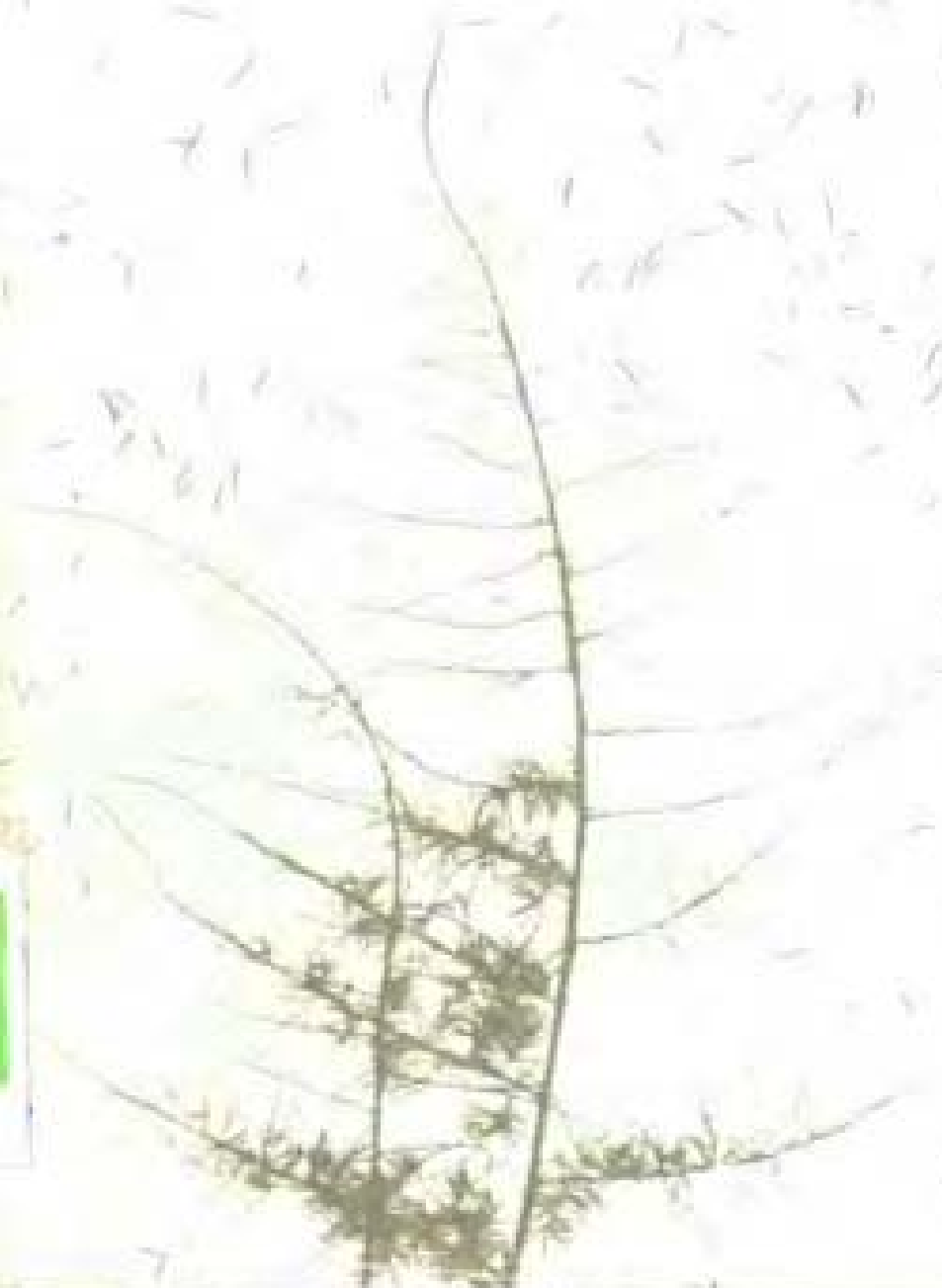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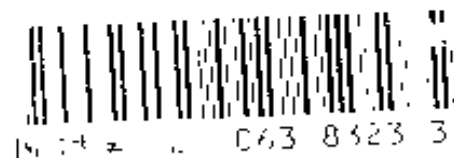


张中行 / 著

流年碎影





ISBN 7-309-06383-3

张中行 / 著

流年碎影

(京)新登字 030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流年碎影/张中行著. —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7.5
ISBN 7-5004-2046-3

I. 流… II. 张… III. 回忆录-中国-当代 IV. I2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01463 号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艺苑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7 年 5 月第 1 版 199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24.375 插页: 10

字数: 605 千字 印数 1 - 30000 册

定价: 32.00 元



作者近照



叔代家步，九十年代初照于青龙湾河堤上



1991年夏照于原北京大学红楼前，
距入学时恰为六十年，身旁为范德荣女士



九十年代初期于通县津浦仅存之教室前



高把洋者，换了茂哥低哥，1996年12月照于蜗居附近一餐位



款药名为书本，身由徐秀丽女士协助，存此一照



写此书时留影



四十年代初与妻女合影



1960年红卫兵合影



五十年代末摄于北京后海湖畔，身旁为刘澜涛



1935年北京大学毕业时的卞卡



三十年代末摄于中山公园，左一为作者，二为唐兰，三为李允魁，四为陈祖武



父六十岁左右留影



母六十岁左右留影

责任编辑 白 焯
责任校对 林福国
封面设计 毛国宣
版式设计 李 建

目 录

一 弁言	(1)
二 乡里	(7)
三 族属	(13)
四 生计	(20)
五 灾祸	(26)
六 节令	(31)
七 蒙学内外	(38)
八 乡里旧人	(45)
九 童心	(53)
一〇 歧路	(60)
一一 通县	(65)
一二 师范学校的朝朝夕夕	(70)
一三 课内课外	(77)
一四 馀兴	(84)
一五 前辈留影	(91)
一六 同窗忆旧	(98)
一七 常态之外	(109)
一八 进京	(114)
一九 北大释地	(119)
二〇 课程	(125)

二一	学术空气	(132)
二二	自由与容忍	(138)
二三	讲理	(144)
二四	图书馆	(149)
二五	前辈掠影	(155)
二六	同学点滴	(172)
二七	日常生活	(188)
二八	小见闻和大见闻	(195)
二九	天津一年	(203)
三〇	保定一年	(211)
三一	婚事	(218)
三二	伤哉贫也(一)	(234)
三三	又一红楼	(239)
三四	知的探险	(247)
三五	尊师重道	(255)
三六	生计	(264)
三七	上海之行	(270)
三八	覆鹿亡羊	(279)
三九	旧业	(283)
四〇	《世间解》	(288)
四一	伤哉贫也(二)	(296)
四二	病痛留痕	(302)
四三	中年	(308)
四四	佟府旧迹	(313)
四五	迎新	(324)
四六	望尘莫及	(328)
四七	花事	(332)
四八	玩赏之癖	(339)

四九	开明旧人·····	(347)
五〇	语文教育·····	(352)
五一	劳我以生·····	(359)
五二	既往咎之·····	(365)
五三	三五之厄·····	(370)
五四	伤哉贫也 (三) ·····	(376)
五五	辛安亭·····	(381)
五六	汉语课本·····	(385)
五七	小红楼·····	(398)
五八	旧二院·····	(403)
五九	稻粱谋·····	(407)
六〇	整风之风·····	(412)
六一	末次省亲·····	(421)
六二	跃进的动荡·····	(427)
六三	饥饿·····	(433)
六四	迎母送母·····	(438)
六五	明日难明·····	(442)
六六	天降下民·····	(448)
六七	拮据之苦·····	(456)
六八	山雨欲来·····	(462)
六九	倒地声声·····	(467)
七〇	龙套生涯·····	(473)
七一	红卫风起·····	(480)
七二	使民战栗·····	(484)
七三	抄风西来·····	(490)
七四	割爱种种·····	(496)
七五	李也鲁·····	(502)
七六	斯文扫地及其他·····	(508)

- 七七 且说有罪…………… (514)
- 七八 刘佛谛…………… (519)
- 七九 准备离家…………… (525)
- 八〇 南徙从戎…………… (532)
- 八一 地理志…………… (536)
- 八二 劳动种种…………… (540)
- 八三 大搬家小搬家…………… (547)
- 八四 改造课程…………… (550)
- 八五 批斗再而三…………… (555)
- 八六 探亲…………… (561)
- 八七 校友忆存…………… (566)
- 八八 识小录…………… (573)
- 八九 解职还乡…………… (578)
- 九〇 少小离家老大回…………… (581)
- 九一 困难重重…………… (587)
- 九二 劳而食…………… (593)
- 九三 消长日短日…………… (598)
- 九四 叙旧…………… (604)
- 九五 乡党…………… (611)
- 九六 口腹之享…………… (618)
- 九七 天佑下民…………… (622)
- 九八 终日驰车走…………… (631)
- 九九 复其见天地之心…………… (636)
- 一〇〇 十年而后返…………… (641)
- 一〇一 两饭店…………… (645)
- 一〇二 北行南行…………… (648)
- 一〇三 有关文言的工作…………… (654)
- 一〇四 负暄三种…………… (664)

一〇五	写作点滴	(669)
一〇六	杂学杂家	(674)
一〇七	试论人生	(680)
一〇八	予岂好辩哉	(687)
一〇九	自知乎? 自信乎?	(692)
一一〇	选来选去	(697)
一一一	旧地新情	(703)
一一二	又一家乡	(710)
一一三	游踪记略	(716)
一一四	滥竽上座	(727)
一一五	又迁	(735)
一一六	心坏了	(740)
一一七	先我而去	(746)
一一八	情网	(755)
一一九	自我提前论定	(764)
一二〇	住笔小记	(769)

弁 言

想不到能够活到八十年代。死生有命，一也。几十年来，人为的动荡断断续续，今日不知明日将如何，二也。但是究竟已经活过来，本之《颜氏家训·涉务》（今曰务实）的精神，应该多想“现在当下”，比如鲤鱼增产，街头的售价降了，就不失时机，买一条，红烧，佐以白酒一两，之后，腹充充然，心飘飘然，倚枕睡一大觉，能梦见周公，好，退一步，能梦见意中人，也好或更好，再之后，醒，击壤而歌“帝力于我何有哉”，岂不甚妙。妙，或说妙理；可惜是我知之而未能完全奉行。为什么？是我天机浅（《庄子》语）和修养差，有常乐我净的弘愿而终于“未免有情”。情的重要方面表现为恋慕。恋慕什么？说不胜说，有些还不便说；只说其中的一类是自己的过往，包括接触的种种中的一切可怀念的。语云，秀才人情纸半张，于是由八十年代前期起，就以记忆中的可传之人、可感之事、可念之情为题材，写了若干篇怀念文章，并陆续集为《负暄琐话》《负暄续话》《负暄三话》出版。三本闲话之外，因为老了，血气既衰，其他不会，只能以涂涂抹抹消磨长日，也就写了些别的。所有这些灾梨枣的，我有自知之明，虽然意不在帮忙帮闲，却总是不值大雅一笑。可是意外，有的人行“君子成人之美”的圣道，有的人顺世风，眼一扫堆堆就评价，竟至有人说颇有成就。正如其他人一样，我也有些关系近的人，依常情，也就喜欢听这灶王老爷上天的好话多说。

其中有的还不停止于喜欢，如时风之遇喜庆事总想大办，就劝我趁笔还能动，及时写回想录，并说，推想会有人肯印，有不少人会喜欢看。肯印，喜欢看，是我将有所得。也是圣道，像我这年岁，要“戒之在得”，应该如何对待这善意的规劝呢？我一思再思，未三思，就决定一反圣道，接受，写。

一思再思，都思了什么，竟走向胆大包天？是思了以下这些。先说个我视为轻飘飘的，愿意写，是不是想捞点浮世之名。因为写回想录的都是名人；已经成为名人的，像是有义务写回想录，以便想看的人不至失望。我是常人，对于“人过留名”，是既不想过于热，又不能过于冷。这是由于理和情之不能协调而又都有不小的力量。理来于一种哲学，具体说是《列子·杨朱》篇所说：“生则尧舜，死则腐骨，生则桀纣，死则腐骨，腐骨一矣，孰知其异？”情来于不能不在常识中生活，而常识，总是觉得有名比无名好，名香比名臭好。这样，一边是理，一边是情，我处在夹缝中，对于名，处理办法就只能是我年轻时候一些不登大雅之堂的私立学校对学生所惯用的，曰去者不追，来者不拒。指实说是写回想录，拿笔之前，名尚未来，不追；写成之后，名也许来，不拒。总之，用俗话说是有一搭无一搭。以上算所思之一。然后是其二，由半心半意转为积极，是也颇想写这样一本。动力与写负喧几种闲话中的多篇文章相同，对于过往，多有怀念，任其湮灭舍不得，于是情动于中就愿意形于言。而过去的言，大多是以身外显身内，又零零碎碎，有如街头摊上吃小吃，比之过屠门而大嚼总是差得不少。写回想录就变为现身说法，而且要原原本本，因而情动于中的情，连带事，就可以全盘托出来，大过其形于言的瘾了吧？过瘾，仍是由情出发，说服自己会有大力，说服人就未必然，所以写，最好是还能够找点别人听了也会首肯的理由。于是搜索枯肠，居然就找到两种。其一是造反性质的，是过去希有甚至没有的，我们也未尝不可以使其有，或干脆说应该

使其有。我们是住在人有各种分别的社会里，如有的人能够发号施令，多数人不能；有的人出门乘自用车，甚至飞机，多数人不能；等等。但这类事情上不好造反，理由用不着说。至于另外一些事，我们就大可以引基督教义人都是上帝的儿女，佛门教义诸有情都有佛性，为护符，说少数人如此这般的，多数小民也未尝不可以如此这般。话归本题，回想录就正是这类事，试想，街头巷尾的赵大爷和钱二奶奶，碌碌一生，也有情，经历不少事，如果通文，也能写，为什么就不能把自己的经历和情意写出来？而且，如果写出来，其价值和可读性就一定不如出于名人笔下的吗？再退一步，假定确是不如，至少我想，既然人在受生方面是平等的，任何人就都有为自己的生涯留些痕迹的权利，所谓争取不与草木同腐是也。这样做，是街头巷尾的赵大爷、钱二奶奶之流凭己力挤入“本纪”“世家”或“列传”，所以是造反。我呢，不能如陈胜、吴广之揭竿，却也想摇笔，造一次反，并希望名不见经传的士女起而效尤，以扯断非名人不得写回想录的枷锁云云。理由之二是另一种来于“观我生”的奢望。我，上面说过，天机浅，遇人遇事未免有“情”，又生性喜杂览，喜胡思乱想，因而内则自省，外则有见有闻，就未免有“意”，二合一就成为分量不轻的“情意”。这情意是私有的，但其来源，就小范围说，人都是肉长的，就大范围说，同处一时，同处一地，曾经同呼吸，共命运，一人的欢笑和血泪，总有不少可以供其他人参考的吧？这奢望也给我壮了胆，所以决定写。

已经决定写，接着就不能不想到有没有困难的问题。当然有，而且不少。思涩笔拙，是任何动笔时候都跟着的，可以不算，此外还可以想到三种。其一，写过往，这过往只能存于记忆中，而不幸，我的记忆力是非常坏的。这也有来由。一是得天独不厚，比如与我的同学张政烺先生相比，某说法，他能告诉你在某丛中某书的若干页，这某书，我也许同样看过，通常是连里面

讲些什么都记不清了。上天吝啬，人力终于难得胜天，只好认命。更不幸是还有二，也许由于饥寒吧，我三十岁左右患一种名为贫血的病，据一位病友说，这种病是必致损伤记忆力的，若然，连续几年，我仅有的一点点储藏旧事的能力还能剩多少，也就可想而知了。这样，记忆的库存少兼不清晰，我非巧妇，要为无米之炊，煮成熟饭就太难了。其二，当然，想写，是自信记忆的库存里还有一些剩余，但这剩余，都是些家常琐碎，值得摊出来，让过往的行人看看吗？写，印，卖，至少是理论上，有低要求，是使读者感到有兴致，有高要求，是兼有教育意义。这就使我而对记忆中的琐碎，不能不考虑一，总的认识，能不能使读者有以上说的所得；二，实行时分辨，哪些是合格的，哪些是不合格的。认识，分辨，都要想得比较深，比较远，以及以己之心度人之心，显然也就大不易。其三，事无不可对人言，是某道家学家的自豪感，知无不言，言无不尽，是今代的门而语，事实经常不是这样，所以拿笔写所记忆，就躲不开这种难。盖总的说，人生于世，就不能不管世故。分着说呢，有三种情况，都不宜于信笔直书。一种是与高位的人或说政治有牵连的，比如某种情况可以称为功德，说是都来自某某的伟大，就会换来皆大欢喜甚至利禄，反之，某种情况可以称为祸害，直言，说应该由某某负责，就不只不行，还会惹来从重从快的处罚。另一种是，人多多少少都不免有些个人迷信，如男士，誉为才如曹植，貌比潘安，女士，誉为环肥燕瘦，高兴；反之，如说某男士无才无学，某女士貌仅中人以下，就轻则不高兴，重则勃然大怒。这就可见，知人论世常常离不开褒贬，可是褒容易通行，贬却违碍很多。如果拿起笔，冒上心头的是贬，如何处理呢？显然就不得不在诚和世故之间徘徊，也就是又会碰到难。还有一种，来自传统加世风，牵涉的而广，就更难办，不写，等于把最重的情意抹掉，写，读者依世风，尤其相关的人，会感到不安然。这种进退两难，昔人是

用躲闪的办法解决，如陶渊明写，“愿在昼而为影，常依形而西东”（《闲情赋》），秦观写，“销魂，当此际，香囊暗解，罗带轻分”（《满庭芳》）。可是写回想录就不能效颦，因为体不同。诗词歌赋容许创造，创造者，事未必有，也就不要求指名道姓。换为回想录，就成为事必有，也就不能不因事而想到行事之人，世之常情是心照不宣，如果换为心照之后而宣，岂不成为离奇？现在当下，诤文，离奇还是不妥的，那就只好，或学文殊师利之应对维摩诘，“无言”，或学晋人之写杂帖，只是轻轻点染，就是这轻轻中，也是情意多而事少。这是原则，至于碰到实况，笔如何闪转腾挪，还不免要遇到困难，只好走着瞧。

困难摆了一大堆，如果不肯或不能知难而退，就要想办法，由多种障碍中挤过去。这办法还可以分为退和进两个方面。退的表现之一是写经历，不求全面。这有多种情况，比如事过于细小，不值得输人见闻；事以常情衡之未必小，却是自己看来宜于抹杀的；还有些，事不小，自己甚至认为应该写，可是相关的人认为宜于抹杀的：就都知而不言了。退的表现之二是写观感，适可而止，就是说，为了迁就世故，想的是十个，也许只说五个，想的是一斤，也许说的不足五两。退的表现之三是不少内容，安于影影绰绰，因为在记忆的库存里就是如此不清晰，到笔下变为清晰是不可能的。这样一退再退，关于写法，效史书的编年体就不合适了，只好由制艺中找个妙法兼名称，曰“小题”体，即人也罢，地也罢，事也罢，以至哭也罢，笑也罢，只要认为有关的什么可写，就以之为题，拼凑成篇，其他题外的，虽同样实有却从略。以上是退，由于必须适应诸多客观条件。但是老骥伏枥，还可以志在千里，况老之人乎，总以也不忘进为是。如何进？记得将近一年以前，我写了一篇《老温德》（北京大学美籍教授），里面有这样的话：

这样，人的经历，其中少数写成史传，就应该是两种：一种是表现于外的，甚至写成文字的，自己以外的人能看见，或进一步，评价；一种是藏在心里的，不说，极少数脱胎换骨写成文字（如诗词和小说），总之还是非自己以外的人所能见。假定社会上班马多，人人都有史传，这史传也只能是前一种，“身史”，而不是后一种，“心史”。这心史，除自己动笔以外，大概没有别的办法。（《读书》1993年7月号）

与身史相比，心史会更有价值也就更值得看看吧？但这正如上面所说，不容易写，因而我所谓进，也只是心向往之加“知其不可而为”，努力求比活动的流水帐多点什么而已。

最后说说写，成书，要有个名字。于是拼凑，先由周亮工《书影》（其意为“老年人读书，仅存书影子于胸”）那里借来个“影”，表示既稀稀落落又未必确切。影来于由朱颜到白发之年，常说“流年”，但要加个声明，不是借自《卜筮正宗》一类书，而是借自《牡丹亭》，所谓“则为你（杜丽娘）如花美眷，似水流年”是也。流年加影，音轻飘而义过重，想了想，再加个“碎”字，成为“流年碎影”，名实相副了。之后是写，流年似水，逝者如斯，只靠回顾和笔墨，究竟能够留下多少痕迹呢？连一想到都不免有些感伤。

1994年1月16日于西郊燕园

乡 里

学史笔，某某，某地人也，一本观我生的书，由家乡写起。与地相比，也许“时”更重要，至少是同样重要，可是难解（因为既有康德的，又有爱因斯坦的）而好说，就先说时。我是清朝光绪三十四年戊申十二月十六日丑时（午夜后一时至三时）生人，折合公历就移后一年，成为1909年1月7日。其时光绪皇帝和那位狠毒胡涂的那拉氏老太太都已经见了上帝（他们都是戊申十月死的），所以坠地之后，名义是光绪皇帝载湉的子民，实际是宣统皇帝溥仪（戊申十一月即位）的子民。这时间，如果也有个人迷信的癖好，能不能东拉西扯，找点有关的什么，贴在面皮之上，以增添点荣誉呢？费力之后，居然找到两项。一项是，余生也不早，可是头上竟顶戴过两个皇帝。另一项是，只过了一年多，即1910年，地球的一位希而且贵的客人，哈雷彗星就光临了。

时说完，改为说地。关于地，我的所知是由小而大，或由近而远，可是为了易解，说就要倒转来，由大而小，或由远而近。大，不必大到北半球或亚洲的中国，只大到北方的直隶省（后改为河北省）就够了。还是说其时的，国都为北京，其周围一地区，沿明朝旧制，称顺天府（辖二十四县，民国建立以后改称京兆，所辖县减为二十）。府所辖有香河县，在北京东南一百多里，天津北（略偏西）一百多里。县南北长，东西短，西北是通县，

北是三河县，东是宝坻县，西南是武清县。与运河关系密切：一是运河由通县南（略偏东）流，经过县的西部；二是由武清县河西务以北，分出个向东南流的支流，名青龙湾，注入七里海，把县境分为两部分，北部大，南北超过六十里，南部小，南北仅十余里（五十年代划归武清县）。青龙湾以南这部分，旧名是周智保，民国以后废保名，地属河北屯镇。镇北距青龙湾十里，东七八里是宝坻县境，南五六里、西二三里是武清县境。镇名河北屯，可以推知，其南曾有河，故老相传为萧太后运粮河，今则只有遗迹，流向如何也难于证实了。又可以推知，大概是明代，这里曾有军队驻防。不过到我见到的时候就可以说是早已没落，有桥而无流水，镇中心也只是有几家商店，一个残破关帝庙（神像也无）而已。且说镇西一二里，由东向西略偏南，迤迳有三个小村，薄庄，石庄，冯庄。薄庄，住户的绝大部分姓薄，推想是若干年前，一个姓薄的到此落户，逐渐繁衍的。石庄和冯庄也一样。三个庄，以石庄为最小，只有四五十户，其中一户姓张，我就生在这个张家。

还是由大而小，先说这个名为石庄的小村。村有两条街，不是平行的，而是如写“口”字起笔的一竖加一横，比如一竖是南北向，较短，一横较长，就是东西向。东西向，街北的房子坐北向南，为正；住在街南，主房也要坐北向南，街门的位置，出入，都显得别扭。住在南北向那条街的就更差，也许街道昔日曾是河渠，低洼，村里人呼之为道沟，街东人家不多，住在街西也显得局促，有偏安的况味。我家不姓石，自然是外来户；而且有案可查，是曾祖父或祖父辈由镇东端一条名为“小街子”的街巷迁来的。迁之前要买房或可筑屋之地，不知以何机缘，就买到石庄东西向街正中坐北向南那块地方。地点上好，南北的长度也合适，可以分为外、中、后三层院落，只是东西的宽度不够，应该是能容五间而只能容三间略多。因此，比如前院和中院都有东西

房，站在院里就感到天不够大。

这所住房可以称为老宅，推想是祖父辈所建，格局是北地千篇一律的。临街偏东为街门，宽大，为的是能够存放畜力拉的大车，车旁还能容人来往。偏西是南房，可住人，可贮物。其北为东西房各两间，我们家乡称之为盪顶，坐西的带有灵活性的住人（如来客，家中未婚大男），坐东的贮物。再北行进中门，我们家乡称为二门，有东西厢房各三间，记得西房住人，东房兼住人和牲畜。再往北是正房，中间称外屋，为往后院的通道，以及烟火可通室内火炕的锅灶。外屋之东的一间住屋级别最高，住年老并行辈高的；之西住行辈略低的。外屋有后门，出后门是后院，安置磨房和厕所。我幼年时候随着父母住正房西间，有墙角堆着制钱的清楚印象为证。可是生身却是在外院南房，因为父亲好赌，母亲常为此生气，一次唠叨旧事，说当年住在南房，父亲常常爬墙夜归的事，意思是为赌博生气，已经是数十年来久矣夫。

由石庄的石姓人看，我们是移民。也许移民脚跟未稳，就不能不勤奋吧，于是，还是在我出生的大以前，就在街西端的南部，买了面积相当大的一块空地。其后是在空地的东南部建了房，祖辈分家，曾祖的最小儿子，行三，迁过去。房之西的空地，后来父亲与叔父分家，一分为二，靠东归我家，靠西归叔父，都是闲时种菜，秋收时作场院。还有新的扩张，是我十岁左右，老宅东邻的石家穷困，不得不卖住房，依传统习惯，近邻有优先权，我们就买了。这新宅在东，称为东院，老宅称为西院。不久之后，父亲与叔父分家，房、地、什物均分为两份，用碰运气的抓阄法决定取舍，父亲抓到东院，此后我就离开老宅，把这新宅院看作家。这新宅院，宽度增加，只是房太少，仅有正房四间半，而且是土坯的。以后半个世纪以上，专就这个宅院说，先是陆续增建、改建房屋，到功德圆满已经是三十年代末。其后迎来四十年代后期的土改，房屋瓜分；又迎来七十年代的唐山大地

震，坍塌为一片瓦砾。瓦砾由生产队清除，房址改为通道，于是这早年的家就只能存于记忆中了。

旧事，就是要说记忆中的。以上已经由省、县之大说到一家之小，用意是先画个轮廓；想进一步了解，就要加细说说家的周围，这就宜于由近而远。四邻没有什么可说的，既都是农户，又都姓石。村里有两口水井，一在家门以西几十步，街北，一在东西街和南北街的交接处。我们吃家门以西那口井的水，总是早晨挑满缸（在正房前的院内），用一天。当时觉得，水味甜而正，比其他村的好，现在想，这大概就是同于阿 Q 之爱未庄吧？这也好，因为合于祖传的养生之道，知足常乐。还要说一下，其时都是人神杂居，我们村，东西街近西端路北有个关帝庙（其前为水井），东端路北有个土地庙。关帝庙只一间，敞亮，屋前有砖陛，便于年节在其上放鞭炮。土地庙过于矮小，身材高的头可以及檐，其前有空地，早晨总有十个八个长舌男在那里聊大天。其时是这样利用庙，或看待庙，落后吗？愚昧吗？承认有神鬼，是愚昧。但那是清末民初，五四大以前，现在是将及百年过去，不是还有不少男领其带，女高其跟，到神庙大叩其头吗，可见开化云云也并不容易。

由小村扩张，先要说说唇齿相依的薄庄和冯庄。就方向说，薄庄在石庄东北，可是连而不断。只东西一条街，出东口不远，过个石桥就是河北屯镇的前街。街道偏东向北有个通道，北行二三十步，路西有个关帝庙，也是孤单的一间，再北行约半里，就是镇西北部的药王庙，镇立小学的所在地。到我上小学时期，往镇买物（家乡语，平时为上街，十天两次的集日为赶集）是有时，往药王庙就读是一天往返两次，路都有两条：一条是走村外，往镇是走薄庄之南，往药王庙是走薄庄之北；另一条就是走薄庄村内。冯庄在石庄的西南，也离得近，如石庄的西部与冯庄的东部只是一个名为南河的小河沟之隔。冯庄面积大，户多，不

只有东西向平行的两条街，而且因为街道长，中间有南北向名为路口的通道隔开。我同冯庄的关系，主要是两种。一种是，家里有一块较大的田地，在庄的西南方，下田干农活要穿过路口。另一种，冯庄东端有个娘娘庙，西端有个火神庙，火神庙有个小学，与我无关，娘娘庙定时有高跷会，关系就大了。小时候住在农村，杂活多，粗茶淡饭，几乎没有娱乐，唯一的机会就是过年看会。看会，月光灯影之下，可以看扮演人的戏耍，还可以看看会之人。这人，主要是农村所谓大姑娘小媳妇，平时深居中门之内，是难得见到的。其时，我自然还没有“人约黄昏后”的机遇，甚至想法，可是人终归是人，现在回想，彼时愿意随着锣鼓声串街串巷，看红妆翠袖，也许心中已经闪动幽梦之影了吧？

接着说镇。镇名河北屯，镇南确是紧靠着河，不知为什么，今名李家河，镇东西端，河上都有相当大的石桥，可以想见，昔年水量必不很小。镇靠南中心有个空场，想是为集日可以容纳摊贩。其东其北是住宅区，相当大。商店围在中心四周，麻雀虽小，五脏俱全，就是说，日常所用，都可以买到。我印象最深的是两家所谓杂货铺，路南偏西名福源号，路北名福利号。主要卖食品和日用品，如糕点、香油、酱油、醋等皆自做，料精工细价公道，远非现在凭广告吹而兼骗的种种所能及。福利号东邻有个最大的商店，双泉涌烧锅，即造酒厂，制品远销北京。其时我们未成年的人不许喝酒，与这个商店的因缘，也只是过其门，感到有一种酒糟味往鼻子里钻而已。商品，幼年最喜欢的是年节前，东南角牲口市卖的鞭炮，街南关帝庙卖的年画。买鞭炮，主要图的是除夕提灯游长街的一夕之欢，年画贴在壁上则可以经常看。年画喜欢故事的，因为可以多容纳遐想。

镇的大作用是供应所需，通有无，所以在我幼年的眼里，河北屯是个大地方。同样大而不很亲近的还有几个镇。北而略偏东有刘宋镇，属香河县，在青龙湾以北，距家乡十几里，我没去

过。正东有大口屯镇，属宝坻县，也在青龙湾的彼一方，距家乡二十里，我也没去过。东南有崔黄口镇，属武清县，距家乡十五里，我在那里看过会。这个镇大，富厚，如果也有自大狂的病，还有可以说说的：远的，与《红楼梦》有关的“崔口”，推想就是这个地方；近的，北洋军阀时期这小地方还出了一阔，江西督军陈光远。正南略偏西有大良镇，也属武清县，距家乡才六里，我当然去过。有意思的是镇东部有个塔，推想必是什么寺的遗存，身量不高，可是位置不低，家乡谚语有云，“大良塔，小良锥，姑姑寺的铁棒槌”，家乡文物，它列第一，可惜，听说，也早已不存了。西北有河西务镇，也属武清县，在运河西岸，距家乡三十里，我出外上学，先则通县，后则北京，来往常经过那里。经过，要渡河，看岸上堤柳成行，河水缓缓南流，不由得想到林黛玉的乘船往返，不免有“逝者如斯夫”之叹。

还可以再扩张一些，家乡是个小地方，有些人，有时有机会接触大地方，更多的人，没机会接触，会想到大地方，干脆再说大地方。这大地方是天津和北京。家乡离北京远，西北行二百里以外，很少有人去。天津在正南略偏东，才一百里，家乡，小本经营的，只想开开眼的，不断有人去。来往，买来农村少见的东西，夸说都市的繁华，都使我身拘于近而心飞到远方。其时已经有电灯，有时入夜站在村野南望，能见一片微亮的光，心想那就是天津，街市上，玉楼中，人都在做什么呢？我们的石庄，甚至河北屯镇，究竟太小了！

族 属

谈到生身，今追得近，只三代，意在找扣帽子，然后整之的理由。古追得远，泛说是标郡望，如我就可以说清河张氏；还可以指实说，如《张迁碑》，开场道字号就拉来周的张仲，汉的张良和张释之。我生于乡村的农家，也许上推若干代都不通文墨，也就不知道清河是什么地方，远古还有什么张仲，近古还有以杀人为乐的张献忠。但慎终追远的旧规还是不敢放弃的，因而关于祖先，也就还保留一些传说（是否有族谱保存在某家，不知道）。传说只远到明朝初年，那位远祖张某某是南京人，住在中华门（城正南方的门）外大红门，从龙（随明成祖迁都）北来落户的。落户之地为河北屯，推想是军人出身，驻防屯垦，成家立业，就不再移动。这传说不假，重要的证据有两种。一种是子孙的繁衍。镇东南部有东西向一条街，地势较高，名“小街子”，住户都姓张，同姓外姓都承认是同族；我们石庄的张姓，还有镇西北部药王庙街的两家张姓，都记得是从那里迁出来的。另一种是坟地和祭祀的大一统。由小街子东行约半里，路南有一块地势高、面积大的坟地，最北端的一个坟高大如土丘，据说葬的就是由南京来的那位远祖。其下往南，一代一代往下排，成扇面形，总有近二十行，据说我的曾祖父还埋在那里，因为不再有空地，由我祖父辈起才另立坟地。祖传不只有坟地，还有祭田，我幼年时候，清明节，照例由种祭田（如何轮流，不知道）的人家备祭

品，同族男性上午都到坟地集合，然后祭，礼毕，种祭田的人家招待吃午饭，有酒有肉。这维系同气连枝关系的旧规也许是这位远祖创的？如果竟是这样，用旧的眼光看，他也是个有心人了。有心，还有存于传说中的，是他嘱咐下一代，并要求代代下传，如果有谁到南京去，要到城南大红门去看看，姓张的都是同族，一家人。这种狐死首丘的心情，我也有，可惜是去者日以疏，我到过几次南京，而且出过中华门，竟没有到大红门看看，可谓数典忘祖了。但也可以使我们有所悟，是根据自己的理想甚至幻想，希望或限定后来者，于自己百年之后还如何如何，总是太天真了。

远的可说的不过这一点点，只好转为说近的。曾祖一代，我没见过，由祖父辈说起。曾祖父有三个儿子，我祖父行二；大概没有女儿，因为不记得有呼为姑奶奶的长辈。祖父名叫张伦，是个典型的朴实而善良的农民，俭约，勤勉，和善，就是对我们孩子，也是怜爱而不斥责。一生只有一个愿望，温饱，境遇一年比一年好。谢天谢地，二十年代初，他虚岁七十四，因摔伤病故，家业先是家内人分，后是家外人分，最后化为零，他都没看见。祖母是冯庄杨姓的女儿，可能是我很小时候甚至出世之前就故去，因为记忆中没有关于她的印象。所知的一点点是听母亲说的，性格与祖父不同，有主意，有脾气，遇事占先，敢说敢做。还有个其时妇女不该有的嗜好，斗纸牌。据说是受她母亲影响；在冯庄，她母亲曾一夜输一头驴，是有口皆碑的。祖母好赌，自然不免要输些钱，祖父疼得慌，可是生性懦弱，管不了。也推想就是因此，祖母早逝，祖父鳏居若干年，并未显出有念旧的心情。祖辈还有母系的一支，是外祖父和外祖母。外祖父姓蓝，住我家北而偏东的杨家场（cháng），在青龙湾南一里多，距我家八里。外祖父也是善良的农民，与祖父相比，只是身量稍矮，更温和，少言语。外祖母是我家东南打铁苏庄子的人，性格有特点，

敞快，要强要好，而且不满足于“不识不知，顺帝之则”，年岁不很老，就求安身立命之道。她不识字，自然不能阅藏（zàng），于是近水楼台，接受其时流行于农村的一种所谓“道门”的道，要旨不过是积善言善行可以得善报。是二三十年代之间，我到外面上学，读了些西方进口的，记得有一次，曾面对外祖母说道门之不可信，外祖母很生气，或说很急，推想是怕我攻乎异端，将来不得善报。大概是四十年代早期吧，外祖母作古了，仅仅比外祖父晚十天，可以想见，她有“道”可依，心情一定是平静的。我呢，惭愧，是直到现在，还是望道而未之见，所以有时想到外祖母，就禁不住想到大道多歧，我是走了弯路，或者竟是差路吧？

由祖父辈降到更近，是父母。祖父有四个孩子，长一女，我呼为大姑，父亲行二，其下一男一女，我呼为三叔和老（义为在同辈中年岁最小）姑（大排行应为五姑）。父亲排同族的“万”字，名万福，健壮，读过三百千，能写恭整的楷书。性格受祖母的影响大，直率，暴躁，喜交往，尤其好赌博。年轻时候随大祖父在崔黄口镇染坊业学过徒，后来就一直在家乡务农。因为好赌，一生输了不少钱。又因为好交往，总是以善意对人，人缘不坏，在村里也可算作头面人物。母亲受外祖父的影响大，沉静，和善，明理，对人，不管长幼，都能得体，处理家常琐事，也能井井有条。她一生苦多乐少。苦之最大者是为父亲赌博生气，可是旧时代，没有办法补救，只好忍。生我之前，她生过一个女儿，名小勤（？），她最疼爱，不幸几岁时候死了，也使她很伤心。再有一种，是土改时候，空手，穿过庄稼地跑出来，多半生守着的房屋，衣物，都没了，心情的暗淡是可以想见的。但是她还是能够安之若命，很少落泪，更不哭哭啼啼。我的性格，自信是近于母亲的，可惜是所得还不够多，轻的如喜怒不形于色，重的如处逆境安之若命，与母亲相比，我就只能感到惭愧了。

父母之下，亲属中最近的是一母所生，有长于我五岁的胞兄，幼于我九岁的胞妹。胞兄名张璞（排玉字），字一真。推想是父亲有些改革开放思想，家乡只有初级小学（四年毕业），就送他到县城去上高级小学（三年毕业）。这乡村中的创举对我的一生影响很大，总的说是没有他前头带路，我是殊少可能弃农弃商的。且说他县立高级小学毕业之后，不知怎么就考上其时设在卢沟桥的京兆师范学校。六年毕业，回县城教小学，以后当过校长、教育局长，成为县城里中级头面人物，直到解放后才到唐山，改行干别的。他天资不低，功课不坏，还迷过书法，学晚清张裕钊，惜乎有始无终，又未能取法乎上。他的性格，我看主要是由父亲来，加上不少后天的小官僚环境的熏染，成为得乐且乐和玩世不恭。这对他有坏处，是限定他只能在世俗中混。但也不无好处，譬如在大革命中，他被批斗，被驱逐还乡，他都能处之泰然，有机会找到酒还是喝得醉醺醺，然后卧床睡大觉。胞妹的性格多由父亲来，急，喜怒形于色。幸而天假二姑母之口，与远在二十里外的邢姓结为良缘。妹丈邢君，如果考脾气好，无论参赛者多少，他必考第一。一生没跟人吵过架，就是对淘气的孩子，也是和颜悦色，细声细语。这样，胞妹虽然脾气不好，有时无名火起，对方还是以笑脸反应，家庭中也就还能够和睦相处。不幸的一面是生育多，身体负担过重，年未及花甲就患了相当严重的心脏病。

由祖父辈起的直系说完，还应该说说家乡所谓“近支”的。大祖父没有儿子，祖父有两个，依封建习惯，我父亲应该过继给大祖父。这样，依法的血统，大祖父和祖父是两支，依真的血统，因为女儿是人家的人，实际就只有祖父一支。所以祖父辈分家，财产各三分之一，三祖父迁出老宅，到村西端南院去住，大祖父和祖父还是在老宅合伙过。大祖母姓刘，也是冯庄的娘家，为人宽厚善良到无以复加。孔子的理想上德是“己欲立而立人，

己欲达而达人”，她总是先立人、先达人，也许然后还想不到自己。现在还记得母亲说：“你大奶奶就是这样心眼儿好，门口来要饭的，听见就坐不住，拿起饽饽就往外跑。”如果我从俗，坚信活着比死好，还要记一笔大祖母的功德。也是听母亲说，我五岁（三周岁多）时候，不知什么病，发高烧，都认为没救了，地上铺上席片，放在上面，准备一旦断气就卷上，送到村东乱死岗上去埋（未成婚的不能入坟地），是大祖母舍不得，抱起来在屋里来回走，过一会儿，居然就活了。大概是我刚上小学时候，大祖母逝世了，总活到古稀左右吧。到现在，七十多年过去，我有时还想到她，闭目，仿佛仍能见到她那苍老朴厚和善的样子。当然，最值得怀念的还是她那爱入胜己的火热的心，现在还能找到吗？她留下的事迹很少，我不能给她立传，我只能这样说，我欢迎查三代，因为我有这样一位大祖母，我感到光荣，而且是无上的。大祖母生两个女儿。长的一位与我母亲同龄，我呼为二姑，嫁到东南二十里外的八里庄，是续弦。性格与大祖母一样，只是处世略露锋芒。也是待人胜己，对前妻生的一个男孩（我呼为大表兄）如亲生一样。最喜欢说媒，因为她以为这是成人之美，碰到机会，不能成全就受不了。二姑丈姓董，大概是读过书的，相貌举止都文诌诌的。二姑母生的第一个是女儿，我呼为大姐，我当时的印象，在诸姐妹中她是最美的。大祖母的第二个女儿，我呼为三姑，嫁村西三里的张庄马家。这位三姑母为人也忠厚，只是偏于懦弱，容易给人一种无能印象。

祖父生的大女儿，在兄弟姐妹中年最长，我呼为大姑。记得是出嫁后不久丧夫，改适青龙湾北的某家，丈夫通文墨，生活不整饬，外号烟鬼。这是双料的不光彩，所以来往不多，又因为这位姑母早逝，在我的记忆中，很快就断关系了。三叔父性格完全像祖父，温和到近于懦弱，与世无争，规规矩矩过日子。先娶的三婶母早死，留下二女一男，继娶的三婶母精明能干，三叔父得

以在不问家事中过一生，享上寿，也可以算是谦受益了。祖父的最小女儿，大排行第五，我呼为老姑，生后不久祖母就病逝，是我母亲照顾养成人的。嫁村西十二里的迤寺村李家，同家里来往比较多，显得关系近，比如每年正月我们弟兄去拜年，总要留下住一两夜，吃饱了玩，玩累了吃。

三祖父如大祖父，也死得早。留下三个孩子，一男二女。三祖母身量矮，连带二叔父（年岁在父亲和三叔父之间）也个儿矮，村里人呼为矬子。性格属于外场一类，喜欢夸夸其谈，间以诙谐。可是惧内，家中任何事也作不了主。年长的一女，我呼为四姑，却不矮，在诸姐妹中最漂亮，风度潇洒。嫁青龙湾北的程官屯倪家，姑丈是读书人，深沉文雅，也算得才子配上佳人。生三女一子，子名守正，入西南联大学物理，其后在天津大学任教，在家乡的亲属中，与我的交谊最深。三祖父的另一个女儿排行第六，我呼为六姑，记得个儿也不高，安安静静的。嫁村南六七里的屯土庄糜家，我们拜年去过，印象不深。

外祖父行二，我幼年时候，大外祖父已经不在，分居，住房的东一半，长辈是大舅父和大舅母。他们的长子名文秀，有个童养媳姓严，我们都呼为大姐，容貌美丽，性格沉静，我一年前写《故园人影》曾提到她，是因为在我们那样贫困的农村，我一直觉得，只有她可以入《聊斋志异》或《红楼梦》。大外祖父还有一女，也许比大舅父年长吧，我呼为大姨，嫁村西五里的同城村刘家。大姨的一个儿子走读书的路，到北京上朝阳学院，在本篇说的族属中，上高等学校的只有我和他以及倪守正三个。外祖父孩子多，二男四女。只有二舅父是前一个外祖母生的，性格如外祖父，碌碌无闻。另一个舅父年龄最小，我呼为老舅，朴实而比较活动，每年秋后农闲时期到蓟县去开糖房，做关东糖卖。四个女儿，我母亲最年长，大排行行二。以下三姨懦弱无能，嫁本村一个半傻的。四姨和老姨都有外祖母的风度，精明，要强要好。

老姨远嫁宝坻县小口哨村，夫妻和美，都得上寿。四姨嫁村西七八里的李大人庄，四姨丈早故，四姨到天津当保姆，没挣多少钱却丢掉乡里的朴实，我三十年代中期起常到天津去，有时还见到她。她生两个儿子，都刚成年就夭折，在诸姑诸姨中，用旧语说，她是最命苦的。

说起命苦，不由得想到叔本华，他把并世的人看作苦朋友，大概就是“畏天命”的进一步吧？以上提到的几代亲属，几乎都作古了；有的还未得寿终正寝，如我的胞兄，唐山地震被砸死，死于天灾，我的二婶母，土改时被拉上街头，慢慢打死，死于人祸。往深处想，人，何以有生，不知道，至少是非己力所能左右；有生之后必有死，穷也罢，达也罢，苦也罢，乐也罢，都不得不演完这命定的一场，然后撒手而去。所余有什么呢？至多是还有或多或少的人记得而已。我不惮烦写这些，于记己身过往不能不提到之外，也有表示还记得他们的意思。但这究竟有什么用呢？还是过去的就任它过去吧。

生 计

有了生，要活。人总是很难跳出环境（包括自然的和人事的）的如来佛手掌的，我生于农家，离开家门之前，过的自然是农家的生活。农家的生活基础，最重要的是土地。建住房，辟园种菜，种庄稼，都要在土地上。所以计算财产，总是说有多少亩地。我们邻近的几个村，包括河北屯镇，贫户多而富户少，还是以土地计，超过百亩（也说一顷）的像是不多，有三顷两顷，习惯称大财主，更是稀如星凤。石庄四五十户，我出外上学之前的十几年，早期，大祖父和祖父合伙过日子的时候，土地大概是百亩略多，因为还记得，祖父病故之后，父亲和三叔父分居，一家分得五六十亩；晚期，东邻（隔两户）石家出了个石杰，日本士官学校毕业，在察哈尔、绥远一带当了军官，先是营长，后升到师长，依其时的通例，要在外娶小老婆，在家盖房买地，于是很快就成为石庄首户，有土地两顷以上。记得祖父死的那一年我近十岁，不久，因为父亲赌博总输钱，三婶母提出，分了家，全村各户，土地超过百亩的就剩石杰一家。我们家一分为二，诚如祖父临终时所担心，势派缩小而开销增大，许多方面都由红火趋于冷落，如雇工，先是三五个，分门别户后变为一个；牲畜，先是以骡和牛为主，分门别户后变为兼养驴。还是说土地，因为十岁之后半成了，我不上学的时候也下地干农活，现在还记得，南而偏西方向，南岔嘴儿（义为在岔路的头部）有 24 亩，萧庄（在

一个小村萧庄东口外往南)有20亩;村西北,北岔嘴儿(坟地在此)有5亩;村西,使土坑有2亩;村东南,东乱死岗有2亩。土地都是旱田,没有水渠水井,既不能种水稻,又不能浇灌,所谓靠天吃饭。农作物以秋后收的为主,所种主要是玉米,谷(去皮为小米),高粱,棉花,芝麻,黄豆,绿豆;地头、垄中还种点乱七八糟的,如黍(去皮为黄米,有粘性)、糜、花生、爬豆、蚕豆之类。夏天成熟的为小麦,产量不多。其时还没有化肥,也不高喊良种,又因为无力抗水旱(旱多涝少),产量总是有限。一般年成,亩产超过二百斤的时候不多。适应的生活之道是俭,需要上市买的东西不多,所以只要不遇见大天灾,七八口之家,日出而作,日入而息,一日三餐,冬温夏清(用《张猛龙碑》语),别人看着,很过得去,自己觉得,可以知足。

知足者常乐,是祖传的生活之道。专就少年时期乡居这一段说,现在回想,我是只有享用的时候才接近知足。比如享用之前,下地劳动,我就没有觉得有唱“帝力于我何有哉”那样的乐趣,更没有近年宣扬那样的光荣感。我六七岁起上小学,早晚在家,主要是麦收和大秋假期,要参加农田劳动,不成文法,重活难活由雇工和家中的成年男子做,细致而轻的活由妇女做(其时妇女还缠脚),各种辅助性的活由未成年的男孩子做。这辅助性农活,种类繁多,虽然不需要费大力,却同样时间长,脏,风吹雨打,而且地里、场里,像是永远没完。我说这些,显然是自己承认好逸恶劳。这不好吗?问题很复杂,非三言五语所能说清楚。难说清楚,是因为“入心惟危”,难于探寻,抓住。即以活动而论,士农工商,为挣饭吃,兢兢业业,有时,甚至常常,都感到是出于不得已;于是假定有什么神力保证,闭门家中卧,至饭时会由天上掉下馅饼,而到掉馅饼之时,他(或她)也许并未在室中卧,而是到卡拉OK唱和跳去了。由此可见,活动可以分为两类,自己不感兴趣的和感兴趣的,前者很少人欢迎,后者很

少人不欢迎。这也是“天命之谓性”。其后，根据“率性之谓道”，我想，宣扬“一不怕苦”就很难畅通无阻。原因有两种。一，避苦趋乐是上帝规定的，人力，即使永远说了算，在这方面还是无能为力。二，宣扬是给旁人听的，至于自己，还是渴望享用由别人不怕苦（还要加上二不怕死）而来的成果。所以合情理的修齐治平之道应该是，尽量求一切人都能够逐渐减少苦的量。不幸的是，这很不容易，何况，如我们所常见，甚至身受，有些人，主要是权大或钱多的，还惯于以别人的受苦为至乐。仍缩小为干农活，因为我曾感到苦，所以一贯欢迎科技下乡，重活脏活由机器包了，归去来兮的陶渊明也就更可以多饮酒多作诗了吧？自称为庄周弟子的嵇叔夜之流会说，这是有了庄子反对的“机心”，走了差路。差就差吧。但我也有获得，是可以证明，我并不是处处跟着庄子走的。

劳动是为有饭吃，接着说衣食之食。农家，就是中产以上的，轻为了长期不饥寒，重为了兴家，即日子越过越好，也都要省吃俭用。食方面的俭，办法有二，一是尽量吃自产的，二是尽量吃粗糙的。自己地里园里种各种粮食和蔬菜，收获之后还自己做酱、腌咸菜，据我的记忆，上市买的只有稻米（家乡称为精米，只过年节吃一两次）、糖、肉、少数调料而已。小麦种得不多，比如收千八百斤，磨一些面粉，是准备来客吃，家中男尊长间或吃一些，儿童和妇女只有到几个节日才能吃。所以日常的饭食，绝大多数是玉米和小米做的，如玉米面贴饼子、小米干饭、玉米渣粥、杂面汤之类。油很少，肉没有，长年下咽的是粗粮，肚皮里的寒俭情况可想而知。营养不足带来强烈的馋的感觉。但又说不上来具体想吃什么。原因之一是，凡有油水的都想吃；二是想而必不能得，也就只好不想；三是如东坡肘子、松鼠黄鱼、香妃烤鸡之类，不要说吃，还没听说过。幸而也有少量的改善机会。以由大到小为序。年节最丰富，家里吃，不只一顿，到姑、

姨等长辈家拜年吃，也不只一顿。其次是中秋节，不只可以吃炖肉，还可以吃糖饼、月饼、水果。再其次是清明节和四八庙（旧历4月28日药王庙会），也可以吃一两顿。最小的改善是自己生日，在放冬学（旧历腊月十五）后的第一天，依家中惯例，可以吃一个煮鸡蛋。家中养鸡不算少，生蛋换钱，除待客外是不许吃的，所以得吃一个鸡蛋，在当时也是一件大事。此外还有一种无定规的改善，是秋收后的冬闲，有时近晚炒一锅花生，装在筐箩里，晚饭后随便吃。那时候很喜欢吃，吃得多，至今还有下午课毕回家，走到村后，闻到炒花生味，高兴，急着往家里跑的印象。都过去了，所余还有什么呢？找找，还有两宗可以说说。一是如西方某小说中有一句名言，什么什么，不像你想的那样好，也不像你想的那样坏，即如现在，我天天有鸡蛋吃，有时还间或吃松鼠黄鱼，可是常常想吃昔年的柴锅玉米渣粥，又苦于无处去找了。二是食不饱，馋，也不是毫无是处，比如多有“想吃”的感觉，就可以说是远远在清末那位老佛爷之上，她是长期食前方丈，见珍羞就愁眉苦脸的。

食之后说衣。那时候，男孩子是自己家里人，女孩子是人家家里人，所以多方面，男孩子占上风，如可以上学，可以到外面跑。只有在衣方面，男孩子要甘拜下风。女孩子可以穿花色的，而且件数多。因为女孩子要美，以便容易找婆家，出嫁后可以得到公婆和丈夫的欢心；至于男孩子，能够健壮就成了，因为任务只是，外劳动生产，内传种。以上是泛论，具体到己身，就成为比食更加寒俭。其时虽然还没听说过中外合资，却是在日常用品方面已经渗入欧风东渐。比如古人说的男耕女织，女的一半就变为只纺线而不织布；就是线，也大多是从货郎担上买，称为洋线。准此例，与土布相对，布商卖的多为洋布，匀净，染的颜色好，连乡下人也喜欢买。国产的也有精致面讲究的，是丝织品，如绸缎之类，乡下人不敢问津。记得其时我穿的衣服都是母亲做

的，质料大多是洋布。夏是白色，低级的曰本色，牌号是大五福；高级的曰漂白，少用。秋冬，几乎总是穿蓝色，要阴丹士林染的，下水不掉颜色。衣不薄而单，所谓单，比如棉袄，穿，就是一层，其内没有背心、内衣之类，外没有罩衣。清洁之道，单衣可以换洗，棉衣就只能春暖后拆洗。落后吗？不舒适吗？记得我诒文曾谈论“惯了一样”的人生之道，这样寒俭惯了，像是也没觉得有什么不好过。自然，这是偏于唯心的一面，如果移到偏于唯物，就会发现昔不如今吧？也确是这样，比如还清楚地记得，那时候冬天特别冷，地冻得裂缝，房檐总垂着长长的冰锥，腊月十五放学，要抱匣子（一般是用母亲奩具，装书和笔墨，放在课桌内，放寒假拿回家），手不能揣在袖中，没有手套，只是一二里路，手背就冻裂，流血。这唯物之后又来了“惯了一样”，也就安然过去了。与食相比，衣寒俭，对我后半生的影响像是更大。主要的表现是，轻些说，安于寒俭，仍旧贯；重些说，破旧而少换，生人熟人看见，都感到应从俗而未能从俗。我也想努力从俗，可是不容易。比如一个女弟子有怜老之心，送来新样式的纯羊毛衫，并愿意我头伸入钻而试之，我钻进去，围观的人都说好看。女弟子称心如意走了，我赶紧由头部向上拉，去掉，换上陈旧而敞亮的。室中人也有意见，我说：“维新，我感到负担太重，怕思路不能自由，因小失大，只好还照样凑合着吧。”

衣食之外，还要说说娱乐。《诗经》说：“不识不知，顺帝之则。”帝指天帝，今所谓自然，所定之“则”是什么呢？可能只是“能活”，并不包括活得称心如意，尤其知识和享受的无限膨胀。如果这样的推想不错，那就可以说，人类的历史，时代越靠前，生活离帝之则越近，时代越靠后，生活离帝之则越远。缩小到我个人的亲历亲闻也是这样，农村的生活近古，因为不娱乐也能活，所以娱乐就少得可怜。尤其是儿童，翅膀还没硬，不能自求多福，就更难得有什么娱乐。还记得家里一件玩具也没有，是

因为历代祖先没花过这样的钱，肯花也无处去买。中年以上，尤其老年，可以养鸟，可以赌钱，儿童不许干这些。剩下可以干的，节令之外的平时，记得只有两种。村外东南部有个水塘，可能就是旧河道的一段，都称它为南河，夏天水不少，我们男孩子总是成群下去游泳。其时没有蛙泳、仰泳等名堂，常是伏在水面上，手刨脚蹬，土名狗刨，由此岸到彼岸，玩得很如意。副作用有两种：一是消化加快，上岸就感到饿，回家要向祖母要吃的；二是过不了几天就晒得皮肤黑而且亮，上学就更不像读书人。到冬日，早晚不再有农活，闲时候最多，男孩子聚在一起玩，大多是打 tǎi（普通话有音无字）。玩法是找一段一尺左右长、直径一寸左右粗的木棍，与另一人的相互打击（被打的放在地上），能够把地上的一个打过一条横线为胜。上学一二年之后，识字渐多，看旧小说也是娱乐，以后还要谈到。总之，在这方面，与现在相比，儿童的享用真是太差了。但也不无好处，是锻炼身体之外还可以减少娇气。

谈生计，还要说说家道逐渐衰落的情况。原因只有一个，父亲好赌，每年输钱不少。影响也不少。家里人，尤其母亲，着急生气，可是没办法。与三叔父分居之后，也因为要盖房，断续卖一些地。家里经常拮据，感到钱不够用。这对我们出外上学大不利，记得我上初级小学时期，长兄上京兆师范，开学离家要拿些钱，父亲急而气，总要责骂两三天。到我出外上学时期，长兄已经在县城教书挣钱，经济情况不再如过去那样单一，责骂免了，但供给总是很少的。记得有一次，我离家的前一天，母亲拿出她积蓄的几块银元，想给我。我没要，至今想到，她善良，有向上心，可是所遇多背逆而无可奈何，总是太可怜了。

灾 祸

人生不如意事常十八九，受生，不夭折，中寿几十年，上寿近百年，总会遇见不少烦心的。这里想顺着生计往下说，以全家为本位，我早年过农家生活的时候，都遇见哪些可以称为灾祸的。某个人的疾病，以至死亡，可以不计，因为是不可免的。只说非意料而突如其来的那些，有的来于天，有的来于人。先说来于天的，以由小到大为序。

农家，靠种植，得好收成生活。可是得好收成，不容易，因为其时是尽人力之外，还要听天命。北方雨量集中在伏日，所以最怕，也最常见，春天和秋后少雨。秋后少雨，冬小麦不能下种，可以忍，更少吃面粉；春天少雨，不能下种的结果是没有粮食吃，就成为无法忍，盖如古人所慨叹，“死生亦大矣！”其时乡间俗谚，“大旱不过五月十三”，据说这一天关老爷磨刀，要撒些水。旧历五月十三，接近夏至，骄阳如火，即使早已下种，有幼苗，少雨，其情况的危急也可以想见。可是我分明记得，不只一年，过了五月十三，天还是没有一点降雨的意思。是关老爷忘记磨刀了吗？不知道。京剧剧目有《打灶王》和《打城隍》，各村都有关帝庙，可是农民不敢打，因为武圣太武，何况其侧还有周仓，怕挥动青龙偃月刀，报复。只好转而求龙王，名求雨。办法是让一些人扮龙，扮龟（乡土名为王八），沿街走，更多的人围着，用井水泼。举行这种仪式，连看热闹的人也不许戴草帽，其

意若曰，已经阴云密布，你怎么还说是大晴天？仪式之后，有时真就下了雨，就还要有一番热闹，是结队到龙王庙还愿。更多的时候是仍旧不降雨，对此，农民的态度是，过去的，不求甚解，将来的，耐心等待。也许是精诚能够感动上天吧，在我的记忆里，因旱而颗粒未收的年月还是没有的。

另一种祸是虫灾，记得经历过三种。一种是蝗灾。现在还不明白怎么能够繁殖得那样快，一旦说有了就遮天盖地而来。可以想见，落在禾苗上，不用很大工夫就可以把叶子吃光。可怕，但除了驱赶之外又没有别的办法，因为杀，苦于法不责众。另一种是螻灾。那是还不能飞的蝗虫，来得时间早。数目像是更多，几乎盖满地，跳上跳下，吃嫩苗。对付的办法是挖较深的沟，驱赶到里边，埋。可惜的是，挖沟而驱赶，只能一处一处来，而螻的跳和吃则是多处并行。还有一种是粘虫灾。虫灰绿色，身长寸许，像是能分泌粘液，所以名粘虫。也是一说有就遍禾稼秆上都是，吃叶子，兼吃嫩茎。可怕之外，还要加上让人恶心。为了争夺粮食，也只好面对它想办法。是慢功，用小木棍摇动禾茎，使它落地，然后处死。以上几种是大虫灾，并不常见。常见的还有蚜虫、红蜘蛛等，我的印象，祖传的办法是少治而多忍，安于吃虎口余生那一些。显然，这就会影响生计。又要想办法对付，是俭。俭还不够吃，差少了可以忍，差多了就不得不逃荒。

现在想，我们家乡那一带，总是多得地利之助吧，比如与东南方向的宝坻县南部（我们家乡称为下边）比，就有明显的优越性。我们是旱涝都能够收一些，所以就可以困守家园，不逃荒；他们那里地势低洼，碰到雨水多的年头就颗粒不收，为了能够活下去，只好逃荒。这种悲惨的情况，我见过。大概是我十岁上下，下边又涝了，不少逃荒的人家往西北方向转移，从村里过。都是壮年男子挑着衣物，妇女老弱跟着走，沿街讨饭吃。其时人心里还是孔孟之道，“恻隐之心，人皆有之”，所以总能吃饱了，

再往前走。有那么一家人，老弱多，愿意减轻负担，同我们家商量，想把个十一二岁的姑娘留下，在家里干点零活，给口饭吃，第二年春天他们再领回去。家里同意，于是这老宅里就添了个无亲无故的外来姑娘。她名叫错头，意思显然是，希望生个男的却来个女的。也许是环境使然吧，她性格近于抑郁，多沉默，像是总在看别人的脸色。母亲可怜她，万一与家里的孩子有什么争执，母亲总是斥责家里的孩子。我也可怜她，因为她是外来的女娃，却不敢跟她接近。就这样，半年多过去，她家里人回乡途中又从村里过，带着她走了。她来，她走，像是都没有什么表情。我却觉得，她善良，心里应该有些想法，只是因为在天命和人事的压力下，顺受惯了，只好把一切苦痛和希冀都藏在心里。可以推想，以后她必还是那样，听命，嫁给什么人，然后是生儿育女，由壮而老，等等。还不免于逃荒吗？可惜是真如蓬飞萍转，一别就再也没有音信了。

还是说天灾，记得最清楚的是两次河水决口。第一次在皇清、民国易代之际，我三四岁，运河由西北方向的荒(?)庄(估计在青龙湾分支之南，河西务路北)处决口，地势西北高、东南低，三十余里，水很快就流到村边。水仍在涨，村里人在我家以西不远处修了约一米高的堤坝。记得水涨到堤坝顶部以下约半尺就不再涨，以后并逐渐下降，所以我们的宅院未进水。田地，有少数地势高，未受涝灾，又因为家里有存粮，所以还能勉强温饱，平安度过了。

第二次在1924年7月，我十五岁，青龙湾由东方略偏北的大口哨决口。距我们村至多十里，所以能听到河水冲出河堤下泻的轰鸣声。水也是很快就流到村边。记得我还到村东南去看，水由河北屯镇南侧的旧河道西流，势头很猛，都是不一会儿就灌满，接着往前冲。可是与上一次决口相比，这次我们是在地势高处，所以水只是流到村边就停了，较高的田地也没受到影响。可

是对于我的一生，这次决口的影响就大了。情况是这样：我在镇立小学蹲了七八年，总得想个新去路，听从长兄的主意，决定去投考通县师范。考期在7月，决定某日清晨起程，长兄和我二人往通县。头一天下午就准备好，记得带些替换衣服，只是一个不大的蓝布包。心里也在准备起程，可是就在这一天，太阳稍偏西，决口了，村外都是水，交通断了，往通县投考的计划只得作罢。这是机遇！显然，如果不决口，或晚一天决口，机遇就必致把我推上另一条路。还会是书呆子生活吗？大道多歧，走上另一条路，会遇见什么人并结伴前行呢？不知的地方会多容纳幻想，也就常常使我感到失落了什么。这件事有时还使我想，人生的旅程不过就是受运命播弄的痕迹，而播弄总是假手于机遇，所以每一想到机遇，就很怕而又无可奈何。

天灾说了不少，语云，天灾人祸，还要说说人祸。我的想法，人祸可以分为两类，借用几何学的术语，面的和点的，或日常语，大范围的和零零碎碎的。这两类，还可以由性质方面分而别之，大范围，是由有统治权的那里来，如1966年夏秋之间的抄家之风便是；零零碎碎，如小至掏钱包、登门撬锁，大至车匪路霸、杀人放火都是。我们家乡穷困，又其时安分守己的民风力量还相当大，所以我幼年乡居的十几年，人祸，零零碎碎的，记忆中是一件也没有。大范围的也只有一次，大概是1928年初秋，奉军撤退，逃向山海关，队伍散乱，经过京东一带，一伙多则几百，少则几十或三三五五，带着武器，进村，要钱（其时还用银元），抢金银首饰。各家都紧闭街门，逃走，或藏在村内僻静地方，或到村外钻入庄稼地。恍惚记得后面还有追兵，逃兵不敢久留，只是半日就过去了。家里没有损失，但生命财产攸关，都吓得几天还惊魂不定。受害最重的是小学同班同学冯庄赵汉，藏在野外，被一大批逃兵抓住，说他是打死一名逃兵的凶手，用酷刑整治，带到大口哨，用几百元钱才赎回来。

可能就是以早年家乡的若干年生活为依据，多年以来，我总是更怕人祸，天塌砸众人，又本无恶意，一也；人祸花样更多，且常是不能以人力补救，二也。这判断显然是由己身的经历来，至于扩大，成为理，那就是另一回事。古语云，天道远，人道迩，远必难知。也确是难知，单说限于我们住的这个说大也可说小也可的球体之上，小动作，如地震，大动作，如桑田变沧海，何时，我们不知道。跳到球体之外，会不会由天外飞来个庞大的天体，冤家对了头，其结果自然不堪设想，我们也不知道。再往外跳，近祖辈，太阳系，远祖辈，银河系，乃至所谓宇宙，会不会变了脾气，来个真而大的天翻地覆，我们更不知道。总之，人生就是这样不保险。但只要还活着，我们就不得不为活着打算。心也只能由天外回到眼前的稿纸，接着写儿时的其他旧事。

节 令

许多老年人常说，当年盼过节，现在怕过节。怕，显然是不愿意老之将至，尤其老之已至。且说当年，盼，是因为爱热闹，爱百日之张以后的那个一日之弛，还有是可以开斋，吃点肚子会欢迎的。这当年包括相当长的一段，幼年在家乡那时候是早期，生活单调，又离老很远，所以就特别愿意过节。愿意是其中有乐，可惜是时乎时乎不再来，现在只能凭借可怜的点点记忆温习一下了。

最隆重的是年节，今日春节。名者，实之宾也，那时候只有旧年而没有新年，年正统而不偏安，过，无论举动还是心情，就都与现在大不一样。总的说是花样多，人人都把它看作一件大事。大事要大办，其表现之一是时间长，差不多是由进腊月起，一直延续到正月过二十。腊月的第一个小节，或说小的活动，是初八的早晨吃腊八粥。粥用各种米、各种豆加枣煮成，虽然远没有北京旗下人那样丰盛、精致，由我们农村的孩子看，就是小改善了。农村有个流行的谚语，是“送信的腊八，要命的糖瓜”，本是形容欠债人的境遇的，进腊月将催促还债，越年年底催得越厉害，可是这前一句也无妨移用于一切人，尤其妇女。依惯例，衣食的做，要由妇女负责。过了年，男，衣履最好也能新；妇女和孩子，衣履必须新，还要外加美，如衣要镶边，鞋要绣花之类就是。其时还没有缝纫机，工作的繁重是可以想见的。还有食，

也是依惯例，进正月，主食，如馒头、包子（豆馅）、年糕（或粘糕）、糜子面饽饽（也是豆馅）等，副食，主要是肉类，都要年前做出来，藏在院中的缸里（等于天然冰箱），所以就要先磨各种面，然后一锅一锅蒸。男人，除赶集购置之外，不像妇女那样忙。有少数例外，如冯庄有高跷会（正名为庆丰会），正月元宵节前要出会多次，扮演者就要在腊月苦练。这中间，腊月下旬二十三日还有个小节，祭灶。这一天下午，要用黍秸做成小车小马，晚上在堂屋灶台上设供品（木版印的灶王像都是贴在灶以上的墙上），记得有一碗清水，旁有一碟糖瓜（圆形的大麦糖），拈香祭后，灶王像，连同车马，拿到院内烧掉。据说这样一烧，灶王老爷就飞升，到玉皇大帝那里去汇报了。所报一定是家里的好事，因为吃了糖瓜，嘴必甜。也许是防备万一吧，灶王像旁还贴有联语，是“上天言好事，下界降吉祥”，横批是“好话多说”。真就说了好话吗？如果竟是这样，对于有权说好说坏的灶王老爷，虽然也接受子民的意思意思，我们就不能不说，究竟还是多有古风，只是三两个小小的糖瓜就有求必应，换为现在，一年祸福的大事，不是金瓜就必做不到吧？

转为说自己，腊月十五小学放假之后，年前的准备只是集日到镇上买年画和鞭炮。逢五逢十是集日，年画市在镇中心路南关帝庙（通称老爷庙）的两层殿里，卖鞭炮的集中在镇东南角的牲口市。腊月三十俗称穷汉子市，只是近午之前的匆匆一会儿，所以赶集买物，主要是二十和二十五两个上午。家里给钱不多，要算计，买如意的，量不大而全面。年画都是杨柳青产的，大多是连生贵子、喜庆有馀之类，我不喜欢。我喜欢看风景画和故事画，因为可以引起并容纳遐思。这类画张幅较大，有的还四条一组，价钱比较高，所以每年至多买一两件。自己没有住屋，回来贴在父母的房子里，看看，很得意。卖鞭炮，市上有很多摊贩，要选择物美价公道的。种类多，记得只买小鞭、麻雷子、灯花、

黄烟；不买二踢脚和起花，因为那是大人放的。

一切（包括扫房）准备停当，单等过年这一天，雅语所谓除夕，我们乡村说腊月三十（小尽称二十九为三十）。这一天又是集日，还要到镇上看看。转一圈赶紧回来，贴对子，包括各屋贴吉语条（如住屋贴抬头见喜，牲畜屋贴槽头兴旺等），大门上贴门神，灶上贴灶王像，门楣上贴多福钱等。中午饭是一年中最为丰盛的，大锅炖肉（北京名红烧肉），稻米（乡村称为精米）焖饭，任意吃。有酒，妇女和儿童还是不能喝。饭后还有些零碎事，如有家谱（单张一条幅），要找出来挂上，以便晚上祭祀；院里要撒上芝麻秸，以便踩碎（谐音岁）；准备好灯笼、蜡烛，入夜点；等等。

我们男孩子是急着盼黑天，以便提着灯笼，成群结队，沿街去放鞭炮。晚上还有饭，仍是细粮，有肉，我们不想吃，因为心早已飞到街上。好容易黑了天，我们村西部的男孩子，三三五五聚在一起，都是一只手提个纸糊灯笼，另一只手拿个一头点燃的粗长香，慢慢往村东部走，走几步，由怀里掏出个鞭炮，点着了，听爆破声，或看喷出的火花。街上隔不远拉一条横绳，也挂着几个灯笼，于是通常昏暗的街头就成为灯光闪闪的世界，再加上远近繁密的鞭炮声，像是在告诉人，真是过年了。小孩子不知道，也不问过年有什么意义，只是觉得兴奋，简直希望这样的热闹绵延下去。终于离午夜不很远了，妇女已经包完饺子，家谱前早已摆了供品，点了香，要开始行礼，即为长辈拜年。张姓三家，先自己，然后西院、南院。都是长幼有序，以南院为例，先是三祖母，接着是二叔父，然后二婶母，真磕头，一人一次。礼毕，煮饺子，吃，世风不古，总是吃完还不到中夜。如何才能算古呢？据说饺子是新年第一顿饭，那就应该安排在午夜以后，吃完，为近支长辈拜新年。可是那样一来，后半夜就难得休息，影响大，只好灵活，提前。总之，吃完饺子就要入睡，因为侵晨还

要早起，村里拜年。

不知由谁发明，同村人互拜，用了一劳永逸法。依古训，男女分而行之，男一窝蜂，初一早晨一顿饭工夫就完；女细水长流，初二上午半天也未必能完。先说初一，天还不很亮就听到敲锣声，这是催男的（年岁太小的除外）都起床，老的在家中等，其余都到村头集合。人差不多齐了，一二百，由一些好事者带头，比如由西端路南起，东行，到某一家，一拥而入，口喊“拜年来啦”，到院里跪下磕头；某家老字号的早已出屋，迎面跪下磕头。这样一家一家走，不一会儿就绕一周，以后同村人见面，就可不再说拜年的话。第二天，正月初二，女的村内拜年，情况就大不同了。出场的都是各家的儿妇（女儿不拜年），熟识的，感情好的，三五个结队，一家一家走。李逵变为王宝钏，麻烦就多了。早饭后要梳洗打扮，换上新衣服，鞋要瘦小而绣花的，因为，尤其新媳妇，一定有很多人相看。这样，通常是日上三竿，才见到一队一队，红红绿绿，在街头扭。到某一家，还要进屋小坐，寒暄几句，揖而不跪，再走向另一家。其时，我的眼睛也是传统的，所以看本村娶来的外村姑娘，就也是兼注意下部，那是金莲，与现在的高跟比，性质同面变态更甚。现在想，人类不过就是这么回事，进取者中原逐鹿，守成者院内栽花，碌碌一生，所为和所得，有多少不是为别人看的？事实是有更多的别人，其中还有自己难于忘怀的，又能奈何！

过年近于尾声了，可是事还不少。事有有定规的，是拜年，有无定规的，是看会。往亲戚家拜年，是男性的事。老少分工，老的在家里待人来拜，我们年轻的到应拜的各家去拜。现在还记得，排在上位的是母亲的娘家（外祖家），其次是几位姑母家，几位姨母家，祖母的娘家，总起来不少于十家。关系近，或兼路远，要过夜；为节省时间，也有当日往返的。都是背点心一包（乡村名蒲包），步行，入门，问好，饭前磕头，大吃，还可得一

些压岁钱。再说看会，其时，镇，户口较多的村，差不多都有会。会有多种，如中幡，高跷、小车、跑驴、少林，等等。会有娱乐的性质，更多的是比赛的性质。办法是聚合兼交换，事前商定，某一天都到某一村去，排好次序，沿街走，在各家门前表演。户主要在门外置桌，上摆茶点招待。表演时，本家眷属在桌后看，其他赶热闹的人围在场外看。镇地位高，通常是占正月十五，即元宵节的正日子，街巷多，会多，总要从傍晚闹到近黎明，最后在镇中心广场放烟火。我们男孩子好热闹，也允许看热闹（女孩子不许），所以，比如镇里上元夜的会，我总是吃过晚饭就去，直到看完烟火才回家。随着各种会走，看会，也看看会之人，主要是大户人家门口灯下立着的女眷，平时看不见，觉得新奇。其时我还没念过“去年元夜时，花市灯如昼，月上柳梢头，人约黄昏后”，不知道人还可以约。有没有，哪怕是很轻微的，“相去复几许”的怅惘呢？往事如烟，已经记不清了。记得清的是烟火看完，年事已毕，纵使舍不得，也要“收其放心”，准备上镇立小学，继续念共和国教科书了。

与年节相比，其他都是零星的，一瞥而过。最先来的是清明。旧时代，重慎终追远，家家有坟地，到清明，要扫墓，即到坟上添土，摆供品，烧香，烧纸钱，祭祀。我们的坟地，由祖坟分出时间不很长，还要到祖坟那里参加祭祀，然后吃祭田饭。这一天，家里饭食也改善，还记得晚饭必吃馅饼。我们的小村是石姓聚居地，所以这一天还可以看石姓祭祖的热闹。他们村内有祠堂（在东西街近西端路北），村北有坟地。在坟地祭祀，放的挂鞭最长，总要响小半天，至今印象还清楚。

接着来的是四月二十八日药王圣诞的庙会（乡村简称为四八庙）。经常大举，演野台戏四五天。台搭在药王庙（镇立小学所在地）前的空场上，坐北向南，看戏的场地之外搭席棚，卖各种商品。现在想，这样的庙会，作用有两种，娱乐和通商品有无。

我的经验，这是仅次于年节的节日，时间长，而且有演戏（一般是河北梆子）的热闹。家里也要随着热闹，因为先要接近亲戚（乡音是接 qiè）来（主要是嫁出去的姑娘和她生的孩子）看戏，赶庙会。我们也乐得放几天假，看戏，转老虎棚（卖食品的矮席棚），买点吃的。现在还记得，曾买火烧夹猪头肉吃，觉得味道很美，也许就是饥者易为食吧？看戏，也觉得有意思，历史戏，才子佳人戏，都不是家常有的，使我隐隐约约地感到天地之大，人间的复杂。只是有一次，夜场，演三上吊，台上灯光变成暗绿，吊死鬼出现了，白高帽，红长舌，觉得真可怕。

其后还有中元节。附近没有住和尚的大寺，也就没有盂兰盆会、施食、烧法船等事。唯一的活动是放河灯。村南有南河，是一段旧河道变成的池塘，不小，可是不知为什么，每年放河灯，都是七月十五晚饭后，在薄庄西口外那个不很大却方方正正的池塘里。灯是打瓜（比西瓜小）皮半个中间插个短蜡烛，由年轻小伙子泅水送到水面各处。灯火许多，在水面飘动，因为平时没有，也觉得颇有意思。

这之后就来了另一个大节，中秋节。中秋赏月是文人雅事，农村人是实利主义者，没有，也不懂这样的闲情逸致，过节的办法只是吃的改善。过节是因由，吃是目的。没有因由而吃，农村人没有这个力量；不量力而行，其结果必是更加穷困。可是趋向反面，终年过苦行僧生活，也实在难忍。折中之道是节日吃，非节日不吃。节有大小，年节是最大号，中秋是中号。中号，是时间没有年节那样长，吃的品种却颇有几样。计有市上买和家中自做两类。市上买的三种，月饼、梨和沙果，买来分为若干份，一人一份。家中自做的，肉食、米饭等可以不算，还有一种蒸芝麻红糖饼。做法是大饼中夹一个小饼，饼中都有馅，很好吃。农村人也愿意人夜天晴，谚语云：“八月十五云遮月，正月十五雪打灯。”可是不拜月，我不记得曾买兔儿爷，晚上摆供品，祭祀。

中秋之后，年节之前，还有个节，如果信人死后仍然要度日，意义却重大，是十月一日的寒衣节。天即将大冷，没有冬衣怎么成呢，所以要烧些纸衣纸钱。这用赛先生的眼看是说不通的，因为人离开躯体就没有觉知。不过人生是复杂的，知可贵，知之外还有情，如果情与知不能协调，我们怎么办？至少是我，到寒衣节这一天，想到十年泉下的某相知，就但愿这样的习俗不是说不通。于是之后，我就可以烧些纸衣纸钱，并设想真能够送达，享用，以求清夜想到昔日，心可以平静些吧。

蒙学内外

童年的情况已经讲了一些，应该转为说读书识字的一个方面。蒙学是入小学；不说幼儿园，因为彼时，尤其我们农村，没有幼儿园。我入学之前不很久，是连小学也没有。其时是刚刚易代之后。我们都知道，易代是会给各色人等带来困难的，旧的一些失落了，新的路经常是迷离恍惚。不得已，只好暂仍旧贯，如女人就还是缠小脚；男人呢，知道考秀才、举人的路已经未必能通，却还是只能念三（字经）百（家姓）千（字文）和四书五经。听老一辈人说，村西南那个邻村冯庄有个塾师张周（？），名气不小，左近人家的子弟，向往“唯有读书高”的，都到他的私塾里去读。教法自然是老一套，死记硬背，外加严格要求。严到什么程度呢？是上了新书，下次不能背诵就罚跪，还要膝下垫砖，头上顶一碗水，意思是还不许动，一动就用戒尺打。余生也晚，没赶上张周老师，因而就没念过三百千，没尝过头顶一碗水跪在砖上的滋味。也没梳过小辫，大概是借了父亲有维新精神之光，因为还记得，村里人剪辫子，父亲是第一个，连二叔父也不赞成，背后说：“好好的，成为和尚，什么样子！”至于能上小学，则是大环境，借了帝制换为共和的光，小环境，借了地方大绅士本村石显恒（通称显爷）有维新精神的光。这位显爷住村东部道沟，两处宅院都坐西向东，靠南一处是住宅，靠北一处是油房。镇上还有商业，在街中心路南，名聚顺恒，只记得卖油卖

面，可能还兼经营银钱业。我上小学时期，这位显爷五十上下，个儿矮，略丰满，显得精明强干。不记得他名义是不是镇长，反正全镇以及所属各村的事，他说了算。因为说了算就威望高，比如我们一群顽童在村边淘气，听见有人说“显爷来了”，就如鸟兽散，各自跑回家。不过大家的印象，除了男女关系略有越轨以外，人还是公正兼有魄力的。这魄力的一种重要表现是在镇西北部的药王庙，创办个镇立小学。

旧时代人神杂处，专说河北屯镇，大的寺庙有三处。镇东南郊有个寺，俗名南大寺，称为寺而且大，推想必是个住僧的佛寺，只是到我的幼年，残破至于只有碎砖乱瓦的遗迹。街中心路南有个关帝庙，三层殿，半残破，连塑像也不见，只记得每年腊月成为年画市场，还热闹一阵。镇西北角坐北向南的药王庙就不同，不只未残破，而且香火兴盛。原因可以想见，是往生西方净土渺茫，关圣显灵难见，都不如药王，能够保佑不生病，不幸得病，也可以焚香叩头后病除。这是重实际，或简直称之为唯物精神。且说这个庙，第一层殿兼山门，门前即有宽敞的砖陛。殿内坐着大肚弥勒佛，笑口常开。门却只有朔望才开，人出入走偏东的角门。入角门，中间有砖甬路，直通药王殿的方广殿陛。甬路之东是钟楼，之西是鼓楼。下层都有拱形门，永远不开，据说其上住着一大蛇，有时身绕钟楼或鼓楼，伸出头到庙前的池塘里去喝水。钟楼的西北部，甬路旁立着个铁钟，据说是当年发水，菩萨骑着来的。药王殿大，在农村是雄伟建筑。入殿门有大供桌，上陈铁磬和五供，桌后坐着金面的药王。药王塑像后有板壁，壁后而北立着韦驮塑像。出殿的后门是个大院落，有东西配殿各三间。院的尽头，坐北向南又是个殿，莲座之上坐着观世音菩萨。殿之右有耳房两间，想是后建的，因为左边空着。由左边缺口可以绕到庙后，殿后身是碎瓦片，稍北行有个东西向的小河沟，再远就是一望无际的庄稼地了。

小学为何年所建，不知道，也许竟早到民元左右吧？到我上学时期，规模已经不很小而且固定。仍是人神和平共处。三层殿的塑像都安居，中层的药王还兼能乐业，即每月的初一十五（当然是旧历），殿门大开，接受善男信女来焚香礼拜，其中曾许愿而病愈的病家，还要送还愿的供品，记得最常见的是素饺子，也许还有香火钱吧。再说人，即小学，主要占后院，东西配殿都用作教室，东三间为初年级，西三间为高年级，记得学制总共为四年。后殿西耳房两间，坐北向南，为住校老师宿舍。药王殿西也有耳房两间，却坐南向北，一间是看庙道士（俗称老道，我们尊称为道爷）的宿舍，一间是锅炉房。这道士有如今日的风云人物，职称和职务都有多种（可惜未印名片，以致职称不显）。单说职务，与小学无关者有种庙田，朔望在药王殿击磬、收供品和香火钱，卖专利膏药；与小学有关者为给住校老师做饭，供师生开水。学生都回家吃饭，喝水之外还要排泄，厕所露天（都是男生，无妨开放），在药王殿之东的一片空地上。记得添办高级小学之前，没有音乐课，因为秀才老师会作八股而不会唱；没有体育课，也就用不着操场。

我几岁开始上学，以及在这座药王庙一共蹲了几年，因为无日记可查，说不准了。还想说，就不得不借助于民俗学和考证学。我生于光绪三十四年（即最后一年戊申），依常规，注公元应该写1908，可是错了，因为三十四年之后还有细节，是十二月十六日，其时已经是1909年1月7日。这样，照旧的年岁算法，比如说八周岁，我就只有六岁加两周。吃亏；我不甘心，所以惟有在计年岁方面，我总是乐得维新而不守旧。照新算法，我比公元的后两位数字小九岁，以农村孩子上学晚，约为七岁计，我是1916年春上小学。念了四年，歇了一年还是又上一年，不记得了，巧遇，小学扩大，添了高级小学班，我就继续上，又念了三年。其时是1924年暑假（大概是由添置高级起改为秋季始

业)，时间确凿无疑，因为想投考师范学校，因青龙湾决口才推迟一年。

小学前后七年或八年，都学了什么呢？像是初高两级宜于分开说，因为初级接近过去，高级接近将来，所学和气氛都大有分别。先说初级。读的是共和国教科书，主要是国文，还有算术，此外也许还有一两种，记不清了。都是商务印书馆出版，黄色纸书皮，石印手写大字。至今还记得国文开卷是“人手足刀尺，山水田，狗牛羊”，都配有画图。现在回想，其时的所学主要是识字。也写，写大字多，小楷少。没有其他读物。上课，听讲，或在老师监督下大声读。下课，乘老师不在眼前之时，到教室外玩一会儿。每天由家中到学校，往返两次，一切如刻板，很单调。启蒙老师姓刘，名瑞墀，字阶明，镇北五十里渠口镇人。据说是个秀才。这大概不错，因为装束（穿整洁长衫，打包脚布）和风神（身材短小而态度严肃）都不像个白丁。后来有了新的证明，是让他看重的一些学生晚上来，他给讲《孟子》。显然，在他的眼里，只有四书五经才是真学问。我，其时也许不甘居下游吧，也受到刘老师的青眼，晚上随着一些先进同学听讲《孟子》。记得是在西配殿的教室里，入夜不便回家，就住在后殿的靠东一间，成为观音大士的邻居。“《孟子》者，七篇止”，我们大概念了多一半，不知为什么，停了，成为半途而废。但是收获也许不小，不是因此而就可以挤入“儒家者流”，而是考北京大学，国文科的作文题承科举传统，出四书上的，曰“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贫而患不安，试申其义”，我就从记忆的仓库里检出《孟子》来助阵，说“河内凶，则移其民于河东，移其粟于河内”云云，恰好顺了其时的厚古之风，就得了高分。如果不得高分，外语平平，数学很差，估计就不能走入北大红楼了。走入就值得庆幸吗？不好说，但其时我正在歧路徘徊，无论如何北大红楼总是一条路，而这条路，直接是刘老师，间接是孟老夫子，指引我走上

去的。

那就应该感谢刘老师。可是，大概是扩大为完全小学的时候，想更加维新吧，他被辞退了。人，天性总是难忘最初的，我常常想到他。他教我识字，连学名“璿”以及字“仲衡”，也是他根据《尚书·舜典》“在璿玕玉衡，以齐七政”，给我拟的。我们弟兄的学名排玉旁，璿是与天文仪器玕有关的美玉，用意很好，可是他忽略了这个字的缺点，难认，以致我离开大学，有了放弃学名的自由之后，不得不改弦更张。不忍心另起炉灶，于是用“仲”，去人旁，用“衡”，去十字路口中间的游鱼，成为“中行”。幸而仍没有离开四书五经，因为《论语·子路》篇有“不得中行而与之，必也狂狷乎”的话，算是还没有如韩文公所讥：“今之众人，其下圣人也亦远矣，而耻学于师。”刘老师处世能通达，爱古而不薄今，所以虽然入夜讲《孟子》，白天上课却规规矩矩讲共和国教科书。对学生也宽严合度，如我，也只是与二三同学在锅炉房烧废纸，行径近于放火，才挨了一次打，也只是用戒尺击左手心，十下而已。刘老师衣褐还乡之后，我没有再见过他。是二十年代后期吧，小学同班同学裴庆昌曾路过渠口，登门看望，说瘫痪在床，不能下地了。初级小学还有个老师，邻村薄庄的薄鑫，也许来校较晚吧，我没有听过他讲课的印象。只记得人严谨谦和，不幸是父亲在北京经商，家中略有资产，此地无大鱼，小鱼就成为大鱼，四十年代后期土改，惨死在杖下了。同班同学也有不少可怀念的，只说本村的三个，薄玉、石卓卿和石俊峰（显爷长孙）。石俊峰甫成年就外出，有人说是从了军，后来就不再听到他的消息。薄玉也曾出外，在北京西直门内开糖房，做关东糖。解放后还乡，听说大革命时期箱子里被搜出什么照片，就一直受迫压，抬不起头，几年之前作古了。石卓卿性格柔弱，上学时功课好，期考总是前一二名。老境不佳，想吃点顺口的，没有，还要经常忍受儿妇指桑骂槐的冷言冷语，也于几年之

前作古了。

高级小学，原来只是县城里有，说起来这也是显爷有魄力的一种表现，药王庙的东部有空地，于是在空地北端，紧邻后殿，盖了一排教室，教室前空地面积不小，辟为操场，并立了篮球架。其时我长兄已经由京兆师范学校第六班毕业，在县城内的最高学府县立小学教书，我们镇的小学扩充为兼有高级，教师都由他聘请，也是京兆师范毕业的。现在还记得两位：一位是四班毕业的王法章（名维宪），密云县人；一位是六班毕业的贾步丹（名文联），三河县人。与刘老师相比，他们可称为年轻的新一代人。装束有变，比如脚登皮鞋而不打包脚布，头发或分或背而有时擦油。课程的分别就更大，不只增加了史地、自然等方面的知识，还增加了音乐、图画和体育。单说国文也丰富了不少，因为兼讲选文，我们就可以接触一些名作家，古的和今的。曾否学一点点 Yes, no, 不记得了，但由老师嘴里也已经知道，还有外语，也许比四书五经更有用。总之，高级小学不愧为高，它使我们扩大了眼界，学了不少刘老师不知的新知识。王法章老师的语文修养不坏，现在回想，其时我能够文字通顺，表达不很费力，这能力，有一部分就是他指点得法之赐。

以上说的是蒙学之内。还有蒙学之外，是指课本之外还看了一些书。想看能看，有两方面的原因：一方面，学校内的课程不费力，多有剩余的精力和时间；另一方面，其时，家庭以至社会，各种方便都是为男性长者准备的，儿童是连玩具也没有，更不要说娱乐。但人之性与现在并没有分别，童心还是要有广大的场地以供驰骋的。语云，老天爷饿不死瞎麻雀，于是我们就憋出个办法，找闲书看。学校没有图书馆，农家没有藏书，可是有流传的书，几乎都是油光纸石印的通俗小说。这就更容易引起阅读的兴趣。起初是碰，比如东邻有《济公传》，西邻有《七侠五义》，就借来看。越看越上瘾，就把碰扩大为多方借。总有四五

年吧，看的小说真是不少。现在回想，除《金瓶梅》《红楼梦》以外，如《水浒传》《三国演义》《西游记》《今古奇观》《说岳全传》《镜花缘》《儿女英雄传》《老残游记》《粉妆楼》《七剑十三侠》等等，都看了。还借到《聊斋志异》，因为特别感兴趣，至少看了三遍。初看，因为是纯文言，半懂不懂，多看几次，也就明白了。在多种小说中，我最爱这一种，因为文字雅驯，其中很多故事可以寄托我的感情和遐想。现在回想，专从语文方面考虑，小说给我的帮助也是大的，我小学时期表情达意能够文从字顺，主要就是多读小说之赐；其中《聊斋志异》给我的更多，轻是有了读文言的能力，重是相信人间会有温暖，更爱。

至此，可以说几句总结的话，是蒙学使我走向喜读能写的路，并为走出家门，到通县、北京过十年寒窗生活打了个小小的基础。是不是错了呢？可以暂借用西方某哲学家的话，“凡是已然的都是应然的”，光阴不能倒流，欢迎也罢，不欢迎也罢，事实是必如故友刘佛谛兄设想的妙喻，“鱼在水管子里”，只能往前游了。

乡里旧人

这里说乡里，想缩小范围，限于那小小的本村石庄。原因是一，人常常见到，印象深；二，这样缩小，还要如揭发人之大罪，凑满一个整数，十，如果延伸到村外，就说不胜说了。想说，也要找个理由，是在记忆的仓库里，这些人是儿时装在那里的，且都大大小小有些特点，所以温旧梦就常常想到他们，或者说就是有些怀念吧，去者日以疏，扩大为就时代说也是或更是如此，总之就认为还是以保留些痕迹才好。人不同，事有多有少，只能有话即长，无话即短。写不能不有个次序，因为是谈旧人旧事，宜于仍旧贯，所以男先女后；男几位，女几位，以浮上心头的先来后到为序。

一是“皮匠老爷”（官称，爷读轻声，以下怪物老爷之爷同）。姓石，叫什么早不记得了。住道沟近南端往东一条既短又无东口的街，习惯称“东头子”。他是农民，兼会糊匠的手艺，（糊顶棚、纸俑等）何以不称糊匠而称为皮匠，是直到现在也不清楚。人高大魁梧，我幼年时候已经年过六十。在村里人的心目中，最大的特点是喜欢吹牛。我，后来读了些讲人生之道的书兼自己体会，就宁可说是惯于知足常乐。吹，不是偶尔，是遇见人，总会抓住一些事，夸大炫耀一番。举还记得的二三事为例。一是一反古语“人莫知其子之恶，莫知其苗之硕”的古谚，秋天夸耀他家的玉米（学名玉蜀黍，我们家乡称为棒子，大概是因为

其果实如棒)长得好,说个个像绞棍(大车载物煞紧的工具,圆锥形,长约一米)。二是吹嘘他孙子(名石常卿)字写得好。其时他孙子在外面某中等学校读书,寒假回家,农村识字的人不多,过年要贴对联等,就须求识字的人写。求他孙子写的人不多,写完,他必亲自送往求写之家,递交时赞叹一句:“像这样的字,走遍天下也求不到!”三是夸耀新娶来的孙妇阔绰知礼。是这样说:“这孙子媳妇,你说怎么着,三天下炕了,到我屋里来,一看,连钟也没有,就把她屋里的钟抱过来,说:‘爷爷,奶奶,您摆着吧,早晚看个时候。’你说怎么着,这玩意儿太响,吵得我们老两口子三宿(xiǔ)没合眼。”听的人都暗笑。我也曾随着笑,到近年变了,是因为认识个惯于春恨秋愁的中年女士。我想学观世音菩萨,救苦救难,秀才人情纸半张,还为她写了一篇《旷达》,希望能够起点作用。不久就大悟,原来这半张纸是一点用也没有,春恨不减,秋愁像是更多。命也夫!那么,大道多歧,橡皮匠老爷的超过知足亦一道也,与某女士的过不下去相比,连菩萨也会赞而羨之吧?

二是“大能人”。也姓石,忘记叫什么。也住东头子。人中等偏上身材,不丰满。绰号大能人,是因为他自信他无所不能。最自负的是通兽医,记得是我出外上学时期,还跟我讲过牛的各种病,以及治疗的办法。讲时眉飞色舞,有些办法近于蒙古大夫,野到出人“意表之外”,而说起神效,就甚至超过现在的神丹妙药广告。他自然也是农民,业余用畜力车运物,或为人,挣运费,或为己,拉山货,上市卖。他常常向人夸耀一次往北山拉柿子的光荣经历,是有人手持鸟枪劫他。他说:“我哪里怕这个,他瞎眼啦!我手拿一根棍子由车上跳下来就追他。他一扳枪机,枪响了,我手急眼快,一转身一弯腰,枪砂打在屁股上。我棉袄厚,穿不透,转过身就追,那小子吓跑了。”不知道这是不是事实,反正可以当小说听;而且,我后来想,如果说这是病,正是

头面人物几乎都有的一种病，个人迷信，乡下人也来一下子，就可以证明上帝造人本来是平等的。

三是“怪物老爷”。为这位，我已经写过一篇，收入《负暄续话》。一写再写，是因为他的生活之道罕见，且未尝不可以吟面味之。文章，纵使是自己的，也不便照抄，只好另起炉灶，择要说说。他同样姓石，名侠（是名实不副的好例），住在我家之东的再隔壁，偏北。谢机遇，他碰上个作武官的哥哥，自己未奔波劳碌而就成为富家翁。说富，是以我们村为本位比较而言，其实也只是有田地一百多亩，砖瓦房一所而已。他也曾出外，在胞兄的军营里任什么职。靠他个性（无志）特鲜明以及胞兄有知人之明，不久就致仕，回家过他的只求美食的生活。他中等身材，略丰满，面皮白净，风度近于都市富户的少爷。可是性格迥然不同，既不寻花问柳，又不斗鸡走狗。连华其服也不要，只求美其食。这美也是纯农村的，每天到镇上饭铺里吃一次他自己设计的肉饼。所谓自己设计，是手托新买的鲜猪肉一斤，走入饭铺，说：“给我烙一斤肉饼，多加油，我就不怕好吃。”天天如此，而（雇人）种田收入有限，补缺之法是量出为人地卖地。一年卖几亩，总有二十年吧，用减法可以推知，到四十年代后期，所余无几或等于零，而土改来了，他居然赢得一顶贫农的帽子。也真贫了，可是还有一所砖瓦房，于是缩小阵地，改卖地为拆房卖砖瓦木料。还吃肉饼，也许不能“多加油”了吧？这样，混到五十年代末，人人没饭吃的时候，他夜里人睡时见了上帝。所得呢？吃了不少多加油的肉饼之外，还接受乡人公送的两顶帽子，一是“怪物”，二是“有福的”。

四是“长海舅舅”。这位外来人，我也写过，文名《故园人影》，编入《负暄三话》。说完怪物，不由得想到这一位，是因为他恰好立在怪物的对立面，身材委琐，面黧黑，贫苦，连个好姐妹也没有，也就没吃过多加油的肉饼。他是我家对门石家老奶奶

(官称，寡居，有三子，长子小名长海)的弟弟(?)，我们村西北某村人，因孤苦无依，带着些微家产来我们村，与姐姐合伙过日子。连姓什么也不知道，更不要说名了。他身体像是不好，我幼年时候经常看见他坐在我家院墙外晒太阳，愁眉苦脸的。孩子们都讨厌他，不理他。他像是也讨厌别人，没见他跟谁说过话。也许因为不能劳动了，姐姐家的人也嫌弃他。吃不饱，有一次，跟什么人说他食欲方面的愿望，是：“烙黑面饼，卷小葱蘸酱，那还有个饱哇！”他终于没有吃饱，得了病，循归西应在本乡本土的习俗，被抬上板车送回本村了。人往矣，却对我有大帮助，是若干年之后，使我更加明白什么是人生，在定命之下，人是如何渺小。

五是“毛儿事”。姓石，名字不记得了。住对门偏西临河沟的南院，弟兄三个，他最小。得这么个外号，是因为他由朴实农民忽而变为好赌，而且每赌必输，旁人阳安慰阴嘲笑向他说：“又输啦？”他必答：“毛儿事！”以表示这是小事一段，他毫不在乎。显然，家境是越来越差了；也许就是因此或一部分因此，老伴图心净，提前归西了。跟前没有下一代，自己孤孤单单过日子。平时有无困难，没有人知道。过年了，农村习俗，无论如何穷，腊月三十（即除夕）晚上也要吃饺子。他买了肉，切了白菜，和了面，却不会包。也许此时不能不想起早走的老伴？就对着面盆和饺子馅落泪。幸而有好事的侄妇来看看，一惊，一招呼，来几个妇女，一齐动手，才没有耽误吃饺子。饺子吃了，也送了神接了神，旧年底变为新年初，农村人更不能耐闲，尤其妇女，见面没话想话，必说毛儿事对着面盆哭的事，说完拍腿大笑。从此毛儿事的牛皮吹破了，声名一落千丈，人一下子由英雄变为无告者。

六是“王二”。他也是拙作《故园人影》里的人物，是因为特别怀念他才写的。特别怀念，远因是我们两家走得近，近因是

我们俩是乡里的弟兄（他比我小两三岁），交往多，合得来。由两家说起。石庄是石姓的聚居地，张姓和王姓是外来户。我家是曾祖一代迁来；他家是祖父一代迁来，住我家（老宅）以西的再隔壁。我幼年时候，他祖父还在，不久故去。他父亲名王瑚，母亲照例无姓名，耳聋，人称王聋子。夫妇都朴厚，生五个男孩子。穷，养一头驴，为驮点东西，串街卖，赚点钱。我们家比他们境况好，而且有人在外读书，因而与我家来往，他们就有高攀的感觉。也确是须求我们帮助，比如我家有磨，在后院，他家没有，隔几天就要来我家后院磨面。总是他母亲来，中等身材偏下，小脚，穿木底鞋，从堂屋过，就听见清脆的走路声音。他们弟兄都无学名，老大名福来，与我年龄相仿，甫成年，未娶妻就死了。二的名福顺，即这里写的王二。三的名福成，未成年；不知为什么同家里闹别扭，一怒外出，就永远没回来。四的人称王老四，一直在家乡过穷苦日子。五的名老仓，易代前即参军，据说因为不识字，只混个老资格而没有大发迹。还是话归本题，说王二。他朴厚，同我交往很热情，我外出上学时期，还校，到离家三十里的河西务去坐长途汽车，常常是用他的驴，或兼人，去送；在家的一段，晚饭后也愿意到他家去坐坐。其时他已经结婚，女的是村西北某村的人，为人像是比他更朴厚。仍是很穷，挨到大革命时期，女的受生产队之命下地干活儿，光脚，脚心被什么刺破，医疗条件差，得破伤风，死了。一年以后，也许不能抗穷苦的折磨吧，他也死了，留下三个尚未成年的孩子。七十年代前期，我由于校放还，根据当时的政策，要回家乡去吃一天八两的口粮。晚饭后有时也串门，听乡里邻人的高谈阔论。有些论颇使我吃惊，是出门卖什么，用什么鬼祟手法，竟把买主骗了。我不由得想起王二，他年轻时候冬天总是卖生吃的萝卜，产地一定是西行二十里的索庄（以产酥脆而不辣的萝卜出名），他不只一次跟我说：“卖就要真索庄的，不能骗人。”还有一次谈话，更

使我不能忘，是五十年代前期，我回去看母亲，住几天，常见到他，有一次他说，土改时他分些东西，白天不敢不要，到夜里，是谁家的就隔墙给扔回去，“我不能白拿人家的东西。”他这样说，表示他是旧人，办的是旧事，显然有违进步的高论。但就完全错了吗？至少是在时兴利己而不惜害人的现代，总是值得想一想吧？

七是“石杰”。石杰是不很小的官，杂牌军的师长，后说他，不是想表示“富且贵，于我如浮云”，而是因为他很少回家，我亲见的不多。但还是想说说，是因为小村庄出这样一个人，是罕见的大事。他原名石孔（？），不知腾达的哪一阶段改为石杰。没听说他以何机缘，到日本士官学校去读书。学马兵科，据说骑术很高，不论如何暴烈的马，无鞍，只要他身沾马背，马就不能把他扔下来。我幼年时候，他已经任营长，驻在塞外，其时名察哈尔。后来升到师长，军长为郑泽声，与孙殿英、荣三点等为同寅。依惯例，升官紧邻发财，在家乡的表现是买地和盖房，还在村里近西头路北关帝庙的右侧修建了石姓祠堂，门楣挂上“慎终追远”的木匾。我只见过他一次，是他丧母（？）时期来家办丧事。人小个儿头，确是很精干的样子。还跟来个姨太太，旧时代的上等美人，长身纤足，清秀到像是不近人间烟火。丧事办得很阔绰，记得纸车马不少，还大摆筵席，招待同村人去吃喝。我没去吃，像是彼时对于官，虽然未必没有某种程度的艳羡之意，却已经怀有戒心。此后他没有再还乡，却送来一匹战马。伊犁产，青白色，高大，据说在某次战斗中被围，马受伤，还驮着他冲出来，奔跑一百里，救了他一命，不忍再骑，才送回家养老的。其后有个时期，时局不安定，为防万一，把马藏在地窖里。地下黑，时间长，眼瞎了。每天早晚牵到井旁饮水，我还看见它，昂头阔步，有时听到吹喇叭的声音，还挺身侧耳，作深思的样子。这使我想到《史记·项羽本纪》写垓下之围的情形，“时不利兮骓

不逝”，英雄末路，又能奈何！推想石杰更应该有此叹息，听说解放后还健在，流落到四川，在街头摆摊，卖中华和大前门了。崔莺莺式的美人也健在吗？算来年过知命，也不免于迟暮之叹了吧？

以上说男的，多到七位；以下转为说女的，努力凑，只找到三位。是脑子里还有重男轻女的旧观念吗？非也，凑不多是时势使然。人总是时风对于荣辱的看法的奴隶，女性为尤甚。比如目前，更多见于荧屏，女，妙龄或还装作妙龄，要腿长裸露，着高跟尖鞋，走路发出清亮的声音，总之是时兴露声容；旧时代就要变显为隐，隐在罗裙之内，不要说纤纤玉笋看不见，连走路的声音也听不到。隐为高的结果是对于她，连带她们，就难得多有所知，也就难写。理由说完，言归正传，继续说旧人。

八是“九奶奶”。他男人姓石，官称九爷，她就成为九奶奶。九爷是朴实农民，永远上不了台面；九奶奶却是村里的头面人物，长身，能说会道。住村西头路北，土屋柴门，寒俭，串门的不少。堂屋供着什么大仙，有不少人相信，大仙有时还附九奶奶之体，给人治病，药用香炉里的香灰。可是她又不像是职业的巫婆，譬如我们孩子们就没见过她跳神，要人家钱。我们都喜欢她，同她接近，因为她敞快而且和善。至今还记得，一次在她身旁吃核桃，说：“九奶奶，给我弄开。”她接过去，放在上下齿中间，一用力，核桃就裂成几块。其时她总在六十岁左右，牙这样好，也是天赋高的一证吧。

九是“剃头老婆子”。她男人也姓石，推想曾经开业（旧曰剃头棚）为人理发，所以官称剃头的，她就成为剃头老婆子。住道沟路西，也是小门小户，串门的不少。没有儿女，家里显得清雅。人长得清秀，也许因为没有儿女之累，年过（或及）半百面风韵犹存。特点是虽系女流而可入《滑稽列传》，几乎同任何人都开玩笑，有时甚至跑了野马，涉及男女授受。可是村里人都说

她正派，是好人。大概她的生活之道是游戏人间，嘴里不干不净只是游戏的一种方式而已。

十是“薄二奶奶”。她是我小学同班同学薄玉的母亲，住路南偏东。个儿不高，也不丰满。人的可传之事只是一点，好谈闲话。引村里人的公论为证，是：“如果薄二奶奶跟大能人凑在一块儿，扯起闲话，三天三夜也完不了。”这使我不能不想到果戈里的《死魂灵》，记得有一章开头写几个女的传播道听途说，描摹长舌妇的形神惟妙惟肖，可是那些女将上阵，如果遇见薄二奶奶，就不能不“弃甲曳兵而走”了吧？

整数十满了，还要说一位，——不，是两位，“三元”和佚名女士。留到最后说，是循京剧成例，大轴要排在最后。先介绍三元，他是对门老奶奶的第三个儿子，乳名三元，显然是取连中三元之义。学名石显谟，像是还到学校念过一两年书，不久就扔下书本归田，专业务农了。人像是既老实又无能，娶了妻，妻比他更窝囊。是他三十左右的时候，村里出了一件人人纳罕的奇事，是他有个情人，好梦难圆，共同跑了。女的是什么人，也许有些亲戚关系吧，当时可能知道，早忘光了。还记得家里很急，派人出去找，没找到。大概是三四个月之后，自己回来了，推想是无能兼无钱，在举目无亲的地方活不了，到命的重量超过爱的时候，只好把意中人，连带面皮，都扔掉，回家找饭吃。对于既成事实，人经常是宽宏大量的，于是三元依旧下农田干活儿，只是换直面为低头；再过些日子，人们也就把这件事忘了。希望那位女士在另一处所也能够这样。以后若干年，三元与情人出走的事使我由沉思而陷入感伤。伤什么？是人生竟是如此之难，幻想登天，也许片时竟登了天，可是常是一霎时就下坠，掉在泥土地上。定命，除忍以外还有什么办法呢！

童 心

碎影多种，也许以这一影为最难写。原因之一是我记忆力很坏，童年更远，“事”还勉强可以抓住一些，“心情”就恍恍惚惚，若有若无。还有原因之二，是“人之所以异于禽兽者几希”，童年少拘检，离禽兽更近，心所想，就难得有冠冕的。但躲开又有违以真面目对人之义，所以只好勉为其难，说说现在还有些影象，由翰苑诸公看不值得甚至不宜于写入青史的。分作几项，由没出息起，到有遐想止。

一是无志，至少是无大志。志，当心之所向讲也有歧义，“诗者，志之所之也”的志是一种，“有志者事竟成”的志是另一种，前者情的成分多，后者情的成分少，我这里说的志指后一种。说无志是由比较来，这比较也是后来的事，即念了些旧的，才知道古人曾经如何。也不敢过于高攀，如刘、项看见秦始皇招摇过市就眼馋，恨不得也如此这般一场，我，也许因为没见过这场面，就连想也没想过。跟谁比呢？可以揪出很多，只说一些形象特别鲜明的。由近及远，先冒出来的一个是南朝宋宗悫，他的叔父宗炳（字少文，就是墙上画山水画，卧游的那一位）问他有何志愿，他说“愿乘长风，破万里浪”。接着来的是东晋祖逖，流传的轶事是闻鸡起舞。据说这鸡是荒鸡，半夜叫，所以与今日离退休老头儿老太太闻鸡鸣就起床去跳迪斯科不同了。再来一个是东汉班超，有个任人皆知的豪举是投笔从戎。破万里浪，早起

锻炼，放下笔拿刀枪，都是不甘于居人下碌碌一生。不甘者，总想沿阶梯往上爬也，我是连阶梯也没想过，所以是无志。

二是恶劳。劳与逸对立，逸是也不避活动，只是不干费力而自己喜爱的。这样，今日，室内下棋，入卡拉 OK 去唱，昔日，刘伶喝酒，阮籍漫游，乃至如张岱之“好精舍，好美婢，好娈童，好鲜衣，好美食，好骏马，好华灯，好烟火，好梨园，好鼓吹，好古董，好花鸟”，就都是逸而不是劳。我幼年没有喜爱什么就从事什么的条件，所以几乎可以说，所有活动都是劳而不是逸，其中最主要的是干多种农活儿。农活儿，由性质、轻重以及惯于由什么人做，可以分为三种，如锄地要由壮年男子去做；用畜力翻地，在前面牵引牲畜，一般是未成年的男子；棉花果实开绽，一般是妇女（包括未成年的）去拾。如此分工，除了重体力劳动之外，像我，男性而未成年，就所有农活儿都要参加。北方没有水田，但风吹日晒，尘土飞扬，也不好受。还有，如间（去声）苗、拔草，总要蹲着，拾棉花，总要弯腰，重复同一种动作，劳累之外还要加上单调。尤其拾棉花，棉桃断续开，拾又不能快刀斩乱麻，情况就成为，刚拾完一次，又得开始下一次，没完没了。现在还记得，春天下种，我总是希望少种棉花，甚至不种棉花。可惜是没有发言权，也就每年秋天，还要混入妇女之队，弯腰去拾棉花。感到烦腻，或说怕。曾有躲开农田的朦胧想法；如何能躲开呢？不知道。可以知道的是我在“不失其赤子之心”的时候就不热爱劳动，至少是体力劳动。我不知道我这样的童心可否算作根性，如果可以算，常在我们耳边响的“我们的民族勤劳伟大”云云就要打点折扣了吧？

三是想换个地方风光风光。我家在农村。村不大，可是离大城市不远，这大城市而且是两个，北京和天津。北京在西北方，距离近二百里；天津在正南略偏东，距离一百里。语云，靠山吃山，靠水吃水，因而亲属和邻人，有不少曾到天津去，有的并且

是来来往往。两地对比，一处繁华，一处僻陋，一处阔气，一处寒俭，乡里人都没念过《庄子》，因而对于繁华和阔气就不能不有艳羨之心，甚至觉得曾经在那里游游逛逛就是光荣。光荣要显示，于是就喜欢说，比如那里有高楼，有电车，不点油灯而点电灯，入夜，大街比白天还亮云云。到过北京的还可以加上，外有大城，城门上有城楼，内有皇帝住的宫殿，连瓦都是黄色云云。我其时也没念过《庄子》，对于这闻而未见的，也就想能够看看。如何才能变不能为能呢？因为无志加少知，就想能够有个在大路上来来往往的职业，比如开什么车吧，就可以一会儿在这里，一会儿在那里，看没有见过的。这种希冀，就是现在想，也不坏吧？可惜引导人走上哪条路的经常是机遇而不是希冀，以致直到现在，我只能面对稿纸而没有能够到各地风光风光。

四是也想光宗耀祖。如果我早生几十年，光宗耀祖就要走科举的路，中秀才，非白丁，就可高出农民一等；中举人、进士，多有入仕途机会，就高出不只一等了。可见所谓光、所谓耀，都要由地位升高来。废除科举之后，偏僻小村的农家，地位也有高下之分，虽然并不彰明较著。以我家和王家的两个外来户为例，我家的经济情况比较好，我大哥在外面，先则读书，后则工作，家里的男性都识字，在乡里人的眼里，我们自己（张、王二家）也觉得，张家的地位高过王家。高，低，光采总是在高的一边。生而为人，尤其童年，头脑中尚未装人各种书本上的思想的时候，自然就认为这光采颇值得追求。究竟追什么，如何才能获得，没想过，也就很渺茫。以石杰为榜样，也想走人仕途吗？像是不敢有这样的奢望。次奢的愿望不过是离开农村，能够在外而有个立足之地，收入养自己有余，给家里，使财产增加，亲属心满意足，乡里人赞扬而已。现在看，这愿望是可怜的，原因有轻的，是过于猥琐；还有重的，是有违“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之义。但就是这猥琐的愿望，今日检阅，也只是实现一

半，即外出而未能兴家也。

五是也想结庐在人境。陶渊明《饮酒》二十首之五：“结庐在人境，而无车马喧。问君何能尔？心远地自偏。采菊东篱下，悠然见南山。……”我童年的所想，只是这首诗的第一句，因为家乡没有南山，更不知道还有心远这样一种境界。就是想结庐也是由记忆中的一件小事推知的。且说这件小事，是上小学时期(?)，确切的年分记不清了，像是住在学校的哪一间房里，课程有手工一门，其时做豌豆工，用水泡的豌豆和细竹签插成各种用物，大至房屋，小至桌椅。清楚地记得，我做了一套小巧的桌椅，安放在贴墙的一块地方，常常注视它，幻想何时自己也有这样一个能够安身的前堂后室。这愿望，就性质说是后退的，即不想出门，也就更不想参与中原逐鹿。但实现也大不易。再退一步，是梦醒，并从而放弃之也大不易，比如不久前还写一篇《北京的痴梦》，说希望在昔日那样的城根儿有个平房小院，院里有枣树，以期秋风起的时候能够看见枝头缀满红而且亮的果实。这愿望可以说是童年延续下来的，如果一定找变化，是现在还希望有个女主人，《浮生六记》中陈芸那样的。是过于狂妄了吗？谚语有云，人心无止(?)蛇吞象，无足之蛇尚且如此，况有足能登楼、有手能执笔之人乎。

六是乐得与鸟兽同群。“鸟兽不可与同群”，是孔老夫子的话，我反其道而行，亦有说乎？曰有，而且不少。一是所指不同，孔老夫子是说，人总不能离开人境，到深山野林的无人之地去生活；我呢，只是在人境生活，对有些鸟兽大有好感而已。二是在人境生活，身边有某种鸟某种兽也不坏。三是若干年之后，经过“新世训”之训，渐渐悟出来的，也无妨追加，写在这里，这是“人心惟危”，不如与鸟兽相处，可以少戒备。还是言归正传，说事。先从反面入手，是与鸟兽同群，意思是接近而不是以之为玩物，如有些人之养画眉或养狗，今语所谓宠物。我童年时

候，农村也有养鸟的，如我写过的杨舅爷，就经常养两三笼鸟。杨舅爷好赌钱，每年在外做工挣的钱，年节回家入赌场，必输得精光，因而虽不独身主义而竟独身一辈子。晚年不再外出，孤身住在这场房里，一定很寂寞吧？只好拉鸟（百灵、红颧、黄鸟等）来作伴。我不厌恶笼里的鸟，但更喜欢看（兼听）的是春天北来的多种候鸟，有的成群落在村边的树上，样子好看，声音好听。其中一种是燕，惯于住在前后有门的堂屋的檩上。泥筑的巢如簸箕，孵出小燕，五六只，伸出头，黄口，等父母穿梭般来喂，很有意思。离开农村以后，鸟升堂入室的现象就不再有，甚至落在树上乱叫的声音也听不到，这不能不说是一种损失吧？再说兽，家中养的家畜，有的我至今想起来还有些怀念。占首位的是二姑母家送来的一只黄黑色的狗，来时很小，长大了特别温顺，而且通人意。比如夏天在院里吃饭，矮桌上放上食品，人不在，它必蹲坐在桌旁，有鸡来就把鸡赶走。使我念念不忘的是我有时入夜回家，叫门，它必在门内摇尾抓门，表示欢迎。其次是三叔父家养的一头黄牛，我在一篇名为“驮车驴背”的文章里曾提到它。牛，驯顺，不希奇，希奇的是记性好，很多次，没有成年人牵引驱赶，它拉着笨重的四辆车，送我们几个孩子到几位姑母家去，吃，玩，太阳偏西时候又把我们拉回家门口。印象最深的是一匹骡，家里称它为小骡子。这是因为二十年代由市上买回来，它还是幼小的骡驹。它褐黄色，大眼睛，来家不久，也因为我也常到槽头为它添草料，就同我很亲近。其时父亲与三叔父已经析居，又因为赌钱常常输，剩的土地已经不多，需要畜力干的活儿就都落在小骡子身上。它很快长大，有力气，很驯顺，成为家中最有力的助手。记得我骑过它，到亲戚家去。不通骑术，要登在什么地方上，常常是刚蹿到背上又滚下来。感谢它照顾，总是不动，耐心地等待。几年以后，我到外面上学，间或回家，还能看见它，总是超过中年了吧，已经不再有前些年的欢跃和英俊之气。

又过了一些年，我很少回家了，一次听家里人说，土地更减少，养大牲口（称骡马）不合适，把它卖了。以人为喻，它总是年过知命了，也是老了便为人所弃吧，我不由得感到凄然。

七是也许可以算作“未免有情”。男女之间的感情从何时开始，也是个不容易解答的问题，或说仁者见仁、智者见智的问题。古礼大致是认为靠后，如男子二十而冠，女子十五及笄（女性在这方面竟占了先）。但这是指成熟，可以谈婚事，成婚以前，能不能也“发乎情”呢？如果能发，就又引来何时开始的问题。再说外国人，至少弗洛伊德学派，从事精神分析的，就把靠后移到大靠前，记得至晚也是吮母乳之时。这想法可以使我们胆量更大些，说开始有生命之时，因为有了生命，依天命，就要延续生命，即传种，男女之间的情不过是传种之欲的心情化而已。这样说，男趋向女、女趋向男之情，其历史就远远早于记忆力的出现吧？但谈旧事总要是自己记得的，可惜我记性很差，又除有亲属关系的以外，与年龄相差不多的异性几乎没有接近的机会，所以左思右想，竟找不到一个曾使自己“寤寐思服”，“辗转反侧”的。只好降一级，求虽不辗转反侧，与其他同群的人相比，却有较多好感的。这可以找到，而且不只一个。用食蔗法，先说一个迷离恍惚的。是邻村冯庄富户张姓的一个小女儿，传说曾被黄鼠狼（鼬）迷住，上元节看会在灯下见过，果然很清秀。咫尺天涯，过去就过去了，是若干年之后，在家乡遇见幼年的熟人绰号傻韩的，他是冯庄人，我曾问他这个姑娘的情况。他说下嫁某村，不如意，境况不佳，可能不在世了。我想到佳人薄命，心里感到轻微的悲伤。另一个是二姑母的长女，我呼为大姐的，姓董，比我大五六岁吧，经常在我家住。她身量高，聪明能干，一举一动都有潇洒之气。家里人都喜欢她，我也觉得在诸多表姐妹中，论才论貌她都应该排在首位。不记得由谁作媒，许配邻村薄庄一个姓薄的男孩子，上小学班次高，我认识他。他为人也许不

坏，可是我见到他，总觉得他运气好而人不配，也许其中有些嫉妒的成分吧？再说一位，是我在一篇《故园人影》中写的严氏大姐。她是我们村以南某村的人，幼年丧父母，无依靠，经人说合，到我大舅父家去作童养媳。她长得很美，沉静而眉目含情。我十岁上下的时候，她已经是二八、二九之间的佳人，童年，不会有逾闲的想法，但是现在回想，检查心态，应该说，我很喜欢她，甚至走过她住的东房，也愿意往窗内望望。其时还没念过《古诗十九首》，如果念过，也许就会默诵“河汉清且浅，相去复几许？盈盈一水间，脉脉不得语”了吧？

八是有鬼狐世界的遐想。记得我论文多次谈到，小学时期读中国旧小说，最喜欢看的是《聊斋志异》，而且喜欢的程度深，不只觉得其中不少故事有意思，而且相信并希望有那样一个充满神异的世界，自己有时也会遇见异。当然，这异要是可意的，那就不是“画皮”之类，而且，比如鬼是连锁，狐是长亭，精灵是黄英，等等。试想，如果自己也有机缘独宿废寺，乙夜灯火摇曳之时，墙外有“元夜凄风却倒吹，流萤惹草复沾帏”的诗声传来，该是多有意思。黄英就更好，因为是大白天，路上也可以遇见。事实自然是没有遇见，而是带着这样的遐想，离开乡土，到点电灯的城市去念达尔文直到爱因斯坦去了。

歧 路

《儒林外史》以词曰开篇，第一句是“人生南北多歧路”。其意是人走上哪条路，都有偶然性。自然，这是常人之见，或之感；至于确信因果规律的科学家和哲学家，既然不承认有无因之果，则大道纵使多歧，走上哪一条，总当仍是必然的。必然乎？偶然乎？一笔糊涂帐，以不清算为是。且说我在小学里蹲了七八年，到1924年，已经周岁十五，与现在的六年制小学相比，结业整整迟了三年。何以这样迟迟其行？现在回想，最主要的原因是面前有歧路，走上哪条举棋不定（甚至没有用心想过），未成年，读书识字总是好事，所以非农忙时期就到小学里，从众，念完一年级念二年级，读完初级小学（四年）读高级小学（三年）。读完了，还干什么？歧路一瞬间就移到眼前。旧时代，尤其农村的小家小户，没有开会讨论，最后由某人决定之例。甚至也没有当作一回事，摆在脑海里，衡量轻重，然后舍轻取重，并付诸实行之例。有的只是一些模胡影象，比如出外混生活总比庄稼地里好、读书人总比大老粗高一等、其他行业都比庄稼人收入多之类。形势是能出去也好。出去有不很清晰的两条路，学和商。商以大地方为上，大祖母有个侄儿名刘玉田，在天津北马路万寿宫同源彩洗染坊任经理，于是到那里学徒就成为一条路。记得家里曾有这个想法，未实行，大概是因为还有学一条路，上高，学徒苦，下决心不容易。但上学要花钱，父亲因为好赌博总是入不敷

出，下这方面的决心同样不易。最后是长兄的路子和主张起了决定性作用，三条路，学徒，继续上学，家里蹲，即务农，选了上学一条路。

长兄的主张是近因；长兄早若干年上学，应该还有远因，那是家境的小康和父亲的偏向维新。我们弟兄（指同曾祖的）的学名排玉字旁，长兄名张璞，字一真，他幼年镇里没有完全小学，家里送他到香河县城去念小学，这在我们小村是创举。小学毕业以后，他考入当时校址在卢沟桥的京兆师范学校（后迁通县，先改为河北省第十师范学校，后改为通县师范学校）。六年毕业，到县城内去教县立小学。读书人，到县里挣钱，在农村就成为上等人。上等人有引诱力，所以在歧路徘徊之时，我就走上升学的路。其时读师范可以享受官费待遇，为了读书而所费有限，决定走长兄的熟路，投考师范学校。

其时，师范学校比普通中学数量少，原因大概是，一，走读书的路，入师范，毕业之后当孩子王，是下策；二，小学的数量也有限，不需要造就过多的人。考学校，当然愿意选离家近的，于是心目中就定了两处，校址在通县的京兆师范学校和校址在北京的北京师范学校。通县离家近，推想考期也靠前，所以决定先到通县。报名日期和考期都不记得了，总当是七月前半吧，于是由长兄决定，某日晨早起，到河西务，乘长途汽车赴通县。夏天，用不着多带衣物，记得直到出发前一天的过午才准备，只是不大的一个布包，包一点点替换衣服，放在北房东间的炕上。其时运河支流青龙湾正在涨水，附近村庄都在为护堤而奔忙。依照常多变少的习惯想法，水涨可以由它涨，我们还是准备次日起程。万没想到，这一次真就未能常，而是小包放在炕上之后一两个小时，坏消息传来，堤终于护不住，由村东八九里大口哨村略北决口了。河水冲出的声音如闷雷，吓得人人，借用旧小说的滥调形容，是面如土色，莫知所措。没办法，只得一面静候，一面

希望水势不过大，比如说，不入村，不淹田地。然后是到村东村南看，水不久就到了，填满了南河，仍在涨。幸而到黄昏时分，涨势停了，可是到村头一望，远近都是水，路不见了，估计只有少数高地的庄稼可以幸免于难。起程投考的事，谁也不再提，因为当务之急是考虑如何度荒年，升学不升学就成为无所谓，而且，路断了，出行自然只能作罢。

几年以前，我写过一篇命题为“机遇”的文章，因为我常常想到它，有时甚至有些怕。怕，是因为我们不断或说永远在受它的播弄，想抗也抗不了。即如这一次，如果起程日期定得早一天，或决口推迟一天，我的生活旅程就应该是另一种了吧？能一路顺风，甚至腾达？但也许比实际经历的更坎坷。遵圣哲的古训，不知为不知，不想它也罢。其时是决口的灾难压倒一切，全家，以及我，关于我未能投考怎么办，竟像是连想也没有想。不想，一切就安于照旧，日出而作，日入而息，一日三饱加一倒，等等，其中也夹带着投考的设想，既然今年不成，那就推到明年吧。就这样，已经拿到小学毕业证书，不好仍出入药王庙，只得在家里，参加农事劳动之暇，看看课本，也看看闲书。再借用旧小说之句，有话即长，无话即短，于是又到了暑假，又定了投考的起程日期。现在回想加推想，路线改为由香河县城出发，因为县立小学毕业生也有投考的，经过公定？也由长兄率领。一共是五六个人，至今还记得其中两个人，是李斌（后来交往不少）和彭庭春。

由香河县城往通县，取道哪里，怎么走，都不记得了。只记得到了之后，借长兄毕业于该校、又暑期学校多空房之光，我们就住在师范学校里。考三四门课，当然有国文（今曰语文）和算术。考国文，大概只是作文一篇，自信还可以通顺。也许真就得到阅卷老师的认可，考完之后不久，尚未发榜，长兄已经得到确信，我录取了。记得考生二百多，录取四十人，长兄带来的几个

人，只收我一个。为公，长兄还要带着他们西上，到北京投考。我呢，由长兄决定，就在通县念师范，不再试北京师范学校；但也跟着进京，因为一个人回家，不放心，还可以借此机会，到都城见识见识。由通县到北京可以坐火车，通县南站（还有东站）上，北京东车站（在前门外以东，为京奉铁路起点，还有西车站，与东车站相对，为京汉铁路起点）下。我的心情会很兴奋吧？因为乘火车，进北京，都是平生第一次，何况投考已经录取，就是嘴里不说，心里也不免于飘飘然。其后就到了北京，住在前门大街以西粮食店（与前门大街平行的一条窄街）路西的北京客栈。我这是第一次住旅馆，有时回想就不免对比，也就不免产生一些怀旧之情。与现在的高高低低的旅馆相比，其时的旅馆，设备是简陋的，但也有现在绝无的优越性，总的说是所费不多而有安适感。安适有来源，我想主要是世风的不同，即以旅馆而论，彼时是取合情合理的利润，真心愿意宾至如归。现在不同了，是趋向高消费，希望旅客解开腰包，把钱都留下。专就这一点说，我也觉得，如果朴实与简陋（有人称为落后）有不解之缘，那就安于简陋也不无好处。就这样，我们在一间房（住两个人）一日八角的旅馆里住了几天，记得同来的几个人，有的考了中学，应办的事完毕，长兄不再回香河县城，只带着我，南行，取道河西务或杨村（乘火车），回了家。

还够不上衣锦还乡，但身分有了小的变化。一是到比县城大的城市考学校，居然录取了，这表示自己不是毫无所能。二是歧路徘徊的情况已成过去，尤其在家乡人的眼里，我脱离庄稼地，成为唯有读书高的读书人。三是就是在家里住，日出而作也成为临时的，因为绝大部分时间要到外面的学校去过。这变化使母亲高兴，接着就是忙碌，因为还有一个多月就要出外上学，白天的衣服，入睡时的被褥，都不好用破旧的。时光铁面无私，一转眼就到了八九月之间，开学之前。路程是唯一的，走旱路到西北方

向三十里的河西务，换乘长途汽车到通县新城南门外，然后走一段路，到新城北街中间，就到了学校。三十里旱路借用西邻王家的驴，大多由长工绰号傻韩的送。要整整三个小时，将到河西务还要渡运河（有渡船），汽车总是小而破，九十华里要用两个多小时，这样，晨六时前起程，也要中午才能到学校。但多次，劳累，也就终于进了校门，在人生的歧路上，走上某一确定的路。

通 县

这是用新语说旧事，用旧语，应该说“通州”。称为州，是沿用清朝的旧名，旧也罢，既然称为州，在说者和听者的心目中，就像是比县地位高，场面大。由许多方面看，也确是高而且大。只说两个方面。其一，它是北运河的起点，旧时代是南粮北运卸粮的码头，民以食为天，惟天为大，所以地位就高了。其二，它距北京四十华里，于是自然成为京师左辅，一旦有事，求京师安全，要守住通州，所以地位就重要了。地位重要，必有建置方面的表现，本篇想说的就是这方面的表现，先要交代一句，是来于所见，不是来于所考。

旧时代，人的聚居之地，粗分为高低两类，高是城市，低是村庄。称为城市，因为不只有街市，四周还有城围着。通州是城市，自然要有城池（护城河）。且说城还不是简单的一个；正面说是有旧新两个。旧城大致是方形，原有东西南北四个门，大概是南粮北运，由运河码头卸粮（早期在城东南十几里的张家湾），在城西建了两个粮仓（东仓和西仓），为保护粮仓，修了新城。因为粮仓在旧城以西偏南，而且是东西两个，新城就成为东西一个长条，南城牆衔接旧城南城牆，北城牆在旧城西门略北。这样，新城东面就吞并了旧城西面偏南的三分之二。旧城西门没有了，一直向西成为新城北街，到尽头是新城西门。新城北街不是新城的中轴线，如果南北分为四份，到北城牆只占四分之一，到

南城牆占四分之三。新城南面近东端开了个门洞，名新城南门。这样，通州城就有两个南门；西门像是受了发配的处置，走到远远的西方。

城外，北面是由北京流来的通惠河，昔年也曾船舶往来，到我上学时期已经是残灯末庙，水不多，有的地段生了芦苇。城东面，几乎紧贴城牆，是北运河，夏天，以及“秋水时至”的时候，水还不少，可是地位降到如老年之廉颇，虽然还有上马杀敌的能力，却没有入用。因为西风东渐，北京往南往东，既有了铁路，又有了土公路。我多次出东门看河道，没看见运货的大船；有小船，不多，是捕鱼的。城南面，早添了通北京的铁路；汽车，由北京通天津，走新城北街，出新城南门，往东南去。只有西面显得寂寞，要到八里以外才有个大名胜，八里桥，义和团以及清兵抗八国联军，“弃甲曳兵而走”的地方。

再说城内。旧城中心是繁华的闹市，与其他城市一样。但面积不大，只是北起鼓楼，南行不远过闸桥（其下是不流水的河道），地名牛市口的一段。吃的，穿的，用的，大字号、老字号大部分聚集在这里。闸桥以北西行，是个另一种性质的闹市，如北京之天桥，上海之城隍庙，卖小吃的，摆地摊的，卖艺的，都有，地名万寿宫，推想昔年是有个道教庙的，我上学时期已经看不见。不知道是不是因为躲这河道，旧城的街道布局出现个反常规的，是东街和西街并不直对，东街在河之北，西街在河之南。闹市之外，东西南北，大部分是民居，掺杂一些小商店。只有西北部值得提一提，是北门内西行不远有个塔，十三级，与北京天宁寺塔为同一种形式，名燃灯（佛名）塔。塔西南有个池塘，不小，但荒凉，名西海子。以上是说旧城。新城是为护粮仓建的，城内景象当然要以东西两个仓为主，可是余生也晚，到我上学时期，粮仓已经是空空如也，成为大空场。西仓离学校近（在校门对面），至今印象还清楚。场地很大，很平，还有墙围着，只在

西面正中有个豁口（当即原来运粮出入的门）。豁口没人管，场地更没人管，这是因为其时人口少，不拥挤，官方还兼用黄老之术。这情况给我们一种方便，是下午课之后、晚饭之前，可以凑几个人，到里面踢足球（校内有操场，太小）。仓豁口外还存有运粮的遗迹，是路为大长方石块铺的，而且在路的近北端有个红色木质的牌楼。

由牌楼可以过渡到说学校，因为穿过牌楼北行，有我入学的那个师范学校，南行，穿过南城墙的一个小门，有潞河中学和富育女中。县城，如我的故乡香河，最高学府只是个完全小学和简易师范，通县就不同，中学男女两个，师范也是男女两个。潞河中学是教会学校，在新城南门外以西。背倚南城墙，墙外小河流，环境幽雅。建筑是西式的，尤其西部的什么高层人士的住房，一所所分布在浓绿的草地上，很美，使人不由得想到人间天上。富育女中规模不大，只知道在潞河中学附近（北面？），却没有见过它的校门。我们学校在新城北街中间路北，校门先在东南角，后移到中间，出中间这个门，西行几十米，南望就是运粮石路和红色牌楼。其时男女授受不亲的思想还占上风，中小学没有男女合校的，所以潞河中学之外还要有富育女中。师范学校也不能例外，于是男师范之外要有女师范。女师范在旧城内道署街，记得北行过鼓楼，还要往东走，学校坐东向西。物以稀为贵，其时女性上学的很少，记得曾从其门前过，向里望望，觉得很神秘，颇想入内看看，因为没有相识的机缘，六年之久，竟至没有进去一次。

通县，或通州，还有没有什么值得炫耀的？曰有，可惜都是口腹之欲范围以内的。牛市口有个清真糕点铺名大顺斋，糕点中的两种，蹲儿饽饽和糖火烧，用今日广告口吻说是天下闻名，不吹牛，也应该说远近闻名。有旅客的耳闻为证，即如我上学时期，乘长途汽车在新城南门外暂停，必围上一群小贩，口喊“蹲

儿饽饽糖火烧，大顺斋的”，怂恿旅客买，往外地带。还有我们的馋涎为证，是很想常吃，可惜阮囊羞涩，只好多流馋涎而很少吃。半个多世纪过去了，大顺斋的字号还有，推想是由小手工业变为大工厂，连北京也有多处代销的。遗憾的是，两条腿走路变为一条，不再生产蹲儿饽饽；糖火烧呢，由精美变为普普通通，吃不吃也就无所谓了。蹲儿饽饽糖火烧之外，还有个至少近处闻名的，是小楼的烧鲇鱼，或烧鲇鱼和牛肉饼。小楼是俗名，正式店名是义和轩，在牛市口南口路东，因为店有上下两层，所以通称小楼。鲇鱼是运河产的，烧之后，肉洁白而外焦，也是很好吃。牛肉饼是普及食品，可是原料和工艺都细，在当年，也是口腹甚喜爱而不能常得。也要说说遗憾，是六十年代及其后，我既吃过那里的牛肉饼，又吃过那里的烧鲇鱼。鱼变运河产为人工饲养，也许烹调技艺也有变吧，总之色香味都下降很多。牛肉饼也一样，粗糙，味也不佳。总括一句，是已非昔日了。

还是说我上学时期，在旧城北郊三四里发现一处古迹，明代晚期学者李卓吾的墓。记得我们凑几个人，利用星期日可以自由活动之便，往北郊看过。墓碑很大，“李卓吾之墓”几个大字是焦竑写的。李卓吾是在通州监狱里自杀的，自杀的远因是他攻乎异端，不为有些人所容。但死之后，有人为他营葬，而且立碑，与其后几百年的文化大革命相比，昔人还是宽厚，能容人的。由相比而说厚古的话，是因为今人不能容人，就把李卓吾的墓碑砸了。这是发烧，或发疯。及至烧退，热变为冷静，才知道也应该让古人占一席之地，墓碑残破了，修理，并为有多人瞻仰，把墓移到西海子（今辟为公园）。

由一块旧墓碑不由得想到一块新墓碑，也为通县扬了名的，是不久前在张家湾发现的曹雪芹墓碑。对于这块墓碑的真假，与红学有关的一些专家看法不同，并争得脸红脖子粗。我看过两方面的理由，而且看过那块石碑，也觉得破绽不少。这里提它一

下，是因为一，由李卓吾顺流而下，或连类而及；二，真也罢，假也罢，反正我的第二故乡通县因此又热闹一番，或说扬了名。故乡出了名，我亦与有荣焉，岂可不大书而特书之哉。

还可以补一笔，是比张家湾近得多的城东南的通河之滨（记得是东岸），有个堪称老大哥的热电厂，据说其时北京所用之电就是那里发的。我们还参观过，一间大空屋里有几个圆形的钢制滚子飞快地转动，解说的人说一秒钟若干次。记得这是第一次接触科技，也曾感到惊异。可笑吗？其实，想到宇宙之大，几十年之后，我的所知还同样是可怜的。

师范学校的朝朝夕夕

这样的题目，内容不免琐碎，我未能免俗，破桌子烂板凳，也是自己的可珍重，所以决定如流水帐，把它记下来。朝朝夕夕，活动，是在一个固定的场所，即学校，要先说说这场所。前面已经说过，学校地址为新城北街路北，并说路北与路南相比，只是个窄长条（东西长，南北很短），这样，学校就成为，南面，校门外即新城北街，北面就是新城北城墙。占地是长方形，也是东西长，南北短。我初入校的1925年暑后，校门在学校的东南角。看形势，这东南部分原是个有前后两个院落的四合院，临街一排南房，最东一间辟为出入的大门。拨作师范学校校址之后，往北扩张到城根，往西，原来也许是空地吧，扩张了三四倍。旧四合院是早有的，成为学校的中心，校长、各种主任、各部门，办公在那里，有些人（包括资历深的教师）还住在那里。四合院西面有路（不只一个）通西部。这西部大致可以分为三部分，都是南北几排平房，中间的高大，是教室；靠西的宽敞些，主要用作高年级学生宿舍（不连床）；靠东的窄小，用作初年级学生宿舍（连床，睡四个人）。三部分之间有南北通道，通学校的后部，即靠城墙那部分。再说后部这一个东西长条，不知道以何原由，比前部低一两米。由西部说起。坐西向东一排房，是供上体操课存器物用的；往东一片空而平的地是操场，记得有篮球架。操场以东，北面一排房高大，是饭厅，其东端是厨房；南面一排房略

小，靠西是盥洗室和锅炉房，靠东是管理伙食的办事处。厨房以东不远有个小门，可以出门东行，到附属小学的后部（校门也面对新城北街）。

学校大致是一年招生一次，一次招一班，五十人（？），毕业时不足四十，六个年级六班，学生总数不过二百多人，都住校。职工（包括服务人员）几十人，除一部分教师以外，也是都住在校内。单说学生的生活，是于刻板之中也有灵活性。由日出而作说起。比如说是六时起床，八时上课，人心不同，习惯也就难得一样，有些人（纵使是少数）硬是喜欢睡懒觉，到六时，催起床的铃声响过，还是不愿意起。对应这样的情况，学校想了办法，是至时查斋，照例是由训育主任绰号朽木的陈先生出马，由东部宿舍南端一排起，抽查。他慢慢走，兴之所至推开某一个门看看，如果看到睡懒觉的，就赶起来，训斥一顿。陈先生脸上是永远不见笑容的，何况又是训育主任，学生都怕他。所以早晨催起床的铃声响后，有早起习惯的同学就要兼负警戒之责，有什么风吹草动，就小声传递，说“陈朽木来了”，以便晚起的同学不至受训斥。查不查也是兴之所至，所以喜欢睡懒觉的还是常常可以享受一下。

起床以后，穿衣叠被是例行私事，可不在话下。然后是用搪瓷脸盆托着盥洗用具，到盥洗室去刷牙洗脸。谢天之生材不齐，有早起的，有晚起的，有不早不晚的，盥洗室才不至过于拥挤。记得我是不怎么晚起的，可是到盥洗室去总是相当晚（也许因为抽暇看点什么）。因为晚，就至今还保存个清楚印象，是必遇见一个学生群中的名人，第十班的老 Fat。他名刘旌勇，字义方，永清县人。在学校里出名，是因为一，面苍老而体胖（所以绰号老 Fat，意为老胖子）；二，幽默，喜开玩笑，且口才好，能学别人说话（都说他一个人能开教务会议）。他年级高，比我早两年半入学，又是名人，我不敢高攀，同他拉扯闲话。也许因

为我态度冷寞吧，他也不理我。但总是朝朝相见，相互都有深的印象。他1928年寒假毕业，到山海关田氏中学去教书，1931年九一八事变后失业，来北京。其时我在北京大学上学，在沙滩一带重逢，都穷，就成为在同一小火炉旁吃炸酱面的好友。其后离离合合，情谊越来越深，以至于周末晚餐桌上，对面没有他举杯，就像是缺点什么。万没想到，六十年代后期，人人不知明天会怎么样的时候，他竟不能达观，服毒，“主动”离开这个世界了。我很悲痛，但也只能写一篇小文《刘佛谛》，收入《负暄琐话》，以期有些仁慈的读者能知道，世上还有过这样一个人。

盥洗以后，八时上课之前，规定的活动，只记得还有吃早饭一项。“饮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饮食先说，可见在古人眼里它是如何重要。在师范学校，饮食之为重要还有另外的来由，是绝大多数学生，考这里而不考普通中学，是为同样能吃饭面不花钱。我入学的时候，官费每人每月四元，用实物说明，买面粉大致是将近百斤。遗憾（只好用反佛门的说法）的是，我们都是顽石兄所谓泥做的，饭量大，以致用于副食的钱数有限，仅能果腹面不能获得不再想吃之感。当然希望提高，大概是二十年代晚期，河北省负责教育的厅长严智怡（严范孙之子）来视察，通县头面人物招待他在旧城西街宝兴居吃午饭，我们学生推举代表三四个人去诉苦，要求增加饭费。其后不久果然就增了，可惜数目不大，每人五角。推想官费是按人足数，一年十二个月发的，学生自己办伙食，每月由学校领伙食费，大概是一个萝卜一个坑吧，总之是要精打细算，以免入不敷出。精打细算的路子不多，不过是米要次等的，饭菜品种不花样翻新，副食简陋面已。这样，取得的直接效果是人人感到烦腻，间接效果是一个月四元或四元五角，也勉强够了。还要补说一句，是烦腻并不排除狼吞虎咽，比如午饭，刀切馒头个儿不大，一般要吃四五个，个别的，有个绰号叫吕庶务（外貌酷似庶务员吕哲）的，一顿总要吃三十

多个。其时我还没有欣赏顽石兄女人是水做的高论，但对于女师范的伙食，主食所费不多，副食大大超过我们，不能不感到自惭形秽。这感到，我像是更甚，因为我不只一次，当选为办伙食的经理。其时是管理伙食民主化，由全体同学选出经理二人，会计二人，出纳二人，任期一个月，掌管买物、派饭等大权。且夫权，纵使如鸡毛蒜皮之小，也有大用，比如就是这短暂一个月的经理吧，星期日东行逛大街，就可以接受粮店、油盐店等店铺人员的笑脸和恭敬。唠唠叨叨说这些，是因为我的荣誉帽子，平生只有这一顶，敝帚且享之千金，况可上名片之荣誉称谓乎？还是转回来说早饭，是天变道变，它也仍旧贯，馒头、大米粥，佐以咸菜、小菜之类。顺水推舟，也说说午饭和晚饭。主食都是馒头、米饭。米饭先用水煮，捞出后上屉蒸，又因为米坏，没油水，很不好吃。不知由谁发明，也给起个绰号，是鸽子粪，表明色不白净而难以下咽。也是不知道什么原因，对于馒头却网开一面，一直名之为馒头。说实在的，对于这位也出于蒸屉的玩意儿，我是如对于鸽子粪，一直没有好感。再说下饭的菜肴，自然也只能粗陋。总是一桌四碗，合时令的便宜菜，大锅熬，油不多，肉更希有。这样，天长日久就培养成一种通称为馋的口腹之欲，即想改善，吃些有油水的，以期能够取得酒足饭饱之饱。这说容易也容易，是到学校门外去吃；可惜是入这个学校的，绝大多数钱袋不丰，无力到外而去吃。剩下的唯一的改善之路是盼星期日那顿早饭的光临。星期日不上课，三顿饭变为两顿饭，上午一顿九点开，下午一顿四点开，为的学生在两顿饭之间可以鸢飞鱼跃。上午一顿照例改善，花样不多，不过是肉菜馅蒸包子、卤面之类，可是我们都吃得兴高采烈，不吃到再也咽不下去的时候决不罢休。校内改善还有个可然而不必然的机会，是月底伙食费有了盈余（来于俭了二十多天），而且数目较大，就大改善一顿。记得不只一次，四样菜都变好，其中总有一品是扣肉。也许因为

饥者易为食吧，近年来吃过多扣肉，其中并有出于高级饭店特级厨师之手的，但我总感到没有彼时的好吃。这情况使我取得一次模仿高级学人的机会，是拉屎撒尿之微也可以提高到理论，这理论是，享受过高过多也许并不能带来快乐。有西太后老佛爷的生活为证，是有御膳房伺候着，反而什么都不想吃。这方面，我的故友李君更有高论，是来于所谓天灾的三年困难也不无功德，是使他感到窝窝头比烂扒鱼翅还好吃。

关于吃，说得太多了，这是否可以表明，在物质食粮与精神食粮之间，我更重视前者？其实，就是这样似也无伤大雅，如龚定盒就早已说过，“读书都为稻粱谋。”但为稻粱也罢，不为稻粱也罢，反正还要读书，何况考学校，入学，至少名义上还是为读书（有人开玩笑，用谐音法，说“京兆师范”就是“净闹吃饭”）。读书，主要形式是上课堂听讲。课门类多，上午四节，下午两节，六天排得满满的。除体操以外，都是在教室里上，一节五十分钟。兴趣如何，有什么获得，留到以后说。这里单说走出教室的情况。上午四节课之后是午饭，午饭之后，下午课之前，有一段自由活动时间，卧床去会周公可以，不卧，睁眼干点别的，甚至走出校门，也可以。最有兴致的是下午课后、晚饭前这一段，时间比较长，没有人管，因而可以从心所欲去“撒野”。称为野，是因为常用的消遣法有两种，都与野有关。一种，可以称为武场，是到西仓的大空场去踢足球，夫跑而且踢，就不再温良恭俭让，所以是野。另一种，可以称为文场，是约集三五个谈得来的，西行，出西门转北，到城西北角路北，有个通惠河的水闸，通称闸桥，其附近富有荒漠之趣，所以也是野。说荒漠，其实一些景色，如小河流水，水中有断续的芦苇丛，对岸多松林，林木掩映中可以看到一些古墓，会使人想到逝者如斯，反而颇有诗意。我在通县六年，离开以后，城外，最怀念的是闸桥。是半个世纪之后，我有机会故地重游，想再看看闸桥，汽车慢行，左

顾右盼，找，除了楼房、马路之外，旧迹，城墙，河道，墓田，都杳如黄鹤，更不用说闸桥了。逝者真就如斯，还有什么诗意吗？

还是说学校生活。晚饭之后还有课（周末除外？），是自习课。记得是两小时，也在教室里。师长只是间或来，群龙无首，教室内就成为如今日之集贸市场，可干正经的，卖什么买什么却不一定，也可以只是闹逛，什么都不干。下自习课之后，上床之前，还有一段自由加享受的时间。自由的含义简单，是没有规定做什么。享受的含义复杂，但可以综合为两种性质，仍是古人说的，饮食和男女。饮食是由工友那里买点花生、糖果之类，以补充半空空如也的肚皮。男女呢，学校没有女生，连女教职员也没有，但男女之情或之求则是天赋的，至时它还会显示力量。表现是高年级的某人向低年级的某人（通称小白脸）用“进包”（请到己屋吃花生、糖果之类）的办法表示好感。如果真就好了，这种活动，通称为“拉牛儿”。这是否可以称为同性恋？我想是还够不上，因为，如果如康有为《大同书》所设想，男师范、女师范之间也去了“界”，我想，十之十费力进包的就会扔开小白脸，去找红颜了。这样说，找小白脸而不找红颜，正如吃鸽子粪而不吃烤鸭，非独有此癖也，乃不得已也。不得已中有苦，现在回想，夸而大之，就真不免于痛哭流涕了。

一天过完，到了吃喝拉撒的最后一位，睡。入睡之后，打呼噜不打呼噜，因人而异，作梦不作梦，梦见周公还是梦为胡蝶，也因人而异，没什么可说的。单说入睡之前，十个人有九个人，是嘴闲不住的时候。都说什么？自然只有天知道。如果一定要述其梗概，也只能由消极方面下口，说反正没有正经的。所谓没有正经的，是不要说论道，就是苏东坡喜欢听的说鬼也很少，而是常常滑到言不及义。说起来这也是“人之初”吧，闲谈，你一言我一语，越是离道义远，越是有精神。如何截止？至少是有时，

就需要从某处传来一声：“陈朽木来了！”

周末度完，来了特殊的一天，星期日。不上课，自由活动的时间长，真可以海阔从鱼跃，天空任鸟飞了。这不再是普普通通的朝朝夕夕，想留到下面分解。

课内课外

上学，正经事是从师，学些新知识和新技能，追记学校旧事，重点应该说这个。学，依规定，只有上课，教师讲、学生听一种形式。下课后如何，没有规定。这没有规定有优越性，其莘莘大者有两项：一是学生有了自由，就既可以不务正业，又可以务正业；二是专说读书，就不像五十年代到七十年代，有些不合教义的书不许看，甚至小红书之外都不许看。于是在师范学校六年，谈到学，就要兼说课内和课外两种情况。

先说课内。课程门类很多，原因大概是，学生毕业后要当孩子王，赤子之心空空，要填充各种知识，为人师者就不得不先具备各种知识，包括如何教好孩子的知识。不同课程有不同的性质，因而课时多少，早开晚开，学生重视不重视，某人教，学生欢迎不欢迎，情况就千变万化。只好取其梗概。先点课程之名。照例居首位的是“国文”，今曰语文，所学主要是用文字表达情意的能力，都知道最重要，却不容易，所以课时最多（每周五六课时），时间最长（年年有），学生纵使不喜欢，也不敢轻视。其次，或说同样重要的是“数学”和“外语”（只有英语一种，所以课程之名为“英文”）。数学，都知道是一切科学知识的基础，想在学方面前进，就不能离开它。可惜学得不多，记得只到平面几何和小代数。就我自己说还要加个遗憾，是数学学得少，没学好，后来钻研西方哲学，尤其数理逻辑，总是如读天书，不能甚

解。外语何以重要，其时不知道，可是大家都有个模糊的印象，是新时代，想不落在后面，就要学会 Yes, no。英语也没学好，但终究是入了门，后来念英文著作，起初多借助字典，也就勉强过关了。三大件之外，或之下，有四门课程可以平行排列，“历史”，“地理”，“物理”，“化学”。学史地，目的，近视的是熟悉古今中外，远视的是鉴往知来，鉴远知近。内容是述说实际情况，不难学；或说只有小难，是辨真伪，如宣扬至高无上爱民如子，应该知道是鬼话，明是非，如说依某教条，乱世可以立即变为天堂，应该知道也是鬼话。这样，我就一贯以为，如果教师上课，能够指点学生不信各种鬼话，开这样的课就有意义，否则不如利用上课的时间，让学生多看几种讲史地知识的书，用自己的理性吸收真实的，扔掉骗入的。显然，这又是理想，同一切理想一样，其中必隐藏着困难，甚至大困难，这是，总会有什么势力，轻，不许你怀疑鬼话，重，要求你宣讲鬼话。所以，再说一回理想，是上好的史地课，应该以事实为沃土，培养见识。在师范学校六年，我随班听了多次史地课，所得呢，也只是考大学未交白卷而已。再说物理和化学，当时很多人说，学会数理化，走遍天下都不怕，意思是就会有饭吃。我没有这样坚强的信仰，只是觉得，这是科学的初步，学了必会有用，何况本校毕业，或万一升学，都要考这两门。可惜是兴趣不高，又资质差，同样是没有学好。也属于科学知识，还有一门课程，名“博物”，因其名而推其实，应该讲授动物、植物和矿物三方面的知识，可是记得外号胡老头儿的胡先生讲，内容只是生物而没有无生物。生物，也只是人所对待，而不及人类学、民俗学之类。此外，有几门课程可以等量齐观，都是陶冶身心的，是“体育”，“音乐”，“图画”，“手工”。体育课有个特点，是走出教室，而且变安坐为跳跳闹闹。有的人也许很喜欢吧？我则一如上其他教室内之课，只是应酬公事，所以六年之久，田径，球类，竟没有一样是占先

的。其余三门，音乐，记得只学会按风琴（学校没有钢琴）；图画，手工，则毫无所得。还有一些课程，如“教育”，“心理”，“教学法”，显然是传授当孩子王之术的。此外还有“法制”和“医学”，是传授防治知识的，都讲什么，不记得了。我1925年入学，1931年毕业，中间的1928年是所谓的北伐成功之年，统治权由北洋军阀之手移到国民党之手，正如有文献记载的无数次易代，讨了便宜的一小群人，头脑发热尾随的一大群人，或口说，或兼相信，“这一变可就好了！”事实经常是，“可就好了”如肥皂泡，不久就破灭，只剩下“变”却“真实不虚”。这变而且是多种，如京兆师范学校改为河北省第十师范学校；多年的无党无派的老校长刘汉章下台了，换为国民党员段喆人；县里有了党部，入党表示先进，有不少不甘落后的学生（包括女师范的学生）入了党，男女同为出入党部的员，就有了授受亲的机会；等等。诸多变之中还包括一项课程的改变，是添了宣扬三民主义的“党义”。党之义，千古类同，是要表明，只有某些教条是真理，异于此者都错，应该清而除之。也许其时我已经“攻乎异端”了吧，对于这种以讲理为名而实际不许讲理的霸气总是没有好感。人微言轻，没有好感又能怎样？不过是上课，他讲他的，我低头看桌下的《热风》或《玉梨魂》而已。

课程门类如此之多，上课时间如此之久，所得总当不少吧？应该说有所得，至于多少就比较难说。原因之一是门类不同，教师水平和教法不同，自己性之所近、性之所远不同，不同学科，所得就不尽一样，难得一言以蔽之。还有原因之二，是年深日久，又自己记忆力很差，琐细情况已经记不清了。只好说说概括的印象。学官话，尽先说好听的，这是确实得了不少昔日毫无所知的知识，纵使都是未深入的。以数学为例，几何讲多种形状的关系，有所断定，可以用什么办法证明，等等，都是上小学时候不知道的。又如英语，记得课本之外，还念过英国散文名作家兰

姆写的《莎士比亚本事》，这就使我以后由厚古而媚外，只怀抱字典而未上补习学校，也就勉强通了。好话说完，还要说些泄气的，是一，不记得上哪位教师的哪门课，像看京剧《打渔杀家》，盼叶盛章扮的教师爷出场，准备给他个碰头好。这是说，听课，都兴趣不高。还有二，更差的，是烦腻，又不能不入教室，坐在那里装作听。现在回想，这兴趣不高甚至烦腻，一部分应该由自己不上进负责；但也只是一部分，此外就不得不想想我们的教学制度和办法。这问题太大，牵涉到许多方面，难解决，只好不说了。

与课程密切相关的还有个师资问题和教法问题，也可以说说。其时，知识分子的待遇不坏，以师范学校为例，有不少教师的月工资在现洋（银元）百元以上，用这样的高薪礼聘有学有识的不难。大体说，以1928年为界，易代前，聘请教师更重视学识，易代后差些，因为要兼考虑党同。教师造诣高，容易获得学生的拥戴。但这是常规，常规之下容许例外，比如其一，也许肚子里大有存储而说不出来，即口才不佳；还有其二，人过于温婉，学生不怕，上课就压不住阵脚。这方面，最突出的是教图画的赵梦朱（名恩熹）先生，他造诣不低，只是生来瘦小白净，上课细声细语，学生吵闹，他无力制止，仍是细声细语，以至上课之后就乱作一团。至今我还有个清楚的印象，他很怕上课，只是为了每月能领工资才不得不上课。也许这印象在我的心中也打个清楚的烙印吧，又因为自己为挣柴米钱而教了十几年书，有时也不愿面对学生，我常常因他而想到生路的艰险，不禁为之凄然。

以下说课外。课外活动不少，这里单说读书。首先想到的是今昔对比。今天，就中等学校说，常在耳边响的声音是“学生负担过重，要减轻学生负担”。我们那时候，专就课业说，是常常感到空闲时间过多，无事可做。这分别，是昔日懒散，今日勤勉吗？我看未必是这样，至少不完全是这样。我比较熟悉的是语

文，即以语文课为例，说学生负担重，不错，因为他们确是忙。忙什么？忙于“分析”，上课听教师依照教案分析课文，下课解答教师留的习题，其中也总有分析课文中某句的语法结构，或兼辨认词性。这都很繁琐，不容易，不容易就要多费时间和精力，是小事；大事是除了搅昏头脑之外，一点用也没有。没用，为什么还要这样？是因为五十年代崇拜苏联，取来这“如是我闻”的真经，之后是一，不知道这经咒是束缚年轻人思路的枷锁，二，即使略有怀疑，也想不出什么新办法来代替。其结果是忙忙碌碌，把有用的时间用在用处甚微之地。所以与今日相比，我们那时候，选些文章（包括诗词），上课解释一下词句，其余任君自便的办法有优越性，是其一，浪费的时间少，其二，留下不少空闲时间，学生可以自由找书，读。

读课外书，要有课本之外的书。其时通县像是没有图书馆，只好在校门之内想办法。学校有个小图书馆，在西路学生宿舍由南数第二排，只占东头坐北向南的一间。寺不大，僧自然多不了。但相对，我的腹内，除一些旧小说之外，可以说是空空如也，所以总可以找到一些可看的，何况书又不只是旧存的，还有新添的。说起新添，就不得不描述一下学校在这方面的民主化（或说半面民主化，因为不要集中）。办法是，不只管理（编目、出借等）由学生负全责，连买书（每月有固定经费）也由学生负全责。记得管理人员也由学生推举，像是还可以无限期连任。不知由于什么，我在这间小屋里呆得时间不短，还不只一次到北京，买“新”书。这新包括三种意义：一是那间小屋里没有的，二是不久前出版的，三是讲新学的。这所谓新学，多一半是新文学（包括翻译的外国名著），少一半是新知识。其时书价不高，一般是几角钱一本，每月购书费多少，不记得了，但总可以进二三十种吧，于是我就总有新书可看。蹲师范学校几年，总共读了多少，都读了什么，说不清了，但有个总帐式的印象，是其时出

版且流行的新文学作品，中，由周氏弟兄到张资平，以至苏曼殊和徐枕亚，外，英、法、德、俄、日，有译本的，大致都看了。

所得呢？想实事求是，也说说。其一是更巩固了读书的习惯。记得不只一次说过，我幼年生活穷苦，单调，心也想找个场所活动，或说找些乐趣，多种路都不通，只好看旧小说。日子长了，看多了，也有收获，其中之一，也可以说不可轻视，是安坐，眼看文字，感到也不坏，有时甚至能自得其乐。到师范学校以后，看的课外书，数量大增，品种也多了，也因为内容有另一种吸引力，看的兴趣显然增加了，是手里没有书就像是缺点什么。语云，习惯成自然，我想，是这师范学校养成的读书习惯使我后来走上书呆子的路而没有悔恨。其二是初步有了所知，有了所见。所知，比如与小学时期相比，彼时是没有常识，此时是自信有了些常识，主要是新的科学性质的常识。所见比较难说，勉强说，是一，偏于思想方法，即有所闻，愿意自己想一想，然后断定是不是像说的那样；二，偏于想后的所得，是常常疑多于信。这样的初步对于后来有不小的影响，是“攻乎异端”比较容易，入《使徒行传》就比较难了。这好不好？一言难尽，留到将来有机会再说。其三，缩小到“文”，是对于读过的，我有了明显的偏爱，或兼有了不明显的评论，这，很明显，如果我也拿笔，就会靠近喜欢的，远离不喜欢的。具体说，散文，我觉得出于绍兴周氏弟兄之手的是上乘，因为，专就表达说，流利自然，没有造作气；小说（限于新的），与帝俄、英、法等国的大家比，我们的像是总眼盯着社会表面，没钻到人生深处。其四，是用文字表情达意的能力提高了不少，或者说写文章能够文从字顺。读书，尤其读好书，头脑里吸收的是两种：一种是内容，知识、思想、感情之类；一种是表达方法，即这样的知识、思想、感情是用什么词句传达的。两种往头脑里装，都是堆堆越来越大。这堆堆，内容方面的，经过种种思维（分析、综合、比较、取舍等）

的工序，会形成自己的；表达方面的，大量的词、语，多种句式，有如工具，存着，一旦用到，会成为唾手可得。现在回想，我在师范学校六年，如果说还有所得，或大有所得，这拿笔表达什么能够不费力，应该说是重要的一种，而这能力则几乎都是由多读杂读来的。

由此能不能推演出一点教训？我看是可以。这是一，最好是多给学生一些自由阅读的时间，以便他们能够多吸收，自由发展。由这个角度看，三味书屋式的教法（主要是识字，其他不管）也不无好处。英国小穆勒的学习经历就更值得参考，他是由幼年起就由父亲指导，多读书。二，课堂内多种讲授八股以及课堂下多种作业八股最好都像扔破鞋那样扔掉，以免教师费力不讨好，学生思路受束缚，日久天长，连到教义外驰骋的野性也丧尽。这样说，我是认为师范学校的课业生活还颇有优点，可以歌颂一番吗？非也，但至少可以参考参考吧。

弛 兴

《礼记·杂记下》：“张而不弛，文、武弗能也。”这是说，儒家设想的古圣，旰食宵衣之余，有时也要到“方七十里”的“文王之囿”去打猎，与有“德”的后妃“辗转反侧”。何况我们念师范学校时期，还是嘴上无毛的小伙子，“张”之后当然想“弛”一下。弛有零碎的，或说小举的，如课前课后、饭前饭后都是，前面已经提到，不再赘。这里着重说星期日的游赏活动，可称为大举的。

游赏，游在前，先说游之赏。以方位为序，先说西。西行，出西门转北，有闸桥可游，这是晚饭前后可到且常去的，前面已经提到，这里应该说远行的，只一处，八里桥。八里桥是横跨通惠河上、拱形的南北向的大石桥，推想是因为距通州城（旧城）八里，所以名八里桥。桥高大，也许不小于赵州桥吧，总之很雄伟。还附有不雄伟的历史，是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庚子夏秋之际，清军和义和团在这座桥边最后一次与八国联军作战，之后就连既狠毒又糊涂的那拉氏老太太也逃走了。过去的，学官腔，光彩的，多吹几次，不光彩的，诱过于人，不管它也罢，还是言归正传。且说时间无私，周末度过，星期日必准时到达。喜欢睡懒觉的人有福了，因为可以拥被高卧，决不会有“陈朽木来了”的声音传来。但也有个限制，是晚起，不得晚到赶不上吃这每周改善一次的星期日早餐。饭前或饭时是定当日游赏计划的时间。

有事的别无选择，比如大则买鞋袜，小则买纸笔，只好东行，进城。没有什么置办的，无事一身轻，可以西行或南行，专心游赏。也不得违古人“冠者五六人，童子六七人”的成例，游要结伴。当然最好是意中人，可惜没有。只好安于现实，找同学中合得来的。也不宜过多，两三个或三四个。口约已定，装满肚皮以后，略收拾，出发。出校门往西，城内，街道两旁都是简陋的民房，没什么可看的。出城，可看的在路北，野草野花之外，有不少上层人家的墓地，前面总是立着石碑，碑后有柏树林。大约要走将近一个小时，前面路北转，八里桥在望了。我们总是走到桥中心的最高处，凭东面桥栏东望，西面桥栏西望。东望，桥下水东流，不久会流到我们熟悉的闸桥，可是在桥上只能看到水中一丛丛芦苇，看不见闸桥。凭栏西望所见也有限，是河北大道上间或有车马，可是引来的遐想却不少。其时我还没有亲近《红楼梦》，如果读过，而且如今日之许多红迷，乐于考寻本事，也许要想到，林黛玉北来进京，水路由通州下船，也曾乘车过此桥吧？不知有林黛玉，也就想不到还有荣宁二府的排场。但北京的繁华，大街之上车水马龙，小巷之内胜朝金粉，我们还是大有兴趣的。但兴趣是兴趣，现实是现实，这使我有时立在桥头，远望，就想到未来，也能西行入京，在某小巷定居，与某某数晨夕、听货声吗？我明白，这是幻想，给我带来的只能是惶惑和怅惘。

再说另一条路线，南行。开头，也是出校门往西。走一小段路，转向南，是昔日运粮的石块路，几十步就穿过大红牌楼。再前行，东面是西仓的大门，西望是树林中隐约有人家。再南行，据十三班同学唐宝鑫（他家在新城南街，即西仓南面）说，还有小红牌楼，我不记得了。记得的只是南城墙有个小门洞（唐君说名小南门），穿过小门洞，过护城河（河上有桥？）就是潞河中学。这所中学是教会学校，校舍是外国人所建，西部别墅式的一

些房是外国人所住，所以都有洋气。但就是以爱祖国自负的志士也不得不承认，确是比本土的整齐、精致、干净。我们先东行，到向东的校门附近，向后转，西行，慢慢走，观赏一路的风光。校门内路北有个规模不大的医院，名潞河医院，在通县，地位相当于北京的协和医院，记得我还在那里看过病。医院之西，路南北都是中学的用房，有不少是楼房。与我们学校的不能更上一层相比，真是太华贵了。其时我还没读过皇甫谧《高士传》和多种正史的隐逸传，对于华贵就不免有些艳羨之心。再西行，别墅式的建筑更好看，稀稀落落，周围是如茵的绿草。像是没见过开门，有人出入，使我不由得想到秦少游的词句，“雨打梨花深闭门。”观赏完学校，时间尚早，我们总是再西行，看看紧邻学校的一个小村，复兴庄。记得只是东西向一条街，人家不多，安静，质朴，沿街慢慢走，看看院中的花木，屋顶上的炊烟，会使人想到陶诗的“昔欲居南村”，以为这就是南村。我住通县六年，有些事物，多年后印象一直清晰，其中之一就是复兴庄。还不只是印象清晰，是离开几十年之后，曾因怀念而诌了一首诗，词句是：“复兴庄上夕阳斜，闲步街头看杏花。紫帕垂襟娇不语，芙蓉巷口第三家。”莫非彼时也有玉楼香泽之思吗？可怜可怜！

最后说游赏的最大举是东行兼北行。大，是因为还要处理些杂事，主要是买些日用品。这里单说游赏。也是要结伴，早饭后出门。东行不远，过附属小学前门。再东行，记得路不如西行之直。过南行往新城南门的路口，不远就到旧城西门。早已无门，也就无西门之名；有名的是大关（？）庙，在原西门内略北。进旧城了，前行有两条路。一直往东是走旧城西街，两旁，近西端民居多，近东端商店多，商店中还有两家出名的饭庄，路南是宝兴居，路北是福兴楼，我们只敢往里望望而不敢进去的地方。出街东口，南北向的一条短街名牛市口，北行出口过闸桥，不远是鼓楼。由牛市口到鼓楼是通县的商业中心，大商店集中在这里，

其中还有两家我们最感兴趣的，是卖肉饼的小楼和卖蹲儿饽饽、糖火烧的大顺斋。进旧城之后也可以不直向东，而是北转，过大关庙不远，转东，走万寿宫一条路。这条路，南面是一条废河道（其时已成臭水沟），东端至鼓楼前有桥名闸桥。河道北地势低洼，路不平，可是容量大，如北京之天桥，天津之三不管，卖艺的，相面的，卖小吃的，杂七杂八，什么都有。记得还有照像馆，我开卷第一回留下尊容就是在这里。不管是走西街还是走万寿宫，都要到鼓楼前转向东街，直奔东门。目的是看运河。记得出东门没有多远就到水边。水上有渡船，有打鱼船。夏秋之外，水不很大，但也可以引人南望，想到苏杭。这是否足以表明，我的本性近于智者而远于仁者？盖孔老夫子曾说，“智者乐水，仁者乐山”是也。但无论如何，苏杭总是如在天上，高不可即。其实，低的，如眼前水中产的鲇鱼，送往小楼面烧之，同样是可想而难于人口的。关于运河的享受，记得只有一次，是夏日，也“百川灌河”，我与同班同学梁君结伴，图凉爽一下，解衣置岸上，下水了。也许得意忘形了吧，及至上岸，草帽不见了。当时心中大为不快，慨叹人心不古。几十年后的现时，偶然忆及此事，才领悟那样的慨叹错了，因为换为现时，必是连衣服也拿走，我们就惨了。话扯远了，还是说游赏。看完运河，照例入东门，到鼓楼转北，踏上北街。北街是卖干鲜果的集中地，没什么可看的。想看的是北门内略西的燃灯塔：塔十三层，多角，挂满铁马，翘首上望，会使人想到深夜的丁当声。这丁当声送走了无数人，无数事；未来呢，幻想有几许实现的可能吗？自然只有天知道。燃灯塔的西南方是个荒凉的池塘，面积不小，名西海子。芦苇和杂水草不少，有凄凉的野意，我们也愿意留连一会儿，把闹市的尘嚣洗一洗。

游之赏毕，接着说不游之赏。也要定个范围，古人多说饮食男女，干脆就说饮食男女。饮食内容多，且好说，先说饮食。丑

话说在前头。《论语·里仁》：“士志于道而耻恶衣恶食者，未足与议也。”又《雍也》：“子曰：‘贤哉回也！一簞食，一瓢饮，在陋巷，人不堪其忧，回也不改其乐，贤哉回也！’”我们是食不佳，总想换换样，吃点能解馋的，可见是未志于道，也就不能贤哉。事实如此，也就只好实事求是，说些不能入圣经贤传的。饭厅之外，或说馒头、鸽子粪之外，填补饥肠的办法也不只一种，想由低而高说三种。其一是不越雷池的，还可以分为两种。工友其时也已经有了商业意识，住屋中备有花生、瓜子、糖之类，其中花生大有充饥之力，买一包送入口内，是一种办法；每天有一工友负责出外购物，可以让他到饭铺买炸酱一碗，饭时借此加餐，是另一种办法。其二是出校门西行，到大红牌楼北口外的小饭铺里去吃。记得有两家，口外转西路南是我们付以进口名的 Woman 馆，转东路北是张家小铺。我们很少照顾路南一家，不是因为还守男女授受不亲的古训，而是因为两个妇女都邋邋，做的东西不好吃。张家小铺只一间门面，师徒二人，灶紧靠门内，往里有高脚桌两三个。师做，徒送，相当热闹。记得总是吃馅（肉菜掺合）饼，很少时候也吃炸酱面。馅饼，远不如小楼的牛肉饼，可是“饥者易为食”，借用佛家语，境由心造，我的印象一直是，其味美决不下于今日全聚德的烤鸭。张师傅偏于瘦小，和气，顾客多的时候也高兴，总是高举面杖敲面板，发出连续的清脆声，不说馅饼味美，这声音也是值得怀念的。其三是东行，到牛市口，过屠门而大嚼。宝兴居和福兴楼是高级馆，我们不敢问津。小楼在繁华的牛市口的最南端，坐东向西，铺面上下两层，为回民所经营，有正式名，为义和轩。所卖牛肉饼最有名，也确是好吃，也许先入为主吧，后来入京，吃过东来顺的，馅饼周的，觉得与小楼的相比，都要拜下风。到小楼，如果钱袋不空，还可以大举，先饮酒吃菜，然后吃肉饼。菜，最为人称道的是烧鲑鱼，记得切成略小于方寸的块，外焦脆而内白嫩，也确是很好吃。说

到此，必须加注一句，是这东行的大改善也只是“可能”而已，事实是如我们之阮囊羞涩，很少有这种可能的。但既然很少可能也可以留诸文字，那就再加说一种，是到大顺斋买蹲儿饽饽、糖火烧，带回学校，霜晨月夕品尝是也。大顺斋在小楼北向东的胡同内，也是回民所经营。两种糕点以外，是否还卖其他品种，不记得了，反正最出名因而远近畅销的就是这两种。也确是物美，记得当时是保证，如糖火烧（原料为红糖、芝麻酱），买后放三个月，仍如新买时那样酥而鲜。也带来遗憾，是很想吃而很少买，以致同班同学田君慨乎言之，说何时作了皇帝，一定枕边放满蹲儿饽饽和糖火烧，想吃就拿一块放在嘴里。

饮食说完，应该接说男女，就太难了，因为我们那个大院內，只有男而没有女，连教师、职工的队伍里也清一色，都是宝二爷所谓泥做的。但是于传有之，“天命之谓性，率性之谓道”，又“性相近也”，我们泥做的也就有了恋慕水做的之性，而可以率性，那就无妨于课业之暇，行亲近（或只是想象的）女人之道。“君子思不出其位”，或说门当户对，我们想到的首先是，或只是女师范院里那一群。其时还没有舞厅和卡拉OK之类，亲近（也许只能说看看）的机会只有星期日逛大街的狭路相逢。要知道，那是二十年代，女性上学的很少，物以稀为贵，同是师范学校学生，她们的地位比我们就像是高出一大块。高与低难得匹配，也好，我们就不会骋意马心猿，有任何非分之想。但狭路相逢，看还是要看的。但也不好过于露骨，不过装作因缘和合，无意中扫一眼而已。她们呢？女人的心总是神秘的，我们不知道。知道的是自己一方，总是觉得她们柔婉细致，可爱。可爱又能怎么样？幸而有自知之明，还是“断百思想”，回学校，去亲近晚饭的馒头和鸽子粪吧。

想不到1928年，政局的变化还带来男女关系的变化，有了（国民）党员，有了党部，就必致有党员出入党部之事。党员中

有男师范的，也有女师范的，同出入一部，就有了远远超过街头扫一眼的机会。这是说，可以面对面交谈，以及发展，甚至终于如禅宗和尚所说，“不可说”吧？自然，这必是少数，因为地位不同，经常是低者趋前而高者躲躲闪闪。但少不等于没有，于是我们男师范就出了一些受天之祐的，现在还记得两位，是十班的荣在林（得傅宝珍）和十三班的纪庆恩（得田荣蕙）。这样，他们六年毕业，有文君载后车，与我们大批的，对影成二人，肩扛被卷，走向另一条路的人相比，就真如刘晨、阮肇之走入天台山了。

前辈留影

用传统的著史传的眼看，师范学校学生阶层以外的，在学生心目中属于老一辈的，可传的人很少。但我这里是抖搂回忆，不是著史传，则回忆中碰到，幸而印象清楚并认为无妨留点痕迹的，也就想说说，姑且算作聊备一格吧。人不少，选能够凑些字数的，计有十二位，大致以印职教员姓名录的次序为序。

一、刘汉章。我们初上学时候他任校长，名潘清，宝坻县人。人中上等身材，很胖。举止迟缓，不苟言笑，给人的印象是郑重、严谨。讲话有浓厚的宝坻口音。推想为人不坏，处理事情公正，任校长多年，像是背后没有流传过什么贬辞。政局变化，一朝天子一朝臣，他离开师范学校，去干什么，不知道。是四五十年代，我住北京后海北岸鸦儿胡同中间路北，不记得听谁说，他就住在同一条胡同的偏西路南，陪伴他的是他的幼子刘少章。其时十班同学刘旌勇住在鼓楼前以东方砖厂，我们多有来往，于是我们生今之世而行古之礼，即每到旧年正月一同登门去拜年，行鞠躬礼，呼为刘老师。他心中也不少古意，表现为既亲切又感伤。他老了，身体变为胖之后的消瘦，是否因我们而想到当年呢？这样延续了几年，我们的足迹也渐稀，后来听说，就在如此的寂寞中归西了。

二、萧绍先。我们初上学时候他任教务主任，名嗣宗，涿县人。他身材魁梧，讲话有些虚张声势，这是否就是不学无术的表

现？学生大概是这样看的，其时学生使才逞能的主要办法是为人（包括职教员和同学）起外号，于是送给这位主任一个外号，是萧力（读 liē）巴（读轻声）。记得他常常在集会上讲话，声音不小而内容一般，也许夸夸其谈之后殊少作为吧，学生不怎么怕他。萧家在涿县可能是望族，单说在师范学校上学的就有八班的萧士楷，十一班的萧士瑜，十二班的萧士楨，都是这位主任的子弟。都能考取，有没有评分之外的原因？无征不信，可以不想它。单说子弟入学的多，对萧先生也不无好处，是顾及同学的情面，我们就不好大声叫萧力巴，后面再加些不恭敬的话。也是随着政局变动，他离职了，此后就没有再听到他的消息。

三、陈宇初。我们初上学时候他任训育主任，名启舜，房山县人。他中等身材，偏于瘦弱。特点是面无血色，而且永远没有笑容，所以学生上尊号为陈朽木。举止慢条斯理，讲话细声细语。可是学生都怕他。原因之一，他是负责训育的，有训人之权；之二，你面对他，看他的面色，听他的语音，会不耐烦到难以忍受，恨不得立即逃之夭夭；之三，“陈朽木来了”的威力长在，因而见到就有些胆战心惊。怕，对付的办法只有一个，是敬或不敬而远之。但这办法不能永远奏效，因为你总不能不上他的每周两（？）节的修身课。修身课是训育的道理化，要在课堂上实现之，执行者当然要是训育主任，即陈朽木。上这节课，朽木的朽就表现得更为突出，无表情，声音细小照旧，新加的还有内容的干燥，构成总气氛的死气沉沉。想不到这种气氛却有另一种大力，是催眠，几乎是开讲不到几分钟，我们的睡意就袭来，表现为上眼睑下垂，说不定头还会点下去。我们当然不敢这样放任，于是挣扎，装作还有精神听。其结果是很苦。现在回想，在师范学校上课六年，课门类不少，教师不少，上课感到度分秒如年的也许不只一门，但考第一的必是陈朽木的修身课。也是随着政局变化，陈先生离职了。意外的是，若干年之后，确切时间和

地点不记得了，总是在北京的某次会议上，我遇见他一次。与过去不同，他和气，面上还浮着不少笑容。还记得听谁说，他熟悉陈先生，性格并不古板，常是说说笑笑的。如果竟是这样，那早年的表现为朽木，就是挑帘出来，表演给台下人看了。人要吃饭，有时就不得不把后台的本相藏起来，此亦人生之一苦也，偶一念及，不禁为之黯然。

四、王玉川。政局变化后，他曾任教务主任，名书薪，饶阳县人。只记得中上等身材，偏于丰满，风度是敞快加一些洒脱。他几乎没有什么善政、恶政可述，是否还兼任什么课也不记得了。这里说他，是因为有一次，片时间他成为小众矢之的，表现的高风使我终身不忘。是政局变化带来不少新事物，其中之一推到台前的是（国民）党。且夫有台前必有台后，这台后是为公益，也许竟是为私意，张三拉李四，李四拉王五，到某墙根，如此这般嘀咕一番，终于聚少成多，至于成群结队，手摇小旗，大喊拥护什么，打倒什么。且说这一次是为什么，如何联络，我都不知道，竟也尾随一群人，走往东南角四合院的南房（王玉川住在那里）窗外，齐声喊“打倒王玉川！”其时是午饭之后，上课之前，喊声的间隙，听到屋里有答话，是“不用打，我早倒了”。这句答话泄了高呼口号的气，有的人有对证癖，挨近玻璃窗往里望，王先生果然躺在床上。已倒，用不着打了，来者只好如王子猷之雪夜访戴，乘兴而来，兴尽面返。是若干年之后，我攻乎异端，翻看禅宗语录，才恍然大悟，王先生这“早倒了”就是禅，可惜我尚无沙弥弟子之知，竟至交一臂而失之。

五、李星白。早期教我们国文，名锡庚，宝坻县人。身材高，不胖，却也不清秀。听说是个孝廉公，如果真是这样，那就是刘校长慕名请来的吧？但时代已经不是《儒林外史》的，孝廉公就不得不维新。办法是上课，立而不坐，间以走动，大声念课文，讲课文，说古人韩柳好，今人鲁迅、周作人等更好。他讲课

的特点是声音特大，所以也荣获个外号，李大吵。这声音高，证明他很尽责；至于我们的所得，总当有些吧，所以政局变化之后，他随着刘校长去职，对于一朝天子一朝臣的做法，我们曾不以为然。

六、于赓虞。我在师范学校的后期他曾任国文教员，晏城县人。中等身材，面不白而清瘦。特点是披长发，总是沉思愁苦的样子。他像是任职不长，所以上课讲些什么也不记得了。他是文学革命后写长条豆腐干状的新诗的，词语离不开地狱、荒冢、死神、魔鬼等，所以有人称为魔鬼派(?)诗人。可是今昔一样，出奇就可以扬名，连《中国新文学大系》也给他一席之地，说他有《晨曦之前》《魔鬼的舞蹈》《落花梦》等著作。以上三种，我是否读过，不记得了；但有一种，名《骷髅上的蔷薇》，我必读过，因为直到现在，它还卧在我的书橱里，也许还是作者送的吧。诗句都是“我将诗与剑在萧萧之白杨下作枕，让我在梦中杀死你无情之魔与神”之类。这样的新诗，我莫测高深，却对我有大影响，是畏而远之；万一有什么情意想用韵语表达，就投靠唐宋，学“画图省识春风面，环珮空归夜月魂”之类。

七、孙子书。我接近毕业的时候教我们国文，名楷第，沧县人。身细高面瘦弱，到通县教书是兼课，记得是师范大学毕业之后曾留校任助教，不久就到大辞典编纂处，住在中南海居仁堂西四所。他讲课声音不宏亮，可是清晰，有条理。不知道有何证据，我感到他有学有识，人也温厚可亲近。之后当然是交往渐多，关系就近起来。记得我有事到北京，不只一次到中南海去看他。他单身住在西四所院内的西厢，由室内古籍之多已经可以推想他将来要走什么路。其时他身体还可以，乐观，钻故纸之余也吟诗。对我，以相知款待，还记得曾同往西单西黔阳去吃饭。大概时间不久，他就不往通县，专力研究他的通俗小说目录了。他体弱，可是勤恳，不断有考证的论文问世，得到老人物如傅增

湘、新人物如胡适等的赏识。其后，为了广泛涉览通俗小说版本，他曾往日本、大连等处图书馆，结果写成《中国通俗小说书目》等大著作。治学，他一循乾嘉学派旧规，走上“专”的路。出路呢，当然，只能登上大学讲台，或入研究所坐木板椅子。几十年间，他又写了不少，显著的有《沧州集》《沧州后集》等。可惜晚年不幸，碰上大革命，存书都丢了。书呆子，失掉书，何况其中还有不少手批本，如何受得了？他先是懊丧，终于发展为精神小失常，挨到1986年，作古了。他到北京以后，我同他来往不多，原因，他的一方是学业以外少余力，我的一方是经常自顾不暇。是“地”假良缘，1976年唐山大地震，他住的学部宿舍是国产的，不如北京大学继承的原燕京大学进口的房子坚固，他逃到北京大学，住在他甥女家的健斋。其时我住在北京大学女儿家，也逃，到健斋略西的红三楼。于是一下子我们成了近邻，又都干不了什么，就坐在未名湖边闲谈。其后自然又是分别。见面难了，一晃又是十年，他含恨走了。我有时想到他，又能怎样呢？也只是写几行不痛不痒的，收入《负暄续话》，以略表怀念之情而已。

八、宁绍宸。他是英文教员，名世缙，宁河县人。个儿不高，体较丰满，头圆，两目有神，一望即知是个精干人物。讲课，口齿清朗而流利，并表现为随随便便的样子。也许因为我们被沉闷吓怕了吧，都愿意上他的课。可是不知为什么，有一年的暑中，传说他暑后不来了。我们都是脑子里没有一点世故的，未三思，也没有经过调查研究，就派代表找校当局，表示挽留。记得我是代表之一，在校当局面前说理由和愿望之后，校当局（教务主任？）说：“只要宁先生答应来，我们就下聘书。”可叹，我们居然把这因果倒置的话看作诚意，还去找宁先生。结果自然是宁先生只能说不想来，我们落得个“可怜无补费精神”，受了玩弄而并未觉得。

九、胡星联。他是教师里年岁最大的，所以外号胡老头儿，教博物，名魁第，霸县人。个儿不高，体不胖，教我们时候年近半百，背已经有点驼。人和气，面对人，总是含笑的样子。讲课也如其人，温和细致。这样教，意在多灌输知识。也许就是因此，他期考看考卷，也喜欢多。同学们都洞悉此情况，所以，比如考题问语言是做什么的，就不只答是交流思想感情的，面要从语言的起源说起，说到语言的分类，直到滥用，说张家长、李家短，骂街，等等，总之要密密麻麻，写满考卷，才能得高分。若干年之后，我择术不慎，常常要看所谓文，其中有些颇像我们彼时的博物考卷，我皱眉之余，就不由得想到这位胡老师，为他的有超级耐心而叹息。

十、张玉书。他的职务是文书，其时名为书记，名瑞麟，宝坻县人。长身，清秀，文雅，有飘逸之气。同我们没有交往，我们知道他，是因为听道听途说，他很喜欢喝酒，喝要有好的下酒物，牛市口某家卖的熏鸡。同学中也有喜欢喝而不能常得的，也许出于由羨而嫉之情吧，有时就在背后评论，说：“张玉书，哪里是好喝酒，不过是借酒之名，多吃几次熏鸡罢了。”这是否是事实，我们没有去考证，多年之后，我想到师范学校大院内的人物，有兴趣评论甲乙，他的影子就浮到眼前，我想，如果我们还迷恋《世说新语》的六朝气，大概只有他还有一些吧？

十一、张腾霄。他是史地教员，名云鹤，束鹿县人。我没听过他的课，如果没有后来的交往，是一点印象也没有。是四十年代初期，由于某种机缘，我们认识了。他身体、风度，属于所谓瘦儒一类，枯瘦、苍老，肚子里却不寒俭。他有才，能写。还能编。他编过《晨报》，说其时办理编务的只他一个人。他住在西单以西，我去看过他，室内陈旧破烂，床头悬个横披，上只“忠恕”二字，是康有为写的。他常常失业，也就经常缺衣少食。四十年代过去，时移世易，我就没有再看见他，想来早已往生西方

净土了吧？

十二、许君远。他是英文教员，名汝骥，安国县人。我没听过他的课，可是印象却不浅。来由还不少。其一，他长得清秀，风度翩翩，一见必惊为罕有的才子。其二，据说他写过小说，出版，是鲁迅给他写的序。其三，他由南国北返，途经某地，与一妙龄比丘尼相悦，有情人竟成为眷属。还可以加个其四，是不久前听唐宝鑫同学说的，是他上课，不知怎么就扯到《西厢记》第四本第二折的“看时节只见鞋底尖儿瘦”，念完，他让台下同学想象这鞋底尖儿瘦的形状，然后写真式地画出来。更有意思的是他也不甘寂寞，拿起粉笔，在黑板上也画一对。这是讲课的浪漫主义，我幸或不幸，没有听到看到，如果听到看到，以后进京入红楼，上林公铎的唐诗课，听讲陶渊明，就不会感到奇怪了吧？

同窗忆旧

上一个题目写了师范学校里的前辈，依顺流而下之理，还应该写写同辈，即同学。在学校蹲六年，我认识的同学总有几百名，不得不挑挑拣拣。取舍的标准容易定，是只收与自己关系比较深也就印象比较清楚的。但深和清楚还有程度之差，所以选就还要有个数目的限制。想了想，祖传的成规，说好说坏，都是凑足十项，干脆萧规曹随，也说到十名为止。十名的排列，以先亲后疏为序。

一、梁政平，附带说说他的胞弟梁政善。他是昌平县马池口村（在县城南略偏西八里）人，也考入师范学校的第十二班。其时的习惯，自负为有文因而超出农民的人都有名有字，梁政平的父亲是在县里从事教育行政工作的，不知为什么几个儿子（无女）都有名无字。有名，自署用字是以字行；无字，人直呼其名是以名代字。这是说，由相识的1925年起，到他病故的1951年止，我都叫他政平。他小于我两岁，身材不高，清秀，性情偏于柔弱，说话细声细语，与世无争，因为不敢争。不记得以何机缘（住同屋？），我们就好起来。感情还逐渐加深，单说我这方面，表现为愿意同他在一起，学期終了，握别，心情感到凄凉。其后若干年我读葛理斯的书，知道同性间也会产生异性间的感情，我和他是不是这样？说是，嫌不够明确；说不是，自己也觉得，就说是友谊吧，总是超过一般的。这非一般，表现为二十几年，至

少是心情上，我们能够形影不离；他回昌平教县立小学，我常去看他，去就在学校或家里住几天；他有时失业或到北京来，就住在我家里；四十年代后期，他也来北京住，住处相距不很远，总是隔三天五天就见面。他很早就结婚，家里包办的，生了一个女儿。内，居室，不如意，外，职业，也经常不如意。大概是四十年代中期，忘记由谁介绍，他到蒲松龄的老家淄川县城去教小学（还兼校长？），在他，这是一生中唯一的远征。只是一年就回来，我问他曾否到蒲松龄的家乡蒲家庄（距县城八里）去看看，他说没去。他就是这样柔弱、保守！可是与他同来的有个女的，姓王，说是在家乡腻了，想出来看看，找个工作。人不清秀，或说不漂亮。看形势，是政平很喜欢她；她跟着来北京，也不会无意吧？她不久就居然找到工作，在京北某镇教小学。又不久，传来消息，是她到那里又走向有情人成为眷属，可是这有情人不是政平。政平向来是寡言语的，对这件事更是这样，由山东回来，带着一个女的，怎么回事，他不谈；意中人飞了，心情如何，他还是不说。但人，连藏眼泪的力量也是有限的，所以看得出来，他是痛心到万念俱灰了。我知道这不是劝说所能缓解的，又因为他沉默，我不好挑明了，也就不说。此后他忍，忍，忍，看表面，过去了，或淡薄了，其实不然。是四十年代末易代之际，其时他在北新桥附近一个小学做事务工作，病了。先是好好坏坏，渐渐就不能上班了。他家在东直门内城楼下西南部的一个小院里，有妻女陪着。我们见面不多了，原因是他病加重，出门有困难；我呢，三反五反还没来，已经感到高压的空气过于沉重，如临如履了。记得是他弥留之际，我去看他，他躺在北房靠西的里间，不让我进去，说他是结核，晚期了，要防备传染。他没有提永别的事，只是嘱咐我，说门外有水，每天早晨要沿着湖滨走走，求身体能够健康。他的妻女催我走，当然是为我，身和心。果然就这样永别了，就在会面后的夜里，他走了，年岁刚及四十。幸而女

儿已经出嫁，女婿人很好，也有本事，遗体人棺，葬到故土的村外；其后不久，带着遗下的二人往哈尔滨，乐业并安居去了。那其后四十年来，通音问不多，可记的只有两次：一次是八十年代中期，他的女儿惠如到北京来，到家里来看我，说他母亲身体不坏；又一次是两三年前，马池口梁家有人来，说惠如得什么病，死了，她母亲还健在。再说政平人土之后，我坐火车路过马池口村（在铁路东侧）次数不少，眺望东方，还能看到龙山（在县城东南五里），不由得想到昔年我们在县城和柴门小院间来往的情形，都过去了，那一坯土还会存在吗？估计是不会保留的，那么，关于他，除记忆之外，我还有什么呢？想想，还可以找到三件。两件，一张像片，一个怀表链，是老伴保存着的。另一件是一支派克金笔，是我考入北京大学之后，他父亲益甫先生由琉璃厂买来，他送我的。且说这支笔陪伴我六十年以上，用它，我写过无数书札，写过多次检讨、交代，以及请罪辞，也写过一些不值大雅一笑的书。也还是用这支笔，我现在写追忆他的文字。遗憾的是我不信灵魂不灭，死后有知，——我也未尝不希望灵魂不灭，死后有知，如果我们的世界真是那样，我现在就可以赋完《大招》之后，说：“听你话，我早晨出去转一转，到现在还健康，并且正在用你送我的笔写你，安息吧！”

政平的同母弟有两个，政善和政国。政善也考师范学校，入第十八班，比政平小四岁。政国我也见过，交往不多，旧时代未投笔而从了戎，其后就不再有消息，总是马革裹尸了吧。单说政善，他人学的时候我在高年级，在一个校门里共朝夕两三年，也因为政平的关系，视我为亲近的大哥，来往很多，相知很深。他身材比政平高，性格却也是温和甚至瑟缩一路。语云，人心换人心，相识之后不久，我就把他看作需要我关照的小弟弟。他毕业之后未离本行，在京北一带教小学，现在还记得两处，京西北的永丰屯和京北沙河东侧的沙屯儿，因为我都去看过他。看他，想

兼看看当地风光。到永丰屯，记得是看黑龙潭。沙屯儿是紧靠沙河镇的一个村庄，学校设在村西北角的一个废寺里，没有名胜或旧迹可看。想不到却有可记的。学校教师也许有几位，傍晚放学以后，围墙内只剩下外来的两个人，政善和家在昌平县城东街的刘女士。这位女士二十出头，个儿不高，但玲珑聪慧，眼睛尤其出色，乌黑的眼珠四周像是有一汪水围着，说话甜而脆，未必有情却表现为总是多情。对政善更是这样，招待我的晚饭，她帮着做，略有空闲，还给政善收拾屋子。晚饭以后，游唯一可以看看的另一个废寺，因为还有佛像。寺在学校东南方不远，刘女士拿电筒跟着，仍是热情周到。我住一夜，第二天告别，之后曾想到政善的处境，也许其时我已经念了一些佛教典籍吧，觉得他的日子未必好过，已婚，又误入天台，进呢，可能此巷不通行，退呢，没有禅师的定功是很难的。其结果必是苦。不过这类事，位居大哥者也只能杞人忧天了。还有一些后话，不知道与刘女士有没有关系，是秋末，玉米入仓的季节，其时也是通货膨胀，我熟识的一些人撙节一些钱，集到一起，托政善在沙屯儿买若干石玉米，以求时光流过一段而不吃亏，甚至占些便宜，结果是不再有下文，我只好代偿了这笔帐。所谓没有下文，包括政善也就不再来，不再通音问。这证明他仍是老实人，不管为什么，花了有深交的人一点钱，就觉得无面目见人，总是可怜的。其时我也很穷，但心里的情理未少，因而确信，为意中人，为生活的园地里多几簇花，就是有天大的牺牲，也应该。可惜他还没有彻底理解我，就含着羞愧，远了。直到八十年代前期，我见到马池口的梁家人，问及政善，才知道他多年坎坷，是1960年前后吧，到塞外沙城(?)去教书，病死在那里，享寿略高于政平。

二、朱润岑。他是北京旗下人，字仰秋，小于我一岁或同岁，也是同班。中等身材，偏于丰满，而红润，与人谈话，总像是羞涩，不能大大方方的。同我交往不很多，感情却不坏，也许

口头说过，愿意结为兄弟吧，后来同他的三叔父、四叔父（他早丧父）有交往，我随他，也呼为三叔、四叔。其时我们（包括校门内的一切同学）都年轻，心中的水面容易被柔情的风吹起皱纹；自己未起，也容易看到（或只是猜测）别人心上的皱纹。于是来于闲情难忍的流言中也就有了我和朱润岑的，说是我们俩在“拉牛儿”。我们真就有些不好意思，于是原来的愿意亲近变为有意躲避。不知又是来于什么心理规律，形远了，心的牵引力反而更大。于是我们偷偷传小条，写些思念的话，记得还有信誓旦旦的，是“青山不改，绿水长流”。想不到毕业以后，他回北京，在西城一带教小学，我走入北京大学红楼，就几乎断了来往。但结为兄弟的事则未泯灭，是四十年代末，我仍在挣扎着仰事父母，俯畜妻子，不记得由谁介绍，到贝满女子中学去教书，主持学校事务的朱先生是朱润岑的三叔父，我仍呼为三叔，朱先生古道热肠，也就真把我看作子侄。朱家是普普通通的旗下人，住在西直门内北沟沿东侧一个普普通通的胡同口内一个普普通通的三合（无南房）院里。至少是旧年正月，我与二三同事结伴，要到这个小三合院去拜年，享受一次普通旗下人特有的诚挚、重礼和整洁。其后迎来五十年代，时移事异，看人要换另一副眼镜，出入小三合院不合时宜了，也就没有再看见朱先生。朱润岑则更远了，如果仍健在，也不记得“青山不改，绿水长流”的话了吧？

三、赵连升。他是永清县人，字步青，与我同岁或小一岁，也是同班。身材、胖瘦，都中等。性格与名和字竟有瓜葛，人，当然都与水性相反，不是就下而是望上，只是他望上，眼睁得大，显得特别急而已。但平心而论，同我的交谊还是厚的，证据有二：其一，就是毕业以后的若干年，交往还是很多；其二，在师范学校同学的眼里，我和他是亲近的一伙。但这亲近有个限度，是不得侵犯他的虚荣心。这情况，是他的一次失恋使我悟出的。那是1928年之后，（国民）党公开了，大的影响之一是男师

范的君子与女师范的淑女有了接触的机会。有些迷醉于革命口号并腿快的走入党部，国家大事说腻了（或竟没说），就改为忙于己身大事，少说主义，多说卿卿我我。说，其时男女的态度有大别：男急，愿意开门见山；女怕，几乎是步步设防。但量多会培育出例外，于是有少数，或极少数，竟撤了防，也就可以相会于城隅了。幸或不幸，赵连升也追得一个撤防的，姓李，我见过，长得不坏。“三人行，必有我师焉”，我撤退，剩他们二人，如何应对，自然只有当事人知道。但花有清香月有阴，看四围，看余韵，实况还是可以推知一二的。这实况是他们来往多，感情融洽。女方的热度也不低，甚至爱屋及乌，她家在北京，由家中来，还买过新出版的鲁迅著作送给我。我庆幸他们能够如愿，但有个小疑虑，是女方的门第太高，九品中正观念在一切有关人的头脑里都不起作用，可能吗？后来证明我的怀疑主义不是空谷生风，他们不那么热了。原因，赵连升说是自己变了看法。不过，由他的尽力忍而不能掩饰的极度痛苦看，变看法的不是他，而是女方。这是他的虚荣心使他对我也说了假话。但这也没有使我们疏远，因为看外表，他总是表现为同我关系很近。是七七事变之后吧，我们断了音问。一晃若干年过去，曾接到他一封由河南某地来的信，说需要个什么证件，问我能不能办。我复信说不能，他就不再来信。

四、曾雨田。他也是永清县人，字沛霖，长于我一岁，也是同班。身材好，细而略高，可惜性格是稳重型的，不然，就真可以说是翩翩浊世之佳公子了。因为他稳重，言行都不合盘托出，与同学的关系，就不能说坏，也不能说很好。但毕业以后，由于多种机缘，我们交往不少。机缘的一种是住得近。他毕业之后，来北京教育英中学，住在骑河楼的初中部，我考入北京大学，住在第三院学生宿舍，都在东安门内北河沿的西侧，步行不到十分钟可以见面。还记得一次，是1932年的清明之后，大风降温降

到罕见的程度，我和同屋李耀宗、陈虞朴冷得受不了，一同到他的屋里（炉火未撤）去避难。是四十年代后期，我住在后海北岸，他的家乡不安静，父母妻子都来北京，由我介绍，也住在我那个院里，总有两三年吧，成为近邻。此外相互关照的事还不少，不能详说。可以说说的是他的这种性格，稳重，生活就会受限制于某种形式，好呢还是不好呢？像是连本人也难于评断。只好投靠记叙而躲开议论。可记叙的不少，只说两件。一是关于职业，他是若干年不动，因为他不想移动，校长李如松也乐得他不移动。唯物方面这样，唯心方面也是这样。是有那么一次，由于重也有压不住的时候吧，他告诉我，在他来往于骑河楼与灯市口的路上，经过迺兹府（原作奶子府），南侧有个如意胡同，胡同口总立个年轻姑娘，衣着和风神都是小家碧玉，注意看他，眉目含情。我问他有多长时候，他说很久了，而且是准时。我又问他曾否说话，他说不曾说话。其后若干年我想，他领情而没有说话，与不三宿桑下的浮屠正是一路，就“道”说可评为上上，可是转而想那位小家碧玉呢？我非观音大士，无力救苦救难，也就只好不想了。且说也许就是借稳重的光，不很久之前我还收到他的信，说离休，无事可做，正在临帖，想慢慢接近书法家。

五、贾恒江。良乡县人，字汇川，长于我两岁或三岁，也是同班。外貌与曾雨田相反，不只不翩翩，简直就是粗陋。矮个子，面黑而不光润。行动也笨拙，比如深色衣服破了，他自己缝补，用的常是白色线，因为他不看，或看而不想。但老天爷搞分配的时候是漫不经心的，他，单说外面儿，也随来可意的，是人人都觉得他朴实，忠厚，可交。印象是知，依照王阳明的理论，必变为行，于是而有交朋友之事。未入桃园，也未成文兼公布，就有了五结义：以齿德为序，一是贾恒江，二是田鸿恩（字锡三，霸县人，同班），三是我，四是赵连升，五是梁政平。贾恒江位居首，我们就通称为贾大哥。毕业之后，他也曾有升学的想法，

考师范大学，是数学吧，题发下，看，有难有易，心想，可先攻坚，坚的攻破，其余可迎刃而解。可惜直到该交卷，坚的竟未攻破，以至曳白出场。只好收回意马心猿，不忘本，去教小学。曾在我回家必经之地的河西务任教，我回家过那里，还在同一个冰冷的宿舍里过夜。他到北京，当然也常到我家里来。是1934年或其后不很久吧，他到我的原籍香河县去教书，推想是由于治平思想有了距离，我少信，在他眼里成为不前进，依照阶级观点的排中律，不正必反，于是很快，这昔日有桃园交谊的他对我就恶而远之，我们就这样虽都未就木而永别了。

六、刘凤舞。武清县前迤寺村人，字荫桐，长于我一岁或两岁，原来同班，不记得为什么，他移到下一班毕业。身材中等，像是不很健壮。写籍贯，兼及村，是因为我老（义为大排行中最小）姑嫁这村（在我的家乡以西十二里）李家，西行几十步就是刘凤舞家。也就因为有这种关系，我们毕业之后联系较多，情分也较浓。他回本县教书，记得有大良镇、杨村等地。他重视学术，以为我入了大学，学识就会远远超过他，来信总是说些抑己扬人的话。语云，官不打送礼的，我虽然未因他的赞扬而忘其所以，却总是把他看作同学中的亲近相知，有什么不三不四的书出版就寄给他，结果自然是又换来赞扬。但我们却很少见而，他来信必表示希望能见面。是七十年代前期，我由于校放还，报废，因为老伴在北京无工作，依据一时的一纸文书，我被动回家乡去吃那一天八两的口粮，不饱而尚能动，贫贱行乐，就到不很远的亲戚家看看。曾到前迤寺老姑家，姑父姑母都已下世，小名铁球的表弟竟高升为大队书记，自署李汉臣了。还顾情面，没把我这衣褐被动还乡的表兄拒之门外，并且招待了酒饭。我问及刘凤舞的情况，说成分不好，文革后被赶回家，受了些苦，现在还不能出门。我说我想去看看他。表弟沉吟了一下，说还是不去为好。就这样，我过门而不入，其后我根据另一个文本回北京，就不再

有见面的机会。但愿他免冠之后，吃完饭能够到门外转转。

七、杜文成。跳到班外，由亲疏角度考虑，应该先说第十班的刘旌勇，只是因为前面《师范学校的朝朝夕夕》一题里已经提到他，又前些年曾写一篇《刘佛谛》，编入《负暄琐话》，好话也不宜于多重复，只好跳过他，写第十三班的杜文成。可巧以前以《诗入南星》为题，也写过他，并编入《负暄续话》，怎么处理？是两种情况兼顾：一是这本书里没写过他，写；二是别处写过他，这里少写，或躲着写。他是怀柔县人，无字，著文多署南星，译文（英译汉）多署林栖。在学校我们没有交往，可是知道他的亲近新文学之名。外貌也是钻新文学的样子，面清瘦，心沉思，言轻捷，使人不由得想到郁达夫。我1931年入北京大学，学中文，他1932年入北京大学，学英文，同在红楼之内，还是没有来往。是直到四十年代，颠簸和穷困的风把我们刮到一起，交往一下子就多起来，相互串门之外，还共同卜居于后海北岸，共同在市立第四中学的课堂上口讲指画。还有诗意的联系，最难忘的一次是某年的秋日，一同往通县去温旧梦，吃小楼肉饼，在北城墙上晒太阳。解放以后，新风是少说私话，我们来往少了，但未断。大革命来了，都自顾不暇，断了；到七十年代末，飓风渐杀，又恢复来往。他青中年时期写了不少新诗和散文，到老年锐气减了，安于在柴门小院里与鸡兔为伴，由于我的劝说和催促，才译了两本书，温源宁的《一知半解》和辜鸿铭的《清流传》。我，怀抱我的偏见看他，有拔高的一面，是诗意多，有下降的一面，是应该顾及的也不管不顾。这下降的影响，可举的例很多，只举大小两个：大是应该写得更多而没有写得更多；小是经手的书不少，单说自己写的十几种，竟也丢得片纸无存。近来他记忆力减退，证明脑力差了，如果差到不宜于看书，那就片纸无存也关系不大了。

八、荣在林。霸县人，字翰园，略长于我（?），是第十班同

学。中等身材，结实型的丰满，精干，多才与艺。也就靠这样的外和内，1928年时移事异，男女由只许远观变为可以近谈的时候，男师范不少人厉兵秣马，奔向道署街（女师范所在地），追，他在内，居然就成了。女方名傅宝珍，是玲珑的丰满型，郎才女貌，毕业后载文君进京，筑香巢享稀有（因为绝大多数空手而返）之福去了。记得他是在某中学任教，住在鼓楼以东，已经生儿育女，由岳母大人照看着。岳母也很精干，所以在有来往的同学的眼里，他的小家庭也是数一数二的。上面说他有才，这才表现为能写能画，还能篆刻。我当年诸事甘居下游，唯有揩油，至少是有时，不落人后，于是也就买价不高的寿山石一对，托他刻《论语》成句“多见而识（读 zhi，记住）”和“不忘平生”。总是托他的福吧，半个世纪以来，什物大半失散，这对图章却依然卧在抽屉里。索性再取出来看看，结体和刀法走齐白石的路子，只是苍劲不够；边款“仲衡仁兄属刊论语成句 己卯（案为1939年）中秋在林”共字六行，却潇洒流利。这仍是以才胜。且说刻这样的语句，是其时我还钻故纸，喜欢“多见而识”和“不忘平生”这种境界。一瞬间五十多年过去了，像是应该检查一下。前者，“多见”没有做到，“识”就更没有做到。可告慰者是后一种，清夜自思，单说人，包括早已远去的，甚至化恩为怨的，我都没有把他或她请到心室以外。生，遇，总是不容易，还是以“不忘”为是。荣在林，傅宝珍，四十年代迎来，与我渐渐断了来往，如果今日还健在，白发对白发，想到燃灯塔下的昔日，也当“似梦里”了吧？

九、周信。我的香河县同乡，字子诚，第九班学生，推想要比我大三四岁，毕业以后回本县，到（国民党）党部工作，不久也考入北京大学，读史学系，与我同年级。身材不高，清秀，面和蔼而内严谨；这“谨”还与“慎”结伴，处事认真，总是小心翼翼的样子。事业心强，不甘居人下。这种种加在一起，给人的

印象是，为人理胜于情。我们交往不多，听说解放后在北京某中学教书，住在崇文门外磁器口一带。其时他年逾不惑，想是因为有历史包袱，更要表现为恶旧乐新，立争上游，没有人要求他同孩子们一起跳，他却带头跳，力不从心，腿骨折断，从此就再也不能行动自如了。残疾，听说近年来多受到照顾，希望他也不例外，不再为表现什么而做力不能及的。

十、王长义。也是我的香河县同乡，字子辉，人第十四班，年龄与我差不多。高个子，风度是体育健儿加阔少。生活也是五陵子弟式的，向往的是吃喝玩乐；行有余力，也未必亲近书本。混到毕业，到北京，理想的出路是找个门户开放的大学，再自在几年，于是入了中国大学(?)。我们几乎没有交往。记得在某处遇见一次，问他每天干些什么，他说“三打加一跳”，三打者，打球，打牌，打野鸡，一跳者，入夜回学校，已经闭门，则跳墙进去是也。若干年之后，又曾听到他的消息，是终于混不下去，转乎沟壑了。用常人的常识眼看，他的生活之道不足为训，这里拉他来作殿军，是想说明，出于我们师范学校之门的，虽然绝大多数懦弱无能，却也有能跳墙的。(附记：这一点旧事早已成为模胡的影子，写完，忽然想到，这能打能跳的同学也许名刘长庆，字子久，若然，以上的述说就是张冠李戴了。逝者如斯，可叹可叹!)

常 态 之 外

用比喻解题，小家小户过日子，吃炒肉丝、熬白菜之类是常态，餐桌上忽然端上一盘烂扒鱼翅是常态之外。通县六年学校生活，我回想，由遐想、上课、读书直到吃喝拉撒睡，等等，几乎都属于常态之内。说几乎，是也有常态之外，虽然为数不多。这不多的一些，推想不会有几个人感兴趣，还想写，也可以说是来于个人迷信，即自己的疮疤比西施的笑靥还美；或者说来于小家子气，竹头木屑，都舍不得扔在垃圾堆上是也。不管来于什么吧，既然决定写，就写。计可以分作人事和天象两类：人事两种，1926年的军阀战争和1928年的小型易代；天象三种，大风、大雪和纯冰雹。

先说人事之一，1926年的军阀战争。军阀，指北洋军阀，派系，人头儿，盛衰，朝三暮四和朝四暮三，情况复杂得很。单说规模比较大的战争，有1922年的第一次直（以吴佩孚为代表）奉（张作霖）之战，以直胜奉败结束；有1924年的第二次直奉之战，以直败奉胜结束。1926年春天，交战的双方更加复杂，撮要说是以冯玉祥的代表的国民军在西北方，张作霖的奉军和张宗昌、李景林、褚玉璞的直鲁联军在东南方，争夺京、津、保一带。混战一个短时期，国民军败了，一段一段往西北撤，胜者当然是一步一步往西北进。于是而通县一带，也就有了国民军残部（查资料，属唐之道）往西逃、直鲁联军先头部队（属李景林）

往西追之事。耳闻是有疏疏密密的枪声和间或一两响炮声。步枪声有时很近，像是就在北城墙以外。其时我们的好奇心胜过怕死心理，就约集几个人，记得是上午，登上城墙（东部有路），伏在上面看。就在城外不远，有零零星星的兵，西方的边射击边退，东方的边射击边西进。划空的枪弹声不断，可是没看见有人倒下。世间的战争不少，文字记载（包括小说）的战事更多，亲眼所见，一生也只有这不起眼的一次。与现代化的大战相比，这次的冲突确是微不足道，可是对我们的影响却不很小。先是一次怕。国民军以纪律好著名，我们不怕；怕的是直鲁联军进城，轻则抢财物，重呢，会不会打人杀人？果然有一些就进了校门，教职员，学生，有些已经回家，剩下的只好闭门室中坐。幸而入校的是胜利者，还要定时归队，抢，时间不能过长，取物不能过多，恐怖时期一会儿就过去，现在只记得，教体育的马骥德老师，右口袋的五块现洋被掏去，左口袋的一百多元钞票却保住了。更大的影响是课停了，复课无期，还担心战争的进退有反复，都认为不如趁战场西移，赶紧回家。可是离家一百多里，长途汽车没有了，怎么走法？形势是只有回家一条路，也就没有选择的余地，于是，记得是四月后半的某一日，与既同班又同乡的郭士敬商妥，第二天早起，只带一个小包，结伴步行回家。第二天赶上大风，路上情况，留到下面天象部分说。

再说人事的另一种，1928年的小型易代。大局面是南方以蒋介石为代表的挂国民党牌号的势力北上（所谓北伐），压低了北洋军阀的势力。说压低，不说消灭，是因为到北方，真枪实弹用得不多，原来的地方割据势力，看南风力大，表示归服，最突出的如东北原来的奉系，费了若干周折，才接受南京政府的官号，换为青天白日旗，也就过去了。这里只说小局面，是通县，尤其学校之内。记得是暑假之前，许多人感到空气已经是山雨欲来。征象有模棱的，是一些自视甚高的同学于原来的傲慢之外又

加上不少得意，并且常常三三两两，在僻静的地方耳语。征象还有确实的，是有些人（或说就是那些自视甚高的）积极出动，拉一些圈外的人加入什么组织。我也曾受到这样的劝说，意思大概是年轻，应该有大志云云；至于行动，则说得吞吞吐吐。其时我对这些毫无所知，但感到必与争统治权有关，心情是怕加怀疑。就在此时，一个上班的同乡侯君也来劝说，意思是那些人鬼鬼祟祟，拉别人都是为自己的私利，要躲开他们。其时我还没有接近佛道，可是竟也以为一动不如一静，于是趁着放暑假，打点个小包，坐长途车回家了。

假期終了回来，情况真就变了。从上到下说，最高的统治机构由北京的北洋政府变为南京的国民政府；其次的统治机构由直隶省京兆变为河北省；学校的牌号当然要随着变，京兆师范学校寿终正寝，改为河北省立第十师范学校。然后是校内，语云，一朝天子一朝臣，无党无派的刘校长下台了，换为国民党员段喆人；其下的主任，以及一部分教师，也就不免有些变动。转为说我们学生，值得说说的变动主要是心理的，总的说是由原来的一贯平静变为一阵子狂热，也就由原来的不识不知变为自以为豁然开朗而实际是同样糊涂甚至更加糊涂。仍说心理方面的表现，是一，相信自己真就认清了治平之道，即不少人高喊的三民主义；二，自己也应该以天下为己任。心理必表现为行动，是几乎是全体同学，都填表，加入国民党。都加入，热度不同，少数热得烫手的，出入党部，天长日久就有得，或挣得某种官衔，或相中个意中人，成为眷属。曾狂热而没有完全放弃冷静的，也许因为无所得吧，不很久就有些灰心，至少是疑心，觉得所谓革故鼎新，大概是换汤不换药。这灰心或疑心，也许在上者也有所察觉，于是而有党员重新登记之举。我是既灰心又疑心的，所以就放弃这个以天下为己任的“光荣”头衔，钻入小图书馆去念鲁迅和雨果去了。后来回想，经过这次小型易代，我也不是毫无所得，这所

得，说最值得珍视的认识，是听到什么口号就头脑发热，结果常常是一场空。

再说天象。其一是大风，上面已经提到，是避战乱，回家的一天遇见的。从早起说起，是天刚亮，我和郭士敬就走出校门。已经起风，不很大。不到早饭时间，空腹出来，希望到街上买点吃的，没想到家家闭户，卖什么的都没有。只好怀着希望往前走。出新城南门，上了京津公路，风转大。路上一个人也没有，也没有兵。——也曾遇见一个，躺在公路右侧的田里，虽然风很大，还是臭得使人作呕。其后若干年读佛书，修持方法中有不净观，我曾想到这个屈死鬼，认为以不净设教，确是有一面之理，可惜事实是还有另一面，是生的红粉佳人不是臭，而是香。言归正传，约莫走出十几里，风更大了，幸而我们也是由西北往东南，顺风，记得一抬腿，这条腿就被风推得往前移；背自然更是这样，总像是有大力往前推。谢谢风神关照；只是神也各有所司，不能使我们把空的肚皮装满。又向前走一段路，实在饿得难过，迈步的力量也小了。我们商量，可否用讨饭的办法度过困难。路左侧二三百里有村庄，我们想试试。继而想到登门，张口讨饭吃的情况，觉得太难为情，只得仍往前走。幸而天无绝人之路，走到马头（位于通县与河西务的中间）以北四五里（已走出约四十里）的长林营，坐长途汽车常见的路东侧卖食品的那个小店里有人，我们进去，说明空腹回家的情况，问有什么现成吃的，如花生之类，先吃点。店主人说，他们逃兵乱，也是刚回来，屋里都空了。我们求他想想办法。他动了恻隐之心，到后面找找；说缸里还有些玉米面，柴还有，“给你们做一斤面的糊饼吧。”我们千谢万谢，等，好容易熟了，端来，我们狼吞虎咽，吃到所余无几的时候才相互问：“这面有发气味，你没吃出来吗？”语云，饥者易为食，果然不错。饭后，我们继续赶路，仍是借风之助，到河西务，下公路，又走三十里，未入夜就到了

家。这是我一生中走路最长的一次，大约一百二十里，如果不借风力，估计是办不到的。

其二是大雪。记得是易代前后的某一年寒假，同路往河西务的十几个同学共同包一辆汽车（其时车都不大），早晨约八时由校门口上车。其时天气阴沉，已经飞雪花。车东南行，雪越来越大，直到中午才到河西务，积雪已经深一尺上下。离河西务不远的同学分散回家，剩下几个还要走一段长路的，不记得由谁带领，到一个熟人家去吃午饭。记得主食是烙饼，菜是肉片熬白菜粉，因为既冷又饿，觉得很好吃。雪还在下，主人留住下，待次日天晴再走。我们怕雪转大，那就更难走，决定冒雪回去。路看不见了，雪很深，只好一步一步往前挪。有如蜀道之难，直到天黑，也终于到了家。其后几十年，老天爷像是也泄了气，雪还有，却不能再见那样大气派的。

其三是纯冰雹。是一年暑假回到家里不久，记得刚过午，天气骤变，降了冰雹。块头不大，只有手指肚那样，奇怪是密集，不掺合一个雨点，只是片时就有两寸厚。想起来真是惟天为大，降冰雹也能清一色。但也只是这一次，后来若干年，若干次，就再也没有这样的了。

进 京

在我的人生的道路上，进京是个比较大的变化，比喻说，出门散步，无目的，可以往东，也可以往西，不知怎么一来，向东走了，所见，所遇，就限定为东方这一路，不易变，或简直不能变。这就成为像是命定的路，指实说是书生的路。不好吗？知足常乐，既是上帝限定这样想的，又是圣贤勉励这样做的。这是说，我不只安之，有时回想，还觉得如此这般也不坏。飘飘然了，就宜于或乐得加细说。然而可惜，我的记忆力很坏；从1928年暑后起，本来可以借助日记，不幸辛辛苦苦十年，每晚记，总有十几本吧，都毁于七七事变的战火。所以还是只能安于得其大略，甚至不得不模模胡胡。

以下就由模模胡胡说起。到1931年6月，六年的师范学校生活结束了。上学，依学制，时间有定，熬过六年，毕业，拿到证书，用大而空的笔法，可以说是胜利完成。实事求是就不是这样，而是旧的破灭，主要是不能在原来的大院里白吃白住；新的渺茫，即离开旧地，往哪里走，谁也不知道。依法，或依通例，师范学校毕业，要到小学去当孩子王；小学，排在前面的是本县的小学，最好是城里的，不得已就下乡。本县不成，有机缘也可以到外县，入城难，就安于在乡镇。现在还记得，月工资是三十元上下，比北京警察（当时名巡警）的月饷高三四倍，所以在工农的眼里，仍是“唯有读书高”的高等人。但也有缺点，是一，

长年跟毛孩子在一起混，没意思；二，干到老也不会升迁，仍是个孩子王。其实这是后话，在当时，我大概连这类衡量高低、利害的余裕也没有，而是比缘木求鱼更泄气，守株待兔。这兔是新的安身之地；称为“待”，是既没有什么设想，又没有积极去营谋。也是通例，最后一个学期，也许很早，有些人的出路就定了；还有些，大概是少数，经过奔走，到学期終了，也终于有了容身之地。我呢，也许在这类事情上总是退缩吧，是直到该卷铺盖离去的时候，还是没有地方要。形势是只能回家或找另一个食宿之地。真就回家，投笔从农吗？不好看，也不甘心。于是四而八方挤，就挤到仍旧在学校里混日子的路。幸而“师范学校毕业至少要教学一年始能升学”的规定并不执行，我就背负被卷、怀揣证书西行入京，去投考高等学校了。

北京，生地方，语云，人熟是一宝，只好找熟人。有个姨表兄刘荇忱（名国忠）在朝阳学院上学，学法律，住在他们学校附近，即东四十二条东口海运仓一带。我由他介绍并关照，住在十二条以北慧照寺街路南一个公寓里，记得同住的还有同班贾汇川和赵步青。生活既穷困又单调，主要是温课；中午和日落时，到附近小饭馆吃点最省钱的。报考要选择，考虑的条件有两个：一个是学校好，或说有较高的地位和名声；另一个是费用低，因为高，如燕京，就念不起。两个条件相加，很容易就筛出两个学校来，北京大学和师范大学。大概是七月初，报名开始，我到这两个选定的学校报了名，验明证书之后，交报名费一元，填写志愿是学文，即入文学院。因为后来入了北京大学，熟悉常见到的种种，至今还记得报名地点，是第二院（理学院）东路二层灰砖楼（数学系在其内）的南而廊下。这座灰砖楼有幸，大破旧物之后，到变为保护文物古迹的时候，还在死缓期，于是就活下来。是1991年夏天，我也有幸，还在这个大院里尸位素餐，为了纪念人学六十年，还在那个廊下照了像。当年的清爽变为一甲子之后

的乱糟糟。这也好，因为可以证明，过去的真就一去不复返了。

北京大学考期在前，总是在七月的前半，在第三院入门右手操场西部坐西向东的教室里。记得门类有国文（今曰语文）、数学、英语、史地，也许还有党义？数学考得很坏，几何还略有所知，代数简直不成，后来不知从哪个渠道得来消息，是得40分。英语也不佳，刚刚及格。上天保佑，国文出了四书题，是“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贫而患不安，试申其义”。这两句出于《论语·季氏》，我不知道，但我的心里还存有半部《孟子》，而且受小学刘阶明老师之惠，知道寡是指人口少，于是拿起笔，就拉孟老夫子来助威，说“河内凶，则移其民于河东，移其粟于河内”云云。且说其时北京大学正是被考古风刮得晕头转向的时候，推想这位阅卷先生开卷遇到《孟子·梁惠王上》，必是相视而笑，莫逆于心，于是据说，就大笔一挥，给了80分。这自然是后来才听说的；至于当时，我是兼用了兵家的策略，在失败和胜利的两种可能之中，宁可设想为失败的。这就要准备不久之后走入师范大学考场。还是走兵家的路，战前要秣马厉兵。时间有限，厉兵应该先对付钝的，于是用全力温数学。可谓勤，天天夜以继日。老天爷不作美，偏偏这几天酷热，尤其入夜，面对青灯，持笔解方程式，必是汗如雨下。这样总有十天上下吧，一天傍晚，公寓的伙计送来一张明信片，问是不是我的，说在院里放几天了。我接过来看，是同学赵君寄来的报喜片，说他住在沙滩，看见贴在二院门口的榜，我录取了。我当然高兴，理由之切近者是可以不再冒酷暑解方程式。也有马后课的懊丧，是因为消息一再迟误，白白受了若干天苦。但终归是大局已定，心里一块砖头落地。之后是正式决定，北京学位高于师范大学，北大录取，就不再考师大；其时是七月，离入学尚远，先回家，住到八月下旬再来京。

由家乡到学校，也可以说由学校到家乡，路程有小变：通县

时期是只能走家乡西北三十里的河西务，坐长途汽车；到北京，就既可以走河西务，又可以南行五十里到杨村，坐火车。火车有优越性，敞亮，平稳，但到杨村上车，就要多走二十里旱路。所以大学四年，寒暑假有时（不像师范时期那样确定）回家，来往还是多取道河西务。由河西务上长途汽车往北京，路过通县，到新城南门暂停，可以听到嘈杂的兜售蹲儿饽饽、糖火烧的声音，车入城走一段路转西，可以看见师范学校校门、张家小铺、大红牌楼、西门等等，感到真就分别了，心里不免热乎乎的。还是说这一次榜上有名的荣归，不同的人反应不一样。邻里有文化的，大多是与药王庙学校有关系的，觉得我真就高升到“士”的阶级，他们只是沾点边，严格说，不够格，心情是尊敬加羡慕。没有文化的，还是“唯有读书高”、离开庄稼地就好那一路，觉得进了京是更上一层楼，远远超过他们，所以见面增加了客气，呼为“二先生”（我行二）。母亲向来是少言笑的，但看得出来，是由于儿子在村里露了脸而高兴。父亲是一则以喜，一则以惧，觉得能升学也好，但还要花钱，也不好办，因为家里经济情况一直不好，一年勤苦，收入总不够他还赌债的。百分之百不高兴是大嫂，那是以前听长兄说，我考师范学校，她说枕边话就曾劝阻，未如愿，现在是赔了夫人又折兵，当然很懊丧。这是典型的妇人之见，总希望自己的男人是最出色的，在家里占上风，正是其情亦可悯也。

还是转回来说自己。这次在家里，大概不满一个月，依人生惯例，无事像是更不得闲，转瞬就接近新生报到入学之期。准时到学校，报到，交十元学费（交之前，足在校门外，这十元非交不可，第二学期起就可以请求缓交，校长照例批准）。其后并取得住宿权（不收费），分配住在北河沿第三院大门（坐西向东）内南侧口字形二层楼楼上西面的一间。一间住三个人，那两个，一个是由预科（这是最后一期）升上来的李耀宗（河北满城人，

入国文系)，一个是新考进来的陈虞朴（河北阜平人，入史学系）。说起系，还要说说入学之后一次影响不小的偶然。是投考报名，志愿只填什么院；录取之后办入学手续，还有选系的自由。其时文学院有这样几个系：哲学系；史学系；教育系；中国语言文学系；外国语文学系，包括英文、法文、德文、日文四个组。名义是五个系，实际是八个系。选定之前，我曾否仔细考虑自己的兴趣、将来的发展、毕业后的出路等，不记得了。只记得，也许想远走高飞吧，填表之前曾想学英文，就在下笔之前，遇见也是本年度考上北京大学的师范同学陈世骧（他是第十三班同学，还差半年毕业，何以能报名投考，不记得了），谈起想学英文的事，他说入大学，学什么，应该展其所长，不该补其所短。他断定我的所长是国文，应该入国文系。不知哪阵风吹的，其时我竟有从善如流的美德，于是未再思三思，就拿起笔，在志愿一栏填上中国语言文学系。上课之前，依古今通例，是要办多种手续的，现在只记得曾领得一枚徽章，圆圆的，上有“北大”两个篆字，嵌在帽子（通行毡制的礼帽）的右侧，不招摇而过市，至少是有时，连自己也觉得身价与通县时期不同了。

这不同，有如意的一面，主要是就学，此后会有许多可学的，而如果能够学而有成，那就真成为“唯有读书高”了吧？但也有不如意的一面，是收入难得增加而开销必加大。大，来于大学的“大”，小小气气不合适了，日用，吃（官费变为自费）穿，交往，也许还要添些书吧，都是离开钱办不了的。怎么办？语云，挤墙挨打，不再有退路，也就只好在学业闪光和钱袋暗淡的夹缝中挣扎着走下去。

北 大 释 地

以母校为名，北京大学排第三，可是由影响方面考虑，次序就要倒过来。影响有偏于身的，主要是在什么地方、用哪种方式混饭吃；更重大的影响是偏于心的，“人心惟危”，难言也，勉强说，不过是喜欢并常常胡思乱想而已。这身和心“本是同根生”，所以寻根，就要先说说北京大学。根也要有根，即活动场所，为不知者设想，向导游学习，先介绍一下。

我1931年暑后入学，其时学校有三个院，分三处，总说是在紫禁城东北。三个院，排次序，如果由编年史家下笔，排第一的应该是坐落在马神庙（旧名）的，因为清光绪二十四年（1898）开始设立京师大学堂，地址是马神庙的乾隆四公主（和硕和嘉公主）府。排第二的应该是坐落在北河沿的，因为光绪二十九年（1903）开办译学馆，有些校舍是那时候建的。可是我上学时候，排次序，是以文、理、法的次序为次序，汉花园的为文学院，排第一，马神庙的为理学院，排第二，北河沿的为法学院，排第三。释地，宜于更重视现状，所以由排第一的文学院说起。

先定位。由大到小，第一院在皇城以内的东北部，紫禁城以东略北。用指路法说明，是由紫禁城北门的神武门外、景山前门之间的那条路东行，过北池子北口外，略北斜然后向东（只是这一小块名沙滩），那条东西向大街名汉花园（今改五四大街），东

至南北向一条小河（西岸名北河沿），街北都属北京大学，靠东部的三分之二耸立着一座坐北向南的四层红砖楼（通称红楼），是文学院（我入学以后法学院亦来此上课）的所在地。红楼前偏西有临街的几间平房，名称不记得了，业务是卖讲义。出红楼后门，稍偏西有个高铁架，上悬斗大铜钟，上下课时敲打以报时，记得上课是连敲两下，略停再敲，下课是以一下为单位，慢慢敲。红楼后面是空地，用作操场，靠北部，冬天搭席棚，辟为冰场。西部有坐西向东一个宽大平房，用作风雨操场。这个大房之前偏南（？）有几间小平房，是男生浴室。风雨操场之西是男生宿舍之一的东斋，门向西（门外的南北向街名操场大院），不直通操场。风雨操场之北有个向西的门，是第一院的后门或便门，可以西行往第二院。红楼以北偏西有个松公府（操场的空地有些也是松公府的），我入学时候学校已经把整个府买过来，府略修整，前部用作图书馆（原在红楼），后部安置研究所国学门。松公府以东增建三层楼的学生宿舍（通称新四斋），西南部（即便门内以北）建了两层兼三层楼的新图书馆，便门以外街西建了地质馆（其地原为松公府祠堂）。

接着说第二院。情况与第一院不一样，那里是新建，这里是旧建筑略加变化。由位置说起。总的是在紫禁城神武门以东那一段以北，景山路北以东，东西向的一条街，路北靠西的一半。街原名马神庙，后改景山东街，不久前又改为沙滩后街。名马神庙，街的某处应该有马神之庙，可是我入学时候已找不到这个庙。据比我早来几年的田德望先生说，他见过，在街东口外路北，坐东向西，残破的三间房，有院墙围着。如果他的记忆不错，很可能是乾隆初年修建公主府，由街里某地移出去的，因为以庙名街，庙应该在街之内。无可考，只好不考，改说公主府。公主是乾隆皇帝的四女儿，乾隆二十五年十六岁，下嫁傅恒之子福隆安，七年之后就死了。其后府由谁住，关系不大，反正到光

绪年间像是空闲了，所以立京师大学堂，就拨这个府为校址。其时世态和人心都还缺乏革命的积极性，所以府改为校，变动并不大。这里只说我上学时期的。校门平房五楹，中间为门洞，推想即原来的府门。入门不远有石狮子一对，按王府旧制，其后应为银安殿，没有，改为筒形（两排房面对，中有路，上不见天）平房，横贯东西，尽头并转向南，用为物理、化学等实验室。石狮子背后上台阶有穿堂，两旁是学期之前张贴各系课程表的地方。穿堂中间向东向西即筒形房的路。一直北行下台阶是个大院落，北面坐北向南是原公主府正殿，改用为阶梯式可容二百多人的大讲堂。讲堂两侧有耳房，两侧一间是教师上课前休息的地方（内有小门通大讲堂）。讲堂前有空地，由四周向内渐渐低下，中间成为小荷池。池中间立大理石柱，柱四面刻大字（慎思、明辨之类？），顶上斜立个日晷。空地两旁有南北向通路，路东有两座楼，都是两层：靠南一座口字形，四面有廊，有门，是数学系；靠北一座工字形，只有前门，是生物馆。大讲堂之后还有个院落，北面的房屋高大，有廊，用作宴会厅。东西厢也有廊，用作什么，不记得了。这个院落的后面还有建筑，是两层上下各十间（？）的小楼，公主府时期的存物之所，大学堂时期用作藏书楼，我上学时期用作什么也不记得了。大讲堂以西靠北有三进带廊的高大宫殿式房子，推想是公主食息的地方，最前一进用作校长办公室，后两进用作什么，当时即未注意。校长办公室以南，一排一排平房不少，靠北是办公处各科室，靠南是宿舍，其中临街一部分开南门，是女生宿舍。

再说第三院。汉花园东口外是一条南北向的小河，河西岸名北河沿，东岸名皇城根。北河沿，由汉花园到东华门外这一段是河沿的南段，第三院在这一段靠近南端的路西，改为用步行说明：出红楼东行，到汉花园东口外改为南行，过骑河楼东口外（已无骑河之楼），不远，过孟公府东口外，路西墙角立个高一米

上下的石碑，上刻“译学馆”三个大字，是第三院的东北角，前行不远就是坐西向东的拱形院门。再南行不很远，到东西向一条大街，西望，穿过南北池子中间，是耸立的东华门；东行不远是东安门（皇城东门，其时已拆除），穿过东安门大街，南行就是著名的王府井大街。位置定，说院内情况。拱形大门上有房屋，不多，可是开个银行，名“北京大学学生储蓄银行”，因为行长是马寅初，据说还颇有名气。我没上去过，因为无钱可储。进大门，左方（即路南）是一座两层的口字形楼，其时用为学生宿舍，排号是第三。右方（即路北）是操场，记得有平整的网球场，至少是两个。操场尽头，即西端，有坐西向东的两层楼，是教室。教室南侧，地势高起，上立个柱形的大理石碑，是三一八纪念碑。其南还有一座两层的楼房，推想也是教室。这两座楼后面还有空地，只记得靠南部有个坐北向南的宽大建筑，东西向九间，南北向五间，都是中间开门，是体育馆。在这个馆里，来于闻，是五四运动，曾囚禁被捕学生一千多人，长达三日；来于见，是1932年(?)章太炎来北京，曾讲演，慷慨激昂谈时事。

三个院的情况介绍完，还要说说学生宿舍，因为它有半独立性。大致依序号说。排第一的是西斋，在第二院的西墙外，大门向南开。其中坐北向南房十几排，一排分为若干间，一间住两个人。因为进身宽，成为南北一个长条，于是适应北大个人主义味道浓的特点，辟前后两个门，中间用布帘隔开，同屋成为各立门户。据说，真有同屋一年两年，未曾交谈一次的。在几处学生宿舍中，西斋有个特点，是有食堂可以包饭，一日三餐，一菜一汤，馒头米饭随便吃，大概是一个月六元。排第二的是东斋，在第一院红楼以西，大门向西开。也是坐北向南房若干排，一排分为若干间，一间住两个人。房形是方块而非长条，所以同屋的两个人就不得不对床夜话。但东斋有个优越性，是地点适中，上课、吃饭都方便。排第三的是第三院内那个宿舍，口字形，上下

两层，房屋开间大，一间可以住四个人。与东斋相比，住在这里等于偏安江左，上课，吃饭，都不得不北望中原。因为分配宿舍，理科学生在西斋，文科法科学生在东斋或三院，不能入东斋，上课就要北行不短的一段路，入红楼，吃饭也要到沙滩一带。第四宿舍在红楼以北椅子胡同，往那里，要由东斋门外的操场大院北行，过松公府夹道和嵩祝寺夹道，然后转东，走完嵩祝寺后身，再转北，才能到。说来也奇怪，我在学校蹲了四年，以后断断续续在沙滩一带混了几十年，竟是直到现在，也没走入过椅子胡同，因而对于这个宿舍的情况，除了也住男生之外，是毫无所知。排第五的是女生宿舍，在第二院以西的临街，门不大，向南开。估计面积也不大，房屋不多，因为其时女生很少，有的北京有家就不住宿舍。但至少在这里，房屋多少与级别高低并无关系，如西斋，终日大敞门，各色人等都可以出出入入；女生宿舍就不行，门口挂着“男宾止步”的大牌子，位高如蒋梦麟，名大如胡适，也只好望门兴叹。前些年听比我晚一年入学的教育系同学于卓说，这限制还有例外，是每年校庆那一天（可惜也忘了是哪一天）开放，男性，就是不找什么人，也可以进去看看。是当时不知道这个规定呢，还是自惭形秽，未能一鼓作气呢，不记得了，反正我是良机错过，终于没有能够欣赏一次这个集体闺房，“微闻芴泽”。至此，就序号说，学生宿舍说完了，而实际是此外还有。先说两个不见经传的，是我分明记得，三院以北几十米，路西一个高台阶大门，看样子原是民房，住的都是北大男生，像是还有人称它为三斋；松公府夹道近北端路西有个小宅院，看样子也是民房，住的都是北大女生。我推想，这是因为几处排号的宿舍不够用，为救急租的。我的推想大概不错，因为三十年代初买得全部松公府，之后不很久，就在府以东的空地（红楼以北）建了三层楼的既宽大又豪华的新宿舍（学生呼为新四斋）。说豪华，是因为设计的是一室一人专用，在国内是独一无

二的。这个新宿舍与新图书馆在我毕业那一年同时完成，娘家“发”了，我可以找机会夸夸，可是不能得实惠，也总是个遗憾吧。

课 程

北大不愧为大，单说活动场所就多到若干处，上一篇大致介绍了。在活动场所之内要活动。最重要的活动当然是，由学生方面说是“学”，由教师方面说是“教”，地点主要是在课堂上。所教和所学都不只一种，可以总称为课程。情况如何呢？就还记得的择要说说。

课程有系内的，有系外的，当然主要应该说系内的。系名“中国语言文学”，意思是课程可以分为语言和文学两类，如文字学、音韵学、方言之类是语言，秦汉文、唐诗、元明小说之类是文学。人，性有所近，可以偏于语言，也可以偏于文学。学制容许这有所偏的自由，即如我，总感到象形、指事、开齐合撮之类过于枯燥，长达四年，就没有听，如魏建功先生的古音系研究课，赵荫棠先生的中原音韵课。但语言和文学的分家又不是一刀两断，记得入学时填志愿只写“中国语言文学系”而不更下行，写“语言专业”或“文学专业”。课程也是这样，分必修和选修，如冯沅君先生的中国文学史（文学），钱玄同先生的中国音韵沿革（语言），记得就都是必修课。还有不属一系的必修课，可以分作两类。一类是基础性质的，如胡适先生的中国哲学史，钟作猷先生的英语，是一年级（文学院？）普修。还有一类是政治性质的，文是（国民）党义，武是军训，是全校学生普修。课程多，人兴趣有别，精力有限，学校的要求有定，上多少，上哪种

不上哪种，有个下限，用学分制来调节。一学期最低要修满十六学分，一门课大致是上完，考试及格，得两学分。有些课是必修，比如五门，学分不够，可以再选三门。有精力和兴趣，多选，比如四门、五门、六门，也可以。

必修，没有选择余地，你愿意修也得修，不愿意修也得修。但也藏着个小自由，是可以逃学（详情留到后面说）。选修，容许选，自然就有更多的自由。选，可以因课的性质而选，如我对乐府诗有兴趣，刘复先生开古声律学课，我就选了。也可以因人而选，如顾颉刚先生开《尚书·禹贡》课，我想看看这编古史辨的人物，也就选了。多数是既因课程性质又因人而选，如刘文典先生开六朝文的课，我想听听骈体，又想看看这胆敢顶撞蒋介石的人物，也就选了。以上的选是文献足征的，即校注册科登上文本的。不入文本，自由选听（不算修），自由的范围就更大了。文史哲不分家，现在还记得，史学系，我听过孟森先生的明清史，钱穆先生的古代史，马衡先生的金石学；哲学系，我听过汤用彤先生的哲学概论，马叙伦先生的宋明理学，熊十力先生的新唯识论。（以上有的可能计学分，记不清了。）因为不愿意把英语完全忘掉，我还听过英文组温源宁先生、应谊先生等用英语讲的课。听课还有看名角性质的，仍以我为例，那是跳出文学院，到理学院的生物馆，听世界著名地质学家美国人葛利普（A. W. Grabau）讲地质学。他下肢瘫痪，坐藤椅，由两个人抬上讲台。人相当胖，用英语讲，话缓慢而清晰。其时还有个由美国来的名角 W. F. Osgood（中文译名奥斯毅），据说是世界（数学的）解析学权威，曾任哈佛大学数学系主任，我本也想去听听，及至看挂在第二院中门过道的课表，课程的名目比佛教密宗的咒语还难懂，胆量不够大，没敢去。

课程门类多，可以不可以分高下？依理，天之生材不齐，是应该有高下的。可是真要评定就很难。标准难定，一也。比如实

用不实用是个标准，提出一门，问甲，说实用，问乙，可能说不实用，问丙，还可能说，不实用的反而有较高的价值。其二，还要看由谁讲。同样一门课，由甲讲，也许庸庸碌碌，换为乙讲，就可能大有新意。其三，还要看由谁评定。比如党义，由官方看是最重要的，在学生眼里就正好相反。有此多种不易解决的困难，学校和学生只好都用陶渊明的不求甚解法，比如唐诗是老字号，就开讲唐诗的课；甲乙丙三位先生都能讲唐诗，就安排一位去讲；学生呢，唐诗是必修，就修，是选修，就凭灵机一动，或选或不选。就是这样，四年，我上了不少门，也丢了不少门，得失呢？连自己也说不清楚。

教法，即我们师范学校教学法课所讲求的，也可以说说。当孩子王，大概要讲究点方法；教我们这样头顶大学生帽子早已非孩子的人呢，有法比无法同样会好一些吧？但我推想，在红楼讲台之上口讲指画的诸多人物，大概都是没学过甚至未想到还有什么教学法的，于是表现在课堂之上就成为各行其是，五花八门。五，八，过于多，难说，只说二，南其辕而北其辙的。由课堂外说起。一堂课 50 分钟，上课下课都有钟声报时，绝大多数教师遵守规定；但也竟有例外，据说讲目录学的伦明先生就不知道，上课要工友通知，下课要学生通知。上课，走入课堂，绝大多数教师是头上空空，记得只有也是讲目录学的余嘉锡先生总是戴着瓜皮小帽。讲课时立或坐也不一样，绝大多数是立着讲，可是刘文典先生不然，总是坐着，而且目半闭，像沉思的样子。有的口才好，如胡适先生，谈笑风生，有的人口才很差，如顾颉刚先生，有时噤嘴一会儿，急得拿起粉笔在黑板上写。课程内容，多数有讲义，少数没有讲义；讲义有详有略；详的，绝大多数也即兴发挥，只有孟森先生例外，总是照讲义宣读，一字不差。即兴发挥，绝大多数有条理，有规矩，如钱玄同先生，讲义只是个纲要，上课讲，往广、深处发挥，范围不离开纲要；林损先生就不

同，比如课是唐诗，上课前喝葡萄酒半瓶，脸红红的走上讲台，也许由骂胡适之的新式标点开场，半堂过去还回不到唐诗。

课程的进行，要由教师和学生两方面参加，教师当然是一位，至于学生多少，就可以相差很多，多可以多到二三百，少可以少到一个。记得胡适先生讲中国哲学史，第二院大讲堂可容二百多人，总是坐得满满的；如熊十力先生的新唯识论课，据说常常只有一两个人选。上课人数多少，决定的因素有多种。一种是课程性质。有来于外的，如必修，尤其普修，人就不会少，选修就不成，要取决于愿者上钩。还有来于内的，如过偏，多数人不感兴趣，听课的人就少，反之就多。另一种是讲课之人是不是名角，有没有叫座能力，如胡适先生，人有大名，登上讲台，风度和言谈都风流潇洒，听课的人就多，反之就少。还有一种，或者说也决定于课程性质和讲课之人，是旁听者的多少。北大，除女生宿舍之外，门（包括教室的门）都是敞着的，非本校学生（本校的当然更不在话下），愿意听，可以推门进去，找个空座坐下，听，没有人管，也没有人因惊异而看一眼。这样，显然，某门课旁听者多，上课的人就多，反之就少。上课的人多少，是否如演员演出，情绪受影响或高或低呢？推想是会这样。但又有什么办法？只能说是曲高和寡罢了。如熊十力先生的新唯识论就真是曲高和寡，据说有一次只有一个人选，如果二人之中有一个人不来上课，另一个人就会白跑一趟，先通知也麻烦，后来索性就到先生家里去上了。

北大的自由主义也或说更多地表现在课堂上。教师只要有学识（能成一家之言更好），上课可以任意抒己见，甚至胡说八道也没有人管。典型的例是林损先生讲杜诗《赠卫八处士》，据同系不同年级的田春霖同学告诉我，解“夜雨剪春韭，新炊间黄粱”为慢待，所以诗结尾说“明日隔山岳，世事两茫茫”，意思是你干你的，我干我的，吹。当然，学生也有自由，积极行使是

反驳，消极行使是不信。还是说上课。必修，或选某种，比如每周二课时，按规定，至时要走进课堂，坐在排定的位子上。可是，也可能因为觉得听不听两可，或进一步，觉得不如到图书馆去钻故纸，就可以不上。也是按规定，课中间，注册科的人去点名，看坐位号，空着划一个铅笔线，算缺席；缺席超过三分之一，不得参加期考，也就没有学分。这样说，按规定是没有不上课的自由，其实不然，办法是找管点名的盛先生把铅笔线擦去几个。推想学校必是默许，所以盛先生总是有求必应。还有不点名的课，是党义，记得一学期只去一次，参加期考；评分也宽大，只要有考卷交上去就及格。还有参加考试就及格的，是钱玄同先生的课，他照自己的旧习不看考卷，学校也就只好默认，为他刻一个木戳，考完，他把考卷交到注册科，由注册科的人在卷面加盖一个，曰“及格”。但学生考这门课，出于对钱先生的尊重，比如出四道题，就答三道，一不多思索，二不多写，走走过场，送上讲桌了事。考试还有必及格的，是军训。可是平时也要上，因为，白雄远教官能够以一贯客气树立表面的严格，我们都跟他好，不好意思不去。

再说说旁听的自由。在我上北大时期及其前，红楼是学术界大名人的聚集之所，沙滩（名很大，面积却很小，只是北池子北口以东、汉花园西口以西，半径几十米一个小圆块，也许原来真有沙成滩？）是成年穷学生聚集之所，穷而仍想学，就正好利用北京大学的学术自由主义，选自己爱听的去听。又，有不少人考北大、清华等大学未录取，入了私立大学，仍愿意亲近一下知名学者，看丰采，取学识，也就来听课。学校的高风是，不说欢迎，也不说不欢迎，默许，视而不见。于是有时就出现奇异的景观，只说两件我亲身经历的。一件是1933年暑后，刘复先生开古声律学课，我选了。每次上课有十几个人，到期末考试，应考的只我一个人，才知道那十几个都是旁听的。另一件是1949年

春季，梁思成先生在红楼后面一个教室里讲中国建筑史，听说是最后一课，我伴同曹君家琪去了。记得放映幻灯片，有桥、小花园等。讲完，梁先生问怎么考，没有人答话，再问，还是没有人答话，最后才明白，原来讲台之下都是旁听的。

以上说的都是正式课，此外非正式，即不计学分的，也能学点什么，学识或技能，有没有？我惭愧，没有寻求和尝试精神，只知道红楼后面西部风雨操场，有个武术教师每周下午课后来两次或三次，教武术。我去看过，教师为满族，名恒寿山，人称恒大力，其时已经六十岁以上。人很好，武术方面造诣很高。可是来学的不多，只三两个人。其中一个山东学生，身体瘦小，学太极拳，据说成绩不坏。他听说我是京东香河县人，谈起我们县的武术名家张秀林（名策），同我很亲近。他健谈，常说些昔年武术界的轶事，颇有小说意味。有一次他说，他走这条路，本来是想当侍卫，没想到国体改变，皇帝没了，只好靠教课挣点饭吃。近水楼台，又因为当年看《七侠五义》一类小说还有些余荫，我说我也想学一点。他有知人之明，说太极不容易，“教你一套威虎拳吧。”威虎，出手出脚要是武松式，快而硬，离图书馆里的故纸太远，我不能适应，学得不多就不去了，以后也就没有再见到这位大力先生。

听讲，还有临时性的，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连续几次，讲一个专题，如章太炎讲《广论语骈枝》就是。听说地点是研究所国学门，不记得为什么，我没有去听。但听去听的人说，确是多有不同于常的见解，如解“季康子馈药”篇“丘未达，不敢尝”之“达”为扎针，且不管对不对，总是闻所未闻。另一类是名流的讲演，一次讲一个题目，两三个小时结束。这样的讲演，现在还记得，在第三院的体育馆，听过章太炎的；在第二院的大讲堂，听过张东荪的。名人讲话，还有座谈会的形式，记得一次是在第二院的某室，谈诗，讲话的有周作人、郑振铎和谢冰心，学

生参加的不多。

上堂讲之外，还有些学术活动，多称为什么学会，由教师主持，学生随意参加。早年有征集歌谣的歌谣研究会，我没赶上。我上学时期，顾颉刚先生讲《禹贡》课（研究古代地理），成立了禹贡学会，并出版期刊名《禹贡》(?)。我因为选了这门课，也就参加了禹贡学会，成为会员。记得还写过一篇小文，名《香河小志》，内容贫乏，顾先生为提携后学，也收入会刊。另有一次机会，幸或不幸错过，是听俞平伯先生课，有一次，下课之前他说，他正在研究《红楼梦》，如果谁有兴趣，可以找他，合作。其时我正在迷恋《古史辨》式的考古，觉得钗黛等没有尧舜禹等个头儿大，就没去找俞先生。如果去找，真就扔开尧舜禹，改为考曹雪芹佩刀质酒，这酒是北京二锅头还是绍兴加饭，因而就未想到西方的边沁和罗素，情况也许要比现在好得多吧？人间没有卖后悔药的，不想它也罢。

学术空气

学，或说引导自己往哪里走，力量有偏于有形的，是课程；还有偏于无形的，是学术空气。所谓学术空气，表现为行动，是某一范围的人，都在用力追求（某种或某几种）学识；表现为想法，是某一范围的人，都相信学识是有无上价值的。我在北京大学混了四年，自己不成材，对于这学术空气的性质和力量，却也有不很浅的体会，或用吹牛的口气说，受到不很浅的熏陶。这好不好？仁者见仁，智者见智，都留到后面说。这里要先说说情况。

学术空气，无风不能起浪，也要有来源。来源之一是学校的地位。在大学里，北京大学的资格最老，由京师大学堂算起，成立于清光绪二十四年（1898）。老字号，总要有点不同于众的，这不同于众，总的说是有一顶光荣的帽子，“最高学府”。这顶帽子带来两种实惠：一是底子厚，比如学术界的重要人物，图书，都储量大，孕育学术空气当然就比较容易；二是选拔出色的人（主要是教师，也可包括学生）比较容易，比如有那么一位，名高实重，几个学校抢，北京大学也参加逐鹿，其他学校就多半会失败。这就会形成来源之二，是学术界的拔尖儿人物多了，学术（包括著作、讲论等等）的堆堆就会增大，这有如屋子里摆满兰花或臭豆腐，就必致产生某一种空气。来源之三是英雄可以造时势。这方面的情况比较复杂，难于说清楚，因为也未尝不可以

说，是时势造英雄。只好暂不讲理，只说事。我是想说，如果不是蔡元培校长等人的倡导这个，鼓吹那个，情况也许不是，或不全是，如我们所共见的。单说蔡元培校长，他的办学方针是“学术自由”，“兼容并包”，如果换为以什么主义、什么思想为指导，只许读某几种宝书，北大式的学术空气还能存在甚至发荣滋长吗？

事实是彼时并没有“如果”，于是就形成北大式的浓厚的学术空气。这表现在许多方面。其一是多数人把学术研究和著书立说看作自己的事业。我选了中国语言文学系，文史哲不分家，以下举例就限于这个圈子内的。文，史，哲，都有中土和西方的，也许家门口的更容易看见也就更容易感兴趣吧，其时的文史哲名流几乎都是研究本土的，比如胡适的博士帽子是由美国挣来的，在北大开的课却是中国哲学史。讲史要知古，而知古并不容易，又因为有清一代的学风主要是汉学，即考古之实，所以充斥于红楼的治学空气几乎可以说是清一色的考古；还可以举一种书为代表，是《古史辨》。古书念多了，对勘，准情酌理，对于某些旧说，昔人信而不疑的，疑了。比如创立家天下的大禹王，顾颉刚先生就疑为是个虫子。钱玄同先生则更进一步，废姓，改为疑古玄同。这样疑古，对不对，是另外的问题，这里所取是很多人废寝忘食，像是把自己的一切都投到治学里。长年钻故纸堆，其他都不顾，是一种生活态度，这态度，由一个角度看，有助于学术空气的形成，由另一个角度看，是学术空气熏陶的结果。

其二，也确是有了可以夸耀的成就。这可以用指名道姓法说，是某某完成了什么样的大著作，于传统的学术大厦上添了砖瓦，甚至使昔日的门楣之类刷新了面貌。也可以不指名道姓，只是总而言之，说在学术领域，北大红楼总是走在前面，推出分量重的，并开风气之先。两种办法都苦于一言难尽，只好改为举一斑以窥全豹法。说我印象比较深的。一种是今古文问题，直到北

大红楼的崔适与刘师培，还争得脸红脖子粗。钱穆先生多年深钻秦汉，既写了《先秦诸子系年》，又写了《刘向歆父子年谱》，抛开意气，摆事实，证明情况并不像今文家说的那样，都是刘歆伪造。这是以事实为根据讲道理，所以有说服力。再举一种，是胡适的《红楼梦考证》。这篇文章写于1921年，长约三万字，与周汝昌先生的《红楼梦新证》比，是小块头，却大有重要性。这重要性，分着说是三种。以先轻后重为序，其一是指明索隐法的荒唐。所谓索隐，是认为小说中的情节是指历史上的某事，人物都影射某某人，如林黛玉，王梦阮的《红楼梦索隐》以为是影射董小宛，蔡元培的《石头记索隐》以为是影射朱彝尊。何以知之？显然是来于幻想加牵强附会。幻想，可以自怡悦，至于取信于人，一种也大不易（如影射董小宛，据孟森《董小宛考》，董小宛死于顺治八年，年二十八，其时顺治皇帝才十四岁），何况还可以有多种？（加上近年的，专说林黛玉，所影射总不少于十种吧，究竟哪一种幻想对？我看最好是聚这诸多索隐迷于一堂，让他们都转守为攻，驳斥对方的荒唐。）其二是判定作者是曹雪芹，小说中所写是曹家旧事，所谓“自叙传”是也。这样的判定也许失之过于沾滞，没有与艺术创造以应有的地位，但至少我看，大体上是不错的。也就因此，半个多世纪以来，红学走红，不少人考有关的各个方面，基本上是在这篇考证的圈子里转，只是发现一点点新材料，有些粗疏的地方可以化为细致。其三是前两种重要之中蕴含的一种虽无形面分量更重的重要，是输入并摊出一种更为鲜明的科学方法，找多而有力的证据挤出结论。这样的方法，我们的祖先也用（尤其在汉学中），只是因为常常掺合在玄想（如阴阳五行、谶纬、天理等）之中，形迹就不够明显，力量就不够大。胡先生这篇考证不然，是用大量的证据支持一点点结论，给人的印象是，情况只能是这样，不可能是其他。因为是这样，所以在一般学人的眼里，索隐迷就输定了。这是学术空气

的成果，应该大书特书的。应该大书特书，还因为近年以来，那信幻想不管证据甚至不管情理的歪风又有死灰复燃之势。还是限于红学，据我这孤陋寡闻所知，有不很少的人著书立说，以表示自己能够洞察幽微。这幽微主要是两处。一处是小说的作者问题，说是曹雪芹，不出奇，因而不能制胜，于是说不是曹雪芹。何以知之？就我见到的说，证据都薄弱得可怜。又依考证的通例，立新说，应该先把旧说（曹雪芹作）驳倒，那就应该举证证明，如《随园诗话》、甲戌本脂批等处正面说乃曹雪芹作的话都是错的，这些新说像是都没有做到这一点。另一处是小说的本事问题，即影射什么。顺治朝事、明珠家事等旧的猜谜不新鲜，于是制造新的幻想，据某书介绍，有说是骂雍正皇帝的，有说是揭露统治阶级的内部矛盾的，有说是影射古往今来的人和事的，有说是反满吊明的，等等。对于这些只可自怡悦的幻想，我没有兴趣评论，但也无妨总而言之，是一，像这样的猜想，就是我这样无才无学之人，如果想凑热闹，拿出三天五天时间，也可以编造几十种；二，我不肯编或不敢编，除怕通情理的人齿冷之外，是因为还记得个逻辑规律，是对同一事物的不同判断，只可能都错而不可能都对。然而可惜，这些新索隐家竟连这条规律也忘了（也许不是忘而是不知道）。这就禁不住使我想到科学方法以及北大红楼的学术空气。

其三，还表现在多数人喜欢读书，喜欢买书。读书，一般在自己的书桌前（图书馆的情况另题写），不容易具体描画。但可以从另一个渠道透露出来，那是新著的问世。即如钱穆先生的《先秦诸子系年》，我们略翻翻就可以感觉到，中国旧籍，尤其中古以前的，他是都读了。胡先生的《红楼梦考证》，照旧习惯说，只是一篇而不是一本，提及的书也总可以塞满一两间屋子吧？再说买，对于有名的学者，其时的书店都是送货上门。书店里都有一些人精通业务，除版本之外，还知道某学者已经有什么书，还

缺什么书，或还可能买什么书。所以学术界的名人，登堂入室的客人，次数最多的常常是书店伙计。一般是送到放下，买不买，何时付款，以后再说。所以，其时的学术界名人收入虽然都不低（银元数百），却多数欠书债。买书，守株待兔之外，还喜欢缘木求鱼，如新正逛厂甸就是一种方式。买书之后是存书，或说藏书，北大的红楼人物有不少是有名的，如胡适、周作人、顾颉刚、马廉等都是。买书成癖还会产生轶闻，只举一种，是1933年春天，刘半农从琉璃厂松筠阁买到一部贯华堂原本《水浒传》，傅大胖子（傅斯年）未能捷足先登，先找刘半农求转让，不成，又找松筠阁大发脾气。为书这样，亦一痴也，可笑吗？我看呢，这才是北大，学术空气在最上层罩着。

其四，也就是在这种空气笼罩之下，几乎人人都把有学识看作无上的荣誉。入北大红楼，上讲台说说道道，可以说是没有不学无术的。但学识的质有重轻，量有大小，外貌有鲜明与暗淡，大致说是以著书立说的情况来衡量。有的人位高，如蒋梦麟，是校长，可是没听说他有什么著作，在学生眼里，不过是上方派来的一个官而已，北大之所以为“大”，是靠有胡适、熊卜力、汤用彤、黄节、罗常培、沈兼士、马衡、孟森、钱穆、周作人、梁实秋、朱光潜等等都著作等身的名教授。这样，在北大，评定荣誉高低的标准就成为单一的，看能不能拿出学术上有分量的货色来。能，其他方面就可以视而不见，比如孟森先生，其貌枯朽，装束呢，总是蓝布长衫，家做鞋，上课只会念讲义，可是因为他是明清史头号专家，编著多，贡献大，红楼里的人还是很尊敬他。

其五，这视有学识为无上荣誉的价值观念有排他性。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对于政场，轻些说是不热心，重些说是看不起。不是不以国事为意，是认为政场中人几乎都是为升官发财，面不是想把国事办好。治学是清高的事业，所以就要远离政场。

自然，这是就多数人说；少数，在背地里，也会为某种势力奔走呼号吧？比如有个同学，人呼为马面先生（因长脸），据说就充当官方的爪牙，歌颂、打小报告等等。毕业后如何腾达不记得了，只记得在校时期，同学提到他，都伴以冷笑，意思是无耻到这种地步，既可鄙又可叹。二是对于阔气、虚荣之类，轻些说是不在意，重些说也是看不起。名教授在家里，享用如何，不知道；走入红楼，依当时的风气，要朴素。这像是表示，因为志在治学，所以就没有精力和兴趣讲究吃喝穿戴。在这种风气之下，学生更是“草上之风必偃”，几乎都是如穿制服，一年四季蓝布长衫。其时西装也是上等服装，少数同学有穿的，我穷，无力置备，现在回想，即使财力充足，买一套两套，也决不敢穿上出入红楼，因为总觉得与学术空气不协调。

由于以上多种情况，学术空气就形成一种压力，迫使人往书堆里钻，希望过些时候，能够从里边找出点名堂来。即如我这无能且杂务不少的学生，也就不得不钻图书馆，翻看书库中那些乱七八糟的，由正经正史，直到诗话词话之类。也不少幻想，黄金屋，颜如玉，不敢，只是，从时风，梦想在考古方面也能有一些建树，将来万一也能登上大学讲台说说道道。现在想，这样的幻想其实是可笑的，因为对于古，其时的所知少得可怜。幸或不幸，在考古方面还毫无建树的时候，一个新的奇想竟钻到头脑里来（或说本来就有此种子，至此时破土面出），那是想明白人生是怎么回事。《先秦诸子系年》《红楼梦考证》一类书不合用了，我不得不尽弃其所学而学另外一套。但仍想学，这动力总是与北大的学术空气有密切关系。

自由与容忍

这是学术空气笼罩下的应有之义，因为我认为很重要，而后来成为希有，所以想提出来加重说说。自由，意义很广泛，相关的问题也就很多，我在拙作《顺生论》里曾经辨析。那里所说偏于政治自由。比如还有意志自由，是道德哲学里应该讨论的。本篇所谓自由，容忍，同是学术范围内的。这是一种精神或心理状态，具体可分为对己和对人两个方面：对己，一切自己想到的事物的有关真假、对错、是非、好坏的评断，抛开任何性质的权威，只信任自己的理性；对人，别人凭自己理性认为可信而不同于自己的，尊重，即承认同样有他或她的自由。心理状态，也是一种唯心论吗？影响却很不小，比如其大者，所得的知见就容易近真；其小者，即便人有权大权小之别，也不会出现权大者强制权小者遵命讲说违心之论的现象，或惩治讲说不违心之论的现象。

这是北京大学的红楼精神。精神，无形，只好拉一些有形的，或说是轶事吧，来显示。轶事，近于鸡毛蒜皮，只是因为用新时代的眼光看，也成为广陵散，所以不避琐屑，说说，以期不及见嵇叔夜的人也能听听。

一件，牵涉校长蔡元培先生，所以先说。蔡先生也曾接近西学，并在美学和伦理学方面有所述作，可是不知怎么一来，竟也患了相信自己幻想的病，继王梦阮的《红楼梦索隐》之后，写了

一本《石头记索隐》。索隐，是以为小说中的人和事都有所影射，以人为例，在王梦阮的索隐中，林黛玉影射董小宛，已经够离奇了，到蔡先生则进一步做了变性手术，成为朱彝尊。其后胡适先生任北京大学教授，在蔡先生治下，用由西方学来的科学精神和科学方法，写了《红楼梦考证》，说索隐派的办法是牵强附会，其实据多种史料，可知所写为作者家中事。对此，蔡先生至少没有口服，怎么办呢？新风是发动属下各色人等批判，使之倒且臭，不敢还言。北大的红楼精神不是如此，即如蔡先生，是承认胡先生有发表并坚持己见的自由，自己不同意，容忍，所以只是在《石头记索隐第六版自序》里表示一下自己的与胡先生商榷的意见。而且不只此也，其时胡先生为了更加证实他的自传说，正在加紧搜求敦诚的《四松堂集》。后来天假良缘，居然买到这部书的写本。其后他又见到刻本，情况是这样：

我在四月十九日得着这部《四松堂集》的稿本。隔了两天，蔡子民（蔡先生字子民）先生又送来一部《四松堂集》的刻本，是他托人向晚晴簃诗社里借来的。……这可以证明我的底本格外可贵了。蔡先生对于此书的热心，是我很感谢的。（跋《红楼梦考证》）

对于学术方面的异己，是帮助，是感谢，且不管这样能不能更容易地辨清是非，单就人际关系说，雍容揖让，也总是可怀念的吧。

又一件，也与胡适先生有关。其时他用西法治中国哲学史，在北京大学开这门课，并著《中国哲学史大纲》（只成上卷）。对于古人和古书，他从传统，把“老子”或《老子》放在前面。从旧说是信，而以《古史辨》为旗手的考古风是推重疑。疑老子及其书的年代，主要是钱穆先生，他既有大部头著作《先秦诸子

系年》，又发表零篇文章（曾集为《老子辨》），论证老子，其人其书，都是战国时期的。对此，胡先生没有“尽弃其所学而学”，于是不免于争论。钱先生是以为，自己的主张已成定案，胡先生应该举白旗，表示投诚。胡先生则认为，钱先生的论断，证据还不充分，甚至论证方法还有问题。各不相让，据说有一次，争论竟发展到在教授会（上课前的休息室）上斗口。钱先生说，老子的年代晚，已无疑义，胡先生你还是把旧说放弃了吧。胡先生答，我觉得证据还不够，如果证据充分，我就连我的老子（父也）也不要了。听者都为之破颜。争论，能维持开口笑，在北大红楼是家常便饭。

又一件，扩大到教师和学生间的。是某同学告诉我，一次，开有关佛学的讨论会，有几十人参加，其中有胡适先生和哲学系同学韩镜清（同我很熟）。胡先生发言，讲得不少，估计又是他一贯的用历史眼光看吧，韩镜清认为不对，站起来说：“胡先生，你不要说了，你说的都是外行话。”与会的都一愣，因为这是违反自由与容忍精神的。胡先生不愧为胡先生，停一下，接着平平静静地说：“我自知对于佛学造诣很浅，所说不免多误，但是，能不能让我说完了？”与会的都说，当然要说完了，于是胡先生接着说下去。这件事，我没问过韩镜清，因为我推想，他这一时的无名之火，与长远的北大红楼精神对照，是很快就会悔悟的。

又一件，也是教师与学生间的。这次是亲见，不是耳闻。是上俞平伯先生的古诗课，听课的不少。他讲“枯桑知天风，海水知天寒”，说知就是不知，所以风吹而无阻挡，天冷而水不结冰，一个同学站起来说：“俞先生，你这样讲有根据吗？”俞先生仍然平静，说“有”，接着在黑板上写，古书上一处，两处，三处，记得写到六处，都是什么作不什么讲，所谓反训，那位同学又站起来说：“俞先生，你不要再写了，我信啦。”心里有所疑就说是自由，听者不以为忤是容忍，在北大，这是司空见惯的。

顺着讲的自由说下去。有所见，甚至成一家之言，如钱穆先生把《楚辞》上的地名都移到江北，在课堂上可以任意发挥，不新奇，新奇的是有些胡思乱想，甚至发展成为胡说八道，在红楼中也可以获得容忍的待遇。这方面的典型人物是国文系的教授林公铎（名损）。他古书念得不少，长于记诵，也许天性就有些近于祢衡，二十出头就来北大任教授更助长他的狂气。恕我也狂一次，是据我看，他是食古并未大化。他著作不多，我只见过一本《政理占微》，像是集些传统概念兜圈子。可是他自视甚高，喜欢发怪论，还好骂人。先说骂人，因为是亲见。他上课之前常是喝葡萄酒半瓶，脸红红的。单说有一次，是唐诗课吧，又是脸红红的，走上讲台之后，忽然想到白话和新式标点，气不从一处来，说提倡这个，就是因为自己不通古文，意思是，如果通，就用不着白话，用不着断句。越说火气越大，最后集中到新式标点，说一次看什么文件，里面有他的名字，左旁竟打一个杠子，“这成什么话！”再往下看，有胡适，左旁也有一个杠子，“我的气才消一些。”听到此，学生都大笑。林先生像是很得意，就这样，一堂课已经过去一半。当然，学生中不乏新派，可是，一半由于听听好玩，或主要还是由于惯于容忍，所以竟没有人驳他。还有更容更忍的情况。是听通县师范同学兼北大国文系同学（比我早一年）田春霖说，他上林先生唐诗课，听讲杜甫《赠卫八处士》，说“夜雨剪春韭，新炊间黄粱”是慢待，“这是用黄粱米饭、炒韭菜招待杜甫，所以杜甫生气了，说‘明日隔山岳，世事两茫茫’，意思是此后你干你的，我干我的。”我想，如果田春霖同学没有听错，这是林先生学阮籍、刘伶之流，故意说怪话，且不管他；这里值得注意的是同学都具有容忍精神，所以能见怪不怪。

关于上课的自由与容忍，还有可以说说的。一种是，受课的人数（指注册科注册的）没有限制，如一年级普修，可以多到二百多人；选修课，学科重要且普通，讲授者有大名，选者可以多

到几十人，学科蹩脚，选者也会少到一两个人，学校是只要有人选，不管人数多少，就开课。开课，不管必修还是选修，学生还有两种自由，一是点名簿上有名却不去听，二是点名簿上无名却去听。听点名簿上有名的课，经过学期考试，及格，可以得两学分；学分够数，才能取得毕业资格。可是考试，间或也容许自由和容忍插入。也说说还记得的一些情况。一种，如党义和军训，是只要参加就及格。学生心目中所谓正式的课，也有只要参加考试就及格的。那是钱玄同先生的音韵课，记得上学期終了，我去课堂参加学期考试，响过钟，钱先生走上讲台，把一叠考卷放在讲桌上。学生自己去拿自己那份考卷，四道题夹在考卷里。钱先生则一坐下就打开自己的皮包，拿出文稿之类，在看，在写，永远不往下面看。我打开考卷，看考题，旁边一个同学小声说：“马马虎虎答三道就成了，钱先生向来不看考卷。”后来证实，考卷收齐，钱先生果然就直奔注册科，扔下考卷就回家了。适应这种特殊情况，学校刻一个木戳，文曰“及格”，注册科收到未评分的考卷，只要卷面有名，就加盖及格，计入学分。钱先生这样做，显然是认为，学识方面造诣的高低，并不能由考卷上反映出来。这样的看法，据我所知，学生中也有不少人。也就因为有这样的看法，规定有考试，教师，学生，都常常以逢场作戏的态度来应付，比如还记得，一次考大一普修英语，我不愿意去，就托陈世骧同学代办，他入考场，拿并答两份考卷，教师钟作猷先生未必不知道，只是因为红楼的自由、容忍精神笼罩着，他就视而不见了。

最后，还要说说也许只见于北大的更大的自由与容忍的现象，是对校外人的门户开放，即非本校师生也可以随意走入某教室去听课。据我所知，对于非校内人，不掏学费入教室听课，学校并没有容许或不容许的规定，事实是容许，这只能是在北大，学术自由的风太硬，本位主义的小家子气就不能有存身之地了。

若然，这种现象，也许在民初就司空见惯了吧？且说我入学的那几年，自己亲见，以刘半农先生的古声律学为例，每次上课有十几个人听，到学期考试才知道，选这门课的只我一个人。还有更离奇的，是抗战胜利以后，学校由昆明回来，梁思成先生开中国建筑史课，曹君家琪约我去听最后一次的杂建筑，记得用幻灯介绍，有桥、塔、花园等。讲完，梁先生征求如何考的意见，没有人答话。最后弄明白，原来堂下坐的二十几个人都是旁听的。学校开课，如此容忍，也许太过了吗？至于我的私心所愿，是母校永远这样大大方方的才好。可惜时移则事异，过去的就永远过去了。

讲 理

夸娘家，也如今代之有些人求“发”，没有够，所以写了自由与容忍之后，还想深追一步，求精神之根柢的精神，于是想到“讲理”。讲理有世俗意义的，小两口吵架，一方火气盛，说了什么或做了什么，另一方会说，“你要讲理”，这理通常是习俗认可的某种生活方式，而这种生活方式，比如放到道德哲学课的讲义里，是否合理就要另说。这是否合理的“理”是深一层的，或深几层的，其表现也许不异于习俗，但要由“思辨”来。本篇所说讲理的理，是由思辨来的理，求得，不易，而只要肯求，它就会在知和行方面有大建树。求，得，都是一种珍贵的精神状态，也因为后来成为广陵散，所以想提来说说。

理，不可见，说，就不像广告家吹自己产品那样容易。从哪里入手呢？想到七年前的旧事。那是1988年，母校北京大学过九十岁生日，当然更应该有各种纪念性的活动。活动之一是组织一些人写以“我与北大”为主旨的纪念文章。承编者不弃，让我也滥竽充数。比如母亲过生日，不管自己成器不成器，登堂拜寿总是不能辞谢的。于是我想写什么。我与北大，我想分而治之，或写北大，或写我。而凑巧，在此之前，由于怀念，关于北大的旧人和旧事，我已经写了不少，都收入《负暄琐话》。剩下可以写的只有“我”。当然，祝寿不当说泄气的，于是搜索枯肠，求自己的所得，甚至可以摆上桌面的。居然就找到，或只限于治

学，是学会了怀疑和追根问底。标题加大，是《怀疑与信仰》，因为想到培根的名言“伟大的哲学始于怀疑，终于信仰”，自知造诣有限，只能有始无终。但这“始”也不是无所得，那是不轻信，是直到现在我珍而重之的。单说这怀疑和追根问底，二人同心，作为一种精神，至少是作为一种思想方法，各方面的影响却是不小的。只说两点。一是不信任何权威，如旧的子曰诗云直到上谕之类，新的什么主义、什么思想、什么指示之类，因为依照怀疑精神，都可以问，或说必须问：“你信，它就真正确无误吗？拿权威以外的理由来。”而经常是拿不出使人人信服的理由，更经常是不许问。问，结果常常是不信，有什么好处吗？由浮世的利害方面看，也许没什么好处。至于说到治学，求真，那就只能走这一条路。二是有所知，因为都问过所以然，所以就比较靠得住。总之，在红楼混四年，我虽然未能“终于信仰”，因为学会怀疑和追根问底，就算作所得只是不信吧，我还是认为大有所得也就不悔恨的。

说到所得是不信，这里还要补充几句，因为1988年以后，我不自量力，写了一本《顺生论》，讲了不少有关“人应该怎样活”的看法，说应该如何如何，显然是有所信。难道我真就能够“终于信仰”了吗？难言也，因为由一个方面看是有所信，由另一个方面看，这所信并不根深蒂固。具体情况是这样，借用《礼记·中庸》的成说，我接受“天命之谓性”的“性”，而不问“天命”是怎么回事，它规定的“性”究竟好不好，有没有形而上的价值。在此阶段，“天命之谓性”在我的心目中，与佛教的净土、基督教的天堂不同，所以还不配称为信仰。但接受这句之后就会顺势下行，同样接受“率性之谓道”。这“道”是“朝闻”之“夕死可矣”的“道”，自然会影响知和行，知会分辨是非、好坏，行会决定如何立身处世，所以说是有所信也不能算僭妄。与《怀疑与信仰》那篇文章相比，我写《顺生论》，思想的大格局没

有变，只是表白得比较全面，比较细致。这不变，这比较全面，这比较细致，饮水思源，都来于北大红楼的精神面貌，“讲理”。这是自我陶醉吗？古语有云，当仁不让，干脆就再费些笔墨，说说有关讲理的一些情况。

先要说清楚，其时，红楼之内，人对人，无论治学还是交往，都习惯于讲理，大概没有人把它当作一个课题，研究所谓“理”究竟是怎么回事。我自然更没有想到这些。后来，比如现在，想到这些，是因为而立之后，问学兴趣转变，扔开《龙筋凤髓判》之类，改为钻研《纯粹理性批判》之类。钻研，有所悟，这里，借这所悟，就可以为讲理之“理”加个小注，也可以夸大言之，称为阐微。计可以分作三个方面。其一是求知方面，不无条件地接受传统，听信权威。从正面说，凡有所肯定，都要找到充足理由。所谓充足理由，是要合于思想规律，举例说，接受一个全称肯定判断，一定要在不能找到任何特称否定判断为真之后。或干脆简而明地说，是信任自己的（纯粹）理性。其二是在立身处世方面，用中土的话说是待人如己，借用康德的话说是服从自己的实践理性，把别人也看作人。其三是凡有所信，都承认它的普遍性，这是说，不当如俗语所说，“你的是我的，我的也是我的”，甚至己所不欲（如挨整），偏偏施于人（整人）。

在这样的讲理的精神状态笼罩之下，表现于日常生活，颇有值得说说的。可以从正反两个方面下手。先说正，是人人觉得自己有独立的人格，有所信，是经过自己思考，认为可信的；有所不信，也是经过自己思考，认为不可信的。这样的自我感受，还会发展为多种心理状态。比如大而言之，会感到有足够的场地供自己驰骋，自己（至少在精神方面）是自由的。小面言之，是多多少少会孕育一些狂气或傲气，因为尊崇的是自己头脑里的理性，一切世俗的都是自鄙以下，就难免看不起。不过对于自己周

围的人就要换为尊重，因为“能近取譬”，自己有一套，推想别人也必有一套。尊重别人，最突出的表现，是有些名教授，如胡适先生，与学生交谈，也是姓张称张先生，姓李称李先生。

再说反面，是不以力（包括声名、地位等）压人，因为讲理与动硬的不相容，讲理惯了，就会以动用手中之权，压而使人服为耻。有个外来的例，我在《红楼点滴四》（收入《负喧琐话》）一文中曾提到，可以说明这种情况。为省力，抄现成的。

不知道从哪里刮来一阵风，说（军训）必须整顿，加强。于是来个新教官，据说是上校级，南京派来的。上课，态度大变，是要严格要求，绝对服从。开门第一炮，果然像对待士卒的样子，指使，摆布，申斥。这是变太极为敲扑，结果自然是群情愤激。开始是敢怒而不敢言。不久就布阵反击，武器有钢铁和橡胶两种。钢铁是正颜厉色地论辩，那位先生不学无术，虚张声势，这样一戳就泄了气。橡胶是无声抵抗，譬如喊立正，就是立不正；但又立着，你不能奈我何。据说，这位先生气得没办法，曾找学校支援，学校对学生一贯是行所无事，当然不管。于是，大概只有两三个月吧，这位先生黔驴技穷，辞职回南了。他失败，从世故方面说是违背了“入其国，先问其俗”的古训，从大道理方面说是违背了红楼精神。

这红楼精神就是重理不重力。

现在是，由走出校门算起，整整六十年过去了，单就这讲理的学风说，总浮生多半世之帐，有没有什么经历和感受，可以看作得或失的？想了想，是有，而且分量不很轻。先说失，是有个时期，时风变为不讲理，以权力大小定是非，为了能活，我就不得不效法七品芝麻官郑板桥，默诵“难得糊涂”，“糊涂”前有

“难得”，可见心情是相当苦的。得呢，是如在《怀疑与信仰》那篇小文中所说，“没有忘本”，即拿笔，灾梨枣，总是沿着母校的老路走，讲理，不说违心的话。

图 书 馆

北京大学四年，如果说还不无所得，一部分，或说一大部分，是来自图书馆，所以追记旧事，应该说说图书馆的生活。生活是在图书馆，先要介绍一下图书馆的情况。

手头有一本《国立北京大学民国二十五年毕业同学录》，其中讲学校沿革的部分曾经介绍“图书”的情况，说“（光绪）二十八年（一九〇二），大学（案指京师大学堂）复兴，乃于校舍之后院（即今第二院之后院）设置藏书楼；调取江，浙，鄂，粤，赣，湘等省官书局所印各书，并向中西书店采购新旧图籍，藏之以供众览。”称藏书地点为“楼”，不知是泛说还是实指，如果非泛说，那就是原公主府中路最后一排建筑，十楹，上下两层，五十年代初北京大学迁至西郊海淀原燕京大学，人民教育出版社和文字改革委员会迁入，通称为公主楼的。这种形式的建筑，就是《红楼梦》第六回贾蓉借玻璃炕屏，凤姐教平儿拿楼门上钥匙去取的那一种，北京还剩下几处，这是其中之一，而且木料是楠木，只是因为它小巧，不能多装人或物，大革命过去，出版社休克数年之后复活，拆除了。拆除，我感到加倍惋惜，是因为还有一段特殊的因缘。是六十年代后期大革命正火热的时候，我们不少所谓坏人废物利用，“斯文扫地”，我分得的地段就是公主楼前以及其西侧的一个厕所。现在是想再看看也办不到了。

图书馆何时迁往红楼，我没有见到文献记载，估计是在红楼

建成（1917年），改为文科教室之时（1918年，原拟充当宿舍）。红楼有地下室，地上四层，图书馆安置在什么地方，可惜没问过早于我走入红楼的，有人说是一层的西南部兼地下室。至于我离开学校时的藏书数量，同学录中却有记录，是：“中文书籍十七万零四百十五册。日文书籍一万二千二百七十五册，西方书籍六万七千六百零三册，中外文杂志四百余种，中西文报三十余种。”我对这个记录有怀疑，例如中文书，就我的印象说，经史子集四部中重要的，包括丛书，馆里都有，总数总当不只十几万吧？且说我入学之前，学校已经把红楼后面偏西的松公府买过来，稍事修缮，前部用作图书馆，后部用作研究所国学门。其后不久，1934年，在府的西南方空地建一所现代化的图书馆，楼房，中间三层，两侧两层，于1935年暑后迁入。所以说起图书馆，我是与松公府时期的共存亡，1931年之前，红楼里的我没见过，1935年之后，现代化的我没享受过。

说起松公府，我的所知也有限，曾经走入的只是第一、二两进：第一进是卡片兼出纳室，面积不大；第二进，一定是原来的什么殿吧，很大，用作阅览室。阅览室之后，想当是书库，当然不能进去。再向后是研究所国学门，只知道存古物和清内阁大库档案不少，章太炎并曾在那里讲《广论语骈枝》，我没进去过。进图书馆，记得都是上课的时间。何以上课时间能进图书馆？有能上桌面的理由，是平均一天三小时课，有些时候没有课。还有不能上桌面的理由，是有些课，自己不愿意听可以不去听。不愿意听有不同的原因。如孟森先生明清史，有讲义，上课念讲义，一字不差，领了讲义，当然可以自己看。如林损先生古诗课，上课不定扯到哪里，似乎就不如钻图书馆，所得会多一些。说到我自己，上课时间多往图书馆去，还因为好杂览，书海无边，总有些书堆在眼前，急着想翻翻。就这样，大学四年，回想，钻图书馆的时间，也许超过走入教室的时间吧。若然，则讲北大，说红

楼，这红楼就应该扩大，兼包括其后面的松公府。

以下谈图书馆的生活，由有形到无形。有形，排在前面的是第一进房子，卡片兼出纳室以及司出纳之人。卡片室有卡片柜，可是我的印象，进图书馆看书的，几乎都不查卡片，而问司出纳的那位半老的人。我前几年写一篇题为《北大图书馆》的文章（收入《负暄续话》），提到这位老人，说只记得姓李，后来看到吴晓铃先生也是回忆北大图书馆的文章，才知道这位的大名是李永平。关于这位李先生，我那篇文章谈了不少，照抄如下：

先说卡片兼出纳室。工作人员不多，我记得的，也是常有交往的，只是站在前面的一位半老的人。记得姓李，五十多岁，身材中等偏高，体格中等偏瘦，最明显的特点是头顶的前半光秃秃的。这位老人，据说是工友出身，因为年代多了，熟悉馆内藏书情况，就升迁，管咨询兼出纳。为人严谨而和善，真有现在所谓百问不烦的美德。特别值得说说的还不是这美德，而是有惊人的记忆力。我出入图书馆四年，现在回想，像是没有查过卡片，想到什么书，就去找这位老人，说想借，总是不久就送来。一两年之后，杂览难免东冲西撞，钻各种牛角尖，想看的书，有些很生僻，也壮着胆去问他。他经常是拍两下秃额头，略沉吟一下，说，馆里有，在什么什么丛书里，然后问借不借。我说借，也是不久就送来。还有少数几次，他拍过额头，沉吟一下之后，说馆里没有，要借，可以从北京图书馆代借，然后问我：“借吗？”我说借，大概过三四天就送来。我们常进图书馆的人都深深佩服他的记忆力，说他是活书目。四年很快过去，为了挣饭吃，我离开北京，也就离开这位老人。人总是不能长聚的，宜于以旷达的态度处之；遗憾的是，其后，学校南渡之前，我曾多次走过浅灰色三层兼两层楼房的新图书馆，却没有进

去看他。应做的事而没有做，现在后悔也无济于事了。

也是吴晓铃先生的文章说，这位李永平先生早已作古。人往矣，并带走他的记忆力和助人为乐的高尚作风，每一想到，不禁有逝者如斯之叹。

再说第二进的阅览室。先说说布局。房子很大，由中间入门。东西都摆着四五个长方形南北向的大书案，一个总有三四米长、一米多宽吧，记得两面坐人，一面可以坐四五个。布局，包括书案和坐椅，有定，其余则贯彻红楼精神，多自由而少拘束。这所谓自由，主要是三种。其一是，只要某一坐位空着，就可以一屁股坐下，化为私有；说私有，是因有可以长期占用，情况见下文。其二是，借书的数量不限，勉强说限制，是自己面前那一块地盘要容得下。其三是，借的期限不限，如果没有其他人借，一年半不还不来催讨。此外再加上李永平先生的送货上门，在图书馆吸收知识的营养，就感到无比的方便。也许是人学不久吧，我走入阅览室，看东北角那个位子没有人，就坐在那里。借书，先是少数，看不完放在面前，下午或第二天接着看。看，由此及彼，总是想看的越来越多，其中还难免有大部头的，于是逐渐，面前的案面上就“横看成岭”，以致对面坐的那一位看什么书，是否写笔记，等等，也是所知有限。

关于读的范围，也大致可以一言以蔽之，是中国古典。我昔年读书的情况，记得别处也说过，是可以按学校的小中大而分成阶段：小学主要看旧小说，包括文言小说如《聊斋志异》之类；中学（师范学校）主要读新文学作品，包括翻译作品；大学藏书多，容许在古今中外几项里选择一项或两项，因为其时考古的风过硬，就主动（也许应该算被动）选了古。对于古，我虽然生于清末，也因为生在偏僻而贫困的农家，却很少获得旧时代的熏陶。比如没有留过发辫，没有入过私塾，以致走入大学之前，除

半部《孟子》之外，不要说四书五经，而是连三百千也没念过。所以走进北大图书馆，钻古典，就带有补课性质。

在图书馆翻书，就我自己说，有如有些新人物的旅游，游什么地方，首先决定于自己的兴趣，比如喜旧，就到埃及或罗马，喜新，就到纽约。其次决定于导游之类的书，比如说万里长城不可不看，就到中国。其三决定于耳闻，比如到了北京，游了故宫，听说小胡同也不少可看的，就驱车到铁狮子胡同（今曰张自忠路），眼穿朱门往里望，想象昔年陈圆圆的情影，发无可奈何的思古之幽情。落实到书也是这样。兴趣如何形成，是连我自己也不知道，只好接受而不问原由。想不到可接受的又太多，比如由“古”一缩而缩到“古物”，再缩为“碑帖”，再缩而兼转移就成为“古砚”，于是而小的，就借米芾《砚史》，大的，就借清官修的《西清砚谱》。再说其次的导游书，是目录。我听了余季豫（名嘉锡）先生的《目录学发微》课，知道远有八史经籍志，近有《四库全书总目提要》，更近有张之洞《书目答问》，以及各书的特点和得失，单说分量最轻的《书目答问》，按图索骥，也足够折腾一阵子。至于其三的耳闻，那就更是“知也无涯”，比如有志钻钻《先秦诸子系年》，就会掉在汉魏以前的书海里，钻钻《汉魏两晋南北朝佛教史》（汤用彤先生著），就会掉在佛学的书海里。总之，专限于古，可看的书，或减缩到自己认为需要看的书，仍是无限之多。大题只好小作，挑挑拣拣说一些概括的情况。由正宗说起，那是传统读书人都要翻翻的，即经史子集四部中名声比较显赫的。通旧学的人都知道，这数量也太大，但又不能减缩，只好勤借勤还，以求都从眼前过一遍。过，其中有些，或特别感兴趣，或认为不当匆匆放过，就多费些时间。举例说，翻重要的丛书，记得对于《汉魏丛书》就特殊对待，大致是从头看到尾的。还常常围着兴趣转，比如喜欢书法，就由卫夫人《笔阵图》一直看到康有为《广艺舟双楫》；喜欢古董，连哈同印的

《艺术丛编》（几十大本）也借来，翻一遍。还有时候是出于好奇，借一些未必想看的书看看，例如听说馆里以五百元高价收一部康熙版《金瓶梅》，就也借来，意思是开开眼。记得只费一个小时，连潘金莲大闹葡萄架的插图也看了，觉得实在没意思，立刻还了。就这样，少断多续，在图书馆坐了四年，说句自我陶醉的话，对于我国古典，总可以说是略有所知，比我见闻的一些人，连《资治通鉴》《文献通考》之类都没翻过，就敢自诩为专家、教授，或可以少一些惭愧吧？

但少不是没有。这是另一种性质的，如《汉书·艺文志》论杂家时所批评：“及荡者为之，则漫羨而无所归心。”指实说只是泛泛的看看而没有求专求精。泛泛看，所得至多只是博。而博，读书人都知道，是给专和精垫底子的。我呢，就算是得些须的博，也只是垫了底子，其上却是空空的。也就因此，我就不能如我相知的几位，如张政烺先生，精于上古，成为考古专家，邓广铭先生，精于中古，成为宋史和辛稼轩专家，周汝昌先生，精于近古，成为“红”人。悔吗？一言难尽。但影响却是不小的，那是离开红楼之后，我曾经见异思迁，或加重说，“尽弃其所学（古典）而学（人生哲学）”，如果在图书馆中已能专精，改行就不容易了吧？至于改好还是不改好，人生或真如邯郸一梦，得失是难得用算盘珠来决定的；再有，即使算清了，时间不能倒流，又有何用？正是，身前是非谁管得，记下来也就罢了。

前辈掠影

前辈，主要指比学生年长，非学生而出入红楼的一些人。这样的人，声名和地位不同，可以高到校长、名教授，低到看门、打钟、打扫房屋的工友。我出入红楼四年，难免与这些人相视而笑，也就会留有一些印象。印象是我的，依照个人迷信之理，任其湮灭可惜，所以也想说说。但说就不能不挑挑拣拣。原因不止一种。其一，我未能免俗，也势利眼，因而，比如说，在楼梯中间遇见胡适先生，印象清楚，出楼后门看见某工友先生正在打钟，印象就不那么清楚，不清楚，想吃而无下口处，只好放弃。其二，减缩到师辈，单是听过课的也就太多，只好行买西瓜之道，选大个儿的。其三，大个儿的，如我昔年所写，收入《负暄琐话》等书的那些位，事也嫌太多，全面写，就像是想在桌而上建筑楼群，不可能，也不成体统。怎么办？忽然想到元白上人的浮光掠影楼，何不也只掠个影？只是掠，就有如照像，对准某部位，喀嚓一响，完事，其他，即使还有金花烛，玉镜台，也不要了。自然，所照未必是人人都爱看的，但希望不会是人人都爱看的。以下依次照，照到自己也没什么兴趣了，停止。

蒋梦麟。仍是势利眼，所以第一个写他。他是浙江余姚人，美国留学，当过教育部长，我入学时候他四十有五，比胡适大五岁，应该说是老人物了。与北京大学的的关系不浅，蔡元培先生校长，多时多次不在校，他曾于1919年（即五四运动那一年）、

1920年、1923年共三次代理校务，到1930年，蔡先生长中央研究院，不能北来，他就受命正式任北京大学校长。他江浙人体型，通有的清秀之外，还要加上瘦，所以背地里，有的学生称之为蒋猴。他不任课，也不记得听过他什么讲话、训话之类。很少同学生交往，有时狭路相逢，印象总是笔挺的西服革履，严肃认真，像是有许多大事待他处理的样子。四年之久，我没跟他说过一句话。写信却有几次，是每学期开学，注册之前，要写一封请求缓交学费（十元）的信。纸一张，字三行，第一行为“校长：”不低格，第二行为“请求缓交学费。”低格，第三行最重要，为某系几年级学生某某，再低格。信很多，照例由校长总批一个“准”字，就算作办完入学手续。他也确是不闲吧，看见他每天上午到第二院西路校长办公室来办公。印象更深的是中午，他的夫人陶曾毅必坐着小汽车来接他回西四北毛家湾的家吃午饭。据说陶也是美国留学生，嫁高仁山，高与蒋是好友，高不幸早作古，改与蒋结合的。我们学生都见陶次数不少，娴雅而秀丽，如果容许比，不小心求证而大胆假设，在师辈的诸多夫人中，名次必也如其夫君，最后标一个“长”字的。

胡适。还不摘下势利的眼镜，先写这位博士，因为内，他是文学院长兼国文系主任，外就更了不得，至少在文化界，如梅兰芳，真是无人不知，无人不晓。但这就会给笔带来困难，因为必写不胜写。困难还有另外的。一，虽不是写《春秋》，也难以躲开春秋笔法，即事与措辞都寓褒贬，而不管褒或贬，都会引来有些人的不愉快。二，我前些年写《负暄琐话》，曾以“胡博士”为题谈了一些我认为可以说说的，即使轶事可传，也不当效邻居二大妈之颦，一件事翻来覆去说个没完。那么，多难之中如何闯出一条路呢？而一想就想到五十年代的“批”，奇文汗牛充栋，也许不再有人有雅兴洛诵了吧，何不学某作古名士，也翻一次案？说干就干。想只选一件，是解放前夕的东南行。其时他任北

京大学校长，行止当然有选择的自由，据说曾公开表示，必走，原因是道不同。走，对不对，显然要看站在什么地方说话。这诸多地方，“个人安危”总当是一种吧？且说是五十年代，批胡之风刮到十级以上的时候，我就曾首先想到个人安危，觉得（只是心中的活动，当然不能说）胡先生不愧为识时务之人，或说有见识，且知而能行；如果不知，或知而未能行，其情况就不堪设想了。过甚其辞吗？可以想想陈寅恪先生。据蒋天枢《陈寅恪先生编年事辑》引大革命中“第七次交代底稿”，陈先生自己写：“当广州尚未解放时，伪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所长傅斯年多次来电催往台湾。我坚决不去。”坚决，不知道心里想的是否仍为“三纲六纪”，总之是未东南行，十七年之后就迎来文化大革命，交代，批斗、抄家，相继而至，多种折磨，痛苦万分，终于挨到1969年秋，积满八十岁，解脱，见上帝了。我没有机会问陈先生，只好说自己的“私”见，——还是只论胡先生，因道不同，坚决走而不留，也就躲过批斗、抄家等事，总不当算作失策吧？

行止是大节。再说个小节，两性之间的。至晚由《诗经》时代起，两性之间就容易生事，所谓“求之不得”，“辗转反侧”之类是也。这所求是“淑女”，反侧的是“君子”，后世多称为“佳人”和“才子”，言外之意是，才子和佳人间就更容易生事。胡先生专看外貌，清秀潇洒，也是才子，何况还有多种有才的表现，就不会与佳人有什么丝萝牵扯吗？我上学时期，只听说在美国留学时期，曾有也是留学生的某佳人有爱才愿结成眷属之心，胡先生如何反应不知道；但事实是清楚的，奉母命，回安徽绩溪，与尚是纤足的江冬秀女士成婚，而且真就白头到老不变。近几年看记轶闻的某篇文章，知道还有与芳名为曹珮声的才女表妹一生互恋之说，确否且不问，事实总是双飞的仍是那位结发的江夫人。我非程朱陆王的私淑弟子，也就不想颂扬从一（兼指男）而终为无上美德，只是想到如胡先生，确有才子之实而没有西厢

甚且北里之类的故事，与某些高位之人的幕前装腔弄势、幕后乱七八糟相比，总是值得记入《今世说》一类书了吧。

马裕藻。马先生，字幼渔，我入学时期是国文系主任。大概是1933年吧，国文系维新，主任改为由文学院院长胡适兼，随着马先生丢了主任之位，许之衡、林损二位并丢了教授之职。马先生在北大名不小，除了来校早、任“国文系”（学术界名人最多）主任之外，还因为生了个有名的女儿马珏，我在校时期公认为校花。马先生为人通达宽厚，有理想，我在《负暄琐话》中也介绍过。还有什么可以说说吗？因为他的晚年我和他多有交往，推想他多少也会有些壮志未酬的遗憾，所以想在这方面补充几句。马先生早年东渡日本，听过章太炎讲语言文字的课。在北大，我听过他讲“文字学音篇”（？）的课，记得还有薄薄的一本讲义，其内容想来就是由其业师那里拿来的。马先生口才不怎么样，讲，学生感到既不生动流利，又不条理清楚。比如也是章氏弟子的钱玄同，讲课就正好相反，生动而条理清楚。这是身为一系之主，在授业解惑方面并没有什么建树。有的人，如顾颉刚，口才也不行，可是能写。马先生应该有能写，更有机会写，可是没见他写过什么。我有时感到奇怪，比如说，他同绍兴周氏弟兄过从甚密，何以就没有受到一点感染？与周氏弟兄比，钱玄同也属于多述而少作的一群，可是究竟还有些零零碎碎的传世，马先生是连这一点也没有。当然，办学，多集些有知有识之士来为人师，也是一种事业。在这方面，马先生的功绩也许不小吧，可是时移则事异，在自己年甫过知命的时候，竟受到革新派的轻视，被动靠边儿了。难免有“老了，不中用了”之叹吧？还可以寄希望于下一代。听马珏说，她念北大预科，升本科时，是遵马先生之命，选政治系。马先生此命是出于一种妇女翻几千年被压迫之身的大志，其意若曰，学政治，入政坛，一旦鹏飞上青云，也让男性明白明白，天生女儿身，也未尝不可以叱咤风云，超过男子汉的。

上青云，尤其女性，是大好事。但是语云，好事多磨，不知为什么，马珏，还差几个月毕业，竟远走上海，结婚了。其后是找个远在青云之下的工作，养家，生孩子，终于没有入政场，直到健康情况日坏，治理自己也困难了。总之，就马先生说，许多事，应该大有成而结果是很少有成，除“畏天命”之外，还能怨谁呢？

黄节。黄先生，字晦闻，我也写过他。本系的师辈，在我毕业之前归道山的有两位，他和刘半农（复）。刘先生年刚过不惑，全校感到很意外；黄先生年逾耳顺，虽未及古稀，总是已入老境，听到噩耗后一惊也就过去了。说到“老”，出入红楼的名人还有几位，如崔适、刘师培、吴梅和辜鸿铭，我都没见过。前者老去，后继者也就成为老。老的一个生活方式上的特点是“旧”，现在回忆黄先生，与其他人比，其突出的特点也就是旧。一贯是长袍，上课郑重其事，连微笑也不曾有，是旧。讲诗，用笺注法，都写在讲义上，其后并印成书，有《汉魏乐府风笺》《曹子建诗注》《谢康乐诗注》等，也是旧。作旧诗，集旧书，精于书法，连带还藏砚，更是旧。还有属于居室之事的，也无妨说说，是纳妾，据说还不只一位。在红楼，据我所知，或所闻，这方面，跳出藩篱而且名声在外的只有陈独秀，是好作狭斜之游。用旧的眼光看，纳妾还可以划入规规矩矩一类吧？我们也就只好这样看了。据马叙伦先生的《石屋余渚》说，黄先生作古以后，遗砚也是如夫人拿出来卖的。这都是旧，可取也罢，不可取也罢，总是都一去不复返了。

孟森。孟先生，字心史，我入学时候年六十有四，以齿德论，是比黄晦闻先生还老一些的人物。特点与黄先生不同，黄先生是“旧”，孟先生是“朴”。他住红楼以南不远的马圈胡同，我们常见他走出银闸口转东往红楼。一年四季是粗蓝布长衫不新奇，新奇的是青布圆口鞋竟是家做的。我们向来不同他打招呼，

因为确知他必看不见（高度近视），而且心里一定正想明清时代的什么事情或什么问题，即使视力不坏也不会看。上课也是这样，眼永远在讲义之上，不往讲台上看。他只会写，不会发挥，所以所谓讲课就是念讲义，认真，准确，一字不差。他花白头发，小个头儿。学问却既丰富又实在，所以还是合于一个“朴”字。他是明清史专家，我选他一年课，就是明清史。他的大成就是在课堂以外，著述不少，辑为《心史丛刊》，为许多内外行所钦服。也就因为潜心治学，在明清史方面有突出的造诣，学生有时候形容他，说现时，白菜多少钱一斤他不知道，可是成化或雍正年间，谁打谁一个嘴巴，他必记得清清楚楚。这说得也许真就不过分，比如民国初年，研究《红楼梦》，有些人醉心于索隐的时候，猜谜的一种是贾宝玉影射顺治皇帝，林黛玉影射秦淮名妓归冒辟疆的董小宛，孟先生就写了一篇《董小宛考》，证明小宛生于明天启四年，卒于清顺治八年正月初二，其时她二十八岁，顺治皇帝只十四岁。这是用史实给了胡思乱想当头一棒。孟先生于1938年初作古，想不到半个世纪过去，说红楼，索隐之风又刮起来，情况比八十年前更为荒唐，难道这就是后来居上吗？想到孟先生朴学的老成凋谢，不禁为之慨然。

钱玄同。钱先生原名夏，后改玄同，或署疑古玄同，别名很多，只好都从略。他是师范大学教授，在北大讲《中国音韵沿革》，是兼课。我听钱先生课一年，印象是人很高明，且精干，思路和口才都超过一般人。但我却没什么获得，因为我对三十六字母以及开齐合撮之类没有兴趣。我尊重钱先生，来由几乎都是课堂以外的。他湖州人，很早就到日本留学，与绍兴周氏弟兄一同在民报社听章太炎先生讲《说文解字》。回国以后，直到1939年初归道山，与周氏弟兄一直过从很密。这过从，早，有1922年的《呐喊自序》为证，鲁迅先生写，其时他住在S（绍兴）会馆，无事可做，便抄古碑。有个老朋友金心异（即钱玄同）来串

门，劝他写点文章。他答应了，于是写了《呐喊》的第一篇《狂人日记》。晚，有《知堂回想录》一六五节为证，周作人先生写，就在钱先生病逝于医院（1939年1月17日）的前一周（10日），他还到苦雨斋去看周先生，接着于14日晚还写了一封信，不改游戏人间的常态，说“泥滑滑泥，行不得也哥哥”。钱先生精旧学，却不泥古，《新青年》时期，化名王敬轩，装作泥古，与刘半农演双簧，充当维新旗手的箭靶子，确是起了振聋发聩的作用。五四时期，直接出面写的文章，也是内容深刻而文笔犀利。总之，在红楼的诸多人物中，钱先生给人的印象是既有学问，又有见识，热心世事，肝胆照人。此外还有个常人难及又少为人知的优点，是与熟人交往，总是寓严正于突梯滑稽之中。手头存魏建功先生赠1931年钱先生致魏先生信一封，封皮兼写魏先生夫人王碧书；称王碧书先生，先生二字都加“女”旁；信中提到马四，二字用甲骨体，如画图；末尾署名疑古，二字用金文，也如画图：这是任何时候都乐得游戏一下子，在北大的师辈中可说是只此一家。附带说说，在红楼的诸多国学大师中，钱先生虽不以能书名，字用写经体，变楷为行，却显得刚劲流利，很好看。到解放后的新北大，魏建功先生成为唯一的善书者，字也出于写经体，推想就是取法乎钱先生的。以上说的都是好话。也要说说美中不足，是以钱先生之才之学，像是应该有大著作传世，可是想想敝篋中，除《说文部首今读》一个小本本以外，竟没有别的，原因为天乎，为人乎？总是太可惜了。

周作人。周先生，字岂明，也写启明，更多署知堂，住新街口南公用库八道湾，自称所居为苦雨斋，或苦茶庵，是红楼内外的有名人物。有名，主要是来于写得多，内容和散文的风格都成家，并且不是一般的家。可是想介绍他却很难。有一般的难，是广度、深度都非一般，用简明的话说得恰如其分不容易。还有特殊的难，是他生不逢时，就国说，东邻太坏，自己太弱，所托身

的北京竟江山易主。异族统治，就更躲不开气节问题。走为上计，可是他没走。中计是闭门喝苦茶，起初也许有此意吧，但终于还是开门，出了山。在他，也许有什么不得已，或竟是有何理由，但国人（尤其他的旧相知）是不会谅解的。不谅解是一面，但他又像是与王克敏之流不同，不是迎头赶上，而是半推半就，何况他还有五四时期的维新业绩，以及更不容忽视的，上千万字的连文学史家也要刮目相看的著作。太复杂了，且不说评论，如何介绍呢？这个困难，我昔年曾经遇见。那是写《负暄琐话》的时候，多谈北大旧人，装作不见，不成，只好硬着头皮，拼凑一篇《苦雨斋一二》。说一二，表明只是一些琐事。正襟危坐的话也说了三两句，是一反北宋大臣吕端之道，大事胡涂，小事不胡涂，可惜。其后，又有人上门求写一篇全面而深入的。我不自量力，就真写了，因为想把存于内心的话全盘托出，就写多了，计比万言书还长，标题为“再谈苦雨斋”，收入《负暄续话》。困难仍在，如何解决呢？找个立脚点，是人与文，既不可分又可分；或者说，论文和诗的时候，宜于不以人废言。这样，我就不隐瞒观点，说（旧）诗，意境能够迈过古人，散文，意深远而语平实，冲淡至于不见用力，五四以来，也只能说是只此一家。好话比灶王老爷说得还多，这里还有什么可说的呢？是想到出于他笔下的另一种，没有人注意甚且很少人知道的，像是也值得看看。这说的是挽联，我见过几副，都情挚而语妙，取游山可只爱片石之义，就说说这个。

挽联，旧时代常用，可是作好了不容易，要典重得体，寓辞采于肃穆之中。我昔年读《越缦堂日记》，见到一些出于李慈铭之手的挽联，觉得确是名下无虚士。现在，有些人吊死者，还愿意效昔人之颦，也作也写也挂，面看得过去的实在太少。这样，与今人比，周先生的几副就可以说是上追其乡先辈了。以下另行抄录，估计有难解处略加注。其一，挽黄晦闻：

如此江山，渐将日暮途穷，不堪追忆索常侍。
及今归去，等是风流云散，差幸免作顾亭林。

黄先生关心国家安危，曾刻“如此江山”印章。索常侍，索靖，西晋书法家，知天下将乱，见洛阳宫门铜驼，叹息说：“会见汝在荆棘中耳！”九一八事变后，黄先生在北大讲顾亭林诗，言及亡国之痛，感慨万端。其二，挽孟心史：

野记偏多言外意，
新诗应有井中函。

野记，指《心史丛刊》，其中言史事多感慨。井中函，郑思肖，字所南，南宋末年人，宋亡，著《心史》，盛以铁函，藏井中。孟先生写诗，多伤时事。其三，挽钱玄同：

戏语竟成真，何日得见道山记。
同游今散尽，无人共话小川町。

上联原注：“前屡传君归道山，曾戏语之曰，道山何在？无人能说，君既曾游，大可作记以示来者。”小川町，在日本同听章太炎先生讲《说文解字》之地。其四，挽刘半农：

十七年尔汝旧交，追忆还从卯字号，
廿余日驰驱大漠，归来竟作丁令威。

卯字号，北大第二院西南部邻街的一排平房，民初作文科教员预备室，居其地者，陈独秀、朱希祖为己卯年生人，胡适、刘复、

刘文典为辛卯年生人，故戏呼为卯字号，言外意为兔子窝。下联，指1934年夏往塞外考察语音，染回归热，返京后卒于医院。其五，挽马隅卿：

月夜看灯才一梦，
雨窗欹枕更何人。

马隅卿，名廉，研究小说有大成就，1935年2月19日在北大课堂上因脑溢血逝世。前一日为旧历上元，他还上街看灯。雨窗欹枕，《雨窗集》，《欹枕集》，天一阁旧藏的明刊话本，马先生在南方买到的，曾影印行世。

挽联抄完，回头看看，写这位，本想避重就轻，拉扯几句，混过去，没想到字数反而超过前几位。但木既已成舟，也就由它去吧。

马衡。马先生，字叔平，与马裕藻和马廉是一家，都是宁波人。叔平先生是金石学家，所作曾集为《凡将斋金石丛稿》（1977年中华书局出版）。我上学时期只知道他写过《石鼓文为秦刻石考》，破周宣王猎碣的旧传，为治旧学者所推重。三十年代前期，故宫博物院院长易培基因有盗宝的流言离职，马先生继任院长（先为代理），担任此职二十年，据说在维护古物方面贡献不小。他在北大史学系是名誉教授，开“金石学”课，我听了二年。他个头儿在中人以下，装束和举止都整饬，说话慢条斯理，都有根有据，没有一句是出于灵机一动的。对学生虽严肃而和善，所以学生都敬重他。讲课有没有讲义，不记得了；以及我也摸索《金石索》《金石萃编》之类，还买过《陶斋藏石记》，诱因是来自马先生还是来自图书馆，或兼而有之，也说不清楚了。清楚记得的是有那么一次，大概是1933年暑后吧，马先生带着听金石学课的同学，十几个人，步行到故宫东路某宫去看青铜

器。马先生带着学生看，指点，讲说，不外是“商器”“周器”等等。讲说间，有个同学问：“怎么知道是真的呢？”马先生停住，沉思了一会儿，答：“你要知道什么是真的，先要知道什么是假的。”另一个同学抢着问：“那么，怎么知道是假的呢？”马先生又陷入沉思，好一会儿，答：“你要知道什么是假的嘛，先要知道什么是真的。”同学们都笑了。其时笑，都有轻微的看不起黔驴的意思，心里想，既然是专家，通晓，为什么不能说说呢？其后，许多年，我也有亲近古物之癖，也就难于躲开真假的辨别，专就自己略有所知的说，总结经验，竟仍是马先生那两句话，其精髓是多看，对比，可意会难于言传。能意会是有所得，每逢这样的时候我就不由得想到马先生，原来那两句看似可笑的话是金针度人。

沈兼士。沈先生字还是兼士，是小学家，在北大国文系任课，讲的是文字学。据说他是宣扬“右文说”的，即主张形声字，声旁兼表义，如“戈”有“小”义，以戈表声之字，如笈、钱、线、盞、浅、残、贱等都有小义。我听过他文字学的课，只记得身材中等偏高，不胖不瘦，衣服讲究，留背（bēi）头，与孟心史先生比，是个注重外场的人物。态度严肃，口齿清楚，至于都讲了什么，就不记得了。在北大这个圈子里，有三沈（沈士远，沈尹默，沈兼士）五马（马裕藻，马衡，马鉴，马准，马廉）之说，推想三沈是亲兄弟，五马是大排行。沈士远，我没见过，也殊少所知。沈尹默先生，我也没见过，却多有所知。他是名书法家，写行写楷，都守二王矩矱，并有理论来支持。他诗词也写得很好，我手头还有1929年北京书局印的《秋明集》，上下两册，上册收诗，下册收词，可惜为书名所掩，知道的人不多了。沈兼士先生在北大也以善书名，只是因为他的兄长尹默先生，以及也出入红楼的马叙伦先生，造诣太高，这就有如一般高个儿的女士，一旦走入时装模特之群，就欲挣扎也显不出来了。

在我的记忆中，沈兼士先生还有个也许值得说说的特点，是“沙滩”地小（只是北池子北口外以东一个直径几十米磨盘状的小圆块）名大（就是不提红楼也无人不知，无人不晓），全国许多学术界耆宿在这一带活动，只有他一个人连住所也是大名的“沙滩”的一条东西向的小街。

余嘉锡。余先生，字季豫，湖南常德人。他在辅仁大学任国文系主任，到北大是兼课，我听一年，发讲义，名《目录学发微》。他身材中等偏高，说不上胖而显得丰满。当然穿长袍，与其他老人物如黄节、马叙伦相比，还多一顶瓜皮小帽。上课坐着讲，平静地传授知识而不用面部表情甚至指画来助阵。这是纯旧派的教学形式，使人想到周敦颐和二程，至少也是颜习斋和戴东原。目录方面的情况他是吃透了，所以有能力写《四库全书总目提要辨证》。治旧学，思路清楚，甚至可以说有新时代的科学精神，比如至今还记得他有一次讲：“有人常说，某书是伪书，因不见于《隋书经籍志》。这是不对的，因为《隋书经籍志》并不能收尽天下书。”这就大有说服力。著作不少，贡献大，归道山以后，还由其东床快婿周祖谟先生整理出版《世说新语笺疏》，我觉得这是出自朴学，最靠得住。说起朴学，不禁想到今代盛行的大话和空话，前现代、后现代之类，丈二和尚，使人摸不着头脑，对比之下，还是觉得老一辈的一步一个脚印值得珍重。

钱穆。钱先生，字宾四，我上学时期，他是红楼中叱咤风云的人物，因为其时大刮《古史辨》之风，他写《先秦诸子系年》，主旨就是深辨古史。他无锡人，没有多少学历，可是勤读，钻得深，所以能够平步青云，走入红楼，任史学系教授。我选过他的课，也许有两年吧，因为其时我也被考古风刮得东倒西歪。听说他教过中小学，自然讲求过教学方法，因而在课堂上，作风与余嘉锡先生大不同，不是安稳平静，而是常走动，口讲指画，间以嘻笑，显露锋芒。但语音只能南腔而不能北调，北方同学听着就

有些费力，比如初上课时常听他说“王五”，不知何意，后来才知道，这是说“黄河”。他考史，时时有新说，记得听他讲《楚辞》中地名，说旧时都认为在江南，其实应该在江北，我至今也不知道究竟对不对。不过，不管他怎样立异，都举证，总之仍不离汉学传统。七七事变以后，他先到昆明，其后到台湾，高寿，九十余才归道山，不忘故土，遗嘱归葬太湖之滨。在台湾，他讲课之余，仍勤于写作，较著名的有《国史大纲》。是1992年，由《书摘》介绍，我看到他1979年出版的一本新著《从中国历史来看中国民族性及中国文化》中的一节文字，说中国的传统不是君主专制，而是君主立宪，并说中国人不贪利，不争权，没有“谁肯来做一个吃辛吃苦的专制皇帝”，不由得大吃一惊。钱先生是治史的，竟连专制制度和专制君主也视而不见了，难道因爱故土之国之民，就可以不管事实吗？可惜他已作古，我不能质疑。但我还是不能已于言，写了一篇《关于吾师》（刊于《读书》1993年第2期），说了几句不够尊重的话。过些时候，听说钱先生的亲属看了不高兴，曾著文为钱先生辩护。人各有见，但依照红楼精神，讲理，考虑的只应是“证据”，而不问亲不亲的。

顾颉刚。由《关于吾师》那篇拙作就联想到顾颉刚先生，因为其中也触及他。顾先生，名和字统一，苏州人。1920年北京大学哲学系毕业，与红楼的关系可说是双料的。插叙一笔，哲学大概真如鸡肋，食之无味，所以名人如朱自清、康白情、章廷谦（川岛）、容肇祖、何其芳，毕业后（也许早到未毕业）都改了行。顾先生也是改了行，治历史，尤其历史的地理沿革。我上学时期，他是燕京大学教授，在北大史学系兼课，讲《禹贡》。我选听这门课，因为讲授者是创办《古史辨》的。顾先生体格是苏州型，外貌的风度却既不白净又不清秀。待人好，诚恳和气，讲课十分认真。可惜天道吝，多有笔才而少有口才。看过《古史辨》自序的人都知道，那是倚马万言，可是讲课，常常噉囁一会

儿，还是说不出来，就急得拿起粉笔写。他治学甚勤，买书很多，据说已经装满九间平房。还有大志，创办禹贡学会，编印名为《禹贡》的期刊，想带领一些同道（多为听课的同学），研究历史地理，绘成历史地图。七七事变以后，离开北京，还紧抱着理想继续努力吗？不清楚。可知的是解放以后，五十年代初，他回到北京，赶上思想改造，批胡，想挣扎，适应新环境，于是也拿起笔，骂胡适，表明自己已经不是过去的自己，可加入新的“同志”之群。可是如其高足童书业等所表演，也拿起笔，大骂顾颉刚，可证新的一群还不能把他看作同道。这正如王学典看了1993年出版的《顾颉刚年谱》以后写的一篇文章的标题所指出，是《痛苦的人格分裂》（刊于《读书》1995年第5期），以对胡适为例，是心里感激嘴里骂。能不能不分裂？至少理论上是能，办法是用沉默的方式承认落伍，不可救药。也许是不甘于寂寞吧，顾先生还是用语言文字挣扎。至少我看，有时还过了头，如七十年代末上海古籍出版社重印他的《秦汉的方士与儒生》，他可以不说话，却写了“重版前言”，说原来未承认焚书坑儒有积极意义，是错了。难道顾先生真会举手赞成焚书坑儒吗？所以我写《关于吾师》坦率表示，我不愿意看到我的老师，为迎合时风而说稍有正义感的人听了会皱眉的话。

罗庸。北大国文系有两位教授，罗庸和郑奠，像是李杜，谁提到就连着说，都规规矩矩讲课，不露什么锋芒。两位都是1920年北大国文系毕业，也许毕业后就留校工作吧？罗先生，字膺中，扬州人；郑先生，字石君，浙江诸暨人。七七事变以后都西南行。迎来胜利和解放，罗先生留在西南；郑先生辗转到语言研究所，由古文献中集语法和修辞的资料，印成书，我都见过。单说罗先生，还与我有特殊的关系。一是在校，我毕业前写关于乐府诗的论文，导师是他。我读书，杂而不专，也就难得精于某一门，而论文是要求既专又精的。我有自知之明，想随便

拉个题目，凑万八千字，估计罗先生宽厚，可以给六十分，能毕业就得了。没想到罗先生宽厚还加了客气，竟给了七十多分。二是四十年代后期，我帮一个出家朋友编一种佛学月刊《世间解》，刊物传到西南，适值罗先生亲近佛理，竟收到他由某大学寄来的鼓励的信。这使我很惭愧，曾复信表白，并问安。其后若干年，因为都忙于应付新要求，就不再有音信。恍惚记得听谁说，他是过早地作了古。仅存的两三封手迹，因为一再运动，自顾不暇，也就“人面不知何处去”了。

唐兰。唐先生，字立厂（ān，非工厂的厂），浙江嘉兴人，古文字学家。我上学听他课，讲的就是古文字学。记得后来成书出版，名《古文字学导论》（？），我买过，现在也找不到了。辨认古文字（主要是殷虚甲骨上的）是考古的一支，当时也是热门，唐先生钻得很深。也颇自负，记得一次上课，他谈这方面研究的情况，有个同学问：“郭鼎堂（郭沫若其时在日本研究甲骨文、金文，署此名）怎么样？”唐先生小声说个“咳”，接着是冷笑，推测他的意思是，外行胡猜，多可笑。因为研究金文，他还是青铜器专家，记得三十年代后期，我到 he 家里去，看见屋里就有些小件青铜器。其时他住在地安门内，与个年轻的夫人（盛传结合时他三十四岁，夫人十七，恰好减半）为伴。大概是1939年夏，他决定南行，春天，由国文系同学李九魁发起，在中山公园为唐先生送行，参加的有我和周祖谟，记得还照了像。解放以后，唐先生未回北大，到故宫博物院做什么研究工作，我见过他。他本来就偏于胖，随着年岁增加，体重和血压也增加，听说多在家休息，终于抗不过病，作古了。

恒寿山。课堂上的前辈说得太多了，应该换换样，于是想到恒先生。恒先生是武术教师，教的是业余课，地点在红楼西北角的风雨操场，时间是下午下课以后，一周几次不记得了。他是满族，其时已经年近古稀，健壮，秃头，所以表演太极拳，颇有老

僧入定的神气。他武术造诣很高，通各路拳术和各种武艺，还练过摔跤。他说这样多学，是想当侍卫，没想到江山易主，会武术没出路，只有靠教学吃饭了。他在武术界名声很大，人称恒大力，有一次他露了一下，是抬起一条腿登其上有窗的一面墙，确像是房屋的半面都颤动。他还表演过运气，是不管你打他什么地方，那地方都鼓起，成半球形，坚韧如橡胶。我是偶然一次走入风雨操场，认识他的。其时考北大都是学广义的文，所以虽然学武不必交学费，学的人还是很少。我呢，也许小学时期看《七侠五义》之类还有影响吧，就向恒老师说也想学一些。他问我姓名和籍贯，不想一说香河县，他大感兴趣，因为香河县有个全国驰名的武术家张秀林（名策）是他的师兄弟。由于这种因缘，他对我很亲切。但他有知人之明，说：“太极太难，要有耐性，还是学一套威虎拳吧。”果然，学了不多，我就表现为没有耐性，不积极学了。但我有时还去，是愿意听他讲亲见亲闻的武侠故事。恒先生记性好，健谈，讲旧事不夸大，添枝加叶，所以常常觉得比看武侠小说有意思。此外我还有什么获得呢？是万一有机会宣付史馆，今代的太史公就可以多写一句，曰“学武不成”。

郑河光。因为想到好心友人常说的“健康第一”，这篇掠影想请郑大夫来作殿军。郑大夫也是名和字统一，福州人。外貌十足的福建型，短小清秀。听说是柏林大学的医学博士，在北大任校医，名义是秘书处卫生组主任。管保健，郑大夫是专任；还有兼任的，是德国医院的克礼和狄伯尔（曾为孙中山治病），其中之一人每周某日中午来一小时（?）。这兼任的名家，我因胸部不适见识过一次，是狄伯尔，记得不同于一般的是以耳代听诊器，听完，用德文写个纸条，让你拿着往德国医院，自有人照条处理。所以还是郑大夫方便，也就实惠。比如说，他有汽车，你在宿舍病了，由工友打个电话，郑大夫一会儿必到，检查，开西药方，到东安市场西门外同济大药房去买药，照方吃，吃一半或略

多，准好。也许因为都是家常小病吧，同学们的印象是，吃郑大夫的处方，没有吃得一点不剩的。也就因为这样，郑大夫虽不是胡适等那样的名人，不教课，我，推想别人也如是，离开学校，却记得他。说来也巧，是八十年代中期，有一次我到王府井大街买东西，出东安市场西门，在当年同济大药房以北不远，看见一个短小清瘦的老人站在路旁，大概是等车吧，确是郑大夫。我想过去打招呼，继而一想，分别整整半个世纪，凄风苦雨，都不免有多少坎坷，如何说起呢？人生多事，常常是不知比多知省心，装作没看见也罢。

写至此，回头看看，字数已经过万，未摄入镜头的人还是不少，怎么办？不好办的事不办也罢，就此打住。

同 学 点 滴

依照诤文之理，写了前辈，应该接着写同辈，即同学。同学有广义的，是同校出身的，那就是清光绪三十三年（1907）毕业的由云龙（整理《越缦堂日记》，抽编为《越缦堂读书记》）和伦明（版本学家，曾在北大讲目录学）也就成为同学。有狭义的，是同班上课的。这里想不偏不倚，也就不广不狭，指曾同时出入校门，在某课室中平起平坐的，说得再具体些，是1928年——1934年入学的都算。人多，附加两个条件，一，我熟悉，二，有些情况值得说说，这样一限制，就所余无几了吧？姑且走着瞧。次序用先男后女并由近及远法。

李耀宗。我和他关系深，新语有三同之说，我们的“同”大概加倍也不止。他是河北省满城县人，年龄略小于我，1931年由预科（最后一期）升入本科国文系，与我同班。宿舍也分在一处，第三院那个口字形二层楼楼上西面的三十号。四年毕业，他“回”保定（他是保定育德中学出身）教女子师范学校；我走投无路，最后才由学校介绍到天津南开中学去混饭吃。天津一年，教学成绩不佳，被学校辞退，回北京，只找到个代课的位置，由他介绍，到保定育德中学，得个较安稳的饭碗。语云，饱暖生闲事，其实只是安稳也生闲事。彼时我破一个家不久，就如一切俗人一样，又想有个家。天道远，人道迩，于是就迎来一位可与共朝夕者（详情当于“婚事”篇述之）。需要有个下榻处，其时耀

宗有个如意佳人刘玉清女士共朝夕，租住中山北街（旧名灶君庙街）路西已故画家姚丹坡之半弓园。园在宅院之西偏，北房三楹，菜畦瓜架，有林下之趣。他本诺《论语》“与朋友共”之义，把西间让给我们。以后又共同迁往操场营房，变共吃共住为分吃共住。他天性温和，甚且近于懦弱，但情多，有时与刘女士小有不协调，饭时必面对饭碗落泪。七七事变，我们分散一个时期，以后都在北京靠教书活着，仍多有来往。刘女士不幸早逝，新共朝夕的是一位陈女士，他到昌黎教中学时结合的，人也朴厚，因为住得远，见面次数不多。解放以后，我改行做编辑工作，八十年代前期，我主编《文言文选读》（三册），他一直帮助作注。这套书完成后不久，他因脑病突然去世，我由医院太平间外送他到八宝山。返途与他的两个女弟子同车，见这两位已是不惑以上，仍是一路啜泣，使我想到他为人的忠厚热情，以及走一个少一个，不禁为之惘然。

王造年。他是河北省安新县人，也是年岁比我略小，1932年考入北大，选史学系。毕业以后，三四十年代之间曾到日本镀金，也许仍是学历史吧，可是回国以后未升迁，仍是教中学。记不清以何因缘，我们交往很多。他为人，外和内都有风趣。两肩，左方总是比右方低一块，与人以不严肃整饬的感觉。说话声音细小，像是偷偷的，还故作郑重，里面却夹杂一个又一个笑料。嘲笑人，更多是嘲笑自己，其内心像是认为，一切冠冕的表皮，其下都是不雅驯的，看透了，一笑置之也罢。四十年代，大概由同学介绍吧，到察哈尔去工作，不知怎么就改了行，进了财政厅。迎来解放，仍留在张家口。又回学校，不是普通中学，而是财经性质的进修学校。先是在大境门外以西，我有时在张家口长女处住，去看过他。其后学校移市内西北部，他在大境门内离我女儿不远处租了房，我们的见面机会就多了。记得曾同游大境门，写了诗，同到小酒铺喝酒，写了词。他的夫人乃少年时期结

发，脚不大而本领大，所以他可以遂本性之初，不问家事，吃饱了，冷眼看世间。不幸是甫过古稀，夫人得了不治之症，先他归于泉下。他只好无山可靠，独立。但也不改旧家风，仍自得其乐。这期间，我们曾同游云冈石窟，住大同东门内起火老店，我曾记其事，编入《负暄续话》。这就想到近年的涂涂抹抹，他不忘同学之谊，每印一本必要一本。看没看呢？不知道，可知的是插架之后不久就不翼而飞，以致几年以来，我送去请正的不少，他那里却一本也没有。这是他的“一笑置之”的生活之道的现实化，所以虽然视我的名山之业如粪土，我还是自叹弗如的。他几年以前有一次不急而跳墙，摔了腿，走路不便，只好多闷在室中。估计一生迷之的围棋还能与他相依为命吧？在我认识的许多人中，旷达，敢于对镜嘲笑自己，他是第一位，所以可以断言，即使扔掉黑白，他还是能够坦坦然，每日三饱加一倒的。

杜文成。他是我的两级同学，通县师范，我在十二班，他在十三班，到北大，我1931年入国文系，他1932年入外国语文学系英文组。他是怀柔县人，结发之人比他小九岁，也是怀柔县人。他有才，好写，也能写，截止到四十年代，已经印诗和散文的集子不少，计有《石像辞》《松堂集》《离失集》《甘雨胡同六号》《三月·四月·五月》等。也翻译英国散文和小说。喜用笔名，作署南星，译署林栖。因为手写多变为铅字，在同学的眼里就高人一等，吾从众，自惭形秽，也就不敢接近他。但可远观，形貌和风度都像郁达夫；内有小别，是总像心不在焉的样子。是四十年代后期，我们都在北京，都为饭碗发愁，语云，同病相怜，交往就多起来，理解也就越来越深。正如我在《诗人南星》（收入《负暄续话》）那篇拙作中所说，他不只用手写诗，还用生活写诗。这是说，他居家过日子，眼不观菜市，足不入厨房，而经常在玉溪生的《无题》诗里睡大觉。如此这般，好不好？由我这俗人看，至少有一点我实在不敢恭维，是最容易丢书，丢他自己

的，也丢由我的敝篋中借去的。解放以后，他未宣称焚笔砚而就不再写，推想是由护花恋月变为剑拔弩张，他无此能力。恕我尚可自吹有量材为用的世故，十年浩劫过去，我以鞭促之，介绍他译了三本书：温源宁的《一知半解》、奥维德的《女杰书简》和辜鸿铭的《清流传》。他小于我两岁，据他的夫人钟香芸女士说，近年来糊涂却在我之上，那么，以余年从事翻译也就困难了吧？这是遗憾。更大的遗憾是他不能再写一些三十年代那样美的充满低回情调的诗和散文。

王森。他字森田，在北大与我同年级，入哲学系。与王造年是同乡，且同族，也是河北省安新县人。与他的同班何其芳不同，不只早年，是直到盖棺论定也没改行。所研究主要是佛教哲学，尤其因明，像是钻得比别人都深。为利用藏传佛教典籍，大概还是红楼时期吧，他就到沙滩以北不远的嵩祝寺去学藏文。解放以后，多年在民族学院做研究工作，推想“宗因喻”之类的佛教逻辑不合时宜了，就专治藏文，听说除研究什么史之外，还编藏文字典。他身体不健壮，而治学有献身精神，所以如其业师汤用彤先生，很早就白了少年头。入八十年代，他身体更弱，但还是常常由他的女儿搀扶，到图书馆去查什么资料。在我认识的诸多友人里，讲学问，说得上“实在”两个字的，只有他，退一步说，也是只有他能够排在第一位。只是因为他专精的都是凡人不懂也就不会用到的，肚子里装得很多而很少拿出来。四十年代，我们都住在鼓楼以西后海之滨，可以常常见面，其后这样的机会就少了。他为人沉静温厚，他的夫人是在家乡结合的，也是这样的性格，所以想起当年，到他家里坐一会儿，自己的暴躁虚浮之气就可以收敛一些，而今，他已经作古几年，还有谁能够使我自知不足，就是在小字辈面前也不敢夸夸其谈呢？

邓广铭。他字恭三，1932年考入北大史学系，只有他，年级比我低而年岁长于我，而且是两岁。这是因为他1931年曾投

考，未录取，入辅仁大学，仍醉心于北大这块牌子，再考，才如了愿。我很早就知道他，是因为看周作人《中国新文学的源流》，书的“小引”有云：“既未编讲义，也没有写出纲领来，只信口开河地说下去就完了。到了讲完之后，邓恭三先生却拿了一本笔记的草稿来叫我校阅，这颇出于我的意料之外，再看所记录的不但绝少错误，而且反把我所乱说的话整理得略有次序，这尤其使我佩服。”这次讲演是其时任辅仁大学文学院长的沈兼士先生组织的，时间是1932年的三四月间，邓先生在辅仁念一年级，也就真值得佩服了。在北大，我常听史学系的课，自然不少见到邓先生。他是地道山东人，身材高大，朴实可交。广为人知的是学问，精于宋辽金元史，著《稼轩词编年笺注》，宋以来，治辛弃疾词者不少，当推此为压卷之作。近些年在北大，任历史系主任多年，老了，告退，住朗润园，我在北大女儿处寄居时期，由我的前窗可以望见他的后窗。有时见面，大多是在路上，很少是在他家里。他仍健谈，一开口就推心置腹。正义感很强，也就间或有牢骚。耳已不聪，但记性好，有时追述几个时期的北大旧事，还是如数家珍。他有所作，常复印一份给我看。手头还有一篇复印台湾《传记文学》第五十四卷第二期邓先生口述、苏敏整理的《胡适与北京大学》（解放前夕的一段胡先生任校长，邓先生任校长秘书），文章由1917年暑后胡先生入北大任教授起到1949年12月胡先生飞离北平止，大事小事讲了不少，我看了，印象是，邓先生确是不愧为史学家，一，旧事记得一清如水，二，间或寓褒贬，都本诸良心，三，未抄五十年代的批判八股，挑拣一言一行，继以大骂。显然，这样的态度是不合时风的，也许会带来不利吧？忘利而不忘义，我深以有这样一位同学为荣幸。

周祖谟。他字燕孙，1932年考入北大国文系。他原籍是武清县河西务，我念通县师范时期由家乡往返必经之地，如果容许高攀，也可以算作小同乡吧。他专攻音韵学，七七事变以后，到

辅仁大学去任教，得到余嘉锡先生的赏识，选为东床。解放以后回母校北大，在中文系任教。音韵方面著作不少，成为知名的学者。对于音韵，我一窍不通，但有那么一次，也借了他的光。是八十年代中期，我为本单位主编《文言常识》，其中“字音”一节，当然以用他之学之名为上策，我登他的中关园平房之门，他没有退路，也就写了。此外，他还有音韵学之外的著作，如《洛阳伽蓝记校释》，在多种本本中后来居上，也与我以很大的方便。是八十年代晚期，他由中关园迁到朗润园，与我成为近邻，我去看他一次。他健康情况不佳，说有力下楼（住二楼）而无力上楼，寂寞，希望我常去谈谈。其后，我因为杂务多，又听说他飞越太平洋，到他女儿处去休养，就没有再去看他。而一晃就三几年过去，我也经过一次迁居，离远了。是1994年末，听说他继马珏之后，也作了古。我有时想到过去，他那清瘦而微笑的样子，以及其学问的纯厚，心里感到凄凉。幸而他后继有人，是周上琦世兄，也治古典，多有著述，如果死后真能有知，他那一贯的微笑就可以带到泉下了吧？

吴晓铃。他于1933年考入北大国文系，七七事变前几天毕业，如果只有在红楼坐完冷板凳才可以称为“老北大”，他就真成为强弩之末。半壁江山沦陷时期，他也奔赴西南，其间曾往印度国际大学，像是住了五年，学会了梵文，同我说，还见过尼赫鲁。胜利以后回北京，不记得以何因缘，我们就熟了。四十年代后期，我主编一种佛学月刊，人少力微，就求他为一臂之助。他真就视人事如己事，不仅参与策划，写文译文，还介绍印度著名学者师觉月教授等著文，以壮声势。他为人爽快，热情，与人交往，够得上肝胆照人。又精力旺盛，外向，学问，多方面，戏曲，小说，语言，都通，还熟悉版本；交往也是，几乎什么样的人认识，如知名学者之外，还有戏剧演员，以至相声演员如侯宝林等。这样的性格和经历使他有获得，就我的所知说，是一，

可以任意走入大学、研究所等学术机构之门；二，活动范围广，北京以内，各处跑，还有余兴，到北京以外，甚至国境以外；三，他有聚书之癖，这就给他带来诸多方便。说起聚书，他的本领和成就就更使人惊讶。他的住房是先人留下的，在昔日名流聚居的宣南，院子不小，北房五楹，上下两层，楼上都是书，楼下也有一些。书多，见识广，又有侠义之气，所以看见近年不少人制造有关曹雪芹的伪遗物，就举证揭其老底，使稍有考史常识的人为之一快。解放以后，我们见面次数不多，只记得一次是到他家里，一次是在香山。最后一次是在无轨电车上，匆匆说几句话他就下了车。他是1995年2月去世的，其前我听说他患病，没去看他，现在后悔也来不及了。有时想到他的藏书，那么多，其中并有国宝级的《石头记》乾隆己酉抄本（残存一至四十回），如何处理呢？扩大范围说，这是许多知识分子会碰到的问题。聚书，因为想读，因为爱。日久天长，数量多了，心情常常不是子子孙孙永宝用，而是“己身永宝用”。而实际呢，己身是不能“永”的，所以总会有一天，己身撒手而去，所爱之书却还是立或卧在那里。“生年不满百，常怀千岁忧”是迷，世上千千万万的常人都不过如此。反面的“好事不如无”是悟，吴先生弥留之际会想到吗？但愿他能够这样。

何其芳。他是1931年考入北大哲学系，与我同年级。多有向上心，先是写缠缠绵绵的散文，印为《画梦录》，其后又辗转到延安，于是逐渐成为名人，升迁为文学研究所所长。我与他，不只一次有同路入(?)之谊，却又疏远得井水不犯河水。早的同路是军训，正好编在一班（班排之班，一班十个人）。他中等身材，白净，连列队持枪也吊儿郎当，表现为不屑的样子，我只好少注目而远之。没想到还有第二次同路，是毕业以后，都到天津南开中学去教国文。在墙子河畔一年，不记得有什么接触。迎来暑假，更没想到还有第三次同路，是书教不好，都被辞退。因

为没有交往，也就没有对坐作穷途之哭。其后的若干年，我们真就相忘于道术。他高升了，有时还动笔，记得看过他评论《红楼梦》的一篇大（字数多）文，印象呢，意识形态味道浓，也就气盛，心里想，此“长”之所以为“长”。没想去看他，也不敢去看他。又没想到，竟有一次望影的机会，是大革命初期，揪斗风吹得正猛的时候，有一天，我以群众身分往工人体育场去看兼听批判，场内作喷气式的共十人，其中有他。离得远，看不清，只听见批的话里有“何其臭”云云，不禁想到《枕中记》《续黄粱》一类故事，慨叹人生真如梦也。幸而低头之后总会随来“落实政策”，听说他又起复，任原职，只是可惜，天不假以年，不很久就归了道山。总是头上又有了“长”的帽子，可以安息了吧。

王崇武。他于1932年考入北大史学系。功课不坏，毕业以后曾到英国留学，据说尤其致力于明史，很有成就。他是河北省雄县人，健壮，双目有神。他住东斋，规定一间屋住两个人，其时我未住学校宿舍，不记得由谁介绍，我把姓名借给他，他就可以独自住一间，以此因缘，我们认识了。且说因缘和合必有后果，1936年我由天津回北京，失业，由他介绍，我给他的同学到进德中学代课，因而与他的这位师范大学毕业的同学李君列五（名曾笃）结识。这又带来后果，是破家之后我又组织一个新家。还是说王崇武，五十年代初他回国，到历史研究所做研究工作，其时历史研究所和语言研究所都在红楼以东的东厂胡同（明朝魏忠贤的东厂），我编汉语课本，隔一日到语言研究所去上班，因而又同他见了几次面。谈些旧事，像是还没扔掉“他日相逢下车揖”的古风。其后我不到语言研究所上班，再其后来了整风，人人惶惶不安，也就没有再见面。是五十年代后期，忽然得到个简而又简的消息，他病故了，算了算，年未及知命。什么病呢？有没有留下什么著作呢？咫尺天涯，是直到现在也未能知道。

杨向奎。他是1931年考入北大史学系，与我同年级。在学

校没什么交往，只知道他也跟随顾颉刚先生，考古史，并且颇有成绩。毕业以后，曾到山东什么大学去教书，后来回北京，到历史研究所做研究工作。在我的诸多治文史的同学中，考精力旺盛，有了他，吴晓铃就只能屈居第二。以我的见闻证之。多年以来，他发表了大量的文章，都是过去的远事，我想略去，只说近的。是八十年代后期，因为我在《负暄琐话》里写了孙以悌，他看到，就给我写信，约定到我城内的住处（原北京大学第二院）来看我。他来了，谈了很多，我才知道，孙以悌离开学校到天津，他曾去追，可惜晚了一天，未能见到。我感谢他由于面胡同东口他的住处来看我，他说他每天步行往养蜂夹道去游泳，从我这里经过，用不着过意不去。其后有时他就送他的新作给我看。有关于《红楼梦》作者的，这是由商、周、秦、汉下降到康、雍、乾，仍在史的范围內，不新奇；新奇的是有几篇，竟谈起时空、相对论之类。这真是造反了！谈得对不对，我莫测高深，总不会如苏东坡《日喻》所说，闻钟以为日吧？那么，红楼中出这样一位，借用胡博士常说的一句，是“北大真不愧为大”，我也可以沾点光了吧？

张政烺。他字苑峰，山东省荣成县人，于1932年考入北大史学系。外貌有特点，体粗壮，头大，顶部正方，目高度近视。读书多，记忆力特好，在校时期即以成绩突出扬名。是一次上胡博士的什么课，胡博士讲到什么小说，说可惜没有什么书谈到它的作者，张政烺站起来说，有的地方谈到，见什么丛书里的什么书。胡先生大为赞叹，上课时常说，北大真不愧为大，如什么小说的作者，他不知道有人谈过，张政烺先生知道云云。毕业以后，因为发表了不少考证文章，很快就成为文史界的名人。多年来在大学任教，讲授古事，兼及古文字、古器物之类，最后也是流入历史研究所。我跟他没有来往，可是关于他的惊人的记忆力，却也略有所闻。一次是听一个听过他讲课的人说，有学生问

他什么，他说可以看什么书，在什么丛书里，第多少页。又一次，是杨向奎同我说，我的《负喧琐话》出版以后，张政烺买到一本，因为其中写孙以悌，就送给他看，他看底封上有张政烺的批注，说这本书是国文系的张璠写的，所以才来找我。听到这些话，我知道这位有大成就的同学还记得我，我感到欣慰。这之后，在什么招待会上我见过他两次，满头白发，眼显得更大了。我同他打了招呼，他说得不多。据杨向奎说，近年来他精力下降，不能写了，我颇想借用康德的最后一句话来安慰他，是“够了”。

高去寻。他于1931年考入北大史学系，与杨向奎同班。河北省高阳县(?)人，高个子。也是成绩不坏，所以毕业以后能够走进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也许从董作宾等做研究工作吧，推想其后就主要攻甲骨文、金文。人总是难免随着环境流转的，1949年，国民党政府战败逃亡，他也到了台湾，我们从此就断了音信。记得最后在一起厮混是1936年的寒假，我在保定育德中学教书，住城内西街以北操场营房，他带着他的夫人来保定看病，夫人住了院，他多在院外，无事，几乎天天见面，谈天。我们当然也要到医院看看病人，那位来自农村，但相当漂亮，本来温顺加新学的开通，大家的印象都是颇像个样。唯一的缺陷是脚旧式，难得维新，如南下金陵，不要说跳舞，连出席什么会也难吧？可是老高（我们都这样叫他）情意专一，只盼病愈而不想跳舞一类事，所以我们都称赞他为模范丈夫。后来，这位夫人就真随着南行了，之后还会随着先则西南后则东渡吧？多年来，幸而只是同学关系，他没有成为我的社会关系包袱。近些年，台湾由臭变为香，我当然想知道他的情况，可是那里也是老成凋谢，因而就想询问也未能找到知情之人。但推想，那里没有我们这样的运动，如果不短寿，霜晨月夕，他们二人大概还能对坐相视而笑吧。

牛满江。他是1932年考入北大理学院的，入生物系。也许因为他的籍贯也是燕赵（河北省博野县），与我多有来往的什么人是中学同学吧，我们虽不同院（他也就不到红楼上课）而相当熟。他外貌可谓得其中，不高不低，不胖不瘦，戴眼镜，对人和和气气。很用功，到我将毕业的时候，他已经越过吸收普通知识，进而为专门研究，记得问过他，说正在做合两个鸡蛋黄的什么为一的培育试验。这有什么重要，我不懂，但我知道在研究生物方面他已经造诣不浅，所以敬重他。因为敬重他，就曾向他请教一个大问题。是在红楼后面钻图书馆的后期，我的头脑里曾有一次大波动，是忽然感到疑古考古，所注意都是身外事，人首先应该弄清楚的是“人生究竟是怎么回事”。我茫然了，自己想不明白，自然就想问人。牛满江是研究生物的，人是生物中的一个种属，问问他，也许能够明白吧？于是找到他，问：“由你们研究生物的看，生物活着有没有目的？”他想了想，说：“除了传种以外，像是没有其他目的。”他的答复显然不彻底，但对我后来的改行治人生哲学，却有不小的帮助，或者说，我接受“天命之谓性”而不问天何以如此命，正是他的答复的翻版。从这个角度看，他给我的确是太多了。毕业以后，或再以后，他东渡太平洋，仍研究生物学，既躲过加多种冠的危险，又成为美籍华人中的佼佼者。曾不只一次来中国，与童第周合作，研究什么尖端的项目。我没有去看他，因为我至多是“北冥有鱼，其名为鲲”，他已经是“化面为鸟，其名为鹏”。但我听到他的名字，还是充满感激之情的。

王光汉。他是教育系学生，1931年入学，与我同年级。在校时期，连他的名字我也不知道。是五十年代中期，不知根据哪个高位之人的幻想，决定变南口至八达岭一段（旧传四十里）为花果山，由国务院系统的诸多单位负责。我们出版社直属教育部，分的地段是三堡车站路南以东的半山上。规定职工一年去劳

动两次，一次半个月。青壮先行，盖房，我们中年以上的后继，登山种树。我去了两次或三次，遵命干这个干那个，至于能否变成花果山，心里想，只有天知道。万没想到人真能胜天，不很久之后，竟也知道并不能变成花果山，于是如一切幻想破灭的大举，以不声不响的方式收回成命。我的多日劳动白费了。但也不是毫无获得。这是一，更加明白山中生活并不像隐士设想的那样好，因为既要有人供应生活资料，又要有可意之人陪伴。二，曾利用一个秋风送爽的假日，与王光汉（在教育部工作）等游居庸关。王是河北省中部某县人，高个子，不丰润，有点像农村的庄稼汉，负责养鸡。鸡一百多只，不生蛋，而且陆续死，他仍坦坦然。这是说他很老练，所以大家都叫他王老汉。且说劳动半个月，有一天真正休息（与不劳动而在屋里写总结，作感受八股不同），于是与王老汉约，南行去游居庸关，还有两个人参加，大名不记得了。早饭后启行，沿公路，天气和景物都好，不很久就到了。到之前，向东下望关沟，见远处有个新装怀抱小孩的小脚妇女骑驴，后面一个男子步行跟着，王老汉停住，看得出了神。我叫他，他不隐瞒情和意，说：“我最爱看这个。”我怎么也想不到，在红楼四年，在都市生活二三十年，心却还放在百年以前。世间真是太复杂了。下公路我们到关前，进门洞看了佛像和西夏文雕刻，登上云台，向四围望了望。想到关以西的李凤姐墓，时间还早，我提议去看看。西行登半山，找，不见，问人，答不知道，只好罢了。不久与王老汉作别，其后就断了音问。有时想到他，连带想到那位骑驴的，也曾觉得可笑。其实，迷而不悟，也许是更值得珍重的生活之道吧？

孙以悌。大约十年以前，我写过他，收入《负暄琐话》。我同他不认识，写他，是因为我在校时期，他是出现于红楼的奇人，毕业之前不久跳海，是学校出现的奇事。他于1930年考入史学系，原籍安徽寿州，听杨向奎说，早已住在无锡。我那篇写

他的奇，主要是两个方面。一个方面是学问，连名教授钱穆、蒙文通等都惊讶，如此之精而且博，不知道他是怎么学的。一个方面是人生观，他熟悉古事，对于其时许多人都迷恋的考史却没什么兴趣，而常常说：“人应该以众生为念。”挂念众生，是佛家思想，不停止于思想就要修菩萨行，可是他像是因什么事而绝了望，终于如托尔斯泰，出走，到天津，上了南行的轮船，后来人不见了，船上只剩下行李。都推想他是跳渤海了。因为他造诣特高，人人惋惜，破例，为学生也开了追悼会，还借《史学论丛》的篇幅，为他出了专刊，印了他一部分著作。我是看了专刊上的照片，才知道是我住在第三院宿舍，早晨在地下洗脸室，经常遇见，光头穿灰布长衫那一位。他人往矣，却使我因他而常常想到心安理得之不易。他走的想当是认真的一条路，我呢，无此雄心壮志，只能随所寓而安，或干脆说自欺，对比之下，不能不感到惭愧。

徐芳和陶维多。转为说女的。她两个是我们班的“唯二”女性，平常提到总是连着说，所以这里也就可合则合、可分则分地写。且说我们班是大班，人三十出头，“唯二”，按比例说就太少了。这使我有时想到生不逢时，比如晚生几十年，女子上学成为家常便饭，有些班甚至阴盛阳衰，不才如我，也会有中不溜儿的佳人来跟前表示好感吧？可惜那是几十年前，我们一大群看两个，就如在天上了。这结果是，四年之久，我同她二位，大概没交谈过一次，因而所知也就很少。远观的印象当然有，徐身材中等以上，白净，有点风流成分；陶则矮小，沉静，表现为老老实实。插说一件事，是每有一个年级毕业，就印一次同学录，推举毕业同学十几个人负责编，凡本年毕业的交照片一张，钱币一元。我们毕业那一年，照旧规办理，可是都没拿到同学录，听说是主办人贪污，不给印刷厂钱，印刷厂就不交货。拿不到同学录，会有多种损失，其中之一就是，比如徐芳和陶维多，就说不

清其年龄和籍贯。毕业以后呢，没见过一次面，稍有所知，都是听来的。较早是抗战初起在武汉，有人在什么宴会上见到徐芳，颇出风头。后来像是还到了台湾。生活总是在高层次飘，至于详情，因为消息都是零碎的，就难得连缀起来。现在还健在吗？在哪里呢？不知道。陶维多则正好相反，是前期迷离，后期明朗。记得是九十年代初，一次与先则文改后则语委的高景成先生闲谈，不知怎么一来就谈到陶维多，原来近些年她在语委工作，住西直门外昌运宫，不幸于1989年逝世，还开了追悼会。这样，近，也就咫尺天涯了。

马珏。我也写过她，收入《负暄三话》。她念的是北大预科，1930年升入本科政治系。我在校时期，她是学校的大名人，甚至北京的名人，因为头上有两顶帽子，国文系主任马裕藻先生的女儿小，校花大。花，谁都想看看，我未能免俗，狭路相逢，也看。印象呢，长身玉立，面庞白嫩，确是够得上一个“娇”字，娇，我不为泥做的诸君讳，都爱。但爱是“情”方面的事；还有“理”，就不能不打打算盘。即如我，近在本班的徐、陶二位尚不敢靠拢，况远在他班的马珏乎？所以同出入红楼近三年，连相视而笑的机缘也没有。她于1934年春未毕业离校，到上海结婚，名花有主，我逐渐也就把她忘了。万没有想到还有交往的机会，是她的在山东枣庄工作的儿子杨衡善是我的读者，看到我写马幼渔先生的文章（收入《负暄琐话》），就来信，说他妈住在他那里休养，他的姐姐杨康善在北大工作，前不久他妈并曾在北大朗润园住很长时期云云。我也住朗润园，因为不知道，就交一臂而失之。但我们通了信，她并寄来上学时期的照片，说希望我能够想到昔日。其后她连遭不幸，先是丈夫病故，不久腿又摔伤。希望她还来北京住，看来不容易了。1992年的冬日吧，据说是枣庄的住处有困难，她竟来北大到她女儿家住。其时她女儿住燕东园的新建楼房，离我的住所不很远，我当然要去看她。她拒绝了，

说行动不便，俟养好些再说。我推测，这是怕我对比今昔，心里都不好过。这期间，我送去新出版的一本拙作，劝她好好养病，待好转我去看她。一拖就拖到1993年秋天，是一天的下午，她女儿来，说看她母亲，可否一会儿就去。我去了，她拄着双拐走来，靠近我坐了约半小时，一直拉着我的手不放，眼泪汪汪的。我没想到她这样念旧，也很感伤。其后不很久，她就到医院去疗养，我未能再去看她。大概是1994年末，听她女儿说，病终于没有转机，挨到十一月，下世了。她生于宣统庚戌，属狗，卒于甲戌，仍是狗年，也可以算作始终如一了吧。生而为人，总不免一死，但如她，有写作之才，富于情，又早年见闻多，而没有及早拿笔，终归是个不小的遗憾。

金石。她1932年考进北大，入外国语文学系学英文，与杜文成同班。我对她有印象，是因为她是运动员，而且打篮球，在我上学时候是罕见的。她是沈阳人，个儿不高而粗壮，头大，上下一样宽，恕我直言，实在不能算漂亮。离开学校以后，各奔前程，也就都忘了。是八十年代后期，有一天，我在出版社的办公室，有个老年妇女推门进来，自己报名，说她是金石，问我还记得不记得。我说记得，请她坐下。当然要说说多年来的情况。她丈夫姓刘，近些年一同在合肥工业大学工作。她当年在北京的住宅还有，在地安门内油漆作，所以告退以后，也常在北京住。知道我在出版社，是因为她女儿有时来音乐编辑室帮忙，偶然谈起，疑惑是旧同学，立刻跑来，果然不错。她不愧为运动员，虽然比当年瘦了些，腰板儿还是挺直，走路轻快。她很热情，问完我的情况，接着问还有哪些同学在北京。我只告诉她杜文成，因为其他人，或病或行踪不定，以不去打搅为是。她记下杜文成的住址，说第二天就去。又说她家不远，希望我去看看，何时去，先告诉她，她准备饭。我去了不只一次。她也常来，有时让查一些典故，就顺便看看我。了解越来越深，我觉得她有个最难及的

优点是，以出嫁的女儿为喻，实心实意顾娘家。听到哪个同学在哪里，只要她能走到，必立刻去。每年五四校庆，她一定参加，希望借此机会能够见到几个北大旧人。我呢，很惭愧，多年住在北大而不参加校庆，与她相比，就成为嫁出去的女儿泼出去的水了。

莫国康。她是广东人，1929年考进北大，入教育系。这里写她，不是因为与她有什么瓜葛，而是，不怕人笑话，因为她美。记得身材，面容，都恰到好处，与马珏相比，还多个“匀称”。如果容许我评论，马珏是因“娇”而美，莫国康是因“美”而美。可以分高下吗？无妨追述个当时的想法，如果校花由选票产生，我那一票，沉吟之后，也许还是写莫国康。可惜这样的“民意”无由告诉她，1933年暑后她离开学校，就不再看见她。曾听到她的消息，是四十年代前期吧，说她给（或曾给）陈公博当秘书。陈也出身于北大，1916年入哲学系，与朱自清和顾颉刚同班，毕业后也改行，入了政场，混到代主席，可惜是敌人日本扶持的，于是得个判处死刑的下场。如果所传莫国康曾在他那里不假，后事如何呢？每一想到，不禁有佳人薄命之叹。

古，“叹”之后有“观止”之说，也就不再写下去。

日常生活

这是小节，只是因为有好多为其时其地所特有，作为闲话说说，如“白头宫女”追述开天旧事，也许有人愿意听听吧。日常生活包括由正月初一到腊月三十的一切活动，不得不挑挑拣拣。想先剔除一些所谓正事或大事，如上课，钻图书馆之类。剩下的，琐琐碎碎，宜于归拢，想从祖传的归类法，分为衣食住行；行殊少可说，换为余兴。主要说己身；但己身也可有代表性，那就算作共享的也可以。

衣。北大没有制服。有准制服，是蓝布长衫。穿蓝布长衫上课，是习俗，不是法定。所以有少数人，有财力，愿意豪华，漂亮，或给具体的佳人看，或给概括的佳人看，以期换来青眼，也可以做西服。记得一年的暑假，同屋李耀宗就做了一套西服，浅灰色，纯毛派力思的，也许要三十多块钱。其时他连心中也还没有如意佳人，空虚，当然希望有“凤皇来仪”。至于一般人，我在内，就还是一年四季，外包装不变，蓝布长衫。西服，蓝布长衫，以及包装之内，背心、内衣等，我们总是往东安市场，那里都可以解决。记得最清楚的是蓝布长衫，料是阴丹士林（新染料名）的，制成品，用自己身材试，合适了，付款，时价是纸币一元。料坚实，做工也不敢丧失信用，两三年穿不坏。长衫的缺点是下身过长，活动不便，如果改为熊十力先生那样的，保留上部的三分之二，裁去下部的三分之一，开隙保留，上移，穿上舒

适，实用价值会超过西服吧？不过人穿衣，记得讲服装起源的什么书说过，是由于想装饰；装饰主要是给别人（尤其异性）看，则长衫究竟要得要不得，决定权就不能属于我们，而属于校花之流马珏和莫国康了。

食。关于食，我写过“沙滩的吃”（收入《负暄琐话》），这里变为学生的吃，范围大了些，所以不能不粗说。吃，就我说，与通县师范时期不同了，彼时是白吃，变为要花钱。花钱也可以分为常态和变态：常态是天天如此的果腹，变态是与什么人，下馆子，改善改善。先说常态，以作战为喻，有阵地战，是吃包饭。学生宿舍只西斋有，一个月六块钱，米饭、馒头，一菜一汤，管饱；外面饭馆也可以包，价钱贵一些。有游击战，是任意到附近一个饭馆，点菜点饭，吃完付钱。游击战有好处，说小话是容易合己意，说大话是合于北大的自由散漫精神。唯一的缺点是比包饭贵一些，节省，打小算盘，一个月也要七八块钱。这自由散漫精神使北大附近开了不少小饭馆，现在记得的，自西往东，有二院对面的华顺居，景山东街东口内路北的德胜斋（回教），东斋北侧的海泉居，斜对面的林盛居，沙滩西端路南的佚名切面铺，一院对面的四川馆（？也忘了它的大名）。我常走入的是德胜斋，多吃它的烧饼和炖牛肉，佚名切面铺，多吃它的烙饼和肉片熬白菜豆腐，林盛居，有过屠门面大嚼之意，吃它的张先生豆腐。北京饭馆，以姓氏命名的美食有三种：赵先生肉，张先生豆腐，马先生汤。马先生汤为马叙伦所创，有他《石屋余渟》的自述为证，吃要到中山公园长美轩，我人微钱少，未敢尝试。赵先生肉，赵先生为何许人，其肉哪里卖，都不知道，也就欲尝试而不可得了。张先生豆腐是沙滩一带的名菜，几乎家家有，而不见于北京其他地方的饭馆，可见这位张先生是北大的，菜里有笋片，推想他（很少可能是她）必是南方人。其实这类乾嘉学派的玩意儿都无所谓，值得重视的是好吃不好吃。公认为很

好吃。如果一定要挑毛病，就是贵一些，一角六分一盘，与包饭二角吃一天相比，就太豪华了。随着北大的迁往城外，红楼时代许多值得永宝用的事物消失了，其中也应该算上这张先生豆腐。

再说变态，是跳到沙滩之外，改善改善。理论上，可以到西单，甚至前门外，实际上却总是往东安市场，因为离得近，还可以买其他用品。东安市场饭馆不少，高档次的有森隆、五芳斋，低档次的有春元楼、俊山馆等，中等偏上有润明楼和东来顺（回教）。到润明楼，吃豆沙馅包、红烧肉条，很美。最常走进的是东来顺，它生意做得活，比如也可以不改善，吃羊肉饺子二十个，八分，加小米粥一碗，一分，共一角就解决了问题。稍提高，可以吃羊肉馅饼或牛肉肉饼，都味道很好。再提高，三四个人，登楼，还想喝几两，下酒之菜，经常是酥鱼、酱腱子各一盘，价都是一角六分。料上等，工细致，所以味道绝美，现在是价提高百倍也做不到那样了。还有绝种的是几分钱一碗的酸辣汤（内有鸡血条和豆腐条）和不要钱的高汤（上好的是鸡鸭汤上撒豆苗），有时真想喝几口，就不禁有广陵散之叹。

上学时期的吃，还有住出租房、自做自吃的一种，虽然人数不多，也应该说说，聊备一格。北京有一句俗话，是千算万算，不如起火做饭。其时物价低，现在还清楚地记得，香油与上等鲜猪肉（没有冷藏肉，没有三五百斤大猪）等价，都是一元钱四斤半。这样，比如三四个人吃炸酱面，自做，肉丁炸酱一碗，五分钱就够了。大改善，吃红烧肉，三斤下锅，成本也在一元以下。唯一的缺点是要自己付出劳力，还要不怕麻烦。语云，凡事有得必有失，但回忆是个宝贝，总是拾取得而忘却失，这样，有时闭目，想到与刘佛谛兄围小火炉对坐，等吃红烧肉的情形，就不由得破颜一笑。

住。学校有多处宿舍，想住，登记，听候分配，总是不久就可以得到。住学校宿舍有优越性，唯物的是不花钱，唯心的是没

有飘零之感。宿舍也可以分级别，评定的标准是两个：一是宽敞或拥挤；二是方便不方便（上课、吃饭等）。如前面所说，其时女生少，住宿也就成为女尊男卑，突出的表现是女生一人占一间，男生就不成。到我将毕业时候，红楼以北的新四斋建成，楼房三层，男女都是一人一间，男生的地位才趋向提高，可惜我已经无权享受了。我住学校宿舍，是离沙滩（红楼同）较远的第三院口字形楼，但也有优越性，是离东安市场近，吃东来顺，到丹桂商场买书，都方便。

录取之后，分得宿舍之前，有一段时间，我住“公寓”。我写《沙滩的住》（收入《负暄琐话》），主要就是说这种专为学生准备的特殊形式的住所，公寓。说它特殊，是因为它的性质既不同于旅店，又不同于民房。旅店贵，住客常来常往；公寓则以月计，价钱便宜，如果不见异思迁，可以连续住几年。租民房，北京有不成文法，要成“家”，至少夫妻两个，房租也以月计，要有铺保（某商店担保能准时交租），不管租几间，都是室内空空；公寓则租给单身学生，室内有桌、椅、床等用具，还供应开水，有伙计料理些杂事。显然，学生如果不能挤入宿舍，公寓就成为理想的住所。公寓有明和暗两种。明的挂牌，如我住的银闸北口内路西那一家，门口就有牌匾，曰“大丰公寓”。暗的没有牌匾，经营方式则与有牌匾的相同，常在沙滩一带混的人一眼就可以看出。明暗相加，沙滩一带的公寓，总不少于二十家吧，哪里有这样多的学生来住？是因为没有归宿的文化青年不少，都集中在这一带。这样，住公寓，除了每月掏两三块钱房租之外，也会带来学校宿舍所没有的好处，一种是私有一室，多有自由；另一种是可以交山南海北的朋友。大丰公寓的主人，记得姓刘，瘦高，严谨，没见过他有装扮的笑容，照料的伙计未成年，不记得是不是他的儿子。房子虽然在街西，布局却也是坐北向南，分里外两个院子。我住外院西房最北一间，面对街门，出门右手有老槐一

株。自学校之一迁再迁也，公寓都消失了，不久前从门前过，见老槐树却还在。

租住民房，因经济能力的大小可以分为两类，独院和杂院，北京习惯称后者为大杂院。有力住独院的是少数；尤其学生，受天之祐，如杜工部之能“醉卧佳人锦瑟傍”，有资格租民房，也只能住杂院。这会随来多种麻烦，其时还没有内装修，但也要打扫打扫，窗，顶棚，不完整要糊。清洁了，如果没有家具（包括做饭用具）还要买。都齐备了，迁入，就要间或买米面，常买菜，每日围炉，为三餐劳累。幸而北京人情好，杂院人多，总会有精力有余的二大妈来帮忙，至少是闲扯张家长，李家短，听听也不坏。与学校宿舍和公寓相比，住民房是由山林迁往闹市，但正如西谚有云：“我也知道清水好，可还是常在浊水里走。”找麻烦，甚至寻苦恼，常常是明知而不得不然，定命乎？这就是人生！

余兴。应该指有所好，投入不少时间和精力，自得其乐的一些活动，我有吗？想想，不只一种，像是都不够格。但就一笔抹去也有些舍不得，只好收一些具体而微的。先说（操场上的）运动（其时还没有“使民战栗”的运动）。红楼后面，三院，都有球场，到冬天，红楼后面还有冰场，记得我只进过网球场。拍子是作为升入大学的纪念，由琉璃厂买的。也许打过几次吧，技术不佳，没什么兴趣，不干了，连拍子也送了人。

再一种是游园。北京公园多，游，外地人是旅游性质，匆匆进门，紧走，东瞧瞧，西看看，绕场一周，赶快出门，上车。土著是消闲性质，入门后不看，慢慢走向茶座。如果不只一个人，入座之后就一面喝茶一面谈闲话。我们学生属土著一流，常游的是北海和中山公园。有时也坐坐，多半是路旁的公用椅子，或干脆是石块，因为，如游中山公园，走到春明馆、长美轩外面的露天茶座，看见坐着边喝边谈的也许是北大的老教授，我们，即使

口袋里不空空如也，也只好敬而远之。不过彼时公园里游人很少，晚饭后进去走走，会享受外面少有的闲静之趣，所以除严冬以外，我们还是不少入内流连的。

还有一种是看电影看戏。都是间或而不常常。电影，记得喜欢看的是世界文学名著片，多半是到东四南米市大街，金鱼胡同东口外的光陆(?)电影院。现在还有清楚印象的是狄更斯的《双城记》和托尔斯泰的《安娜·卡列尼娜》，前者由男明星柯尔门主演，后者由女明星嘉宝主演，确是不同凡响。看戏，百分之九十几是京剧。话剧，只记得一次，是中国旅行剧团在西单长安戏院演《茶花女》。唐槐秋、唐若青父女主演，花园一场能够使很多人落泪，也就值得记入话剧史册了。京剧，名实相副，气势确是能够覆盖北京。老一辈如谭鑫培、陈德霖等不在了，可是还有杨小楼、梅兰芳等。戏院，内外城都有，如果有钱有闲而且有兴趣，就可以天天到戏园子里泡，欣赏名角的唱念做。我们学生没有这样的条件，可是为其时的社会风气所熏染，当然也想见识见识。主要是图省钱，常去的戏院是前门外肉市广和楼，看富连成科班演出。都是年轻人，名不大，却卖力气。其时“富”字辈（如谭富英、马富禄等）和“盛”字辈（如裘盛戎、叶盛章等）的刚出科不久，“世”字辈（如李世芳、袁世海等）的还在坐科，排戏码，这些人都可能上场，台下一坐，既看且听，撇京腔形容，也就够过瘾的了。说起多看富连成的原因，还要说说史学系同学王造年，他是迷毛世来（演花旦）的，恰巧毛就住在第三院以南路西，半高台阶，小门楼，我们每次从门前过，他都要伫立凝视一阵子。这使我常常想到迷马珏的，自寻苦恼，都不能说是明智。遗憾的是，人生就是这样，盖棺之前若干年，求此求彼，也许没有一件是出于明智的吧？

最后说一种是逛书店书摊，间或买一些。书生，读书，即使想不到颜如玉和黄金屋，也会爱书；爱，正如对于阿娇，就想筑

金屋藏之，即据为己有。聚书，要具备钱和地方两个条件，我都没有。可是大不成，可以小，或再退一步，看看也过瘾。常去的地方是东安市场。书业集中在进西门往南一个长条。北端是一个方块，名畅观楼，周围是书店，中间是书摊。往南是一条街，名丹桂商场，两侧是书店，中间是书摊。都是卖旧书，这就会有两种吸引力，一是价钱较低，二是会出现难于见到的。两种情况都宜于聚书，但另外两种情况（无钱、无地方）又不宜于聚书，所以逛，看，是否买，要在这两端的夹缝中决定如何处理。总的情况是欣赏时多，掏钱时少。但时间长，积少成多，四年下来，也颇存了一些。可惜绝大部分毁于七七战火。数月前迁居，整理旧存，见线装《聊斋志异》两函（十六册），第一册封面有题记，是“民国二十二年一月十六日买于市场”，高珩序上方记书价，是“五毛八分”。书是乾隆五十年重印青柯亭本，书套也是当时制，粗纱蓝布，使人发思古之幽情。民国二十二年为1933年，其时我在北大念二年级，游市场买书的旧迹，此当是硕果仅存了。东安市场之外，也逛西单商场、隆福寺和琉璃厂。到琉璃厂看，尤其买，是大举，记得《永怀堂古注十三经》，还有几种碑帖，都是那里来的。1935年暑后到1937年暑前，我离开北京去教书，存书的绝大部分随着出去，就“黄鹤一去不复返”。但百足之虫，死而不僵，如《聊斋志异》，就是因为未出行而漏网的。此外还有漏网的是《爨宝子碑》和《爨龙颜碑》裱本，是彼时读康有为《广艺舟双楫》，惊于二爨之名，割筋动骨（一种四五元）由琉璃厂请回来的。一个甲子周期转过去了，出入红楼时期的身外物，我还剩下多少呢？一点点也好，因为看，抚摸，我就像是离红楼生活近一些。

小见闻和大见闻

这是指在校四年，校内出现一些事，同学见面，当作新闻，相告，或有兴致说说的。小的多，可以称为文事的三件，可以视为意外的六件；大的少，只一件。以下依次说说。

文事一，章太炎在研究所国学门讲《广论语骈枝》（因清朝刘台拱曾著《论语骈枝》）。据《知堂回想录》，这是1932年四五月间的事。太炎先生学术地位高，肯来北大讲《论语》，在当时就成为大事。他的在北京的诸多弟子当然都去听，于是形势就成为在堂下恭听的，有些是名而且老的教授，初学如我，即使允许入内，也就不敢进去了。后来证明，我的这种想法并不错，是1946年1月，我由鼓楼东得利复兴书店买到那次的讲义，书口印“北京大学出版组印”，线装毛边纸铅印本中国页十三页，由《学而》篇“孝弟也者，其为人之本与”起，到《尧曰》篇“天之历数在尔躬，允执其中，四海困穷，天禄求终”止，共收四十三个条目。量不大，可是讲得深，如《乡党》篇“康子馈药，拜而受之，曰：‘丘未达，不敢尝。’”旧注“达”无解，是理解为通晓，太炎先生引多种书，解“达”为扎针，说古用药之前须先行针。这对不对，也许待商，但我们看了会有个感觉，是经史子集翻看了不少，究其实，我们并没有能力读古书。钻得太深了，以我当时的水平，听了，没有咀嚼余裕，会视为天方夜谭吧。

文事二，胡适出版《四十自述》。胡先生于五四前后发起文

学革命，写了不少文章，宣传他的反中国旧传统的思想，没有几年就成为中国文化界的风云人物。来北大以后，更施展他的才和学，学术研究方面，由哲学思想到小说考证，深入多种领域，写了不少重要论文；同时不忘政治和社会，有所见，也是毫无保留地公之于世。所以在北大这个圈子里，多数人对于他的造诣，他的成就，也是重则高山仰止，轻也不免有惊异之感。少数人，推想是出于党同伐异，反对他，有一次，我上红楼，他也上楼，就听见楼梯旁有几个人喊：“打倒胡适！”胡先生笑了笑，说：“可以打，没关系。”需要打而使之倒，足见他的地位是太高，影响是太大。不少人嘴里不说，心里却在想，应该进一步认识他。《四十自述》于1933年由亚东图书馆出版，就正好能够使想进一步认识他的人由看他的经历而更清楚地了解他，所以这本书的问世也可以算作北大的一件大事。

文事三，周作人发表《知堂五十自寿诗》。诗为七律，共两首，都用六麻韵，1934年初刊于《人间世》半月刊。字数不多，照抄如下：

其	一
前世出家今在家	不将袍子换袈裟
街头终日听谈鬼	窗下通年学画蛇
老去无端玩古董	闲来随分种胡麻
旁人若问其中意	请到寒斋吃苦茶
其	二
半是儒家半释家	光头更不著袈裟
中年意趣窗前草	外道生涯洞里蛇
徒羡低头咬大蒜	未妨拍桌拾芝麻
谈狐说鬼寻常事	只欠工夫吃讲茶

这种诗的主旨，“必也正名”是“自遣”，意思是无大志，这样混日子，自己还觉得不坏。命名也可以走谦逊一路，是“自嘲”，走颂扬一路，是“自寿”。作者的命名比自嘲更下降，是“打油”，他在《知堂回想录》第一七三条说：

“二十三年一月十三日偶作牛山体”，这是我那时所做的打油诗的题目；我说牛山体乃是指志明和尚的“牛山四十屁”，因为他做的是七言绝句，与寒山的五古不同，所以这样说了。这是七言律诗，实在又与牛山原作不一样，姑且当作打油诗的别名。过了两天，又用原韵做了一首，那时林语堂正在上海编刊“人间世”半月刊，我便抄了寄给他看，他给我加了一个“知堂五十自寿诗”的题目，在报上登了出来，其实本来不是什么自寿，也并没有自寿的意思的。

可是期刊上白纸黑字是“自寿”，辩解，人不知，当然就都看作自寿。不欣赏闲适的人联系“小摆设儿”，就评论为逃避现实，甘心颓废。但也有不少欣赏、至少是容忍闲适的就见猎心喜，拿起笔，依原韵也打油。人很多，其中并有蔡元培先生，而且老尺加一，和了三首。原韵“袞”字只有一种用法，而且要跟“袞”合伙，和诗照旧规要变，就太难了。蔡先生的三首，只有一首变为“不让沙弥袞了袞”。记得刘半农的和诗也变了，成为“爆发为袞摩擦袞”。总之，北大这一潭静水，五十自寿诗像是投入一个石块，使一段时间内水面上画出面积不小的涟漪。

意外一，黄晦闻（名节）病故。在国文系的诸多师长里，黄先生是年岁最大的，但看外表，健壮，精神也不坏，都以为古诗的多种课，还可以由他教下去，想不到于1935年1月，传来消息，突然作古了，依旧算法才六十四岁。我没到过黄先生家，人不在了，就更不敢去。不记得曾开追悼会，人老珠黄，只是引起

国文系师生的一阵惊讶，这件事就过去了。

意外二，刘半农（名复）病故。与黄晦闻先生相比，刘先生是新人物，又所能和所好都方面广，所以不只在国文系，在全校也是风云人物。他的专门研究是语音，著《四声实验录》，用科学方法从音理方面讲清楚汉语四种声调的所以然，为内外行所钦服。他还写杂文，作打油诗。更出圈的是为赛金花作传，他作古后由其弟子商鸿逵完成出版，名《赛金花本事》。1934年暑假前他提前考试，到绥远去考察语音，因住宿地方不清洁，染上一种病名回归热，回北京，住协和医院，终于不治，于7月14日去世，年才四十有三。说起提前考试，我想到与他的最后一面。是1933年暑后，他开古声律学课，我推想内容一定有些玄妙的，就选了。听课的有十几个人，到学期考试，才知道除我以外，都是旁听。一年课讲完，因为音律的性质要用高深数学解释，听者都感到茫然。别人无所谓，我则无法隐藏，因为还要考试。想不到得到通知，还要提前考，因为只我一个人，在二楼教授会的里间。题不会是深的，但我还是不能从容地答出来。刘先生谅解，并提醒我怎样做，勉强交了卷。他当场评了七十多分，点头告别，万没想到就不能再见到他。暑后开学后的9月14日，在第二院大讲堂开了追悼会，我当然要参加。上台讲话的不少，挽联更多，挂满四壁。参加的还有个校外名人，赛金花，也送了挽联，说“依惭江上琵琶”，用白乐天《琵琶行》故事，许死者为知音，总是不错吧。

意外三，马隅卿（名廉）病故。马先生是专治明清小说戏曲的，在北大讲小说史。他血压高，1935年2月的一天下午上课，以脑溢血突然倒在课堂上，也就没有救过来。学校的教师老老少少，有的难免先西行，可是死于教室，总是太突然，所以就全校都为之一惊。我没听过马先生课，可是知道他在搜集小说史料方面用功之勤，成就之大，觉得像这样的一位，竟至没有认识，总

是个不小的遗憾。

意外四，孙以悌投海。前面讲过孙以悌。一再讲他，是因为北大虽大，出现这样的奇人也是使人吃惊的，论学问文章，充任文史教授，不只没问题，而且必是出类拔萃的。思想（对人生的看法）呢，强调“应该以众生为念”，即使我们不或不能这样想，听了也不得不肃然起敬。可是他就在将毕业之前，先则焚稿，继则出走，终于人不见了，轮船上剩有他的行李。推测只有一种可能，跳入渤海。噩耗与他的一部分著作（《中国书法小史》《中国围棋小史》《三统术便蒙》等）为人所知，学校的平静空气立即动荡起来。对于他的轻生，不同的人有不同的看法，但殊途同归，都觉得太可惜了。这种惋惜的心情促成暑后的追悼会，出席的人不少。

意外五，浴室坍塌，一死一伤。红楼后面偏西有两三间平房，为男生浴室。1933年或1934年的一天上午，我在红楼某教室里上课，忽然听见轰隆一声，不知道是怎么回事。下课以后才知道是浴室房顶塌下，室内有两个学生洗澡，一死一伤。死者是江南人，听说学校已经去电报通知家属。这意外事故使男性学生都有些后怕，所以也就成为学校的一件大事。

意外六，天津女吊。大概是1933年春夏之交的一天早晨，忽然传来消息，西斋有个女的夜里吊死了。许多人去看，我也好奇，随着去看。在西斋最北一排的空房里，因为等待法院检验，人还吊着。是个年轻女子，闭目，面色惨白。我只是眼一扫就赶紧回来，但也后悔到那里去看，因为连续几天，那悲惨的景象总在眼前晃动。出事之后不久就得知内情，这个女子是天津来的，与住在西斋的北大学生葛志成（？）有恋爱关系，女方痴情，也许男方真就负了心吧，女方绝望了，就寻了短见。人命关天，葛因此被判徒刑，据说是七年。

最后说一件大事，南下示威。我1931年暑中考入北大，照

例于九月初开始上课，只是十天八天就九一八事变，日军于沈阳发动侵略，中国军队不抵抗，眼看东北就陷入敌人之手。全国民心愤激，北大当然更不例外。大概是十月中或后半吧，由什么人发起（只说现象，因为内情如何，只有局内人知道），全体学生在第三院体育馆集会，讨论救国之策。北大一向以自由散漫著名，集会，都踊跃参加的事是没有的，这一次虽然仍旧贯，出席的人却相当多，总不少于多半。有人上台讲话，可不在话下，然后是讨论如何行动。有人提议到南京去请愿，即要求抗战，眼看就通过了，忽然有人（记得在台下正中）站起来，慷慨激昂地喊：“这样的政府，我们不该向它请愿，应该示威。”接着是很多人喊“对”，没有不同意见，通过。其后是有人带头或负责，组成“南下示威团”。如何参加，如何编队，何时起程，都不记得了，只记得由前门东车站上车，参加的有二百多人，我熟识的只有同屋陈虞朴。我参加，还包含一点私情，是借坐车不买票的机会，到南京看看。推想陈虞朴也是如此，我们一路就相依为命，同吃同坐；有所疑，共同研究，两个人的主意比一个人的多一倍，也就可以换得安慰。沿路有人照料，或说指挥，用后来的语言说，这是组织，我们应该依靠它。出发之时，听说学校已经向南京打了招呼，让北大的旧人，如蔡元培、陈大齐等，关照我们。显然，这也就通知了南京当局，北大去了一群学生，要向不抵抗的政府示威。一路平平静静，初次经过济南、徐州等地，感到新奇，也就兴奋。车终于到了浦口，轮渡过江，水大，更是见所未见。到下关，不久进了南京城。果然有人关照，把我们安置在中央大学。

还要休整，我和陈虞朴借机，游了近处的台城和鸡鸣寺。听说有人来劝导，不要上街示威，并说救国大计，中央自有成竹在胸，我们团为首的什么人拒绝了。还要示威，总是到南京的两三天以后吧，照计划，早晨出发，人人手持小旗，由少数人带领，

边走边喊口号。口号中当然有要求抗战一类；有没有打倒不抗战一类，不记得了。街道两旁挤满看热闹的人，显然是不知道这群青年人要干什么。这样走出不远，进了成贤街，忽然由街道两旁闯出大批军队，两个捉一个学生，拉上街口停放的大卡车，往东开向城外。我们不知道要运到哪里，如何处理，但既然抗不了，只好听之任之。不久就知道，是送入孝陵卫军营，囚禁起来。为了表示抗议，团决定绝食。估计消息不久就传出去，爱国学生被捕，这还了得。陆续传来外面的情况，很多学校罢课了，有些学生也抢上火车来南京，不让上就卧轨。由南京当局看，绝食是点火。北大的旧人则反应复杂，其中也会有自己的学生不吃饭，心里不好受。于是陈大齐来了，送来不少食品，记得有饼干之类。不说假话，我们的绝食也不乏红楼的自由精神，愿意吃就吃一些，没有人管。后来才知道，南京当局把我们看成埋在其时首都的火药，应该及早清出去。在孝陵卫，我们住了五六天，是一天的后半夜，军队又来了，仍是两个人捉一个，或手拉，或用绳捆，推上卡车，一直开往下关。到了，下车，上轮渡。过江是浦口车站，有一列火车（只挂短短的几辆）等着，仍由原来的两个人送上火车。上车后找到陈虞朴，我见他手里拿一节绳子，问是怎么回事。他说捉他的是两个温和的小青年，他想把那条绳子留下作纪念，小青年说那可不成，他们回去要交，一定要，只好截下一段给他。他又问那两个小青年，为什么对他这样和气，小青年说：“这次执行任务，我们提心吊胆，很怕你们，因为命令是，由军营送上火车，不听话，可以用绳子捆，但骂不许还言，打不许还手。你没有打骂我们，我们算走运。”

我一生只有这一次是坐专车，上车就开，有一连兵护送，而且沿路不停。车到徐州，忽然转为西行，到郑州才往北。后来才知道，是济南那里学生为往南京受阻闹事，怕我们到那里合流再南下。其实，过郑州，离北京近了，我们多日颠簸，劳累，又车

上过夜太冷，真有点归心似箭了。回到北京，耳目闭塞的情况变了，知道我们点的这把火越烧越旺，南京送走了我们，接着来的学生闹得更凶。闹，对于不抵抗的当局也许作用不大，但可以让侵略的日本敌人看看，中国人的心并没有死。

附记：我由1928年暑后写日记，到1937年暑前，将近十年，都毁于七七事变战火，因而写北京大学这一段，只能凭模胡的记忆，不确甚至张冠李戴是难免的。回首前尘，念及人祸之频繁，不禁为之慨然。

天 津 一 年

在北大混了四年，学业没什么成绩，只挣得一顶北大毕业的帽子，活命至上，于是，与走出通县师范校门之前不同，这一次是早就想到饭碗。是1935年的春夏之交吧，忘记从什么渠道，听说开滦煤矿招考中学教师，地点在天津他们矿的总局。大家都知道，开滦矿的职业有两个大优点，一是待遇高，二是安稳，即只要规规矩矩干，就没有丢掉饭碗的危险。人总是利取其大者，所以决定去应考。不记得以何因缘，与其后嫁我的师范同学李向常（名志恒，家乡大良镇人）的陈英迈女士结伴。第一次到天津，住在东马路太平旅馆，到英租界开滦总局去应考。先是笔试，我侥幸录取，陈女士落选。接着检查身体，记得只是听听内脏，大夫就当面告诉，说肺有问题，不能录用。后来，我一直怀疑这次的诊断，因为在北京，我没觉得有什么不合适，也没有人（包括医生）说我的肺部有问题。事实也许是，有问题的不是我的肺脏，而是那位大夫的神经。如果竟是这样，一次误诊事小，我因此未能东往唐山，过准退隐的生活，语云，失之毫厘，谬以千里，事就大了。说大，不是痛惜有所失，而是想到我就不会走上现在这条路，以及机遇的播弄人，真就不能不“畏天命”了。

一次如意算盘，或说尝试，失败，只得飞回旧巢，一面待毕业之业，一面待饭碗之业。这情况，学校大概经过调查并有记录，是直到八月上半，天津南开中学缺国文教师，让学校推荐，

也许只有我还在待价而沽，就介绍我去。以卖货为喻，这不是主顾挑的，是柜台上剩的，因而起驾南行，就不免灰溜溜的。管它呢，反正饭碗要紧，只好不管荣辱，还是收拾衣物上任。

平生第一次创业的一天，记忆也另眼看待，至今还记得是八月十六日，早饭后，由前门东车站上火车。到天津北站下，已经是中午，雇洋车（天津名胶皮）拉着行李和己身，可以直接往学校，不知道应该找谁，还是先投亲。有个表叔刘玉田（大祖母的侄子）在东北角（天津多称官银号）单街子同源彩染坊任经理，去找他。找到，知道我还没吃饭，说他已经吃过，带着我到东北角一个小馆去吃。楼下楼上各一间，登楼，要一盘炒虾仁，因为天津水产丰富，都用活虾，所以色香味俱佳，价同于张先生豆腐，一角六分。这一次天津的第一菜，竟对后来的生活也有影响，是近年进饭馆作客，主人为表示热情和大方，桌上多见炒虾仁，价涨至百倍以上，可总是味道颇不佳。饭后略休息，表叔有经验，找个熟洋车，嘱咐送到学校，找到办事处，俟办完手续，再送到宿舍。就这样，我被安置在南院西楼（坐西向东，两层）楼下的一间房里，光线不好，白日也要借助电灯。加说这一天之后的一件事，是送来半个月的薪金，当面解释，如果上半月到校，就发全月的。

拿了薪金，要工作。八月底或九月初开始，担任三班国文课，高中一班，初中两班，一班一周以六课时计，每天平均要上三堂课，口讲指画，还要改两周一次的作文。记得教材是学校编的；教法也有要求，是以学生活动为主，教师辅导。其时负责教务的人与教师间还隔着一层客气，又没有今代的教研室的组织，因而对于学校的要求，我是微有所闻而莫明其究竟。不了然，又没有重视，于是上课就还是从心所欲。也不能没有师承，是中学的李大吵和孙子书，加大学的黄晦闻和刘叔雅，照本讲解之外，也说些自己的私见。这样教好不好，我是直到现在也说不清楚。

难道就不曾想过吗？可惜是再思三思之后，答案总是不快意的。比如多年之后，我回顾教国文课的经历和心情，以真面目对人，自己的观感，由轻到重，大致是四种。其一，以学生能否写通为教学的成与败的标准，我就不知道哪一种教法能够真正有成效。即如以学生活动为主，如果只是在一叠教材上活动，我看也不见得能够有什么成效。其二，如现时语文课的方式，教师和学生都寝馈于不多篇所谓范文，想写通是不可能的。其三，教语文，最费力（因为还要改大批不通的作文），成效最没把握，所以我最怕这个职业。其四，怕而断断续续教了十几年，就使我常常想到饭碗之不易，或放大言之，人生之不易。这样说，南开中学一年，看外表的活动，相当复杂，内心则很简单，不过是饭碗加不易而已。

天命或祖传（或天命加祖传），人总是善于适应的，比如说，有烦恼，而且不少，是还一定有能力，在苦的夹缝中，甚且一时忘掉苦，找些乐趣的。吾从众，功课的繁重，没兴趣，而且不能不想到难于改行，以及人人都会遇见的兰芷之变为荆棘，一时都不管，且迈出西楼，逛书摊或看风景去也。

看旧书买旧书，天津只有集中的两处，英租界小白楼和法租界劝业场旁边的天祥市场三楼。小白楼卖的主要是外文书，最多的是英文旧书，其时我还没搜罗英文哲学著作，所以逛书摊只是到天祥市场。总是下午课后（星期日改为上午）起程，两种走法，步行穿过南市，或西南角上电车，东南角换车到劝业场。逛书摊颇像钓鱼，是慢工，能不能有所得，或钓得特大的，全凭机遇。但偶然之中也有必然，概率论保证的必然，是次数多了，总会遇见难得的。可惜的是，概率论只能保证有所得，而不能预测不很久之后就来了七七战火，几年来所存的大部分，随着育德中学的破灭，到无何有之乡去了。还是转回来说乐趣，这回是由精神食粮下降为口腹之欲。书摊逛完了，已经是饭时，赶回学校不

便，也不必。出天祥市场后门，饭馆一家挨一家，其中有两家是山西馆，登楼，吃两碗刀削面，可以说是物美价廉。本地低档次的饭馆大多卖包子，其中还有名扬外地的，是狗不理，东门脸一家记得名振发德，也颇有名，我都吃过，感到过于油腻，不如吃刀削面清爽。吃当然也可以高档次，那是登瀛楼，我人微，无人请，舍不得大破费，也就未敢问津。其实，过了若干年，我走地方多了，经过对比，才知道天津食品，可以荣居榜首的，乃出自遍布大街小巷的早点铺“豆腐坊”的豆腐浆（还可以掺豆腐脑，名浆子豆腐），色雪白，味鲜，浓到稍放一会儿就可以从表面挑起一层皮，营养至上。说句不怕天津人气恼的话，我从1936年夏离开天津，再去的次数不少，都是乍来乍往，有时也怀念，但首先浮上心头的是豆腐脑，而不是天津的人情。面可惜，随着新时代的革新，这不上经传的美味也绝迹了。

再说看风景。由北京到天津，至少我感到，是没什么可看。天津有而北京没有的，有河道，而大的（如海河）乱，小的（如墙子河）臭。有租界里花园包围的洋房，但那是洋资本家和本土下野大官僚住的，看了使人愤慨。不过人，就是没翻过李笠翁的《闲情偶寄》，也会用退一步法，以求慰情聊胜无。于是而有丁字沽看杏花之游。这有如香山之看红叶，是见于当地讲风土的书的，风雅，或附庸风雅，就不能不去看看。是1936年初春杏花开的时候，去了一次，恍惚记得有小土岭，上面有稀稀落落的杏树，总算是一景吧，绕场一周，任务完成，原路回学校。看杏花是一年一度，游公园则不同，可以常去。北京住惯了，会感到天津公园太少。我去过的只有两处，离劝业场不远的法国花园和北宁铁路北站的宁园。法国花园精致，只是太小（两三分钟可以绕场一周），又没有江湖山泽之趣，所以虽然不远，却很少去。宁园离得远，可是有优点，一是大，二是有水，三是有野意，四是游人很少。所以假日，如果有游园的兴致，就或单枪匹马，或结

伴，坐车到北站，入宁园。游的次数不少，因而不只印象深，多年之后还有些怀念，有1975年写的一首《重过津沽宁园》为证：

宁园一别几多春 白发重来踏劫尘
曲岸垂杨仍拂水 沧波无复荡舟人

1975年以后，我到天津次数不少，车总要经过北站，东望，只有园中的塔还能看到。仍有垂杨拂水吗，就是时间容许，我也没有进去看看的勇气了。

此外还有什么可怀念的吗？以游苏州的经历为参考，我觉得一个城市，尤其历史不短的，可亲近，也就可怀念，排在第一位的不是古迹、风景之类，而是人情。而说到人情，恕我直言，天津实在没有什么可取的。语言是表情达意的工具，以语言为例，天津话不沉稳，也就不雅驯。这还是看表面，由表及里，引市井的口头语来形容，是“十个京油子不如一个卫嘴子”，这是说，口头天花乱坠，心里未必如此想。对人对事的虚与实，追到根柢说，是由人生之道来，这道，天津普遍流行的是想法多挣一些，然后改善吃喝穿戴。北京就不这样单一，是因为还掺杂些书香。说到此，我想说句自我陶醉的话，是天津碰壁，不得不回北京，也许正如塞翁之失马，未必非福吧？

人情是泛泛的，至于具体到个个人，那就成为另一回事。以下想说说因天津一年而见到或有交往的一些人。见到的一个大名人是张伯苓。据说他是由在严范孙（名修，清朝进士）家教馆起家，创办南开大学、中学，成为天津的头等名流。见到他，是一次为人事变动，他到中学的范孙楼来讲话。人大个子，言谈举止都是天津风度，严肃的事也以说说笑笑处之。还记得这样几句：“现在讲究了，练跳高有跳高的设备。我教书那时候是两个椅子背上架一个掸子，我看还是那时候好。”“某某（不记得是不是中

学部的首脑喻传鉴)要走了,有人说,这回张伯苓可没办法了。我怎么没办法?你们看,走了张飞,我还有赵云。”说着,伸手由后面拉过来一个人,推到台前,这就等于宣布,此后什么什么事务都由这新人负责。堂下报以掌声和笑声,散会,以后就没有再看见他。

再说一位就大不同了,是因为有天津一年才认识,以后成为畏友,还要加上刎颈之交。这是韩文佑(字刚羽)兄,他是应考来南开中学的,已经教了三四年,不知道为什么,到1936年夏也解聘。说来简直不可解,我们教同样的课,同住在西楼,将近一年,见面次数应该不少,大概都怀疑对方孤高,也就不易交吧,不记得曾经促膝交换一下情意,至少是叙叙家常。都解聘了,又都要卷铺盖回北京,于是同路相怜,由候火车起,交往就多起来。到北京以后,由三十年代后期起,到五十年代前期止,我们同住在北京,有时还在同一个学校任课,课余,同逛书店书摊,同游西郊玉泉山,同在家里对坐饮白干,谈古说今,真可以说是会多别少。他读书博而精,又记忆力强,谈古今中外,都能增益学识,发人深省。为人刚正,嫉恶如仇,所以与之接近,就不敢生鄙吝之心。五十年代他转到天津师院(后改为河北大学)去教书,直到他九十年代初作古,我们还是身虽远而心则常在一起。他先我走了,我有时想,像他这样的人,如果想形容,就只好套用三国虞翻的话,得如此一知己,死面无憾。而此一知己,是因为有天津一年才认识的。

还有一位是毕奂午兄,也是由这条路认识的。他怎么样进的南开中学,我不记得了。只记得他也教国文,其时已经是新文学(诗,散文)的作家。物以类聚,常跟他在一起的是何其芳,因而我也就感到道不同而远之。1936年夏,何其芳去而毕奂午留,我与他们二位就都互不相知了。想不到一年之后来了七七事变,南开中学停顿,毕奂午兄也回到北京。记得是以韩文佑兄为中

介，我们的交往也多起来。他为人有风趣，目光锐敏，能够看到冠冕严正的背后一面，所以出语常常冷隽而引人发笑。但他对于友人则宽厚热情，其时正是我食无鱼、出无车的时候，他却愿意与我结伴，踏长街，看世相，饿了，罄口袋中所有，吃半斤天福号酱肘子。抗战胜利之后，或解放之后，见不到他了，连音信也没有。直到八十年代，才知道他在武汉大学，夫人赵岚也随着。恢复通信，还是他那优美散文的风格。只是手懒了，常是该有信而没有信，所以我写信变了上款，称之为“懒汉懒婆”。这也是鞭子，常常就见效，换来藏有高见的信，如有一次说：“你想得点新意，最好是看旧书。”就很妙，值得立即照办。他生于北地，住武汉，夏天是难挨的，但愿他还有些储蓄，能够安一个空调，哪怕是国产的也好。

还想加说一位，是其时念高中，听我口讲、看我指画的黄宗江。我对他有印象，是因为他聪慧，文章写得好。也许当众表扬过吧，他也记得我。1936年夏未告而别之后，他都做什么，我不知道，可是他的名声逐渐加大，我不能不耳有所闻。一晃四十年过去，到1987年9月，在祝顾随先生九十冥寿的会上，我又看见他。他的聪慧不减当年，我同他打招呼，他一张口就说出我是某某老师。以后我们交往不少，我的大举是为他写了一篇《黄宗江及其卖艺人》家》，用他的话说，是作为尊师的纪念。尊，还有不少是他主动我点头受之的，如请我到 he 家里吃饭，现其妻子，每年五四北大校庆，他参加，必顺路来看我，并放下一瓶名酒，等等都是。旧人新物入室，也是人生的一种大获得，执果求因，也不能不感谢六十年前的天津一年。

人说完了，忽然想到，有一件事是关于天的，也可以说说，因为同样是在天津一年之内。那是1936年1月22日的后半夜，住在西楼的有些人冻醒了。以为是楼道的炉火灭了，问工友，依然烧得很旺。挨到上午才明白，是气温降到摄氏零下24度，比

往常的最低温度低四五度，墙就无力抵抗了。这样连续三天，结果是三不管儿陋巷冻死人不少，暖棚失火，烧死一百多人，渤海水面结冰，有些轮船被困在海上。过了许多年，看一篇谈气象的文章，举华北地区温度的最低记录，日期正是这几天。人一生的经历有多种“最”，关于“人”的难定，有的还不好说，姑且抓个天象的一最存案，聊备一格吧。

保定一年

由天津回到北京，裘敝还乡，也不能不看看亲友。学剧作家之写剧本，人事千头万绪，只推出与下一场有关系的。且说知道我失业的人之中，有一位是刚由北大史学系毕业的王崇武，他有个中学同学，较早毕业于师大国文系的李列五（名曾笃，河北省容城县人），在北京私立进德中学教国文，因家务事与本村某人有纠纷，已诉诸法律，须到保定法院去打官司，至开学时不能来京授课，要找人代。显然，介绍我去代就两全其美。语云，饥者易为食，三言两语之后，我就走马上任。进德中学在鼓楼东后鼓楼苑，在私立中学中规模、地位、名声都勉强可入中等，校长朱毅深，人瘦小，面微麻，却通达敞快，谈得来。记得上课已经超过半个月，我接到北大同班同学李耀宗从保定女子师范学校来的一封信，说保定私立育德中学缺个教初中的国文教师，请他介绍人，问我去不去。北京与保定之间，当然以不离开北京为顺心，于是“一思”之后，记得是一天上午，发一封平信，说不想去。可是就在当天下午，“再思”之后，觉得还是以离开北京为是（原因留到下一个题目说），于是又补一封信，挂号寄出，说决定前往，那封平信不算了。这之后，找进德中学朱校长办了辞谢手续，整理衣物，存同学处一部分，形只影单而东西不少，西南行，还是教不愿教的国文课去了。

保定旧为府，城比一般县城大，育德中学在西门外，出西

门，走一段路（通往火车站的路），转南一条小街名金台驿（？），进北口不很远，学校在路西。规模不小，校史也不短，所以名气相当大。校长郝仲青（名卓）是学界的老人物，为人严正练达，朴实，认真负责，全校师生为其作风所化，因而入校门就会感到秩序好，人人都努力，求向上。我到校之后，李耀宗毕业于这个学校，与学校的许多人熟，赶来关照，把我安置在靠西部的一排坐北向南两层楼的教师宿舍楼上靠西端的一间。教初中两班，上课，改文，海内同风，教法没有特殊要求，所以负担像是比天津轻一些。

课程平平，没有什么值得说的，说生活情况的其他部分。先说游。与天津比，保定多有古气，所以可游之地，有的比天津的洋公园远为有意思。这指的是莲池，在西街以南督署街路南。面积不很大，布局却有思致，曲栏池水，堂室错落，使人有旷远多变之感。园在清代是书院，桐城派的殿军大师吴挚甫（名汝纶）曾任山长。还可以欣赏其流风遗韵，如游廊壁上嵌有不少石刻，展厅里悬有不少名画，一般公园里就见不到。第一次入内看，印象至今还清楚的，有一副木刻的对联，邓石如所书，联语为“海为龙世界，云是鹤家乡”，草体，笔画龙飞凤舞，真可以说是见所未见。又一件是摆在展厅一端的一个龟甲，长二尺以上。旁边有个说明，是前若干年，传说城南大清河中某处有深潭，为龟巢，人不慎，在水中走近了，就会被龟曳入巢中吃掉。某年（估计是民初），驻军一旅长的儿子下河游水，近深潭，果然就失踪了。旅长有武力，当然要报仇，于是用小炮对准深潭打，几发之后，居然浮出一个大龟，已经丧命，因为物罕见，事也罕见，就陈列在这里。

大清河有一段紧靠南城墙，辟为城南人民公园，也可以游。水由西向东缓缓流，果然很清。岸上有宽阔的空地，树不少，与莲池比，多有野趣。水流到城东，有码头，我也到过。船不少，

搭乘下行，可以到白洋淀、胜芳和杨柳青。几个地方都是北地的水乡，风景好，人秀丽，总想得机会沿途去看看，至今也没有如愿。时乎时乎不再来，听说千里同风，也都现代化了，那就村头渔网，桥畔罗裙，也就不再有了吧？

游，还有市井的。由城中心北行，有个城隍庙，性质同于北京的天桥，如果也不弃下里巴人，就可以进去，看看各种杂耍，如果更下，如今日有些所谓作家之走火入魔，也可以破费一角两角，算算流年，批批八字。可惜我多疑少信，所以走到门口，总是望望然去之。何以还要到门口？是因为东行数十步转南有一条窄小的街名紫河套，是旧书旧字画的集中地，旧习难改，愿意常去看看。街不长，两旁的铺面破破烂烂，货不多，同样是破破烂烂。但正如佳人之喜欢游服装店，我是并不因残旧而兴趣少减。语云，既在江边站，就有望海心，有时也就买一点点。记得书曾买《徐氏三种》（三百千加注），画曾买王蓬心（名宸，清朝乾嘉时期画家，居小四王之首）的山水屏。书毁于七七战火；画带回北京，之后看多了，知道是伪品，扔了。

游还有远途的，是1937年春天，清明节后，学校组织往易县去看西陵。坐火车北行到高碑店，换车西行到梁各庄。也许在那里住一夜吧，那就第二天入山，游西陵。地势不像东陵那样空旷，树多，苍松翠柏包围着几处陵墓，像是兼有园林之美。是否看到易水，不记得了，但脚踏的是易县，也就不能不想到“壮士一去兮不复还”的悲壮事迹。易县产一种绿色的石砚，我早有所闻，路上注意找，未见有卖的。原路回保定，遇见凄风冷雨，至今还记得，恨不得立时钻入某间屋，围着火炉暖一会儿。

游说完，转为说口腹之欲。上而说保定多有古气，因而也就会反映到食品方面，老字号，有些品种，不离家常而味道好。城中心稍偏西路南有个商场，很像北京的东安市场，名马号，里面有些饭馆。一个最有名的是白运章，回教，卖蒸包子（饺子形），

保定人呼为白运章包子，都爱吃，价不贵。我当然要尝尝，羊肉馅，肉多而肥，如天津包子之油腻，只能说是各有所好吧。我喜欢吃的是一种名为饸饹条的，用荞麦面掺白面，放在有漏孔的饸饹床子上压成条，或炒，或用炸酱拌，味道很美。据说城中心穿行楼附近有一家名藤萝春(?)，以卖饸饹条出名，我未去品尝，我吃，是就近往马号内的两益馆。是1956年的春天，我与同事郭翼舟兄结伴，为考察教材使用情况又到保定，当然想重温吃美味之梦，去找，连卖的店铺也没有了。以上说的是就餐，还有买回家吃的两种名产，店铺名马家老鸡铺和槐茂，也要说说。马家老鸡铺在督署街偏东路南，回教，门面不大，自产的鸡(忘记制法)和酱牛肉、酱牛杂碎很有名，物美价廉，物美不好说，价廉则好说，酱牛肉是两角五分一斤，酱牛杂碎是两角一斤，我在拙作《物价》(收入《负暄续话》)一文中曾谈及，心情是逝者真就一去不复返了。槐茂是个酱菜铺，在西街偏东路北，以店铺门口有一棵古槐而得名。所制酱八宝菜，用篓装，远销外地。只是我吃过，觉得偏于咸，不如北京后门桥大葫芦的小甜酱萝卜。此外，保定的名吃还有二道口子(西门内路南第二条街的街口，记得在路东)的罩火烧，我路过，看是用深锅煮猪肠子之类，锅边煮火烧，没有兴趣尝，以致交一臂而失之。由名吃又想到保定的名产，当地谚语说的，保定倒有三宗宝，铁球、面酱、春不老(雪里蕻)。三种我都尝试过，果然名不虚传。春不老比北京街头卖的几乎长一倍，却比北京的嫩。甜面酱，天津也习惯吃(北京习惯吃用黄豆做的，名黄酱)，味道确是不如保定产的。铁球的用途是锻炼手力，一般是一只手揉两个。保定用手工做，球内装大小不等的一个小球，揉时可以发出不同的金属的清脆声音。我手头还有一对中号或小号的，为一个学生所赠，近年恢复大量生产，改为用机器，手工让位，我这一对也就成为希有了。

保定一年所经历，或说所得，还有一桩必须表一表的，是学

开汽车。是到校之后不很久，学校从什么地方请来一个人，还带来一辆旧轿车，说办汽车训练班，时间用下午下课后，一周三次(?)，三个月毕业，学费若干，教师参加，学校代交。其时我行有余力，又考虑生活技能，可以备而不用，不可用而不备，还有，学会了，在大路上奔驰，也会比坐教室有意思，就参加了。教师男性，三十多岁，细高个子，精明和气。先入课堂，听讲机件之理，接着跳过学修理，就上车手握方向盘，学开。大部分时间是在操场，接近末尾到城外的公路上，都是由停到动，跑一段路，停止。考核，我的体会，重点是手脚的应变能力，要求速度快而不生硬。据教师非正式评定，我竟考了第一。如果教师的评定不错，我不拿方向盘，而走眼看书、手拿笔的路，也许是最大的失策吧？可怜的补救之道是这里记一笔，以期我的相知以及未谋面的相知都能知道，我年轻时候，是也曾有到阳关大道上驰骋的大志的，有志而事未竟成，终于不得不局促于书桌前，涂涂抹抹，乃“天也”，“非战之罪也”。

最后说人。保定一年，实际只住了不足十个月，其时还没有“人多力量大”的高论，人也遍地皆是，连学生在内，新认识的自然不会少，其中并有一些至今还有明晰影象的，可是交往程度深而想说说的只有一个，是在那里教高中国文的和培元（名泰）。他是邢台附近内丘县的人，燕京大学毕业，大概中学上的是育德，校友回校教课不见外，显得很活跃。他小个头儿，穿考究的长袍，有名士气。也许因为好交吧，有时也就同我谈谈。我觉得他为人敞快，思想开明，可交，谈话就推心置腹，总之，关系就越来越近。其时他正恋爱，对方姓陈名玫，住在北京，如一切陷入情网的人一样，身远则以信多补之，来信不只情意缠绵，而且文笔优美，这秘诸自己抽屉就有如“衣锦夜行”，于是常常就让我也赏识一下。我的怀疑主义的老病又犯了一次，但疏不间亲，也就没有表示。后事如何？代笔非代笔的事乃他人瓦上霜，以不

管为是，只说关系重大的，是不久人来保定，变隔数百里兮为共朝夕，也就用不着写信了。这说的是和君的小布尔乔亚的一面。还有布尔什维克的一面，是这个时期他写了一篇不短的文章，题目以及发表在何处都不记得了，只记得是介绍马恩列斯中某一个人的伟大的，连我这一向坚信人各有见的人看到也感到惊讶。学年结束，我们都回北京，未结邻而来往未断。七七战火燃起之后，他说他决定离开北京，陈玫女士怀孕，想托我照顾。无论为公为私，我都义不容辞。他路费不足，我从羞涩的阮囊中挤出三十元给他，并把陈女士接到我住的地方同住。他匆匆地走了，此后渐渐就断了音信。其后是陈女士生了孩子，内丘县来人接到乡下去住。是抗战八年的中期，不记得听谁说，和君到延安，任高级领导人的秘书之职，因游泳死于水中。这消息推想必不假，因为解放战争胜利之后，始终未见他衣锦荣归。

适才说想说的人只有一个，其实是还可以、或说“应该”加说一个的，那是其时念初一年的学生张兆麟。说来很惭愧，保定一年，教过的学生过百，我却一个也没记住。是一年以前，我接到一封长信，说看我的某本拙作，疑惑是当年教他国文的我写的，问是不是这样，署名张兆麟。我复信证实。他健康情况不佳，过很久才来看我。谈及他的经历，是1957年加了右派之冠，发往塞外，二十年后才回到北京。他记忆力好，说到我当年讲课的情形，有如昨日。我很感奋，因为一，我的门下也有像他这样敢直言的，是我的荣幸；二，保定一年面对的学生，还有记得我的，我感到安慰。

保定也一年，原因与天津的未能延续不同，也要交代一下。记得是一学年的近尾声，1937年的6月前半，学校发给我下学期的聘书。我对保定的生活印象不坏，又找新饭碗不容易，知道未遭白眼，当然高兴。其后是打如意算盘，暑中无事，带着室中人到北京逛逛，看看亲友，开学前回来，照常上课。主意已定，

先写信通知住在沙滩一带的北大同学王云鹤（名恩川），托他给租一间住房，然后是收拾什物，家具之类不动，其余运往学校，存在教师宿舍楼的那间房里，随身只带一些日用的和替换衣服。六月底起程，坐火车到前门西车站下车，王云鹤来接，始知住房尚未租定。暂下榻于王云鹤处，不久就租得中老胡同（由东斋西行不远）21号（在街南，二房东姓蔡）院内北房东端的一间。这是民房，室内却有用具。进去只三五天吧，是7月8日的后半夜，院里人都被由西南方传来的繁密的枪声惊醒。到白日得到消息，是住在南苑的日军挑衅，攻打卢沟桥，我二十九军还击，冲突仍未平息云云。其后若干日，形势越来越紧张，通往保定的铁路断了，想到存于学校的那一点点财物，想托住在保定的一个亲戚取出来，写信，未能如愿，终于挨到九月下旬，得确信，保定陷落，育德中学毁于战火。存物一扫光，因为其时住在北京，只有随身的几件单衣，就成为天大的损失。说如天大，因为如存书，有些是新文学作品的初版本，就无论如何也补不上了。现在想，最大的损失还是由1928年暑后起近十年的日记的不再能见到，以致清晰明确、也许一生中最为重要的身心活动都成为恍恍惚惚的影子。应该旷达吗？可惜有时还是舍不得，也就只能含泪默诵一次“逝者如斯夫”了。人间的事常常就是这样缠夹，就说保定的饭碗吧，如果收到的不是聘书而是解聘书，我同样可以写“保定一年”，而许多珍贵的旧迹却依旧可以在身边。这又是“天也”，与之相撞，人毕竟是太微弱了。

附记：学习史部“纪事本末”的写法，写天津和保定的一段生活，故意把有关男女离合的不少事迹剔出去。这是因为下面还有“婚事”一个题目，如此处理，求分之则两便也。

婚 事

《礼记·礼运》：“饮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这是由“人生而有欲”方面看，吃吃喝喝与男女结合，地位是等同的。“生而有欲”是“天”，及至降到“人”的身上或手里，情况就变为一言难尽。在道人（用汉魏人的称谓）的心目中，两者都价值不高，如必欲去取，则所取是饮食而不是男女。常人或俗人就不同，两者都不能舍，可是表现为心情，常常是男女比饮食更急。可是心情的急又不愿意表现为言谈举止，这是说，都认为这是后台的事，不宜于推到前台。后台的事不好说，可是，又是人生而有之欲，就说是不可不美妙吧，却强烈而明显，是把己身的隐蔽起来之后，偏偏希望看看别人的。此描述什么什么星正恋、邪恋、结婚、离婚以及附带的欢笑、啼哭的妙文之所以能尽快刊出并换得高稿酬也。现在，我也写流年了，已经写到将及而立之年，仍是只见饮食而未见男女，推想有“索隐”之兴的诸公诸婆诸才子诸佳人早已等得大着其急了吧？为热心的读者，主要还是追述自己的昔日，不当不以真面目见人，决定标个专题写。但泄气的话要说在前头，这里准备的是家常便饭，您想吃本土的传奇加进口的浪漫主义，是注定要大失所望的。

叙事之前，想先说说我对婚事的看法。这看法来于对人生的一点领悟，可以分为高低或幻想和实际两个层次：高是可无，其理据是什么；低是应有，其情况是什么。先说高层次的。以“我

执”为本位，我们可以问，或应该问：“不要男女，即无婚姻之事，难道就不可以吗？”有人认为不只可以，而且是“应该”。何以应该？一种理论是由辨析男女之欲的原因来，说我们所以有男女之欲，是因为天命（或说自然）限定我们要延续种族；而延续种族，我们并不知道也就更不能证明有什么宇宙论的或道德学的意义（个人的或全体的）。我们所能感受的只是这种欲给我们带来的拘束和压迫（到月下老人祠或娘娘庙烧香许愿就是好例），所以为了取得“万物皆备于我”的自由，我们应该不接受这样的拘束和压迫（如你要我传种，我偏偏不传种）。另一种理论（也可以说是兼实行），可以举佛家为代表。佛家看人生，多看到“苦”的一面。人生有多种苦，不假，有就想灭，至少是减轻。佛家自负为大雄，对于苦，是想以“道”灭之。灭之道是先求明苦因，他们找到一个力最大的是情欲。情欲由多种渠道来，其中一个最重大的是男女之欲，所以想灭苦，就要扔掉这种情欲。而这偏偏不容易，于是制戒，其中一个重大的是“淫”戒，对优婆塞和优婆夷宽容些，是只许正，不许邪，出了家则严格要求，不许男女，婚姻也就无立足之地了。以上两种想法都言之成理，后者并有人人都曾身受的事实为依据，借用禅宗的话说，我也参加过。所得呢？知方面，高山仰止；至于降为行，就总感到山太高，而且陡，爬不上去。够不着的葡萄，不吃也罢，那就还是随俗，承认“男女居室，人之大伦”吧。

这就可以转为说那低层次的“应有”，即成年之后，也搞对象，幸而有成，结婚。世间的一切事物都可以分等级，婚姻也是这样，以当事者满意的程度为标准，我多年阅世加内省，认为可以分为四个等级：可意，可过，可忍，不可忍。先说可意，是当事者（当事者是两个，人各有见，所感未必一致，为了便于说明，只好假定一致；或者承认不一致，这里的立论仅适用于男本位或女本位）觉得与己结合之人正是自己想望的，所谓天赐良缘

是也。如果只顾希望而不管事实，当然，世间所成之婚最好都是这样的。可是很遗憾，充斥于世间的偏偏是事实，与希望总是有或大或小的距离。说起来这也是无可奈何的事，因为至少在这方面，上帝并非全能全善，于是所生，姑且男本位一下，只看外貌，西施很少而东施很多，娶得西施，可意了，娶得东施呢？还有，人总是不能因情热而长时期迷乱的，比如说，一见倾心之时，成为眷属之前之后，感到可意，这“之后”延伸，一年，两年，以至十年二十年，人老珠黄，马勺难免碰锅沿，还能同样感到可意吗？所以我有时甚至想，正如理想之难于变为现实，婚姻的一种可意的级别，也许只存在于《白蛇传》《牡丹亭》一类书里。太悲观了，或者改为这样说：都长时期感到可意是可能的，却是不多见的。承认这种现实有好处，是高不成而低就，心里可以坦然，祖传秘方所谓知足常乐是也。再说可过。过是俗话说的过日子，可过就是可以在一起过日子。这种中间的程度可以由“不足”和“有利”两个方面来说明。不足容易说，世相语“文章是自己的好，老婆是人家的好”的后一半正好说明这种情况。但更有力的是另一面的有利，可以用心理的感受来形容，是一天的由日出到下一次日出，一年的由元旦到除夕，男本位，有她，女本位，有他，感到有多种方便甚至依靠，没有她或他，轻则感到不够热闹，重则感到诸多不便，甚至过不下去。这样的男女结合，如果心里还装着“可意”，是李笠翁的“退一步”。过于委屈了吗？眼睛只看理想，是这样；如果换为多看现实，应该承认，能够这样已经很不坏，因为，也是现实，是有不少人还要退一步，降为可忍。接着说可忍，是看外貌，察内心，以及日常生活的诸多琐细，总是感到不尽如意，可是睁一眼，闭一眼，想说，少说一句，也能对付过去，或有时想到根治，分，子女，房屋，居家杂事，种种牵扯，又，“故人从阁去”不难，还能“新人从门入”吗？千思万虑，还是忍了吧。语云，忍为高，人生一世，

会遇见天灾，会遇见人祸，都忍了，男女之事只是更近一些，难道就不能忍吗？这情况会使我们想到数量，是可忍与可过相比，究竟哪一种多些？大概只有天知道。最后说不可忍，情况是继续合，很痛苦，只好分。合不来，追原因，如果枚举，无限。但可以综括为四类。其一是一方，甚至双方，想，或已决定，另筑新巢，合就成为不可忍，只好分。其二是道德修养方面有大分歧，比如一方是坚信人应该“己所不欲，勿施于人”并身体力行的，而另一方则以整人为乐，朝夕面对，不可忍，也就只好分。其三是政见有大分歧，比如在清朝末年，一方是帝党，主张变法，而另一方是后党，张口闭口老佛爷，必致话不投机，见面不愉快，就不如分，各走各的路。其四是生活习惯有大分歧。生活习惯包罗万象，有些放大，简直可以视为人生之道，古人说“道不同不相为谋”，离得太远，互不迁就，也就只能各走各的路。就我的观察所及，有的一对合不久而分，并不是有什么大分歧，而是为了一件小事吵了架，一时气不能消，就分了。所以说生活习惯，也应该包括俗话说的“脾气秉性”，这看似小节，也会发展为不可忍，使婚姻破裂。

以上说看法是泛论。泛论有大用，是我将以它为眼，看己事，以它为笔，写己事。

记得是八十年代后期，我烦人刻一方图章，文曰“六代之民”，六代的第一代是大清帝国。我生于光绪三十四年戊申腊月，地道的满清遗民，又生在偏僻的农村，因而早年的生活不能不是乡村而且旧时代的。单说婚姻，我们那里是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外加二早，订婚早和结婚早。估计是我三四岁的时候，我家隔一家的东邻有个姓石的男性，通称花四，他有个姐姐嫁村南六里侯庄子（属武清县）沈家，病故，沈姓又娶，他呼为续姐姐，生的次女行七，比我小一岁（实际是八个月），他认作外甥女，灵机一动，抽出红丝，就把她和我拴在一起。其后，仍从乡村习惯，

于1926年冬天，新算法我和她都是十七岁，就把她娶来，成婚。其时我在通县师范念二年级，等于还没有接触新风，对于这样的婚事也就既说不上欢迎也说不上反对。沈是完全旧式的，缠脚，不识字。貌在中人偏下。但性格好，朴实温顺，以劳动、伺候人为天赋义务，寡言语，任劳任怨。母亲说她好，我也尊重她。旧时代早婚，一个务实的目的是家里添个劳动力，“男女居室，人之大伦”还在其次，所以只要外边能找到门路，总是把儿子送出去，求高升，儿媳留在家里作奴婢。这样，我到外面上学，只寒暑假回家，她就从乡里之俗，长年劳动，入门伺候公婆、小姑，出门下地上场，做妇女习惯做的活，如拾棉花、摊场之类，到寒暑假，还要伺候丈夫，缝制新的，拆洗旧的。家中任何事，她没有发言权，可能也没有意见；向来不表示感情，因为四德（德言容工）之首位的德规定，妇女是不该动情的。负担这样重，生活这样枯燥，却也有所得，是邻里夸为好媳妇。她有没有烦恼？至少是在婆家，向来没说过。直到后来，我回去的次数越来越少，有另一个女性与我相伴的时候，她也不说什么，仍是静默地过日子。我推想，她不说，心里是不会如止水的，是什么力量让她静默地活下去呢？大概是接受了两种“命”：一是几千年来妇女共有的，忍辱负重，为别人；二是自己遇到的，既然情况是这样，也就只好这样。但无论怎么说，这情况总是不美满的，父母二老会不会想到其前因以及如何善后呢？后悔包揽这婚事是不可能的，因为远看，祖祖辈辈，近看，左邻右舍，都是这样。大概也不会想到善后问题，因为除了任其不美满，顺流混下去之外，也实在想不出其他办法。那是旧时代，妇女已嫁，夫健在，明言离，另寻佳偶，这条路是不通的；可行的路只有一条，保留夫妻之名，兼取在婆家活下去之实。我也承认这样的现实，但对她，显然，纵使怜悯也力量有限，又因为多年来“伤哉贫也”，也只能每月补贴一点钱，以求她生活能够略容易些。这样延续到八十

年代，她去世了。我有时想到这件婚事。她确实是受了一辈子苦，应否完全由我负责？站在她一方，可以这样说。站在我一方呢？忘情过一生，且不说应该不应该，年尚未而立，做得到吗？勉强做，也是苦，应该由谁负责呢？推诸“旧”？可惜它是已然，你怨也不能把它怎么样。自然，华年已逝就可以循另一种思路，比如说，佛家的，就可以说“我不入地狱，谁入地狱”。可是如果真入了佛门，忘掉解脱也不对吧？那就不得不遁迹山林，修不净观了。总之，生在新旧交替的时代，想把围绕着婚事的诸多问题都解决得天衣无缝是几乎不可能的。其实，就是全新而不旧，问题就会减少到可以不再费心费力吗？显然也不是这样。那就结果仍然，至少是有时，还要“忍”。

忍是后话，其时的实况是，我正在由旧走向新。这“新”是多方面的，说一时想到的一点点。其一，前面提到过，我念男师范，通县还有女师范，名称对等，人呢，有时足踏长街会狭路相逢，剪发，粉面，著淡雅旗袍，大脚，走路不扭面潇洒，觉得很可爱。爱，藏于心，也会发酵，孕育幻想，是如果能——，那该多好。如果的背后藏有现实，是父母加媒妁那条路，其结果，自己已经感觉到，没有看剪发、大脚那种感情，当然不合适，也就不合理。其二，就在这个时期，我读了不少新文学作品，包括不少新翻译过来的世界名著的小说、戏剧，其中或直接或间接地谈到人生，几乎都认为男女结合，应该始于浪漫主义，终于“死生契阔”，也就是如串珠，中间的线要是火热的爱。其三，还不只是理想或幻想，已经见到，同样出入于师范学校之门的，有少数，1928年秋革新之后，经过相识，情书（据说有一位曾咬破手指写），而终于与剪发、大脚的成为眷属。其四，是我由小城市走入大城市，而且是站在文明前列的北京大学。我有时也就忘其所以，或说兼为环境所染，至少是心里想，以前没有的，能够变为有才好。

世间确是复杂的，或说兼有点神秘，比如说，你想什么，以为必不成，也许一梦醒来，成了。成靠机缘，以下说另一次的机缘。我长兄念京兆师范，有个同班同学名于忠，字伯贞，京北清河镇人，曾任清河镇立小学校长，在东郊六里屯有砖窑厂，常住北京。我念通县师范时期，我长兄曾在那个小学教书，我去过，记得不只一次。于体格是矮壮型，人敞快，好交，总是说说笑笑，我呼之为于大哥。我考入北大以后，住在沙滩路南大丰公寓，他也来过。大概就是考取后的八月暑假末尾，有一天，于大哥来了，说他表妹李绍强住西城大乘巷，在温泉女中上高中，有个同学名杨成业，反对包办婚姻，离开也住在西城的家，决定不再上学，谋自立，不知道香河县立小学（我长兄是校长）是否需要人，希望我帮忙介绍，并说如果可以，他想先带她来见见面。其时我正幻想维新，对于年轻的女性，而且胆敢抗婚的，当然很感兴趣，就表示愿意见面。过一两天，是上午，于大哥带着她来了。她十七岁，中等身材，不胖而偏于丰满，眼睛明亮有神。言谈举止都清爽，有理想，不世俗，像是也富于感情。她原籍湖南湘阴，北京生人。父亲杨震华，据说中过举人，民国二年北京大学商科银行学门毕业，曾创办新华大学；母亲姓丁，湖南平江人，世家小姐；在北京，她还有个哥哥，两个妹妹。总是因为，除了亲属以外，我没有同年轻女性有过交往吧，觉得她很好，如此年轻而有壮志，在女性中是少有的。正如一切男性一样，对某女性印象好，就想亲近，并有所想就实行。那一天，我们谈到近中午，就请她和于大哥到东安市场东来顺去吃午饭。其后是我写信问香河是否缺人，说如果缺，于大哥推荐一位，如何如何，我以为很好，可以去。回信说缺人，欢迎前往。这期间，以及长途汽车站侵晨送行，我们又见了几次面，以致上车时都有惜别之意，约定以后常写信。且夫惜别，情也，情会发展，具体到事是信多，收到看完就复；复，写，三页五页，情意还是不能罄尽。

总之，形势是恨不得立即化百里外为咫尺，并且不再分离。记得是1932年的春天，她回来，就住在我那里。

此后，我们的生活由交织的两种因素支配着。一种是穷困，因为我还在上学，就只好仍是她到外面去工作。另一种是希望长相聚，因而只要可能，就在沙滩一带租一两间民房，用小煤火炉做饭，过穷苦日子。这样的日子，有接近理想的一面，是都努力读书，单说她，是读了不少新文学作品，并想写作。又为了表示心清志大，把有世俗气的学名“成业”扔掉，先改为“君茉”，嫌有脂粉气，又改为“君默”，以期宁静以致远。也有远离理想的一面，是我们的性格都偏于躁，因而有时为一点点琐事而争吵，闹得都不愉快。就这样挨到1935年暑后，我毕业后到天津南开中学去混饭吃，她先是在北京，后又到香河去教小学。何以我有了收入，她又出去工作？师丹善忘，是怎么也想不起来了。是1936年早春，她在香河，我在天津，收到也在香河教小学刘君一封信，说杨与在那里暂住的马君来往过于亲密，如果我还想保全这个小家庭，最好是把杨接到天津去。其时我的心中情多理少，就听了刘君的劝告，先是写信，然后亲自去，记得到京津公路的安平站，把她接到天津。在南开中学附近租了两间西房，又过起共朝夕的日子。但我们都觉得已经有了隔阂。心都不安，而情况不一样。我体会，她先是在新旧间徘徊，很苦，继而新的重量增加，更苦。我当然也不好过。但都不谈这件事，表面还平静。学期終了，我解聘，一同回到北京，投奔她哥哥在西城的住处。不记得是因为有预感还是另有所图，我在母校新四斋借得一个床位。可能不很久，我反复衡量当时的情况，头脑中忽然理智占了上风，确认为了使无尽的苦有尽，应该分手，另谋生路。记得是一天下午，在她哥哥住处的西屋，我向她说了此意。她面容木然，没说什么。我辞出，到北大新四斋去住，我们就这样分离了。其后很多天，我的心很乱，因为感情常常闯进来，与理智对

抗。有时像是感情力量更大，就真想去找她，幸而胆量没有随着增大，才欲行又止。这样延续到九月，有了远走的机会，理智终于当了家，为人，也为己，领悟藕断，必须丝也断，就毅然舍掉北京，到保定去了。

重述这些，我会不会有怨气？在当时，也许有一些，及至时光流过很多，心情归于平静，理智高居主位，想法就不再是那样。是什么样？借用西方某哲学家的话，是凡是已然的都是应然的。视为应然，有理由。其一，人之常情，以男本位为例，纵使所得是西施，新机缘送来另一西施，也会“怎当他临去秋波那一转”。何况其二，也是人之常情，男女之间，唱“惊艳”的时候，入目的缺点也是优点，及至挤入一室，一天而对两个十二小时，日久天长，眼就会少见优点而多见缺点，也就会感到，相伴之人并不像见信不见人时那样好。其三，参照我前面所说婚姻可分等级的看法，恕我直言，我们是属于不可忍一类，因为除道德修养一个方面以外，考虑其他三个方面，都是宜于分的。应然则不怨，还有更重要的理由，是其四，如果不能走万物皆备于我的路，就要有婚事，婚事也有花期，是诚而热的互恋之时，最值得珍重，我现在回顾一生，也有这样的花期，仅仅一次，就是我们由相识到共朝夕的前两年，仅仅这两年，是难得忘却的。推想她也没有忘却，是解放战争胜利之后，她回到北京，我们又见了面。

她参加革命，没有扔掉文学，建国前写了《苇塘纪事》，署名杨沫。五十年代她出版了《青春之歌》，因而出了名。不少知道我的读者认为其中有些事是影射我；我的室中人则更进一步，说是意在丑化我，心里很不舒服。我却没有在意，因为一，影射是高位人的常有想法，我无位，就不该这样想。二，可能也见于小说教程，是为了强调某种教义，是可以改造甚至编造大小情节的。更重要的是三，要明确认识，这是小说，依我国编目的传

统，入子部，与入史部的著作是不同的。一晃大革命过去，迎来八十年代，据好心人相告，她追述昔年常提到我（这回不是小说），言及分手之事，总是明说或暗示，我负心，兼落后，所以她由幽谷迁于乔木，相告完，并想知道我有什么想法。我说，认定为负心，是人各有见，认定为落后，是人各有道，至于由幽谷迁于乔木，我祝愿她能够这样，但据我所闻，也未能天衣无缝。但她有名，为了名，举事以证明迁得好，也是应该的，至少是可谅解的。有的好事者好得出了圈，一定问我为什么总是沉默。我说，理由不少。其一，这类过去的事，在心里转转无妨，翻来覆去说就没有意思。其二，我没有兴趣，也不愿意为爱听张家长、李家短的闲人供应茶余酒后的谈资。其三最重要，是人生大不易，不如意事常十八九，老了，馀年无几，幸而尚有一点点忆昔时的力量，还是以想想那十一二为是。也就是本诸这样的信念，我昔年写《沙滩的住》（收入《负喧琐话》），末尾述走过大丰公寓时的心情，是：“屋内是看不见了！门外的大槐树依然繁茂，不知为什么，见到它就不由得暗诵《世说新语》中桓大司马（温）的话：‘木犹如此，人何以堪！’”这人是可怀念的人，虽然今雨不来，旧雨是曾经来的，这就好。写到此，估计还会有好事者问：“你不总是沉默吗，何以这回拉开话匣子，说了这么多？”答曰，这是写存于头脑中的旧事的碎影，头脑中有，秘而不宣是不应该的。那么，旧事，远年，就一定能够如实吗？曰，可保证者只是秉良知画影图形，即主观上不以半面妆见人，如是而已。

至此，要退回去，说1936年暑后，为了该结束的能结束，我到保定以后的事。前面说过，我为之代进德中学课的李列五，为打官司住在保定，我来保定当然要去看他。他住在西街路南明远客栈，打官司并不常开庭，我呢，初来乍到，熟人很少，因而交往就多起来。闲谈，共酒饭，次数多了，相互了解就加深。于是有那么一天，他张了口，说他有个甥女，比我小一些，聪明漂

亮，尚待字闺中，想给我介绍，问我有意无意。我存有乡村的旧印象，未加思考就以为此路必不通，笑了笑，没说什么。想不到李君如我的二姑母，有说媒之癖，是十月十日（其时的国庆）之前，他旧事重提，说恰好国庆假日与星期日紧邻，可以休息两天，他决定回容城，到家里看看，希望我一同去，与他的甥女认识认识。对于相看乡村姑娘，我有一搭无一搭，但想到连续两天，一个人闷守宿舍，就不如出去，到个生地方看看，所以就答应同往。李君的愿望初步实现，当然要加一把劲，于是进一步介绍女方的情况。是他有个堂姐，嫁白洋淀大北流村（在淀的西北部堤外，南距新安镇十里）李家，只生此一女，丈夫就病故了。李家是世家，有功名，开烧锅。女名李芝銮，因为是独生女，养得娇，愿意找个读书人，托终身，所以年过二十还未出嫁。女的祖父是个秀才，祖母是新安世家曹家的小姐。女的未出外上学，家里有家塾，读书也不少。当然精于刺绣，还能唱京剧。因为只母女二人，就常常随着母亲住在外祖家。昨家里来人，他问过，正好在外祖家住。听了介绍，我的设想的印象变一些，心里想，耳闻不如眼见，看看再说吧。且说就到了十月十日，李君和我，还有李君的五叔父，三个人，早晨由保定上火车，北行不远到固城站下车，改乘骡车，东行十八里就到了他们家北张村（东距容城县城八里）。时已近午，饭后在街门内的柜房休息。李君则由到家就更加忙碌，因为他的地位是导演。演员中，我知道演什么，女方不知道（怕我不同意，女方难堪），他的夫人也蒙在鼓里。他让他夫人饭后去接女方，就说有点急活，求她来帮着做，加说一句：“一定要接来！”下午，女方来了，由柜房前过，我远远看到，穿一身浅粉色衣服，很窈窕，原来也是剪发、大脚。其后，我们在李君的住屋里见了面，虽然还有李君夫妇在场，她也是坐立不安，很少说话，说就粉面含羞。短时间我的印象，她体魄清秀而性格温婉，是地道的旧时的大家闺秀。这一场演完，很

明显，接着就该我表态，如何决定呢？后来想，其时还是佛家视同蛇蝎的情欲占了上风，我略考虑之后就点了头。所考虑是这些。其一，我是常人，面壁，参禅，口头说说，心里想想，都可以，实行则必做不到，那么，有“新人从门入”的机会，还是开门纳之吧。其二，清秀温婉，我喜欢。其三，加个纯理方面的理由，是虽然远走保定，心则有时还在动荡，为了化动荡为一块石头落地，最好是筑一个有另一女主人坐镇的新巢，我把己身交给她。其四也许更重要，以行路为喻，东方是新，我兴致勃勃地往东，结果碰得头破血流，很自然，会觉得应该转身向西，即复旧，以期不再有头破血流的危险。总之是我告诉李君，我愿意，然后原路回保定。其后是演刘媒婆的李君也不易，曾兼说一点点假话（如说比我小，实际是长我一个月有半；说能唱京剧，实际是不能唱），傅朋同意了；孙玉姣呢？仍须努力。据后来所闻，是除了说我人如何好、学问如何大之外，还迎合乡村的心理，说家道如何富足，又亲身往城隍庙，找个瞎子，给两角钱，为我配个好八字，之后是八字到家，找另一个瞎子批，说命太好，前途比官还大云云，她母亲与诸姨皆大欢喜，亲事就成了。

两厢情愿之后，不知道是谁的主意，说配我这个洋学堂毕业的，女方也应该用新颜色染一下，即到保定的某一个学校混个资历。人已经是我的，这件事就交我办。我知道这个想法必不成，可是使人（所谓新亲）扫兴的话不好出口，只好说试试看，于是女方就来了，住在我同班同学李耀宗的住处，已故画家姚丹坡的半弓园。我们不能不常见面。她确是温婉，谈起近事远事，她都不表示意见，由我作主。成婚的事，我很厌恶旧习俗，也为节省，主张到北京，约一些最亲密的朋友，聚会一次，算作正式通知，礼成，她也同意。记得是十二月上旬，我们一同往北京，住在王府井大街迎贤公寓，照计划，与友人欢宴，游游市场，买点用品，就回了保定，一件大事就这样办完了。其后是我们就过起

用小煤火炉做饭吃的生活，虽简陋而安适。次年暑假来了，我们到北京暂住，想不到就遇见七七事变，不能再回保定。路不通，她也就不回娘家看看。其后是北京有了穷而陋的家，她支撑着，饥寒而无怨。积日成月，积月成年，年也过得不慢，就到了1966，大革命的暴风刮起来，与她熟识的西邻被抄家，女主人用刀抹了脖子，她抗不了这刺激，很怕，精神有一点点失常。幸而抄家之风不久就过去，但据我观察，她的内心深处遗留了病根，表现为容易起急，有时甚至拍桌子。但通常还是脾气好，能忍。这使她虽然瘦弱，还是能够高龄。是1986年夏日，我们到北戴河住一周，算作结婚五十年纪念。近两三年，她脑力退化，近事，如司马温公之旋踵即忘，可是她仍在计划，到明年，1996，能够庆祝结婚六十年。

五十年，六十年，这样的婚事，该是合于理想了吧？像是也不好这样说，因为，仍用上面说过的理论衡量，我们并未始于浪漫主义。她的感情以及表现是旧时代的，嫁谁，护着谁，甚至舍己，却并不火热到总想抱住卿卿我我。语云，来面不往，非礼也，我也就没有感到过有这样的火热。合于理想，要是情人变为夫妻，或情人变为夫妻和情人的混合，而我们，只是夫妻，纵使是能够唱随的夫妻。但我们也有所得，是就不会有火热的衰退，由积极方面说是宁静，比喻为春秋两季，虽不热，也不冷。有人也许认为，与动荡不安（轻如怨恨，重如分离）相比，这宁静是较可取的。如果竟是这样，就等于承认，在婚事的大伦方面，旧的也不是毫无足取。用妇女的眼看，这大有男本位之嫌，也是一种落后吧？真是一笔糊涂帐，留给电子计算机的专家去算也好。

也有我清清楚楚，用不着别人去算的，是她的为人，也想说说。先说可以为训的一面。其一是宽厚，总是以善意对人。外人的印象是最有力的证据，不管关系远近，交往多少，都说没见过这样好的，待人总是那样和气，那样热情，见着高兴，离开就

想，长时期不见，再见到就掉眼泪。也确是这样，比如现在，我们老了，却还能吃能喝，几个昔年常聚会的朋友则都已先后下世，因而周末或星期日就经常门庭寂然，她常常想到他们，就说：“那时候多好，平弟，他刘大伯，老李，星期日就来吃饭。现在没有人来了！”她退而取其次，是有生客来访，尤其是女性，带着孩子，她就热情招待，拿吃的，泡茶，陪着拉家常，人家告辞，她诚心留，表现为舍不得。对我当然也是这样，或更是这样。我缺点很多，她像是视而不见；见，也决不向她的亲属说。我的生活习惯，推想有的她未必同意，但她还是表现为赞同，比如现在还摆在案头的乾隆时期砚山，是四十年代难得温饱的时候，我在一个挂货屋子见到，定价十二元，没舍得买，回家同她说，她劝我最好还是买了，不然会后悔，才壮了胆，忍痛买回来的。对我，她总是这样克己，吃穿等小事，她主持，让我占先；我有时任性，触犯了她的，她也会不痛快，但一会儿就若无其事，她说她向来不记仇。她也有所记，是怀念旧事，她现在老了，日常无事可做就翻腾她那十几本像册，对着一些人的昔年的留影出神。其二是脾气好。这与她的宽厚有关，但她是好得希有，所以值得单提来说。这也容易说明，是除了对我，有时候争吵几句以外，一生没有跟谁说过带怒气的话。她不是不骂人，是“不会”骂人。这一点，她自己明白，所以有时谈及自己的脾气，就说：“李大姑娘故意把水泼在我门口，我绕着走，也不说话。”绕着走是能忍，但能忍也是希有，要列为其三，也加重说说。她出身世家，而且是闺秀，嫁我以前，没进过厨房，没到商店买过东西。出来以后，用小煤火炉做饭，要买这个买那个，干这个干那个，“是可忍也”；难忍的是到了北京，七七事变以后，立刻就没了饭吃，秋风乍起，连夹衣也没有。我观察，她真的是处之泰然，没有一点悔和怨的样子。这样的坚忍的面对穷困的态度，她是整整维持了四十年。其中还有五十年代初的我第一次挨整，每

月只领十几元生活费，她不得不侵晨到小市去卖家中旧物，换柴米。我是穷小子出身，出头露面卖破烂，也会很为难，她当然更是这样，可是她没有表示为难，这是一切苦都咽到肚里去了。还可以加说个其四，是她淡泊，不见势和利眼开。她的亲属有经商（自然就难免加点欺骗）发了财的，她每次谈到就表示厌烦，而对于我的一些存书则爱护备至，所以有时我想，如果有掉书袋的机缘，我就有资格大写其“糟糠之妻不下堂”了。

再说不足为训的一面。其一是能力低微。说这一点，有轻视她的嫌疑，但既是事实，也就只好说。有的人，如我曾与之结邻的北大物理系李守中，虽下肢残疾而多能，在汉中参加乒乓球赛，他能打败许多健壮的高手，取得冠军；夏天，厕所顶部（老房子，很高）铁管滴水，他能悬起一块塑料布遮挡，我始终想不明白他是怎么上去的。我的这一位是正好相反，比如室内的电灯泡坏了，买个新的，她是必不能换旧为新。总的说，除了幼年在家乡学的一点点技能以外，一切生疏的，她是既不会做，又不想做。做，也是慢条斯理，不想快，想也快不了。我有时起急，甚至想到天之生材，——后天的力量也许同样不小吧？总之，不管什么原因，结果她是没有自立的能力；更不要说走出家门，创点什么业的能力。其二是，也许正是由于能力低微，她就谨小退缩，除了每天常规的作息以外，她是什么也不敢做。大事，听到陈胜、吴广揭竿而起，或徐敬业提笔写檄文，她怕；小事，比如我登桌子换个电灯管，她也怕。她自己的事更是这样，只举两件为例。她识字，估计也未必不能写，可是有时我们不在一地，我写信，她不写，不是无话可说，是怕写不好。又，为了节省她缝缝连连的精力，六十年代初买了缝纫机，于今三十年过了，她没试用过一次，起初我还劝她学，她说：“我学那个干什么！”我知道这是怕，变为不怕是不可能的，也就听任缝纫机占一块有用之地，作闲居之赋了。其三，她还有个我始终不明白其来源和用意

的奇怪习惯，是藏物（包括废品）而不用，我多次表示反对也不能改。先说可用的，比如为了轻暖，买个毛毯，一转眼就入了某个箱子，我问，她就说：“有被子，用不着。”又如亲友送点食品，不是必须立刻下咽的，也是一转眼就入了某个缸，时光不停，经过夏季，必是生很多虫子，发现，扔到垃圾堆上。还有不可用的，是新务虚风制造的各种商品的外面光的包装，实为废品，她也惯于藏，于是已患地少人多的住屋，此角落或彼角落，就挤满这样的外面光。你据理说这些都是无用之物，以请出去为是吗？她只顾舍不得之情而看不见理，且夫情，坚固工事也，难于攻破，我也就只好视而不见了。

至此，可以为训加不足为训，为这样的婚事定等级之性就不难了，是大部分“可过”加一点点“可忍”。

婚事说完，还想依制义旧规，说几句因“观我生”而来的感慨。共有三点。其一，单说常人常态，有生以后，都不得不面对饮食和男女两方面的问题，我的体会，男女问题比饮食问题远为难解决。人人有理想或幻想，而你能抓到的只是现实，而现实是经常与理想或幻想有或大（多见）或小（少见）的距离的，就是说，你总不能想什么有什么。其二，想而有，靠机遇，想而没有，也靠机遇，而机遇，已然者不可改，未然者不可知（走火入魔者认为可求助于《易经》或什么瞎子，可不管），我们想到它，也只能仰天太息而已。其三，万不得已，还要反求诸己，用东方哲人惯用的内功，即必要时候，对人不求全责备，自己“忍”了。

伤哉贫也（一）

这题目来自《礼记·檀弓下》：“子路曰：‘伤哉贫也，生无以为养，死无以为礼也。’”据传子路是重视孝道的，只是因为贫（今日穷），父母在世，就不能给弄些顺口的吃，去世，就不能备好棺好椁，所以说了这句伤心的话。我这里借用开头一句，是想讲养生，养生所养，可以包括双亲，但依今代的世风，排在前面的应该是妻子和己身。而孝亲换为养生，这因贫而来的“伤哉”就要升级，以“无以为养”为例，情况就不仅是没有顺口的可吃，而可能是没有吃的，所谓啼饥号寒是也。题目后面还有个序码，也要解释一下，是这样的伤哉不只一次，而记忆像是有意捣乱，每次的影子都很清晰，依写此书有影则留之理，就只能一而再再而三了。

这篇的（一）是指七七事变之后的一段。事变是意外。意内是怀揣暑假的工资，带着新伴，到北京住一个多月，会会朋友，逛逛公园和市场，吃吃小馆，买点东西，钱差不多用尽，回保定，领开学后的工资，照旧规程活下去。意外有大力，没有几天就把意内打得粉碎。保定回不去了，开学之后的工资就成为泡影，显然，仅有的一点钱就花一个少一个。钱用尽，人还活着，就仍然要吃，要穿，要住。单说穿，因为意内的算盘是炎夏来、炎夏返，带的衣服就只是几件单的，夏天过去怎么办？也是夏天过去，还有个必须花钱的不能算小的事，是妻怀孕，估计产期在

九十月之间。这种种困难使我不得不扔掉逃出沦陷区的理想，死心塌地面对实际。问题只有一个，是如何能够弄到钱。解决问题的办法只有两个：上策是找个职业，此路不通就只能借。国土沦陷，社会不安定，人心惶惶，找职业当然不容易。借呢？能够张口提钱的只有很少几个旧同学，其中没有一个富户，再有，借了，语云，好借好还，怎么能够偿还呢？

愁无用，仍须一日三餐，就只好叩多处熟人之门，借。门多，量却不能多，记得最多十块八块，通常是三块两块，还可以少到三角五角。终于迎来九月下旬，妻临产，入了麒麟碑胡同助产医院。必须当日交费，通知住得近并交谊深的李九魁同学。幸而他还有职业，在育英中学教书，但手头也紧，只好转借，也许还进当铺当一些东西吧，总算把住院生产的事办了。出院，多一个女儿，吃饭、穿衣问题就更不容易解决，职业无着落，生路还是只有一条，借。后话提前说，这些债，其后有了个职业，并拼命写文章换稿酬，都还了。只是有一笔，现洋十元，是北大同学卢玉泉的弟弟卢玉柱由家乡来，经我介绍住在同院西房，我向他借的，他不久离开到天津去，当时无力还，说将来再会面时偿还，没想到以后断了音信，就直到现在也没有见到他。其后听某一同学说，卢玉泉家是大地主，经过什么变乱，卢玉泉惨死在村外的大树下。卢玉柱呢？能够平安过来吗？无论如何，为饥寒而用了他为数不少的钱，今生未能偿还，总是难忘的遗憾。

大概是九月初，李九魁同学有个熟人郑双鸾（男），在南长街织女桥杨宅有个教家馆的位置，他决定远行，找人继续，李九魁推荐我去。杨家是高阳的布商，大资本家，据说单是银号（小型的银行）就有几处，分布在南北各地。家馆是陪着少爷、小姐读书，名义是老师，北京有个描述大宅门的谚语，是“天棚（夏天院内搭的席棚）鱼缸石榴树，老师肥狗胖丫头”，显然，这是与肥狗和胖丫头并列，为富人装点门面的，至少是在一般人的眼

里，地位与上讲堂口讲指画有别。去不去呢？两种相反的力量在打拉锯之仗。一种是由《高士传》一类书里来的思想意识，为富人去哄孩子？太难堪了，不能去。另一种是由无衣无食来的现实困难，去，终归能够有些收入，困难就可以少一些吧？两种考虑碰了头，不知道应该说是可悲还是可喜，这《高士传》思想就败下阵去，为了一个月能够有一些固定收入，我决定去排队，在肥狗胖丫头之前，或竟是在之后。这决定使我于小的金钱收入之外，还有大的领悟世道或人道方面的获得，是“能活”与“理想”间，如果如孟子所说“二者不可得兼”，至少是常人（包括我），一定是舍理想而取能活吧？其实也许不只是常人，即如陶渊明，如果归去来兮之后没有将荒的田园，他还能不为五斗米折腰吗？可惜不能起诸九原而问之了。

决定去排队之后，立即付诸实行，先是由郑君带着，登富人之门，与主人会面，说说上课时间，辅导什么课，有几名学生，接着就独自前往，辅导开始。织女桥是南长街南口内不很远向西的一条小街，杨宅坐北向南，记得门前有个小河沟，其上真有个小桥。馆在门内往东的南房，学生二人，一男，是女家主的幼子，一女，是女家主的外孙，其后又增加一女，也是女家主的外孙，都在上中学。上课，师生围桌而坐，主要是温习学校讲的课，有疑难，问，我要讲解，帮助解决。正如一切上中学的学生一样，女生安静，功课好，男生就差些。幸而礼貌方面都还过得去。一次上课两小时，记不清一周是三次还是四次，月工资二十五元。路不太远，也不很近，往，要由沙滩西行，穿过神武门、景山之间，到北长街北口，一直南行，返，方向正好相反。随身带个书包，也是郑君传下来的，破旧，却是真牛皮，里面装的是中学课本，都是自己没兴趣看的。但也得看，因为要装作比学生高明。所苦是多种课，并不都比学生高明，尤其数理化，是远不如学生高明。考虑到情，考虑到义，我都应该辞谢，可是考虑到

每月的二十五元，以及二十五元能够换来的东西，或说许多安慰，我只得隐忍，仍然提着破书包，奔走于沙滩与南长街之间。诉苦太多了，改为说安慰。记得是事变之后不很久，和培元走了，其夫人陈玫无依无靠，也迁到我住的这个院落来，住北房西间。她也怀孕，估计到冬季生产，远，有燕京大学校友会关照，不经常，我近，就只好把日常生活的担子担起来。记得不只一次，我回来晚，已经是晚饭之后，她和我的新伴还在等待我书包中的贴饼子，如果这一天正好拿到那二十五元，书包里的食品就可以改善，至少是白面花卷吧，大家就可以面带笑容围桌而坐，饱餐一顿。我还有独享其乐的时候，是领到钱，返途，到南北长街之间折向东，走中山公园和太庙后身，穿过午门前，到东安门大街西口内路北义聚成大酒缸，喝二两酒，吃两碗刀削面，然后往东安市场逛书摊。书摊卖旧书，那年头儿旧书来路多，因而常常，用毛八分就可以换得一本既罕见又自己喜欢的。我去逛，是希望又碰到这样的机会，面天佑下民，有时就真能捞到一两本，带着笑容走回无衣无食的家。

语云，天无绝人之路，1937年度过，迎来又一个春天，我终于有了个职业（另一篇说），又以想不到的机缘，认识一两位编报刊的，于是两厢情愿，就写了些不痛不痒的小文，也就换来一些稿酬。已知数加未知数，每月总不少于七十元之数吧，也因为时间精力都有限，延迟到夏天，把家馆辞了。辞去家馆，减去心情方面不少负担。有没有什么留恋？应该说也有。其一是那个女生杨淑灵，安静聪慧，功课好，推想必知道我能力有限，可是含而不露，这善意是可感激的。其时她年十五六，如果“皇天无亲，惟德是辅”，她也是古稀以上的人了，真想再见她一面。其二是那个破旧牛皮书包，不记得什么时候被清出去。现在想，不保留是错了。应该保留，并悬之壁间，以期朝夕面对，我轻则能够不忘贫困，重则能够更深入地思考人生问题。

事说完,连带还有一些感慨,也想说说。计可以说三种。其一是人生大不易,人人都希望平安幸福,可是或天灾(广如水旱,狭如疾病),或人祸(广如战争、运动,狭如抢劫、偷盗),常常使你不能平安幸福。我这一次的伤哉贫也是来于日本军国主义的侵略,已经越过国界的人祸。就我自己说,一生多次的伤哉贫也,几乎都是来自人祸。往者已矣,来者呢,能根除吗?理论上可能,实际总是太难了。我有时想到这类问题,就禁不住默诵《尚书·大禹谟》中那句话,是“人心惟危”,而自己也是人,怎么对待?只能长叹气而已。其二,陶渊明作《晋故征西大将军长史孟府君传》,其中引桓温一句话,是“人不可无势,我乃能驾御卿!”我多次穷困,至于缺衣少食,就颇想套用这位桓大司马的话,说“人不可无钱”。可是这样的话之后,问题会跑来一大堆。只说两种,是如何求得和如何使用。先说势,有很多是由诛除异己来,既来之,只是驾御孟嘉是小节,通常是必扩张,以至堂上一呼,全民战栗,那就不如没有的好。钱也是这样,为求得而不择手段,以至由欺骗起,上升为偷盗、抢劫、卖权等等,然后是既得之,就用钱换自己喜爱的一切,更以至损害别人的安全幸福而不顾,也就成为还是仅能维持温饱的好。单说钱,情况这样缠夹,要如何“允执厥中”呢?似乎应该换为这样说:人不可无钱,却又不可有过多的钱。其三,关于钱,我之所患不是过多,而是过少,以致除了多次缺衣少食之外,还遗留个精神方面的创伤,是想到穷困就心惊胆战。表现为就是有饭吃的时候,也常常有没饭吃之梦。且夫根据精神分析学家的解释,就是懦夫,大白天也可以逞英雄,及至入夜就露了馅,承认鸡肋不足以当君拳了。我之梦常常是失业,随着就囊内空空,纵使“女曰鸡鸣”,确知是个梦,终归心里很别扭。有病要治,于是想到韩文公的《送穷文》,照方吃药,写了一篇《穷之梦》,恭送诸某日报,刊出,希望生讨伐之效,连夜里也不再伤哉。真就如愿了吗?南无阿弥陀佛!

又 一 红 楼

上篇说终于有了个职业；这职业在一座楼之内，这楼也是红颜色。不兜圈子说是鼓楼，昔年日暮之时要在上面击鼓的。依中国筑城的旧规，鼓楼应该在城中心，可是这个鼓楼不然。距北城墙很近，距（内城）南城墙很远，不在城中心是明显的；距东城墙近些，距西城墙远些，不在城中心不明显，却是可以量出来的。这情况有历史的原因，是元大都城北面比现在（明清的）大六七华里，其鼓楼推想是在今鼓楼以西一百多米，现在称为旧鼓楼大街的。明朝把蒙古人赶走，在元大都遗址上建北京城，一方面由实际考虑，北部荒凉，不如紧凑些，于是向内缩短了六七里；一方面由迷信考虑，争取向阳，于是把中轴线向东移一些。鼓楼上下两层，上层置鼓，下层南北向有三座门，东西向有一座门，应该是可以穿行的，民国年间（薛笃弼任京兆尹之时？）用为京兆图书馆，空心变为实用，多数门就封闭，成为照明之窗了。大概是1928年，小易代，京兆并入河北省，图书馆改制，几次，不清楚，到我出入其中的时候就成为民众教育馆。

接着说我到那里去混饭吃的渊源。有个通县师范第十班的同学唐家楨，字伯枚，涿县人，在学校没什么交往，可是不生疏。单说我对于他，不生疏，是因为一，他年级比我高，旧时代应该尊称为前辈的，当然有较清楚的印象。还有重要的二，他大个头儿，带点堂吉诃德气，有较强的旁观者视为迂阔可笑的自信心，

比如还喜欢写新诗，自费印成小本本，送给人看，其中有名句，大概是咏“春江水暖鸭先知”的鸭子吧，是“嗒克，嗒克”，校门之内几乎是无人不知，无人不晓。第十班比我们第十二班早毕业两年多，劳燕分飞，他到哪里去，我不知道，也就把他忘了。是七七事变以后不很久，记得我是自西徂东，经过中南海和北海之间的金鳌玉玦桥，他由对面来，遇见了。他不忘旧同学之谊，问我的情况，我告诉他截在北京以及失业的情况。当然也要问他，何以会在北京，他如何答，不记得了。大概过了半年左右吧，在育英中学教书的师范同班同学曾雨田找我，说大唐（唐家桢的通用名）近来很活跃，认识一些日本人，新近去鼓楼民众教育馆任馆长，想请我去当阅览部主任，月工资六十元。我用不着多考虑，盖饥者易为食，又因为是个教育单位，染污而不很污，就答应了。

其时我住在西城，为节省行方面的精力，想干脆迁到鼓楼附近。这里要撇开一笔，说说迁居的情况。是1937年寒冬之际，承韩刚羽兄的好意，我由沙滩一带迁到他白塔寺中廊下的家里。刚羽兄幼年丧父，韩伯母为人正直而和善，待我们如自己儿女。可是为伯母增加三口人的负担，我们过意不去，于是又找房。恰巧附近（北面不远）路东一个院里有空房，我们租了，就迁过去。房东是警界人，年老告退，在这所小院里颐养余年。房在路东，布局却仍是坐北向南。偏东为主院，北房五间，后有小园，柴门上悬扁额，为绿野园。偏西为外院，有南北房，我们租的是北房两间。开始安家了，没有家具，买不起，借。有个在天津认识的朋友赵琴轩，帮外国人经营商业，发点小财，在北京买房，安家，离我的新居不远，就找他借。承他慷慨，把可以不要的床、桌、椅等都借给我。记得日用之物勉强齐备，大件只缺个水缸。到白塔寺前旧货摊去找，有个一米多高的，厚重，光亮，底偏于尖，不知根据什么美学理论，觉得不只实用，而且可爱，价

一元，买了。且说这个缸，由白塔寺而鼓楼西，而燕园，到1971年秋季我被动还乡的时候，还随着我到出生地旧家的一间西房，立在门后，供我用水。是1976年夏，唐山大地震，旧家老屋仅存的八间，一霎时就全部倒塌，其时我在北京，幸免于难，这个缸却牺牲了，算了算，患难与共差不多四十年。还是说迁居的事。记得是1938年春季，我开始到鼓楼上班，就近看电线杆上红色的“吉房招租”条，先是凭条上的介绍考虑，接着以目验之，再考虑，不久就租定鼓楼以西不远后海北岸鸦儿胡同路北十四号李宅后院的北房三间。这住处有缺点，是一，房面向南偏西，夏天西照，热；二，中院通后院的夹道过窄，出入不便；三，加个迷信观点，是在北京名刹广化寺之西偏，盖俗谚有云，宁住庙前，不住庙后，宁住庙左，不住庙右云云。但是也有优点，一是离鼓楼近，步行十分钟左右可到；二是大门面向后海，门前还有土山和池塘，颇有野意。新居址已定，接着就搬家。穷困显示了优越性，由裴（世五）大哥借个平板车，把家具什物都装上，他驾辕拉，我后面推，妻女乘电车，不到中午就到了新居。卸车，立即点着小煤火炉，仍是裴大哥动手，炸酱，小刀抻面，等于一文不花，迁居完毕。不由得想到半个世纪以后，去岁十月的由西郊搬到北郊，前后忙乱了许多天，还要动用搬家公司，难道这就是所谓发展吗？可惜裴大哥已作古多年，不能听听他的意见了。

应该重点说鼓楼的生活。小单位，头上还有个“主任”的帽子，用陶公靖节的眼看，实在没有意思。可是换为我的“万物静观皆自得”或得过且过的眼看，至少与当孩子王的生活相比，在其中坐硬板椅子四年，又大有可留恋的。以下说可留恋，总括而重大的的是多闲，有充分的时间可以利用。

闲是就大体说，至于刚入门的一段，也曾忙了一阵子，那是整理图书馆的存书。民众教育馆是市教育局的下属单位，名和实

都不怎么样，却如麻雀之虽小，也是五脏俱全，除馆长直辖的办公室内有总务、会计、文书等之外，还分为三大部，阅览部、教学部和实验区。阅览部有阅览室，在楼的西部，有图书馆，在楼的北部，都是免费供人阅览的。教学部负责的是教学，楼后面西部平房有学校，开两个班，理论上任何年龄的人都可以来上学，实际却都是未成年的，十岁上下的更多。实验区在西郊，我没去过，不知道都实验什么。单说我负责的阅览部。阅览室陈列的是普通的旧物（记得有古钱币），品种和数量都不多，且没有名贵的；记得也没有库房，储藏一些尚未展出的。图书馆存书很杂而量不很大。说它杂，是因为一，没有明确的编目；二，良莠不齐，比如还有些迷信宣传品，是信士弟子送的，也在架子上占个地位。我多年来跟书打交道，对于书的高下以及编目略有所知，看到杂乱的情况心里别扭，就决心整理一下。自己下手，把存书过一遍，绝大多数保留，编目后依次序上架，少数无保留价值的，当作废品处理。图书馆每月还有一些购置新书的经费，旧有的清楚了，应该添些什么，也就心中有数。总之，经过一番整理，图书馆像个图书馆了，因为这是对付书，我就觉得不是可怜无补费精神。此外还有个小获得，是检查过程中，发现《帝王春秋》（易白沙著，民国十三年上海中华书局出版）有重本（记得有三四本之多），我喜欢看而买不到，就贪污了一本。这本书一反史馆诸臣的笔法，分类抄录旧文献中记帝王祸国殃民的行事，虽说只是文字般若，也略可代小民一吐不平之气；而且万幸，经过革文化之命的十年，它竟仍安然立在书橱里。

记得当这个主任半年多，不知大唐是怎么考虑的，让我改任教学部主任，原来任教学部主任的周励深改任阅览部主任。周是教育馆的旧人，南方人，清秀聪慧，会画广告画，可以算是艺术家，如果这次调动并非出于私心，那就可以说是量材为用。公乎私乎，晋惠帝尚且苦于不知道，我也就不必费心思研究了。上面

说过，教学部的工作是在楼后面那一排平房里开办两个班（初级和高级？），招足学生，排课表，按时到课堂去上课。课程类似小学，无非是国文、算术、常识之类，用的是否就是小学课本，不记得了。记得担任授课的有四个人，二男二女。主任负全责，由各方面看应该很忙，实际却无事可做，因为招生、上课、考试等都依旧规，用不着我过问。至多是有时某教师请假而找不到其他教师去替，我就自告奋勇，去上一堂。其时还没输入斗争哲学，同事间，教师与学生间，都温良恭俭让，所以我利用这大量的闲暇杂览，像是也没有人觉得（至少是未明白说）不应该。

由楼前面说，三个拱形道路，左边（即靠东）一个用作办公室。南面堵死，上面开窗；北面辟为门，供内部人出入。靠东西墙放办公桌，东西各四个，靠南窗加一个。坐在这间屋的是两个主任，教学部全体，阅览部一两个，以及管文书的侯、黄二人。我的位子是在西南角，面向北对着门，背对南窗，如果看书，自然光就正好射在书页上。工作是坐班制，不管有事无事，上下午都要坐在那里，中午回家吃饭。也是一周工作六天，为了便于民众阅览，星期日不休息，星期一补休息。这样，以上午或下午“坐功”的一段为一个单位，一周就会有十二段时间要呆坐在这个红楼之内。怎么消磨时间？庄子的理想是“坐忘”，即不觉有己身，用佛家的话说是“应无所住”。我是常人，没有这样的修养，连梦中也仍旧觉得有己身，心也就不能无所住。住在哪里？又正好与道家相反，是“多思”，即或则面对书，思路随着别人的思路动；或则手拿笔，让自己的思路在某一主题里动。后者更需要安静，在一个有人出出入入的屋子里不合适，剩下可行的就只有一种，读书。其时我早已由北大图书馆时期的翻检古典变为杂览新书。这所谓新指文学革命之后出现的新，包括由国外翻译过来的古典。还可以由另一个角度说具体些，是师范学校时期，所读书的性质主要是新文学，北京大学时期主要是古典，鼓楼时期换为

主要是思想，甚至以新进口的为主。单说在鼓楼，时间长（几乎不少于大学的四年），事单纯，就算作蚂蚁啃骨头吧，回想，细读粗读相加，过目的就真是不少。所得呢？说句自我陶醉的话，是增长了见识，或说自信有了分辨对错、是非、好坏的能力。也就因此，到桑榆之年回顾，专就读书的环境说，鼓楼四年是专攻，应该考上上，其他都是业余，只能甘拜下风了。语云，知恩必报，所以直至今日，半个世纪过去，我有时经过鼓楼之前，望见靠东的门洞未改旧貌，仍不由得兴起怀念之情。

可怀念的，或说值得记一笔的，读书以外还有没有？想了想，还可以凑三项。其一也是书，只是比读接触的时间早，读后，保留的时间长，是“买”。其时，用低价买旧书的机会很多，以费钱最少、较少、少为尺度排位次，居上位的是德胜门内小市，中位是街头书摊（单是鼓楼一带就不少），下位是东安市场和西单商场内的书摊。未经焚书浩劫，旧书来源多，阅市，几乎日日有新货，总可以买到几本、至少一两本可意的。价钱呢，说出来会使今日逛旧书店淘书的书迷大吃一惊，一般是几分钱一本。超过一角就要是相当像样的。空口无凭，举大革命中不怕红卫英雄看见因而逃过焚书劫的鲁迅著作为例，本来都有，毁于保定战火，只好补，《呐喊》是1937年9月由鼓楼前书摊买的，价0.14元，《野草》是1938年10月由同一处买的，价0.10元。这样，鼓楼四年，背倚南窗读，对买书的兴趣起了促进作用；不断有书走入室内，反转来使读不至有断粮的忧虑。还是专说买书，原来空空如也的斗室，经过添置书柜，断断续续地添书，逐渐也就像个书房了。其二是写。此时之前，写的经历也可以说一说。大宗是四种。一是小学、中学时期作文课中作命题之文，十几年，也总有几百篇吧。二是教中学国文课两年，仍是作文课，改学生之文，虽然改不等于作，也要费心思连缀文字，而数量则更多，总有几千篇。三是写日记，由1928年开始，已经记了十

年，其时还没有被查问思想的忧虑，又年轻气盛，有所感就不免长篇大论。四是写信，人都会有三五知己，有时也就不免长篇大论。我的经验，练笔，写日记是个很好的办法，因为既可以多，又可以少拘束。至于写为文篇问世，记得中学时期只有一次，是一篇杂感，字数几百，刊于河北省的什么报，见到，因为是开卷第一回，也有些飘飘然。大学时期写过一些，少数问世，都是有关古文献的。现在是读方面改了行，由远于人生变为近于人生，心里像是有更多的话想说。可是大环境是沦陷区，显然，时和地就都不宜于拿笔。说起来世间也真是复杂，竟遇到意外的机缘，又拿起笔来。这机缘是由于早已忘记的什么原由，认识热河人年略长于我的张瑞生夫妇，间或有些来往，于是由此及彼，就见到张的胞弟张子杰。这位什么资历，也早已忘记，只知道他精干，能写，其时正在编一种期刊。见几次，谈得来，就约我写文章，并言明，可以躲开时事，如介绍文史知识，散文，杂感，等等，都欢迎。我答应写，因为一是笔总闲置，不习惯，二是可以增加一点收入，日用，买书，从容些。写一些，刊出，于是连类而及，就认识另一些编报刊的，也就又有些人来约稿。其结果是读和写成为生活中的两件主要事，入红楼读，出红楼写。换来一些稿酬，有大用，是妻女免于饥寒之外，还集了不少书。至于所写，是否也可以算作名山之作？因为经过多次变乱，原稿和印件都飞往无何有之乡，想评定也办不到了。其三是兼课。是1939年暑后，由于澄宇先生介绍，我到宣武门外下斜街以西慈型工厂（属香山慈幼院）附设土木学校兼四小时（？）国文课，当然只是为增加一点收入。因为鼓楼星期一休息，课排在星期一上下午。中午到裴世五大哥的住处洪洞会馆去吃午饭，通常是吃炸酱面，同桌有倪二表兄，都热情，谈昔说今，甚至酒酣耳热，也可以说是一生中难得之境。今则倪、裴二位兄长已先后作古，洪洞会馆也因展宽马路削去一半，想到昔年的欢聚情况，不禁有些凄惨。

鼓楼四年，还有更可怀念的，是诸多同事。同部的，男，张嘉瑞，章羽生，女，张一林，吴唯农，人都很好，对我也好，不同部的，张旭东（名世荣），人敞快，好交，我的酒友，也对我很好，我常常想到他们。可惜鼓楼一别，就渐渐断了音信，还能有几个人健在呢？又，提起张嘉瑞，就不由得想到他的夫人解（读 xiè）女士，她是某职业学校的教师，貌中人以上，性格却上上，乐观，温和，见人总是微笑，聪慧中还夹带一点点愠气，如果她受天之祐，还健在，也当是八十左右的人了。

知的探险

写这方面的情况，用文言的表达形式，应该以“初”开篇，即回到大学时期的接近尾声。前面已经说过，其时文史方面是推重考古。在这样的学风的影响之下，单说我，也是把考证看作大学问，并认为，要想在学术方面出人头地，就应该努力写几篇像样的考证文章。但这很不容易，一方面要熟悉古文献，另一方面还要有逻辑头脑。为了名和名的利，不得不勉为其难。记得还拟了题目，排在前面的是《九鼎考》。未着手，或开了头而进行迟缓，总之八字还没有一撇，心里忽然起了大波澜，是反躬自问：“弄这些究竟有什么意义？”问这个问题，是来于一种玄远的感觉，我们活着，置身于“人生”之中，总应该先弄明白人生是怎么回事。或者说，人生问题是切身的，九鼎问题是身外的，就算作治学吧，也应该先近后远，甚至说先急后缓。何以这个时候会想到“急”？或者有如“其耆（嗜）欲深者其天机浅”，也竟是来于“天命之谓性”？我是直到现在也想不明白。

不能明白的事，不想它也罢。只说有了这想弄明白人生是怎么回事的求知欲望之后，就真是“尽弃其所学而学”。首先要知道的是到哪里去请教，求得答案。得病乱投医，师范学校时期念过一些所谓进步的书，像是常提到世界观，也许可以充当名师吧，于是找政治经济学一类书看。可是不久就失望，因为讲的是如何求得富厚安定，而不问富厚安定有什么价值。这味药不成，

改为自己设想离生命更近的。记得读过心理学（包括变态心理）的书，人类学的书，生物学的书。就我的所求而言，三种有个共同的缺点，是有如一切科学知识一样，所讲乃“是”什么，不是如此这般有什么意义。比较起来，生物学还有些启发性，它使我看到一种顽固而普遍的现象，是乐生，甚至到万不得已的时候还是不肯放弃生命。这就会使我想到一个问题：何以会这样？接着还想到一个更为深远的问题：如此乐生，有没有什么意义？自己没有力量解答，想“乞诸其邻”。其时一个念生物系的同学牛满江（入学比我晚一年，后来赴美深造，成为生物学界的名人），功课不坏，正在做孵化双卵鸡的什么试验，有一次我就问他：“生物活着有没有目的？”他想了想，说：“除了传种以外像是没有什么目的。”传种是延续生命的一种方式，其性质还是乐生，所以他的答话虽然没有解决问题，却使问题更加胶着，更加显赫。怎么办？也是秀才人情，只好仍是找书看，找比已经请教过的各种学更为深远的书看。

“迷时师度”，可惜我没有可投之师，只好到书林里乱走，试试能不能在昏暗中瞥见一点曙光。渐渐也就摸索出一条路，以亚里士多德的著作名为喻，是要迈过物理学，走向物理后学。“后”的原意是时间的，即讲完物理的知识之后，还想到一些问题，性质玄远，更根本，已越出物理学的范围，也讲讲，无以名之，姑且在物理学前而加个字头“后”。这个一时权宜之名后来成为一门学问的专名，汉译是“形而上学”或“玄学”。玄学是钻研“存在”（或说“宇宙”，或说“大自然”，或说“有”）之性质的，照一般哲学概论的讲法，还可以分为两支：“本体论”和“宇宙论”。本体论是求存在的本原，比如说，“一生二，二生三，三生万物”，这“一”究竟是什么？宇宙论钻研存在的历程，即何自来，往哪里去。也是照一般哲学概论的讲法，形而上学也是分支，其总名是“哲学”，本义是“爱智”，即凡有所遇，总愿意问

问所以然。问就难免深入，追根。根总是比枝叶少，可是凝聚为问题，就成为老大难。还是由分支方面说，形而上学是远望时想到的，我们分明是（凭感觉或直觉）住在一个“有”的世界里，这“有”（包括生命）是怎么回事？眼还可以移近，看入（包括自己），我们活动，有是非，评定是非的标准是什么？甚至更深追，我们视为“是”，这“是”究竟有什么价值？又，是非之外，我们看外物，还会有美丑的分别，这分别由哪里来，是怎么回事？是非，美丑，是关于价值的评断，所以合起来成为与形而上学并列的一支，曰“价值论”，其下属的两门为“人生哲学”（也称“伦理学”）和“美学”。与形而上学、价值论并列的还有一个分支，是“方法论”。因为无论钻研什么，都是求有所知，所知有对错（或说真假）问题，如何能证明是对的？这就又形成两门学问：“知识论”（也称认识论）和“逻辑”。哲学是追根问底的思辨学问。与之相类的还有一种，追根问底时会碰到的，是“科学理论”。各门科学都讲现象及其关系（或称规律），前进一步，钻研规律，就阑入哲学的范围，所以罗素著《哲学中之科学方法》，就主张现代人研究哲学，应该利用科学方法。以上的分类知识，或说布局知识，是阅读中慢慢积累起来的。有了这个积累，又是渐渐，就明白：一，想弄清楚人生是怎么回事，应该多读哲学方面的书，尤其是其中的人生哲学；二，西方人治学重分析，各部分清楚之后再综合，即成为系统；三，不管钻研什么，都应该用科学方法，以求能够去伪存真。这样认识之后，很明显，读书的范围就大致确定，总说是西方哲学。可是这总名之下还有大大小小许多门类，单说书，必是浩如烟海，如何选择？我的导师是两位：一位是哲学史；另一位是连类而及，比如看张三著的一种，其中常提到李四著的什么书，就可以找来看。

无论由客观条件方面考虑还是由主观条件方面考虑，找书，都是以就地取材为简便，即用中文写的（主要指重要的外文哲学

著作的中文译本)。这要感谢商务印书馆，西方名著的中文译本，单是收入“汉译世界名著”的，数量就很不少。但找来看，连类而及，就知道有不少重要著作还没有中文译本。怎么办？上策是通外文，直接看原著。可惜我只学过一种，英语，还没有学好。远水不解近渴，只好就找出这把仅有的钝刀，磨磨，看能不能割鸡；当然，能解牛就更好。师范学校学的那一点点，加上大学学的那一点点（大一普修一年），以及听英文组教师讲课的一点点，总起来还远远不够半瓶醋，而且阔别了将近十年，啃英文原著，困难很大。但又没有别的路，只好下决心，补课。办法很简单，是每天早晨拿出一个多小时，怀抱商务印书馆新编的《综合英汉大辞典》，读英文哲学原著，遇见不认识的字，或意思拿不准的词语，就查。哲学著作，正如其他专业的书一样，所用词语和句式都是某范围内的，于是一遭生，两遭熟，大概不到两年吧，离开辞典也可以读下去了。这样，读英文书（包括英译的哲学著作）多了，才知道这仅有的钝刀磨磨，还真可以解牛。证据可以举两种。其一是英国人吸收外来的知识比我们早，而且勤，而且慎重，由希腊、罗马起，直到欧洲大陆（主要是德、法）的名家名著，几乎都有权威译本。有的还不只一种，如康德《纯粹理性批判》，单说我买到的就有三种（1896年F.M.Müller译本，1897年J.M.D.Meiklejohn译本，1929年N.K.Smith译本）。这样，比如不能读希腊、拉丁、德、法等文字，就可以读英文译本，哲学著作非文学作品，所求是“辞达”，也就可以凑合了。其二，仍是康德《纯粹理性批判》，我是借了英译本的光才勉强读懂的。这本书有胡仁源（1913年—1916年，蔡元培任校长之前，他曾任北京大学校长，推想曾留学德国）译本，语言未能汉化，记得买到，啃了整整三个月，印象是莫知所云。心里想，难怪许多人说康德难读，果然不能悟入。很巧，啃完这本不久（估计是1940年秋天），游东安市场就遇见Müller的英译本，1902

年的修订版。买回来，试试这一本，原来意思并不晦涩。读罗素（我搜集他的著作，原本和译本都不少）的书，有时也有这种感觉，是读原文比较清爽、顺遂。总之，靠我这半通不通的英语程度，连续几年，没有汉译的西方哲学著作，我也读了不少。

读的是英文原著，要讲讲书的来源。其时母校迁往西南，北京图书馆如何，不知道，总之“借”这条路难通，只好买。幸而这是革文化的命之前，又时当乱世，旧书来源很多，而且价不高，节衣缩食，常到旧书店旧书摊转转，几乎想找的都有机会遇见。东安市场内还有个专卖外文旧书的，是中原书店（在丹桂商场近南口路西），书多，而且常有新货上架，我得到的英文哲学著作，绝大多数是由那里买的。中原书店之外，东安市场内的其他旧书店，以及西单商场内的一些旧书店，或再扩充，天津天祥市场三楼的一些旧书摊，有时也会碰到一些想看的书，价钱还比较便宜。这情况颇像钓鱼，看不起的一泓水，也许会钓出一条大的。仍说书，如罗素的《西方哲学史》就是由西单商场买的。还有一次，游东安市场，遇见洛克的《人之悟性论》，上下两册，只有上册，买了，不久之后游西单商场，在一个不起眼的旧书店里居然遇见下册，这也是破镜重圆，心里特别高兴。且说常买外文书也会成为一种癖，癖则必扩张，于是有时也就买一些上述范围之外的书。仅举三种为例。一种是蔼理斯的《性心理研究》（六册，补编一册），也想看看，未遇见六卷本或七卷本，只好买单本凑，而居然就凑齐了六卷本。都看了，并参考弗洛伊德的精神分析知识，我觉得对了解人生有不少帮助。另一种是小说，记得买过《维克菲牧师传》，英译本《堂吉诃德》等，所为呢，只是好玩。还有一种是名著的原本，如一次游旧书店，遇见《纯粹理性批判》德文袖珍本，价不高，也就买了。顺便说说，多年费精力和财力搜集的英文本，文化大革命中也毁了不少。但究竟是小家小户，与江陵陷落梁元帝烧的十四万卷相比，就不值

一笑了。

“尽弃其所学而学”，时间不短，读的书不少。所得呢，可以总括为两项：一是对于宇宙、人生的许多大问题，知道许多先哲是怎么想的；二是这诸多想法，是用什么样的思想方法取得的。我个人以为，这第二种尤其重要，因为想求得可靠的知识，就不能离开科学方法，或者说，不得不熟悉并遵守因果、求证、推理等等规律。我说句狂妄的话，费力念了些西方的，自信对于复杂现象和诸多思想，有了分析和评价的能力。我的兴趣主要还是研讨人生，所以念了西方的之后，甚至之中，间或还是念些本土的，举其大宗是儒、道、佛。这三家讲的都是人生之道，从消极方面说是看到世间有问题，认为应该如何解决，或从积极方面说，认为怎样生活就最好。戴上西方的眼镜再念这三家，印象与昔年就不尽同，主要是发现有不少缺漏。只举一两个微末的例。儒家大谈其性善性恶问题，由孟子到谭嗣同，两千多年也说不清楚，戴上西方的眼镜看才知道文不对题，因为善恶的评断只是对意志统辖的行为，性来自于天命，非人的意志所能左右，就无所谓善恶。又如佛家《心经》说“不生不灭”，“照见五蕴皆空，度一切苦厄”，戴上西方的眼镜就会看出都说不过去，因为前者违反排中律（两个矛盾的判断不能都错），后者违反矛盾律（皆空就不能有苦厄）。总之，专由思想方法方面看，我的经验，我们应该多念些西方的。

行文要照应题目，题目说在知的方面探险，那么，到最后，是否就真变无所知为有所知了呢？答这样的问题，难得一言以蔽之。还是说如意的，如果我们承认孔老夫子的“知之为知之，不知为不知，是知也”，我可以大胆地说，多年摸索，精力没有白费，结果是有所知。这所知是什么？说来可怜，是零零星星的，不迷惑；大问题，确信只能安于胡涂。这论断需要解释一下。先说零零星星的。比如孔、孟以及许多人，都相信尧舜时期曾有禅

让（传贤不传子）之事，了解人之所以为人之后，可以知道这必是幻想，因为纵观古今，没有一个统治权是“主动”让出来的。又如直到现在，还有不少人相信钻研《易经》，就能知道自己想知道的未来的命运，这更是幻想，因为《易经》的卦辞、爻辞所讲，与某人的未来的生活情况没有因果关系。再如直到现在，有些人还在宣扬灵魂不灭，我们就可以问，一，不灭，能够像其他存在物一样，指给我们看看，或用仪器测知吗？二，如果如过去的迷信所说，有托生之事，那么，人口不断增加，这新灵魂是哪里来的？我们的知识所理解的世界是个调和系统，灵魂的设想不能与这个系统调和，所以是假的。再说大问题的不能不安于胡涂。安于，不是来于愿意，而是来于我们的认知能力“有限”。我有时想，我们的知识系统，是根据我们的觉知所能及，主要用归纳法，组织起来的，这觉知的所及是有限的，而我们想了解的“实”很可能是无限，这是说，不是从有限总结出来的规律所能解说、所能拘束的。举例说，有不能变为无是我们承认的一个规律，可是想想我们的宇宙，它就不能忽而成为无吗？你说不能，怎么知道的？谁能保证？退一步，单说规律，它来于事物活动的归纳，而归纳法则不能反转来统辖事物活动，这是说，事物的活动也可能变为不规律。还是从有限方面说，康德早已感到这一点，他在《纯粹理性批判》中分析纯粹理性（认知的能力）的性质和能力，认为深入到某种地方，如四律背反所述说，理性就无能为力。记得其中有“存在”的“最初”问题（总该有个开始；可是还有开始之前，结果就成为没有开始），“存在”的“边界”问题（凡物总要有个边；可是边界之外仍有物，结果就成为没有边界），两个相反的判断，纯粹理性都承认是对的，就成为不合理，所以只好承认，纯粹理性的能力是有限的，或者说，还有些大而根本的问题，我们不能明白。康德的这种态度，有人讥讽为不可知论。我自知浅陋，又多患杞人忧天之病，对于有些大问

题，限于生也有涯的己身，总是认为难得明白，也就只能安于“不知为不知”。大问题也不少，说一点点一时想到的。一个，我们都承认是住在“有”的世界里，何以会“有”，不是“无”？有，依照我们的常识，总当有个来由，可是这来由，我们无法知道。另一个，我们的宇宙正在膨胀，未来，是无尽地膨胀下去呢，还是到某限度，改为收缩，直到变为零？我们也无法知道。再一个，正如康德所认识，我们理解外物，都是把它放在时空的框架里，时间和空间是怎么回事？其本然是同于我们想象的吗？至少是颇为可疑。再一个，缩小到己身，我们有生命，在这个物质的世界里，何以会出现生命？又，生命都有自我保存和向外展延的趋势，这是怎么回事？或更进一步问，有没有什么价值？显然也无法知道。再一个，还是就“人”说，自由意志的信念与因果规律不能协调，我们只能都接受，理论上如何能够取得圆通？不好办，也就只得装作没有那么回事。

幸而大问题离日常生活很远，我们可以不管它。不能不管的是接受“天命之谓性”之后不得不饮食男女，要如何处理？这，就我自己说，到不惑之年像是略有所知，也是改行学哲学，多读，继以思，慢慢悟出来的。所有这些，以后有机会还会谈到，这里就不说了。

尊师重道

我前些年谄《古稀四首》，其中第三首开头说：“几度扶风侍绛纱，倦游杨墨不成家。”意思是回顾昔年，所从之师不少，而终于白首无成。这里且不管成不成，单说所从之师，可以分为两大类：亲炙之人和所读之书（书是人写的，也可以说是私淑之人）。由所受的教益方面说，不怕由启蒙老师刘阶明先生起，总不少于百八十位吧，听了不高兴（推想都早已作古，也就不能听见了），还是书本应该高踞上位。书本，有本土的（包括由印度传来变为本土的），数目多到数不清。但也无妨排排位次。哪一本宜于站在排头，不好说；用买水果法，挑几个大个儿的，《庄子》就必不会落选。比如说，它说“其耆（嗜）欲深者其天机浅”，我参之，就认清了自己，它说“知其不可奈何而安之若命，德之至也”，我参之，就领悟了人生之道，换书本为亲炙之人，所得如此之多而且重就不容易。《庄子》之外，当然还有不少应该感激的，这里为了接续上一篇，专说改学西方，以书本为介遇见的一些明师。人不少，书更多，只好仍用买水果法，说几位我认为惠赐最重，没齿不忘的。这是罗素（B. Russell）、薛知微（H. Sidgwick）、穆勒（J. S. Mill）、弗洛伊德（S. Freud）。

罗素（1872—1970）是英国的杂家，著作，由凡人不懂的《数学原理》《物之分析》等一直写到《赞闲》《幼儿之教育》之类；行事，由在剑桥大学三一学院讲数理逻辑一直到走上长街高

呼反战（第一次世界大战）。著作大几十种，内容充满开明和智慧；辞章也好，世人推为通俗的散文家。二十年代初曾来中国讲学，写了《中国之问题》；看他的《心之分析》的自序，这本书也是在中国写的。总之，因为人高明，又与中国有较密切的关系，中国的文化界就熟悉他，他的著作有不少译为中文。就是靠中文译本多，我读书由东土转向西方，接触最早而且最频繁的是他。经过多次动乱，他著作的中文译本，略点检，我的书架上还有二十余种。大致是由三十年代晚期起，我逛书店书摊，遇见他的英文本原著，幸而价钱也不很贵，就买回来，翻看后插架。也是幸而，他的大名，以及所谈论，与“反”字关系不大，在大革命的大风暴中，就既未驱逐出境，又未付之丙丁。但绝大部分束之高阁，点检数目有困难，估计总不少于三十种吧。这多种，读了都会有所得，或说受些影响。而影响最大的，我自己认为，还是一本名为《怀疑论集》（1928年出版，有1932年严既澄译本，商务印书馆出版）的。这本书，如书名所示，是提倡怀疑，或者说，主张没有证据就不要轻信。书连导言在内共写了十七章，从各方面论证不可信的来源（人的本性以及政治和宗教的欺骗等）及其危害，所以对应之道应该是崇奉怀疑主义，只有合于科学道理、经过自己思考证明为可信的，才信为真实和好的。思想深刻，甚至只是由标题也可以看出来，如第四章是“人能是理性的吗？”，第九章是“好人行事的危害”，就会使富于理想的人大吃一惊。文笔也犀利，如说：

那些要赖热情来维持的意见，常常是那种并没有良好的理由存在着的意见；的确的，我们可以拿主张者的热情来量度他的缺乏理性的信心的程度。在政治和宗教中的意见，差不多常常是以热情去维持的。（第13页，用严既澄译文，下同）

每一国的大多数的人民都因为受尽种种的耳濡目染的影

响，而深信一切的世界上的结婚的礼俗，除了他们自己的一种以外，都是不道德的；并且相信那些攻击他们自己的这种见解的人，都不过因为要自己文饰他们的纵恣的生活，才去如此做。换言之，就是世界上的一切的民族都把她自己的一种结婚的习俗认为最合理的，最不违背道德的。（第15页，译文有增加部分）

这是目中装有X光，因而隔着胸口能够洞见人心，虽然这人心也有自己的心，读了仍是感到痛快。

我多次说，上大学时期，正赶上考古风刮得很猛的时候。考证是汉学，惯于在人皆认为不可疑的地方（古文献，传统信念）生疑，然后是考，无征不信。其实这方法就是科学方法，其精神也可以说是怀疑主义。只是与罗素相比，还嫌零碎，深度广度不够。所以读了罗素的著作，真如《桃花源记》所说，有“豁然开朗”的感受。豁然，都见到什么？只说距离最近并且个儿最大的，是史书本纪中所写，日报第一版所宣扬，什么圣王，什么领导，什么真理，什么主义，等等好听的名号和言辞，即使不好说是都意在骗人，总是与实况距离很远。显然，如此认识，其结果就很难成为信徒。所以几年以前，母校九十周年约我写纪念文章，我就写了《怀疑与信仰》，引培根“伟大的哲学始于怀疑，终于信仰”之后，说自己惭愧，只是始于怀疑，而未能终于信仰。这情况，实事求是，应该说，在母校时期只是发了芽，至于开花结果，则是念了罗素之后。如此开花结果，有什么好处吗？可以说有，是多年在多种虚妄的压力下，包围中，并没有“真”（装作信可以不算）受骗，上当。自然，不能成为信徒也会带来坏处，是不能如有些我熟识的人，只是因为信之后万岁声喊得响亮，就换来位、名、利的实惠，可以招摇过市。这样说，我是有些悔意吗？也不然，因为，依照罗素，人总应该信任自己的理

性；或依照孔老夫子，“安则为之”。怀疑的所得还有个儿小的，数目多到数不清，有病不找气功师、想知道来日如何如何不给什么瞎子、什么铁嘴之类送钱之类皆是也。

薛知微（1838—1900），英国哲学家，出身于剑桥大学，后来在剑桥大学任教，主要讲伦理学。他治学不像罗素那样方面广，名气没有罗素那样大。著作也少得多，我知道的不超过十种。我买到的有五六种，都没有中文译本。我最初知道他，是因为读伯劳德（C.D. Broad）的《伦理学说的五种类型》（有1932年庆泽彭的中文译本，名《近代五大家伦理学》，商务印书馆出版）。伯氏是薛知微的弟子，著名的哲学家，介绍五位伦理学大家，第四位是康德，第五位就是薛知微。薛氏伦理学方面的著作，我买到的有两种：《伦理学之方法》和《伦理学史纲要》（记得原是《大英百科全书》第九版的一个条目，扩充[?]后单行）。重要的是前一种，1874年初版，我得到的一本是1922年第七版。书五百多页，总有四五十万字。称为方法，意思是在伦理学的领域内，我们想明白其中底蕴，应该怎样思索。他的弟子伯氏评介他的学说（也就是介绍这本书），也是着重他的思辨方法。这方法是：

“不断地自己推演，讨论，提出驳论，予以答复，再又提出反驳。所有这些地方本身都是至可佩服的，深切证明了著者思想之精深和笃实。但是读他的书是很容易成为不耐烦的，极难把握得住他的理论的线索，一个人尝可以读了许多段节，止不住的赞美，而结局却甚至于记忆不了一些什么东西。……如果有人能够由兹文的介绍，而引起研究的兴趣，取《伦理学方法》而细读之，不至再感多大的困难，那便是本篇已经达到了一个很大的目的了。（庆氏译本114页、115页）

推想是先看了庆氏译本的介绍，我果然就对薛氏这本著作有了兴趣，而凑巧，于1940年5月就买到它。何时开始看，不记得了；读完的时间书末尾有记载，是1941年6月25日。与伯氏的估计相反，我慢慢读，并没有感到不耐烦。甚至相反，而是感到作者态度的清明和平和，因而越深入越有滋味。思路确是如他的高足所说，细密到无孔不入，这还不新奇，新奇的是像是没有孔的地方，他还是看到孔。比如他用大量的篇幅解说快乐主义（伦理学上的一种学说，认为所谓“善”的行为，是因为这种行为能够与人以快乐），先说快乐主义有心理学意义的，有伦理学意义的；然后分伦理学意义的为两种：利己的快乐主义和普遍的快乐主义。再然后是研讨每一种，都是由某一方面看，说有成立的理由，由另一方面看，认为还有理论的困难，等等。他的“方法”是分析、分析、再分析，面面俱到之后，像是他自己并没有主见，而所有的看法相加，就恰好是人类理性所能想的事物的总和。所以仔细读完这本大著之后，我的感觉，所得就不只是广博的伦理学方面的知识，而且是求真知的智慧，以及求真知的正确态度。

说起这种求知的方法和态度，貌似温和，却不是无力的。记得书中分析穆勒的快乐主义，说穆勒承认这是个“量”的原则，但穆勒又承认快乐有价值高低之分，于是就引进“质”的原则，而容纳质，就不能不放弃量的原则。又如这本书有个附录，题目是《论康德的自由意志概念》，说康德用“自由”这个词，在不同的地方表现不同的两个概念，一个是理性的（人依照他的理性行动是自由的），一个是伦理的（人在善与恶之间有选择的自由），说“康德像是没有意识到这个分别”。我们知道，穆勒是逻辑学的大师，康德是辨析理性的大师，而用薛氏的分析方法一分析，就都不免露出小疵。当仁不让，我说句狂妄的话，读了这本书之后，尤其是多年之后，其中的细节几乎都忘光了，可是分析

的方法和精神则没有放弃。也就因为心里还存有这个，自己治学，直到看世事，就考虑的方面比较多，可以少武断；同时推重清明和平和，对于昏气霸气，如分人为好坏两种，说好的连祖先三代都香，坏的应该都加冠，批倒批臭云云，就觉得正是站在分析方法的对面，以致荒诞到使人齿冷。

穆勒（1806—1873），英国哲学家，政治经济学家，社会活动家（曾当选为议员）。世人也称他为小穆勒，因为他父亲（J. Mill, 1773—1836）也是大学者，大名人。哲学方面，他是著名的逻辑学家，著《逻辑系统》（有严复译本，名《穆勒名学》，不全），重点讲归纳法，成为逻辑方面的经典著作。他的世俗之名，主要是由政治理论和伦理理论方面来的。他是边沁功利主义（即薛知微说的普遍的快乐主义，其实不如依孟子，称为众乐主义）的信徒，著《政治经济学》《论自由（权）》（有严复译本，名《群己权界论》，不全）《功利主义》等书，宣扬群体的组织和措施，个人的立身和处世，都应该以功利主义为指针。离开哲学的玄想，我也是边沁的信徒，因而对穆勒的著作就有兴趣，阅市，碰到就买，单说英文原本，也集了五六种。读了，印象也是头脑清明面心地平和。在伦理学方面，他是个人主义者（善，快乐，幸福，都要体现在个人的感受上），因而在政治方面就必成为自由主义者（承认自由是幸福的必要条件，这自由同样包括己身以外的人的自由），就说是同声相应吧，听了他的议论，总觉得合乎事理人情，有说服力。

最使我不能忘记的是他作古前出版的一本书，《自传》。记得曾买到英文原本，不知是否还束之高阁。也买到周兆骏译本，名《穆勒自传》（商务印书馆出版），这次记得清，是一个学生借去看，未还。手头没有书，只好乞援于可怜的记忆，或说模胡印象吧。其一是他幼年主要靠在家里读书，到十四岁，学会了希腊、拉丁、法、德几种外文，学通了哲学、科学、政治、经济等多种

学问。他说他只是中才，只要学习得法，就也可以有成就。这使我有时想到我们的学校教育，总是惯于用多种框框拘束学生，而不容许自由发展，所以费时费力很多而成绩却少得可怜。其二是记他们父子在野外散步时的一次对话，父亲问他某报刊上有一篇文章，他是否看过，他说看过。父亲问他有什么意见。他反问父亲有什么意见，父亲说：“不要信我的，我的看法可能是错的。你要信你自己的。”看到此，想到我们的信条是“天下没有不是的君父”，真禁不住要放声大哭。但幸而余生也不晚，有机会读了穆勒，才能够在钦定的多种教条的围攻之下，我（至少在心中）还是信我自己的。围攻而不疑虑，所靠是理性的力量，依宋儒，天理为人所固有，但能发力则要靠明师，明师不少，而穆勒总是显著的一个。

弗洛伊德（1856—1939），奥国心理学家，医生，精神分析学的创始人。我最初接触他，是读他的《精神分析引论》（高觉敷译本，商务印书馆出版），时间不记得了，只记得其中讲潜意识，讲性本能，讲梦，都能挖掘到人性的深处，使我对于所谓万物之灵的人，能够有较深入较正确的认识。也就因为钦佩他的洞见人心的目光，阅市，遇见他著的书就买，他著的，或介绍他的，遇见就看。是五十年代前期，我需要养的人多而收入少，不得不清理一部分书换柴米，碰巧有个单位收心理学方面的外文书，就把他著作的几种英译本，连同一些别的，让出去了。只有一种英译本，名《一种幻觉的将来》，一种中译本，名《精神分析引论新编》（译者及出版处所同引论），直到现在还立在书柜里。

精神分析是一门新兴的学问，根基不深，枝干就难免不稳固。譬如弗氏的大弟子容博士，就因为不同意乃师夸大性本能的说法，另立门户了。那么，我仍旧承认弗氏为明师，亦有说乎？说来话长，我早期“究天人之际”，也想明白人是怎么回事。东

士（包括佛家的融入东土）的贤哲看人，大多是理想主义者，如孟子，说“恻隐之心，人皆有之”，如佛家，承认人皆有佛性，所以保持自性清净就可以立地成佛。只有荀子唱点反调，说“人之性恶，其善者伪也”，可是在另一个地方，说“先王恶（wù）其乱也”，可见先王的性是不恶的，就又靠近了理想主义。弗氏则眼多看平常的人（包括住在病房的人），至少是叙述实况的前半段，就暂时抛开理想主义，说人同样是充满多种欲望的动物，或说具有“野”性，但人人都要活，人人都野就难得活，所以又必须以“文”化之（也可以说是又引进理想主义）。野是本然的，如水之就下，很容易；文是人为的，如水之就上，很难，而且千年之功可以毁于一旦。我很欣赏对人的这种看法，——不只是欣赏，而且是信受奉行。信，我还由之演绎出纲领性的，是“不信任主义”。近取诸身，先是不信任自己，因为自己也是充满多种欲望的动物，不以文化之，同样是必致做损人（甚至也损己）的事。由己身推向外，比如我就不信，由传说的盘古氏起，小民坐在家，会有圣帝明王，英明领导，把幸福送进门来。那么，要活，而且活得好，应该怎么办？只有乞援于不信任（任何人）。不信任而仍不得不“行”（或说过日子），只好变为人人都作主，所谓民主；共同定个规矩，任何人不得不遵守，所谓法治。主，守法，成为习惯，甚至变被动的“不得不”为主动的“心甘情愿”，就成为“德”。所谓以文化之，最高的要求是人人都有德。但这只是希望，希望与失望是近邻，因为追本溯源，人终归是充满多种欲望的动物。所以无论小，讲修齐，大，讲治平，都要稳稳抓住不信任主义。也就因为有这种认识，我前几年写《顺生论》，才以“王道”“常情”“民本”“限权”“归仁”“取义”等为题，发了些并不新奇的议论。说不新奇，因为是由弗氏的对人的看法推演出来的，所谓有师承是也。

四位师尊写完，还想附带说一下，算作检讨也好，是这次介

绍明师之道，曾找出几本原著看看，才知道在其他篇什谈及，引其中的话语，乃凭记忆，与原文颇有出入。以罗素的《怀疑论集》为例，说打败拿破仑，论功，英国教科书和德国教科书讲得不一样，都贬人扬己，也就都不可信。到此，记得不错，以下把两种都给学生看，以求学生都不信，罗素没说，大概是因为事实做不到，是我凭记忆加的。幸而并没有违背罗素崇奉怀疑的精神。但无论如何，总不能不说是失误。又有什么办法！想到昔人，周亮工凭记忆写《书影》，我是读了些书，竟连影子也没有保存好，而命定又不能不涂抹，灾梨枣，每一念及，不禁为之凄然。

生 计

人，进可以东山吟咏，以天下为己任，或退，茅蓬数息，求此生离苦海，但走向街头看大众，兼透过外皮看内心，就可以领悟，天字第一号的大事是要能活。所以如前面所记述，我走进又一红楼。人间的事，预期的与实现的，总会有或大或小的距离，我这一次则是心情的不得已变为有意外的获得，是多暇，可以杂览。但周围却不是潭清水。人小，无名无位，志小，只是一月领一次钱换柴米，会使冷眼旁观者气短，也就罢了。还有使人心不静的，是明的争吵，暗的倾轧。说是会生是非之地也许太过，总是不宜于修真养性了。语云，人挪活，树挪死，我想换个地方。可是正如现在许多人住房不如意一样，有志迁而无地迁，也就只好仍旧贯。没想到挨到1942年春，先是传闻教育馆有撤消之议，继而传闻真就成为事实，明令撤消，树倒猢猻散，也就不得不另找饭碗了。

且说其时我还有一点点精明，知道未雨绸缪之重要，于是在旧巢未毁之时就谋画筑新巢。依时风，以及考虑己身的条件，应该重操旧业，到学校去教书。向平处跳是中学，向高处跳是大学。想到有不少熟人已经走进敌伪统治下的北京大学文学院，也就想先试试文学院。现在诛昔日之心，是如果能如愿，就对于同行列中能向上的，可以显示未居人后，未能向上的，可以显示已在人先。有利，求的劲头儿就大。文学院院长是我由师范学校时期

就敬重的周作人，可是因为敬重，北京沦陷后，传说他将出山的时候，曾写信给他，劝他不要出山，曾反对他出山，现在到他门前求关照，如何启齿？勉强找理由，是他有名，要爱惜羽毛，我无名，可以只要饭碗，当然，这饭碗要不是从别人手中夺过来的。其实，现在回想，彼时是连理由也来不及想，因为要活，就只能找个自己认为还可以凑合的职业。主意已定，就找门路。依世故，要找人代言，以期自己少脸红，对方可以有个考虑的时间。记得求的师辈有马幼渔先生，有赵荫棠先生，有沈启无先生。没有什么大曲折，但时间不很短，总算成了。名义是国文系的助教，像是薄待而实际是厚待，因为助教是专任，有课没课都拿一个定数，如果换为讲师，拿钟点费，一周即使多到四课时或六课时也活不了。记得分配的课程是中国学术思想，还代人讲过《诗经》课。我多年杂览，几乎没有专业，登高等学校课堂讲课，自知是滥竽充数，心里经常感到不安。是不久前，有个其时的学生，因为读了我的某一本拙作，以其中的作者介绍为引线，来看我。他也是年向古稀的人，谈及昔年听讲的情形，说颇受教益。他这样说，显然是因怀旧而以恕道待人，我感激，也就更加惭愧。

其时是战争加社会混乱时期，物价总在不断地上涨，所以换了个收入比原来稍多的职业，家有老小，生活还是很困难。借了挤入文学院的光，有个教大学的小地位和不用坐班的闲暇，也借了在育英中学教书的师范同学曾雨田和大学同学李九魁的光，没有费力，就找了两班国文的兼课钟点。勉强可以糊口了，可是一个人的活，何况教国文还要改每周几十篇大多不通的论文，真是疲于奔命，苦不堪言。但是人，算作“天命之谓性”也好，都是有想望和实行两面，依想望，“抟扶摇而上者九万里”仍然不满足，至于被动走入实际，不能得烤鸭，可以安于馒头熬白菜，仍不能得，最后可以啃牛皮，只要还能活，就安于不死。

我是常人，奉行的也是这种常人哲学，所以日日夹书包奔走于这个教室那个教室，感到劳累，感到烦腻，也就只能安之，或说混一天说一天。

但业余，仍会有些时间，或说仍愿意挤一些时间，做自己习惯做的。这仍是老一套的三种，读书、买书和写些可有可无的文章。读书与生计关系甚微，至少是不直接，这里可以不谈。买书呢，与生计有关系，而且是复杂的。买书要花钱，纵使是来于地摊的廉价品，积少成多，比如三元五元，买了油就不能买醋，柴米油盐方面的日用也会受些影响。幸而一，固定的月薪之外，还有不定的外快性质的稿酬，二，家有贤妻，不读书而有“惟有读书高”的传统信念，买书花了不很少的钱而家门之内还可以相安。相安是一种关系，可以称为消极的。还有可以称为积极的，是买书和写可有可无文章的相互促进。其时稿酬的标准不高，但想到一篇不长不短的文章，比如可以换来十几元或二十元，面买旧的鲁迅著作，如常见的《南腔北调集》不过两三角钱，少见的《引玉集》不过一元钱，希有的《死魂灵一百图》不过两块多钱，还是太合算了。人是善于打小算盘的动物，因而觉得合算，就既高兴买，又高兴写。自然，高兴写，主要原因还是多年来已经养成学而思，有所思就愿意拿笔的习惯。当然，任何时代都一样，思可以无拘无束，写则只能是无大违碍的。又幸而也是任何时代都一样，乱一阵子，稍平稳些就要“永庆升平”，或粉饰太平，办法的一种是编印各种形式的读物，急就章是出版报刊，慢慢来是出版书籍。内容，最欢迎歌颂的，即变换多种花样喊万岁的。也欢迎不喊万岁也不骂骂咧咧的，因为惟有也流荡这样的声音，才可以显示在上者度量，其统治下的街头巷尾还可以凑合着活下去。总而言之，是沦陷过了一个时期之后，报刊多了，名号，形式，性质，都多种多样。前面说过，鼓楼时期，以认识张子杰的因缘，我曾用一些与时事无关的文章换来一些稿酬，补贴日

用。语云，物以类聚，就在鼓楼时期的后一阶段，由张子杰以及他编的报刊向外扩张，认识一些也在报刊界活动的人物。其结果自然是登门要稿的主顾渐多，有文不愁卖，诌文的量也就渐渐大起来。这情况直到离开鼓楼以后还是没有什么变化。值得不值得具体说说？比如都在什么名堂的报刊、用什么笔名发表过什么文章，想了想，还是不值得。理由很多，只说一个主要的，虽然没有说非本心所想的，而所写究竟不是什么名山之作，也就不值得藏之名山。再说个幸而，几乎百分之百，经过多次变乱，都飞往无何有之乡了。剩下的一些是记忆，泛泛的是灯下雕虫的苦心，具体的是通过文字交了一些朋友，其中有的作了古，有的直到现在还今雨也来。过去的就都让它过去吧。还是话归本题，谈生计，是借了卖文的光，除了可以集一些书之外，还使仰事俯畜的家庭生活减少量不能算很小的经济困难。

但是语云，胳膊扭不过大腿去，无论如何，那是乱世，人的微力充其量只能使收入增加一些，而不能阻止物价上涨。而上涨就会引来生活困难，其后随着来的还可能是天灾性质的疾病。物价上涨是不可避免的，可怕的是还有加速度。疾病是可免的，可是天不佑下民，记得单是长女就手臂骨折两次。人都知道钱有用，而在食不能饱、有病须治疗的时候就更加知道钱有用。可是钱之来又谈何容易！不得不挣扎，想办法。

兼课的一条路不能再开辟了，因为时间和精力都不允许再加码。写可有可无的文章也一样，因为还不愿意高明人和熟人看见齿冷，产量也就不能过大。剩下的一条路是各时代一些头面人物惯于走的，是托靠一些社会关系，或者说由有位者关照，闭门家中坐而也能分得一些残茶剩饭。几年以来，由于涂涂抹抹，我与活动于所谓文化界的一些头面人物有些来往，而这些人，有的就同一些有位者有或远或近的关系。这情况使不费力而分得一些残茶剩饭的机会成为不难得。如何对待呢？曾经退避，因为想到，

上课吃粉笔面，卖文稿，总可以算是在岸上，至多是临渊羡鱼，至于以器与名假人，以换取一点点可怜的伪币，就是跳下去了。可悲的是生活越来越困难，在活命与洁身自好之间，本诸“天命之谓性”，我还是只能不再思三思，先顾活命。具体说是，接受友人的关照，先后两处，挂个闲散的职名，每月可以领一些钱和一些粮食。这在当时，由生计方面考虑，也许竟是可行的。有时甚至想，生为小民，任何时代，总会有大大（受侵略、战争、改朝换代、运动之类）小小（压榨、欺凌、抢劫、偷盗之类）的人祸送来各种苦难，抗，也许很难吧？那么，想想办法，在不吃别人肉、不喝别人血的情况下，求能活过来，就不应该吗？通常的答复是两歧的，农工商可以，士不可以。

不幸的是竟沦为知识分子！但既已有知，想退回去住伊甸园是不可能了。那就无妨顺水推舟，想想这类问题也好。于是想，先是千头万绪，如乱丝，继而一理再理，终于理出个头绪，或说集中为两种认识，可惜都不是称心如意的。以下依次说说。

其一，皇甫谧《高士传》一类书所写的高士及其节操是“理想”，因而与一切理想一样，由价值方面看，可以斩钉截铁地说是好的；由能否成为现实方面看就不能斩钉截铁地说，面要说是难能的，纵使非决不可能。这来由仍是前面说过的，活命与洁身自好常常难于两全，而“天命之谓性”总是偏向活命，抗天命必是很难。其结果呢，可叹，就成为，找高士，到书卷里容易，到街头巷尾就不容易。那么，就扔掉理想吗？也不然。可行之道也有理想的，是没有各种类型的害群之马制造人祸；这必难实现，就只能反求诸己，能企及固然好，不能，心向往之而已。

其二，易代之际多数人咏叹的气节如春日之花，望日之月，是维持不了多久的，可见生而为人，纵使个别的心比天高，就绝大多数说，还是永远站在地上，把活命和活得舒服看作第一义的。何以这样说？可以举史实为证。明清易代，新的一朝不只易

姓，而且是异族，正是最宜于讲气节的时候。顾亭林生于明朝万历四十一年（公元1613），到易代的1644年（明崇祯十七年，清顺治元年），新计岁法三十一岁，誓死不仕新朝，人人誉为好样的。侯方域生于万历四十六年，比顾亭林小五岁，易代之时二十六岁，剃发，投考，中副榜，不要说别人，连自己也认为无面目见人，著作结集，题曰“壮悔堂”。而不久之后，如鼎鼎大名的王士禛，生于明崇祯七年（公元1634），比顾亭林小十九岁，易代之时十岁，剃发，投考，顺治十二年中进士，官至刑部尚书，作古之后谥文简，就不再有人说他没有气节，应该与侯方域并列。还可以举个比王士禛大三岁的，徐乾学，易代之时十三岁，也是剃发，投考，中进士，作高官，没有人耻笑且不说，连他的舅父顾亭林像是也视为当然，如《亭林诗集》卷三《答徐甥乾学》尾联云：“今日燕台何邂逅，数年心事一班荆。”显然感情是很热乎的。这就是世态，可以见人心的世态！

回顾这些有什么意义呢？不知别人怎么样，我是感到人生，由呱呱坠地到盖棺论定这一段路，只要不太短，总是苦于坎坷太多，而表现于心情，就成为理想与现实相碰，理想的迅速破碎。难道这就是定命？每一念及，不禁为之凄然。

上海之行

由上一个题目“生计”所写可以看出，其时我的生活情况是为能活（包括妻女能活）而奔走，而挣扎。天塌砸众人，人祸同样也是伤害众人。但人之常情，关于苦乐，人总是先想到自己。《易经·系辞下》：“易穷则变，变则通。”于是我想，或只是感到，不应该再这样混下去。有两种机遇使这穷则思的“变”成为现实。

先说前一种属于送的。记得前面曾提到，我有个师兼友的熟人于澄宇先生，曾在北京师范大学任教，学问不坏，人狷介，也就难免不合流俗。其结果自然是经常穷。这“穷”还兼有古今二义，古义是不能达，多碰壁，今义是常常缺衣少食。我们住得不远，有些来往，也谈得来。是1943年后半吧，他也是穷则思变，不知以何因缘，到西北转了一圈。是未有所遇吗？不久又回北京。回北京以后，记得是过了旧年的正月，曾来看我。他谈到外出，情况却含含糊糊。我不便多问，就心照不宣作别。三个月之后，现在还记得是1944年5月13日，侵晨，天还不很亮，全家被急促的门铃声惊醒。开门，冲进来的是持枪的日本宪兵。问明姓名，说有事，让我跟他到队上去一下。还翻一下抽屉，拿走一本日记。仓促出门，上车，车绕西城，才知道被请去的还有友人毕免午和发现北京猿人头盖骨的地质学家裴文中。未被蒙目，知道车是驰向前门外，至珠市口转东，走不很远，到路北一个门前

停住。进去，被关在西院坐北一排平房的一间里。时间不大，就被传到一间行洗澡（把人的头部按到一个水池的水里）之刑的小屋里。见于澄宇先生裸体站在水池中。审问的是捕我们的那个宪兵，后来知道名河端富秀，是个中国通，能说流利的汉语。于先生不愧于先生，见我进来，慷慨激昂地对审问者说：“你抓他做什么，没有他的事。我们不过见一面，我只说到外面看看，也没有出路，就回来了。此外什么也没说。”审问者沉吟一下，把我送回牢房。房里还囚禁几个人，难友，同难相怜，只几分钟就熟了。也就了解许多事。这个宪兵队部原来是天津会馆，是北京有名的人间地狱之一，任务是消灭抗日活动。于先生曾往西北，有抗日活动的嫌疑，所以被抓进来。抓我和裴文中，目的是调查于先生的底细，因为我是于先生的朋友，裴文中是于先生的亲戚。拉我去让于先生看看，目的是暗示于先生，他们已经知道真相，不必再隐瞒，没想到我们反而借此通了气。其后不久，又传我一次，问于先生跟我说过什么，我照于先生的述说重复一遍。以后若干天，又传问我几次，问的不再是于先生的事，而是文学院的学生情况。我说我只有上课时候看见学生，下课就回家，同学生没有来往，什么也不知道。再问，我还是这样说。这样，过了整整六周，大概觉得再囚禁下去没有什么意义了，这位河端魔鬼传我去，说可以放我回去，但以后有什么情况要告诉他，并问“怎么样”，我不说话。相对沉默了一会儿，他还是把我送出大门，让我走了。到家以后，家里人都痛哭，邻居多来慰问，可不在话下。意外的是，于先生以及毕、裴二位都早已放出来。我才明白我是受了教学，与大学生有接触之累。这累还有余韵，是连续几个月，这位河端魔鬼曾上门访问几次，仍希望听到什么情况。我装作在家养病，不出门，他终于绝了望，才不再光顾。

在人生的旅途上，人一次地狱是大事，事后回顾，有没有值得说说的？曰有。一件是关于经历，我算是眼见身受与平安、幸

福、温暖、诗意恰好相反的一面，那是恶意加残酷，而这恶意、残酷以及与死为邻，都是人（也不得不称之为吧）自己制造的！我没看过目连戏，推想必有刀山、油锅等等，但那是戏，在与阳世性质不同的阴间。而日本军国主义制造的地狱则是在光天化日之下。恶有恶报，他们失败了，投降了，这苦难的回忆就可以一笔抹杀吗？我是多虑主义者，有时就想到我们本土之内的各朝各代的酷刑，莫非真就是天下乌鸦一般黑吗？联想及此，我感到痛心。痛心之情还常常上升为“理”，可以算作另一件，是想到人之性，孟子说“恻隐之心，人皆有之”大概是错的，至少是理想成分太多；实事求是，应该相信精神分析学家，说人同样是具有多种欲望的动物，有欲望就求满足，于是有权有力（最尖端的是政治力量）就不惜整人甚至杀人以利己。这样看，日本军国主义干的多种坏事不只是他们一己的错误，而且是人类恶劣根性的悲哀。所以绝顶重要的事不只是压倒一个军国主义，而且是以“德”化动物的顾己不顾人的野性；至少是建立一种制度，使其中所有的人都没有滥用权力和力，为利己而危害他人的能力。也是理想主义！还是转回来说实际，是我对北京的生活更感到心烦，因而穷则思变。

送的力量说完了，接着说迎。机会由韩刚羽（名文佑）兄那里来，要由他那里说起。韩兄中学阶段念北京师范，毕业以后考入清华大学英语系。大概才念两年，与一位住在鼓楼西的王姓女士相恋，王姓女士有始无终，他心如磐石，“不可转也”。难忍之苦，男性的对应办法，就彼时（三十年代初）说是或死或逃。韩兄有没有想到一了百了，我没问过他，事实是（最后？）他决定逃，求变换环境可以换心。地点当然是越远越好，想到广东潮州有个熟人，来不及先联系，就提起个小包南下。幸而这熟人仍在潮州，他没有扑空。在潮州住半年，沸腾的感情会降点温，也许还要加上其地不宜于久居，他决定北行。先到上海，两手空空，

只好过流浪生活。住小店，交个也过流浪生活的朋友，台湾嘉义人，名林快青。同境遇相怜，合得来，成为患难与共的好友。在上海又住了半年，他再北行，到天津，通过考试，到南开中学任国文教师。我1935年也到南开中学，与韩兄成为同事，于1936年暑假一同被辞退，一同回北京。记得是1942年或43年，韩兄接到林快青从上海来的信，曾到上海去看林，说林在上海混得不错，成为文化界、交际界的名人，甚至与抗战地区的人士也有来往。林并曾来北京看韩兄，如范式之登堂拜母。是1944年末或45年初，林给韩兄来信，说他将接办上海《新闻报》，希望韩兄，并约一些有编写经验的人去。韩兄约我一同前往，我仍如往常之多幻想，以为变就可能有所遇，也因为与韩兄相交几年，已成为共患难的朋友，就答应结伴往上海。决定一同前往的还有韩兄的门生谢溥谦。

这到上海的创新之行，相识中也有不以为然且明白劝阻的，因为木已半成舟，也就只好如箭之在弦，不得不发。家里人是惶惑，既担心远行会不利，又怕滞留北京会失掉亨通的机会。说实在的，至少是我，到整装的时候，也感到有些茫茫然。可是人，大至中原逐鹿，小至北里追香，百分之九十九是由冲动决定的，其时我们是已经冲动而继以决定，所谓义无反顾，也就只能（尤其对韩兄）装作若无其事，静候至时起程。时间公道，没有照爱因斯坦说的那样变慢，于是到了出发的6月22日，记得天已昏黑，与韩兄和谢君一齐登车。由北京到南京是熟路，没什么可看的；何况多半是在夜里，应该梦见周公之时。其时车慢，竟在车上过了两夜，东方发白之时才到浦口。由南京东行往上海是生路，又赶上大白天，可看的不少。印象深至今不忘的是过镇江北望江面，好像万顷碧波浮在地表，使人不能不惊叹帝力之大。更不能忘的是过苏州，先北望，见虎丘，继南望，见城内佛塔，不由得想到桥畔帆樯，楼头佳丽。颇想下车，到（玄妙）观侧、阊

门等地流连一会儿，可惜车不停，幻想随着景物的消失破灭了。补说一句，这幻想成为现实，已经是三十年之后，时间不留情，昔日的佳丽，也是欲求不知命而不可得了。还是抛开幻想，说现实，是车于下午五时余到了上海北站。先在吕班路会东道主林先生，然后，为了身心早踏实，到下榻之地霞飞路底湖南路（旧名居尔典路）。那是坐东向西的一个小院，院内有个两层上下各四间（？）的小楼。院门对着一片玉米地；由楼上东望，可见一些柳树和稀疏的平房人家。环境可算安静，但也有躲不开的吵闹，那是成群的蚊子，入夜真就其声如雷。幸而床头都有蚊帐，“屡战屡败”之后可以退守。楼不大，却麻雀虽小，五脏俱全，单说我们三个之外的人，有半老男听差，中男管事，中女厨娘，青女秘书。何以要俱全？因为曾预想，要以这座小楼为据点，干点文化事业，求得大名大利。

但是语云，人间不如意事常十八九，我们到上海的次日，林先生来，说接办《新闻报》的事不成了，正在筹划编印一种期刊。因为在筹划中，成不成，成，以何种形式出现，都在不定中，我们，说积极些要等待，说消极些可以休息。休息的时间不短，其间经过目见、耳闻、推想，对于林先生及其事业就知道得多一些。他精明，在上海滩的文化界有不小的活动能力。但也不是可以通行无阻，比如办报，出期刊，就像是都阻碍重重。办报的想法落空之后，筹划出期刊，很可能不是来于什么事业心，而是骑虎难下。这骑虎包括已经铺开一个摊（租房、请人等），收就不容易（交代、情面等等）。在上海滩活动，要有钱，这钱是哪里来的？他曾说，他的有些正大的活动，军部里有些人不高兴，这使我们疑惑，他的身分也许与日本军部有关系。这类推想，我和谢溥谦出去散步的时候，间或谈到。当然不便同韩兄说，因为韩兄的为人，是决不会对好友有不信任的想法的。其实，我和谢溥谦，也没有到不信任的程度，加上由义方面说，我

们应该从韩兄之后，由情方面说，林先生待我们客气周到，所以虽然背后有些议论，还是只能既来之，则安之。

安之，不能总闷在小楼中，躲在蚊帐里。要出去走走，用上海话说是白相白相。可以括其要为三类。一类，就真是白相，黄浦江，苏州河，外滩，南京路，愚园路，福州路（也称四马路，书业集中地），等等，都到了。另一类，有关高级享用的，都是林先生招待，有华懋饭店吃，国际饭店喝，兰心剧场看，等等。还有一类，虽零碎而可称为大宗，是淘旧书。记得常去的是北京路、爱文义路一带，有些旧书铺，逛，也总能遇见一些可要的，其中不少是英文的。上海逗留不足两个月，买得的书却不很少，现在还记得，英文本《杨柳风》，广仓学会印《散氏盘》拓片，所得都不只一本。由买书又想到装订书，因为一直觉得有意思，也想说一下。是离开北京那天的中午，忙里偷闲，逛东安市场中原书店，遇见一本英译《堂吉诃德传》，开本大，两部七百多页，收一千幅插图，纽约版（未注年限，看形式为十九世纪），缺点为封面已开裂并脱落，价不很高，买了。也许为了到上海消闲吧，就顺手装在出行的箱子里。记得是七月下旬，与韩兄游爱文义路书店，忽然想起这本书，问书店主人有没有精于装订的。书店主人介绍一位老师傅，姓王，住愚园路六十六弄合泰坊二十四号。我将书送去，要求化破为整，保持原样。过几天取回，果然工很细，比喻为病人，完全恢复健康。谢上天保佑，经过几次流转，这位在蓝色硬封皮上骑瘦马持长枪的吉诃德先生，由其骑驴的仆人陪侍，还是安然立在书柜之内。人不可忘恩，所以我每次看到这本书，就不由得想到这位敬业助人的王先生，如果仍健在，该是百岁上下的人了。

学祖传的喜欢对称，要求对称，说了开心的，要接着说点不开心的。想了想，有一件，或说是遗憾吧，是有看看张爱玲的机会，只因为怯于识荆的旧病长久不愈，竟没有看看这位同族才

女。说有机会，是因为其时她二十四岁，在上海，初露锋芒，林先生曾提到她。又因为其时她写文章不少，欢迎发表，我们编印期刊，当然可以登门约稿。只是因为对于名人，尤其宝二爷所谓水做的，我总是心动得多，身动得少，结果就“交一臂而失之”。其后是，她先则登上太平洋的彼岸，终于登上净土的彼岸，就真成为时乎时乎不再来，后死者对于先死者，又能怎样呢？说一声安息吧。

适才说到编印期刊，这是往上海的本分事，似乎应该加细说。其实则没有什么值得细说的，原因主要是，一切取决于林先生，我们只能吃现成的。这现成的是直到七月中旬，才决定出版个16开、页数不多的周刊，名《上海论坛》。何以如此之晚才决定？据所闻，困难、曲折也不少。但最终总是成了。紧接着是编、印、校、卖。编之前要有文稿，大部分是外来的，我们人生地不熟，由林先生负责约。我们也要写一些，记得主旨是说些与时事不近的看似公正的闲话。跑印刷厂，校，由谢溥谦负责。出版之后如何推销，我们就不管了。这样，勉强支持了三期，连我们也不知道有何意义，迎来八月，两个原子弹落地，局势大变；这期刊未发讣告就寿终正寝。

如我和谢君所推想，日本军国主义垮台，林先生的活动终止，我们旁观，像是还有返台湾之意。用不着推理，就知道随着期刊的灭亡，湖南路的小楼，以及广东厨娘供应的每日三餐，都没有延续下去的理由了。我们也要走。狐死首丘，又因为北京还有个家，有若干熟人熟地，想活就不能离开熟，当然只能回北京。而一有“归心”，紧接着就来了其下的“似箭”。经商酌，我和谢溥谦先离沪；韩兄本之与朋友共患难之义，待林先生行止有定之后再离沪。人世间，散总是比聚更容易，也就更快。于是向有关的人辞行，整理行装，买车票，一切急就章，没有到八月下旬，箱子里带着《堂吉诃德传》，怀着堂吉诃德冒险后“躺在牛

车的干草堆上”走向家乡时的颓丧心情，登上开往北京的车。其时，听说因为胜利之后国内反而有争斗，铁路已不能畅通，作为听车摆布的乘客，又能怎样呢，只能盼望运气不太坏而已。果然，到南京下关，车就不再前行。情势是不能走回头路，只好等。幸而时间不长，又继续北上。可是到徐州，又停了，而且谁也不知道何时能够继续前进。准备较长期等，到离车站不很远的地方住旅店。天热，苍蝇多，灰尘多，生活很苦，也就没有想“燕子楼空，佳人何在”的雅兴。在徐州大概耽搁四五天，车继续前进，到兖州，又停了。有徐州的经验在心中，准备耐心等，径直到车站附近，住了小店。耽搁的时间竟长于徐州，六天或七天。急也没用，干脆苦中作乐，游。计看了少陵台、陋巷等地。少陵台在城内东南部，是个土丘，上有石碑，刻杜工部“东郡趋庭日，南楼纵目初”那首诗，还有杜老的画像。这首诗题目是“登兖州城楼”，难道这就是城楼的遗址吗？只好不知为不知。陋巷是颜回的故事，孔子赞扬颜回，“居陋巷，人不堪其忧，回也不改其乐。”即使颜回真是兖州人（旧史只说是鲁人），春秋战国年间一条小胡同（其名也不会是陋巷），两三千年之后还会存在吗？这就比曹雪芹故居更加可笑了。由兖州北上，也可算是一种后来居上吧，车都是走走停停，好容易到了济南，好容易到了天津。住济南，因为离家近了，闲情逸致增加，不只游了趵突泉、大明湖等地，还吃了大观园中的砂锅丸子，街头的红瓢烤白薯。济南到天津的一段，整整走了两天一夜。记得到天津已经是定更之后，因为熟人多，就住在那里。离家更近，归心就更强烈，第二天早起，进豆腐房，吃完早点就奔向车站。车仍是不快，但挨到下午，总算到家了。贤妻迎入远来人，“乐极生悲”，乐是人平安，悲是她也知道，紧跟着来的必是生活困难。我呢？是小安慰大发愁。小安慰，是路上颠簸三周，幸而并没失落什么，主要是书，都完完整整地随着我进了屋。大发愁，是不只钱袋空空，而

且欠了不少债，还有，语云，树倒猢猻散，未来的月日，还能到什么地方领工资吗？总之，已经到眼前的必是来日大难。

这使我不禁想到所谓“士”（或读书人，或知识分子，或臭老九）的阶层的生路问题。最好是躬逢不改朝不换代的圣代，离朝近，离朝远，或帮忙，或帮闲，都可以混个“衣食足则知荣辱”。不幸而躬逢改朝换代，离朝特别近的，有历代史官（可以举欧阳修为代表）设想的一条路，从未帝死，以争取入正史忠义传。离朝不很近或不近的呢？那就会陷人较之农工商远为悲惨的境地，因为俗语所说“一朝天子一朝臣”，对农工商不会有什么影响；对士就不然，而是必致成为“皮之不存，毛将焉附？”改为用大白话说是立刻就没饭吃。没饭吃不是好事，可以不可以也追究责任？无妨试试。先让因果论者发言，责任当然应该由改朝换代负。可是改，换，事也，而且已过，你哪里去抓它？必欲抓，就不能不想到招来改、招来换之人。人有，可是抓有大困难，以明清之际为例，换下去的，崇祯皇帝，自愿见上帝了，无处去抓；新换上来的，顺治皇帝，金口玉言，说一不二，不要说抓，你敢不绝对服从吗？所以士的阶层因改朝换代而沦为没饭吃，轻则只能自怨自艾，重则还要忍受他骂，“礼义廉耻，国之四维，四维不张，国乃灭亡”云云，是也。但礼义廉耻云云终归是唯心的，至少现在当下，燃眉之急是唯物的，如堂吉诃德之冒险失败了，旧秩序的饭碗眼看碎了，怎么办？

覆鹿亡羊

轮到写因抗战胜利而政局大变这一段的生活，搜索枯肠，却想不出个合适的题目。如果容许用我们家乡的俗话，那就可以说是“瞎摸海”或“无头虻(?)”，意为胡里糊涂到处乱撞，最终只能碰一鼻子灰，垂头丧气而归。可是俗，怕与“规范化”的要求不合，又不合会带来难懂，所以纵使是家乡的，也只好割爱。幸而这割去的爱还给留下一点灵机，而这灵机一动，就想到无妨在“垂头丧气而归”这尾部打打主意，于是就冒出昔年所诌歪诗《古稀四首》的最后一联：“覆鹿亡羊同泡影，何须蜀道问君平。”覆鹿，亡羊，结果都成为泡影，可以说是虽不中亦不远矣，就将就着用吧。决定用之后，想到连用两个古典，也许有的人还不熟悉，那就最好还是解释一下。两个古典都出于《列子》，先说覆鹿，见《周穆王》篇：

郑人有薪（打柴）于野者，遇骇（惊而快跑）鹿，御（迎面）而击之，毙之。恐人见之也，遽（赶快）而藏诸隍（沟）中，覆之以蕉（通樵，柴），不胜其喜。俄而遗（忘）其所藏之处，遂以为梦焉。

亡羊见《说符》篇：

杨子（杨朱）之邻人亡（失）羊，既率其党（亲属），又请杨子之竖（童仆）追之。杨子曰：“嘻！亡一羊，何追者之众？”邻人曰：“多歧路。”既反，问“获羊乎？”曰：“亡之矣。”曰：“奚亡之？”曰：“歧路之中又有歧焉，吾不知所之（往），所以反也。”

总之都是费心计不小，结果却是一场空。

释题完，改为说其时的情况。先总的定性，是幻想与实际距离过大。幻想，外敌投降了，被侵占的半壁江山光复，情势应该是万象更新，加细说是混乱变为安定，穷困变为富庶，社会的各个方面都变不合理为合理，其中的各个人都变走投无路为前途无量。可是实际呢？是战事未停，混乱的范围更大，物价上涨的速度更快，生活仍是朝不保夕。且说这幻想与实际，不只有先后之差，而且有顿渐之别，显然，在早期，指实说是由回到北京起的一年左右，支配自己生活的力量，明的一面是幻想推着前进，暗的一面是实际在扯后腿。这用旁观者清的眼看就成为瞎摸海或无头虻，可怜亦复可笑。

旁观是后话，还是说当时。幻想会培育更强有力的欲望，于是照荀子的想法，有欲就不能无求。求什么？又只能是秀才人情，制造机会说道说道，预支现在的说法，是以期主要取得社会效益，连带也取得经济效益。因为有幻想支撑着，也就不觉得这里边还有什么大困难。正如一切常人一样，乐观顷刻之间就化为干劲，并具体化为像是鱼被投入热水中的活动。几乎是天天，找完这位找那位，或招待完这位招待那位。这位那位之中，还有少数是生人，并且住所不在北京的。记得曾多次往天津，其中一次与沈启无先生为伴，一次与南星兄为伴，都是同那边的一些也有幻想的人，或既有幻想又有财力的人，谈编印报纸或期刊的事。不管是北京以内的还是北京以外的，都是殊途同归，坐而言的时

候一堆美妙，起而行的时候就变为困难重重。但幻想总是不会因为碰几次壁就降温的，缩小到我己身，是反而升了温。这是与人合力编印的计划还没有成，就想自己编印。记得是多次与南星兄坐在小屋之内作白日梦，并且拟了期刊之名，以及内容的梗概。自然，其结果必又是一场空。温还曾升得更高，是先开书店，然后以书店为据点，编印期刊。这里应该大书一笔，是这次的白日梦真就向现实移近，不只在西单商场租了地址，而且拟了店名，取自《山海经》，曰“烛龙”。但梦终归是梦，秀才造反，三年不成，不很久就清醒，放弃了。又是一部堂吉诃德冒险的故事，及至躺在牛车上往家乡走，回顾，还会觉得有什么所得吗？勉强凑一项，是曾想编印个杂文的半月刊，名“天上人间”，事虽未成，这名字却是可爱的。后来想，事未成也不无好处，如谢溥谦，知难不退，出版《文艺周报》，只是两三期吧，夭折，赔了不少钱。

以上被幻想支配的生活比喻为飘在半空，而种瓜得瓜，种豆得豆，就不能在半空，要回到地面。这是说，为了能活，还是应该有个按月领工薪的地方。是借青年学子的光，重庆（或昆明）的接收人员还没到，文学院还要开课，我凭余荫，分到一些钟点，记得是教散文习作。是胜利之年的年底吧，接收的人员来了，因为学校的名和地都未离开原北京大学，来接收的也是北大旧人，陈雪屏和郑天挺。为了礼貌，或更为了饭碗，我们曾进谒，以表示希望得到照顾之意。因为西南联大还有待迁回的文学院，“必也正名”，这里的文学院之名撤消，改为临时大学补习班，我想是借了红楼出身之光，这过渡型的大学表示继续聘用。所任之课改为国文。后来，不记得以何因缘，让我兼教史地。这是求守门之犬兼捉老鼠，也因为其时我已经往市立四中任课，还要为一些报刊涂抹，就把这史地课让与熟悉史地的田园丁（名农）。总之，就是这样借文学院的余荫，在红楼一带，我又混了一年。1946年，西南联大合久必分，三家各回各的旧地，革故

鼎新，北京大学又开门营业，像我们一些既无学又无名的，当然只能另谋生路了。

提起生路，还要说说，就在瞎摸海，飘在半空的时候，自己幻想的报刊虽然如梦幻泡影，成为现实的报刊，单说近在眼前的，北京、天津两地，却为数也不少。编报刊的，有些是熟人；有些本不相识，经过熟人介绍，也就成为熟人。这结果，可以想见，老习惯，手痒，就可以换来一些稿酬。还有欲手不痒而不可得的情况，仅举二事为例。其一在北京，是南星兄编月刊《文艺时代》，就曾要求每期交长文一篇。另一在天津，多年来有来往的张、马二君编《新生晚报》（当然是日刊），就曾商定开个栏目名“周末闲谈”，由我独力承包。此外在北京，有约稿关系的报刊还有不少。现在回想，其时是少知（甚至是无知）助长了胆量，发展了狂妄，于是想不到揽镜自照，而就写写写。就内容说，都写了什么？因为光复了，希望的成分增加，而希望，任何人都知道，总是与失望为近邻，所以就一变而为牢骚。牢骚来于对某些事，连带的还有某些人，不满，这就最容易意味着，对于另外一些人怀有幻想。又是幻想！但过去的也就罢了。这里，因为是回顾一个段落的困难生活，由不定期稿酬而来的小利就像是值得大书特书。尊为“大”，是因为，纵使未能如孟老夫子理想的“数口之家，可以无饥矣”，衡门之内的老中幼，计已多到七名，却都平安地活过来。

这样说，我的实况显然就优于覆鹿亡羊，因为还不是“究竟无所有”。那么，这篇的所说不就成为文不对题了吗？也不然。来由是，对于个人迷信，我虽然经常畏而远之，可是有时想到昔年，披星戴月，甚至偷课前之暇，连缀成自信为自由之谈，到头来无论原稿还是印件，都成为黄鹤一去不复返，也不免于烟消火灭，可怜无补费精神之叹。

旧业，指教书。上一个题目所讲，是迷醉于幻想，想编印报刊，直到开书店，这是不甘于到学校去当孩子王。可是大的局势，小的局势，使我的头脑中增加了自知之明，领悟想活，还是只能到某一个学校去当孩子王。这是退守，不光彩吗？其实也是自古而然，以至圣和亚圣为例，都是先则幻想，得其君就可以治国平天下，及至周游列国，处处碰壁，才回到实际，说“道之不行，已知之矣”，“归与归与！吾党之小子狂简，斐然成章，不知所以裁之。”总之也是甘心教书了。

在春秋战国时期，教书要有学识，因为大多是自己坐在家中，学生找上门。现在大不同，是只有所谓学校的组织，有组织就要有说了算的头头，想教书，就要通过头头点头这一关。这是说，比学识尤为重要是社会关系。显然，我不得不操旧业，教中学，就也要靠社会关系。通过社会关系找个饭碗，难易的情况不一样，我这一次是偏于易的，不是由于自己有什么优越条件，——或者说，幸而有一个优越条件，是几年来与南星有较多的交往，也就有了较深的友情。南星与我是通县师范同学，我比他高一班。考入北京大学，我学国文，他学英文，我还是比他高一班。毕业以后，因为赶上国土沦陷，我们的生活都困顿，语云，同病相怜，又因为我一直喜欢他的诗人的气质，钦佩他的诗文的造诣，所以关系就越来越密切。记得前面也曾提到，梦之

时，一同幻想编印《天上人间》之类的期刊，觉以后，他编《文艺时代》，我就给他写文章。时移则事异，一切都成为泡影之后，其时虽然还有临时大学补习班的钟点，名称的“临时”足可以预示，这是不久就会失去的，所以未雨绸缪，应该尽快建造新的一窟。而碰巧，南星的北大同班同学有的从西南飞回，而且不只一位。且说其中的一位，姓田，腾达而未大腾达，接任了第四中学的校长。是缺人还是愿意带一些自己的人，不知道，只记得是1946年年初，南星就答应去教英文，接着就介绍我去教国文。第四中学在地安门以西，厂桥路南，西什库后库，离我家不远，主要还是这是个靠得住的饭碗，所以就“从速”（说不上“欣然”）答应了。课程是三班，每一周要口讲指画十几课时，每两周要改一百多篇作文，为了活命，也就只好忍下去。

说忍，来由主要不是好逸恶劳，而是因为，我一直认为，这种课堂式的学文的方法必是劳而少功。可是一个人的私见又能怎样呢？也就只好随波逐流，人云亦云。糟糕的是，我有时又不安于人云亦云。这是说，多年来的一贯胡思乱想加常常嘴不严的习惯未能警惕而革除之，有时上课堂，由课文连类而及，就未免说一些不合规范的话。不合规范，如果是文学史和文学批评范围内的，关系不大，如果阑入时事范围，显然，问题就会化为严重。日光之下并无新事，其时也是处处安插寻访并定时汇报异端情况的正统人物，于是经过传递，在校当局的眼里，我就成为，至少是非言听计从的人物。何以知之？是承什么人委婉地告知：“有的学生反映，虽然讲得不坏，有时喜欢说闲话。”闲，言内意是所讲非讲课文所必需，这里显然有言外意，怕越描越黑，只好以相视而笑，心照不宣了之。了之之后呢？短期内也许知所警惕吗？后来想，还是借了同出身于红楼，又为南星所推荐的光，1946年上半度过，依例，暑假期间可以变动人事，可是学校还是表示继续聘用。暑后开学，仍是每一周十几课时，每两周一百

几十篇作文，可不在话下。有变化的是大环境，内战的局势紧了，物价上涨的速度快了，连带的胜利从而万象更新的美梦断了，冤有头，债有主，除少数正统人物以外，心里当然都有些、甚至很多不满。物不得其平则鸣，我不免也就对学生说些愤激的话。其后当然是汇报，因为异端的味道更加浓厚，得到的回报不再是委婉的劝告，而是“不要在课堂上谈国事”。稍通世故的人就会知道，我的对应之道最好是主动离开，以免校当局不好办（辞退，碍于情面；不辞退，难于交差），或自己丢脸。学期结束，又凑巧，文学院的同事也多有交往的田君仲严（名聪）来，说贝满女中有初中修身课，问去不去教。饥者易为食，又因为修身可以不改文，轻松，就欣然答应。有了新枝可栖，立刻就表示不再往四中任课。学校顺水推舟，表示同意，面子上维持个好合好散，我业依旧，只是换了个地方。

贝满女中是教会学校，分初中、高中两部，都在灯市口路北，初中在西口内教堂旁，高中在东口内佟府（清初大臣佟国维的府）夹道。与西什库后库相比，距离我住的后海北岸，灯市口要远一倍左右。这是就路程说，我不得不舍乔木而取幽谷。其实呢，除路程稍远以外，其他方面，我觉得都是由幽谷而迁于乔木。这里就说说其他方面。我视为最重大的是有所想，到课堂上说几句，万一与校当局的想法不尽同，能不能获得容忍的待遇。这在上面已经说过，四中是由（国民）党统治，不能容忍。贝满呢，由教会统治，能容忍。我这样说，像是公然与近代史上诸多反帝国主义侵略的说法唱反调，有媚外之嫌。那就缩小范围，或换个角度，说，来自新旧约的教条，总是不像来自党义的教条那样厉害，那样可怕。原因很简单，是党义的背后必有政治力量，也就必有武力；教义的背后则未必。再缩小，小到贝满女中的课堂，像是没有安插定期汇报的人物，证据是，在教会有力量管理的时期，我没有听到委婉的劝告或警告。在这种我视为重大的之

下，还有值得欢迎的。一种是，学生由男变为女，空气就由粗率变为细致，生硬变为柔和。细致和柔和何以就高过粗率和生硬？答曰，这是由感觉来，至于理，我也说不清楚。另一种，也许因为呆得时间长，前后四年，交了不少知心的朋友，至今还念念不忘的（留待另一篇详说）。还可以加说一种，与生活有更密切关系的，是对抗物价飞涨，学校有妙法，是开学时收学费，都折合为面粉，每月领工薪，就不会因通货膨胀而吃亏。且说 1947 年初我离开四中往贝满女中，本来只有初中的修身钟点，可是到校之后，因为高中国文课还缺人，就又分了一班国文钟点。以后是高中课逐渐增加，就只教国文不教修身了。

苏东坡诗有句云：“人生到处知何似，应似飞鸿踏雪泥。”在四中混了一年，接触的人不少，且不说怀念，有没有值得说说的？可惜我记忆力很坏，单说同事，除有大名的教数学的马先生（文元）和教化学的刘先生（景昆？）以外，几乎连印象也没有了。但系人于事，也可以选拔两位，代表生活之道（也许不宜于高称为“道”）的两个尖端，略为点染。一位是王桂，字月舫，教历史的。何以对于这位就网开一面，记得一清二楚？以时间先后为纲，原因可以凑两种。一种，他是 1930 年北京大学史学系的毕业生（还有个印象，是他毕业以后舍不得离开红楼，曾根据学校毕业生可以不经过考试再念同院另一系的规定，继续上学），因面就有同学之谊。另一种，是我在四中，以及离开四中之后，同他都有些来往。有来往就有可能多有了解，而说起他，了解就不只是可能，而且很多。这也有原因，是他的为人，诚朴而柔弱，关于柔弱的一面，纵使习俗认为不宜于外扬的，他也直言不讳。这里只说一次的直言不讳，是在四中的教员休息室里，两课时之间，我发现他下课后和上课前都往厕所里跑，就问他为什么。他说他一直怕学生上课时候闹，更怕因闹而失业，所以课前课后就想到这些，而每一想到就小便失禁，只好多上厕所。他的

话不禁使我想到旧话的“行自念也”，也就更加感到人生旅程的不易。王桂同学的心理状态是如临深渊，如履薄冰。另一位就不然，而是及时行乐，有今天不管明天。这是一位教体育的，恕我忘记他的大名，已经三十出头，还没有如意佳人，也许不曾想过什么如意佳人。他也有所好，是到西单商场，用工薪换自己喜欢吃喜欢喝喜欢玩的。所以他的行踪也形成规律，如他自己所宣扬：“发薪之后头十天，想找我，到西单商场，后二十天，到学校，因为钱袋空了，就决不出门。”这位的生活态度也使我有所感，不再是慨叹，而是惭愧，因为我领得工薪，如果也走人西单商场，至多只是买两本旧书而已。现在，由离开四中之时算起，已经近半个世纪，月舫兄如果不早作古，这样多怕，红卫恐怖的大革命十年，大概只能昼夜不离厕所吧？至于那位旷达先生，无家一身轻的生活，究竟能够延续多长时间呢？语云，不要为古人担忧。其实，为今人担忧也大可不必，那就不要再想这些，任其如云烟消散吧。

《世 间 解》

几年前我写过一篇《机遇》（收入《负暄续话》），说它可怕，因为已然者不可改，未然者不可知，却又一时一刻离不开它。自然，它也会使人走入一种可望而难即的诗境，但惟其这更是不可必的，至少是有遐想的时候想到，就仍会觉得可怕。不过怕也罢，不怕也罢，正如一首寻猫的诗所说，是“有时还自来”。何以会又想到这些？是写旧事，追寻四十年代后期生活之影，就想到上课堂面对学生、入家门面对稿纸之外，还编过一种名为《世间解》的月刊，费力不小，也就留下一些值得说说的痕迹，而编这样一种期刊，就更像是完全由于机遇。下面就由机遇说起。

因果锁链无尽，只好由目力所能及的地方说起。那是七七事变之后，我困在北京，失业，在北海金鳌玉玦桥头巧遇通县师范同学大唐（名家桢，字伯枚），不久之后他升官，任民众教育馆馆长，我得以滥竽，到馆里充数，每月领几十元钱。其后，为了省时间和鞋底，在鼓楼附近找房，又凭机遇，在后海北岸租到一处，其东邻是和尚修行之处，广化寺。寺是十方性质的大寺，房子多，出家人多。因为有许多院落，就于比丘、沙弥之外，兼任一些与寺中显要人物有关系的在家人以及一些归西而尚未入土的。且说这在家人之中，有赵君介眉，也属于中学教师阶层，大概经过韩君玉西介绍吧，不久我们就熟了，我常到他住的东院南房去闲谈。任人皆知，友谊也如感冒病毒，易于传染，于是渐

渐，我同一些出家人也认识了。为首的是住持玉山和尚，河南人，其时约莫年逾不惑，人朴厚，笃于信，自律甚严。在清朝晚年，广化寺的大施主是恭王奕訢，所以直到民国二三十年，画家溥儒还常到寺里消夏。不知道是不是来于恭王府的施舍，在通县城和北京之间，广化寺还有田十顷。用俗人的标准衡量，寺是大地主，因而寺里的设置也就不寻常，比如食，厨房的厨师有个出身于御膳房的；行呢，自用车有旧新两辆，旧是骡拉的轿车，新是人拉的东洋车。可是玉山和尚不特殊化，晨昏随着僧众上殿诵经，一日三餐，随着僧众吃窝头，初一、十五改善，也只是吃面条而已。行则不管远近，还是恪守行脚的禅风，一步一步走。更值得称赞的是有开明的事业心。先是内，组织年轻僧众为学习班，学一般的文化。和尚吃十方，不便出钱请教师，于是通过赵君介眉，请我布施些入世知识。记得由1946年起，先后讲过逻辑、国文和英文。学习计划还由内扩大到外，是成立了小学，招收附近住户的子女来上学。小学有董事会，我也得一顶董事的帽子。总之，来往增多，关系变为密切，与寺内的出家人，尤其上层的，就都成为熟人。

也许就是我到寺里讲课的时候吧，寺里来个有文化的僧人，法名续可。他是江苏人，估计受过高等教育，何时出家，为什么出家，没问过他。人小个头儿，精明，活动力强，也就难免有些江湖气。因为好活动，活动力强，不久就同我结识，而且不见外，常到我家里来，吃素斋。人健谈，大致说，也谈得来。他还常到天津原日租界大觉兴善寺去住，同天津一些挂居士之名的名人有来往。也许就是因为既有文化又在社会的上层活动，在天津，寺住持喜然，在北京，寺住持玉山，都以上宾之礼相待。上宾是名位换来的，其结果是，就是宣扬万法皆空、向往涅槃的人，也是更加追求名位。这位续可法师设想的取得名位之道是编印有关佛教的期刊。佛教有三宝，佛、法、僧，敬三宝是大功

德，于是布施钱财，支持僧人编印宣扬佛法的书刊就成为大功德，善有善报，乃入世间和出世间之人所共信，又于是而经过什么曲折或竟未经过任何曲折，据续可法师说，就有天津某居士愿意出钱赞助，并希望早日出刊。以下该动真格的了，约稿，写稿，发稿，排校，等等，续可法师有自知之明，他办不了，就希望我除拉赞助之外，都担起来。我其时还年轻气盛，又认为成人之美，义不容辞，就欣然答应。

之后是如开杂货小店，准备这准备那，择吉开业。先要有个活动之地，承广化寺盛情关照，拨与内西院北房靠东的一间，作为月刊社社址。或更在之前，刊要有个牌号，续可法师拟定佛的一个称号“世间解”，义为世间一切事，他都了解。牌匾定了，更重要的是都卖什么货。赞助者是居士，主办者是比丘，当然主张内容是清一色的佛理。我看过一点点佛教经典，可是头脑里异教的东西太多，比如最高目的的证涅槃，我就一直认为只是妄想。这是说，对于佛教，或佛理，我并未信受，只是过去治人生哲学，把“苦集灭道”的四圣谛法看作一种（重要的）人生之道而已。且夫人，没有受过整风训练，隐瞒观点是很难的，但也不能不世故，兼顾或多顾有关人士的观点，于是经过交换意见，架上货色就成为大部分是“教”小部分是“学”的混合。这种混合，还定形于我写的“发刊辞”中，抄有关的部分：

于是我们就选定了以显扬佛理为主，这并不是由于有什么成见，而是因为一千多年来，在东方，佛理精深而影响浩大。其次，由于不怀成见，所以对于由浮面看非佛理的研讨人生之道的文章我们也一律刊载，盖道无二，明道与显扬佛理在最后的效应中正是一件事。

显然，这最后一句话是调和八股，因为所明之道大有可能是反佛

理的。透过字面寻实际，是我这个负主编责任的喜欢“学术”超过喜欢“宗教”，所以就尽可能在三藏的库房里放一些主旨为研讨的文章，以增加学术气氛。本于这样的企图，第一期发表了废名先生的《孟子的性善与程子的格物》。孟不知佛，程（至少是口头上）反佛，竟也挤入牌匾为佛一称号的小铺！但我觉得还不够，在同期的“编辑室杂记”里说：

本刊是一个研讨人生之道的刊物，其目的与其说是致知，无宁说是致用。所谓致用尤着重普遍。以是，我们希望由下期起，谈人生之道和生活经验的文章能够比本期增多。

果然，第二期就刊出《食化篇》《理学探原序》《力的宇宙与动的人生》等篇，学术的气味大增。

学术气味浓，还有主观以外的原因，是约稿，主要只能找与我自己有直接或间接关系的，我出身于北大，求人写，这所求之人，显然就最容易是北大的师辈以及一些同学，而这些人，几乎都是学究而不是信徒，所能写，也就必成为论学式的，与始于“如是我闻”的文本不是一路。专就第二期说，偏离办刊主旨的形迹很明显，续可法师会不会有什么看法？他没说，我想是因为一，约稿不容易，不收这些，架上无货，就难得开业；或竟是二，比喻主办者是坐轿的，写稿人是抬轿的，抬轿的都是名手，坐轿的就既舒服又冠冕。实际也是这样，两三期发出去，反应不坏，续可法师就更成为佛教界的名人。且说这些抬轿的，有常常出面的，是顾随、熊十力、废名、王恩洋、虞愚、吴晓铃、任继愈、（印度）师觉月等，有间或出面的，是韩清净、俞平伯、朱自清、金克木、赵景深、丁文隽等。出力最多的是顾随先生，写一篇连载的谈禅的文章《揣籥录》，每期不缺。同学中，吴晓铃给的帮助最大，不但自己写和译，还代约人写和译，如师觉月教

授是印度国际大学研究院的院长，恰巧来北京大学讲学，就是借他认识的光，给月刊写了六篇之多。我呢，因为一则少所知，二则没有时间，只写了一篇《关于度苦》（刊于第二期），虽然也说了些肯定宗教信仰的好话，却仍有不少外道气。

内容性质之外，还想说说编印事务。经费有限，不能多用人。续可法师经常住天津，就是来北京，也是述而不作。找个鼓楼时期的同事黄君来帮忙，也只能做包装期刊、跑跑邮局一类事。于是约稿、编稿，直到跑印刷厂，发稿、校对，都要我一个人唱独角戏。而我是另有正式职业的，就每天还要到贝满女中去上课。还有准职业，为京津二地的两种报纸写专栏。此外是广化寺的奉送课，也要上。总之，情况就成为，纵使说不上苦不堪言，也总是忙不堪言。其中还有越渴越吃盐的，是在宣武门外长城印刷厂印了五期之后，找承印的地方总是不顺利。就这样，天天骑车各处跑，风雨无阻，披星戴月，闯过多种困难，由1947年7月印成第一期起，到次年10月印成第十一期止，计迟延了三个月，因为政局即将有大变化，停刊了。

停刊，如果让算盘当家，就我说确是一件大喜事，所谓立即成为一身轻是也。事业小，结束问题也容易处理。定阅户不多，且是一年将满，容易清理。剩一些纸，卖，作为结束开销。剩一些期刊，卖不出去，量不大，搬到我家（放很久才当作废纸处理了）。办公用具也很少，如刊头和一些锌版等，也包起来放在我家里。较重要的是一些文稿，现在还记得的有废名先生一篇，存起来，也许至今还卧在我屋内的某一个箱篋里吧？还有顾随先生一篇，《揣籥录》的第十二章（也是最后一章），题为《末后句》。这篇因停刊而未能问世，我一直感到遗憾，也就只好“韞椟而藏”之。幸而借叶嘉莹女士外援的光，顾先生的文集能于1986年在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其中收《揣籥录》，起用《世间解》的十一期刊文以及我的珍藏《末后句》，终于与世人见面了。

事业结束，照例人也要星散。黄君家在北京，当然要回家。他贫困，社会关系少，过了不短的时间吧，才由我介绍，到广济寺的传达室去工作。后来告退家居，文化大革命当中还见过一面，说初起时，儿妇胆小，吓得要死，搜检家里书，不管什么内容，都拿到院里烧，他乘儿妇不注意，才把两部旧小说藏到床底下。又过些时候，收到他儿子的来信，说病了些日子，治不好，作古了。续可法师则更早地归了西。也许还在天津解放之前吧，他移住上海某大寺。我们通过信，还由上海给我买到汤用彤先生的《汉魏两晋南北朝佛教史》。有时传来消息，说很活跃，还常常到外地讲经。记得是1955年，见到瑞应寺的德清(?)法师，他告诉我，某运动中续可法师受到批判，投黄浦江死了。何以这样脆弱呢？一种可能是为名位所累，荣惯了，来些辱就受不了。如果竟是这样，我之帮助编《世间解》，就是欲福之反而祸之了。但木已成舟，说悔说不悔就都无所谓了。

最后，想说说将及半个世纪的现在，有时想到这个月刊，我有什么感触。计可以凑三项，都是如意的。其一，是精力的今昔对比，想到目前，虽然不免有些感伤，可是回顾昔日，就真是可以眉飞色舞了。那是挤一点点业余时间，唱独角戏，支持一种月刊，出版一年。像是也没有觉得筋疲力竭，累得不能支持。如果是现在，那就连想也不敢想。不只我不敢想，就是领其带、高其跟的许多年轻人，也不会拍拍胸膛，慨当以慷地说，“我可以试试”吧？这样说，关于个人的能力，我虽然一贯有自知之明，却也无妨学一次高高在上者的个人迷信，说：“想当年我也有超过凡人之才，只是小露锋芒就编了一年《世间解》。”

得意忘形，并进而吹牛，是笑谈。还是转为说其二，正经的，这是借约稿的机会，得亲近许多贤哲的警欬。人不少，都是师辈，学识，性格，各有各的独到之处，但有个共同点，是都近学问而远世俗，重义而轻利。学问，太专，不好讲，只说待人接

物，如见面最多的顾随、熊十力、废名几位先生，都是古道热肠，面对片时，使人顿失鄙吝之心。我有时想，或常常想，人生一世，立身，外的多方面，如钱财、职位，甚至名声等等，都无妨低，内的心境却一定要高，即自信不同于俗。这种心境来于培养，读（好）书，笛卡尔所说“如与高尚的古人谈话”是重要的一途，亲近贤哲的警发也是重要的一途。由这个角度看，我编《世间解》一年，费力很多，其中一部分是奔走于诸位师辈之门，最后算总帐，所受教益还是太多了。

其三，经过多次运动，保存的一份《世间解》却仍健在，有时翻开看看，也许“文章是自己的好”扩张为报刊也是自己的好，竟还是印象不坏。这自然是来于私见，认为嗅到的一种气，离学术近，离迷信远。迷信万端，举三种为例。一种可称为福报型，如《聊斋志异》一类书所写，某某供养观世音菩萨，遇灾难，就有观世音菩萨来救护。另一种可称为诵经型，比如宣扬所见所闻诸事物皆非实有，问何以知之，举证是《心经》有云，“色不异空，空不异色，色即是空，空即是色，受想行识，亦复如是。”还有一种可称为玄想型，如日本铃木大拙讲参禅，说参就可以（己身）与外物合面为一，悟后的禅师长啸一声，可以震动乾坤就是。可以自慰，是《世间解》，世人视为一种佛学杂志，却没有这些。面所有，因为是平心静气治学，有时就真能够解决一些学术问题。也举个这次翻检碰到的例。是前几年，我不自量力，写了一本《禅外说禅》，其中引玄奘译本（有七种译本）《心经》，中间部分是这样标点的：

……无苦集灭道，无智亦无得。以无所得故，菩提萨埵依般若波罗蜜多故，……

一次遇见金克木先生，他是通梵文的，说依梵文本，“无智亦无

得”后应该用逗号，其下的“以无所得故”后用句号。我当然信受，可是旧诵法根深蒂固，欲改而勇气还不够。碰巧这次翻看，第一期刊有慧清（韩镜清同学）试译的《西藏传本般若波罗蜜多心经》，中间是这样：

无苦，集，灭，道；无智，无得，亦无非得。舍利子！
如是菩萨由无得故，即能依住般若波罗蜜多；

“以无所得”之意在“舍利子”之后，可见至少是西藏传本，“无智亦无得”后是点断的。如此这般就成为暂不能定。不能定有什么好？曰“多闻阙疑，慎言其余，则寡尤”，此之谓也。

伤哉贫也（二）

正是《世间解》第一期印成，我忙得无喘息之暇的时候，梦想不到，由家乡又飞来灾难，是土改，住在农村的家里人，父母以下，共九口，辗转逃到北京，要依靠我生活。依常情，先要问问情况。这里写，情况要追述得更远一些。还是二十年代初，因为我父亲好赌，常常输不少钱，新进门的三婶母不能忍（三叔父忠厚懦弱），父亲和三叔父分了家，各分得住宅一所，田地五六十亩。父亲分东院，不久前买石家的，地基较宽，只有北正土房五间。为齐家，要添建东西厢房，改建北房（改土为砖瓦），我和长兄还在上学（兄师范，我小学），这都要花钱。又，人是很难改习性的，父亲就还要赌，还要输钱。这样，入一项（田地生产），出多项，自然就入不敷出，补偿之道，农民的祖传办法是缩小经营范围，卖田地，少养牲畜（兼大换小，如骡马换牛驴），少雇工或不雇工（农忙时可以雇临时工）。就这样延续到四十年代，田地大概已经不足四十亩，牲畜只有牛一头，但因为没有强劳动力，还雇一个长工。

人世间，在还不知道有所谓相对论的时候，谈论贫富、高下等，也是由比较来。家乡的小石庄几乎没有富户，我们虽然家道中落，却没有落到缺衣少食，何况在乡里人的心目中曾经是富户。是1947年的春天或春夏之交吧，由村北方传来“新”闻，是新政治力量推行土地改革，平分财产，还打死一些地主，全家

扫地出门。因为连若干代祖先算在内也是闻所未闻，都半信半疑。紧接着又传来同样的消息，而且地点逐渐移近，情况由泛泛变为具体。都不能不想到自己，心乱，思想也乱。一阵怕的心理占上风，就以为必在劫难逃，扫地出门，哪里去？还可能被打死？还是以赶紧逃为是。一阵又侥幸心理占上风，也许不至这样厉害吧？中心无主的结果是手足无措。又紧接着是地点更移近，情况更具体，是往北不远的某某村，打死谁谁，共几个，另一村打死谁谁，共几个。不容再犹疑，决定逃。没有细软，找出随身衣服，包几个包，准备必要时提起来就走。可是故土难离，总想再听听，就这样一迟疑，村子封闭了，各村口都加了岗哨。紧急情况使思虑成为单一，是如何能够走出村口。其时我妹妹也在，她不久前生个女孩，残疾，眼看不见，下肢也有毛病，急了；她决定牺牲这个孩子救老人，狠心把孩子按在水缸里。几分钟，孩子死了，说埋孩子，混出去几个（站岗的是村里人，推想是装糊涂，放出去）。过一会儿，我母亲带个孙女，也到村口，说埋孩子的还不回来，想去看看。站岗的人说：“去看看吧。”还有大一些的侄儿，跳后墙后钻入庄稼地，都逃出来了。我有个三姑母家的表妹，嫁在我们村南稍偏西五六里的侯庄子，出逃前约定在她家见面。其时是七月，地里庄稼多，都不敢走大路，穿庄稼地，如我母亲，缠脚，体不健，一定走了很久，但终子都到了表妹家。不敢停留，第二天由表妹家备车送到杨村，坐火车到了天津。天津亲友不少，住几天，听说南院二婶母未逃出，被打死，邻村薄庄我的小学老师薄鑫也被打死。家里动产都分了，一部分房屋也分给村里某某人。故土难离也终子不得不离，作长久之计，只好北上，投奔我（其时我长兄也离开香河县城，到北京闲居）。

对于无依无靠的一般相识，我也不能视而装作不见，况父母嫂侄等乎，只好毅然放在自己肩上。不幸是其时我的日子也不好

过，忙多样事，物价飞涨，上一篇已经说过，新的又加一件，是妻病了，天天发低烧，浑身无力，闹不清原因，也想到医院检查，既无钱又无闲。家里老一（妻之母），中二（我们夫妇），幼四（长女九岁，幼女两岁），已经七口，骤然加了一倍多，怎么办？衣食住行四项，燃眉之急是住。农村睡炕，占一间屋靠窗的半面，加几个人没什么困难，都市改为睡床，一个萝卜一个坑，加一个人也要另想办法，何况九个！只好求亲友，借，租，疏散，其中有些可以兼做些家务活，挣饭吃。其次是食，就是只图果腹，也要花钱。为减少开销，求广化寺支援，他们磨玉米面的时候，送一些来。衣也不是小事，因为都是穿一身单衣，空手逃出来的，近，要添些替换衣服，远，没有夹衣可以对付，没有棉衣就难得过冬，总之也需要为数不少的钱。语云，病有工夫急有钱，妻病，只好卧床；逃来的人要衣食住，己力不足，不会偷盗抢劫，只好借。物以类聚，人以群分，相识中几乎没有富足的，只能各尽所能，集少成多。就这样，过些时候，中年以下的，有的到天津另找生路，我的负担逐渐减少，总有将近两年吧，这次的危难才度过去。情况是这样：土改，上方派来的人带来的暴风刮过去，死的死了（包括少数吓死的），分的分了，发号施令的人撤了，村里的秩序，以及绝大多数村民思想和感情，又退回去不少，于是到1948年的后半或年尾，村里曾来人，半公半私，说家里人可以回去，照旧过日子。上面说过，故土难离，又因为局促在都市的小屋里，出门不能望见田野，入门不能亲近土炕，早就积累了想家之情，听到故居还可以住，就恨不得三步两步跑回去。但也知道，故居已经成为徒有四壁，去住，就不得不置备些日用之物。总之，又不能离开钱和精力，如此这般，记得挨到1949年初，二老以及在外面还不能自食其力的，都回家了。父亲为人直爽，母亲谦和温厚，在村里人缘都好，所以到家，没有什么大困难，又安居乐业了。但究竟是心里受了创伤，回去住了

不到三年，父亲故去。又过了几年，大跃进，都吃不饱，就又外出，把家扔了。

这次家里人外逃的灾难给我的影响不小。多大呢？心，急，身，奔走、乞求，即使有打算盘之瘾，也必是算不清。可以算的还有两项：一项是欠了不少债，但数多少，何时还清，如何还清的，是早已说不清了；另一项是努力支持到1948年春，我终于累倒了，患了胸膜炎，住医院，详情留到下一篇说。

这次的灾难，正如各时代的许多灾难，也是由政治（谓行使政治力量，大至战争，小至查户口，等等）来。行使政治力量，普遍的性质是强制所统辖的人民干这个干那个。这个那个，绝大多数是仍旧贯的，所谓年年如此，虽然也不能躲开是非问题，但问题不大，因为仍旧贯的一般是不得不如此的，至少是人民习以为常、能够忍受的。新措施，尤其以运动形式强制执行的，就未必是这样，而是必面对是非问题。评定是非，在哲学上也是个大问题，因为评定要有标准，标准同样有是非问题。这是个无底洞，最好是不钻。不钻，游荡于洞口，或者可以称之为卑之无甚高论，是否仍旧会想到是非问题？确是曾经想到，因为这里是追述旧事，其时所想也是旧事，虽然未必能合于时宜，为了存真，似也无妨说说。

入村，平分财产，打死几个财产较多的，全家扫地出门，表面的目的当然是消灭阶级，实现平等，使人民都能，或渐渐能，享幸福。可是这样做，真能达到这样的目的吗？显然，分得一些财物的大多数人，变不幸福为幸福，只是可能而非必然，因为所得不多，未来亨通与否还要靠诸多内外条件；而一些被分财物的人之不能幸福则是必然，因为已经家破人亡。明知一部分人必家破人亡而仍这样做，必有深一层的目的，推想是想取得一部分人变消极为积极、变一贯瑟缩为敢拼敢打，另一部分人因怕而变为绝对服从的结果。这样的结果看来可以取得，但要付出代价，代

价是变原来的大致以宽厚相待为一部分人扬眉吐气和一部分人低声下气。付出这样高的代价，值不值，显然还要走着瞧。

以上还只是就一个小村庄说，可以算作小节。还有大节，是搞政治，求治平，可以不可以为达某种目的就不择手段。这次的手段是认定财产多的都是坏人，死有余辜。事实显然不是这样，因为做好事坏事，纵使与财力大小有些关系，总不是必然的关系，换句话说，大款（用今语）不见得就坏，无款也未必能安分守己，可见以财力大小定好坏是不公道的。还有更大的不公道，是把传统的社会不平等情况（姑且算作不合理）的责任放在某些人的头上。试想，一个人生在某一个社会的某一家里，并非出于自己的选择，你喜欢也罢，不喜欢也罢，又能把这个社会怎么样？己力所能做，也只是顺着前人走的路往前走而已。生在贫民家是这样走，生在地主家也是这样走，而一旦，新风来了，说哪一条路上的人有罪，可以越过法律处死，这公道吗？可怕的是这种不公道还会下传，举我亲见的一事为例，我有个堂妹不幸嫁到地主家，生个儿子，我见过，用旧小说笔法形容是一表人才，年过三十还找不到对象，因为谁家的姑娘也不愿意，不定什么时候，就要接受命令，到大门外扫街。他无罪，竟至不得不独身，不要说他自己，就是旁观者，也不会说是合理的吧？

“理”是宋儒最喜欢讲的，其实也可以卑之无甚高论，说一切事求合理，不过是希望人人都能够心服口服而已。在有关治平的大小问题上，心服口服来于公道，像我们家乡一带土改的举措，旧社会的情况，合理也罢，不合理也罢，说其责任都应该由财产较多的人负，而负之道是死加扫地出门，我以为就不公道，也就不能使人心服口服。不心服口服而表面不得不服，会不会有什么影响呢？孟老夫子大概以为会有影响，因为他曾说：“以力服人者，非心服也，力不赡也。”两种“力”，不协调，看看旧史，总是不值得庆幸的吧？

附记：文中提及的两件事，语焉不详，想具体说一下。其一是说土改打死人，还有吓死的，这是指我家隔一家的东邻石家通称为豆（腐）房的一个三十上下岁的妇女。这一家住在通北面一个大车道的左侧，门坐东向西，老人大概故去不久，留下兄弟二人，还合伙过。兄小名（学名不记得了）小胖子，年岁略小于我长兄，弟名小强子，年岁略小于我。都娶有妻室，兄的高身材，显得精明，弟的中等身材，少言笑，非常老实。据说在街头打人的时候，村民都要去看。大概就是打死我二婶母那一场，这位通称为小强子媳妇的也奉命去看，看完，回家就病倒，只两三天就死了。其二是提到心服口服，这是旧话，土改带来新时代，就不再有口不服。而心怎么想，乃来于唯物，连自己也无可奈何。还是说这次土改，家破人亡的人家，心是否服可不问，只说分得财物的，我的小时候弟兄王二（名福顺）曾跟我说：“土改，我分的东西，有你二叔家的。我穷到什么样也不能白拿人家东西，夜里街上没人，我从墙外给扔回去了。”可见取得心服不像取得口服那样容易。一个老实妇女吓死，一个穷人心不服，也许算不了什么大事，但讲治平之道，求真能治平，总该平心静气想想吧。

病痛留痕

俗语有贫病交加的说法，“伤哉贫也”我已经写两次，从俗，应该写病。也确是有病，单说非头疼脑热，短时期可以过去，因而使我心烦的，不惑之年以前，也可以凑几种。计有五种，大致以时间先后为序说说。

第一种，可惜连病名也闹不甚清，只凭现象，称之为风疹。病不是致命的，可是一，常反复，二，发则很难受，三，久治不愈，所以很烦心。由开卷第一回说起，还是上初级小学时期，估计十岁左右吧，春天的某一个下午，在学校，忽然感到浑身皮肤发热发痒，看，发热发痒处皮下有红点，难过得忍不住，就跑回家。家里人也不知道是怎么回事，依农村的传统，还没有找医生看的资格，只好让躺在炕上，看看如何发展变化。其后，红点肿起成为小泡，痒得更厉害，如果挠破就出水。面部更多更密。怕风，不敢出屋。总有十几天吧，水泡收缩，表面结成痂。又过些天，痂脱落，不再发热发痒，算是好了。讨厌的是从下一年起，每到春天必反复，有时反复还不只一次。总是在春天回暖风多的时候，发病之前有预感，是耳的上部发热，继以痒。然后是浑身胀闷。紧接着就表皮出现红点，很痒。红点以见风处为多，所以如果发病不重，就集中在面部和手上，胸部有一些，背部和下身很少。轻，红点不高起成泡，但也很痒。记得在北京大学上学时期，一次反复，重，唇上生满泡，以致吃饼，要撕成碎块往嘴里

寒。语云，得病乱投医，自从到通县师范上学，有了求医的条件，就在发病时期找医生。记得到过潞河医院，还由教医学的教师王皞如（名同观）介绍，到过北平医学院附属医院。到附属医院若干次，负责诊治的是个皮肤科专家，用当时的先进疗法，注射。当时有否疗效，难于证明；到第二年春天，病照常反复，可以证明，这位专家的办法仍是治标，不是治本，或者说，还没找到病因。病因是什么？专家尚且茫然，我也就只能认命，每年痛苦若干天了。就这样挨到四十年代末，我长兄来北京住，有一次，记得是夏天，共同去看本县的绅士李伯兰。他住在今北京站附近一条胡同东口内路南，见面之后闲谈，长兄说这位还通医道，我就说了使我心烦的病情，问他有没有办法。他略沉吟一下，说他推断是由于消化系统郁积，用药清清肠胃可能有用。我请他开方，他说不必开方，吃成药清宁丸就可以。那是由北京广德堂创制的一种和蜜的大如鸽卵的丸药，其中药料主要是大黄（又名川军），价钱不贵。我记住这个处方，由次年春天起，先是一觉得耳轮上部发热、身上发紧就吃，每天半丸或三分之一丸，后来想到未雨绸缪的妙法，不等有预感，在春风将起的时候就吃。果然，从此，先是虽反复也很轻，后来，到五十年代末或六十年代初就不再反复。说不再反复，是不吃清宁丸预防也不再发病，我想，这是因为，随着年岁的增加，体质也会有较大变化。变，由幽谷迁于乔木总是可喜的，那就连当年的多次烦恼也一古脑儿忘却吧。

第二种，有明确病名，曰贫血。与上一种病相反，没有什么痛苦，并变短期为长年。开始于何时，记不甚清，常买药吃则在四十年代。征象是消瘦，面色苍白，四肢无力，大概是某次检查身体，某医生告知病名的。治疗办法是吃一种补铁质的药，名菲罗素，南小街路西福民药厂所制，黄黑色药片，装在寸半高的扁玻璃瓶内，我常去买。连续吃几年，疗效如何说不清楚，但总可以断定，并非立竿见影。未能药到病除，我想原因可能有两种：

一是慢性病，只能慢慢来；二是病乃长期营养不足，甚至食不能饱所致，神丹妙药总不能代替鸡鸭鱼肉。又是伤哉贫也！且说这贫血病，几乎可以说不痛不痒，可是影响却不小，——应该说相当严重或非常严重，是破坏了记忆能力。举一次的对话为证，是到福民药厂买药，与也去买药的一位病友闲谈，我说患病以后，感到记忆力明显下降，“比如见到一个生人，问过姓名，谈了一会儿话，过十天半个月再见到，就忘了人家的姓名。”那位说：“你的病太轻了，我是上午谈过话，下午就叫不上来名字。”就说轻吧，也使我吃了大苦。苦之一类，是想到当年某一件自己有兴趣的事，总是迷离恍惚，甚至若有若无，这就不能不产生过往都已经幻灭的悲伤。苦之另一类，是《书影》之影的由模糊变为消亡。我是昔所谓书生、今所谓臭老九中的一员，纵使是滥竽充数，也要头脑中还存一些子曰诗云，可是我，由于记忆力已经下降得太多，原来熟悉的子曰诗云就几乎都烟消云散。空口无凭，举近事两件为证。一件，是有个做编辑工作的年轻人，看来稿中有“视民如伤”的话，疑为不通，想改，为慎重，问我。我说这是古书中的话，不能改，这古书，就忘了是《孟子》。又一件，是治文，多次引《庄子》，说“至人无梦”，有读者指出，查《庄子》，没有这句话。我也就不得不查，一查才知道，《大宗师》篇有此意，原文却是“古之真人，其寝不梦”。一错再错使我碰到记忆方面的事物就神经衰弱，表现有时轻，如引《论语》，误“多识于鸟兽草木之名”为“多识夫草木鸟兽之名”；有时重，如引《孟子》“以力服人者，非心服也，力不赡也”，抄完，不敢自信，赶紧翻《四书章句集注》。还是转回来说病，那种名非罗素的药已经多年不吃，还贫血不贫血呢？因为未请教医生，不知道。

第三种，有根据感觉而随便称呼的病名，曰腰疼。起因清清楚楚，是四十年代早期，我还算年轻，身有余力，心有游山玩水的兴致，每到秋凉的休息佳日就呆不住，愿意约三五同道，骑车

游西山。且说其中一次是往香山，同行的有韩兄文佑，另外两个不记得了。照例是九时左右出发，到目的地，走一会儿，择吉地聚坐，喝莲花白酒，吃烧饼夹酱牛肉，佐以言及义或不及义。通常是腹满微醺之后，草地上躺一会儿，“石径斜”上走一会儿，就慢慢踏上归途。这一次不知由谁倡议，躺一会儿之后“远上寒山”，都壮年气盛，表示同意之后就起步。依不到长城非好汉之例，一直登上鬼见愁。到最高处，往西望也不再有什么碍眼之物，都很得意。也都累了，就聚坐在山顶，谈闲话。忽然面西的一个人彻悟，说太阳不很高了，要赶紧下山回去。紧接着大家都彻悟，想到西直门入夜还关门，晚了就进不了城。于是半走半跑下了山，到存车地点取了车，像赛车那样奔向西直门。到了，幸而门还开着，可是贴身衣服已经被汗水浸透。总是因为出汗太多兼风吹，两三天后，我的腰部疼起来。活动，疼，静止，无力，有时不能挺直，甚至连翻身也困难。开始以为疼几天会过去，可是过了几个几天还是不减轻。只好两面夹攻：一面是服药，一面是用棉围腰防风。就这样延续了一年多，才算好了。但后来证明，腰部已经留下病根，因为反复过许多次。有一次反复得最重，是连续一周不能翻身。语云，久病成良医，我渐渐就明白，病之反复，几乎都是由夜里（睡眠时抵抗力小）腰部受风。于是就想到预防之道，是除伏天以外，夜里腰部都加棉围腰。但这办法未能万全，因为还有很少时候，像是毫无原因，腰椎的靠下部就如突然被刺一针，接着腰就作痛，不能挺直了。幸而这样的時候并不多。自然，不多不等于无，人力又能怎么样呢，至多只是希望不再加重而已。

第四种，必也正名，是肠炎。记得也是四十年代早期，不知由何病引起，泄了几次肚。以为两三天就会复原，可是过了四五天还是这样。而且有了定规，吃东西之后胀肚，兼咕噜咕噜响。只好请教医生，说是小肠发炎，要服药，慢慢调养。我不通医

道，但也知道，肠有病，它就不能照常工作，即不能吸收营养，补充身体的消耗。而我，其时为了全家能活，又不能不既劳身又劳心。只好忍，挣扎，记得有什么机会照了一张像，自己看，真可以说是长身玉立，面部两腮已经塌下去。我也有些怕，怕的是长期不能复原，或者会有一天不能支持。就这样坚持了一年多，也许仍是借生于农村，体质不坏的光吧，先是渐渐减轻，终于平复了。平复之后还有善可述，是直到现在，已经过了半个世纪，吃，没有讲究过，如来一块凉烤白薯也是一顿，肠却安心工作，从来不咕噜咕噜叫喊。

第五种，后来居上，病名，时间，治疗经过，都清清楚楚。病名为肋膜炎，今通称胸膜炎。起因是过于忙累，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记得由1948年2月上半月起就感到不舒服。下半月加重，浑身无力，有时还作冷作烧。可是仍不得不挣扎，为《世间解》出刊各处跑（包括往天津），还要上课，为不止一处赶文章。就这样折跟头打把式，到二月末，自己也觉得不能再往下支持了，才下决心到地安门内的清源医院去看。这里插说几句题外话，是美日战争爆发以后，协和医院被迫关门，许多大专家出来自己开医院或诊所，看病反而更方便，如我（或为孩子）就找过骨科专家孟继懋，耳鼻喉科丁用浩，热带病科钟惠澜，儿科诸福棠。到清源医院是找内科专家王叔咸，记得是二月底，下午下课后去的，专家确是名下无虚士，听诊器刚接触胸口就说：“肋膜炎，要立刻住院。”我回家收拾收拾，第二天是三月初一，上午就住了院。发烧，38度多，卧，睡，都不能安然。心更不能安然，因为上课，编刊，都不能停顿，只好托付朋友代办。卧床休息兼治疗，三四天后体温才下降。不那么难过了，又觉得无事可做，难以遣长日。这是书生的缺点，不能享受闲。也可以说是优点，是利用良机拿点什么可看的东西放在眼前，就可以化沙漠为绿洲。我是让家里人送来青柯亭本《聊斋志异》，翻阅，以期能

够发思狐鬼之幽情。这样住了十几天，又遵医嘱，出了院。嘱还有延长的，是要休息两个月。不休息，怕反复，休息，就更将缺衣少食，我行儒家圣人的中庸之道，休息一个月零几天，就又恢复工作，为上课、编刊、诤文等而奔走呼号了。谢上天，佑穷民，这次重病，除透视时左胸部留个黑影以外，竟没有其他什么不可意的影响。

五种病说完，像是还应该说点连带的什么。想到两种。其一是人生一世，得安居乐业之难。病五种，其中贫血和肋膜炎都来于穷加忙累，忙累也来于穷，所以根本原因是生活困难。是己身不努力吗？显然不是，而是由于身外的环境不容许安居乐业。不容许，是因为某些有权者或为己之利，或有什么怪想法，就滥用政治力量。滥用，就最容易使小民陷于水深火热。所以讲治平也宜于卑之无甚高论，只求小民“都”能够安居乐业。如果一定要“论”，我看也不必高，只求合常情，国产的，参考孟子的“养生丧死无憾”，进口的，参考边沁的“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少夸夸其谈，龟勉而谨慎行之，也就够了。

其二是有所索隐之癖的人也许要问，谈病多到五种，都是属于“身”的，难道就没有“心”方面的吗？想想，确是有。不谈，原因有内的，是不易说；有外的，是不好说。不很久以前，我写了一篇《老温德》（收入《负暄三话》），其中谈到身史显、心史隐的情况，且夫温特教授，已开放之美国人也，尚守口如瓶，况处于待开放、号称礼义之邦如我者乎？且说我们礼义之邦的所谓雅人也多有心病，并创造了写心病之法，曰诗词，如“蓬山此去无多路，青鸟殷勤为探看（读平声）”，“凌波不过横塘路，但目送芳尘去”之类皆是也。用诗词，意在以迷离恍惚破不易说和不好说，其实则难得如愿，因为作者的所献和读者的所见仍只能是迷离恍惚。昔人往矣，微末如我又能奈何，也只是心病藏在心里而已。

中 年

这可能是一篇最难写的，因为其他篇大体是叙事，有事在，实事求是，就可以敷衍成篇，这一篇就不然，而是只有模胡的感觉，感觉内而不外，而且是模胡的，说清楚就难了。何以不知难而退？是因为这感觉，虽然不容易抓住，却分量很重，而且纠缠的时间不短，就算是“泥上偶然留指爪”吧，人生旅途中有显著的履迹，追踪，装作不见是不应该的。所以决定知难而不退，试试能不能说个八九不离十。

中年，指若干岁至若干岁，不知道民法上有没有规定。近年来常听到人说老中青，中夹在中间，像是有了明确的位置，其实呢，如果何谓老，何谓青，民法上同样没有规定，那就中年的意义还是不能定。也是近年来，青的一端还有扩张的趋势，那是高跟的队伍中，为数不少，比如年近知命，甚至略过知命，又比如尊姓为赵，隔座送杯并呼“小赵”，她就大为高兴，如果呼为“老赵”（没有“中赵”的说法），就会变为扫兴吧？青扩张，高其跟总是力大的，中就不得不下移。其实这也是古已有之，《世说新语·言语》篇记谢安的话，“中年伤于哀乐”，听者王羲之答话是“年在桑榆，自然至此”，那就中与老合二为一了。我这里翻腾古今，是想独树一帜，至少是我行我素，让中往青那一端扩张，指而立之后到知命与耳顺之间这一段，尤其是这一段的前一段，指实说是三十多岁吧。

中年，有宰相高位的谢安也“伤于哀乐”（重在哀），哀什么？下面有话，是“与亲友别，辄作数日恶（读 wù，不快活）”。“宰相的肚子能撑船”，思想感情就更难捉摸。还是躲开官，说我自己的，是，怎么说呢？只好学獭祭，抓住点什么就摆出来。是总有这类的感觉：一，终日忙忙碌碌，干的事都是不值得的，即没有意义，但又不甘于没有意义，而意义是什么，却又想不清楚。二，身边有人，手中有事，却总像是还缺些更重要的，这更重要的是什么，也想不清楚。三，去日苦多，认为不当这样再混下去，可是如何改弦更张呢，不知道。四，有想望，而且心情很迫切，可是，苦于不知道想望的究竟是什么。结果就成为五，“终日驰车走，不见所问津”，或时时感到有空虚的苦。

这苦是来自厌世吗？像是正好相反，因为显然还是有所求。那就是来自求而不得吧？伤心的是所求是什么，有如镜中之花，水中之月，影具在，抓却抓不住。也曾利用存于头脑中的杂七杂八的知识，分析类比，然后猜想。所得有两宗，也许都是胶柱鼓瑟甚至隔靴搔痒，但既然曾这样想，也无妨说说。

用分析法，先把佛家所谓六根中的“意”一劈两半，一半是“思想”，一半是“感情”。先说思想，我是受到英国小穆勒《自传》的启发，知道思想方面的空虚，是还不能有所“信”。这信不是零零碎碎的信，如二五等于一十，直到这一家的醋比那一家的酸之类，而是重大而总括的安身立命之道，即怎么样活下去就心安理得。小穆勒在《自传》里说，也是中年，他不能树立所信，感到茫茫然；后来终于归依边沁，确信“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即人生价值所在，应该努力求其实现。有了目的，即找到人生的意义，他不再苦闷。我感到茫茫然，是不是应该向他学习，也找个什么主义，供在心灵的龛里？我也念过边沁，也承认讲治平，不得不顺着这条路走，但这条路只是常识的，求安身立命，只走到常识那里就未必够。不过无论如何，他的以树立信仰

治茫茫然的处方则是值得参考的。可惜的是，接受处方不难，也许由于病太重，服用而求能够生效就不那么容易，这是说，经过思的一再折腾，我还是未能树立信仰，也就未能找到安身立命之道。

再说感情。古人谈人生，常说“饮食男女”，两项都是人之大欲，欲与情紧密相连，可是究竟有远近之别，饮食较远而男女更近。这样，可以不可以说，感情方面的感到空虚，是还不能有所“爱”？说也说不清。说不是，如我后来追思往昔时所察觉，是常常因感到“春光易逝，绮梦难偿”而怅惘，绮梦，总不会没有“香沁藕丝裙”式的人物吧？可是转为说是，问题就会挤来一大堆。缩减为两个方面。现实，由所见直到所闻，可指其名、可道其姓的，假定真就能够来入梦，我就可以化茫茫然为有所归依吗？想了想，像是力量还不够，而且不止此也，盖梦总不能不断，断之后呢，自然又是柴米油盐，也就又不免于茫茫然。那就看看另一面的遐想，可以到记贤媛的书里去徜徉，也可以到记狐鬼的书里去徜徉，保证都会有所遇，可是这遇至多是片时的，掩卷之后，成为望美人兮天一方，其情况必仍是茫茫然。所以感情方面的不能安身立命，纵使原因真是还不能有所爱，这样的问题也是无能为力的。

无力解决，而又不能“安之若命”，于是想到退一步的路，用《苦闷的象征》之法发而泄之。斟酌体裁，诗和散文难于容纳，戏剧过于敞亮，可用的或说合用的是小说，而且宜于长篇。决定到有余裕之时动手写，题目就用“中年”。主旨明确，是“中年伤于哀乐”，这哀是有渺茫而强烈的希求，因注定不能得而彷徨，而怅惘。能得当然好，也许中年以后会有希望吧，那就再写一个长篇，曰“皈”。算盘打得很如意，并以为“行行重行行”，只要不早归天，总会走到有余裕之时。所谓有余裕，是大环境，容许私情和私见驰骋，小环境，安坐斗室编造各种情节，

到饭时能够有饭吃。于是怀抱这样的理想或幻想，仍然往下过。一日日过去，一月月过去，一年年过去，直到现在还是没有动笔。不动笔，有原因。增添了自知之明不能算，因为还没走上胡博士的路，“尝试”。什么原因呢？两本不一样。《皈》简单，是无中不能生有。无，是还没有找到所皈。有近年的所写为证，举两处为例。一处，或多处，触及人生之道，都奉《礼记·中庸》的“率性之谓道”为指针，而不问前面那一句“天命之谓性”是怎么回事，如此命有没有意义。“命”是根本，或上推，第一原理，“吾斯之未能信”，当然就谈不到安身立命，不能安身立命即无所“皈”。再说一处，是有时讲到自己的生活之道，也就因为不能树立玄学意义的所信，而又不愿意活得没意思，就不得不甘于“自欺”，比如手托一方不值大雅一笑的什么砚，要勉励自己觉得有意思，而不问究竟有没有意思。总之是无所皈，也就不能动笔写《皈》。未能写《中年》是另外一种情况，或说另外两种原因。一种原因力量较小，是身心不得不随着各种运动而运动，比如大炼钢铁时要到大街上去捡铁钉，大办干校时要到干校接受改造，此外还要高举小红书，大声喊万岁，直到弯腰低头，听批斗，因而就不能安坐斗室。另一种原因力量甚大，是时代新了，要求车同轨，书同文，你愿意动笔吗，欢迎，但不管写什么题材，用什么形式，都要走旧时代试帖诗的路子，始于破题，终于颂圣。显然，我幻想的《中年》就大不合时宜，明哲保身，是趁它还没有出生，就葬在佛家六根的末一根，“意”里。

这所葬为未成形的中年的苦。说苦，不由得想到佛家，太子游四门，所见之苦为生、老、病、死，其中没有中年。我的经验，老之为苦，主要是感到所失过多；中年呢，是有所求，虽强烈而渺茫，也就总是求而难得。失，或可用旷达这味药对治；求而不得，因为是在中年，想旷达就旷达不起来吧？若然，则中年

之为苦，其程度也许超过老年。不比较也罢，还是总的看人生，纵使天心向善，人祸不来，表面看，饮食男女都没有什么困难，想取得心的安然终归是很难的，每念及此，不禁为之慨然。

佟府旧迹

我教中学的经历，先后总有十年以上，1935年秋起天津南开一年，1936年秋起保定育德一年，1946年春起北京四中一年，1947年春起北京贝满女中四年，此外还有育英中学、土木学校等地。其时男女还不能混合，只有贝满，学生是女的。且说在这女校，时间长，自然经历的事情就多。也因为时间长，或者还有其他原因？可怀念的人和事也较多。自然，经历的事情多，其中也难免有不可意的，人生难得开口笑，还是以先说、多说可怀念的为是。

以三才的天地人为序，天无私覆，高高在上，没什么可说的，说地。前面说过，初中部在灯市口西口内，高中部在灯市口东口内。校内都清洁安静，能够使人暂时忘掉各种争夺。初中部院内有公理会的教堂，虽不很大，也是尖顶指向天空，可以引导人想到形而上。高中部还保留着旧（清初佟国维）府第的殿堂，至少我觉得，比现代化的楼房多有肃穆之气。总之，在我教过的几所中学中，就环境说，我最喜欢贝满女中。

以下说重点的人。人过多，只好挑一些常常萦回于头脑中的。学生，离校后有来往的不多，先说。初中教的时间不长，只记得一个，名孙亦林。是八十年代前期，有一次我到复兴门外广播电台去干什么，她在电台作曲；听说我要去，在门口等我。见到以后，拉住我的手，往里走，过几道门还是不放。她说她在初

中，喜欢音乐，我鼓励她顺着这条路努力，她的有今日（作曲得奖？），都是由于听了我的教导。她感恩的话显然说得过了分，但我另有所取，是我这个被许多人看作不前进的，还有昔年的小姑娘并没忘记我。我也感恩，或说深有所感，“情动于中而形于言”，别后就填了一首《浣溪沙》，上片云：“漫道萍踪聚会难，秋风斜日电台前。称名识面忆当年。”由初中的小姑娘就过渡到高中的大姑娘，这就多了，计有王德静、李爱冬、李迎祥、陈贞华、蒋雯、林如等人。来往最多的是王德静，她住东城演乐胡同，在鼓楼附近化工学院任课，离我城里的据点都不远，常骑车帮我办些零碎事。又连续几年，冬天，她约我和李爱冬、李迎祥，在她家吃饺子。她们三个人包，并买不少下酒菜，看着我一个人喝酒。屋里火不旺，可是人情的暖意还是能使人感到热乎乎的。是大前年吧，王德静去了法国巴黎，常来信，说想回来，因为心脏不好不允许上飞机，又家里人都在那里，未能如愿。我劝她不要回来，可是有时想到心目中的孩子们围着我，看着我喝酒的情况，也不免有些感伤。

转为说学校的工作人员，记忆犹新的不少。依编职教员录的通例，先说掌校政的人物。教会学校，代表教会的有个寇教士，应该坐首席吧？她是美国人，五六十岁的老太太，大概是独身。人，看外表，丰满健壮，既有严谨的一面，又有和善的一面，住在佟府的后院，到前院活动的时候不多。我同她几乎没有交往，有一点点印象，是她回国之前，一次谈话会（也许应该称为质询会或批判会）上得到的。任何年岁不轻的人都知道，1949年是有大变动的一年，前半的二月，解放军开入北京城，后半的十月，建国，于是以这一年为界，仅是在佟府，寇教士的地位也有了天翻地覆的变化。据说，其前，有些人是勤出入佟府后院，满面笑容呼寇大妈的；其后，还是这些人，视寇教士为来华侵略的敌人，当然也就不再出入于佟府后院。这还不够，想进一步，让

寇教士也改变观点，站到自己这一边来。办法是惯用的小组讨论，宣扬正确的，批判错误的。记得是在北海五龙亭，寇教士安坐，听发言，千篇一律，都是美国怎么坏。坏之一是不民主，如总统就不能代表人民。我记得很清，听到这里，寇教士说：“他代表我们，因为是我们选的。”这句话对不对可以另说，她在被围攻的逆境里还说己之所信，总是可敬的。其后，美国人不再吃香加不是“孺子可教”，寇教士处理了家当，回国了，以后就再也没有听到她的消息。

再一位是校长管叶（xié）羽，人瘦小，因为已经入老境，还有点驼背。严正，忠于事业，规规矩矩办学，以求学生都能成为有知识、有能力、品行端正的人才。他寡言笑，与教师和学生都接触不多，可是校内上上下下都敬重他。我敬重他，还因为有那么一件事，表现他有容忍的雅量。来校比我略晚的曹家琪与我有深交，也教国文，一次上课，忘记为了什么事，管校长进了课堂。曹误会，以为是查他，当时发了脾气。管校长平平静静退出来，还向曹表示了歉意。这是有道的长者之风，就是在当时也是罕见的，所以后来每一想到，就有得见今之古人的感慨。也是建国之后，大概他自己也感到原有的一套不能适应新环境，就把校长的职位让给陈哲文，其后不久我也离开佟府，就再也没有见到这位有古风的长者。

接着说陈哲文，任校长之前我们已经很熟，而且谈得来。他中等身量偏高，不胖，如果是青年，就可以称为“翩翩浊世之佳公子”。据目力特别明察的学生说，面部左右不匀称。我没看出来，只觉得透着和善，对话时总是面带微笑。身方面还有个特点，内脏的位置与常人相反，是某次透视发现的。这都关系不大，还是说为人，他是既正派又能不忘世故，于是表现为通达。这种美德，在今昔交替的时候也许再好不过，因为多方面都能接受，纵使一日千里的人物还会感到美中不足。至于我，就借了他

的这种美德的光，离开佟府时没有多丢面子，而且得个远为容易端的饭碗。这是建国以后，我的脚步跟不上，又没有学会言不为心声，渐渐就引来堂上堂下的不满。眼看这碗饭不能吃了，哪里去呢？是他，先给我安排了立足之地，然后在举杯小饮的桌面上告诉我，“还是离开这里，去做编辑工作吧。”我不好问他，这样的安排，是碰巧有这样的工作，还是认为我不宜于再面对学生讲话，上穷碧落下黄泉，才找到个可以只拿笔、不说话的位置的，如果是后者，那就如三国虞翻所说，“使天下一人知己者，足以不恨”，他就是这样的“一人”。就说是机会使然吧，如果立足于今日，回头看看，四十余年，我得平安，甚至小名小利，应该说主要是他之赐。我离开佟府以后，他后来转任北京教育学院院长，忙，我经常自顾不暇，见面的时候不多。近年来他也退了，住在王府井街西大阮府胡同一个平房院里，设备不齐全，上厕所要走出院门。我应该去看他，因为忙，只是托他的儿妇岳女士（也在我们社的大院内工作）向他问候。是去岁（1995年）初冬，我在病中，不记得听谁说，他本无病，泡脚时忽然跌倒，急救无效，于九月下旬作了古。又是一次，应该见最后一面而未能做到，每一想到，就心不能安然。

以下说直属校当局的办公人员。为首的是朱先生，其下有管事务的杨先生，管财务的耿先生，以及抄抄写写的叶迪元、金荣荫、张永钟等。重点说朱先生和杨先生。朱先生与我有特殊关系，因为他是我的师范同班同学朱仰秋（名润岑）的三叔父。同学，限于同班，关系也有远近的不同，我和朱仰秋的关系很近，俗话所谓可以称兄道弟的。他们是旗下人，住在西直门内北沟沿一带。朱仰秋早已丧父，叔父还有行四的，在育英中学工作，也是主持校办公室。就因为我与朱仰秋有这种关系，见面，随朱仰秋，呼在贝满的朱先生为三叔，在育英的朱先生为四叔。且说这位三叔，人很精干，也很宽厚，又因为我与朱仰秋有这种关系，

对我，表面虽然客气，心里却看成子侄，需要指点的时候，趁屋里没别人，小声告诉我，应该如何如何。我当然很希望身边有这样一位长辈维护，也就既敬重他又亲近他，到学校，没课，愿意到他那里去坐坐。也为了表示敬重和亲近，每年新正，我总是与曹家琪结伴，到朱先生家去拜年。朱先生是旗下的小户人家，蓬门小院，可是室内一尘不染，用具都明亮如镜，婶母等也是温和大方，仍不少“王侯第宅”的雍容气象。我离开佟府以后，与朱先生会面少了，不记得是大革命中还是其前其后，听谁说，就在那蓬门小院里归了道山。再说为朱先生之左右手的杨先生。他是天津人，年岁与朱先生相仿，高个子，面干枯无须，酷似紫禁城内的太监。只有一个女儿，以及老伴，相伴过日子。为人也是古道热肠，以帮助人干点什么为乐，并且作而不述。他可以算作怪人，一身而兼有聪慧和拙笨的两面。聪慧是动手，他什么都会，而且不同凡响；拙笨是动口，尤其在新时代的小组讨论中，他一句也说不上来。举一点点事例为证。教会学校，周六下午不排课，上午课上完，学生散去，我们松一口气，几个常在朱先生屋里闲谈的男教师就想享受享受，朱先生出主意，一个人拿一点钱，交杨先生，让他做点什么，下课后在朱先生屋里聚餐。记得第一次是吃红烧肉，入盘上桌，肉块方方正正，看着像是不烂，及至下箸，才感到连夹起来也困难。入口，味道好得难以言传，只能用间接的办法，说有生以来吃红烧肉无限次，评比，还是以这一次为第一。我惊讶，问朱先生，杨先生的技艺是怎么学的。朱先生略过因，只说果，是“他什么都会做”。果然，其后就品尝了他做的许多种，其中一种是糖葫芦，单说外形，竟超过东安市场北门内的。再说另一面的不能说说道道。建国以后，万象更新，原来不言不语也能做的事，有不少要经过小组讨论，以表示并非被动。有那么一次，是为什么事（救灾？）动员大家捐助，于是先定期小组讨论。杨先生也必须参加，也就必须发言。都知

道他不会说，于是由我们吃红烧肉的一群里推举一个人代他作发言稿。要求简明扼要，以便容易背诵。果然背熟了，开会，轮到他，背一过，一点不错。一些先进人物既惊又喜，大力鼓掌，我们知内情的也就随喜，鼓了几下。万没想到，杨先生听到掌声竟忘其所以，又说几句与前几句意思相反的，是“我看不捐也可以，国家一定有办法”。散会以后，我们责备他，他说：“我以为多说几句，他们一定更高兴。”离开佟府以后，我没有再见到他，推想不久就会回天津吧？我有时翻检《庄子》，碰到《天地》篇中的“机心”，就禁不住想到他的朴厚，没有一点机心，也就不能不慨叹，以小组讨论的说说道道培养机心，我们的损失终是太大了。

以下说同行，上讲台面对学生的。男本位，先说男的，附带说说女的，都以记得的多少为序。排在第一位的是曹家琪，不只这里排第一，我还专题写过他，收入《负暄三话》。何以这样恋恋不舍？是因为我们在说话必须小心谨慎的时候，还是可以无话不谈，推想现在年不小于耳顺的人都会知道，这是过命的交情。他是京北怀柔县的人，辅仁大学毕业，来贝满女中，教高中国文。他长身长面，为人敞快，好说，与人交，推心置腹，所以我们很快就成为知心的朋友。常在一起吃喝，在小馆，或我家或他家。他家是富户兼书香门第，在鼓楼以东还买了住宅，我们相识之后不久卖出，租交道口以南秦老胡同一个大宅院的东房住。我常到那里去，其时他祖母还在，一看就知道出身于世家，文雅，不出门，以读小说为遣。命不坏，儿孙都孝顺，大革命之前往生净土，没受到赶回老家、接受批斗的折磨。她的儿子和儿媳（曹家琪的父母）就失之死得太晚，大革命风暴一来就被赶回老家，男血压高，在烈日下受批斗，第二天就见了上帝。女，一人在家度日，曹家琪当然放心不下，只好城乡两头跑。其时他早已离开佟府，先是到天津（河北？）师范学院工作，不久学院迁北京，

改名河北北京师范学院，地址在和平里，他也住在和平里。母亲还健在，有在天津结合的陈女士主持家政，应该说是由颓败趋向中兴了，不幸得了由感冒转为肾炎的不治之症。其后学院又迁居，到宣化西南方的一块荒地，正名为河北师范学院（后来大革命的狂热过去，迁往石家庄）。在宣化时期，他的病渐渐加重，终于不得不到北京住医院。其时我由于校放还，户口还乡，人则多在北京，也就常去看他。他顾念妻子，舍不得死，可是病如天地之无私，挨到七十年代初期，还是抱恨走了。我失掉这样一位益友，心里很难过。所谓“益”，至少包括两项。一项是上面说过的，无话不谈，“自夫子之死也，吾无以为质矣，吾无与言之矣。”（《庄子·徐无鬼》）另一项，由利的角度看更重要，是我缺少应付世俗的能力，他不只有，而且很丰富，所以每当我感到无所适从的时候就问他，他必当机立断，告诉我应该如何如何，而也是“自夫子之死也”，我就只能乱碰了。失，已然，没办法。幸而他还给留下一得，天大的得，介绍我结识启功先生。他是启功先生的学生，与启功先生也有无话不谈的交谊，并本诸什么什么“与朋友共”的古训，带着我到前马厂去进谒这位其时还没有遮天大名的上人。因为有此一介加一谒，就先是“马厂斋头拜六如，声闻胜读十年书”（拙句），其后半个世纪，先后到黑芝麻胡同、小乘巷、师大小红楼等地的斋头，大则取立身处世之道，小则取个拙作的书名，凡此，皆绰号老驴的曹家琪之遗爱也。人往矣，又能怎样？也只能就一时想到的记在这里。

接着说田聪。他字仲严，天津以西永清县或霸县人。我们是文学院同事，早就熟识，我到贝满，记得还是他介绍的。他身量不高，精明，对人热情面彬彬有礼。也是教国文，因为个儿矮，曾有学生照顾他写黑板字，讲台上放个小板凳。他误会了，大发脾气，以学校和学生都致歉意了结。他学识丰富，口才也不坏，因而受到许多人的敬重。我和他也谈得来，印象是思路清晰，能

明辨是非。万没想到，这样规规矩矩的一位，记得是1947年暑假开学不久，被捕了，同时捕去的还有女教师陈珪，都是夜里从家中抓走的。依常情，这必是政治问题，国民党所抓，身分可想而知。后来听说，是解往南京，陈珪交她父亲陈布雷严加管教，田聪判刑，住老虎桥监狱。推想也是1949年初，南京政府塌台，用保释的名义放出来的。如此推想，一是根据《知堂回想录》记出老虎桥监狱的情况，二是听他自己说，在狱里与周氏有交往，周曾赠他书云云。总之，建国以后，我们又恢复了交往。他未改旧家风，对旧相识仍是亲切客气。只是有一件事不便问他，地下工作，胜利以后何以未腾达？先是在西郊某单位，后是在东郊定福庄一个石油学校，都是从事语文教育工作。在西郊，他曾介绍南星去教英文翻译；在东郊，为有关语文的事，与我有些联系，记得曾在华侨饭店共进过一次午餐。后来见面的机会少了，是大革命开始以后吧，听说为被捕的历史问题，生活不能平安。记不清确切时候，也不记得听谁说，他作古了。人都不免于这样一场，但我有时想到他，总觉得未能听到他深谈理想与现实的种种，终归是个遗憾。

还有几位，可谈的不多，想总而言之。一位是陈广濬，教化学的，超过一般的朴实正派。这样的性格显然难于适应新风，又不善于演戏，所以经常愁眉不展。我同情他，又能怎样？离开佟府以后，我们见过几面，后来就断了音信。是八十年代吧，听说不很久以前作古了。另一位是孙念台，孙家鼐的后人，胖胖的。教物理，文史方面的知识也很丰富，记得我译完罗素的《哲学与政治》，还请他校阅过。他的大优点是通情达理，明是非，善于处事。他后来转到北京师范学院工作，任物理系主任吧，告退之后家居，有时还带来问候的盛意。还有一位是张午桥，教历史的，风度翩翩，好交，我们相处得不坏。我离开佟府以后，大家都身心少余裕，不记得曾见过面。是近一时期，先是通过学生李

迎祥，我知道他还健在，后是通过电话，我们谈了不少今事和旧事。

再说女同事。女校，教师也是女的多，但这里想说的却不很多。第一位是刘大姐，名师蕴，也教国文。我呼为大姐是实事求是，因为年长于我至少六七岁。可是仍闺门待字。是独身主义吗？非也，在我还没离开佟府的时候，她找了个年过知命的大姐夫。我亲近她，是因为同于裴世五大哥，总是把我看作需要她照顾的小弟弟。我同她交往很多，愿意听她的教导。只是有一次，她约我到刘喜奎（是她姐姐的好友）家去喝茶，我沉吟一下，没去，以致失掉结识这位民初大红人的机会，至今想起来仍感到遗憾。再一位是张继恒，数学女教师张继毅的令妹，东北人。记得是教物理。人开明，敞快，至少是同合得来的，心口如一。由无话不谈的角度衡量，在佟府，站队，曹家琪是排头，她可以排第二。其时她还闺门待字，与孙念台来往比较多，于是由近而再近，更近，就与孙念台结为夫妇。推想是孙念台转往北京师范大学的时候，她夫唱妇随，也到那里去教物理，至今四十余年，就没有再见到她。再一位是陈璉，上面说到，是蒋介石左右手陈布雷的女儿。用今语说，是高干子弟，为什么不在南京优哉游哉而到北京一个中学来教书，真是想不明白，也不好问她。后来，即被捕以后，才大致可以推定，是道不同，所以各走各的路。她教历史，知识面广，也健谈，虽然貌不够上上，风度却潇洒而大方。我们合得来，总可以说是相知吧。她被捕以后，只听说解往南京送交她父亲陈布雷，以后就不再有她的音信。也是推想，道不同变为同是很难的，那么，她“侯门一入”，家中的空气也就不能平和了吧？其后不很久，陈布雷自杀了，原因除了“国”以外，是否还有“家”方面的？还有，这位陈璉女士到哪里去了呢？我怀念她，当然愿意知道，实况是至今还未能知道，圣训有云，“戒之在得”，也就罢了。再一位是艾碧珈，教音乐的。我们

见面，只有微笑点头的关系，可是印象很深。原因来于她的体貌和风度，娇小玲珑，背个书包，远看近看都像个小姑娘。还性格温和，推想就是受到打骂也不会发脾气。佟府别后，我和她竟还有会面的机缘，一次两次，何时何地，都记不清了，总是我已趋向老、她也不再年轻的时候，很奇怪，远看近看，她竟仍是个小姑娘。再一位是方备，教体育的。我留有清晰的印象，原因不只一种。先以貌取人，她身材、面容都美。性格呢，温婉还要加上洒脱。我有时想，讲《诗经·关雎》的“窈窕淑女”，如果必须以例明之，就可以请方备女士上台亮相。也就因为多方面的优点具“备”，嫁个学术地位比她高的龚祥瑞。龚是在英国学政治的，据说是拉斯基的学生，回国以后先在南京、后在北京大学政治系任教。我不认识他，虽然也念过几本拉斯基的著作。大革命来了，喝过英国墨水，又在南京工作过，当然更要入牛棚，接受批斗。不记得听谁说，批龚，只一次，因为上场，自骂比他骂更入骨三分，再批，连通天的红卫英雄也感到无话可说。我听了不禁赞叹：“究竟是拉斯基，看透了政治；如果是高尔基，只迷恋文学，就不能应付了吧？”可惜其时我自顾不暇，又见不到方备，不能把这神来之意附耳告之。最后说一位是刘可兴，连教什么也忘记了。有清晰印象，是因为她体貌有特点。窈窕，楚王所好的细腰，还都可以说是不希奇，希奇的是腰部柔若无骨。这样，风度就表现为美，有媚力的美。静时如此，动时更是如此。是万象更新之后，为了表示皆大欢喜，人人都要下场扭秧歌。我从众下过场，有时也旁观，见都是生硬捍格，不好看，只有刘可兴，流利宛转，很美。问入，才知道她跟戴爱莲学过跳舞。是若干年之后，一次与通县师范同学刘佛谛面对，不知怎么就谈到刘可兴。原来他们在塘沽同过事，刘在那里也是以美出名，也许为了表现腰部的得天独奇吧，绰号美人前还加个蛇字。在佟府的女同事中，刘可兴是神龙见首不见尾的人物，于今四十年过去了，希望

她还健在，也总是古稀以上的人了。

也是四十年以上，我没有再走进佟府，旧的殿堂也退位，让与新了吧？至于府夹道的口外，我有时还经过，北望，变动很大，连熟悉的烤白薯炉也找不到了。

迎 新

仍是在贝满女中任课时期的1949年，随着学校师生活动，参加两次在政治史上占重要地位的集会：一是二月三日的欢迎解放军入城，二是十月一日的庆祝建国大典。“人生七十古来稀”，有这样的亲历机会不容易，除非生在五代。至于心情如何就一言难尽。单说老百姓，孟子有如意的想法，是“箪食壶浆以迎王师”，这想法，明清之际的扬州人和嘉定人就不能同意。上升到士大夫，甲申之变，闯王入城，洪承畴、龚鼎孳之流，推想也会同于陈子龙或顾亭林，先疾首而后痛心的。但历史的车轮是不会如人所希望，不转或转向某方的，所以对于变，人所能做的不过是希望真能够痛苦减少、快乐增加而已。

且说人们都是怀着这样的希望，甚至信心，参加这次活动。天不作美，由清晨就起了大风，很冷。我于八时赶到学校，师生列队，南行，到分配的地段东交民巷，站在街两旁恭候。记得等了很久，因为返校已经是下午。幸而我有准备，穿了厚皮衣，没有感到冷。大概到了接近中午吧，先是听见锣鼓响，接着远远望见，自西而东，解放军来了。为首的是一辆卡车，车上并排立着两个半身像，后而是几个人敲锣打鼓，声音洪大而嘈杂。车后是长长的队伍，也许还有秧歌队？好容易等来了，欢迎的人群有人带着，都摇旗喊口号。入像是都融化于狂热中。就这样，总有二三十分钟吧，队伍过去，空气才静下来。然后是原路回学校，风

力不减，很饿很累。傍晚才回家，路上重温集会的印象。所见，解放军都是灰土布棉衣，确是艰苦朴素；纪律也好，在街头走，几乎目不斜视。所感呢，也许多年来中了儒家中庸、道家无为的毒，对于狂热就感到陌生，甚至不能适应。这样的感觉还有个历史来源，过于远的且放过，单说近的清代，太平天国和义和团，都失之狂热太多而理智太少，而讲治平，真能治平，是只能靠理智，平心静气处理事务的。

闲话少说，为了文不离题，要跳过近八个月，说参加十月一日的建国大典。十一以前，为了庆祝，学校已经忙了两三天。到正日子，像是反而轻松许多，记得只是到天安门前，席地而坐，看升旗，听礼炮，听讲话。典礼开始不早，兼以时间不短，记得近晚才回家。与欢迎解放军入城相比，这是更大的大事，或如许多先进人物所宣扬，大喜事，因为这之后必是除旧布新，总的，国家，分的，个人，都蒸蒸日上。我当然也希望能这样，甚至相信很可能是这样。说“很可能”，不说“必然”，是因为头脑里盘踞着历史，而历史中的改朝换代多到数不清，改以后真就蒸蒸日上，坏都变为好，或说小民真就由水深火热变为平安幸福，是直到辛亥革命的变帝制为共和，也没有成为事实。不能实现，原因很多。主要想占有求享乐的，如隋炀帝之流可以不计，单说意在求好的，也未必就能够，从长远看，使坏变为好。只举近的情况为证。一种是善举，如入城之后不很久，有一天，雷厉风行，封闭了妓院，解放了妓女。这是除了极少数靠妓女血汗赚钱、用妓女肉取乐的坏蛋以外，没有不欢欣鼓舞、颂为德政的。我当然也是这样，而且确信不疑，从此就不会再有卖笑嫖娼之事。可是几十年过去，“小班”“茶室”之类的牌子没有恢复，而据说，土味儿变为洋味儿，名不很正的按摩室、KTV包房，名正的咖啡厅、饭店，也许还有其他花样，就仍是可以进行钱肉交易。以作战为喻，这是变阵地战为游击战，因为可以游，数量就

更大了吧？更可怕的是想除之，就不像封闭妓院那样容易。如此悲观也不是无中生有，因为如果容易，就用不着隔些日子就高喊一次“扫黄”了。另一种情况是乱举，如入城之后的几年之后，想是为了改善人民的生活，提高社会的档次，先是风传，继而实行，城乡，都以群居的某一范围为单位，成立人民公社，各家的人不再自炊自食，而要吃公共食堂。人民“公”社，“公”共食堂，两个“公”，与一个或千千万万个“私”斗，依理，应该转瞬之间就看到胜利，可是很意外，来的竟不是胜利，而是很多人不再能吃饱饭。不管依照什么理论，很多人没有饭吃总不能说是好事吧？而不幸，这不能算好，想变为好或恢复为好又非常之不易。其结果是在上者必忙于改弦更张；在下者呢，有办法即能移动的，遵从“人挪活，树挪死”的俗训，背井离乡，另谋生路，绝大多数不能移动的，自然就有“转乎沟壑”的危险。与前一种情况相比，这是意在求好，而来的并不是好，也就可证，除旧布新，蒸蒸日上，并不像希望的那样容易。

写至此，回头看看，忽然想起一个熟人，爱人以德，其时曾勉励我，头脑里旧东西多，会阻碍自己前进，不前进即落后，不好，应该急起直追，先把旧的清除出去，以求破之后很快能立。我感激这样的厚意，也真想全力自讼，先求能破。可是上面提及的疑虑表示自己的所行并不是弃旧，而是仍戴着旧眼镜看新事物，何以对熟人的盛意？虽事已过去近半个世纪，想起来仍难免心不能安，怎么办？先跳出来个想法，是不写或改写，改，即只记身的活动而不记心的活动。刚想到这里，又一个想法跳出来，是写旧事，决不应该以半面妆见人。头脑中出现吵架现象，只好再思三思。思的结果是决定走写实的路。何况这实，即当时回溯历史，对于“齐一变”就“至于道”的如意算盘还未能全信，一是并无恶意，二是其后的许多情况表明，所疑并未失误。疑未失

误其实也不无好处，是确认治平并不像幻想的那样容易之后，处理众人之事，要平静谨慎，少诉诸狂热。至于如何才能够平静谨慎，不随着幻想乱走，乃题外的大问题，从略。

望 尘 莫 及

这一篇想写离开贝满女中的情况，时间大致是 1950 年及其略前略后。内容主要是“思”方面的；“事”琐碎，又年深日久，大多忘了，可写的很少。思，总的说，是形势要求急起直追，而自己脚步太慢，苦于跟不上。分着说，就不能不触及原因、情况、结果等等，可说的也许不少吧？

治病，要找病因，由探索原因说起。最容易想到的一种原因是怀念故国，如庾子山之写《哀江南赋》，因而就厌恶新的。我显然不属于这一种。也可以说说原因，一是在过去，我未腾达，二是退一步说，总是在贫困中挣扎，依常情，就不会产生恋慕的心绪。情况也确是这样。我的故国，如果政权易主都算，应该说先后有三个（日本侵略时期不计，因为不配称为“故”）。第一个是大清帝国，我生于光绪三十四年年底，到辛亥革命清朝灭亡，依旧说，不过方免于父母之怀，帝制，好也罢，坏也罢，都不知道，也就谈不到有什么爱憎。从有觉知力起，所见所闻是北洋军阀的争权夺利，胡闹，当然就更不会有什么好感。1928 年在通县上学，迎来所谓北伐成功，国民党胜利，也曾随着兴奋一阵，可是不久就变热为冷，尤其九一八以后，所见不过是对外屈服，对内镇压，统治集团贪污腐化，己身呢，是缺衣少食，这样的国，显然就只能引起憎恨之情。“情动于中而形于言”，只说抗战胜利之后，说，写，就多有牢骚。其时的牢骚表示思想开明，有

正义感，所以思想排队，我还是荣居前列的。

新的政局变化带来排队的变化，因为许多人适应新潮，飞速前进，我原地踏步，自然不久就移到后面。这种形势，我自己也觉察到，无论是为声名还是为实利，都应该也急起直追。不幸是身心都不由己，一时想一鼓作风，紧接着就泄了气。正如许多人所断定，我自己也承认，这是思想问题。于是我在思想方面找原因。由远及近，兼由轻到重，找到不只一种。其一像是来于“天命之谓性”，我喜欢平静，惯于平静，因而就不欣赏狂热，难于趋向狂热。其二是受北京大学学术自由、兼容并包精神的熏陶，多年来惯于胡思乱想甚至乱说乱道，一霎时改为“车同轨，书同文字”，要求头脑里不再有自己的想法，信己之未能信，就感到如行蜀道之难。其三就更为严重，如前面讲自己的所学时所说，是面立之年前后，为求深知，读了不少西方谈思想的。所得呢，单说与这里有密切关系的，可勉强分为两个方面。一方面是知识论性质的，如何分辨实虚、真假、对错、是非。应该遵从的规律不少，但也可以总而统之，是信任“自己”的理性，或用康德的术语，纯粹理性。另一方面是道德学性质的，限于知的领域，应该怎样活动。这包括的信条很杂，如疑多于信，无征不信；不管如何有权威的道理，可信不可信，要用自己的理性判断；人人有思想的自由和言论的自由；意见不同，可以坚持自己的，但应该尊重别人的；等等都是。并进一步相信，只有这样，知才可以近真，行才可以少错误。至少我觉得，新潮的要求不是这样，而是有什么信条和措施，要不经过自己的理性评断而信，不许疑。我也曾试着这样做，可是旧习总是闯进来捣乱。在心里争持，旧的能退让也好，可是常常是不退让，即经过理性衡量，竟觉得说是正确的那些其实并不可信。公然表示疑是行不通的，于是可行之道就只剩下沉默或装作信。总之是难于心安理得。

年岁大一些的人都会知道，这样的不心安理得必对生活有影

响，小是吃饭不香甜，大是可能没饭吃。我懦弱，怕自己没饭吃，也怕妻女没饭吃。可是想把头脑中那些旧存储都赶出去，用力，竟不能生效。这有时使我想到人不能手握己发把自己提起来的情况，因为既想离地又不能离地，自己就无能为力了。用自己思想改变自己思想，推想也是这样，“能”改和“所”改是一个，自己也就无能为力了。这里想岔出一笔，为思想改造中未能“真”改造好的书生之流说两句请海涵的话，是依据“思想”的性质，其中绝大多数推想必是非不为也，乃不能也。如果竟是这样，则思想改造的妙法是否真妙，就颇为可疑了。又是疑！其时我是有决心变疑为信的，记得“屡败屡战”之后，想到佛家的意根之后加了个末那识，末那识之后再加了个阿赖耶识，深怨上帝造人，通过智慧果与人以思想能力，为什么不在思想之上或之后再来个末那思想或阿赖耶思想，如果多给这样一个思想，则新时代带着新要求来了，那高高在上的思想就可以下令，让其下的思想立即把旧的不合时宜的记忆都清出去，记忆之房变为空空，新的种种就可以不费吹灰之力走进来定位，岂不懿欤！显然，这是加料的幻想，正如梦中的钞票，是连一根火柴也换不来的。

还是转回来说现实，是不管我怎样努力求适应，心里的不安然之态是难得都隐而不露的。于是在有些人（包括一部分学生）的眼里，我就成为不积极前进的人物，再升级就成为落后的人物。如何知道的？过去近半个世纪，加以记忆力差，不记得了，推想是还谈得来的几位同事善意相告，也许少数学生还有所表示。自知不好在佟府再呆下去，可是哪里去呢？不能不有走投无路的悲哀。而新时代，又很难自己找职业，只好忐忑不安地坐待。记得是1951年1月的下旬，学校诸事刚结束的时候，校长陈哲文说有事找我，我去了，一同到一个小馆吃午饭，席上他说出版总署用人做编辑工作，叶圣陶先生（时任副署长）托他找人，他推荐我去。并说如果同意，一两日后去见叶先生，确定做

何工作。我表示感谢。就这样，我事后想，算是由崎岖小路转向阳关大道，因为变面对学生为面对书稿，就可以多动笔，少动口，且不说可以应付裕如，总不会像在学校那样困难了。

这可喜的事还带来一些悲痛，是我将离开佟府的消息传出以后，不少同事设宴送行，表示眷念之情。这送不能称为欢送，因为心照不宣，我是不得已而离开的。但终归都是中年或中年以上的人，凄凉之意可以融化于杯箸间。学生就不同，记得有石英、任和等几个，总是来看我，谈着话就落泪。这使我既感激又悲伤。但是终于别了，我有时想到她们，也不年轻了，今生还能有机缘，花间、尊前，促膝谈谈往事吗？我是盼望能有这样一天的。

花 事

花是人常接触的外物的一种，与情有千丝万缕的关系，因而在人生中就占有或大或小的位置，像是也应该说说。说，浅尝，容易，“陌上花开”是见，加点情，说“缓缓归”，也不复杂。深钻，即不管走到哪一步都问个所以然，问题就会来一大堆。首先可以问何以会有花。这容易答，是如人之喊“不孝有三，无后为大”，植物也有生命，就也舍不得灭绝，要传种。这样说，开花，亦男女居室之类也。传种是目的，开花是手段，目的要铁板钉钉，手段则可以万变。所以花之中就既可以有牡丹之大，又可以有桂花之小，既可以有荷花之娇艳，又可以有枣花之平庸。然后来了更麻烦的问题，人为什么会爱花。这里且不细追，问同是对于花，还有不同的爱，如陶渊明爱的是菊花，周敦颐爱的是莲花。也许还有任何花都不爱的吧？总是很少，可以不管。且说常人常事，由平房小院升为楼居，阳台仅可容一个人坐藤椅晒太阳，也要养几盆花；晨钟夕烛，忙得喘不过气，某园有花展，也要赶着去，买票进去看。这不新奇，更不犯法，没有人无事找事，问为什么。如果问，麻烦就来了，也许不得不找朱光潜、宗白华一流人去请教吧？这是说，难得躲开美学。而一沾染美学，两个问题就立即走到面前：一浅，是花为什么美；一深，是美是怎么回事。擒贼先擒王，先追究美的性质。异说纷纭，我仍是投靠人文主义，接受美国桑塔耶那的解释，“美是快乐的对象化”。

这是说，比如看见茶花觉得美，只是因为心里舒服。可是，同是外物，何以有些，看了舒服，有些就不舒服呢？大概还要找朱光潜、宗白华一流人上讲台阐明，而阐明，我们也未必能懂，尤其未必能信。所以不如接受现实，承认花美的现实，然后在这现实之内打些小算盘。我想到的是，人群，最大的分界是男女，单就与花的关系说，女性近得多，如绣是女性的专利，戴也是女性的专利。但绣，戴，是“只可自怡悦”吗？上帝，或上天，或自然，限定，女性的种种，纵使密不透风，也会有男性插进来，仍说花，女性绣，戴，男性可以连人带花一齐爱，所谓“云想衣裳花想容”，“偷看吴王苑内花”之类是也。至此，已经肯定花美，可以爱，然后“近取诸身”，说说我，主要是中年及其前后，与花曾经有什么样的关系。

成语有锦上添花的说法，这里不妨断章取义，说是质地要是锦，上面才能有花。我的第一故乡是农村，第二故乡是通县，印象是都没有人养花。所以谈与花的关系，要从到北京住开始。北京人的生活，受旗下人的影响，要尽己之力讲究。皇帝是超级大户，住地有御花园，其外近有三海，远有圆明园、避暑山庄等地，自然都不少花。下降为各种府第，住处之旁也要有花园。再降，直到平常人家的平常院落，堂室之前有或大或小的空地，也要栽些花木如丁香、海棠之类。花木之外还可以种些草本花，或下地，或入盆。因为多有人爱花，养花，也就有了养花的专业，人名花把式，店名花店。此外，还有以培育某种花任人观赏扬名的，如崇效寺牡丹、刘挈园菊花之类。公园，日日有人进去游览，当然更不能落后，也就要培育多种花，摆在适当的处所，以图游人能够赏心悦目。这样，就个人说，养之外又多个任务，是某时到某地去看花，雅称曰赏花。

花，纵使从俗，认为美，门内也可以不养，门外也可以不看。我是养了，也看了，问心，甚至诛心，有没有值得说说的？

想了想，真泄气，是如阮咸之晒犊鼻裤，只是未能免俗，至多不过是行有余力，弄一些品种，看它在自己的小院里吐艳放香，觉得有意思。但总有个时期，从许多人之后，看了养了，至少是曾经耗费一些精力，忆旧，也就应该说。先说看。大概是由三十年代前期起，断断续续若干次，春天是到崇效寺看牡丹。崇效寺在外城西南部，白纸坊以北，由广安门内以东不远南行，过一些残破街道和义地，就可以找到。寺坐北向南，不大。据说是唐朝幽州节度使刘济舍宅建的，那就是在幽州城内了。又据说寺内种枣树很多，所以王渔洋称之为枣花寺，其附近有枣林前后街，也许就是因枣树多而命名吧。到民国年间，寺已颓败，记得只有两层殿，不雄伟。可是在北京有大名，就是因为晚春牡丹花开的时候，自认为风雅的士女都要前往看看。我入内看不只一次，印象是门内左方那几丛确是开得不坏，肥大鲜艳，很美。名声大还来于有异种，绿色花和黑色花的。绿色的有印象，其实是物以稀为贵，如果也如深红、浅红之多，那恐怕就很少人欣赏了。我对这个寺多有怀念之情，是因为它年岁大，现老朽之态，可怜。还有个因缘，是四十年代的一个秋天，我伴同广化寺的两三位出家人，去那里作客，看寺藏的名迹清初和尚智朴画的青松红杏图以及许多名人的题跋。近午到那里，吃了一顿素斋，看了青松红杏图，果然自王渔洋以下，清朝各时期名士的题跋很多。辞别，以后就没有再去。迎来五十年代，寺更破落，先是牡丹移中山公园，挨至七十年代末或八十年代初，看报，知道仅剩的一个寺门也没有了。青松红杏图卷呢，能够逃过十年浩劫吗？我有时想到这些，感到人祸之可怕；知入祸而不敢溯本求源，以致“殷鉴不远”而不能利用，就不只可怕，而且可悲了。

还是话不离题，说看花。又是常看的一处，契园的菊花。还有更值得怀念的因缘，是我的一个可敬可亲的朋友刘慎之在那里培育菊花。契园原是花主人刘文嘉的别号，推衍为艺菊之园的名

称。园在新街口以北路西，占地面积不小，据刘慎之说，地原是他家的，因家道中落卖与刘契园，也就因为这种关系，他无业，才到花园帮工混饭吃。刘契园是湖北人，日本留学学法律，在湖北和东北作过几任中级官，年老退隐，喜欢养菊花，专心弄这一门，也就成为这方面的专家，并进一步成为这方面的名人。契园菊花最盛期在四十年代到五十年代初，每年晚秋到初冬，院内成为菊花的海洋，游人总是很多。据刘慎之说，品种超过一千。我因为住得近，顺便看刘慎之，每年展出时必去看，有时还不只一次。粗略说，最值得欣赏的是两类。一类花大，瓣繁，且颜色娇艳，总起来就成为很美。另一类是花形有特点，可以使人联想到某一种态度或韵味，如一种名为“懒梳妆”的就是这样，稀疏而长短不齐的花瓣，尤其在微风中摇曳时，使人不由得想到美人春睡乍醒，秀发散乱的姿态。迈入五十年代，契园菊花逐渐衰落，经商酌，并入中山公园，据刘慎之说，品种已降至八百。推想异种是较难培育的，如懒梳妆之类，也许不再有了吧？

崇效寺看牡丹，契园看菊花，可以称为大举。还有可称为小举的，记得有两处。一处在后海之南，确切的街巷，主人的尊姓，都不记得了，印象是在一个曲折的小胡同内路西，小门楼内北房前一个小院，养的都是西番莲。品种不很多，出奇的是花形大，直径可到市尺一尺二寸。据养花的主人说，品种来自日本，日本的专业人养，直径可到一尺四寸。看西番莲是在夏天，因为对西番莲有兴趣，也是连续若干年，至时必前往。另一处是在西直门内大街路南，主人也姓刘（？），养荷花，以品种多著名。展出也是在夏天，记得只看过一次，究竟怎么个好法，也忘记了。

以下说门内的自养。时间是1938年春迁到后海北岸以后，直到1969年秋逃往北大女儿处为止，共延续了三十年有余。我租住的是后院北房四间（共五间），房前有个长条小院，如果为养花打算，就嫌地不够宽大，又南面主房太高，以致阳光不充

足，通风差。但是人，纵使没翻过李笠翁的《闲情偶寄》，未听到讲说“退一步法”之妙用，实际也都是在安于这退一步，如饮食，无鸡鸭鱼肉，熬白菜也可以，男女，不能得窈窕淑女（且男本位），中人甚至加以下也得凑合。养花亦然，没有长空沃土，得一席贫瘠地也想试试。这方面我也是由小到大，积少成多。记得买过石榴、无花果、橡皮树、月季等，这些，有的宜于盆栽，有的可以下地，比喻说，还都是游击战。大举是阵地战，计可以分为三期，菊花、西番莲和葡萄。养菊花，是受契园花展的引诱，以及得刘慎之的帮助。所谓帮助，小是告诉怎样培育，大是赠与名种。名种，都是我看后点名要的，所赠都是易培育的幼株。记得都是花形大、颜色纯正的，计有黄、白、红、紫等颜色。菊花都用盆栽，最多时有二十余盆，秋末冬初盛开之时摆在院里，也可说是洋洋大观了。但与契园中的相比，数量可以不提，就是单个的，我培育的也是花较小，干较高。还有一种，浅米黄色，瓣较细，娇弱若不胜衣，是佳人中的林黛玉型，名“西厢待月”，我最欣赏，也索来一株，养了两年未开花，也可见虽然忙乱了几年，究竟还得算门外汉。又据说这花形大的品种是日本传人，与产于本土、陶渊明采于东篱下的不同，不同中的一项是开得时间晚，所以为了防冻，入夜要搬到屋内。搬进搬出，虽然也不无陶侃运甓的效益，终归是太麻烦，又会使陋室兼成为挤室，总之是也有不值得欢迎的一面，因而几年之后，兴尽，就放弃了。

显然，这兴尽只是对菊花，而不是对一切花，因为紧接着就改为养西番莲。现在回想，这次的移情，原因除喜新厌旧以外，恐怕还有“好大喜功”，盖洋种西番莲，如上面所说看花时所见，花的直径可以超过一尺。西番莲移植较易，是株下入秋生块根，春季把块根埋到土内，浇水即可生芽。记得第一次是从李佐陶家要的种，以后由相识的各处搜罗，集有十种左右。但因为地理条

件不好，总是长得不很好，仍是干太高，花不够大，直径仅为八寸。其时小院的西部已经培育一株紫玫瑰香葡萄，其后陆续又添几个品种，一个坑不能种两个萝卜，就把西番莲放弃了。

最后说用力最多、时间最长的葡萄。易不结果的花为结果的葡萄，是不是变浪漫主义为实利主义？像是也没这样想过。现在想，大事如终身伴侣、就业，也是十之九来于“碰”，院里种点什么自然更是这样，不过是在亲友家看到，惊为好种，觉得有意思，就讨来试种。移植葡萄不难，秋冬之际剪枝，次年春季插枝就能发芽生根，如果培育得法，第三年就可以结果。果不仅可以吃，还可以观赏。缺点是要搭架，入冬要埋，还要多施肥，勤修理。语云，好者为乐，若干年，为了养，上架、下架时大忙，平时零零碎碎修理忙，以及积肥、施肥、浇水等，消耗的时间和精力难以数计，可是也没觉得是个负担。不止此也，就是到即将离开这个小院之前，听到哪里有什么新名种，还是想自己也有这样一株。已经有的几种是，紫玫瑰香，白玫瑰香，吐鲁番无核白，宣化牛奶，荔枝，莎巴珍珠，龙眼。其中紫玫瑰香、白玫瑰香、无核白、龙眼是老住户，结的果不少，可说是既美观又实惠。不幸是刮来大革命的风，尤其红卫英雄之类，法管不了，德没有，到葡萄还未熟的时候，就蹿房越脊如履平地，手持长竿来摘取。如何对付？干涉，不敢，因为背后有大力支持。另一妙法是拔除，不再养，可是看看，多年心血，“草木得常理”，实在不忍。就这样，忍到1969年，果又一次将熟之时，我奉命往干校接受改造，老伴躲避被动下乡之险，仓猝逃往北京大学，“人挪活，树挪死”，才忍痛把几棵葡萄扔在原地，不问了。

离开那个平房小院之后，花事还有个尾声。仍是得好友刘慎之的帮助，在北京大学住所二楼一席大的阳台上养了三四盆月季。其时刘兄在北海植物园工作，我去看他，见月季中有些种，花形和颜色都美，就旧病复发，想也培育试试。要来紫、黄、红

几种颜色，养了三四年，先是枝叶茂盛，花肥大，渐渐就衰退，自知是地理条件差，巧妇难为无米之炊，就主动放弃了。

放弃，浅近的原因是没有条件养；恐怕还有深远的原因，是，也许兼因为精力减，时间紧，就不再有兴趣养。甚至不再有兴趣看。怎见得？有个清楚的记忆可以为证。是八十年代后期，曾在景山东共住、对床夜话的孙玄翁自晋南运城来信，说他不久将东南行，到洛阳看牡丹，我住在景山之侧，景山的牡丹也很好，距离咫尺，千万不要错过云云。我复信说谨受教，一定不辜负良辰美景、赏心乐事云云。其实也是想逢场凑凑热闹，不知怎么一忙乱，正如往年，到花时还是没有去。总之是对于花，不再有往昔那样的兴致，这样的心情是不是会深化，比如说，见“花”而不“想容”了呢？如果竟是这样，那就真将如庾子山《枯树赋》所写，“生意尽矣”，岂不哀哉！

玩赏之癖

上一个题目写看花养花，那也是玩赏，分量轻的，因为，如结尾所说，还可以变亲近为疏远。本篇说的玩赏不同，分量很重，由上大学钻图书馆，因喜爱而看算起，到目前，已经过去一个甲子，兴趣还是没有消减。是仅仅如清词人项莲生所说，“不为无益之事，何以遣有涯之生”吗？意义像是比单纯消遣还要多。但究竟多了什么，说清楚也大不易。或者可以到莎士比亚的剧本里去求援，记得有一处说，连乞丐身上也有几件没用的东西。而说起用，更是难言也，《老子》十一章说“无之以为用”，向下隔一章又加了码，说：“吾所以有大患者，为吾有身，及吾无身，吾有何患？”这高论可以顺延，说身（也可说等于命）也未尝不可以舍，其他就更不在话下了。但也可以不顺延，就算作抬杠吧，比如反问：“身无了，还能有吾吗？”这里的关键是已经有吾，不管你如何放去想的野马，“旬有五日而后反”，还是不得不向《礼记·中庸》靠拢，信奉“率性之谓道”。于是我绕了一个大圈就回到原地，说不再问理由而承认有所好，这所好是由小玩意儿（或说小工艺品）起，踏阶梯上升，直到名家书画之类，总的说是可供玩赏之物；而因为有这么方面的所好，回顾，算生活之帐，就不得不着重写上一笔，以表明饮食男女之外，还有为所谓长（读仗）物而痴迷的种种。

依“人之初，性本善”之例，说我自己，应该是：“人之初，

性不净。”这是用佛家的眼看，最好能够破情障而实况是多有所爱。为了文不离题，这里只说爱可玩赏之物，以及与之有关的一些活动。本段提到人之初，意思是来北京之前，我同样是见此类长物就动心的，只是因为条件不够，主要是不见可欲，心就可以不乱。到北京，走入红楼，钻图书馆乱翻书，情况就不同了。记得不很短的时间，用不很少的精力，钻研书法和法书。想弄明白的问题是，所谓好坏，所谓真假，究竟是怎么回事。求解答，翻看两类书。一类是讲书法的，如《书法正传》《艺舟双楫》《广艺舟双楫》之类。一类是法书的影印本，由晋唐一直到明清。不怕不识货，就怕货比货，见多了，对于造诣的高下像是略有所知。因为本性不能净，显然，心态就不能停于所知，而是过渡到情，生了爱心，再扩张，就成为求，也想遇到良机，捞一件两件，藏于寒斋。

不过良机又谈何容易，何况求而有得，还要有闲有钱兼有眼力。第一次出战是在保定，游紫河套旧货铺，买了几张古画，只记得有清朝小四王中第一位王蓬心（名宸）的，后来证明都是假的。其后不很久，1938年春迁到后海北岸带来新的良机，是可以就近逛小市；市名为小，却更容易有大收获。这小市通称德胜门小市，在德胜门内、后海西端、摄政王府西墙外。方形的一块空地，地名可能是糖房大院。市的历史不短，因为有些讲清朝掌故的书提到它。时间由侵晨尚不很亮的时候起，到日上两三竿止，所以也称为鬼市。卖者主要是两类人：一类是串街买旧货的商人，通称为打鼓的；一类是普通市民，用家中的旧物换点零用钱。都摆地摊，无定价，当面商定价钱成交。货当然都是旧的，种类繁多，良莠不齐，上至珠宝古董，下至废铜烂铁，都可能遇到。买主也可以分为两类，商人和一般市民。因为上市的旧货有偶然性，比喻为钓鱼，有拉上一条大鱼的可能性，所以不少人逛小市也成为瘾，至时不去看看，惟恐漏掉心爱的。面如果真就碰

到机会，就会以贱价换来难得由商店买到的值得玩赏的什么。

后海是东（偏南）西（偏北）一个长条，我的住所在偏东的北岸，出门西行，估计十分钟左右就可以到小市，又因为有玩赏之瘾，直到五十年代初小市迁移，连续十几年，星期日，或上午有闲，就总是到那里转一转，看看有没有可买的。有如社会，或随着社会，小市也有兴衰、治乱的变化，比如抗战胜利后的一段时间，卖者突然增多，地摊往东扩张，直到超出摄政王府。解放以后，不知市政方面是怎么考虑的，先是把小市移到德胜门内以东靠北城墙的西绦胡同，不久又移到德胜门外街东、南北向的一条胡同，又其后不很久，估计是明令取消，这延续也许几百年的德胜门小市就灭绝了。小市一迁再迁，我旧习难改，得闲，还是愿意去看看，只是因为一，离得远了，二，生活越来越少余裕，次数就不像过去那样多了。

逛小市有瘾，也是原因不少。其一是短时间内可以在关系不很大的“不定”中徜徉。“不定”有玄远的意义，想说就一言难尽。严格讲，未来都是在不定中，连是否有明天也是这样。但是同时，安于常识，我们又不得不承认有不少事是有定的，如月圆后有缺，缺后有圆，是没有人怀疑的。未来不定，有可怕的一面，是即来的有可能是灾祸。也有可喜的一面，是惟其不知后事如何，才觉得奔波劳碌不是枉然。逛小市的徜徉于不定中还有特殊的优越性，仍比喻为钓鱼，成则可以拉上一条或几条大的，败也不过是空手而归罢了。所以披星戴月起床，东方微明时走入，看完这摊看那摊，心情总是在期待的兴奋中，也许前行不远就会遇见希有而心爱的什么吧？而自小市之灭绝也，这种因想到下一刹那的机遇而感到充满希望的经历就绝无仅有了。其二是常常，就真能遇见希有面心爱的。这也可以说说原因。之一是来于旧，因为卖的都是旧物，年岁就可以远到唐宋甚至商周；损之又损，远到清朝中晚年，想到那是曹雪芹或顾太清时代的，也会觉得很

有意思。之二仍是来于不定，卖的两类人，打鼓的昨天买来什么，住家想卖什么，都是只有天知道。之三是来于概率论，比如旧物，必多数是破烂，可是不破不烂并有某种价值的，总不会少到百分之零，假定只是百分之一二吧，摊上旧物上千种，不空手而归的机会还是不少的。其三，由空话过渡到实际，姑且算作“贫贱行乐”，荏苒十几年，所得也确是不少。多，大题只好小作，想举一时想到的一点点，以证颂扬小市这种交易形式不是无的放矢。一件是影戏的驴皮影人若干，旧而精致，因为没有人要，以很少一点钱买了。有何用？是可以使我想起到儿时在外祖家，夏夜立在街头，看悲欢离合故事的情况。追回儿时的梦是大用。还有小用，只是好玩的，数量很多，举一两种以概其余。一种是一对可在掌中旋转的核桃，体大，匀称，年代久远，已经是深紫色，明亮像是能发光。这样的核桃，多年来在古董摊上见过不少，都没有我买于小市的那一对好。另一种是鼻烟碟，同时买到两个，都是中间古瓷、硬木围边，工艺精巧。瓷，请人鉴定，蓝天挂红霞的是元钧窑，红色的是清郎窑。由小玩意儿上升还有文具，只说砚和墨。砚，说一端一歙。端石的玉并女史小象砚是摄政王府南墙外买的，明坑龙尾歙砚是西绦胡同买的，都价不高而颇有玩赏价值。墨，没遇见明朝和清初的，但零碎买的一些，如槐清书屋自制墨、惠园主人吟诗之墨，都是清朝后期文人雅士定制的，舍不得用，看着也可以发思古之幽情。再上升，到碑帖，也买过几件，说两件。一件是《始平公造像记》，乾嘉拓，乾嘉裱，另一件是《道因碑》，乾隆拓，整幅裱，因为其时黑老虎无人问津，就质量不坏而价钱很低。还可以再升，就到了名人的墨迹，或说书画。与其他可玩赏之物相比，书画，够档次的，真而完整的不多，但日久天长，根据概率论，也就可以买到一些。这里只想说两件。一件是画，黄慎（扬州八怪之一）的《东方朔偷桃图》，条幅，残旧，送烟袋斜街藜光阁重裱，悬之壁间，

人物，草书题，都值得看看。另一件是（法）书，清乾嘉间藏书家严元照写的黄山谷诗，已裱为手卷。字与书法家比，格不够高，我之所取，主要是末尾的两方印章，都是张秋月的。张秋月，还有沈虹屏，都是助藏书家整理善本的佳人，叶昌炽《藏书纪事诗》曾言及，人往矣，见其手盖印章，尤其书呆子，纵使略兴艳羨之心，也是情有可原的吧？

任人皆知，卖玩赏长物的还有集中的大户，是古董店和书画店。这两种店与小市相比，各有短长，仍以求鱼为喻，逛小市是到河边钓鱼，游古董店、书画店是到市上买鱼。买鱼有优越性，是易得；但也有不优越的一面，是除价昂以外，还不再有那样多的由不定而来的期待心情。说“那样多”，意思是也有，尤其是个人经营的小店铺。也就因为同样有期待心情，就是在有大兴趣逛小市的时候，我有时也到西城的悦雅堂和东城的永光阁转转。主人都姓谢，我曾写一篇《东谢西谢》（收入《负暄琐话》）的小文介绍他们。西谢名子陶，科班出身，各处跑买货；东谢名锡三，票友下海，不善于跑，守株待兔。所以到悦雅堂，也常常遇见清代名家法书，可意而价不高的。只说法书不说画，是因为一，画比字贵得多，二，我更喜欢法书。又，像东谢西谢这样的个体书画铺，解放以前，琉璃厂不少，我何以不去转转？原因很简单，语云，店大欺客，客大欺店，那里店太大，我这客太小，过门也不敢入。且说主要是四十年代后期到五十年代初，我出入悦雅堂的次数不少，所得呢，虽然不多，却有颇为有意思的。只举一件，是张廷济写的杜诏传，条幅，绢本，朱丝栏，字作颓败体，多年来我喜欢张廷济的字，因为远离馆阁，且有金石气，而放笔任其颓败的却只见这一件。还想岔出去说几句颓败体，这名称是我杜撰，指由表面看，笔笔不合法，总体像是小儿乱画的，而实是出于大家之手的那种字，举实例，限于我见过的（真迹或影印），有传为柳公权书的《兰亭诗》，以及徐文长、王铎、傅青

主字册中的一部分，总之是罕见的。何以要这样邈邈一下？也许就是如阮籍、刘伶之流，忽然猖狂，说“礼岂为我辈设也”吧？还是说游书画铺，解放以后，个体铺不久消灭，变为国营大铺，间或走入看看的有东琉璃厂宝古斋，西单商场文物店，地安门外宝聚斋。宝古斋规模大，专经营古旧书画，货多，与大革命后相比，价不高。也就有所得，如高凤翰左手书札、曹贞秀小楷扇面、张廷济对联等，我一直珍爱，都是在那里买的。

列子说大道多歧，其实如集玩赏之物的小道也是多歧，这是说，自珍的敝帚也可以从另外的渠道来。细想想，这另外的渠道也许不只一种吧？想取大舍小，只说友人。就交往的事说，仍可以一分为二。一种是转让，计可以举三位，陈莲森、张自成（都比我大十几岁）和李佐陶。陈是古镜专家，解放后生活无着，买卖些古董，我有时去看他，见到心爱的，他必以很低的价钱让给我。大革命浩劫之余，现在看看案头和筐中，有些存储还是由他那里拿来的。张是育英中学的国文教师，喜欢写字，自负为写北碑的书法家，也玩书画，善于买而不善于藏，比如一件像样的法书，四元买到手，给他五元必卖。我们住得近，我的师范同学兼好友刘佛谛与他住同院，因而通声气容易，相交若干年，由他转让的法书也颇有几件。李是旧家子弟，在中国大学学中文，由十几岁就钻研文物，跑琉璃厂看，也买。到我们熟识的时候，他的眼眶升高，迷宋元，有时就把他原来珍视的零零碎碎让给我，现在算旧帐，其中也颇有值得玩赏的。再说另一种是惠赠。这无论就人说还是就物说，都多而杂，想以时间为纲，只说古、中、今三种。古是商青铜器矛、汉玉环之类，中是唐三彩水盂、宋瓷碗之类，今是黄石砚、葫芦之类，都不名贵，不值钱，可是采纳李笠翁的养生之道，贫贱行乐，我们还是无妨说，有不小的用处的。

成语有玩物丧志的说法，多年，逛小市，游书画铺，求多种

长物而藏之，而玩赏之，连上一篇写的花事也可算在内，是否可以说，我已经丧了志？想了想，应该说“未也”，原因虽不冠冕而有大力，是我无志。但说是丧了不少时间则是不错的，这值得吗？可惜帐多种，人生方面的最难算，姑且算作抬杠，比如红颜绿鬓之时，娶了个如花似玉的，洞房花烛，生儿育女，也就不得不柴米油盐，直到念红书，喊万岁，受天之祐，未加冠流放，混到头童齿豁，知老之已至，清夜不能入梦，忽而有回顾总结之瘾，自问一句：“这一切都值得吗？”显然，是连上帝也答不上来。闹不清楚的事，不深追也罢。正是，身“前”是非谁管得，忙里偷闲，还是把未失落的长物叨登出来，可玩的玩玩，可看的看看，换个片时舒心，为好。

而说起舒心，在宣扬“即今多雨露”的“圣代”又谈何容易。至高无上可以遐想，出言成法，于是大革命开始了。受指使并得纵容的红卫英雄都有生杀予夺之权，而立即行使此权，口说或用粉笔发布“勒令”：限三天，自动除尽四旧，违令者由自己负责。显然，意思是还要追究责任。如何究？又显然是轻则打，重则打而至于毙命。我同于千千万万街头巷尾的人，命虽渺小却也舍不得。糟糕的是，多年费心血集的长物，心爱，也舍不得。但所爱，究竟有轻重之别，于是为了活命，就遵照勒令，动手除。——不，应该说慢慢除。这慢慢有两个来源：一是适才说的舍不得；二是多次运动中悟得的世故，是也可能仍是先紧后松，那就可以拖，走着瞧。谢上天，这世故真就显示了威力，几天过去，红卫英雄竟没有光顾，勒令之声也由渐微弱而没有了。但究竟是过了几天，砸，烧，毁的也不很少，事后回想，其中不少还是颇为可惜的。

俗话常说，比上不足，比下有余，我这次的损失也是这样。限于同一编辑室的人，上是张志公，东西多，连毁也来不及，只好坐待来抄，结果是红卫英雄竟未入门。下是蔡超尘，看到勒

令，急如星火，把所谓四旧的书画之类，装入儿童坐的车，两次，都送往红卫英雄的据点。我呢，用李笠翁的（其实也是祖传的）“退一步法”，只看蔡超尘而不看张志公，有时想到玩赏一类事，就还可以“独坐小楼成一统”。这种心情也未尝不可以分而具体描画之。比如坐斗室，无意中，在某处，碰到一块旧寿山石，拿到手里，摩挲摩挲，由起初的柔滑感而终于有温暖感，也可以说是一种不亚于喝人头马的享受吧。级别还可以更高，比如过眼的是归懋仪的小楷扇面，由于支纪年想到嘉庆晚年江南的种种，神暂时游于近两个世纪前的两千里之外，较之迈出家门，奔入长街的卡拉OK，究竟孰上孰下呢？人各有所好，我，如果有闲，或有闷，是宁愿坐在屋里，与长物相对的。这或者有违晋王恭的“作人无长物”之训，但也未尝不可以从另一个角度找到个辩解的理由，那是张宗子在《五异人传》中说的：“人无癖不可与交，以其无真情也。”

开明旧人

题目“开明”有二义，一是开明书店，二是不在人背后搞小动作。这是想谈我离开贝满女中，最先接触的两三位，都是开明书店的人。第一位是叶圣陶先生，是他来北京，担任出版总署副署长以后，有编教材的任务，托人推荐人，贝满女中校长陈哲文才介绍我到出版总署的。记得是1951年1月底，我拿着陈哲文先生的介绍信，到东单稍北路东的东总布胡同路北的出版总署去谒见叶先生。对于叶先生，我是在通县师范读新文学作品时期就有所知，其时他用本名叶绍钧，所写多为小说和童话。读后的印象是，与郁达夫比，像是规矩有余而才华不足。见面之后，谈了一会儿，有新的印象，是不怎么像写小说和童话的文人，而是儒门的躬行长者，律己严而待人厚。当时都说了什么，已经不记得，只记得告知职位是编辑，任务是编中学语文教材，并定于2月1日上班。上班之后的工作情况，留待下一篇说，这里单说与叶圣陶先生的交往。想择要说一点点，因为近些年来，关于叶先生，包括介绍他的诗词作品在内，我已经写了三四篇。叶先生担任副署长，分工可能是领导编辑教材，或一部分是领导编辑教材。他通文史，又有凡事都亲自动手的习惯，记得语文、历史方面的书稿，他都细心审读，有不妥的地方就动笔改。我感到荣幸，编或修订，出于我之手的，就文笔说，他表示满意。其后，由他挂帅，非正式地组织修改书稿的班子，他就让我参加。先是

多用共同讨论、共同修改的方式；这费时间，他忙，后来就由我先动笔，他复阅。那是五十年代初，提倡推广普通话，他认为很对，可是担心自己的南腔北调不够格，写成文章，就送给我看，要求不妥善的地方都改成普通话。修改文字的合作还有个劳而无功的大举，是有些人感到，很多公文写得太蹩脚，不能简而明，想编一本书，先选各类型的毛病多的公文若干篇，修改，并说明修改的理由，印成书，供做文书工作的人学习。策划的经过不清楚，单说实行，是齐燕铭先生委托叶圣陶先生组织一些人承办此事，中间由北京电教馆的杨超女士联系。叶先生决定由他挂帅，让朱文叔先生、隋树森先生和我参加，并由我兼负管理的责任。待修改的公文是杨超女士送来的，之后就常来电话催。记得我们改了一部分，尚待交换意见，忽然不催了。不知道叶先生曾否收到改变计划的通知，总之就停顿下来。一包原文、改稿等一直放在我手里，保存到文化大革命中我由城内迁往西郊，房屋减少，不得不清除一些可无之物，才当作废品处理了。

以上说的是五十年代初期，以修润文稿为中心，我同叶先生的交往。这是近于私的。还有公的，是听他讲话，在各种大会中或什么讨论会中。接触多了，对于他的为人和学识就更多有所知。为人，我私下想，古人称造诣最高者为圣贤，其实叶先生就是圣贤。可是居今代而称某人为圣贤，听者会感到不习惯，所以我著文介绍他，说是孔子叹息而言“躬行君子，则吾未之有得”的躬行君子。行多方面，最突出的是对人厚，不只是待人如己，而是待人胜己。这用儒家的话说是“仁者爱人”；用佛家的话说是“具众生缘慈（与乐曰慈）悲（拔苦曰悲）心”。仁，慈悲，是过时之物，至于我，是一直高山仰止，叹为希有的。关于学识，也想说一点点。他读书多，古今中外，各方面都理解得深，而且为求真而当仁不让。写至此，想起一件事，可以说说以资谈助。编语文教材的某公注《诗经·伐檀》的“不素餐兮”，说素餐

是不吃肉，不素餐就成为非肉不饱。其时我在总编室检查科，检查书稿，提出修改意见，某公不改，理由是如此解有教育意义。检查科只有提意见之权，只好上呈，到叶先生那里，批曰“永远没听说过有这样的讲法”，才没有印出去，闹笑话。再说一件大事，是行文用什么语言的问题，叶先生一贯主张“写话”，并身体而力行之。理论上是否有坚决反对的，不知道，但看实际，也身体而力行之的却不多。认识乎？能力乎？且不管，我是觉得，在语文方面，这是叶先生施与大众的一盏指路明灯，其功德真是胜造七级浮屠。我多年来涂涂抹抹，在用语方面总是以叶先生的主张为指针，可惜是目力勉强而脚步跟不上，真是愧对叶先生了。

谈叶先生，时间拉长，会碰到一个问题，我过去没谈过，或者没想过，是像叶先生这样的为人，如何适应历次的运动？以1957年的整风为例，也是来于开明书店的卢芷芬先生（在出版社任总编室主任），人很好，不知道说了什么大逆耳或小逆耳的话，戴了右派帽子，发往北大荒，以生长于姑苏的人而被迫到冰天雪地劳动，其困苦可想而知，不幸他未能忍过来，惨死在那里。对于这样的现实，叶先生不会不动心吧？又如大炼钢铁与大革命的二大，以叶先生之通达，总不会不以为非吧？可是除了大革命中见一次咒骂他的大字报以外，他都可以闭门家中坐，平安过来了，其中有没有什么奥秘？难得知其详，有时我想到也同我熟的张东荪先生，始建国，他高升为政府委员，时间不很长就跌下来，到大革命时期，由海淀成府的平房小院迁往监狱，终于在那里见了上帝。张先生心直口快，惯于或者喜欢露锋芒，因而就失之世故太少，以致不能适应新形势，坎坎坷坷离开人世。叶先生呢，得人间视为重的“晚晴”，除本性温和谦退以外，也许还有世故之助吧？

第二位是宋云彬先生。我开始到出版总署上班，分配做编中

学语文课本的工作，他是这部分工作的领导。人也温厚，与叶先生比，还要加上潇洒。仍保留旧社会的名士风度，记得在编辑室，常常叼着烟斗走来走去，作沉思的样子。只是很奇怪，我们的接触不多，只记得有一次，我的办公桌上放着一封信，是叶恭绰老先生写来的，当然用毛笔，当时都看作小鬼的刘德珍（女）看见，仍沿用她的乱喊乱叫之习，说：“这是什么人写的？这么难看！”其时正好宋先生踱步走到这里，我就递给他，说：“请宋先生看看，难看吗？”他接过去，眼一扫就说“很好”，这也可见，对于旧学的各方面，他都有比较深入的了解。关于他的为人，我理解得不像对叶先生那样多，但是有一件事，我每一想到，就不由得泛起感激之情。那是我上班之后几个月，来了名为学习的小运动（详情另一篇谈），审查历史，我的，由宋云彬先生和另一位党内人负责，审查的结论告诉我，我认为通情达理，推想其中不会没有宋先生的意见吧。其后，不记得什么时候，总是不很久，宋先生离开出版社，从此我就没有再看见他，连消息也很少听到。是大革命中或稍后，听说他在商务印书馆（或中华书局？），生活很坎坷，患了什么病，终子不治，作古了。如果我的所闻兼所记不错，那就“帝力之大，如吾力之为微”，只能在这里祝祷一句：“安息吧！”

第三位是卢芷芬先生，籍贯同于叶先生，苏州人，估计在开明书店是负责出版发行的，所以来出版社任总编室主任。我到出版社一年之后调检查科做检查书稿工作，检查科属总编室，他就成为我的高一级的上司（科长是隋树森先生）。也许就是因为高一级，我们的接触不多，只记得有一次，他写了一篇什么，准备发表，交给我，希望我给看看。他写作能力不行，我给他大改，发表了。他长得比较丰满，对人客气，说话总是面带微笑。我对他印象深，是因为三反五反运动我挨整（详情另一篇谈），被判定为贪污分子的时候，有时碰到他，说什么，他更加客气，目光

中还带一些怜悯，像是用无声的话说：“我相信你是好人。”机遇可怕，1957年的整风来了，我有挨整的经验，日日如临深履薄，幸而未加冠，他还没有这宝贵的经验，不知说了什么心里话，逆耳，就被加上右派之冠。发往北大荒之前，我们有时在社的大院内遇见，他面目凄惨，低着头，不看人，我很想小声说一句“我相信你是好人”，可是怕一言定案，所以直到今天还藏在心里。不久他如宋之徽钦二帝，北行了，并受不了寒冷和劳改的折磨，死在那里。我有时想到他，不能不联想到藏在心里的那句话，因懦弱而没有说，总是既遗憾又惭愧的。

还想附带说两位，也来自开明书店的丁晓先先生和刘薰宇先生。都跟我没有什交往，可是都不少开明书店的开明气，也就给我留下相当深的印象。丁先生是编历史教材的，性格是开放型，大庭广众之间，喜欢用洪亮的嗓音谈天说地。只记得一次，是谈他多次受了姓丁的累，比如闹学潮，签名，印成名单，以笔画多少为序，他总是排第一，抓为首的，他就跑不了。丁先生还有个修饰（或应说不修饰）方面的特点，是留胡子，颊下总是垂着一长绺，所以通称丁胡子。刘先生是编数学教材的，性格与丁先生相反，是闭关型，向来不夸夸其谈，需要说话，也是沉静而低声。且夫人，都是内有蓄积要找个出口放出来的，刘先生的出口是吸烟和喝酒。在社的大院里，吸烟之勤，他必可以考第一吧，至少是据我所见，他的两唇间总夹着一支纸烟。据说酒瘾也不小，饭间必喝，而且喝得不少。总的说这二位，都个性鲜明，这好不好？问题不简单，而且难免仁者见仁，智者见智。至于我，就同意吾家宗子的想法，是这样的人可交。而自新风之盛行也，许多先进人物以充当驯服工具为荣，就个性渐减，其极也就不再有自己，对照丁先生的胡子和刘先生的烟酒，我不禁兴起“前不见古人”之叹。

语文教育

本来想说说到出版社以后编语文教材的事，继而想，说这方面的教材，难免碰到一些问题，索性把圈子画大些，说说与自己一生经历有密切关系的语文教育。说一生经历，说密切关系，是指先则在小学和中学，有语文（用通用之名）课，“受”教，后则在数处中学教语文，1951年起在出版社，断断续续四十多年，主要是编语文教材，“施”教，总之，都没有离开语文。受教，施教，所求主要是受教之人学会用笔表情达意，这所求是否已经如愿？如果未能如愿，问题在哪里？千头万绪，还是由编教材说起。

记得上班之后，最初接受的工作是编高中语文课本，共同担任此工作的是比我早来的蔡超尘先生，面容和体型都厚重，人呼为蔡公。他长我两岁，出身于辅仁大学，也教过中学，还编过《华北日报》副刊。他是山东高密人，外貌不轻逸而很有才，会唱京戏；围棋已经上段，某次比赛列入前六名；还通书法，推崇他的乡先辈高南阜，能用左手，据我看，若干年，社里职工过千，就书法的造诣说，他应该排名第一。新旧学都扎实，文笔不坏，还能写旧诗。人通达，有见识，记得八十年代中期，他写了一篇有关红学的文章，说贾宝玉算不了叛逆，发表于山西某期刊，可见评价什么，他并不随风倒。处世，对人古道热肠，所以我们能一见如故。也就因此，工作，我们合作得很好，选文，修

润，作注解等，向来没有什么争执。也就可以提高效率，记得时间不长就编完一本，呈上，审查一下就发了稿。后来人增多，层次增多，速度就大减，是不是慢工出巧匠，也如积薪，后来居上呢？我看也不见得，计划的翻来覆去就是一证。初期是一本，只收范文若干篇；不久就变为文学、汉语两本；又不久，这两本还没普遍推行，又合并为一本。还有次一级的举棋不定，是否应该政治第一，要不要学文言，如果要，量以多少为宜，应否兼传授语法知识，等等，总是讨论来，讨论去，拿不定主意。翻来覆去，举棋不定，主要来于希望学生学了这门课程，真就能够用笔表情达意，而考查实际则经常是失望，即如高中毕业，不说全体，也是绝大多数文理不通。症结在哪里？

问题过于复杂，也就一言难尽。难说，还因为连旧时代算在内，直到现在，我们也未能摸索出一种明确且行之必有效的办法。以旧而不很旧的往昔为例，蒙童入学，起初是读三（字经）百（家姓）千（字文），这是以识字为主，加一点点常识教育。然后是四书五经加些杂七杂八的，如《龙文鞭影》《幼学故事琼林》《声律启蒙》之类，这是明的实用主义加一些暗的政治（广义的，包括品德教育）第一。效果如何呢？有些人通了，有些人（可能是多数甚至绝大多数）还是不通。有办法，可是效果不一定，这办法的价值就颇为可疑了。专就这一点说，文就远不如武，比如好武，投奔少林寺，苦练十年八年，总不会路遇流氓，惊惶失措吧？可见人家的办法是行之有效的，我们学文的办法还差不少火候，需要改进。怎么改进呢？也确是想了些办法，可惜是症属于不治，用中西药，兼求秘方，甚至到什么庙烧香，结果还是不见起色，即中学毕业，能够写通文章的很少。

真就没有一点办法吗？曰有，只是讲道理容易，实行就困难很多。这道理，改革开放以前，我是连说也不敢，因为谁也说不清楚，歌颂以外的表达己见的話，说了某一句算不算犯罪。直到

八十年代前期，我才随着形势的松动，胆量由无变为稍有一些，于是动笔，写了一本《作文杂谈》（1985年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写《作文杂谈》，不写《语文教育杂谈》，因为前者是小字号，对确有志学用笔表情达意的人也许还有些用，后者是大字号，且夫大，就难免靠近政，从旧习，不敢，一也，牵涉的面广，不在其位而谋其政，不好说，二也，结果必行不通，三也，总之就虽有看法而没有说。这里如篇题所示，是想说说。

仍是旧调重弹，这是学语言，不管用口还是用笔，想有成，秘诀只是一个字，曰“熟”。熟来于多次“重复”。如果还愿意加点佐料，那就补说一句，最好能够重复“好的”。以学话为例，如果你有幸也生在红楼之梦中，希望能巧言，就要亲近凤姐或宝钗，不要亲近焦大或呆霸王薛蟠。同理，比如学文言，读汉朝典籍，专就表达说，那就要把《史记》放在上位，《论衡》放在下位，因为前者典雅流利，后者远远赶不上。学写也是这样，要像学武术的拳不离手，学歌唱的曲不离口，也要用多重复的办法直接培养熟，间接培养会。多读和多写有血肉联系，读，所吸收是两种，一属于内容，是作者的情意，二属于表达，是如何（用什么词语、句式以及什么条理）传给读者的；只有吸收了这些，并经过自己头脑里的掺合、比较、选择，拿起笔，才有的可写，以及知道如何写。

根据这样的想法，以及承认语文课的主要任务是教会学生用笔表情达意，语文课应该做到什么（怎样做是另外的问题）就容易说，总的是让学生真能够多读多写。分着说就不只一项，比如由低而高就会有以下这些。一种，是要定个规程，要求学生不能不读某种数量的作品，不能不写出某种数量的所谓文（不一定是命题作文）。另一种，是通过讲授，灌输学生关于文的各方面的知识，逐渐培养分辨文的高下的能力。再一种，是告诉学生应读什么，可读什么（能够供应读物当然更好）。还有一种，是学生

的所作，有典型意义的，要指出优缺点，并说明理由。最后还有个高要求，是培养学生，由有多读多写的“习惯”，上升为有多读多写的“兴趣”，任何人都知道，兴趣的力量之大，是“力拔山兮”的项羽也抗不了的，所以有了这个，则学而必有成就不成问题了。

显然，以上说的是如意算盘，求真能如意，就必致遇见实行方面的多种困难。试想，强调多读多写，至少是精神上，就不得不换为以学生为主，以教师为辅，比如实况成为，课堂之上，赵小辫读《子夜》，钱小秃读《热风》，与三味书屋还有什么分别呢？时光总不能倒流。于是单说大个头的，就会由轻到重，有这类的困难。其一是读物的供应。多读要多有可读的作品，这在大学，尤其有显赫牌号的，不成问题，中小学，尤其大城市以外的，要求有个像样的图书馆，百分之九十九必做不到。这结果就成为，烤鸭虽然好吃，没有，也就只能啃窝头了。其二还有师资问题。如目前之有课本，准备准备，入教室登讲堂，照本宣科，有些人还未必能应付裕如，换为以学生为主，单说多读，指导，介绍，评论，无边无沿，肚子里东西少就必致无所措手足。所以顾及实际，还是只能仍旧贯，教师和学生都面对一本，到期考要求能及格，便可交差。其三更严重，是学制难于大变。假定没有课时问题，一周依然是上几课时，首先会来的是课本如何编的问题。现在是假定读了这些，就大致可以如愿，换为只是看作举例，大工程还要靠读大量课外的，课本还能这样编吗？不这样编，如何编？比如有一种想法，以高中为例，收三种文章，一种上好（都假定有能力判断），为的教学生知道什么是好，取法乎上，一种多病，作用相反，教学生知道如何避忌，一种至难，教师辅助啃，以期能够更快地提高，这想法也许不坏，行得通吗？又比如主语文之政的有了试试的决心，显然，教师的水平就必须提高，这又是个短期内必不能解决的困难。而且教师的数量要增

加，因为上课照本宣科变为陪读陪写，一个人教三个班，一百多人，就办不到了。还有，学生为主就带来自由发展，又会带来程度不齐，一个圈圈里既有骆驼又有山羊甚至小兔，主教育之政者如何交代？

困难多而大，于是如一切其他情况，理想与实际争吵，实际过硬，理想只好让步。也就仍是编课本，上课，教师和学生都面对着，以求这一味药能有变不通文为通文的奇效。事实自然是未见奇效，怎么办？曾设想用折中之法，是课本，教法，都历史长，来头大，不动，另编些课外读物，兼作为举例，以期学生能够在课外多读些，并以之为引线，如果有志甚至有兴趣，知道再读些什么。记得是八十年代早期，我有这个想法，并接受这个任务，编三本文言的课外读物，名《文言文选读》。三本的分工是由浅入深，每一本都是由古到今，共排列180个题目，收文长长短短共300篇。选文求方面广，质量好，可读；注解详，以求自学无困难；重点是在“解说”中评介古籍，以期读了能够进一步找大量的书更广泛地读。又是理想不坏，可是由印数（第一本不少，可是与中学生的数量比，还是微乎其微，第二、三就更差）上看，真买了照方服用的却很少。以常情推之，编了文言的，也应该编现代语的，这时间虽短，可是反而难，原因之一是作品多，之二是还要包括外国的。因为难，也就没编出来。这关系不大，因为如文言的，开了处方，也必是很少有人照方服用。

那就转回来，说说学校都在用的语文课本。我参加编辑工作，断断续续不少年，几乎都是“等因奉此”，分配什么做什么，不表示意见。不是没有意见，有而不表示，是因为一，确信必无用；二，比如选用某某有高位的人的作品，我说并不佳，还会有大祸临头的危险，所以总是奉行多年的明哲保身之道，多说不如少说，少说不如不说。现在是情况有变，就无妨补说几句。先说一个争论多年、至今仍旧拿不定主意的大问题，是学不学文言。

对于这个问题，1984年我写一篇《关于学文言》，字数超过万言书，谈了问题的许多方面。现在可以化简，但仍不能丁是丁，卯是卯。先说个常理，是学语言并不像想象的那样难，关键在于方法，具体说是用多重复之法求熟就不难。那么，假定方法对头，不难学通，学还是不学好呢？我认为还是学好，因为有通旧事、欣赏等大用。可是多年以来，学校的实况是不得法，因而就枉费了大量的人的大量的精力和时间。那么，干脆就不再设这样的课好不好？不能不想到另一个顾虑，是下一代，连学会文言的机会也没有了。所以左思右想，还是只能“知其不可而为”，且行好事，不问前程。再说一个也是翻来覆去说个没完的问题，是选材和讲授，应该不应该政治第一。没有人敢直说不应该政治第一。所以只能绕个弯，说应该政治性与艺术性并重，或胆再大些，说语文是工具课，首先应该让学生学会运用语言。但不管怎么说，几十年来，单由选材方面也可以看出来，仍一贯是政治第一。以文言为例，入选的诗文，绝大部分与阶级斗争能够拉上关系。万一不容易，就用曲解之法，如《诗经·伐檀》的“不素餐兮”，解为非肉不饱通不过，就说是反语，意思是：“说是不白吃饭，实际是白吃饭。”这样一来，诗文入选的所凭，事实上就不再是艺术性，课文质量的下降也就可想而知。想提高吗？有些篇就要清除出去，这有些篇之中，当然有出于高位之手的，谁敢说不好？不要说出于高位之手，就是出于高位之口，又有谁敢说个不字？怎见得？举一事为证，是1962年，中学语文编辑室编完《古代散文选》中册，选了文天祥的《指南录后序》，送呈某部审查，某部之长说应该增选《正气歌》，这是他只想到政治第一而没想到此歌不能算散文，可是谁去提醒呢？没有人敢去，于是“散文”之选就不得不收一首“五古”。再一个问题是语法应该占怎样一个地位。五十年代前期，推想也是学习苏联吧，语文一分为二，成为文学与汉语。汉语的重点是语法，这是想走近路，以明

理代替多重复。试验虎头蛇尾，不久又合二为一，合久必分的路究竟如何，谁也不知道。但希望像是没有放弃，所以合二为一之后，里面塞入不塞入语法，如果塞入，量多少合适，就又成为问题。俟问题之解决如俟河之清，只好走想象中的最稳妥的路，容纳，只是一点点。五十年代前期，为挣饭吃，我弄过一阵语法，但一直认为，它有学术价值，值得研究，但是想借有关它的知识之助写通文章，就必不能如愿。阑入教学范围，还会引来恶果，是教师以此为法宝管制学生，或辨词性，或析句，弄得学生晕头转向，就更没有时间和精力读写。最后，由编课本下行到教师的教课本，推想也是五十年代初的学习苏联，有所谓几段教学法，在一篇课文之上翻过来滚过去，胶柱鼓瑟，以致总是喊分量过重，应该减轻负担。我的想法，像课本上那些文章，绝大部分让学生自己看看就可以了，用不着教师多费唇舌。写教案，分析，讲解，出题，解答，都是浪费；而浪费的时间和精力，是大可以用在有成效的地方的，那是多读和多写。

近于牢骚的空论说得太多了。行孔老夫子之道，应该“躬自厚而薄责于人”。而一反躬自问，就不免悲从中来，是如我在某处所说，回顾，学语文，教语文，编语文，用语文，几乎一生没离开语文，检查成效呢，先己，“欲立”，“欲达”，像是离所希望还很远，后人，“而立人”，“而达人”，就更是十万八千里。想到这些，忽而冒出京剧的唱词一句，曰“一事无成两鬓斑”，也就只好“安之若命”了。

劳我以生

《庄子·大宗师》：“夫大块载我以形，劳我以生，佚我以老，息我以死。”记得六十年前最初读《庄子》，就喜欢这几句话，以为总括得好，南柯一梦，贫贱荣华，喜怒哀乐，千头万绪，取其大同，不过凭机遇而有生，生之后，死之前，奔波劳碌，并不知为何要奔波劳碌而已。话说得好，还可以发微。人生是一，分而为四，两端的一和四没有什么可说的，盖赋与形体是天命范围内的事，天命，除了畏之以外，我们不能把它怎么样；死呢，既来之，能息不能息，死者本人总是不能插嘴了。剩下中间两个，二和三。三的“佚我以老”，几年以前我还真想过，并写了一篇《无题》（收入《负暄续话》），说是这想法也不能普遍适用，比如说，泛论，就会有的人如此，有的人不如此，特指，大致是就身说常常如此，就心说常常不如此。四减去三个，只剩下一个“劳我以生”，至少是在一般小民的眼里，可以称为普遍真理了吧。因为普遍，用作文题，单说在我回忆的“碎影”中，就像是戴在哪一篇头上都可以。不过如人之有赵大、钱二、孙三、李四，总不当都称为赵大，所以量体裁衣，还是决定划归这一篇专用；其他篇，内容也可称为劳我以生，甚至更宜于称为劳我以生，也就只好戴另外一顶了。

劳我以生，生用世俗义，指生活，或精简，指活。是因为想活，才不得不劳。这说的是常态，我是常人，就安于常态。推想

还不至有人瞧不起，因为如果发瞧不起的高论，就必须在发之前，拿出自己偏偏不想活的铁证。还可以顺着常态，加细说下去，是活有内涵多端，古人举其大者，曰饮食男女。饮食和男女有复杂而错综的关系，比如说，由饮食开篇，可以说，一定要食后不饥，饮后不渴，才能顾及男女。可是男女之后，男女双方都活着，而且不免要生小的或男或女，就又不能不回到饮食。以上这些看似空话，却有不小的功用，是可以证明我之劳，轻说是不得已也，重说是理所当然。且说五十年代初，我由面对学生变为面对书稿，生活的负担情况是，家门之内，上有岳母，六十多岁，妻，年甫逾不惑，女四，长念初中，幼刚入小学，家门之外有母亲，年过古稀，七名，清一色的女性，成年的没有职业，未成年的没有工作能力，而也是都想活，也就要我一个人供应饮食。一个人的有限收入支持八个人活，几岁的儿童也知道必办不到。但想活却不能打折扣，因而办不到也得办。怎么办？显然，唯一的路是我多劳，一个人做两三个人的工作。这情况就成为话归本题，劳我以生。

上面已经表明，这劳的情况并不是自五十年代始，但一只脚不能踩两只船，这里就只说五十年代初走入出版社这一段。到出版社工作，坐在办公桌前，面对书稿，优点很多。最大的一个是可以不再面对群众，其次还有，不像上课、改文那样实砍、紧张，有事有病请假，用不着补课，等等。但有个大缺点，是坐班，比如上午八点上，下午五点下，加上来往路上奔波，几乎是，除了星期日以外，所有整天的时间都不能灵活运用，或说干自己的。不幸的是，要八口之家能活，必须有些时间干自己的，挣些工资以外的钱。就是说，不得不劳上加劳；具体说是下班之后要上另一种折跟头打把式的班，必更累。

日出日入之间在班上，兼课的路不通了。多写稿多卖稿，这条路基本上堵死了，因为鼎革之后，报刊的百花或百草争荣现象

没有了，变为车同轨、书同文字，我既无渊源，又无能力。可怜的是，除了白纸上写黑字，卖与恰有此需要的什么人或什么单位以外，我一无所能。形势是只能靠也就必须找这样的门路。幸而还认识一些也惯于率尔操觚的，物以类聚，居然就找到一些写成黑字可以换来些微钞票的机会。计有三宗，都非性之所好，但饥不择食，也就不能不有如演戏，明知是戏，还要尽全力去唱，去念，去做。记得一宗是为某种课文作注解，另一宗是选编旧小说的读本，谁组织的，都有什么人参加，主顾是什么单位，都恍恍惚惚了。总之是费的时间和精力（包括路上跑）不少，所求只是换一些柴米油盐，而自知必没有传世价值。

以上两宗都是短工性质，照计划做，做完交工，结束。还有一宗不然，是照设想，可以绵延下去，而且，如果顺利，还会或大或小地发展。这是什么？因为还有意外的下文，这里就不得不有话即长。还是四十年代初，我以写些杂文出卖的因缘，认识其时编《中国公论》的张域宁和马秋英。谈得来，交往渐多，成为可以称为相知的朋友。张有创业的兴趣和魄力；马是张的忠实助手，还忙里偷闲写小说。对我都很厚，知道我穷困，总是想些办法关照我。1945年迎来抗战胜利，他们到天津（张是天津人），创办了《新生晚报》。可以算作互相利用，他们为我开辟了每周刊一次的专栏，先是名《周末闲谈》，以后改为《一夕话》。我有胡思乱想和乱说乱道的习惯，小报，地盘有限，写来不费力，而积少成多，变为稿酬，也就可以补贴一些日用。总有两年以上或三年吧，政局又大变，报纸不能办了，他们又不得不改行，外考虑环境，内考虑能力，决定并实行，在北京，与人合伙，开个大众书店；并作为书店事业的一部分，在天津办个《语文教学》月刊。对于语文，对于语文界的人士，他们生疏，又是互相利用，他们希望我多出主意，并在约稿、审稿方面给予帮助。月刊聘有几位编委，推想我是既有名又多有实的。我也就一如他们过去的

编《中国公论》和《新生晚报》，凡是我能做的，就都担起来，劳而不怨。记得还应他们之约，去了几次天津。繁重的工作是在北京，主要是约稿，要各处跑；稿到手，有些要动笔；稿刊出，有些人还要登门送稿酬。总之，为他们这本《语文教学》，我费的时间和精力简直难以数计。而所得呢，不过是（写文换酬不计）编辑费每月三十元而已。但我不能辞其劳，因为一，对于友人，能尽力总是以不推卸为是；二，如果没有这项收入，也许孩子上学，中午带的一块小米面丝糕都无着落，所以纵使疲于奔命，也就只好忍了。

上班之外的劳，还有个不疲于奔命的，是参与编《现代佛学》月刊。这件事也是说来话长。解放以后，北京成为政治中心，许多旧时代的名流陆续到北京来，其中有些是亲近佛教的，人总是难于放弃其所好，于是在信教自由的大帽子之下，就想到振兴佛教。如何振兴？容易想到的，也是容易做的，是印个定期出版的本本，让有兴致信受的人在上面吆喝几句。学新风，先要开会。记得第一次是在东单新开路陈铭枢家里，我因为编过《世间解》，周叔迦先生约我参加了。以后经过商讨、筹备，不很久，《现代佛学》月刊就问世了。编委不少，既有名又有实的，主编巨赞法师之外，我也辅助做些工作。其间巨赞法师曾南行，我就代主编。没有占用过多的时间，却有获得。其一是见到一些名流，如叶恭绰、李济深、唐生智、吴贻芳等。其二是也可以小有收入，即除了写稿得稿酬以外，每月还送编辑费二十元。二十，数目甚微，但在三反五反中挨整停发工资（详情以后谈）的时候，就力大可以救命。也就因为可以救命，这一项业余工作，我说不准算犯法不算犯法，内心一直忐忑不安，而终于藏在心里，未自我举报，直到1954年，中国佛教协会正式成立，月刊由协会接办，编委会解散为止。总之，现在回想，仍是伤哉贫也。

语云，越渴越吃盐，就在这时期，我还经历了两次丧事。一

次是1951年的5月29日，我到出版社不到四个月，我一生最亲近的通县师范同班同学梁政平因肺结核病死了。这位同学，我前面写过，比我小两岁，为人柔弱，加上内向，郁闷而少表现，小家庭一妻一女，虽比我负担轻却收入更少，穷困，还经历过失恋之痛，多因结一果，就成为日渐沉重之症。由二十年代后期相识，我们一直亲如手足，他关心我胜过关心他自己，记得最后一面，我到东直门内去看他，他不提他自己的病，只是说：“你住在后海边，要常去水边转转，好身体比什么都重要。”他知道我身不由己，也许还担心传染，让我快些走，我们就这样永别了。重病的时候，他女儿来借过几次钱，我当然要尽力，实际只能是家里人再少吃几口，让给他。现在是他走了，其时还通行入棺土葬，我只得第一次向单位开口，借工资，给他买了贱价的棺木，算作送行。他是第二天清晨被送回昌平县马池口村茆地入土的，要经过鼓楼西大街我住房的后身，新社会，学习一个连一个，我自顾不暇，晨起，只能面对北墙，心里说一声：“平弟，安息吧！”

另一次是1952年的1月1日，父亲在故乡病故。1947年夏日土改，全家逃来北京，住将及两年，于1949年春回去，前面已经谈过。回去，无论是物质生活还是精神状态，当然都非复昔日。但人同样是善于适应的动物，比如家徒四壁，看惯了也就不觉得有什么不妥善。总之，就我的所闻和所见下断语，父母、嫂、侄等回去，共炊共食变为分炊分食，日子像是过得也不坏。是1951年12月下旬吧，家乡来人，说父亲病了，自己说恐怕熬不过去，让我回去。我问什么病，说只是不想吃东西。我推想，既不是急病，延迟几天必关系不大。其实推迟回去，是想一，安排一下手头的杂事；二，回去可能要办大事，那就不能袋内空空，自己没有，只好乞诸其邻，绕道天津，找张、马二君。说时迟，那时快，到由天津乘长途汽车奔向家乡的时候，已经是

1952年1月1日的侵晨四点多。路不佳，车慢，到村边下车已经是七点多。未入村就遇见村里人，告诉我：“来晚了，五点多就咽气了。”入家门，看父亲的遗体已经放在北房东屋的木板上。母亲坐在西屋，面容冷静，并且说：“死了也好，省得我老是担着心。我一个眼泪也没掉。”问有没有遗言，母亲说：“总盼着你来，说有话跟你说，问他有什么话，他不说。”“生年不满百，常怀千岁忧”，人总难免有遗憾，带着到地下也就罢了。接着是商酌如何葬死者，通知近亲友，买木料做棺材，等等，除多处花钱以外，还要从旧俗，着孝服，见亲长等就下跪。忙乱了三五天，死者入上了，还有大问题，是如何养生者。幸而还有农村的可取的旧，生活质朴，晚辈服其劳而心情安然愉快，母亲还愿意住在故居，我经常往家里带些钱，能够换些柴米就可以了。父亲为人直率刚正，只是有大缺点，嗜赌博如命，自知多伤财而不能改。母亲生活整饬，安静寡言，对人厚，能忍让，几乎全身都是优点。她舍不得故居，我只好争取多回去看她。这样延续了几年，人民公社和大炼钢铁来了，在家乡不再有饭吃，她才忍痛离开家，到我这里住。但她没有忘记那个家，幻想有那么一天还能回去。可惜她年事已高，健康情况日下，终于在北京的后海北岸，带着离乡背井的遗恨，于1963年春离开人世。

既往咎之

《论语》有“既往不咎”的话，那是古道，或圣道，今道则不然。我改旧语为题，是想说说鼎革之后，一再清查旧经历的情况。我生于1909年，到1949年走入社会主义，在所谓旧时代整整过了四十年，其间还有八年之久的异族（挂傀儡政权的牌子）统治。泛论，人由呱呱坠地到盖棺（今曰火化），人人都有一本经历的帐，所不同者，一，如刘、项争宝座，事多兼大，本本厚，乡里小儿女或锅台转，或地头蹲，本本薄，二，其中所记之事，价值、影响等有大异或小异，如是而已。不同的经历有不同的影响，问题不简单。这里想说个更复杂的，是不同的经历有不同的价值。说复杂，是因为所谓价值，貌似有定，而实际则难定。何以故？是因为有关价值的判断，浅说，是人头脑里想的，或兼说出来的，而所想和所说，就不能不受时、地、位以及传统和时风等等的影响。还可以深说，是价值判断都离不开标准（纵使判断的本人并未觉得），而标准的对错，其分辨就还要有更深一层的标准。这条路不容易走，只好躲开，举个简单的例以明之。是很多人念过的李密《陈情事表》，一唱三叹，总不会不同情李密吧？可是转为站到司马氏那一边，看法还会是这样吗？

他人瓦上霜，难扫；自己门前雪呢，像是也不好办，因为也躲不开标准和站在什么地方问题。仍是问题过于复杂，只好说说有关的杂想，而不求一言定案。一种想法，评旧，就置身于

旧，看看自己的所想和所行，广则朝野，狭则街头巷尾，多数人，或绝大多数人，是不是认为完美无缺，至少是大致可以通过。用这个尺度，只要自己的言行没有违（旧）法，败（旧）德，大致通过是容易的。但评论，标准也可能不这样平庸，就是说，会插进来“理想”，即要求不仅仅是违法，不败德。姑且算作举例，一种常见而有力的理想是隐士思想，魏阙是不干净的，活动于其中的权臣甚至奸佞是可厌恶的，没有避到山林，不违法没有问题，德呢，估计大量的巢父、许由之外的人也会认为无伤也，可是关键是有此思想的自己，没有远遁山林，想到羞与为伍而竟与为伍，心能够安然吗？但不安然又能怎样？理想的去处还有伯夷、叔齐的，“登彼西山兮，采其薇矣”，可是古语还有“普天之下，莫非王土”，薇也是周天子的，怎么办？伯夷、叔齐的办法是连薇也不吃，高则高矣，也就因为过高，一般人就苦于做不到，像是也不该要求人人都这样做。其结果就必致引来理想与实际的不能协调，表现为心情，是有时像是可以安然，有时又不能安然。更值得伤痛的是实际的性质会变，力量会扩张，使杂想、理想等等都归于破灭。

这是说，新的形势会带来新的评定是非的标准。而这是非的标准乃来自于评定功过的标准，是凡站在自己方面的都有功，是，凡站在非自己方面的都有过，非。而功过和是非的判定则采用蔡邕《独断》的精神，并追溯到放马华山之阳以前，中原逐鹿之时。理论上，有关是非的问题可以思而辨之，事实不然，是一言定案以后，绝大多数人信为当然，少数人内心如何不可见，也口说为当然。其结果就成为，在对功过、是非、荣辱、赏罚等的看法方面也形成大一统。然后是在此大一统的笼罩之下，咎既往，清查各个人的经历。看法已定，重履旧时的经历，就必致面对，轻，荣辱问题，重，是否算犯罪的问题，总之是难过的一关，而必须过。

是我到出版社之后不到半年，来了一次非大张旗鼓的运动，名为学习。听动员报告，说是“临时学习”。也许嫌意义太泛吧，不知是否出于文件所定，又名“忠诚老实学习”。这后一个名称意义明确，是，由公方面说，清查历史，由私方面说，交代历史。其实在此之前，我已经写过自传，当然不敢隐瞒，自己认为也没有什么值得隐瞒的。但学习来了，当然要参加，也就只好再写，并且加细。估计要调查，对证，幸而值得上桌面的只是四十年代前半一段，时间近，证人多在，推想不久就调查清楚了。只留下一个小疑问，是住过日本宪兵队六周，以及放出之后，是否有告密或诬陷的行为。这难于调查，也难于证明。记得曾让我写个补充材料，证明我没有做这样的丧良心事。用品格担保的话用不着说，因为，如果还相信品格，就不用调查了。幸而还记得，我住宪兵队时期像是已经是捕人的强弩之末，是我入内以及放出之后，我认识的人就不再有被捕的。我写了这样的情况，交上去，以后就没有再问我。大概有三个月，这次的小运动结束，并由蒋仲仁先生（代表党）和宋云彬先生（代表编辑室）通知我审查的结论，是，确是因为生活困难，在沦陷的末期挂名领过钱，没干什么事。问我同意不同意，我签了字。

用时风的价值观念核算，我有所失，是有历史污点，不光彩；也有所得，是幸面有名无实，不算犯罪。我自己看呢？一言难尽。早就觉得不光彩，不是来于新的清查的时风，而是来于旧的隐士思想，总想离魏阙远一些而未能远，清夜自思，有愧于屋漏。悔恨吗？难说，可以确信而言之的，仍是伤哉贫也。还是转回来说咎既往，还有更厉害的，是忠诚老实学习之前的镇反。据说有被处决的，不知道除了忠于另一朝，既有名又有实之外，还有没有其他劣迹，循孔老夫子“不知为不知”的圣道，也就不谈了。咎既往，零零星星的，也许时时都在进行吧？至于大张旗鼓的，记得还有1955年的肃反，说不清时间的四清（?），以及大

革命中的清理阶级队伍。肃反，大概是借了经历简单和有名无实的光，我没遇见什么麻烦。大革命呢，狂热的时候重新算帐，紧张一个时期，及至烧退复原为清醒，也就若无其事了。

但总是曾经如何如何，依照新风的观点，不能放在有荣誉的那一堆里。这使我常常想到常说的“士农工商”，偏偏沦落为士，今称为读书人或臭老九，因而就不能不慨叹。叹什么？就我自己说，是有江湖山泽之思，为了能活，却不得不靠近魏阙。不限于自己，或说常理常情，沦落为士或上升为士，有不少人就乐得靠近魏阙。任何人都知道，浮世的荣华富贵，绝大部分是由这条路来。但即使春风得意，也难得万全。伴君如伴虎，是一种平时的情况。还会有非常，是易代。死是解脱，但正如佛门之证涅槃，不容易。还活下去，就会有对新朝的态度问题。旧时代，是新对旧，不是替，而是利用。旧呢？礼教，感情，转过来都不容易，可是新朝需要，不想转也得转。也就因此，上面提到的李密，终于出山，作了司马氏的汉中太守。再说一位，是唐末的杨涉，官至宰相，本不想转，因为怕有灭族之祸，也就换上后梁的冠服上任了。易服上任，旧服也许还卧在箱笼里，算不算污点呢？推想是不算，因为，如李密、杨涉之流，所以能成为显官，就是因为有事“伪朝”的资历。近年的易代不同了，虽然也容旧，却替既往，有些旧，具体说是与魏阙有牵连的旧，轻则蒙羞，重则得罪。所以然者，是因为，轻说，没有站在自己一边，重说，站在敌对一边。到这个节骨眼儿，士的阶层就堕入可怜的境地，远远不如农工商的境地。其实，在所谓伪朝，农工商纳税，是不言支持而也支持的，替既往就可以不算，因为离魏阙远。士就不成，比如我的一些师辈，只是上下北京大学的讲台，像是“出淤泥而不染”，可是穷追不舍，考究工薪是哪里来的，也只能说来于其时的中央政府。农工商就大有独立性，以农为例，就可以自耕而食，自织而衣，唱一声“帝力于我何有哉”。总之，想来想去，

千错万错只是来于一错，是择术不慎，以诗书为稻粱之谋，想活，就难得“脱离政治”。

那么，为了避免蒙羞和得罪，未来，“理论”上我们就只有两条路可走。一是永远不易代，那就高举红书喊万岁，永远光荣而不会变为耻辱。二是万一我们不能改变《三国演义》开卷第一回的“天下大势”，希望在上者学习宋儒，重天理而轻人欲，对于旧时写入简历、印入名片、编入悼词的那些光荣头衔，纵使未必欣赏，也由它去，不改说为耻辱，换句话说，是不咎既往，给大量的生也不晚的人，尤其士的阶层，多留一些活路，而不以其人之道治其人之身，则幸甚矣。

三五之厄

三五指三反五反运动，时间大致是由1952年1月末或2月初起，到同年7月结束。三加五，八种，都有什么，可惜我已经记不清，只知道其中一个重要的是贪污，因为许多人受审查，被监禁，是由于管钱，我呢，不管钱，可是也被拉进去，而且挣来一顶贪污分子的帽子。提前说帽子，是侦探小说的写法，推想迷恋《福尔摩斯侦探案》的读者对这一篇会有偏爱，并急于想知道其中的详情。但是语云，心忙吃不了没火饭，还是请不要急，听我慢慢说。反贪污，意甚善也。这是置身于那时候说，如果换为置身于现在当下，我敢保证，若干亿小民，一定要高呼“好极了”的。可见更重要的，至少是同样重要的，是用什么办法，以及能不能取得希望的效果。还是说那时候，办法是大胆怀疑加扩大范围。何以言之？举一新一旧为证。新是一对来于解放区的夫妇，都在出版总署工作，夫管钱，妇不管钱。人都正派，艰苦朴素，热心革命事业。运动来了，大胆怀疑，夫被监禁，反省，并动员妇揭发。夫如何，不知道；妇呢，揭，没有，不揭，对不起党，天天哭得死去活来。我其时正在自顾不暇，但听到见到，也觉得无证而如此怀疑，是信力而不要理，单由效果方面看也会事与愿违。再说旧，是一个不很熟的朋友，已忘其名，解放后在某单位工作，某单位的职工要做制服，他介绍到他的朋友（同我也很熟）经营的一个服装厂去做。事过之后，厂表示感谢，送他一

身衣服。在旧时代，这是礼，不算贿赂，如我的同乡王仙洲律师就曾送我一副张伯英写的对联，因为我的一个熟人为什么事打官司，找我介绍律师，我曾介绍去找他。仍是置身于旧时代说旧，这样的礼还不能不受，因为不受，人将疑为嫌礼太轻。还是说这位朋友，从旧习惯，接受一身衣服，运动来了，算作贪污，刚一揭发，自己觉得无面目见人，当夜就上吊死了。

言归正传，说自己。我不管钱，但拿了大众书店所办《语文教学》的编委费每月三十元，就与运动拉上关系。大众书店和《语文教学》当然都是国家承认的，但我拿编委费，并没有经过国家批准，这就可以赶入大胆怀疑的网。怀疑，是问违法不违法。不幸是我们没有法；即使有，来了运动，你说法律并没有禁止业余为“地上”的报刊审稿，就不再有用。情势是只能听候处治。早的一阵风是由本单位的一个什么小组刮来，找谈话，追问与大众书店和《语文教学》的关系。为《语文教学》约稿，是公开的，用不着隐瞒，也无法隐瞒。其他还有审稿，拿编委费，戴上旧眼镜看，我于心无愧。但我已经确知，某种事对不对，算不算犯罪，判定之权不在常情和法律手里，而在运动手里，就是说，追问的一阵风已经可以暗示或明示，紧跟着来的必是更大的风以及判定为犯罪。果然不出所料，小组追问很快就变为人数多的审问斗争。命令交代，其实情况就那么一点点，即使想多说以求上纲，也苦于想不出来。当然不满足，于是责令反省，即拘留在单位的一间房里，不许回家，专心交代。计住了四周，都交代了什么，现在是一点也不记得了。这期间，负责我这么大案或小案的人必更加忙碌，是事后风平浪静，我的形象不再那样丑陋之时，其中一位告诉我，连我转致稿费的一件件都核对了，证明我并未中饱，我听了，只能报之以苦笑。这样，多方调查，抓不着小偷小摸，如何上纲？是说我同张、马二君谈到过中小学或中小学课本的情况，这是为勾结资本家而泄漏了国家机密。出言定

案，其后是照常上班工作，听候处理。

由“大风起兮云飞扬”到静候处理这一段，心情也值得说说。说句狂妄的话，在风起之前，我，同许多人一样，还是有些自信甚至自负的。霹雳一声，顷刻间变为坏蛋和罪犯，内心的震动过大，有个时期简直承受不了。正如在恶梦中，天地易色，周围都是刀箭，生路断了。混乱中想到过逃避之道，但立即想到包括老中青三代的家，直到卧在橱中架上的一些书。我更加明白，我是常人，在“天命之谓性”的制约之下，是弱者，只要还有可能，就愿意仍旧活下去，而且不到此为止，还愿意自己的亲近人也仍旧活下去。至此，任何人都可以看到，眼前的路就减缩为一条，忍而待之。但是会待来什么呢？既然无法可依，也许会判刑，发出去劳改吧？我怕，因为想到与家里人的别离，以及其后的苦难。但这些，无论依照旧世故还是依照新世故，都不能说，所以可行之道还是一个字，忍。而忍，是后来领悟并越来越明晰的一种适应新风的生活之道。何以言之？不惜现身说法而以金针度人，是忍，多重复，就会培育出一种大大超过佛门忍辱波罗蜜的韧力，而此韧力，仍借用佛门的语言，就可以化烦恼为菩提。为了意义的鲜明确切，还不得不现身说法，是差不多二十年之后，我到干校接受改造，也曾受批斗，而且不只一次，因为已经具有来于忍的韧力，批斗之时，就可以心游天外，甚至觉得好玩，批斗之后，带着笑容往食堂买饭，如果碰巧是王福海师傅做的红烧鱼，就买一盘，还是吃得很香甜的。

话扯远了，应该转回来，继续说下文。记得是五月，运动像是还要以法律的形式结束。需要处理的人太多，常态的法院管不过来，也管不了，各单位都组织法庭，曰人民法庭，由本单位的领导挂帅，处理本单位的案件。开庭两次，第一次审，核对“罪行”；第二次判，宣布如何处分。只记得第二次是在我住北大三院时期经常过其门的座落在东安门大街路南的真光电影院，审判

长为署长胡愈之，两旁还坐着叶圣陶先生和周建人先生吧，我的处分是机关管制一年。虽然罪名是贪污，各种列名之表都要注明为贪污分子，可是照常在所属单位工作，显然还是以教育为主。当然没有上诉一说；有也不敢，因为那会构成新的一反，如何处理就只有天知道了。但是还有语云，名者，实之宾也，有了贪污、受管制之名，就不能不流转为实，这实是：一，成立三人管制小组，组员为霍得元（代表党），隋树森（代表编辑室，其时我已调总编室检查科工作，隋是科长），还有一位记不清了，也许是其时任总编室主任、后来加右派之冠发往北大荒就死在那里的卢芷芬吧，我每周要写一份思想和行动的汇报，交小组审查；二，停发工资，每月发生活费十六元；三，开除工会，有些会议不准参加，因为我已经不是“人民”。三种措施，以不发工资为最重大，因为八口之家，都没有避谷的道术，平均每人一个月二元，想活就太难了。其次是写汇报，我不做伤天害理的事，没有什么不好说的，又稍通八股文作法，也没有什么难写的，只是想到这种毫无用处的浪费，总不免于烦腻。剩下的不入会和不参加会，也许反而有所得吧，因为就可以不交工会会费，其他人去开会，我可以借非人民的光，读一些人民性不强的书。

写到这里，推想有些“仁者爱人”的人会猜想，我一定要咬牙切齿了。曰不然，而是大相反，顶礼膜拜。何以反应如此反常？有理由，而且不只一种。计有四种，依次说来。其一，逼令交代罪行，所用办法只是批斗、囚禁，始终未用肉刑，与十几年后的红卫英雄轻则打、重则杀相比，总是如在天上了，岂可不念南无阿弥陀佛哉。其二，与五年之后，有些人只是说了几句心口如一的话，就加更重之冠，发往北大荒，多年不能效北雁之南飞相比，我原地踏步，早晚还能看看家里人的笑脸或愁容，情况就不只是如天上，而是如在九天之上了。其三，只是过了半年，不知道由什么人决定，不声不响，到发工资时候，我领得的不再

是十六元的生活费，而是官复原职的若干元，这像是可以表示，至少是我所属的这个单位，还没有忘记公道人情。其四，是个最大最大块头的，是我经一事，长一智，更加明白，这新形势，在上者可以灵机一动，出言即法，而这样的法是不顾公道人情的，想活，就要百分谨慎，最好是学皇清某大人的居官之道，不说话，净磕头。也就是变这样的居官之道为处世之道，1957年的整风，我平平安安地度过来，这即使不能说百分之百是一顶贪污分子帽子之赐，也总不少于百分之九十吧？如是，而不顶礼膜拜，那就真成为恩将仇报，“人之所以异于禽兽者几希”了。

就在几天之前，浏览某君的某篇大作，见其中有“三十年河东，三十年河西”的话，勾起我一些感慨，想再说几句。由五十年代初期算起，三十年，到八十年代初期，我古稀之后还健在，并幸或不幸，还在原单位面对书稿。老了，“戒之在得”，还戒之在放，我竟有兴趣拿起笔来，写些不三不四的。承报、刊、出版诸社的编辑大人宽厚，居然就换来一些稿酬。且说这些不三不四之文，有些或有的部分，我坦白，是占用公家不少时间写的，而传与以上说的诸社，就不免有些里应外合，一般是请吃饭，兼送礼，用贬义语，可以称为互相勾结，如果是三十年前的河东，就会加贪污分子之冠，而且不只一顶，可是实际已是三十年后的河西，我的所得就成为，除钞票之外，还有学者和作家的荣誉。莫非真是“彼亦一是非，此亦一是非”吗？总是值得长太息了。再说个更大的变动，是由河东而河西，贪污的消长情况。上面说过，1952年的三反五反运动，目的的主要一项是根除贪污，连我这加贪污分子之冠的也说意甚善也。可是不唯心而唯物，即由效果方面看，根除没根除呢？河东早已成为往昔，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单说三十年后的河西，那就不用着调查，只凭见闻就可以知道，贪污已经发荣滋长，性质，由“管钱”扩张为“有权”（即使是沙粒那样小的），数量，由原来的万八千扩张为今日

的几百万、几千万甚至上亿。原因，一言难尽，要由社会学家（或者还要加上法学家和道德学家）集成什么小组去研究。但有一点是铁板钉（去声）钉不容置疑的，是1952年，大胆怀疑加扩大范围，以为大力一压就会导致天下太平，结果并没有如愿。即如我这个受惩治的“贪污分子”，受惩治之前可以不提，受惩治之后，直到执笔的现在，时间长到四十有四年，打着胸口说良心话，还是一文钱也没贪污过，是运动中加冠之所赐吗？完全不是那么一回事。有人也许会说，那是因为你既不管钱又不有权，没有机会。“予岂好辩哉！”不得不说几句大话，是不贪污，不是由于三反五反运动中受了教育，而是多年来一直认为，有许多有价值的，比金钱和享受更值得追求。这有价值的事物中，有个分量不很重的，是朴素，其消极的涵义是不看重钱。转为说教育，也不是没有所受，甚至提高，说有所悟，是迷信压力，不讲理，脚站在河东，以为胜利了，但自然规律所定，还有三十年河西，姑且算作曾经胜利，能够维持长久不变吗？岂止不能维持，还会随来后遗症，是拿鞭子的与被鞭打的都不讲理，被迫喷气式的不再要脸，这个社会，这个民族，将飘流到何处，就大值得思考了。过于悲观了吗？昔人曾说，“天下兴亡，匹夫有责”，再请孟老夫子出来代言，“予不得已也。”

伤哉贫也(三)

恕我一而再、再而三借用先贤子路这句话为文题；如果不恕，我还有推卸之辞，是我也不愿意因贫而伤哉，其奈客观情势不容许食而能饱、衣而能暖何。上一篇已经讲清楚，我因为一，与张、马二君是多年的朋友，二，穷困，帮助他们编《语文教学》月刊，得些固定收入，可以补充日用，上以事二母（生母及岳母），下以畜妻女，想不到就犯了罪，减了工资收入，加了贪污分子之冠。这“意表之外”的祸带来多种困难，可以总括为唯心和唯物两大类。唯心是这冠与头上戴的方巾、瓜皮小帽等不同，无形，就可以装作未戴，化为具体问题是，对什么人隐，对什么人不隐。斟酌是负担；不隐而说，隐而不说，同样是负担。为了节省纸张及读者的慧目之力，想只举个家门内的例，以偏概全，一了百了。这是对于结发之人要不隐，因为要靠她来分忧；对孩子就正好相反，要隐，因为她们正在上学，到学校，面对老师和同学，心里想着家长是贪污分子，受管制处分，日子怎么过？唯物的困难就既重大又复杂，只能不避繁琐，慢慢说。

上一篇已经说明，由受处分那时候起，每月的法定收入成为一十六元，用除法算大易，八口之家，恰好一个人得二元整。这就带来一种颇像康德所说“二律背驰”（用蓝公武译语）的情况：一方面是必不能活，一方面是一定要活。对于哲学领域的二律背驰，康德的处理办法是纯粹理性自承无能为力，即撤退。在家常

日子的领域内就不能用撤退之法，因为“一定要活”这个判断，无论问进口的上帝还是问土产的“天命之谓性”，都不能略打折扣。开门见山说吧，我必须想办法弄钱。理论上，靠自力，办法也不少。抢劫是一种办法，偷盗是另一种办法。可惜是我择术不慎，走了书呆子的路，“身”没有抢劫、偷盗之力；更难办的是还有“心”管着，积极，信奉“己所不欲，勿施于人”，消极，清夜自思，深怕愧于屋漏。理论天高皇帝远，新语曰不能解决问题，只好退守实际，量力而为。而说到（己）力，我说过无数次，是除了白纸上写黑字，换几文小钱之外，什么也不会。三反五反之前，“勾结资本家”，走的就是这条路。现在是，据说，《语文教学》停刊了，连带大众书店也关门了；即使还营业、出刊，我还敢到那里卖白纸上的黑字吗？不要说卖，就是与张、马二君，也是从此就一刀两断，不敢再通音问。活路的一条堵死了。还有另一条是《现代佛学》，曾写稿拿稿酬，估计可以不算违法；每月拿编辑费（不是有名无实，是真负责编）二十元呢？不只不知道算违法不算违法，简直连问也不敢。据说是今之兵法，凡事要往最坏处想，那就假定为违法吧，怎么办？我也兴起过辞去一身轻的想法，可是看看妻女面上的菜色，接着算帐，每月定数二十元，稿酬平均以十五元计，共三十五元，舍去，就会更难活命，权衡各方面的轻重，最后还是想活的欲望占了上风，决定隐匿不报。隐匿，行不更名、坐不改姓不合适了，于是给《现代佛学》写文章，成篇之后就随意署个笔名。总是为穷困所迫，还用这个办法给《语文学习》写过文章。何以还记得？是整风时期，我这微末人物也竟有人光顾一张大字报，揭发我给《语文学习》写文章，不用真名面用笔名。幸而我们的文网还没有密到连用笔名也算犯罪，我心中忐忑了一阵子，没有人来命令交代，混过去了。

到此，卖白纸上黑字的路走完了，我黔驴技穷，还是不能

活，就还要想办法。家中老中幼三代，两端的六口当然无挣钱能力，只剩下“中”一口，女性，文，化不高，武，身不强，但是语云，兔子急了还能咬人，况人乎？于是绞尽脑汁，找机会。究竟是比我这黔驴还不如，“上穷碧落下黄泉”，只找到机会两种，一种是给人看（读平声）小孩，另一种是到小市卖家里可有可无的旧物。所得必很可怜，而能得却又大不易。何以不易？要为不知者道。先说看孩子，是同院西房来于四川的一对青年夫妇的小男孩，两岁，略知人事，却又不能自我约束，也就除人睡以外，不能离开人。而我家里这位中，且不说“衣”，单是“食”，数口之家，上市买，到厨房做，一日三餐，又哪里有时间 and 精力围着别人家的孩子打转转！然而，正如我之为二十元与活命的血肉相连而隐匿《现代佛学》的编辑费不报，她如果肯打转转也是每月二十元，也就只好咬牙承担下来。之后，忙碌的情况可想而知，幸而她有个希有的美德，忍而不怨，因而困难就像是不太大而慢慢流过去。不幸是好景偏偏不常，只是一个月有半，这对四川夫妇搬到西城朋友家去住，这每月的二十元竟成为“黄鹤一去不复返”。妻所得应该是三十元，人家客气，给两个整月的。且说这四十元，还可以引来后话，而且是两本（话本之本）。其一是大革命时期，我这位一生坚守家门的中也要交代历史，如果没有这四十元，她就可以说一生没领过工资，多清白干脆，从这个角度说，这四十元就成为“污点”，至少是累赘了。其二是回顾往昔，我阮囊不羞涩之时，以钱救人急的次数不少，数目不小，我都希望双方统统忘却；可是受人之惠，记得共三笔，1937年卢玉柱十元，1974年王景徽兄二百元，其中一笔就是1952年这对四川夫妇多付的十元，我都想还，或报，可惜景徽兄早已作古，卢玉柱和那对夫妇，不知在何处了。我在这里唠叨这些，是想利用一次整风时某天才的天才发明，“交心”，以略清心头之债。这债是一，我不劳而得的二百二十元，长存于心，到盖棺时还不能还或

报，就带往地下，永世不忘。还有二，敬告大胆怀疑以及视我为贪污分子的诸君，到执笔写这些话为止，我不劳而得之钱，八十余年，也只是这三笔，共二百二十元，如果连这也不能算贪污，则诸君就成为多劳而无获，对于为我而多劳，我就只能赔礼道歉了。

再说另一个弄钱的机会，到小市卖家里可有可无的旧物，困难比看孩子就大多了。可有可无的旧物不多，值钱的更少，这是欲卖而无货的第一难。还有二，要起早，或手提或背负赶往小市，身不强就会特别劳累。还有三，走到，摆摊，恭候买主掏钱而未必有买主。最后还有个更大的难，是必须使脸皮变厚。我这位中出身于破落世家，出嫁前还赶上些流风余韵，以上市购物为例，她说是入我的寒门之后，第一次进商店，同售货员搭话，说买什么，是壮了胆，舍去羞，才完成此大举的。现在要变买（暗示有路）为卖（暗示无路），就必须壮胆如斗，舍羞为零。可是她并未表示为难，我想是孩子的总是感到吃不饱给了她力量，她把一切都抛开，只想由小市回来，能够带回三两块钱，哪怕只是块八毛钱也好。记得若干年之后，孩子们有时还说：“妈妈上小市卖东西，回来，卖没卖，我们一看脸色就知道，有笑容就是卖了。”还要感谢她，乱七八糟的卖了不少，却没卖一本书，是我舍不得，她不只谅解，也舍不得。

还要说，就是如此挣扎，有时来了不时之需（如病），还是不免于必须立刻拿出钱而袋内空空，那就要到几个可告以难言之隐的同学处去借，多则一二十，少则三五块。不说告帮而说借，是因为他们比我也好不了很多。这样的钱，绝大部分勤借勤还，少数，到我有可能卖白纸上黑字的时候就拼命写，兼以省吃俭用，也还了。

欠帐还钱，还了，像是文也可以打住了。可是因为钱，单是在这本书里就“伤哉”三次，总该有些感慨吧？确是有，那就说

说。用吾乡某先辈的处世壮语，凡事要先及其国，后及其家，先说国。记得西方某名人有一句名言，是“求人服（听话），与其给他幸福，不如给他痛苦”。这秘诀，其实唐周兴、明魏忠贤之流早已用了，只是未总结为定理并广而告之。更上推，如求河源，那就应该说是法家精神，只求速达目的而不择手段。我呢，正如某君所评，思想落后，总觉得，想长治久安，还是走儒家的路好，那是“以德服人”加“养生丧死无憾”。假定这种想法不错，则迷信并使用压力，使有些人不能活，这妙法究竟合适不合适，就很值得研究了。还是归结到钱，我以为，为国者首先要做的是使人民都有适度的钱，以便食而能饱，衣而能暖。不如此，而用使之无钱的办法以求人服国治，在三十年开头的河东时期也许像是可以如愿，到三十年后的河西时期，情况如何，就要走着瞧了。由“走”和“西”，思路就不由得飞出去，一个觔斗十万八千里，到了北欧诸国，据眼见的人说，他们的名号是福利国家，实际也是，在有明确规定的法律范围之内，人有想干什么就干什么的自由，而只要有一条命，就总会有活路，所以他们就取得社会安定和人民幸福。诗云：“它山之石，可以攻玉。”与其向压力跪拜，还是多看看人家吧。

然后转到及其家，承室中人推我为一家之主，无妨只说我自己。为钱少已经“伤哉”三次，我当然不会轻视钱。但我不是拜金主义者，因为既不想多存，又不想多享乐。由正面说，是只想维持这样一种情况：过朴素的日子（用形象化写法是可以食无鱼，出无车，室内无地毯，老伴颈上指上没有黄登登，等等），不为难；还有些余力，可以应不时之需（包括救亲友之急）。再多，我以为没有用。还会有反作用，比如，像是古语就曾见，“庄稼汉多收五斗粮，便思易妻”，至少站在诸女士的立场，还是以不多收为好，那就可以知足常乐，糟糠之妻不下堂了。

辛 安 亭

五十年代，辛安亭先生是出版社的副社长，由兰州调来，比我到社晚一些。列为专题写他，是因为我敬重他，于五六十年代之间，他离开社回兰州，1976年在太湖边养病，我还去看过他，想不到其后转为不治之症，于1988年末作古，不知道弥留之际在何处，也就未能去看他，因而有时想起他就特别怀念。他山西人，长我五岁，像是我上北京大学时期（或稍前稍后），他也在北大上学，未毕业就投身革命，到延安。建国以后在兰州教育部门（兰州大学？）工作。想是还主持过编教材的工作，所以为充实中央编教材的力量，把他调来北京；接着以他之介，把王微也调来北京，任中学语文编辑室主任，成为我的直接上司。这里单说辛安亭，外貌瘦弱，风度文静，我第一次看见，也许看惯了官场的通行气派吧，推想他必是新分配到某室的小职员，管抄抄写写的，及至听说他是副社长，真是大吃一惊。

我们几乎没有交往，但常看见他。他住在出版总署门外以东不远，每天准时上班，一身朴素的制服，一个人安安静静地走。到办公室安安静静地看文件和书稿，很少到院里来。来往的路上遇见社里人，认识，必是点头微笑，很少说话。总之，给人的印象是规矩，温厚，用旧话说是“克己复礼”吧。关于克己，还听说一件可以算作轶事的。他家里只夫妇二人，妇也是山西人，姓卫名明，家庭妇女，脚像是先缠而后解放的。所吃不多，但也要

购进粮食。粮店离家有一段路，辛安亭总是自己去买，肩扛到家。一次，一个年轻力壮的看见，要替他扛，他坚决不肯，还是很费力地扛到家。由一般处世随和的人看，这样狷介似乎洁身太过，反而不近人情。我的体会，是他觉得位在他人之上，就决不该让别人伺候自己。他的心不容许自己高高在上，指使无位的人惶恐听命，这就是辛安亭！

这种克己复礼的作风，我也亲历一次。其时我在总编室检查科工作。检查科，顾名思义，是书稿编成之后，看看还有没有失误和缺漏，我扩大范围，兼做修润工作。其时正是迷信苏联，事事学老大哥的时期，因而交来修润的，有些是俄语汉译的书稿。我不懂俄语，有言在先，是只管“达”（即通顺，像汉语），不管“信”（假定译文的意思不错）。可惜送来某女士的译文，离汉语习惯很远，改动就不能不大。常情，女士是更重视脸面的，改动大，不好看，于是照韩文公的高论，不平则鸣，辛安亭大概是负责编辑业务的，她就到辛安亭那里诉苦。辛安亭处理什么事，总是一碗水端平，于是找我，说明情况之后，问我能不能少改一些。我说：“我多年审稿改稿，拿起笔不会客气，总要做到自己认为满意才交出去。她不愿意多改动，可以不交我改；让我改，我就只能这样做。”我的态度和言语都偏于生硬，他听了，还是那样平静温和，说：“就谈到这里吧。”过了几天，他又找我，说那位女士又来，说细看看，觉得确是比原来好了。他告诉我，意思显然是我做得对，希望我对上次的小波澜不要介意。我和他的公事交往只此一次，但也能感到，他对人，居心总是宽厚，态度总是尊重，在新时代是很少见的。

他还有个很少见的习惯，是心口如一，比如什么事，出于钦定，他人都会下百诺、至少是隐忍不言的时候，他却提出疑问。记得最清楚的一次是成立人民公社和公共食堂的时候，眼所见是家家做家破的准备（如处理贵重家当之类），耳所闻则是一片欢

呼声，他为什么事回家乡一次，回来就说，这个办法恐怕不成，因为农村的情况远不像说的那样。为这样的实心话，他受到批判，也许不久就证明他的话并不错吧，像是没受什么处分。是后话，不记得听谁说，他因为思想偏右，心口如一，几乎遇到什么风吹草动就犯错误，重则受到批判，轻则受到批评。不知道是否因为有这样的“缺点”，在出版社也许只是几年吧，他又调回兰州了，听说是到兰州大学做领导工作。王微没有跟着回去，想是因为，虽然也对人宽厚，处理事情稳重，却嘴严，不说不合时宜的话。

我是加过冠的，又适应新风，对于像辛安亭这样的人，虽然敬重，愿意亲近，却不敢通音问。就这样，将近二十年，我和他天各一方，只能“隔千里兮共明月”了。也曾听人说，他身体一直不好，推想必是有时工作、有时休养吧。是1976年的春天，我早已由干校放还，应南京郭翼舟兄和苏州王芝九兄之约，于4月15日到南京，由他们二位陪伴，游南京、扬州、无锡、苏州、杭州诸地。18日到苏州，住在芝九兄家，游各名胜。知道辛安亭在太湖边养病，26日游光福、司徒庙、邓尉山等地，我们三人就乘车到太湖桥，登山，往铁路疗养院去看他。他精神还好，只是显得衰弱，例如那一天天气很好，我们穿得薄还觉得热，他却穿很厚的衣服。态度还是那样温厚，见到我们，不只很高兴，还表现为很感激的样子。他夫人卫明女士也在，真是不是一家人，不进一家门，也是那样温厚，总是想方设法招待我们。其时已经是中午，疗养院的开饭时间已过，还是非留我们吃饭不可。我们也乐得享受一次厚意的温暖，就吃了食堂补做的肉丝冬笋面条。我们问他的病，是肺气肿，说休养一个时期，好多了。饭后，我们辞出，他们一定要送，站在高处看着我们下山。

又过了几年，出版社休克近十年之后，恢复工作，我也回到社里，参加编《古代散文选》下册的工作。干校结业，王微的组

织关系也回兰州大学，人却还在北京住，编文选的这个摊儿就由他担任主持之名，由我负责编注之实，我们常见面，也就不断听到辛安亭的消息。他身体还是不好，可是不忘革命事业。大概是八十年代中期，我编注完《文言文选读》三册的时候，他还主持编了一种旨在对年轻一代进行思想品德教育的文言读本。选编过程中曾征询我的意见，出版后寄给我一本，印象是内容丰富，书本厚，还没细看，不记得谁借去看，不还了。其后就听到不吉利的消息，是患了不治之症，正在多方求医。其间也曾到北京来，当然也就要到出版社来。他不忘旧谊，主动约他还记得的人见面，问候，叙离别之情。其中有我，记得还一起照了像。其后，我当然关心他的病情，问几次，都说还平稳。究竟人力不能胜天，最后传来消息，他作古了，想是在兰州吧。

我有时想到他，并想到一些大问题，如立身处世、治国平天下之类。他是老革命，终生不忘救世的弘愿，可是不疑人如敌而爱人如己，即不以压力对人而以仁恕对人，难道这就不能除旧布新吗？总是值得不鄙的肉食者好好想想了。

汉语课本

我说或写，多次提到机遇，说想到机遇就感到可怕，因为已然者不可改，未然者不可知，而穷达、顺逆、祸福、得失、苦乐等都像是由它那里来。关于机遇，限于己身，可说的也太多了，这里只说与汉语课本有关的，记得由1954年2月参加编写起，到1958年4月汉语课撤消止，连续四年多，经历的事不少，所得也不少。纵使够不上千头万绪，也总是百头千绪，说就要从头来。

头是中学语文课分为文学、汉语两门。分，仍有头，是一，希望这门课有高效率，主要是学生毕业后能用笔准确通顺地表情达意，可是效率总是高不上去；二，其时任何事都向苏联老大哥学习，这件事自然也不能例外，他们是分为文学、俄语两门，推想这必是灵丹妙药，于是决定分为文学、汉语两门。一分为二上课，先要有教材。编教科书是大事，要请专家主持其事。文学选定吴伯箫，社内的副总编辑，由延安来的文学家兼作家。汉语选定吕叔湘，因为不久前，他和朱德熙合写了供大家学习的《语法修辞讲话》。吕先生是中科院语言研究所的人，主持编汉语课本，社里送一顶副总编辑的帽子，名义上也就成为社里人。估计开始组编写班子必在我参加之前的两三个月，因为我第一次去，已经在语言研究所的院内设置了麻雀虽小、五脏俱全的办公地点。那是面西大门内以北的几间西房，室内放几个办公桌。吕先生之下

还有负全面之责兼动笔的，是张志公。此外还有语言研究所的陈治文，也是负责写；吕先生的夫人程师母，说是只管抄抄写写。以参加时间早晚为序，我排行第五。其后调来参加编写的还有来于哈尔滨的吕冀平，来于福州的洪心衡，来于苏州的郭翼舟，来于北京的徐枢。办公地点曾两移，先移教育部（在西单北二龙路郑王府）内小红楼，再移景山东街原北京大学第二院的工字楼。移小红楼的时候，程师母和陈治文不参加了。移景山东街，编写工作结束前后，洪心衡、吕冀平、徐枢也陆续离开，最后剩下张志公、郭翼舟和我，并入语文室工作，还是偏重编汉语知识那部分。

一直到现在我还不知道，是谁出的主意，调我去编汉语课本。选定我，像是没有来由，因为一，我没研究过语法；二，如果人只能分作光彩和不光彩两堆，我是属于不光彩那一堆的。不知为不知，是至圣先师的主张；我则有更进一步的悟解，是与己有关的许多事，至少是其中一部分，与其知道，不如不知道。先师俞平伯词有句云，“闻道同衾还隔梦”，同衾人另有梦，你想知道，问，如果有如庄周，“梦为胡蝶”，据实陈述，可皆大欢喜，如果所梦非草木虫鱼之类，那就还是以不问为好，盖不知心里可以安然，所以我至今还是没有问。言归正传，是从受命兼编汉语课本之后，每周的公务我就分而治之，出同一家门，骑同一辆自行车，一、三、六西南行，到西单北进大木仓口，入教育部小红楼内的检查科，作检查书稿或修润书稿的工作；二、四、五东南行，过北大红楼，进东厂胡同转北到太平胡同，入语言研究所之门，做编写汉语课本的工作。以下专说这东南行的生活。

吕叔湘先生我见过几次，张志公先生同我很熟，程师母和陈治文先生则是初次见而。感觉都富于文气和古风，所以名为上班，却颇像到相知的书斋里小坐，心情是愉快而安然。吕先生学问和文章为人所共见，用不着说；为人则是多交往之后，有更进

一步的认识，借用孟子的话说是“不失其赤子之心”，朴实，真率，没有一点学者架子。见面，当然要谈谈工作。重点是编汉语语法的教材（还有文字、语音等方面的知识），动笔之前，先要决定采用什么语法体系（包括语法术语），因为汉语语法虽然还很年轻，却也出现了不同的看法。推想吕先生是了解我乃十足的门外汉，所以布置工作，开卷第一回是温课，即看看已问世的语法（主要是现代汉语）著作，然后考虑采用什么体系。这就我说是急来抱佛脚，因为不抱就没有能力动笔，也就只好抱。幸而这方面的著作并不很多，连外国的以及住在外国的也算在内，举其大要，不过是高本汉、赵元任、马建忠、陈承泽、刘复、黎锦熙、何容、王力、吕叔湘、语言研究所（合编《语法讲话》）等若干家。记得上班就翻看，大致用了两三个月，该看的都过了目。所得呢，是存于心的三种：一，他们都讲了什么；二，由看法不同面来的一些问题；三，孰高孰下的一点己见。是后来，还多了一些深的悟解，可以总括为两种。其一是学这一门知识（不求通晓深一层的理论）比较容易，即如我这中下之才，合为全月计，只是一两个月，也就可以在人前夸夸其谈，在纸上说三道四，让惯于耳食的人看作门内汉了。其他门类，不要说入室，就是升堂，也总是非几年苦功不可。其二，语言现象，作为文化的一种重要成分，当然有研究的价值。但语言来于约定（如此约，如此定，大致有规律可循）俗成（俗是由偶尔变为通行，有脱离规律的任意性），想学好，就不能多寄希望于语法知识，就是说，语法知识的价值主要是学术性的，不是实用性的。

我们编，主观的想法是学术和实用兼顾。动手写，就要变主观为客观，这，学术的关不好过，实用的关更不好过，因为，比如体系和术语，虽然很难做到天衣无缝，究竟还可以尽人力，至于学了真就能够变笔下的不通为通，就只能听天命了。这学术和实用的二分法，是我（主要是后来）的认识，至于吕先生和张先

生二位，其时大概还是合二为一的。实用不可见，或说还要听下回分解；尽人力，现在当下，就只能在体系和术语的选定，以及讲说的详略上下功夫。记得在这方面，由于常常举棋不定，甚至后想的推翻先想的，耗时间不少。但终于不得不动笔，最后也就只能择一而从。未必是择善而从，譬如析句，成分指单词不指词组，我就认为一定要带来很多麻烦。大计决定以后，人力逐渐增加，上下一齐动手，因为是教材，不能不慎重，编写工作不慢不快地进行。一册，二册，三册，四册，陆续印出来了。还是为慎重，先交一部分学校试教，然后推广。可惜的是，试教，推广，这文学、汉语的二分法究竟好不好，很难证明，调查，问人，人各有见，正如一切其他的大小事，好不好，可行不可行，最后只能看在上者的脸色，不知道是谁表示了反对意见，文学、汉语出生不久就都停止，合为语文一种，已编成的文学课本和汉语课本成为新古董，陈之高阁了。勉强说，汉语课本还有余韵，是汉语课停止之后，人（郭翼舟和我）和书（课本）废物利用，由吴伯箫（领导语文室的副总编辑）布置，编了一本《汉语知识》，正式出版发行，也许有一些人买了看看吧。

俗话说，凡事有得必有失，这句话经常对，却不是永远对，即如我参加编写汉语课本的几年，回想，算得失之帐，至少是自己觉得，是只有得面没有失。得还不只一种，而且有的分量不轻，所以就不能不多费些笔墨。为眉目清楚，分项。

其一是关于学的。我一向认为，凡是可信的学问（言外意是有不可信的，如用《易经》占卜，用气功治病之类），多学一种比少学一种好。我一生用语言（说和写），有机会亲近语法，可以有大有得，是较清楚地了解语言是怎么回事；还可以有小得，是小名小利，小名者，有的人宽厚，开语法学者的名单，会大笔一挥写上我，小利者，可以写以语法为题材的文章换有大用的钱（以后还要专题说）。

其二是关于人的。是借编写汉语课本的机缘，我认识一些人，至今还记在心里，以得识荆为幸的。由内而外说几位。

吕叔湘先生。关于吕先生，我写过一篇文章（标题为《吕叔湘》，收入《月旦集》），主要是谈他的治学和为人，都值得学习，这里不想重复。还说些什么呢？我想，是应该加说，我多有机会学而没有学，或没有学好。可是借吕先生的光却不少。能够参与编写汉语课本可能是最大的。其次是八十年代初，我写了几篇谈学习文言的文章，愿意借此换些小名小利，把文稿送给他看，他不只通读，提些修改意见，而且惠以书名为《文言津逮》，写了序。（1984年福建教育出版社出版）其后不久，承他不弃，让我同他合编《文言读本续编》，完稿，由上海教育出版社出版（1988年），我就真是附骥尾以传了。曹公孟德有句云：“越陌度阡，枉用相存。契阔谈宴，心念旧恩。”我这里说一点点与吕先生的交往，也只是心念旧恩而已。附带说说吕先生夫人程师母，她朴实，温厚，性格之好，在旧时代也是罕见的。

张志公先生。由五十年代前期起，到不久前我往医院看他止，连续四十年有零，我们的交往，以及他给我的帮助，太多了。多，万言难尽，也就只好走间道，只写一点点我认为值得说的。有几个熟人，都小于我九岁，他是其中之一。但他年龄虽小，处理世事的本领却高于我千百倍，以是，碰到大道多歧，我不知道应该走上哪一条的时候就找他。他总是能够衡量轻重，明确指出应该如何如何，而照做，虽然未必冠冕，却总是平安的。这就可证，我们的交谊已非一般。还可以补说个小事，以形容这非一般。是在凤阳干校接受改造时期，我和他都是常常受批受斗的，记得一次他受批斗，是因为过节，根据通知，买了剩余的酒。而就在这之后，我们碰巧在一起吃饭，看看左近没人，就共同喝了我珍藏的三三两两剩余的酒。真想不到，在无理可讲的压力之下，犯“法”竟也成为至乐。何以称为至乐？是暴风刮过之

后，我们曾对坐喝茅台，却感到，外，酒之味，内，心之乐，都远不如彼时了。

吕冀平先生。论年岁，我同这位小吕先生，相差二十有余，可是他调来北京，在同一室工作之后，没有几天就成为忘年的莫逆之交。口，谈得来，还要加上无话不说。笔，也是合得来，一直到合写文章换砂锅白肉钱。单说砂锅白肉，是因为他特别爱吃这一味。他还好游，为公，同游过大明湖、泰山等地可以不说；还有私，是同游圆明园遗址的西洋楼（正名远瀛观）等地。汉语停了，他故土难离，回哈尔滨的黑龙江大学，人远了，情谊却还是如共朝夕之时。值得记下来的有两件事。一件，是八十年代前期，我写了些回忆的小文，集为《负暄琐话》，当然想出版，可是人微言轻，谁肯接受呢？语云，在家靠父母，出门靠朋友，只好寄给他。是靠他明写序文，暗大吹捧，哈尔滨才有个出版社认赔钱印了。另一件，是缘于半个世纪前的一段经历，有人在背后反反复复说抑人扬己的话，他怕我旧病复发，“情动于中而形于言”，来信一再说：“要沉默，而且到底。”我觉得这才是“爱人以德”，值得长记于心的。

说起爱人以德，还要大书特书一件，是“朋友”的“与朋友共”，具体说是因为他，我才得结识张铁铮先生。他和张先生是同住哈尔滨的多年好友，好到一生结交许多人，排队，最近的一名，吕的一方必是张铁铮，张的一方必是吕冀平。解放以后，张先来北京，到《教育报》，吕略晚来京，到人民教育出版社。他们仍如在哈尔滨，有机会就一起喝啤酒，外加砂锅居的砂锅白肉。人之性，吃喝时必佐以闲谈，于是就说到我。记得第一次是张先生来看我，也如与吕，我们很快就成为忘年的莫逆之交。五十年代晚期，吕先生回哈尔滨，至少是形迹上，我和张先生就成为最亲近并常聚会的朋友。情谊有浅的，是对坐闲谈，上天下地，同喝白酒，同为郊外之游等等；还有深的，是风风雨雨之

时，惟恐对方不能安身立命。到八十年代，风雨停了，我们还合力，编注了三本《文言文选读》。书完成，见面的“理由”少了，可是他至多隔两三周，必推门而入，照例说：“我没事，只是来看看您。”不幸是天不给他好身体，心脏出了毛病，以致只能在家里静养。通信通电话不难，只是我有时进城，坐办公室，就再也听不到他的叩门声了，想到世上希有的像他这样的古道热肠，心未远而不能常会面，不禁为之凄然。

陈治文先生。论年龄，陈先生也是小字号，可是人老练，学问扎实，为人同样是古道热肠，我敬重他，愿意同他交往。我们在语言研究所相处时间不很长，只是一年多，可是情谊很厚，比如他知道我喜欢欧词，就把他有的影印宋刻欧的词集送给我。他的更大的恩德是介绍我拜谒他的尊人陈保之（名邦怀）先生。陈老先生镇江人，在天津文史馆工作，其时为了整理文字学方面的书稿，常到北京来，来就住在语言研究所。第一次见，印象是高身材，消瘦，质朴如三家村的农父。交谈，雅驯，更多的是谦和。这样的风度当然会使人愿意亲近。时间稍长我才知道，陈先生原来精通旧学，尤其专的是古文字。也就因为治学偏于稽古，还精于文物鉴定。此外，诗词也写得好，没有新时代的气味；书札和文稿用毛笔写行写楷，劲面秀，使人想到姜白石。可是“良贾深藏若虚”，给人看的一面，像是不会什么的样子。我一生见到学术界的前辈不少，其中有两位，是世俗之名远不如学业之实，一位是顾随先生，另一位就是陈先生。两位还可以相比，是顾先生还有些名士气；陈先生呢，如果一定也要说有什么气，那就是乡土气。我说句狂妄的话，是陈先生这些高不可及的造诣，我都看清了，所以就愿意常趋前请教。早期，他在天津，1976年地震以后他来北京住，我总是有机会就去问安，不敢说想学什么，是亲譬欬感到心安。使我心不安的是不以后辈待我，比如去看他，辞出，他一定要送到大门以外。有时还送我估计我会喜爱

的长物，记得有方药雨（名若）画的南塘读书图、顾二娘制砚的拓片等，可惜那幅图，因为上有罗振玉题，大革命中怕惹来杀身之祸，付之丙丁了。八十年代后期，陈先生年九十，作了古，我为又少一个师表而很悲伤。幸而还存有他的不少手迹（包括书札），以及两三种书。书的一种是1989年齐鲁书社出版的《一得集》，收考证文百余篇，我总是放在书橱中的易见处。何以要这样？是有时拿出来翻翻，可以助我保持“自己毫无所知”的自知之明。

几位语言学大师。一位是罗常培先生，当时任语言研究所所长。我上北京大学时期，罗先生在中国语言文学系任教，讲语言方面的课，我畏难，没听过。这次在语言研究所相遇，他念同出入北大红楼之谊，还来看看我，寒暄几句。另一位是陆志韦先生。陆先生是学界的大名人，曾任燕京大学校长。时移事易，到语言研究所做研究汉语的工作。入中等身材，偏于瘦，言谈举止都轻快，没有大学校长的架子。他在美国是学心理的吧，思路清晰而细密，记得分辨词和词组的界限，考虑到各方面，可谓深入底里。才高，表现为思路（定形于文字）的跳跃，所以读他的作品，就要慢，想想夹缝中省略了什么。入还有刚正的一面，不记得听谁说，某次受批斗，施的一方曾勒令他跪下，他挺到终场，没有跪。入各有见，应该怎样看？我这里不想作制艺文，是以有机会认识这样一位为荣的。再一位是丁声树先生。丁先生也出身于北京大学中国语言文学系，比我早两年。如其时的千家驹、卞之琳等，在校门内就露了头角。他是前辈，又小有名，在学校我和他没有交往。在语言研究所看见他，是在乒乓球台前。推想是为锻炼身体，他常参加打，却打得不高明。他高大身材，平时寡言语，只是拿起球拍，也说说笑笑。在学术方面，他有如钱玄同先生，有高造诣，作得却不够多。1956年以后，他主持编《现代汉语词典》的工作，用旧说法是为他人作嫁衣裳，实际是完成

了一项大事业，即如我，老了，常常提笔忘字，就要翻开这本书，向它请教，也就常常想到他。最后说一位是李荣先生。论年岁，他小于我，因为讲出身，他已经是西南联大。可是才和学，至少我睁眼看，就高不可及。他的学是语言，尤其方言，著作很多，我视为天书，不能赞一辞。单说文章，一次听吕叔湘先生说，审《中国语文》清样，就怕看李荣的，比如为调整版面，想减去一行，反复看，竟是一个字也不能去。这就真可以上比祢衡，文不加点了。说起祢衡，不由得想到另一点的相似，是因有点狂而有些怪。比如上上下下，出入语言研究所之门，像他这样年龄的，只有他，有时穿长袍。我一向认为，怪是赤诚的一种表现，所以愿意亲近他，听他的高论。他少有许可，关于书，他最赏识的是《幼学故事琼林》。人呢，称赞过什么人，不记得了；只记得一次提到郭沫若，他冲口面出，说：“不通，不通，不通！”所说对错暂可不管，像这样的不为时风所左右，心口如一，总是应该点头称叹的。

黄盛璋先生。也是乒乓球台前常看见的，人小个头儿，活泼，因为没有架子，拿起球拍，对手就惯于同他开玩笑。他多才，还表现为治学，涉猎的方面广。不久前见一篇介绍他的文章，说他在许多冷僻的部门也有不同凡响的贡献。我只记得他写过考证李清照是否再嫁的文章，根据史料说话，主张确曾再嫁张汝舟，面不囿于保全名节的主观愿望，总可以算是有见识的。

再说得的其三，是关于游的。游是私话，说官话是为了解汉语教学的情况而出去调查。我参加的计有两次：先是1956年11月下旬往济南、泰安两地，同行者为郭翼舟和吕冀平；后是1957年5月中旬往保定、徐水、定兴、涿县、良乡、昌黎六地，同行者为郭翼舟。为什么单说私话？是因为一，脱离政治的本性难移，不想说官话；二，行之前就确信，调查必没有“真”的结果，因为一切评论都决定于“草上之风”，在上者主张分为文学、

汉语，汉语教学就必有好效果，在上者主张合为语文，汉语教学就必没有好效果。还有，撇开顺风的情况，实事求是，效果要表现在学生执笔为文，通顺的程度上，这岂是一年两年能够看出来的？不可能，还要做，是大家都已经习惯，在上者有什么不可行甚至荒唐的想法，装作心悦诚服，重则可以得福，轻则可以消灾。关于得福，还有由顺风而孳生的奥秘，比如你不喜欢出去开会，分配你去，你就应该装作信受奉行，而碰巧，时为夏季，地为北戴河，你就可以拿出真精气神去游鸽子窝、姜女庙等地，到会场上去“恢复疲劳”。等因奉此，济南等地之行，我们用了半月有余，保定等地之行，我们用了两周，公事，写了调查报告，交上去了事，至今还记得的却是一些游的所得，任其泯灭可惜，所以择我认为可存的写下来。

先说济南等地之行。我到过济南，可是没有这次心静，且时间长。也可算作走运，住的地方好，后宰门的明湖旅馆，出向北的店门，西行一箭之远就是大明湖南岸的鹊华桥。我们都看过《老残游记》，由鹊华桥就想到明湖居。问左近闲坐晒太阳的长者，说是在沿湖往西走路南，简陋的建筑，早拆了。自然，不拆也不会再见到白妞、黑妞，所谓“去日苦多”是也。逝者如斯，不免有“前不见古人”之叹。叹完了，还想看看物方面的遗迹，于是找老残下榻的高升店。居然找到，在大明湖南，原小布政司街东口外，一条南北向街路东一短巷内路南，今改为某单位的宿舍。遗迹，最好是能有李清照的，传说在金线泉旁，可惜是距今太远，什么也找不到了。于是只能躲开史，单说游，计前前后后，游了大明湖、千佛山、趵突泉、金线泉、黑虎泉等名胜。语云，听景别看景，果然，看完，印象是不过尔尔，即如千佛山，就俗陋而没有一点山林气。泰山就不同，虽然就海拔说不很高，可是沿路景物变化多，或雄伟，或幽静，伫足凝眸，颇像欣赏名家的青碧山水。惭愧的是我和郭君畏难，只到中天门就向后转，

任吕君一个人继续走上去。但我们也不是无所得，是找到经石峪，在石刻的斗大字上坐一会儿，足足发了一阵思古之幽情。还是转回来说济南，我以为，到济南，第一值得欣赏的应该是水。多种泉，水也。同样应该大书特书的是《老残游记》说的“家家泉水”，我就看见不少人家门前有个石砌的小渠，不过半拃宽，泉水在里面流。说起这水，其不同凡响之处是“清”到无以复加。可以举我们的一次闹笑话为证，是到商埠的铭新池去洗澡，到澡盆那里，见盆内空空，就喊服务员，责问还没放水，服务员说有水，用手去摸才知道果然有，这是已经清到不能以目验，推想无锡的惠泉，玉泉山的玉泉，也要拜下风吧？由水又联想到口腹之欲。城西商埠地区有个大观园，性质同于北京的东安市场，其中有个饭馆名赵家干饭铺，米饭（估计是用焖法）和三吃黄河活鲤鱼（一条鱼三种做法，装在一个椭圆盘内）味道绝美，我们吃了几次，至今想起来，限于自己见识过的，还是应该推那一家为第一。还有一家名百花洲饭馆，个体小铺，离鹊华桥不远，我们常去吃，总是饺子，实惠，味道也不坏。主人姓贾，章丘人，朴厚热情，有古风。店里有个小女孩，名小翠，活泼天真，我们吃饭时候常到桌前来玩。其时她七八岁，算算，现在是年将知命了，不会还记得我们吧？

再说次年初夏的保定等地之行。其时省政府在保定，我们先到保定，是找教育厅介绍地方，目的是看看县级以上中学汉语教学的情况。商酌，迁就交通的方便，由保定北行，看沿铁路的四个县。然后往昌黎，参加汉语课本的修改意见会。以下还是略去公事，只说游。我在保定住过将近一年，没有尝新的要求；但正如周大夫之歌黍离，还想看看七七战火之后的旧。混饭吃的地方，育德中学，住过的地方，皂君庙街，操场营坊，以及游乐的地方，莲池，紫河套，马号（商场），等等，都看了，所得只是失落感。还是以口腹之欲为例，曾到马号内的两益馆，想吃昔年

的美味荞麦面饸饹条，要，说早没有了。勉强凑一得，是住招待所，同室有个乡下来的，鼾声之大，超过社内公推为呼噜大王的朱美昆不啻十倍，也可以说是一种“观止矣”吧。然后断断续续北行，四县，几处中学，也间以游观，可是留有清晰印象的却很少。也勉强凑，说两处。一处是第一站的徐水，只记得吃第一顿的招待饭，觉得盛馒头的盘子很别致，灰黄色，细看，才知道是一层灰尘，也可以说是一种“观止矣”。可是就是这个徐水县，不久之后就出了大名，大小人物都去参观，取经。据说大跃进，一跃就跃到玉皇大帝的南天门，棉株都长成树，粮食更不用说，产量增到数学家也说不清。吃饭当然不要钱，单此一项就成为全世界的奇迹，因为如北欧的一些福利国家，吃饭也得花钱。唯一的遗憾是好景不常，也是不久之后，就都不再有饭吃，花钱不花钱反而成为无关紧要的事了。再一处是到了涿县，住城外东北方第一中学，晚饭后无事，与郭君为郊野之游。东行，因为远望有个上丘，上面有房屋和塔。走到，上去，知道是个废寺，名清凉寺。房屋残破不堪，院里有金大定年间的碑却很好，字可入逸品，也许不见于《金石萃编》一类书吧？可惜我没有拓的工具和技艺，只能望碑兴叹了。还有更深的叹，是西房三间，竟有一个人住，其时日已下山，上丘前有老树，上有乌鸦叫，不知怎么我就想到岑寂，无依，直到出世间的冰冷。就在这时候，我更加感叹，知的“无”，行的“舍”，终是太难了。离开涿县，良乡停一下，我们回到北京，但只是一停，就往天津，再东北行到昌黎。在昌黎，没有游，也就没什么可说的。但关于口腹之欲，也可以说一点点，那是听人说，有一家卖葱油饼，是昌黎名产，应该去尝尝，我们去尝了，记得是个小铺，在一条街的路南(?)，味道果然不坏。又近午到站下车，见手端竹盘叫卖熟对虾的不少，都是一角钱一对。用我们家乡话说，人就是贱骨头，一角钱一对，我们竟连看也不看，及至三十年之后，变为二三十元一只，我们

羨其名，反而很想分得席上的一只，回家“骄其妻妾”（引四书文，如引今代之最高指示，不敢更动，实际是只有妻而没有妾）。在昌黎无游，但昌黎之外却有游，那是忙里偷闲，乘火车往返，到北戴河海滨看看。我是平生第一次见到海，水无边，波涛大，一时惊为奇观。又那里的滨海土地为石质，没有泥沙下流，所以能够保持远近一片浓绿。塘沽就不然，站在海河口东望，一片昏黄，与北戴河相比，就有西施、东施之别了。写到此，想到适才说的第一次见到海，有的人迷信小说家老流，会以为我是健忘甚至故意“将真事隐去”吧？所以这里要掏心窝子说，第一次到北戴河，确是在1957年5月29日的中午，相伴者是长于我四岁的男子汉郭翼舟。其时郭君年过知命，我年将知命，两个半老泥做的，不够浪漫吗？那就请只醉心浪漫的诸才子诸佳人仍旧耳食去好了。

就内容说，这一篇说“得”，还应该有个其四，是写了一些有关语法的，换来一些供孩子上学的钱，因为情况复杂，而且有其他牵扯，附庸宜于蔚为大国，就只好留待另一个题目说了。

小 红 楼

记得约十年以前，我曾求人刻一个闲章，文曰“几度红楼”。此章有浪漫的一面，是身在杜工部的茅屋而幻想大观园的潇湘、枕翠。但主要还是写实，不提后话，到五十年代初，我出入红色之楼已经有三度，北京大学红楼是一，鼓楼是二，本篇说的小红楼是三。这小红楼是教育部（其前身先为郑王府，后为中国大学）内的一处不很大的建筑，在中路（原王府正殿一路）以西，两层，坐西向东，其略东坐北向南是一座高五层的大楼，大概名红星楼吧，是教育部的办公地点。人民教育出版社初成立，算是出版总署的一部分，可是编印教材就不能离开教育部门的领导，估计是与教育部的关系越来越密切，所以到1952年的6月，干脆就迁入教育部。楼不大，主要安置编辑人员，出版方面的职工安置在南面不远的石驸马大街。我在检查科，算编辑人员，就到小红楼上班。计在这个红色小楼呆了三年（1954年2月起每周一半往语言所，至1955年3月止），到1955年6月迁到景山东街。三年，风风雨雨，也该有些可记的吧，列个题目，试试。

由环境说起。北京的王府，建筑格式大致相同，郑王府也是这样，中间一路是殿堂，最后有两层的后楼。据我所知，这样的后楼，除佛住的大寺以外，只有王公的府第有，满清逊位后存世的已经不多。物以稀为贵，所以我到那里上班，院里转转，看见它，就不免有得见了令威城郭如故之感。遗迹还有更值得看的，

是西側的一个小花园。有没有芳名或雅名，不记得了。面积不大，大致是方形，北面高基上建房，西端转南迤邐而下，下部中间还有山洞，像是还有水，其前植一些花木。这都没什么奇怪，所奇者是入其内就觉得有一种阴森之气，说严重些是不禁毛骨悚然。这感觉也许有一半来于传说，是北京有四大凶宅，郑王府是其中之一，列为凶，就是因为在这个小花园里，常有婢妾之流来上吊。但不是都来于传说，还是说感觉，园北是部的图书馆，我有时到那里去，穿过小花园，总是觉得气氛阴冷，不宜于流连。不记得听谁说或看什么笔记，说这个小园，同于麟庆宅中的半亩园，都出于李笠翁之手。如果竟是这样，这位写《闲情偶寄》的，又如果出于有意，难道是一阵发奇想，反他的闲情主义吗？就是这个小园，算来也是三十年以上不见了，经过大革命，还能存在吗？连类而及，再说其身后的图书馆，我进去的次数不很多，因为是初建，藏书不丰富，但有一本，清楚地记得曾借出来看。那是一本英文的《罗素哲学》，美国一书店出版。内容别致，是前部，由许多名家评介他哲学的各方面，后部，作者谈他读后的意见。翻看目录，评介知识论的竟是爱因斯坦。先看这部分，至今还记得罗素回报文的第一句是：“承爱因斯坦先生评论我的知识论，我感到荣幸。”这是把学识看作至上，掩卷，想到我们的对有力者山呼万岁，对无力者多方整治，不禁为之三叹。

环境之后想说说人。我是戴着贪污分子的帽子走入小紅樓的，新时代，推行的处世之道是两极分化，对有加冠之权的是绝对服从加歌颂，对被加冠的是划清界限，哪怕关系是父子、夫妻之类的，因而我就除公事之外，几乎同任何人没有来往。那么，这写人的部分如何才能完篇呢？用挤之法，想到三个人，也无妨说说。第一位是部长杨秀峰。说他，还有点远的因缘，那是我上通县师范时期，听说时间略靠前，他在女师范教历史，教得好，为人正派，思想开明先进。果然，三十年之后，升了高官，还有

不少书呆子气。重要的表现是严于律己，说所见或所闻的三件事。一件，也因为住得不远吧，上班，总是步行，后面一个人提着书包，跟着他。另一件，是什么小运动，领导要带头检查，他挖空心思，说出去，住宾馆，曾凭证由小卖部买几包纸烟，惹得台下听的人都破颜为笑。还有一件，是听说，部里来一批剩余物资，职工可以看单子，先圈后买，他出去了，家里人圈个大件，是冰箱吧，他回来，坚决退了，说：“这种高级用品，要尽人家买，咱们不能买。”我见了听了这些，想到通县的一点点同住之雅，心里感到安慰。第二位是黄秀芬。是个女的，其时二十岁上下，在小学语文编辑室工作。大概就是为小学语文的事，我初次和她交谈。人小个头儿，略丰满，可以算是漂亮。更突出的特点是和气，表现为唯恐人家不高兴。我受到意外的优待，就愿意多说几句，没话找话，问她：“你是北京人吧？”她说不是，是福建人。问什么时候来北京的，她说不到一年。我大吃一惊，因为闽粤一带人，改说普通话，时间不长，让我这半老北京听不出是外地人，确是个奇迹。其后我们交往很多，直到在干校挨整，一同和泥抹墙，我才知道，在语言的天赋方面，上帝给她的，不知道超过一般人多少倍。例如福建话若干种，她几乎都会，凡是她到过的地方，只要住三个月，就说当地话，当地人听不出不是本地人。可是就是这样一个人，竟局促于一个出版社，编大狗叫、小狗跳之类终其身。这有时使我想到了社会问题的一种，是如何才能人尽其才。人尽其才来于人人有机会自由发展，而说起“自由”，在尾部会加上“主义”的时代，又有谁敢想呢！再说个第三位是李克俊。是总编室的一个普通职工吧，三十多岁，身材偏于高，枯瘦。好活动，尤其书方面的，记得曾组织卖书的事，还求马叙伦部长写个牌子。没有视我为贱民，同我来往，像对故交一样。我知恩思报，记得曾送他一本钱玄同先生著的《说文部首今读》，他立即由西单商场淘一本辜鸿铭的《清流传》（用英文写的）作

为回报。万没想到，1955年6月下旬出版社迁景山东街之后不到十天，他自杀了，据说是出了什么问题，可能是胡风问题吧。人生百年，终于不免一死，但在人的观感中，自然动手（用不治之症）与自己动手（用数尺白绫）终归不能等同。分别在于前者不可免而后者可免。由治于人的绝大多数人看，还不只是“可”免，而且是“应”免。如何免？就理说很简单，不过是不“使民战栗”而已。胡风问题使一些人战栗，但其中有“强”者，可以用自打自骂加忍之法保住命；李克俊走了数尺白绫的路，可证是弱者。我更弱，是直到现在才有胆量写这么几句，以表示还没有忘记他而已。

人说完，还可以说点杂事。语云，自求多福，挑挑拣拣，想只收赏心悦目的。这也有一些，是因为到小红楼上班，经常出人大木仓口，近水楼台，也就有所得。所得也许不少，可惜绝大部分由记忆库里溜走，只能说两件还记得的。先远后近。大木仓东口过大街的东面是西单商场，还有些旧书店和旧书摊，旧习难改，有机会就去看看。以常情推之，零零星星的，总会买一些。其中一种是戚本《红楼梦》有正书局印的大字本，只有上函（脂批都在上函），价才一元，买了。其后几年我又买到全套的小字本，库存新书，一部三元，有个学生也爱（乾隆年的）红书，就送她了。另一种是书画之书，迷恋文物的人会视为珍品的，清嘉道年间金石家张廷济写的一件手迹。先说来路。大木仓东口外偏北路西第一家是个私营小书铺，一间门面，铺主姓刘，健壮，面黑，人称黑刘。货来路杂，有旧书，间或还有旧书画，像我这样的人当然就愿意过门而入，看看有没有可要的。是一次入内，问有什么新货，他拿出个裱好的卷，打开看，横幅，藏经纸色洒金笺，朱丝阑，先是张廷济赠瑞少梅（名元，铁保之子）的两首七律，字作行楷，很精，后有三个人的和诗，其中一人是张的长子张庆荣，诗都规矩，字恭整。我多年浏览法书，喜欢张廷济的金

石气，收了几件，这一件写自作诗，更有特点，当然愿意收，问价，才一元，收了。到执笔的现在，四十年过去，其间还经过文化大革命，筐中的长物损失不少，这一件却还保存着，就算作出入小红楼三年的纪念吧。

最后还要说一件可以称为“士冠礼”之尾声的事，是1953年的夏季，仍是在小红楼，宣布解除管制，依运动法之法，我又成为“人民”。其实实质性的变动并不很大，只是少写几次汇报、多参加一些会而已。但就是这一点也来之不易，因为，也是依运动之法，先要面对稿纸，表示有罪，而且服罪，然后面对群众，表示有罪，而且服罪。显然，这仍是帝王在上，赐死也要谢恩的旧套，只要翻过史书，就不会感到新奇。但究竟是一次灾难，过去了，如果不掐头去尾，则应该说是起于1952年2月的受命交代与大众书店以及《语文教学》的关系，终于1953年8月的当众宣布我复位为“同志”，时间恰好是一年有半。《论语·阳货》篇记宰我问三年之丧的事，说“期（读jī，一整年）已久矣”，所以接着说“期可已矣”，我会不会追随这位“朽木不可雕”的人物，说一年有半过于长了呢？曰不然，因为四五年之后，大批的士加右派之冠，有不少是经历了二十年才复位为同志的，则采纳李笠翁的退一步法为养生秘诀，我就应该谢天谢地了。

旧 二 院

上一篇说我供职的出版社于1955年6月迁到景山东街。依“昔孟母，择邻处”的三字之经，就我个人说是三迁，也就成为最后之迁。不再迁，住的时间就会长，计到目前执笔时为止，已经超过四十年。“人生七十古来稀”，八十必更稀，在一个处所过了一半，就是平平静静，由壮及老，也当有不少可记的吧，何况自1956年以后，更大的暴风雨纷至沓来，难得平静呢。但是，仍由己身下笔，我是借了内，无名无位兼谨言慎行，外，有幸碰到个比较温和的环境（热爱扬鞭甚至扬刀的小英雄很少）之光，虽然未能得平静，却实实在在得了平安。昔人一饭之恩终身不忘，况水深火热之后今日仍能宴坐寒斋写些回忆之文乎？所以我回顾这景山东街的断续四十年，心情的主流是安慰，是感谢。心情好，就愿意多唠叨几句。也确是应该多说几句，因为这第三次之迁，已经不再是飘流，而是有回家之感。何以言之？是因为这新迁入之地乃母校的一部分，北京大学第二院（理学院及校办公处）。

恕我不能减少恋母之情，介绍新环境，愿意从旧状貌说起。我是文学院学生，在第一院（通常说的红楼）上课，可是与第二院的关系不少，——还应该加上更早。开始上课听讲之前，投考报名，录取看榜，报到交费，都是在第二院。上课之后，普修课，听讲演，以及不时的集会，在大讲堂，也是在第二院。直到

见识见识学术界名流，如地质学家葛利普，数学家奥斯古，以及校长蒋梦麟的夫人、公认的江南佳丽陶曾毅，都要到第二院。如果从新风，查三代，第二院还有独占的光荣历史，是清末维新，立京师大学堂，拨乾隆四女儿和硕和嘉公主府为校址，就是这个地方。地在景山之东，街名马神庙（确有庙，推测原在路北，建公主府时移东口外），民国年间改景山东街，大革命后改沙滩后街。出版社迁入时，院里的格局同于旧二院，只是变清爽为杂乱。因为房子多，文字改革委员会也挤进来，占东路靠南的方形两层楼（原北大数学系）和西路一部分宿舍。出版社部门和职工多，房也多，就英雄有了用武之地。大致是，编辑部用东路偏北的工字形楼（原北大生物馆），出版部用大门内、大讲堂外由东到西的筒子平房（原北大物理、化学实验室），图书馆用西路最后一层房，食堂用大门内的西房，其他用作职工宿舍（带家属或单身）。

仍改为由己身下笔。工字楼上下两层，大门向南，后面向西有角门。检查科占大门内楼下偏东一间，门向北。中学语文编辑室占楼上西北部，文学人多，占偏南的大屋，汉语人少，占偏北的小屋。我的固定座位在检查科，为兼编汉语，有时要上去，到汉语室，打游击。在楼下坐了差不多两年，不知道为什么，这为了提高产品质量的检查科撤消了，科之长隋树森先生转文学室，我变游击战为阵地战，入汉语室，即楼上西北小屋。其后约半年，汉语课也停了，人并入语文室，座位依然，不记得过多长时候，座位也移到大屋。在这个大屋，坐到1969年8月，工作早停了，终于教育部连带出版社，也撤了，人都到朱元璋的龙兴之地凤阳干校去“学习”。我不得不与这母校的二院告别，而一别就是十年以上。

总是在女霸江青等人倒台之后，长期抽疯不得不变为清醒，白卷英雄过时了，又起用教育。孩子们需要上学读书，就仍要有

人编书。人民教育出版社复活了，干校结业，早已处理的职工陆续回社。我是1979年初回社，真成为废物利用。其时虽尚未改革开放，却已是走向发展，以前的乾隆加清末民初的建筑落伍了，要改为与天兼与空地争地盘，靠外的房屋都拆掉，改为楼，人人内工作的五层，书入内立或卧的七层。还有人入内过柴米油盐日子的，后部两座，都是五层，前部偏右两座，都是三层。中路最后的公主楼（公主住西路大房，所以应理解为公主府的楼，十间两层，楠木骨架）拆了，改为加宽向东伸展到府墙的两层红砖楼。岔出一笔，这公主楼院，是大革命“斯文扫地”时期我受勒令之命清扫的，想不到十几年之后，楼和院都化为空无，闭目想想往昔，心里也不免热乎乎的。且说我废物得利用之时，新楼还没交工，我就随着语文编辑室，先在香山饭店，继在西苑饭店，上班，直到1979年的接近年终才回到旧二院，据说是照顾老朽，分配在二楼，而且是阳面。在这座楼里也曾三迁。一迁到同层的斜对面，自然有北窗而无南窗，所以曾效辛稼轩《永遇乐》词“北固亭”之颦，自封为北顾楼。再迁降了级，到一楼，仍只可北顾，但有大优点，是入室之前可以免去登楼，所以曾得到许多来客的称颂。可惜好景不常，大概是为了调整或交换房屋，又须三迁，而且是连升三级，到了四层的阳面，也有优点，是除了多有上下楼锻炼的机会之外，住在社里，侵晨入其内，东南望，想象霞光之下即出生之县，可以温若干旧梦是也。

适才说住在社里，就还要说说，在旧二院，除了工作有个坐位之外，由1981年5月起，还多了个可以卧治的地方。这是在工字楼大门内以西转南有两个南窗的一间，先是安置由辽宁借调的两位女士住，两位女士工作结束，回辽宁，为了照顾我和孙玄翁二老，就把这一间给了我们。从有了这个白天可以休息、夜里可以梦见周公的地方，我就不日日挤公交车，早晚就可以多干许多事。大致过了两年，玄翁回晋南运城，我就成为单干户。这样

住到1988年4月，工字楼改造，成为高级的办公室，我迁到3号楼地下室的招待所，住了差不多两年，迁到靠府北墙的5号楼楼上，就是前面说的那个由公主楼扩大的红色砖楼，因为是红色，也就可以在那个“几度红楼”的闲章中占一席之地。

最后总的说说，这曾是公主府、曾是京师大学堂的一个院落，自1955年起我故地重游，前前后后，出出入入，竟延续了超过四十年。心情呢，上面说，是有回家之感，是安慰，是感谢，难道就没有不如意的吗？当然有，因为整风，大跃进时挨饿，大革命中清扫厕所、请罪等，都是在这里过的。但我有个严分内外的理论，是那些无理无礼的荒唐事是外来的，或说由上边压下来的，并非旧二院之内的土生土长。而在之内，大致说，人，通情达理，地，争上游，宜于干点什么，研究点什么（因为有个好图书馆），甘居中下游，也可以养生。所以依狐死首丘的心理，我生地的故居早已化为空无，那就把这旧二院看作家吧。

稻 梁 谋

前面写“汉语课本”，末尾说，这一篇说“得”，还应该有个其四，是因为有编汉语课本的机缘，卖文的路多了，就解决了一些生计问题。这卖文，其中还有三本小书，恰好与龚定盒《咏史》诗“著书都为稻粱谋”的意义合拍，就截取一部分为题目。关于生计问题，这五十年代中而偏后的时期，特点是“过犹不及”，老的一代过了，不再有自己养自己的能力，幼的一代还未成年，也就不能自食其力。未成年，是学习知识和技能时期，因而比供给衣食还要重要的是送到学校去受教育，小的入小学，中的入中学，大的入大学。其时上学收费很少，但总要比家里蹲多开销一些，尤其是大学。为了量入为出，开只有我们夫妻参加的家庭会议，决定让最大的孩子舍己为人（三个妹妹），具体说是初中毕业后考医士学校，两年半毕业，分配工作，也挣工资，供三个妹妹上大学。照决定实行，大的入了医士学校。没想到念了只两年，1954年暑期，学校保送考河北医学院，录取后问家里怎么办。我只好咬咬牙，说“上吧”。就这样，大的还没挣工资，二的就考入北京大学。其后，大的挣工资之后，三的考入农业大学；二的挣工资之后，最小的也考入北京大学。上大学，住校，带一块丝糕当午饭、早晚在家里吃的办法不成了，就不得不多花钱。钱从哪里来？除每月的工资（1956年起定为125.5元，一生未变）之外，只能靠白纸上写黑字，卖。而字，不太难，难

的是有主顾肯买，汉语课本的大功德是送来肯买的主顾。详情留到以下说，这里想岔出一笔，步韩文公之后，写一篇反他的《颂穷文》，内容是，至少是限于教育子女，穷也不是没有好处，这好处是有助于专心向学。现身说法，我的四个女儿，食无鱼，出无车，因为无钱，入门就不想抱什么绒缝制的大熊猫，玩电动汽车，出门不想玩电子游戏机，进卡拉OK（其时也许还没有），甚至过卖冰棍之摊而目不敢斜视，总之是无乐可享，就只好啃书本。结果呢，用世俗的名利之秤衡之，考大学就都没有费力，而且混上一顶教授的帽子，后来居上（我没有混上）了。我说这些，是因为近年的所见，几乎都是，领带、高跟的一对，用钱，用自己的低声下气，把孩子娇惯成小皇帝或小公主，而剥夺了孩子学习知识和技能的机会，我不以为然，但花钱，钱是他们所有，低声下气，声气是他们所有，旁观者又能怎样呢，至多只能求孔老夫子代言，曰：“其愚不可及也！”

言归正传，说汉语课本带来挣教育孩子之资的机会。这资由师资问题来。专就语文课说，师资一直是个不容易解决的问题，总的说，教学生，要求学生拿起笔能通，先就要教师能通，分着说，教文言，教师要通文言，教语法，教师要通语法，等等，可是教师，有些，甚至有不少是不通的，这就成为问题。有问题，要解决，办法，理论上简而明，是提高教师的业务水平，变不通为通。降为实际可行，有两条路：一条是大举，办什么班，让教师补学；另一条是小举，编写适用的读物，供教师自学。显然，专就汉语课说，我们一些编者只能走后一条路。设想是某一门知识，上课讲，只是十之一二就够了，可是教师只知道这十之一二就讲不透彻，或说讲不好；想讲得好，就要知道十之十，至少是十之七八。所以最好是能够编写容纳十之十的读物，供教师先读，读后，比喻说有森林在胸，然后上课讲三株五株树，自然就可以应付裕如了。这想法的结果是，都认为应该火速编印一套全

面介绍汉语知识的书，以辅助汉语课的推行。

语云，有买的就有卖的，或者说，有人求，就会有人供，因为依照经济规律或交易习惯，买者和求者必肯出钱，卖者和供者就有利可图。于是新由上海来语言研究所工作的徐君萧斧（也写肖父）就自告奋勇，编一套《汉语知识讲话》丛书，一只手拉作者，分头写其中的各册，一只手拉新知识出版社，承担出版这套丛书。拉作者，我们编写汉语课本的当然是最合格的，于是我先后分到三本：《简略句、无主句、独词句》（八十年代初修订，由上海教育出版社出版，改名《非主谓句》，其中三部分，简略句改为省略句，无主句仍旧，独词句改为单词句），《紧缩句》，《词组和句子》。三本合起来十几万字，由1956年后半起，断断续续写了两年多，因为其间插入不少别的事，又刮来整风之风。写完，交稿，出版，稿酬从优，所得，今天看来数目不大，可是顶了大用。三本小书之外，还有三条路，进了些工资以外的钱。一条路是《汉语知识讲话》的审稿费，也是徐君萧斧分配，比如某君写了《主语和谓语》，完稿，交我读一遍，提些审读意见，由原作者处理后算定稿，按劳取酬，也就会有些收入。记得颇看了几本，积少成多，也就可以解决一些生计问题。另一条路是写些汉语知识（主要是语法知识）方面的文章，给《语文学习》《中国语文》之类的期刊。这方面的文章好写，因为既可以脱离政治，又不必担心祸从口出；也好卖，因为有汉语课本编者的帽子，又很多教师在讲汉语，大量的学生在学汉语。又是积少成多，或零星多了就成为整，也就可以帮助我解决不少困难。还有一条路是为叶圣陶先生整理文稿，我出力不多，可是叶先生宽厚，总是多给报酬，并且严命照收，不许退，现在还记得，有一次是让秘书送来八百元，譬如大女儿到保定（后移石家庄）上学，每次开学离家都是带一百元（我一月的工资就所余无几），八百元就真是天文数字了。以上多种额外收入，到长女和次女都

有了工资收入，我的母亲于1963年作古之后，生活有了喘口气的余裕，也就有了算帐的闲情，不知道老伴是根据什么记录（纸片？记忆？），就说出个约数，是六千元，等于多拿四年的工资。

困难过去了，但有时回顾，就不免有些感慨。这是想到为衣食、为养育孩子而写自己本不想写的，终于不能不感到心酸。如前而所说，我不通语法，对这门学问也没什么兴趣，可是为了活，就耗费了不少时间和精力。而所得呢？一些钞票，早已化为空无；文，零篇的，也殆等于化为空无，成书的，是连自己也不想看了。这使我常常想到《毛诗序》所说，“情动于中而形于言”，古人如此说是意在描述实况，而到我们头上就成为可望而不可即的理想。情动于中，不得形于言，原因有礼俗的，问题像是小一些；有威权不许的，问题就不只大，而且难于解决。我昔年择术不慎，走上率尔操觚的一条路，写语法文换钱的时期早过去了，挨到八十年代，文网渐疏，但如我所常说，也只能是“所想未必写，所写必为所想”而已。

谈到语法文，还要说说徐君萧斧。他精干，有事业心，也容易露锋芒，学问不坏，并肯帮助人。记得他离开北京，到芜湖什么大学，还来信告诉我，我注文言某篇，解“举”为考中是错了。说起他离开北京，是后来才听说，因为整风时期说了什么心里话，加了右派之冠，才押出国门的。但出国门，徙南冥而未徙北冥，也就算幸运了。可是又随来不幸，是听吕叔湘先生说，他得了什么病，不求医而自己开药方，吃错了药，作古了，其时是六十年代前期，总过了知命之年吧。其实早作古也不无好处，是可以免去文化大革命的折磨。大革命之后，又一次听到他的名字，是八十年代初上海教育出版社重印《汉语知识讲话》，旧本本要照新语法系统修订，其中《复指和插说》一本找不到原作者“叶南薰”，疑惑是徐君萧斧而无从证实，就委托我看一遍。我看

了，如果原作者竟是徐君萧斧，他过早地走了，我能替他做一点小事，人死如灯灭，他不能知道，我却可以因此希有的合作而得一点点安慰。

整风之风

记得是1957年五六月间，又来一次运动，曰整风。这使我先是惶惑，紧接着就心惊胆战，或者说，因惶惑而引来心惊胆战。惶惑，是因为不知道这应整之风都包括什么内容，更不知道要整成什么样子才可以符合要求。这两种不知道，前一种显然更值得忧虑，因为，比如说，有了新的法律，可是律条恍兮惚兮，又比如说，你前天闲谈，引经据典，曾经提到康德，昨天卖废品，其中夹一本过时的政治学习的小册子，你就不能知道算不算犯法。不知道，根据“万安公墓”的处世哲学，凡事要往最坏处想，你就只好设想为已经犯法。犯法即有罪，其后随着来的又是个不知道，岂可不心惊胆战哉！但心惊胆战是唯心论，钦定属于无用一类；要唯物，想趋福避祸的办法。想，自己能有多大力量呢？只能但行好事，莫问前程；万一前程不平坦，就退一步祭起祖传的法宝，忍加认命。于是怀着这样的心情，眼观六路，耳听八方，如临深渊，如履薄冰，度日如年地往下混。

观，听，起初是整党内之风，党外人可参加可不参加。我幸而还没有忘记学过的逻辑，知道不参加就等于自认为己身没有不正之风，也就不需要整；还有，说可不参加，是“客”气，其前还有“主”气，是可参加，而如果真不参加，那就成为自视为客，未尊重主。等因奉此，我立即表示参加，而且装作踊跃。其他党外之人也都是这样。只有孙君功炎（其时编《语文学习》，

坐在我的邻屋，来往多，合得来)，到我的西北小屋里来，看看屋里没有其他人，说：“说可以不参加，我就不参加，看看怎么样。”我晓以利害，说不可有较量的心理。他先是还有不采纳的意思，我说了句推心置腹的话：“你不听，将来后悔就晚了。”他听而从不，可是心里还存有傲气的根，后来终于加了右派之冠，押出国门，到晋南安家落户去了。在这方面，我可以破例吹一下牛，是能够把各种气都深藏若虚，外面只留一种，曰奴气，用我的一位小学老师王先生的名言形容，是“我就是绝对服从，看你把我怎么样”。

王老师对付的人是校长，对付的情境是今天叫你教这班，明天叫你教那班，用绝对服从的高招应付，轻而易举。如我，对付整风，就变容易为大难。因为参加之后，进一步，要求对党提意见，说党有什么缺点。说党有缺点？不要说真动口，就是想到不得不动口也会魂飞魄散。这使我不由得想到《庄子·列御寇》篇的一句话，是“知道易，勿言难”，道，此地可以指避祸之道，言就成为说党的缺点。这期间，我曾见到邓念观老先生，谈到整风让提意见的事，他千叮嘱万叮嘱，说：“千万别说话，逆耳，抓住把柄就不得了。”我们不是英雄所见略同，是弱者所见略同，于是制定战略，是争取不说话。想不到听取意见的诚意或热情竟表现为天网恢恢，疏而不漏，办法是由党办公室安排次序，每天请一些人去开会，一个一个发言，提意见，党的书记面对小本，记录。这一关不好过，但总得过，也就只好下降为战术，挖空心思，想想说什么。惯用的只是歌颂成为文不对题，因为人家要求说的是缺点。为这件事，记得有几天，钻到被窝里不能入梦，因为要翻来覆去编造。丑媳妇终于不免见公婆，是有那么一天，接到开会的通知，让去给党提意见。会开始，我退避三舍，只倾耳，不动口。到了晚饭之时，还有两三个人没发言，书记宣布散会。我怀着侥幸心理，以为这样也许就算过去了，但也拿不准，

所以还是有些心不安。只是一两天就明白，因为又接到通知，还是要参加会，提意见。应该感谢我的胆战心惊，迫使我到发言之时，竟至抛开作文教程，你让我说缺点，我还是以歌功颂德为主，记得最重要的一句是“成绩是主要的”，末尾夹带一点点鸡毛蒜皮。书记照样记了，没说我的大作文不对题。其时还没有所谓右派之冠，我过了函谷之关，怀着胜利的喜悦，下班回家，面对妻女，喝二锅头一杯。

不知道是不是因为发言文不对题，还是另有老尺加一的布置，语文党小组的鲍君，还长于我一岁，曾找我谈话，也是征求意见。这次是化整为零，化泛泛为具体，提出我在三反五反运动中受处分的往事，问我有什么意见。惟恐我不愿意说，用启发式，或引蛇出洞法，他先说，是我实在没做什么坏事，而予以这样重的处分，明显不合适，现在党诚心诚意征求意见，我有意见，应该说，帮助党整风，改进工作。还得感谢我的心惊胆战，用不着迟疑，我就以下笔千言、倚马可待的“高才”，一转瞬就作成对策八股，大意是：我来于旧社会，缺点很多，错误的思想包袱很重，三反五反使我受到一次深刻的教育，使我有脱胎换骨，重新作人，所以每次想到三反五反，我都感谢党挽救的大恩。对策读完，他听完，沉吟一下，辞去。沉吟，表示未必尽信，果然，过了几天，他又来，还是启发我吐露对三反五反的不平之气，措辞中还加了新调料，是不要有什么顾虑。其时我记忆力还未大坏，就把上次的对策八股背诵一遍，末尾也加点新调料，是我确是这样想的，也就只能这样说。他听完，又是沉吟一下，然后辞去，此后就没有再来。我后来想，不再来追问，一种可能是借了戈培尔的高论（假话多说几遍就成为真的）的光，他信了；另一种可能是借了衙门口刑名师爷的光，他们笔下常如此写，“虽事出有因而查无实据”，半信半疑，上交，也就只能凭字面了。

难关，大一小一，都闯过，还有些小的崎岖，是鸣放，也要谨小慎微地走。这次的战术是从阮步兵那里学来，曰“不臧否人物”。张贴于席墙上的大字报，能不写就不写，万不得已，也说些不痛不痒的。所求，是天覆地载，有我这样一个人，却像是没有我这样一个人，即在周围人的心目中消失，祸从天上来，也就不会落在头上了。谢天谢地，这个崎岖的羊肠小道，也走过来了。

但是还有“来日大难”，是情势告知，已经制作了“右派”之冠，正在背后研究各个人的出于口之言和出于笔之言，看哪一位宜于加冠。宣布的办法是印发言为材料，由党办公室的人送到每个职工的办公桌上，标题是“关于某某的右派言论”（?）。然后是开批判某某的会；至于如何处理，自然只有天知道。“天道远，人道迩”，我每天上班，坐的还是那个椅子，心却像是要跳到胸膛以外，因为总有可能，脚步声移近，进来的是送材料的，上面的名字正是自己。又来一次，不是自己。心想，强调“成绩是主要的”，歌颂的话不少，而且是大声说的，也许不至于加冠吧？但终归后边还有鸡毛蒜皮，也可能视芥子为须弥，那就仍不免有加冠的危险。就这样，疑神疑鬼，如坐针毡，总有几个月，收到多份材料，其中没有自己，心才慢慢回到胸膛以内。

此外还有些小关口，对比之下不太难过的，计有三种。一种是参加批判会，不能总是听而不述。可是述，就要先编造，然后装作义愤填膺。可惜我没上过话剧院表演系，已经用了十二分力，连自己听着也像是在应付；还有，即使心照不宣，被批判的人知道我是在演戏，面对自己尊重甚至亲近的友人咒骂，也总不能不感到难堪。另一种是泛论性质的，要写反右之文。这可以抄，也只能抄，因为，比如说，文件或准文件说罪恶共有十项，你自作聪明，给加或减了一项，也许就惹来麻烦。但是抄也要费心思，应该求内容全同而外貌有异，没有异就像是作文抄公，心

并没有参加反右。总之，虽然做的是毫无意义的事，却也不能不费力。同样费力的，记得还写过反浪费、反教条的大字报，至于这算作反右之内还是之外，就说不清了。最后还有一种，记得是1978年夏天，加冠，发往北大荒诸事已经做完之后才开始的，其名为“交心”。推想这是求反右的加深和彻底，因为右是错误思想，加冠者有而且严重，已经用加冠、批判、改造诸法解决了，未加冠的呢，思想就清而且纯吗？显然，没有人敢这样说，甚至没有人敢这样想。有，就算是不很严重吧，总不能任它在头脑里盘据着。要清除，不幸是天命或上帝所定，它是只能推想为有却视而不能见，怎么办？语云，言为心声，只好请他或她自己说。说，限定说思想之错误者，曰交心。记得这项小运动也如暴风雨之来，动员之后就全体并全身心投入，小组会上说，散会之后写。这文章是自怨自艾性质，闯祸的可能性小，但不是绝无，比如你异想天开，用夸张法，说曾有反什么的想法，结果如何就很难说了。所以这交心八股就要既可以称为错误，又关系不大，此是不能不具备的慧心之一。还有之二是要得体，就是戴在自己头上，人家看着合适，不像借来的。还要加个之三，是数量不能少，比如能凑几百条，就会给人一种印象，是毫无保留，可见有诚意改造自己，也就可信赖。这个小运动放在整风的结尾，时间不长就过去。所得呢，以己之心度人之心，多数人交，不得已而编造假话；少数人受，也未必有兴致看，即使看，信不信，也是只有天知道。

说到“信”，还想说一些可以称为既可笑又可悲的情况。信有程度之差。上上品是《使徒行传》中人物，至上说往东走好，出向南之门立刻向左转，没走多远，又传来至上的声音，说往西走好，立即向后转，往西，而不想为什么向东或向西就好。至于中下之士，闻道，反应就没有这样快，——甚至只是惶惑。也可以举两个实例。一是形式逻辑有没有阶级性，某日之前，说没有

是反革命，之后变为说有是反革命，因为就是在某日，斯大林说没有，其前都说上层建筑无一例外，都有阶级性。二是林彪是好人还是坏人，也是一日之隔就性质大变。像这类的一刹那就变，要求“尽信”，一般人就苦于跟不上。跟不上也有程度之差，如加右派之冠的诸位就是走在前面的，整风，说诚意接受意见，以便改进工作，他们信了，于是把憋在心里的话都倒出来。万没想到，“言者无罪”之声犹在耳，冠加在头上了，你辩解吗，不低头认罪，处分就更重了。所以，至少是在这件事上，走在后面的诸位就有福了。走在后面有多种情况，其中一种，推想数量不会小，是不信。这就产生一种阴错阳差的情况，是好心人倒了霉，有机心的人占了便宜。这也可以称为“偶然”吗？也真有所谓偶然，我的两位治语法的同行，张君和徐君，都在某学院工作，参加提意见会，张先发言，长篇大论，晚饭时散会，徐的发言推到次日，碰巧，第二天，在《人民日报》上“工人说话了”，徐看到，顿悟，说：“工人说了，我就不说了。”于是变多牢骚为多歌颂，张加了冠，他就还可以坐在家里喝白干。因信而加冠而困顿的张君是门外的，再说两位门内的。一位是凌伶，与我同龄，旧学底子厚，通诗书画篆刻，任图书科科长。其时旧书多，价廉，社里买书舍得花钱，他经手买了大量的国学方面的书。我们交往不少，合得来。可是不知道他何以会不检点，说了逆耳之言，加了冠，发往北大荒。他是湖州人，由江南移到漠北，身体不能适应，受了冻伤，到医院割掉脚趾，人残废之列，才得妇唱夫随，回了太仓。另一位是龙在田，据说通俄语英语，在外语室工作。有在国民党军事部门工作过的经历，也许在肃反运动中受些打击吧，整风来了，号召鸣放，他就鸣放。记得看过他的大字报，说某运动中整他，他冤枉，我替他捏一把汗。果然，过了不久，他加了冠，成为双料的反。不知道为什么没发出去，在社里劳动，文化大革命来了，常看见他在工字楼右边的空地上砸煤。头上有

两顶帽子，小红卫兵当然不会放过，对待的办法是用棍子打，骂，兼以往脸上啐唾沫。天天如此，他没有娄师德唾面自干的修养，终于有一天过午，溜到街西口外，窜到无轨电车之下，解脱了。

由“信”迤邐而下，我想置身于现在，即差不多四十年之后，再说几句。这一回“真”交心：我是万不得已才说假话的；如果说真话不算犯罪，我同于一切还没有丧尽良心的人一样，是愿意以真面目见人的。下面就以真面目，先说对整风，后说对自己的一些想法。

借禅宗的语言来说明，用运动之法求改善，是相信有顿悟的可能，立意也许不坏，至于实效，那就成为另一回事。即以整风为例，设想是敲打几下，酣睡的可以猛醒，身上有些小泥点的可以揩掉，所谓朝中一呼，普天之下震动，不合己意者顷刻间变为合己意，岂不妙哉。可是发动之后，事与愿不尽合，或大不合，回报的声音竟有说自己身上也有泥点的。依理，已经宣扬“言者无罪，闻者足戒”，就应该平心静气，或对镜，反观诸己，看看有没有泥点。可惜称孤道寡惯了，没有这样的雅量，甚至没有分辨是非、至少是衡量轻重的再思之量，就由不快面大怒。其后又是走老路，用压力求一切不如意变为如意。压力的功效有直接的，是加冠者受苦难，未加冠者战栗，有间接的，是都三缄其口，不再有人敢说真话。表面看，人都服了，但属子假冒伪劣，真想用就未必顶用。所以我还是老脑筋，总觉得还是孟老夫子的想法对，是“以德服人者，中心悦而诚服也”。以德，德之中有感情，是爱人如己的感情，不是仇视并诉诸压力的感情。严格讲，治国平天下，要靠理智，“众志成城”，信任理智就要远离个人的感情冲动。其实，靠压力进行的运动都来于个人的感情冲动，因为非众志成城，不理智，所得就必是事与愿违。仍说整风，作为因，果很多，其中之一，也许是最大者，其后许多举措，如文

化大革命，也没有一个人敢说个“不”字，总是值得还没有忘记国家前途、人民幸福的人想了想。

再说说对自己，算是“一”省吾身吧。与凌伶、龙在田诸君比，我是幸运者，或用夸张说法，胜利者。但如一切胜利，来之不易。也分为思想和感情两个方面说。由思想而产生战略战术。这战略战术还来头大，曹阿瞞尊重的《孙子兵法》，曰：“知彼知己，百战不殆。”先说知己，是确信自己是弱者，一怕苦，二怕死，还要加上兼怕自己的亲近人受苦和死；对压力呢，不要说没有抗的力量，是连逃的力量也没有。再说知彼，也有来头。可以分为两个方面，书本和现实。书本，当年喜欢杂览，除了东方的“学而时习之”，“道可道”等等之外，还看了些西方的。专说西方的，也是杂，其中有些是谈治平的，读了，对于制度、治术之类就略有所知，联系实际说，对于“权”，就不只有所知，还有些怕。再说现实，有所闻，有所见，还是权的问题，常常是不但不能抗，还不能测。这样，知己和知彼相加，趋福避祸之道就成为装作心悦诚服，百依百顺。思想如此，就真换来平安。改为说感情就情况大变。前几年写一篇《直言》（收入《负暄续话》），末尾曾说这种心情，为偷懒，抄在这里：

至于我们一般人，放弃直言而迁就世故，就要学，或说磨练。这很难，也很难堪，尤其明知听者也不信的时候。但生而为人，义务总是难于推卸的，于是，有时回顾，总流水之帐，就会发现，某日曾学皇清某大人，不说话或少说话，某日曾学凤丫头，说假的。言不为心声，或说重些口是心非，虽然出于不得已，也总是哑巴吃黄连，苦在心里。苦会换来情有可原。但这是由旁观者方面看；至于自己，古人要求“躬自厚”，因而每搜罗出一次口是心非，我就禁不住想到我的乡先辈“难说好”先生（案有宁可挨打也不说假捧场

话的轶事)，东望云天，不能不暗说几声“惭愧”。

惭愧完了，想想，难道一年有余，就没有一点可以算作不“可怜无补费精神”的吗？用力搜索，也只能找到三宗。其一，大概是1958年，整风的后半段，我和郭翼舟坐在工字楼上西北小屋，无事可做，废物利用，简化不再试用的汉语课本，编一本《汉语知识》，于1959年出版。其二，我忙里偷闲，苦中作乐，有时还到书画店看看，就在这时期，从琉璃厂宝古斋买到一件高南阜（凤翰）的书札，六开，左手，至精，语云，自求多福，我的发明，更上一层楼，还可以化苦为乐，此即其一证也。其三，还是初期，右派之冠可能还没设计，鼓励鸣放，就出现不同形式的鸣放，其中一种是演出此前不准或不宜于演出之戏，我看了一次，是小翠花的双出，双怕婆和活捉三郎，在东安市场的吉祥戏院。花旦戏，表现人生的不拘谨一面，大道多歧，似也不无可取。还有可取，是功夫纯熟至于出神入化，其后不鸣不放，就如嵇叔夜之广陵散，再也看不到了。

末次省亲

我从1925年暑后到通县上学，寒假暑假都回家，其时心情是以家乡为“家”，就是不能衣锦而还，衣褐走入家门，看见以摇尾表示欢迎的狗，心里也是安然的。1931年暑后离开通县，走入北京大学红楼，自己没觉得身价升高，可是生活渐渐变为复杂，或者说，不知不觉地增加了独立性，关于家，就像是旧和新平分了天下。但这是就心情说，改为就时间说，情况就大异，是长期在外，间或回家乡也只是住三天五天。唯心论，纵使是三天五天，还多有叶落归根之感，因为父母健在，幼小在生长，就是鸡犬，也没有改变长鸣、摇尾的老样子。1947年土改带来大变化，先是全家逃亡，其后回去，只剩下几间空房，也就不再有自己院里的鸡鸣犬吠声。但入之性，故土难离，又离乡背井谋生不易，也就只好用忍和挣扎的两条腿走路。幸而亲友邻里还有些不阶级的旧思想意识，明或暗，援之以手，渐渐，也就又建立个仍旧日出而作、日入而息的家。我是中间人物，其表现之一是，对上一代，封建主义，要生养死葬；对下一代，社会主义，尽完养、教义务之后，不求还报。这样，父母在家乡，除不断寄点钱之外，有时就还要回去看看。不能勤，也总要不少于一年一次。眼所见不同了，但旧形貌还多有，就还可以温昔年的美梦。1952年又来个大变化，父亲于元旦之晨病故，依旧礼，家无主，就更不像儿时的家了。记得曾劝母亲移北京住，她仍是农民的感情，

由清光绪十几年就食息于其地的这个家，纵使已经残破不堪，还是舍不得。在这种地方，我是唯心论加自由主义者，也就不勉强。幸而家里还有长嫂等，思想没有进步为社会主义，晨昏，三餐，不改旧家风，敬老，照顾，我就可以放心到另外一个家，去专心吹整风之风。当然，每年还要找机会，到家乡去看看。由1952年到1957年，如果恰好是一年回去一次，那就是共回去六次。本篇是说1958年的一次，何以偏爱这一次？是因为就在这一年的春夏之交，家乡改为吃公共食堂，不久就成为都吃不饱，胞妹在天津，亲骨肉连心，把母亲接到天津去了，以后就不再有回家乡省亲的事。

以上帽戏演完，改为说这末次省亲的情况。时间选在2月16日，旧历丁酉年12月28日（这一年12月小），想是因为在运动中，请假不方便，所以利用春节的休息日子。其时公路和汽车都远不如现在，我六时起床，由北京乘长途汽车沿京津公路东南行，只能坐到家乡之西略偏南二十里的大孟庄。然后向东开步走，十几里，过侯庄子马姓表妹（三姑母之次女）家，扰了午饭，休息一会儿，再向北走，约下午五点钟才走入家门。母亲当然格外高兴，因为儿子回到跟前，在一起过年。长嫂等也一如既往，热心关照。次日是旧年的最后一天，本来有旧梦可温，如东行一里到河北屯镇，东南角空地炮仗市听鞭炮声，街中心路南关帝庙内看年画，可是估计也许不会有，又因为有更重要的事要做，就没有去赶集。这更重要的事是看亲长和一些熟人。我们张姓是外来户，一分为三，青壮大部分外出，老一辈（我的叔父辈）还有些。南院二叔父最孤单，二婶母土改时被打死，儿女都不在跟前。去看他，尽量少提旧事，只问问目前的生活情况。说是自己做饭吃，一天烧一次火，晚饭吃点剩的。问为什么不到天津四弟那里去吃现成的，也是因为舍不得这几间房。三叔父与我父亲是胞兄弟，为人很像我祖父，朴实温和。三婶母是续弦，漂

亮，精明，待我也很好，我每次回去，一定招待我吃一顿饭。张姓三家，只有三叔父家还多有些旧风貌。二十年代与我父亲分居，三叔父分的是老宅，外院南房靠西一间，推想就是我降生的地方。里院北房西间，我随着母亲住过，一直记得西北墙角垛着制钱串。东间是祖父住的地方，记忆更清晰，是冬夜，我们孩子们围着他，听他讲黄鼠狼的故事，后来，1920年前后，他就死在这间屋里。这里，我何以又有兴趣翻这旧帐呢？是因为1971年我被动还乡，这旧貌已经化为空无，改为新建的一排北房，房前成为菜园了。所以可以说，这次入内看叔父、婶母，是与儿时住处告别的一次，只是当时未料到罢了。

下午出村，往西南不及半里的冯庄，看刘玉田表叔和韩大叔（人称傻韩）。刘表叔是我大祖母胞弟刘舅爷的儿子，多年在天津同源彩染坊任经理，我1935年到1936年在天津南开中学教书，以及其后常到天津办事或小住，多得他关照。他思想未能安于“不识不知”，信一种道门曰一贯道，解放后加了反动会道门之冠，到茶淀改造了几年，放还，表婶早归天，一个人度日。情况自然就非复当年，总得靠忍过日子了。此次一面，以后就没有再见到他，听说处境日下，身体不能支持，一次往水井旁取水，倒地死了。傻韩的情况正好相反，昔年，一直到我上大学，他都在我家作长工，所以与我有同吃同劳动之雅。他在天津拉过洋车（天津曰胶皮），常同我谈他愿意拉窈窕淑女不愿意拉肥头大耳商人的壮举。解放后，他虽然未能迎娶个窈窕淑女，却总是有了妻室，院里还拴着一头牛。我回家，总要去看他，因为他虽呼我为二先生，却还是把我看作当年在棉花地里一同说说笑笑的孩子。

由冯庄回来，已经是晚饭之时，看本村的熟人只好往后推。除夕，儿时是最兴奋的时候，与三五小朋友，手提纸灯笼，到满是灯火的长街去放鞭炮。累了，回家，屋里院里也是灯光通明。现在不同了，至少是家门之内，变为岑寂。幸而年将及知命而早

已知命，也就没有什么不安然。又早已没有守夜的习惯，因为更习惯的是渴望现在当下的时间尽快过去。一夜无话，依旧俗，元旦不能晚起，因为侵晨本村男性会结大队闯到院里拜年（女性初二上午，三五为群，扭入室内拜）。大队一眨眼就过去，之后，吃过早饭，还会有些人，为了表示敬重和亲近，单独来，入室拜。接待，也不免劳累，但在这个日子口儿，读《乡党》之篇，心里总是热乎乎的，也大有可取。

行礼如仪过去，可以抒私情了，是去看有些怀念的熟人。每次回家必看的计有几位，由（住处）近及远说说。排在第一位的总是隔一户的西邻王家。弟兄五人，长与我同龄，刚成年故去。行二的名福顺，人朴厚，与我关系最深，总是视我为亲兄长。他的妻室也是朴厚超过一般人，见我走入，看得出来，是心里比口说的还要热。孩子多，很穷困，是名副其实的家徒四壁。可是我愿意到这样的屋里多坐一会儿，所求呢，是这个世界还有善意，还有温暖，也就还可以安心活下去。万没想到，大概是不久之后吧，女的下地劳动，脚被什么刺破，医疗条件差，得破伤风死了，其后不到一年，男的也随着走了，带走了此后就难得再见的品德，扔下四个未成年的孩子。再两位是斜对门的石家，叔石卓卿，侄石俊玉，都是小学同学，叔石卓卿长我一岁，并且是同班。叔侄个性相差很远。叔规矩，懦弱，娶个运河边陈庄的姑娘，长身玉立，眉目含愁，在村里拔了尖儿。他只念了小学，功课好，记得我们还曾有争第一的英雄事迹。小学毕业后困守家园，曾帮助本村一布商赶集卖布，因而可以常吃烙大饼、炒肉丝。这福气也给他带来小祸，是后半生馋而食无肉，懒而必须干农活。更大的不幸是这娇美的夫人先他而去，其后由壮而老，不得不到儿子屋里吃饭，而长媳非《列女传》中人物，经常在饭桌之旁指桑骂槐。他，如不少人的受批受斗，只好低头，听说也活过古稀，自愿去见上帝了。其侄石俊玉属于没出息一类，不知何

谓规矩，得乐且乐。可是天官不赐福，娶个我外祖父那村杨家场的姑娘，很难看，后又得病，如样板戏中之反面人物，脸色变为黄绿。也因为家中无可留恋，长年到外边跑，而总是无所遇。有时过北京，必来看我，对我是一贯尊重，亲近，也就不客气，讨三块五块作饭费或路费。到新时代，路更窄，无声无臭地死在家里，也许年未及知命吧？再说一位，是偏东斜对门的薄玉，也是小学同学，略长于我。他生活是两栖，农忙时在家，农闲时到北京，在西直门内草厂做关东糖。我去看他，是不敢忘同窗之谊，其实感兴趣的反而是他的令堂，村中官称薄二奶奶，为长于说闲话的三巨头之一。另两位是绰号大能人的石某某和剃头老婆子。这合于曹公雪芹的高论，女性占了上风。单说长于说闲话，是据村里人说，如果这三位巧遇于街头，就是立着说，三天三夜也不会收场。此亦一种马拉松也，可惜跨入新时代，有祸从口出的新规，连这三位也就不再张口，广陵真散矣，念及不禁为之凄然。最后还要说一位必看的，是背后官称为怪物老爷的石侠。他是张宗子《丘异人传》式的人物，我曾以“怪物老爷”为题，写他的高风或轶事，收入《负暄续话》。就是己之文，翻来覆去抄也有骗稿酬之嫌，所以这里只说，去看他，在他的窗纸破了不糊的“空”堂里对坐喝清茶，就会有他已经打破逐鹿、雕虫之类的羁绊，而自己则“未能免俗”的感受，虽望道而未之“见”，能够“闻”不是也比未曾闻好吗？

这次省亲，除了看人之外，还赶了一次集。是石俊玉的令弟石俊金陪着去的，也许因为是新正，卖者、买者都很少。这也关系不大，重要的是想看一次旧貌，踏一次故土，看了，踏了，也就如愿以偿了。也有个小不足，是返途，过药王庙（小学所在地）之门而未入。是不敢入，因为由门外往里望，昔日的建筑都不见了，还是闭眼走开，保留一些旧梦为是。

其时已经是回家的第四天，北京还有“风”等着，应该尽快

起程，回非家乡的家。原拟 20 日由原路返京，听说大孟庄路不通，改为 21 日，与薄玉等结伴，北行十几里到刘宋镇，乘长途汽车回来。没想到这一别，不久母亲离开，这故土的家就基本上没了，其后十有八年，唐山地震，这故土的房屋倒塌，家就彻底没了。

跃进的动荡

由 1957 年前期到 1958 年后期，笼罩全国的风云是整风。这是运动，鉴往知来，谁（甚至包括发号施令的人在内）也不知道将如何发展；除极少数人以外，还不知道是否会整到自己头上。但总得活，也就只能谨慎加相机应付，往下过。因为还有“相机”，有些人头脑发热，一阵兴奋，忘了谨慎，以致祸从口出，加了冠。随着时间的流动，发展的情况逐渐明朗，加了冠的大部分散而之四方，不再说话了，未加冠的也经一事，长一智，知道应该说什么，不应该说什么。总之，胜利的果实是，除颂帝力、唯命是从之外，不再有别的。推想这就会给人一种幻觉，是这样的大一统之力有大用，应该顺水推舟，利用。所求呢，是变慢条斯理为一日千里，以期从速实现社会主义的天堂。

一日千里的精神是跃进，真要跃，就还要有措施。这很多，只能举其大端。跃要人跃，想是因为考虑到这方面，所以由组织方面下手。于是传来消息，说是要成立人民公社，都不再小家小户柴米油盐，改为吃公共食堂。这是大变，因为，至晚由有文献记载的殷虚书契起，社会的基本单位是“家”，一日三餐，日人而息，都是在家门之内。现在是要加入公社，不在家门之内起火，究竟如何运行？又是谁也不知道。只好“多闻阙疑”，嘴里说好好好，心里打鼓，随大流而见机行事。古谚云，城中好高髻，城外高一尺，这次像是农村也跑到前面。总的情况如何，没

有能力询问，也不敢询问，怕疑为找缺漏，居心不良。只是由天津胞妹家传来一点点消息，是由1958年8月起，母亲改为吃公共食堂，很快就感到吃不饱，大外甥是母亲养大的，听到就心急如火，骑自行车，带着一兜馒头，到家里，自己一路饿着，把母亲接到天津，过不多久，三叔父和三婶母也出来，到女儿家寄食。其余外面无处投奔的呢？人都自顾不暇，也就只能不知为不知了。其实就是近在眼前的北京，我的所知也很少。像是没有雷厉风行地动，比如成立人民公社，吃公共食堂，至少是我住的那个街道，就述而不作，每日上班，还是回到家里吃饭。但都相信不久就会变，因为一贯是有令必行，而且先闻后见，西城区福绥境建了样板居民楼，八层，住室都没有厨房，楼的第一层如康有为《大同书》所想，无界，用作公共食堂。这将大变的情况不能不反映于民心，是很多富厚之家处理不易隐藏或转移的家当，只举一例，是德胜门内某空地，硬木家具堆得满坑满谷，听一个人说，几间房之家，花几十元钱，就可以使各屋都变为花梨、红木、紫檀。可是谁也没有后眼，比如现在，一件像样的要几万，后悔当时没买就晚了。当时不买，或有而不留，是因为，纵使读过《礼记·礼运》，向往大同，人之性，还是不能忘掉自己。所以这二公（人民公社和公共食堂），即使立意不坏，也总是过于脱离实际，必不能通行无阻的。

再一项措施是大炼钢铁。所谓大，是家家炼，人人炼，而且求快，一声令下，总动员，日夜干。已有的铁矿、钢厂如何飞跃，不知道；家家，人人，原来与冶炼毫无关系的，就要拼凑多种条件、原料，燃料，设备，技术，等等，闻令的当日就动起来。谁也不敢说困难，并要进一步，装作没有困难。实际是有困难，怎么办？只好为能演出而不择手段，不计后果。比如原料，据所闻，农村是砸锅，还可以加说个理由，是吃公共食堂，各家的锅已经无用，应该废物利用。据所见，或所经历，就更可怜，

是搜罗星星点点废铁，直到踏长街寻铁钉子。燃料呢，找不到煤就烧木料，干木料不够就伐树。然后是费力弄到个坩锅，如我所见，比人头还小，许多人围着烧。一天两天，三天五天，也许居然由坩锅中倒出一块，如手指大小，为钢为铁自然只有天知道，大炼的人群就狂热地庆祝胜利。这是千金，竟是万金买一笑（笑话之笑，嘲笑之笑）！可是没有人敢嘲笑，因为那就成为反最高指示，现行反革命。隔着肚皮，完全出于善意，会有算帐的吧？那就会发现，实际是以须弥换芥子，过于不合算。算也罢，不算也罢，反正谁也不敢表示有一点怀疑的情绪。就这样，全民随着幻想如醉如痴，炼，炼，炼，直到不吃五谷杂粮更有大力的经济规律表了态，才用时移事异的形式（不是知过必改的形式），不言不语地停止了。

还有一项总的，就名为大跃进。所求是全国上下，各行各业，都放卫星，比如常态能生产一个，要跃进，变为生产十个，百个，甚至千个万个。表现最突出的是农业。各地如何跃，自然只有当地人能知道。只说所闻并还记得的一点点。单位组织去参观，计有两处，徐水和天津附近某村。我看看形势，不参加不至加不积极之冠，就没有参加，因为我既不信能跃，又不愿意看人群发疯。想是未去看的人不少，所以要由去看的人报告所见和所闻。这我去听了。徐水亩产多少，不记得了，只记得棉株长到树那样大，因为生产过多，生活就成为社会主义的天堂式，公共食堂，白吃，顿顿成席（农村习惯，红白事招待亲友，几盘几碗，鸡鸭鱼肉，曰摆席）。天津某村稻田，用合多亩为一亩之法密植，为通风，用电扇吹，计划亩产十万斤。十万还是小巫，据陈毅报告，广东白薯是亩产五十万斤。如何劳动才能有这样的善果呢？据《语文学习》的小于（名金陵？）到通县参加劳动回来说，种冬小麦之前深翻土地，要求深到一米，要昼夜不停地干，不许睡，下种之前施底肥，要家家把食油拿出来，否则次年收麦不分

给粮食。结果呢，也是据报告，不再是动员报告，而是反浮夸报告，是徐水，两个月之后就成为都不再有饭吃，天津某村水稻颗粒未收。这证明浮夸有大害；至于为什么会出现浮夸，当然，心照不宣，谁也不敢追问原因。

农业之外，还有多种行业，率土之滨，莫非王臣，当然都要跃进，语云，隔行如隔山，只好不知为不知，单说己身经历的。做编辑工作，跃而进，只能表现于编写快，出书多。不得不说大话，记得胆量没有农业那样大，没敢说笔下由日一两千高升为日一万甚至十万，出书呢，空想了一些，幸而借都有些常识的光，只是小声吹几句，并没认真地进行。这样，与农业相比，我们就像是在原地踏步。要表示不是在原地踏步，不容易拿出成品，只得用“干劲冲天”来弥补。干劲，在稿纸上也不容易表现，只好乞援于“时间”，办法是不休息。记得差不多是1960年一年，都是晚上和星期日（或上午半天）加班，直到年底，因为早就食不能饱，很多人浮肿，才来个新口号，曰劳逸结合，宣布恢复正常，不再加班。但我仍要谢天命，走入这个出版社，人虽然也要随大流发疯，却疯得不厉害，甚至如梅兰芳之演《宇宙锋》，装疯。何以知之？可以举二事为证。一是只求名不求实，比如实际并不忙，晚上加班如何打发？就只好下午少干点，留一些，让晚上像是有事可做。这情况，估计上下都明白，心照不宣，也就可以平平安安地应付过去。二是无论喊得如何响，还是承认人人有睡眠的需要，晚上加班只到九时左右，而不要求通夜。有人会说，总不能连睡眠也不许吧？那我就反问一句，大跃进，如果要求中包括不睡眠一项，人人都在秉烛待旦，你敢独自上床去梦周公吗？

如此说，这样大而复杂的运动，我就没有受到一些影响吗？语云，天塌砸众人，显然不会是这样。计大大小小，也颇可以说几种。其一是唯心的，即确信是发疯、不愿意看发疯，而必须从

众，歌颂之不足，还要装疯。言不为心声，行为己所厌憎，用佛家语说是烦恼。幸而已经有十年之久的锻炼，心里存真的，嘴里说假的，以求能活，而且平安，成为习惯，用不着费大力就可以忍过去。其二，还可以再说个唯心的，是发疯引来大饥荒，有些亲属条件更差，未能熬过来，过早地往生西方净土，我是常人，无理由地相信生比死好，看到或听到，就不能免于悲伤。其三，转为说唯物的，是大炼钢铁时期，合理分工，年轻的围着坩锅转，我们年及知命或超过知命的，废物利用，依照分配，午饭后到大街小巷去寻找废铁。大块的早已绝迹，只能搜罗细小的，如锈铁钉之类。这有二难。一是难找，如果竟至找不到，空手回去，就有未用力找的嫌疑。二是午饭后不能休息就带来大苦，因为多年来习惯，脑力工作，午饭后不躺一会儿，下午必昏昏沉沉，不能拿笔。可是决不敢以此为理由，午饭后头亲枕，不去找废铁。转大街小巷，身忙心闲，有时就不免慨叹，在只有压力而不讲理的环境中生活竟是如此之难！但慨叹只能偷着，为了能活，也只能注视地面，寻锈铁钉。其四，仍是唯物的，是除了应该钻入被窝之时以外，无所谓下班，也就不再有自由活动的时间。其结果是除疲惫不堪以外，还感到烦腻，因为时间拉长，并没有什么重要事可做。还可以加个其五，是参加体力劳动，我并未轻视，只是因为拿笔惯了，体力差，不习惯，比喻为让梅兰芳演窦尔墩，也就要吃些苦。记得地点分南北，南是京津铁路安定站西的农场，北是八达岭之下三堡车站略南路东坡上的林场，都是大跃进的产物。先说小举的农场，记得去过几次，都是乘大面包车，当日往返。干的是农活，种和收之类。跃进的风刮过去就不再去，想是也下马了吧？着重说北的大举，记得先是听动员报告，说是由国务院各部委承担，把由南口到八达岭几十里的关沟建设成为花果山，教育部承担其中一段，要先建房，后植树。后来规定，职工一年劳动一个月，分两次去。按规定，我去了两

次，第一次是1959年1月，冬季最冷的时候；第二次是同年9月，一年间山中气候最好的时候。生活条件艰苦，活很累，可是有个优点，吃饭不限量。所记呢，只说苦乐各一。苦是冬季大风，温度降到零下二十，出去，很有不能支持之感。乐是秋天那一次，利用星期日休息，与北大教育系同学王光汉等三四个人，下行游居庸关云台，寻李凤姐墓。墓虽未找到，也大可以发一次思佳人之幽情，实践一次苦中作乐法。说几句后话，是不知道什么高层人物考虑到什么情况而领悟，没有公开宣布，决定放弃这个花果山计划，连平地起的房子也扔了。人力、物力（包括财力）又赔了不少吧？旧传统，走错路，失败，必不说，其实还有更甚者，是必不承认。最后还有个其六，饥饿，因为分量重，宜于附庸蔚为大国，决定另标个题目说。

关于大跃进，记事之外，出于关心国家、民族的前途之诚，还想提两个久藏于心中的问题，请也不忘国家、民族前途的人想想。其一是，全国上上下下，战战兢兢，随着一个人的幻想打转转，明知不可行而不敢表示，且不说合理不合理，专计后果，合算吗？其二，何以竟至容许或有这样的现象存在，不追寻原因，讳疾忌医，对吗？两个问题，多年存在，到文化大革命时期就更突出了。

饥 饿

上一篇说多方面跃进，“人不堪其忧”，终于经济规律表了态。这所表之态是“四海困穷”，其中一个最鲜明的是，除少数高高在上者以外，都感到吃饭困难。伟大哉经济规律，神秘哉经济规律！说神秘，也因为我不懂。记得而立前后念西方的，也翻过政治经济学，可是觉得，反而不如知识论、逻辑之类具体，往里钻，像是门户，堂室，都有迹可寻。经济，涉及面太广，变动过于灵活，苦于抓不着个小辫子。于是知难而退，心里说，让高才的人士去钻研吧。可是躲开“学”容易，躲开它管辖的无孔不入就办不到。比如你午饭想吃西红柿炒鸡蛋，清晨提篮去买西红柿，一问价，比昨天涨了一倍，问另一个摊，也是如此，你不放弃吃，就只好忍痛多出钱。神秘的是这涨一倍，并不是某一入所定，或多数人讨论所定。无言而能行，此经济规律之所以能够既伟大又神秘。单说这伟大，而且是无上的，具体说是竟至在最高指示之上。不信吗？可以纵看历史，横看五洲，许多专制统治者，咳嗽一声，四海之内震动，可是仍不敢向经济规律挑战；如果发疯，竟敢倒行逆施，与经济规律对阵，则至多一两个回合，必“弃甲曳兵而走”。因为就是秦始皇，权大于天，滥用，也只是强迫人民去筑长城，修阿房宫，造兵马俑，而不敢说“你们都去死”。原因之关键者是都死了，“权”就不再有用武之地，而经济规律则赫然一怒，能够使人民难得活下去。

以上泛论是想说明，为什么跃进跃得时间不很长就不言不语地下了马。下马是出于万不得已，上马靠幻想，比喻是玻璃瓶，实况是石头，两者一撞，幻想就碎了。实况，全国各地，表现万端，语云，没有调查就没有发言权，又因为耳食不如身受亲切，所以想只说自己的一点点饥饿经历。我生于中产的农家，又受天之祐，离开家之前，没遇见大荒年，所以，虽然许多想吃的吃不着，却总是能够勉强果腹。离开家之后，三十年风风雨雨，外多动荡而内多穷困，可是粗茶淡饭，总没有感到困难，或说还没有经历过饿得难受。经验考零分，未免遗憾，勉强凑一次，是1926年春天避兵乱，与郭士敬同学由通县回家，路上买不到吃的，饿得想到村里去乞讨的感受，但也只是多半天就过去了。而大跃进，是食不能饱，估计不少于两年。有人，也许是小说家者流吧，说多一种经历，拿起笔就可以多一种手法。这大概是真的，不过我不只一次说，我是常人，无大志，一怕苦，二怕死，如果一定要有饥饿的经历才能写好饥饿的小说，我是宁可不要这样的小说的。

写小说，可以编造，不写小说就只能如马、班之著史，写实况，缩小到我，而且是自己的。这也不很少，由何时说起呢？想到一种情况，是若干年来，农村的人总是往城里挤，根据不合时宜的人性论可以推断，是都市的生活条件好于农村。这情况也鲜明地表现在饥饿的程度（时间长短、饿莩多少等）上。仍说家门之内，母亲因食不饱而移住天津，时间是1958年10月，我住北京，也感到食不能饱，大概要晚一年左右。不能饱属于内，是只有天知、地知、已知的事，所知是浑身无力，渴想吃荤的（红烧肉、炸油饼之类）甜的（糕点之类），将到饭时就起急，恨不得立刻端起碗。还有属于外的，是买食品（尤其肉类）难了，接着牛奶不能订了，粮食定量还要减。肚子不好受，影响心里也不好受，但不能说，还要装作若无其事。实际是真有其事，怎么办？

许多人是用高价之法买一些较好的营养，记得杨丙辰先生就曾劝我这样做，而且助以人生之道的理论，是保命第一，要舍得花钱。我同意他的理论，但信受而不能奉行，因为有困难，而且不只一层：近的一层是没有多余的钱；远的一层是，即使可以挤出一些钱，七口之家（其时长女已工作，不在家），比如破釜沉舟，买半斤高级点心，往嘴里送，想到那六口都在饥肠辘辘，实在咽不下去。总之是理论上并非毫无办法，而实际只能忍，听天由命。

但在家门之内就还要尽点人力，求合理合法。合理，是求仅能得的一点点食品（主要是粮食）仍大跃进，显身手，一斤能够发挥一斤多之力。记得最小的女儿从小学学来一种蒸饭法，是米一斤，蒸熟能出五斤。在当时，这是比气功还玄妙的奇迹，就照做，结果呢，根据反物质不灭（即不能无中生有）的定律，饭中多的那些水分终归不能代替粮食，饥饿的情况并没有改善。再说合法，是因为人的定量相差不多，而饭量则相差不少，主要是两位母亲，年高，吃不多，如果吃大锅饭，我们下两代就会多吃多占。这不合法（人各有粮食定量之法），我们先进，其时就实行法治，办法是同锅而分炊，以早饭为例，都是粮一两，出锅，七个人平分。显然，二老就感到差不多，我们下两代就只能拖着半空的肚子各干各的去了。这合法的措施不由得使我想到《韩非子·五蠹》篇的话：“饥岁之春，幼弟不饱。”不饱，亲友往来怎么办？成为习俗，或不成文法，清茶之后如果还要吃，就要交出定量的粮票。但这样的法治也不是毫无缺漏，因为如果敞开肚皮吃，就会侵夺主人的份额，性质同于抢劫了。所以适应这种新形势，亲友间就尽量少往来，此亦跃进之一种后果，可怜亦复可叹。

怜，叹，只能在心里，属于唯心。但正如新学所昭示，还是唯物力量大，不管我怎样努力装作若无其事，身体却有了变化，

专看外貌，是胖（其后承启功先生指示，应该平声）了，医生另有个称呼，曰浮肿。感觉呢，是浑身更无力，尤其腿，像是皮肉里抽去筋骨，也就更想吃有油水的，甜的。还要歌颂唯物的力量大，这一回可以不必隐瞒（也无法隐瞒），只要装作不知道原因，并毫无怨气就行了。仍是语云，天塌砸众人，许多人同我一样，也胖了。这情况，推想会向上反映，但上到什么程度，不能知道。专就邻近的上说，很着急，但巧妇难为无米之炊，办法却有限。记得办法之一是轮流到崇文门外东兴隆街教育部招待所去休养。我轮到一次，时间是1961年1月27日到2月7日，共十天。休养，不工作之外，饭食还略有改善，记得副食中有些带鱼。显然，仍不能填满肚皮；还有，即使能够吃所欲吃，正如今日许多丰满佳人之减肥，也决不能十天八天就立竿见影。糟糕的是还带来意外的苦，是便秘，有一天最厉害，凝聚在直肠里不下，憋得心慌意乱，最后还是自己动手，才过了这一关。祸不单行，家门之内，妻也胖了。街道也推行改善副食之法，妻可以自带主食，中午往街道食堂去吃一些带鱼。记得一天中午，窝头出锅，她拿三个（粮三两），将要起程，我实在饿极了，忍不住，说：“我尝一口行吗？”她递给我一个，说：“你吃吧！”我咬了一口，约是一个的三分之一，还没下咽，唯心的侧隐之心忽然冒出来，也就不敢再咬第二口。这件小事使我有所得，是如果还有机会面对学生，讲“民以食为天”，自信必比别人讲得好。也有所失，是妻记忆力并不很好，惟有这一件却记得清清楚楚，而且喜欢重述，述则绘影绘声，以换取听客的欢笑，我则只能陪着苦笑。

古籍有云，“穷则变，变则通”，浮肿，长期不愈，终于来了转机，是1961年年底，领到一个“乙字购买证”，凭证，每月到指定地点，可以买肉二斤（可以折合量稍减的猪油，北京通称为大油），鸡蛋二斤，黄豆二斤，糖一斤。证不是发给人人，我们

社只发到编辑七级。1956年评级，六级及以上算高级知识分子，我评七级，是低级知识分子，不知道为什么，这次的照顾竟由高级下降一级。但既已占了意外的便宜，也就可不问原因，安然享之。其后是珍品买到家，如何利用，还要费斟酌，因为门内能吃之口有七，其中还有二老。谢贤妻英明，处理此事，未用《孝经》而用《孙子兵法》，是只让我一个人吃，以便从速恢复，支持这个七口之家。我同意她的决策，就安然独享这个“乙字”。这时期，或说其前及其后，大则全国，小则单位，也都在多想办法，生产、搜罗可以充饥的，记得上班，常常分得白薯、蔬菜甚至肉和糖之类。又过个时期，经济规律表了另一种态，街头可以买到炸油饼，有闲心，可以坐在小吃店吃豆腐脑，饥饿的苦难就渐渐过去了。可悲的是，有不少人竟未能度过来，只说两个至今还未能忘怀的。一个近，是住在同院的王疯子，我在《王门汲碎》（收入《负喧琐话》）一文中曾提到他，人不坏，因精神不正常而过孤苦日子，饭量大，未能忍过来，死了。另一个远，住在白洋淀，是妻的二叔父，《五异人传》中人物，乐天派，穷得走长街卖烧饼还边走边唱二黄。常希望我们阔了，他来给我们做饭，吃红烧肉和清蒸鱼。我们终于没阔，他等不及，于人人没饭吃的时候走了，带着他的吃红烧肉和清蒸鱼的愿望。

饥荒说完，又是出于爱国家、爱民族之诚，想说几句个人的感想。我们都相信因果规律，饥荒是果，必有因，这因，任何人心里都明白，是大跃进的胡来。又语云，前事不忘，后事之师，显然，无论由义的角度考虑还是由利的角度考虑，都应该承认人为有误，不应该倭过于天灾。倭过是不诚，还会发展为文过，如大家所见，有的人略表规谏之意，就罢了官，沦为“反”，终于难得活下去。所有这些，事过之后，为了将来，是明辨是非好呢，还是装作没有那么回事好呢？我是希望大家都学习子路，人告之以有过则喜，改，以求我们的后代不再有饥饿之苦。

迎 母 送 母

前面已经提到，因为家乡改为吃公共食堂，人人食不能饱，妹妹把母亲接到天津她家里住，其时是1958年10月。约过三个月，母亲曾患病，我往天津，跑医院，幸而很快就平复。旧时代，老太太心理，住所以家乡为最好，因为，不管如何简陋穷困，那三间五间房是她自己的。万不得已，出外就食，如果既有子又有女，择地，就会有情和理（或礼）的不协调。依情，住在女儿家，心里舒服，因为主家政之人是自己生的，连看着也顺眼；到儿子家就不然，主家政的是儿媳，别人生的，不是一个心，就处处觉得别扭。可是还有理在，依理，吃儿子硬气，吃女婿不硬气，何况正是家家闹粮荒的时期呢。所以母亲在妹妹家住约半年，就来信，说既不能回家乡，还是到北京住为好。为了每月的口粮，我急于办迁移户口的手续。家乡人朴厚，热心奔走，北京方面，单位和派出所都通情达理，所以时间不长，没遇到什么困难，母亲在北京也就每月可以领到二十几斤粮票。记得是1959年的春季，我和妻二人往天津，把母亲接到北京来。母亲晕车，所以故意坐晚七八点钟开的车，拉下车窗帘，以求看不见动。这个办法还真生了效，母亲未呕吐，平安到了家。其时正是热火朝天大炼钢铁的时候，过杨村、落堡一带，常看见路旁火光冲天。对于宗教性质的狂热，我一向没有好感，想到自己也要装作有宗教热情，反而觉得母亲的不见不知也大有好处。

母亲来了，也有她的衣食住行的问题，幸而都不难解决。衣，家里的（土改以后置备的）都带出来，几乎用不着添什么。人一生，食方面消耗最多，也就花钱最多。可是母亲面临的问题不是花钱多少的问题，而是能不能吃饱的问题，因为粮食不贵，而只许买二十多斤。她是借了年老、饭量小以及一生简素养成习惯的光，在别人都饥肠辘辘的时候，她却吃饱了。前面也说到，因为缺粮，家里吃饭改为法治，人人吃自己的定量，中青不够，母亲却够了。食无鱼肉，中青很想吃，她却不想吃。她也有所想，是妻有一次，出于孝敬婆母之礼，问她想吃什么，她说：“就想吃点杂面汤。”住呢，其时年长的二女已经长期在学校住，北房四间，由东数第二间用木板铺成靠窗的大炕，多睡一个人也不觉得挤。还剩下行，就更不成问题，因为至远走到院里，看看花木。总之，在北京住四年，应该说没有什么困难，或学官腔，是安适的。

可是推想，她的心情不是安适，面是有愿望不能实现，无可奈何。这愿望是回家乡，吃自己的住屋上有炊烟的饭，也许还包括寿终正寝吧？有时家乡来人，就想得更厉害，说得更勤，理由是村里人能住，她也能住。我理解她的心情，曾写信问刘玉田表叔，刘表叔回信，说家乡很困难，千万不要回去。大概是1961年吧，因为思乡之心更切，想回去，并且说，如果自己生活有困难，就请村里某人帮帮忙。我更多考虑到经济（财力和精力），还是没有同意。就这样，记得住到1962年初，她从院里回来，摔伤了。她多年有个迷胡的病根，摔倒过不只一次，这一次较重，只好卧床休息。养几个月，好一些，妻怕她再摔倒，不让下床。想不到再躺下去，身体就渐渐衰弱，先是转动困难，继以饭量减少。挨到1963年2月初，是旧历的正月，看得出来，她身体更加衰弱，已经到了弥留之际。长兄和妹妹等都来了，在身旁伺候。记得是2月10日，旧历正月17日晚八时，神志半清楚，

说了最后一句话，是“我不好受”，断了气，按旧虚岁的算法，寿八十有七。

死生亦大矣，于是就来了如何对待礼俗的问题。最先来的一个是何时换寿衣。寿衣是她自己在家乡做的，既然做了，当然以穿上为是。何时换呢？迷信说法，要在断气之前，不然，就不能带往阴间。我主张在断气之后，因为推想，在离开人世之前的一些分秒，总是以平静为好。准备换寿衣的是我的女儿，念过大学，不迷信礼俗，照我说的办了。其次是烧不烧纸钱，我不信死后还有灵魂，到阴曹地府，路上还要买吃的，以及模仿人世，贿赂小鬼等等，也就没有烧。入夜，遗体旁要有人看守，我与长兄分担，各半夜。轮到我，我就躺在母亲旁边，心里想，孔子说，“子生三年，然后免于父母之怀”（《论语·阳货》），我可以算作知命之后，方免于父母之怀了吧。

一个争执最多的问题是用什么葬法，具体说是棺殓之后入土还是火化。记得罗素在《怀疑论集》里曾说，世界上所有的民族都认为自己的结婚形式最合理，其他都荒唐可笑。葬礼当然也是这样，我们的传统是入棺然后入土，这就成为最合理，与新法火化相比，还有优待的意义。对于养生丧死，我一向认为，人死如灯灭，一切问题都是生者的，所以应该多考虑养生，至于丧死，以简易为是。火化办法简易，所以应该说比入棺（耗费木材）入土（占耕地）合理。可是许多有关的人（包括邻里），尤其妹妹等，头脑里只有传统而没有罗素，当然主张仍旧贯。对于道理与习俗的不能协调，我也知道，纵使自己之“知”重道理而轻习俗，“行”则至多只能“允执厥中”。所以我先是也想勉为其难（多耗财力和人力），可是遇到困难，因为其时已经难于买到棺木，又入棺之后要往家乡运，找车既困难又很贵。针对这种情况（为迁就习俗而生者受苦难），我当机立断，用新法，火化。把此意说与长兄，他大概是以为，入棺固然好，既然有困难，火化也

未尝不可，就表示，一切由我作主，他没有意见。以后就照我的决定办，于次日上午到派出所销户口，到殡葬办事处办火化手续。下午殡葬办事处来人，把遗体装入红漆棺，抬上大板三轮，运往东直门外幸福村的火葬场。我骑车随着，算是把母亲送到人生的终点。这期间及稍后，妹妹曾来电报，反对火化，并动员家乡的亲戚来信，劝我仍用旧法。我都作复，表示我的生母，生，我养，死，我葬，善始善终，我认为没有什么不合适。是二三十年之后，听家乡人说，其时用火化，乡里人都当笑话说，及至听说许多大人物死后也火化，渐渐，农村也多用此法，才改为说，还是人家念书的，事事走在前面。我听了一笑，是因为万没想到，我们那个小村庄也有所谓恢复名誉。

火化之后，还是我骑车去，取回骨灰，因为还得算作母亲的遗体，放在我屋里。处理骨灰，用了旧说“入土为安”之法。时间选在清明前的3月28日，先通知家乡人在父亲墓旁挖坑，至时由世五大哥陪伴，乘长途汽车至大孟庄，步行，近午到村西北的坟地。坑已经挖好，村中邻里并备了祭品。祭礼毕，把骨灰罐放在父亲棺旁，由我先扔一铲土，然后乡里人一齐动手，堆土成坟。就这样，我算是把母亲送走了。由乡里人看，她终于回了家乡，可惜是她自己已经不能知道。

明日难明

用此标题，是想说切身的，或说小事，可是忽然联想到己身以外的泛泛，成为大事，顺水推舟，也就说说。由主观愿望方面说，人在世间度日，都希望自己先则能知，继以选择，然后实行，用今语说是能够掌握自己的命运。仍以小事为例，晨起，上街买菜，心里想，黄瓜是嫩的好，头顶黄花的嫩，这是能知，然后是挑带花的，再然后是决定买几条，付钱，从头到尾都是由己。可惜是许多事不能像买菜这样都由己。比如说，有生就有死，古人慨叹“死生亦大矣”，可是偏偏这两桩有关开头结尾的大事自己就不能作主（结尾有极少数例外）。这是人力难得对抗自然，因而就不能不从古人，“畏天命”。对于自然，今人了解更多，所畏也就更多。比如由近而远，顺着杞人的思路遐想。室内读书，林中散步，我们就难于知道，一刹那之后会不会地震。其他天灾还有旱涝、水火、龙卷风等等。其后就跳出我们这个并不很大的地球，想，偏于实的，会不会飘来另一个天体，与我们这个久住的家相撞？偏于玄的，万有引力会不会突变，以致我们这个地球成为无所依？还可以更玄远，想到我们这个“物质”宇宙，会不会真有个“反物质”的宇宙，忽而两方生爱恋之情，靠近，相亲，未经历时间就化为零？同类的可能还有很多，你认为不可能吗？拿证据来！拿不出证据，我们就只能说不知道。承认不知道，就等于承认我们不能掌握自己的命运。

但道德哲学中有一种认识，是“应该”蕴涵“能”，就是说，凡是应该做的都是我们力所能做的。所以由此推论，非己力所能及的，也就可以不费心思。如另一个天体有可能飘来，把地球撞得七零八落，甚至粉碎，我们也只好不管它。这样，我们就把使我们不能自主的几乎全部属于自然的力量都开除出去，纵使我们会受它的迫害而流离失所，甚至结束了生命，我们还是只能顺受而无怨。迫害力之来于“人”的就不是这样。但这方面的情况很复杂，如何对待就难得简单化。古人说，“饮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专由这一点出发，像是也可以设想，为了活得好，饮食，男女，都以个人能自主为好。可是，饮食，馅饼不能由天上掉下来，男女，姑且男本位，都愿意西施走人自己的金屋，西施却未必肯来。于是问题就由“个人”扩大为“社会”，人的自主愿望或权利就不能不打些折扣，或说受些限制。以住所为例，在苏州有个家，不坏，但不能十二亿人都到苏州去住。再以职业为例，充当什么节目主持人，可以出风头，再高，什么长，可以用权甚至卖权，可是总不能人人去充当节目主持人，任什么长，或从另一面说，总得有人做处理死者、扫街等工作，所以也就不能百分之百的自主。不能百分之百，就应该百分之零吗？显然也不然。仍用以事显理之法来说明，比如两种食品，一种是甜的，一种是辣的，张三和李四分着吃，张三喜欢吃甜的，李四喜欢吃辣的，让他们自主，各取其所好，合理，反之，偏偏让张三吃辣的，李四吃甜的，不合理。一个社会，运行，管理，容许其中各个人自主到什么程度，是个大学问。具体，难说，也难尽。只好概括，说原则，是自主的成分越多越好；或换个说法，只要对自己以外的人无害，对社会无害，人人，大至思想走哪条路，中至谋生走哪条路，小至读书，买哪一本，都以能自主为上。这样不会自由过多，造成混乱吗？我的想法，还有运行多年的社会秩序和法管着，自主难得出圈，也就不会造成混乱。仍以住所和职业

为例，并现身说法。我总想在乡村有个平房小院，以便在霜晨月夕能够听到鸡鸣犬吠声，可是一，没有财力和精力，二，碍难改行，也就只能想想作罢。也是因为碍难改行，我多年想投笔，到山林去种果树，也是想想就扔开。还要说说“法”，如果为民选的什么名堂所定，而非出自金口玉言，它就能在自主的周围画个合情合理的圈圈，使自由的野马不会跑到圈圈以外。在不违法的圈圈内可以完全自主，古是理想，所以击壤而歌“帝力于我何有哉”，今也是理想，所谓群体有民主、个体有自由是也。

但理想，至少是有些，总是与幻想距离近，与实际距离远的。“掌握自己的命运”正是这样，就是把来于自然的不如意的力量开除出去，在人生的旅途中，想自主，也会如行蜀道，难于上青天。举己身的经历为证，以四十而不惑为界，可以分为前后两个阶段，前是小学毕业后的将近三十年，后是解放后的将近三十年。先说前一阶段，关于明日，以自主的程度衡之，能不能一言以蔽之呢？曰能，是“碰”加（来于本性的）安于旧贯。何谓碰？解释不是出于马融、郑玄，而是出于吾乡的口头语。中学为体兼用之时，孩子三五岁就定亲，所以生女之家，好事者见其家长会问：“有婆家了吗？”如果还没有，答话习惯是走幽默一路，曰：“有啦。”“哪庄？”曰：“碰庄。”其意是还在不定中，待机遇，故曰碰。如此，我考通县师范学校，是碰，考北京大学，也是碰，以及其后的走入此门，走入彼门，混饭吃，都是碰。碰，非自主也，但碰之前，到哪里去碰，之后，保守还是如孟母之三迁（我是惯于保守），还可以搀合一些小自由，学多歌颂的新风，可以说是有些自主或半自主。

能半自主，是因为其时的统治乃行黄老之术，或准黄老之术，在上者所求是安坐宝座之上，刮些钱，享受，其他放任不管。解放后不同了，黄老之术变为法家，不是孟德斯鸠式的，是商鞅式的，大大小小的事都由严格而多变的命令安排。说严格，是

要无条件服从，还要表示心乐于信受，身乐于奉行。多变呢，包括两种情况。一种，是大大小小的命令，以各种形式，不断地通过传达、报告等渠道下降。用受命者的眼看，命令大致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常规的，大如币制改革，小如节日放假，等等，几乎无限，有个共同点，是为社会的正常运行所必需，依令而行，没有人担心会对自己有什么不利。另一类是非常规的，大小也不少，可以总名为运动。分而名之呢，有镇反、肃反、反教条、反浪费、三反五反、整风反右、反右倾、反白专道路、大跃进、思想改造、四清、审干、下放、武训传、《红楼梦》、胡风问题，等等，也有个共同点，是人人担心，怕反到自己头上。运动频繁，前一个刚刚过去，后一个又来了，是变。还有另一种性质的变，是运动后的落实政策，以整风加右派之冠为例，还有扩大改为缩小，摘帽子之举。单说这运动性质的变，不是由“法”来，而是由至上的灵机一动来，而灵机如何动，是没有人能够预知的。可以不可以用孔老夫子的“不知为不知”之道对待之？曰不可，因为如果来，就有可能砸到自己头上，身家性命，忘掉，退一步，淡然视之，也是做不到的。关心，而又无能为力，表现为心理状态，是不知道“明日”会怎么样。现在，我老了，有机会拿笔，自认为不该说假话，是直到七十年代末，我就是这样战战兢兢过来的。

不知明日会怎么样的心理状态，有一次，还由心理迸发为现实。是1961年的夏天，又刮来一阵下放和精简机构的风。说“又”，是因为这样的风常刮，正刮的时候走几个人，刮过去必来新的，而且比走的多。不过风乍起的时候还是要郑重其事，听过报告，开会，讨论，都大发议论，说精简机构如何必要，下放也是英明措施，如果其中有自己，必欣然奔向新的岗位云云。显然，这是口头，至于心里，推想很少有人真愿意“下”，尤其外地。所以官话说过之后就忐忑不安地等待。我居然就等来，是八

月初，编辑室正副主任把我叫到他们的西北小屋，严肃而慢慢（有碍难出口之意？），说下放有我。我点头，表示服从分配。问我有没有困难，我答，先私话，是家不动，我自己去，后官话，是没有困难。又问，大概是到外省教书，山西、河南两地，愿意到哪一省。后来想，应该答山西，因为一是近，二是保守的民风可取，可是一时心里有些烦，竟还是用了官话，说没有意见，服从分配。官话说完，不记得是明白交代还是依例办理，我是照旧上班工作，等待下一步的命令。天下事竟真有意想不到的，等待，一天两天，一周两周，一个月两个月，直到过了半年，还是没有动静。推想，也有人说，一定是“述而不作”了。闷闷，也高兴。当然不敢问，怕万一是一忘了，一提又想起来。就这样，在明日难明的情况下一天一天往下过，时间大公无私，终于挨到1966年的文化大革命，最大最狂热的一次运动来了，不要说我这微不足道的，就是许多显赫人物，——不，应该说，除了极个别的人以外，就都不知道明天会怎么样了。

提起文化大革命，不由得想到，如果下放述而又作，我就走进山西或河南某学校，变面对书稿为面对学生，那么，1966年夏大风起兮，学校冒出有生杀之权并好杀的红卫英雄，旧帐从头算，我的小命就必致臭腐于异域，谈经历，也就不会有这后一段的三十年了。这有什么不好吗？在这类事情上，我是宁可躲开形面上，从常人之后，说，想到有死的危险而未死，以致红色恐怖过去之后，还能以身心，以语言文字，与我尊敬的，爱慕的，许多人结缘，就不能不视说下放而未下放一事为天大的幸事，也就不能不向虔诚的佛门老太太学习，多念几声南无大悲观世音菩萨。

以上多种事和理的情况，能不能使我们获得一些教训，或说明白一些道理呢？大道理不好讲，还是由感情方面说，比如有两种社会环境，一种，由至上的一人灵机一动，多以运动的形式发

布命令，要求绝对服从，其下的亿万人都感到明日难明，另一种，由“法”发布命令，法之下的人人，都能自己决定明天后天怎么样，不知道乐于山呼万岁的先进人物如何选择，我是毫不迟疑地选取后一种的。

天降下民

这是《孟子·梁惠王下》篇里的一句话，其下还有话，是“作之君，作之师”，原意是上天有爱民的善心，既生之还不罢休，接着又送来管辖他的君主，教育他的老师。我不只一次说，孔、孟是理想主义者，所以在冰块之上也能看到一些温暖。我的思想杂七杂八，勉强说近于怀疑主义者，如对于“作之君”的君，一向认为也是充满欲望的动物，如果手中拿到权而没有限制的力量，就必致滥用其权，做害人的坏事。对于天呢，我是宁可信老子的，他说：“天地不仁（仁，可解为慈爱，也可解为觉知），以万物为刍狗。”刍狗是用柴草做的狗，祭祀时用，用完就任其毁坏。这样说，我是想到天，也勾起一些牢骚吗？还不只是牢骚，或者说，主要是感伤。因天道（也可称为定命或机遇）而有所感，甚至有所悲，这种心情，存之久矣，也想找个机会说说，恰好六十年代前半，与两位姓宋的弟子行辈多有交往，其性格和经历可以由事的方面显示天地不仁之理，俗语有云，借来的牲口有劲；所以就不避取巧之嫌，请他们二位充当代言人，说说我的久藏于心的不尤人而怨天的一些无可奈何的感叹。

一位是男性，交往多，关系近，姓宋，名君颖，京北昌平县人。他值得提出来说说，是因为天赋方面，我觉得罕见，很怪。最突出的是固执加迂阔。其下有多种不调和。喜读书，念得不坏，年轻时候还写过一些，爬上报刊的版面，这证明他有不低的

聪明，可是推理，处事，经常表现为很糊涂。幻想很多，像是有大愿望力争上游，可是行事总是脱离实际，百分之九十九以失败而告终。爱好非常多，爱诗爱文，爱花爱树，爱鸡爱鸭，爱猫爱狗，并进而搜求，养，可是没有地力、人力和财力的条件，所以也大多是喧闹一阵而告终。重德，主观总是以善意对人，可是固执和糊涂的力量太大，给人的印象是乖僻，不容易和平共处。有名士气，希望门内有才女红袖添香，门外有长者车辙，以诗文为衣食，创造名山之业，可是环境总是不如意，又不幸而饭量特大，以致多年不能填满肚皮。总之是几乎一生，心都是飘在天上，头则不只在地上，而且不断往硬壁上碰。

泛泛的鉴定完，还应该说些具体的，以期未得识荆的人能有个更清晰的印象。他是1936年暑后，我在北京进德中学代约一个月国文课时期的学生。我当然不记得他，是1937年的暑假以后，我们夫妻二人因七七事变不能回保定，住在北京大学东斋对面的中老胡同，有一天出门回来，先走进东老胡同，路北一家门口站个年轻人，迎上来说话，说他是我的学生，名宋君颖，暂住在这里。他中等身材，偏于丰满，圆睁眼，声音粗，恭谨，总是非常认真的样子。问他为什么住在这里，他说是不上学，无事，不想回家，所以租房住。看样子也很穷，神情是走投无路的樣子。以后，或者说，是直到八十年代他生病，艰于走路，情况才有变，都是忽而断一个时期，接着就踢破我的门槛。断的时期都是离开北京，通常是回昌平家乡钟家营；有一次时间长，总有一两年吧，回来说是到了解放区。到了解放区而无所遇，我想原因还是他的固执加迂阔，不能入其国，随其俗。还是说在北京，解放前无业，曾由我介绍，到外县去教小学，仍是以北京为据点，放假就回来。解放后在北京有了职业，都是教书，也许常换地方，只记得有普通中学，还有幼儿师范。下课之后，呆不住，惯于到我这里来，如果钱袋不空空就买酒，一面喝一面发谬论。我

很少同意他的谬论，但欣赏他心好，尊师有礼，所以还是欢迎他来。有时还偏于优容，比如我不赞成他大量养花，养葡萄，尤其养猫，可是有花种，有小猫，还是给他留着。这样说，对于他，我是认为“孺子可教”吗？曰，正好相反，因为更深知，他的固执和迂阔来于天，决不是人力所能左右的。空口无凭，有许多可资谈助的事为证，不好过多地占篇幅，依祖传以十为满之例，由轻到重举十件。

(1) 有一次，是冬天，他来我家。只我妻和我岳母在家，他留下一顶蓝布棉帽子，说：“师母，我这帽子太小，您给我改大点。”妻照例表示随和，说：“好。”晚上，孩子回来，知道此事，都大笑，说：“大改小可以，小怎么能改大？”

(2) 已经是八十年代，他年过耳顺，一天傍晚，到燕园我的住处来，一进门就郑重声明：“今天是给外甥女送复习材料，不能在这里吃晚饭。”我问他为什么，他说：“怕人家说，我是借送材料来找饭吃。”我觉得又可气又可笑，教训他：“我不知道你还要胡涂到什么程度！你哪回来不吃饭？”他说：“不管您怎么骂我，反正我不能吃饭，因为是送材料。”就这样，我们吃，他在旁边坐着，人人觉得不通人情，他却自以为是。

(3) 大概是五十年代中期，不知道他是怎么想的，到我家里来，大宣扬应受苦的革命之道。我可怜他胡涂，告诉他受苦、忍苦只是手段，不是目的。他照例固执，还争论，我说：“如果目的就是受苦，那就不必革命，驱逐蒋匪帮了。”他像是陷入沉思，没说什么。

(4) 也是那个时期吧，郭沫若写《李白和杜甫》，说李白高，杜甫低。他不能忍，写万言书寄给郭。当然没有回音，他再写。我批评他过于迂阔，他说他学诗，杜是他的恩师，恩师被贬低，他一定要斗争到底。

(5) 是大革命之后了吧，不知道怎么一阵发神经，他忽然有

了宜于迁都（往西安？）的想法，而且立即形成大套的理论，得机会就宣扬。可是机会不易得。一次是听同事蔡公说，民盟开会，他们在一组，已经时间够长了，都盼着快结束，他抢着上台发言，先发牢骚，说不安排他发言，是压制舆论，只这点意思就说了十几分钟。然后转入正题，还是迁都怎么好，如何必要。蔡公说，大家都烦腻得皱眉头，可是没办法。另一次，忘记听谁说了，其时他在西直门外某中学任课，学校以他身体不太好为理由，没有给他排课。他有怀才不遇的感伤，学廉颇，赵国不用，到魏国，自己给几个学校写信，说愿义务去教课。居然有个学校来请，去了，上课，大概又是宣扬迁都理论，据说是一堂没上完就被学生轰下来。

（6）是大革命的后期，一次到我家里来，说他多年来苦于没有信仰，这下子可好了，找到信仰。我问他找到的是什么信仰，他说是共产主义，接着说理由，是他一生反封建，现在批孔老二是反封建，与他志同道合，所以他信了共产主义。我问他：“你知道孔老二是有所指吗？”他愣了一下，说：“反正我要批判孔老二。”

（7）是四十年代，他无业，生活没办法，我介绍他到武清县大良镇去教小学。校长是我在通县上学时期的同班同学，时间不很长就传来消息，春天，他买小鸡养着，死了一只，就在操场为小鸡修建个茆地，起坟堆，还用供品祭祀，一时传为笑谈。接着，不知道校长怎么惹着他了，他大怒，到县里告了校长一状。就这样，不久饭碗就砸了，我还要向人家解释，道歉。

（8）还告过一次状。记得是1956年，职工普遍评级，他一贯自视甚高，跟我说，如果不评他为某一级，他就提出抗议。我以身教之，说任何事物的定价，严格讲，权是在买主手里。所以我是即使降到最低，也必欣然接受。他不言语，表示心里不以为然。不久，评的结果公布，他没有如愿，大怒，到教育局告了校

长一状。其后到我这里来，含着胜利的微笑，说：“张先生，您的话我都信，可是这回您错了，我告校长一状，虽然评级的原案没改，可是校长路上遇见我，远远的就点头微笑。”我听了，也一笑，说：“你等着吧！”

(9) 果然就等来。是1957年，整风的风刮起来，一次，我往东安市场，路过东华门大街，遇见他。我跟他谈，他迂，不通世故，要谨慎，不可乱说话。他说：“您放心，我到过解放区，情况都明白，不会惹祸。”别后，记得只是过了几天，他来了，垂头丧气，说后悔没听我的劝告，已经戴上右派的帽子。当然，也就难得摘下去。

(10) 因为思路和行事多反常，结婚三次，离三次。室内的冲突，外人难于知道底细，只说可知的。第一次找的是个本乡本土的乡下姑娘，不识字。他想培养她，教她识字，教她写字，希望有朝一日能够作诗。显然这是注定会破灭的幻想，但他不能退让，不能容忍，于是离了。第二次、第三次找的是有知识的教师，相处，都是诗意不很久就变为敌意。敌意如何形成？只听到一次女方的诉苦，是一次出门，比如女方已经披上一件毛衣，他说应该穿那件绒衣，强迫女方换。女方觉得如此干涉未免过分，不愉快，想不换。他坚决不答应，说不换就不出门。女方更不愉快，也就变为强硬，于是出门计划变为争吵。可以想见，以后的争吵就越来越厉害，女方难于忍受，分了手。这样，总而言之就成为，他的幻想是一生都能够红袖添香夜读书，实际却是多半生过对影成二人的生活。他也感到孤寂，有时向我诉苦，我恨铁不成钢，不留情面，就说：“你也想想，离婚三次，都是人家不好？”他沉默，推想心里还是未必承认自己有误。

如以上所描述，他拖着这样的天赋，一步一步往前走，越走路越窄，终于目所能见只是自己的一子一女，带着自以为是以及永远不能实现的幻想，活到九十年代，离开这个世界。

再说另一位，是女性，姓宋，名桂英。严格说，我同她没有直接关系，谈过话，是公事性质的。这情况可以换为具体说。四十年代初，我滥竽于北京大学文学院，她在文学院念中国文学系，我没教过她。二十年以后，即六十年代前期，为了了解语文教材的使用情况，我们多次到二龙路中学去调查，听课，开座谈会。到那里才知道，原来宋桂英在这个学校任语文教师。有些接触，印象是人温厚，功课不坏，教学生认真负责。知道她与文学院同班同学徐守中结合，因为与徐守中没有来往，也因为见面只是谈公事，没有问徐守中的情况。是文化大革命的风停息之后，大概是1977年或其后吧，不记得以何因缘，我同徐守中有了接触，可是到他的住所武定胡同（原名武定侯胡同）去闲坐，则是在宋桂英作古之后。关于宋桂英的情况，所知也只是为保家而献身的一点点，都是徐守中同我说的。

那就重点说宋桂英。手头有一本《国立北京大学文学院民国三十二年毕业同学录》，恰好是宋桂英毕业那一年的，收有宋桂英的照片，穿学士服，戴学士帽。烫发，瓜子脸，戴（近视？）眼镜。面清秀而风度温婉。照片下印四行字：第一行“宋桂英”，第二行“廿二岁”，第三行“河北清苑（案即保定）”，第四行“清苑新民南街四十四号”。知道她是保定人，1921年出生。毕业后就到二龙路中学吗？没问过她和徐守中。以下说关系重大的。徐守中是滦县人，比宋桂英大五岁，也是功课不坏，因而有些名士气，或说傲气。在北京东城某中学教书，因为有傲气，整风之风一来就被刮倒。而且倒得厉害，其后就被赶回老家去放牛。三个孩子的养育责任都落在宋桂英的肩上。她没有向原则性强的人物学习，与徐守中划清界限，而是相反，于养育孩子之外，还照顾这牧牛童，使他的生活不至太苦。一个人养五口，就是巧妇，也很不容易。办法是自己尽量刻苦，吃坏的，而且少吃，衣服能不添就不添。累，苦，有眼泪往肚里咽，这样度日如

年，一忍就是二十年。大革命的人亡政息，终于等来落实政策，徐守中的右派之冠摘了，户口回北京，恢复了退休待遇，孩子长大成人，能够自食其力。境遇是由深渊一下子升到南天门，都以为其后就可以夫妻对坐，唱风雅之后的颂歌了。万想不到会飞来意外。是1978年秋季吧，有那么一天上午，一个朋友给徐守中送来一张当天下午的电影票，至时徐懒怠，不想去看，宋桂英说扔了可惜，她去看。穿上衣服出门，到街西口外，上南北向的大马路，一辆吉普车驰来。推想是她近视，年轻的司机慌张，一下子就撞到她身上，伤很重，送到医院没救过来，作古了，没有活到六十岁。

可以想见，死者已矣，生者受的打击是如何大。是几个月之后吧，我见到徐守中，提到宋桂英，他说，宋的品德，以及对他，不是一般的，忍辱负重二十多年，刚好转，竟这样悲惨地死去。他万念俱灰，说不断有人找他干点什么，他一概谢绝，因为没心肠。他写了些悼亡诗，给我看。我想到他的处境，想到宋桂英的为人，也悲伤，秀才人情纸半张，还写了一首五律，送给徐守中，以略表悼念和安慰之意。诗云：昔读风帘什（元稹悼亡诗有“风帘半钩落，秋月满床明”之句），今闻薤露歌。地宫终杳漠，天道竟如何。对镜惊馀粉，临流叹逝波。尧封（喻乐土）慕和靖（宋林逋以梅为妻），策杖老烟萝。尾联是劝他想开点，我自己也知道是局外人的风凉话，殊少生效的可能的。果然，不很久之后，他终于不能策杖老烟萝，而是撒手而去，从宋桂英于地下了。

但这首诗颔联的下句“天道竟如何”，在我却是分量很重的。这可以用于宋君颖和宋桂英，两个人本质都很厚，可是也是天道，竟使其中一个，一生不能清朗，另一个，能生于苦而不能生于乐，“天之报施善人，其何如哉？……倘所谓天道，是邪（耶）非邪？”（《史记·伯夷列传》）叹息完，还可以扩大，用于一切人，

想想，“生年不满百”，无忧无虑，能有几天呢？所以谈到人生，我虽然不能如悲观主义者叔本华那样决绝，却同意他称“民吾同胞”为“苦朋友”的想法。我们被动有了生，且不提有迷信色彩的命运，也总是不能不受机遇的大力的摆布。在人生的路上，我们像是有能力远望什么理想之境，并以意志之力选定往哪里走，但能到不能到，就还要走着瞧；而必能到的一个地点，贤愚、贵贱、贫富所同，只是死而已。

但这只是我对人生认识的一个方面，是放在“天地无私”的秤上称，不要以为自己会有过多的重量。还有另一个方面，是只要重量不等于零，我们就应该求这不等于零的小数目，能增加则增加，不能增加；也要防止它下降。改为由具体方面说是应该尽量求苦少一些。苦有来于天的，可另案处理。我的认识，绝大多数还是来于人，如多次运动，尤其文化大革命，我们所闻、所见、所经历，就是这样。如何对待？前事不忘，后事之师，已受的苦，既成事实，我们无可奈何；重要的是未来，为了不再受那样的苦，我们都应该尽力，先明因果之理，然后坚决舍去恶因，以求能得善果。

拮据之著

这本书，以“伤哉贫也”为题，已经写了三次，拮据，亦贫也，难道我就不怕读者厌烦吗？予岂好喊贫哉，予不得已也。这是说，实况是贫，我就欲夸富而不得。还可以加个理由，是我所谓“拮据”，意义与贫不尽同：贫是阮囊经常空空如也；拮据则是常常有一些，可是一小盆粥有几个和尚吃，嘴都能沾一点，却不能饱。不能饱，既带来身的苦，又带来心的苦，新风，有苦要诉，其后还有忆苦思甜，所以也列为一题说说。

时间大致是文化大革命之前那一小段，就说是三四年吧，我的家庭情况或说生计情况有了些变化。老一辈，我的父母先后走了，三口减为两口；幼一辈，长、二、三女陆续大学毕业，有了工作。吃饭的少了四五口，又循姑娘挣钱、多给娘家少给婆家之例，我的收入还多了一些，所谓两面“加功”，应该说，情况会大大好转。稿酬的外快也没有断，记得还有化零为整的，如独力编的《文言难字注音》（商务印书馆出版）、合力编的《古文选读》（与周振甫等合编，中国青年出版社出版）就是。开销减少，收入增加，由会计学家算帐而后结帐，总当有盈余，从而喜笑颜开了吧？然而不然。原因为何？以下慢慢说。

先说点近于题外的，是居家过日子，开销像是并没有缩减多少。原因不是自己（包括家里人）的衣食住行因手头稍从容而升了格。在这方面，正如在思想改造中，我是顽固分子，不只衣

冠，扩大为食用等等，也是惯于不改旧家风。来由有唯物的，是粗茶淡饭惯了，改为食有鱼，肠胃反而不好过。还有唯心的，力更大，是觉得把精力和财力耗费在这类地方，清夜自思，有愧于屋漏。可是实况是与整风、大跃进时期相比，口腹之欲常常有所改善。这是因为寻常步行、骑自行车之客，整风时期寝食不安，大跃进时期知道我无力杀鸡作黍相待，旧雨也不来，而现在就常常光临。光临，就照例要面对喝两杯，喝就要备一点点下酒之物。有如此闲情，是因为“圣代即今多雨露”吗？非也，是因为多次运动中锻炼，都有所得，这所得是轻，偏于情，得过且过，重，移向理，或说亦道也，苦中作乐也大有意味。还是转为算帐，常有意味，就不能不多开销一些。且说苦中作乐的开销，还有另一种由来久矣的，是仍买长物甚至更多买长物。这有原因，可以分为远近两种。远是“天命之谓性”加后天的习染，比如看见，大至法书名画，小至一粒雨花石，没理由，就是爱，爱就愿意得而藏之，这就不能不花些钱。还有近因，是社会环境过于冷酷、颠簸，愿意在其他方面开一条小路，或辟一块小天地，以求取得一些温暖和生意。可是这时期，长物的来源已经由多变少，出身则由低变高，具体说是想得，就只能出入几家国营的文物店。货的格也高了，原来逛地摊，逛小铺，两三块，甚至两三角，可以买一件，此时不成了，少则几元，多则没有边儿。我为财力所限，价过高的当然不敢问津，但分明记得，有些件，其中有法书，有砚，价是高到二十元的。这事实上是升了格，也就不免多耗费些钱。

当然，仍是为财力所限，升格是有限度的。这有时也会带来拮据之苦，只举两事为例。一次时间较早，是到琉璃厂李万通那里看存砚，拿出一方，端石大西洞，清中早年坑，不规则的圆形，直径约七寸，厚将及一寸，无款，没有刻什么花样，占朴，正反两面同样温润到沾手的程度，石质花样多（青花、鱼脑、火

捺等俱全)而鲜明,我平生见端砚不少,论石质当以这一方为第一。知道价必特高,问,他说不想卖,如必欲买,不能少于一百元。天老爷,其时名人真款的砚不过二三十元,上百,用不着考虑就请他收起来。可是事过境迁,有时以各种机缘接触端石,就不免想到那一方,也就不免兴起“伤哉贫也”之叹。另一次时间较晚,已经是大革命之风快刮来的时候,一天下班,路过地安门外宝聚斋,进去,看里屋南墙挂个大条幅,绢地,李因画的荷花鹭鸶,很精,有尘外气。李因是明末的才女,嫁海宁名士葛徵奇,与黄皆令等都是当时的出名人物。当然想得而藏之,可是看定价,三十元,舍不得,也就因手头不宽松而交臂失之。

以下才算入正题,有不少人求助,或不求而依理或礼应该助,也就助,可是力量有限,数目不能大,其结果是我的生计不能不多少受些影响,而对方,有的不满足而无怨,有的则不满足而有怨。情况千变万化,由与己身的关系方面看,大致可以分为两类,借用口头常说的“亲友”,一类有血缘关系或有婚姻关系(指因夫妻关系而成为亲属),是亲,没有这样关系的另一类是友。先说“亲”,有不少患贫,其中有的不只贫,而且病。亲,关系有远近,远的也可能张口,近的则必张口。张口之“来”,也是来而不往非礼也,只好量力给一些。因为不能多,难得救苦救难,换来的常常是怨气,甚至表现为怨言。解释吗?怨者会说,“你怎么活得好好的?”也就只能忍吧。还要说说来而不往的,记得是侄甥辈结婚,说需要买这个买那个,修整这个修整那个,钱不够,求支援。显然,这就非小数所能办,我无此能力,也不赞成在这类事情上铺张摆谱儿,就直言谢绝,并举辅助理由,说我的女儿结婚,未张口要钱,因为她们知道我没有钱,即使有也不愿意花在这方面。不给是我的权利,还讲讲道理是我的有所求,是求对方能够谅解。但有时我也想,与其这样费唇舌,劳而少功,就不如由口袋里掏出三百五百,助,换个皆大欢喜。

问题是口袋里经常只有一点点，而用钱之处非一，纵使有大方的愿望或幻想而事实则难于做到。有愿望而不能实现是苦，心不安的苦。这样的苦，最突出的表现在妻的二叔父身上。他是个刘伶式人物，不能齐家，经常很穷，而且无依无靠。他不只一次跟他的侄女说：“你们什么时候阔了，我去给你们做饭。”不幸是我们始终没有阔，他不能等，于大跃进的挨饿时期死了。就记忆所及，我们没有给过他一文钱，真是愧对他想来我家掌管厨房的好心了。这是因拮据而有的愧。还有，纵使很少，因拮据而生的怨气，是有时听到怨言，曾想，我自信既无天赋又无人赋（如生于富贵之家），可是不少人认为我应该把他或她放在我肩上，为什么没有一个人有相反的想法？看来理是没有什么可讲的，那就还是行祖传的养生之道，认命吧。

再说另一类的“友”，有同乡，有同学，有同事，以及其他多种因缘认识的。幸而穷困的不很多，又因为依传统，没有亲属关系，少通财之谊，来求助的不多。但也总会有一些，或相交年深日久，关系变为很近，或落魄年深日久，脸皮变为很厚，或甚饥而不能择食，就断续登门求助。也是为能力所限，难得多到使受助者不再有困难。这有时使我想到了《世说新语·德行》篇记的一件事：

（东晋）王恭从会稽还（建康，今南京），王大（王忱）看之，见其坐六尺簟（竹席），因语恭：“卿东来，故应有此物，可以一领及我。”恭无言，大去后，即举所坐者送之。既无馀席，便坐荐（草垫子）上。

就感到有些古人的高风，我与之比，相差很远，也就不免于汗颜。这里要加个小注，以期汗颜的次数不至太多。比如有个同乡石君，略小于我，小学时期同学，多年敬我为兄长，可不务正

业，各处跑，弄点钱就忘其所以，所以经常穷到没饭吃，到北京就必来找我，要饭钱，要路费。我也就只给一点点饭钱，甚至连劝他改荒唐为本分，或回家的话也不说，因为知道必无用。像这样的，我帮助他很少，却于心无愧。再举另一位，是同事龙君，孩子多，负担重，而几乎毫无所能，所以不是常常穷困，而是永远穷困，也就不断来，说是借几元钱。借，未必不想还，是必无力还。像这一位，我就不得不引用《孙子兵法》，“知彼知己”，给一点点钱，明知买饭不饱，买酒不醉，也就算了。不能这样草草了之的是大学同学李九魁兄，我们不只有学生宿舍同屋之谊，而且若干年，交往很多，相知很深。他用功，语言文字方面造诣不坏，可是天性有些迂阔，缺乏“处世奇术”，以致先则失业，继以离婚，只能困守一所小平房。我当然要帮助他，但现时回顾，未能向先贤子路看齐，什么什么都“与朋友共”。未能，原因的大部分是客观的，即囊中经常不充裕是也。

不充裕，有所愿而不能使之成为现实，就产生苦，拮据之苦。这有时使我想到了治平的大问题，或说社会问题，具体说是，仅仅为自己的心安也好，多数人没钱不如多数人有钱。仍打小算盘，比如情况是多数人有钱，“我独无”，依照概率论，我的亲友就多数是口袋鼓鼓的，不到我这里来告帮可不在话下，说不定还会发恻隐之心，周济我千八百的吧？我不懂经济，对于近年的改革开放不敢说评论的话，但看现象，以我们的家乡为例，多年吃不饱，现在能吃饱饭了，再看我的周围，有不少人发了，或兼及大多数，是都不那么穷了，那么，不放弃子曰诗云的旧习，说“既庶（人多，古代人口少，故以多为好）矣，又何加焉？曰，富之”（《论语·子路》）就对了。还可以推论，大跃进，继以大革命，闹得“四海困穷”，“老弱转手沟壑”，是错了。但对了就不再有问题了吗？也不然，因为还是子所曰，“既富矣，又何加焉？曰，教之。”用现在的话说，是惟其钱多了，更要讲精神文明，

以求钱神保佑天降之下民，对己，不堕落，对人，不欺压危害。这比“既庶矣”，“富之”，也许更不容易吧？所以说句泄气的话，为政，还是应该谦虚谨慎，看准目标，试探着往前走，凭幻想胡闹是必没有好结果的。

山雨欲来

题目来自唐许浑咏《咸阳城东楼》的一首律诗，颌联是：“溪云初起日沉阁，山雨欲来风满楼”。有如杜诗“人生七十古来稀”之类，这“山雨欲来风满楼”一句也走运，由书本跳到人的口头，以表示世间的一种境，或大或小的祸乱将至，已见预兆。明眼的读者会立即觉知，我是要写文化大革命中的经历。正是这样。但这有困难，而且不少。其中一个小字号的是事多而杂，且是二三十年前的，现在只剩一点点模糊的印象，写，就难免，小失，取轻舍重，大失，张冠李戴。幸而手头有一本1986年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的《文化大革命十年史》，其中记大小事都时地清楚，有根有据，参考它，至少是涉及大事，总可以八九不离十。困难还有大字号的，来于我们的封建或干脆说君主专制的传统，是至上与小民，有关德和法的评判，用的是两个系统，具体说是，败德和违法，小民要负责，至上就可以不负责；不只可以不负责，还要说这是天经地义。这样，拿笔，写文化大革命的各种现象以及己身的观感，就会碰到多层困难。由浅一层的说起，追述往事同于著史，就是不想用春秋笔法，也躲不开春秋笔法，就是说，至少由读者方面看，都寓褒贬，且夫贬，就会触及什么人吧，也就会成为不合时宜。深一层，依另一个传统，“处士横议”的传统，执笔为文，要明是非，以期引为训戒，近可以修身齐家，远可以治国平天下，可是明是非，就不得不说某事是，某

事非，而事是人做的，也就不得不说某人是，某人非，而非的某人，也许是一贯供在龛里的，斥为非，可以吗？还会更深一层，比如公私都已经惯于称为十年浩劫，为了浩劫不再来，我们应该明因果，因为必须认清其因，消除其因，才可以避免果之再现，可是追寻浩劫之因，稍有逻辑常识的人就会知道，进因果锁链之门，升堂，就会看见发号施令之人，入室，就会看见容许一个人发号施令的制度，明因果，明到至上之人，已经“期期以为不可”，况制度乎？但事理是明确的，我们所以会经历这样一次浩劫，我以为主要原因是两种。一种，应该说很可怕，是容许一个人滥用权力，而没有办法扼制，至少是补救。另一种，应该说很可悲，是人民的教养差，几乎是多数人，如罗素在所著《中国之问题》中所慨叹，愚昧，自私，残忍。痛心吗？但痛心之后，还是不能放弃坏变为好的希望。所以纵使记述文化大革命这一段经历会有不少困难，我还是要勉为其难，说几句出自肺腑的，是非也好，因果也好，目的简单明确，是让来者认知，我们曾经荒唐、错误，今后不要再这样荒唐、错误。

唱戏唱完，说大革命出台之前的山雨欲来。幕后的勾心斗角只有幕后人能知道，至于移到幕前，则是姚文元的一篇充满火药味的文章《评新编历史剧〈海瑞罢官〉》。其时是1965年11月，地点是上海《文汇报》。对于政治，我有两面性，一方面是无兴趣，想脱离，一方面是怕，也就不能不注意。但姚文元的文章远在上海，而且主脑是评一个剧本，以为与自己井水不犯河水，也就不怎么重视。大约是二十天之后就不同了，北京有几家报纸同时转载，转载，而且不只一家，这就暗示，或说明示，有位甚高的什么人授意这样做。授意如何做，必有所为。为什么？虽然不知道，鉴往知来，就不排除涓滴之水发展为长江大河的可能。读了姚文中这样的句子，“资产阶级反对无产阶级专政和社会主义革命”，联系多年来常喊的“千万不要忘记阶级斗争”，就不能不

猜想，也许又将发起一个什么运动吧？

我疑神疑鬼，有“理”方面的来由。其一，建国十几年来，在思想意识方面，我们是处在有如波涛翻滚的一种形势中，批判一个接着一个，大小运动断续来，表现在口头上，是“正确”重重复复压倒“错误”。至于某种想法、某种措施之所以为正确，其他想法和措施（未必是对立面）之所以为错误，除定于一尊之外，像是找不出可以说服多数人的理由。其结果，缩小到己身，就常常苦于不能知道，某想法或某行动，究竟算不算错误。其二，也是十几年来，有多种飘在多数人头上的大帽子，如资产阶级思想、右倾机会主义、修正主义分子、反社会主义、反党、敌我矛盾等等，几乎谁也不能知道，某一顶，某一天会不会扣在自己头上。其三，仍是十几年来，运动不断已经成为规律，大跃进，没饭吃，略恢复，已经平静一些时候，照规律，必致来个新的运动。总之，其时见到风吹草动，就不能不心惊胆战。

接着，这疑神疑鬼就迎来“事”方面的来由。只说三件，都是1966年上半年发生的。一件是公开提出进行文化大革命，并成立了领导机构，“中央文化革命小组”。另一件是继批判《海瑞罢官》的作者吴晗之后，扩大为批判三家村。还有一件是北京大学贴了聂元梓等人的等于进军号角的大字报，其中说要“坚决、彻底、干净、全部地消灭一切牛鬼蛇神”。至于某人是不是牛鬼蛇神，依旧例，判定之权不是在法院手里，而是在各种形式的有权人的手里。这样，显然，自己算不算牛鬼蛇神，就只能听天由命了。这情况反映到心态上就成为“待命”，说严重些是日日如坐针毡。

何以故？是一，形势已经表明，运动的声势在加紧，范围在扩大。也是根据过去的经验，加紧，扩大，很快就会落实到具体人的头上。三家村，开卷第一回也，其后，会不会如《红楼梦》，多到八十回，甚至百二十回呢？自然只能走着瞧。还有二，“文

化”是个庞大而模糊的名词，抽象的如思想意识，走向具体的另一端，书本，以至案头的小花瓶，等等，都不能漏网吧？因而就可以推想，说不定哪一天，整治的鞭子就会抽到自己背上。总之，还是怕。但也没有想到，只是两三个月之后，就刮起非君子之风，动口兼动手了。

事过境迁，回顾，都不免有些感想。我不能独无，也想说一点点，我认为值得深思的。其一，用运动的办法求治平，使安定的四海之内变为动荡，多数人心惶惶然，少数人被整得求生不得，应该平心静气想想，合适吗？我有时想，就是发号施令之人，也未必不明白此情此理，而一再走老路，我看所求有排在治平前面的，那是独尊和出气。如果竟是这样，辨明真相，也会有教育意义吧？其二，权力无限之大，滥用而无法扼制，以致成为浩劫，这经验是惨痛的。惨痛之后怎么样？讳疾忌医是不对的，应该明辨是非，改。其三，由《海瑞罢官》想到吴晗，想到葛剑雄先生《两件有关〈海瑞罢官〉的小事》（见1996年2月17日《文汇读书周报》）那篇文章，其中说：

1986年我在美国哈佛大学作访问学者时，中国社科院的吴晓铃先生在哈佛燕京学社作了一次有关《海瑞罢官》的学术报告，披露了吴晗写戏是出于毛泽东授意的事实。

吴晓铃是我的北大同学（晚于我两年），是研究戏剧的，这方面的见闻多，推想所说必有根据。若然，为《海瑞罢官》，吴晗先是中了姚文元的炮弹，接着更大的火力从四而八方射来，抗不了，提前走到上帝身边，旁观者都会说他可怜，替他抱屈吧？我认为，也无妨戴上另一副眼镜看，知识分子，心同孔老夫子了，“三月无君，则皇皇如也”，是已经种下可怜的种子，其后发驯服之芽，结被踢开之果，都不希奇，也就说不上可怜不可怜。求不

可怜，也不是无路可走，其上者可以学许由、段干木，其中者可以学范蠡、张良，乃不出此，而甘居下游，以至于一旦被踢开，哭诉无门，说“悔之晚矣”也就晚矣。

倒地声声

批判《海瑞罢官》的浪潮是1965年近年底兴起的，也是依照惯例，作品有了问题，生产作品之人就有随着倒下去的危险。据《文化大革命十年史》所记，这里边还有一些曲折，是初期，有些人认为只是学术问题，可以研究，可以争论，有些人看法同于姚文元，说是反党反社会主义，显然，这就成为严重的政治问题。看法不同，如果走自由争论、畅所欲言的路，正如昔人之争辩人性是善是恶，必是一两千年也难得定论。建国以来，我们用的不是自由争论的办法，而是定于一尊，一尊说甲是而乙非，这“非”是某种性质的矛盾，一言定案，也就不会有人再说话。这次的《海瑞罢官》也是这样，拖延到1966年四五月，一尊表示了明确的态度，说是反党反社会主义，应该批判。批判某一人，是运动中的一个小节目，运动是涵盖乾坤的，所以就不能不扩张，其意若曰，有同样错误的必还有不少，也就应该都挖出来，批判而清除之。挖，循目力的本性，先看到近的，于是由吴晗而波及三家村，即又拉出邓拓和廖沫沙。

吴晗是旧知识分子，积极维新而入了党的。善有善报，成为有新观点的历史学家，还作了北京市的副市长。依常情，他的思想意识中会有些旧的残余，但总不会有意反党反社会主义吧？可是来自至上的定性是反党反社会主义，他何以处之？两难，如果承认，是早已丧失了党性，如果不承认，是抗拒，没有党性。总

之，在世间已经无路可走，只得暂投佛门，往生净土了。再说三家村，我像是见过《燕山夜话》，印象如何，早不记得了；但这模胡也未尝不可以用作推理的前提，是里面不会藏有长枪短剑之类。可是成为批判的对象，语云，欲加之罪，何患无辞，也就有口难分辩了。三家村的三家，我只见过邓拓，记得是在批判三家村之前不很久，地点是地安门外大街路西的宝聚斋文物店，是夏天吧，穿绸衬衫，清秀，风度是三分之一官气加三分之二名士气，店中人恭敬招待，门外有汽车等着。他是北京的显官，文物店都同他熟，因为他喜欢文物，尤其书画，常逛文物店，买了不少。说起买，我同他还有过一次未见面的接触，是有那么一天，我到隆福寺人民市场文物摊看看，熟人齐君拿一方端砚给我看，清初坑，制为行砚（薄而轻，便于携带），背后云溪外史（恽南田）题，有“伴我诗，伴我酒，伴我东西南北走，仍不嫌我丑”之句，我觉得有真的可能，问定价，说三十元，但暂不能卖，因为有人让留一留，说完，附我耳小声说：“邓拓。”也许只是过半年左右吧，三家村倒了，我曾想，这喜爱文物是否也得算右倾机会主义，因而也就成为反党反社会主义？想到此，立刻又想到自己的蜗居里也有些书画、砚之类，就说都是不能登大雅之堂的吧，上升为思想意识，也就不免于受批判吧？真是不寒而栗。

但三家村，我既与他们无关系，又未参与写什么札记或夜话，可谓风马牛不相及，像是可以事不关己，高高挂起。然而不然，因为运动的主旨是清除一切“错误”，而错误是没有具体内涵的，有谁敢说自己没有错误？就是有胆量说也必没有用，因为断定有没有的权利不在自己手里。更可怕的是谁也不知道某时某地，这断定的权利是在谁手里。也就只能等待加希望，希望天降时雨，雨点不落在自己头上。等待和希望是消极的，可以不可以兼来点积极的？想想，也可以说是有，这是一，眼观六路，耳听八方，以便知所趋避；还有二，是顺从而退缩，以求人都看不

见，像是人间不再有自己。

且说这耳听八方，就真有大收获，是近近远远，不断传来，小小大大，都有官位的人的倒地声。以近在眼前的为例，谁决定的，不知道，现象是，某一日的某时，有人走入办公室通知，几点在什么地方开会，批判某人（副社长或室主任之类）。当然要参加，如果未布置发言，就闭口，只是听。发言的都像煞有介事，举出不少言和行，然后上纲，说是反什么。受批判的人当然不敢声辩。稍后，批判升级，成为批斗，受批受斗者要大弯腰，成为喷气式，就欲声辩而不可得了。听，任务还有受教育，我惭愧，觉悟太差，常常苦于不能知道，某言某行竟能有反党反社会主义的大作用。还有甚焉者，比如某一句，同样出于某人之口，只是时间是前些日子而非今日，我们就称为指示信受奉行，何以运动一来就突变为大毒草？更不可解的是毒草竟如此之多，就社内说，几乎所有头面人物，我一向认为人品不坏，言行多有原则性的，都倒了。上班，重要任务成为参加会，听批判；散会之后，要身心投入运动，编写大字报，揭发、批判。批判或批斗的会也扩张。先扩张到直接的上级教育部，高层人物，直到部长，几乎都有错误，有就要批判，或批斗，我们直属单位的职工当然要参加，壮声势，受教育。说起声势，这是前台演的，至于心里，则是惶惑加担心。惶惑，是怎么想也不明白，高到一部之长，忽然刮来一阵风，就倒了。担心，是惟恐这飘在上空的风，一旦自空而下，自己就立即成为牛鬼蛇神。但其时风还没有自空而下，也就只好装作心情平静，紧跟形势，号召写就写，通知参加什么会就去参加。记得还参加过批斗非本单位的高层人物的会，而且不只一次。印象至今还未泯灭的有何其芳，因为是北京大学同年级同学，军训同一班的战友。都揭露了什么罪行，不记得了，只记得称名换为何其臭。还有罗瑞卿和彭真，大概是批斗彭罗陆杨的会吧，是严冬，在工人体育场，罗像是不能直立，坐

在一个筐里，彭则一直是喷气式，脖子上还挂着什么，因为离得不远，清楚地看见鼻涕下垂很长。

参加会，要跟着喊口号，打倒某某人云云。其实呢，由逻辑的观点看，这是多余，因为是已经倒了，才能揪到这里来批斗。所以关系重大的是倒不倒。何以会倒？推想批而斗之的那些大帽子的理由都未必是真理由，真理由可能藏在幕后的什么地方。这，如我们这些跟着喊口号的当然不知道。但“不知为不知”也难，因为心（用旧说）之官在思，有时，甚至常常，就想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古人承认人皆有过，但所谓过，多数是零星而小的，如摔了一个茶杯，一阵心血来潮，骂了谁一句之类。还有时间是参差的，比如家门之内，良人犯个错是在去岁之夏，主妇犯个错是在今岁之春。大革命之风刮起之后就不同，而是位在小民之上的，除极少数的若干人之外，都有错误，都随风而倒。所以就不得不使人推想，这倒不是来于有错误，而是来于有定性之权力的什么人愿意这样。何以愿意听这反常态的倒地声声？或者只有天知道。至于人，就会推想，其根源恐怕是“睚眦之怨必报”加心底有喜看苦和乱的阿赖耶识。

如果这样的推想不是无中生有，则许多抽象的大帽子，如资产阶级思想、右倾机会主义、反社会主义之类，其价值就不像在口头、在大字报上那样重要，因为，比如何其芳，戴上这类帽子，合适也罢，不合适也罢，反正他已经倒了，就只能变安坐于文学研究所的所长室为工人体育场上的喷气式。专由喷气式的苦和辱方而看，这类帽子，撇开因果方面的价值不计，其重量还是不可轻视的，因为泰山压顶之后，你就真如批斗的语言所说，批倒批臭，还要踏上一只脚，永世不得翻身，唯一的希望是仍食息于人间，能等来落实政策。也就因此，对于这类大帽子，我还是很怕。怕，就希望有个明确的内涵，以便能够畏而远之。但这像是很不容易，以资产阶级思想为例，比如有的人觉得英国的议会

制度好，算资产阶级思想大概不成问题，但里面还藏着问题，是议会制度究竟好不好，尤其与光绪年间那拉氏老佛爷专政的时候相比。如果一比，承认议会优于老佛爷，问题就复杂了。复杂还不到此为止，比如不识之无的什么人，不知道什么是议会制度，但以自行车为代步，说英国风头的比国产凤凰的好，算不算资产阶级思想？像是也只有天知道。在这类大帽子中，我觉得，资产阶级思想的内涵是比较清楚的，可是一近看细看，竟也是“在虚无缥缈间”，其他如右倾机会主义之类就更无论矣。——但也无妨论一论，比如对于民族资本家，不与地主同科，算不算右倾机会主义，作为考题，让考生解答，如果其时还没有最高指示，不知道别人怎么样，我是宁可交白卷的。民族资本家，五个字中的三个字是资本家，牵扯重大；改为说个牵扯不重大的，比如我住过北京四合院，未免有三宿桑下之恩爱，在现代化的进程中愿意多保留一些，如果有人给送来一顶右倾机会主义的帽子，我就不能知道应该戴还是不应该戴。因此，在这多种帽子在头上飘动的时候，我切盼能有人发普度众生的弘愿，编一部详解帽子的大辞典，先把一切事物以及经常会出现的言行分为两大类，一类是没问题的，一类是有问题的，然后把有问题的分为若干类，分别编入相应的帽子。这样，比如我忽而灵机一动，说了句“老北大也有不少优点”，不知道有没有问题，就可以请教这部大书。又比如这部大书说有问题，而我说时的听者只是老伴，就可以嘱咐她保密，曰：“不足为外人道也。”可是，有的人发问了，“可能出现的言行都收，这部辞典的量就不会小于《四库全书》了吧？”想想，也是，结果就又成为只能安于迷离恍惚。迷离恍惚而有使人倒之力，所以每一想到就不寒而栗。

有没有不不寒而栗的路？现在已是1966年的整整三十年之后，确信稍有常识的人都会回答，曰有，那是扔掉这类大帽子，改为“法治”。人自然还会有错误，也就还会倒，以至受处治，

但那判定、处治之权是在各级法院手里。法院判定、处治，要有依据，那是各种“法”，为人民（多为代表的形式）所定。这样的各种法，规定明确，但所管则有限，比如我说“老北大有许多优点”，刑法上未规定这是犯法，我就既敢在老伴跟前说，又敢面对新北大的学生说。说了，不怕，是心里有安全感。我的想法，讲治平之道，首要的是能做到人人有安全感，只要不犯刑法规定的法，天不怕，地不怕。建国以后的二十几年，运动一个接一个，大帽子（还不包括地、富、反、坏、右等已戴在头上的）永远在头上飘动，其结果是除极个别的人以外，人人没有安全感。今天不知道明天怎么样，是一种惨痛的生活，也就能产生一种惨痛的教训。有教训，吸取，之后如何？我想，无妨学一次批斗会的口号腔调，大家一齐喊：“法治万岁！”

龙套生涯

上一篇说大小官们倒地，是述所见所闻。运动是天网恢恢，其时就已身言之虽然还可以称为疏，却同样是不漏。这是说，像我这微之又微的，也不得不随着运而动。动，唯心论，立意之后影响身，有多种情况，著文，以题为纲统众目，要拟个合适的，于是就想到“龙套”。取义有浅的，是居陪衬之位而也忙忙碌碌；还有深的，是演戏，虽然也摇旗呐喊，却不相信其中有什么大道理。演戏是心里想这个，嘴里说那个，以常情衡之是虚假，以佛门的戒律衡之就更严重，是犯了杀盗淫妄酒的“妄”，难道这也可以算作“安则为之”吗？难言也，说安，又常常感到勉强，还要加上惭愧，尤其想到孟老夫子所说“义亦我所欲也”的时候；但说不安，又实在无其他路可走，也是孟老夫子说，“予不得已也。”不得已，是情势所迫，所谓打鸭子上架，纵使本性不宜于上架，也就只好上，扔开安不安，不管了。

不管安不安，是说其时的演戏；至于异时异地，走演戏的路，就最好说说所以为不得已。这说来就不能不话长，因为走是自己走，就不能不说己身，而已身，正如其他年不轻的无限己身，都是复杂的，要说，就不得不深入，掏心窝子。以下掏自己的心窝子，只计与演戏有关的，可举三宗：一是少信，二是不能扔掉悲天悯人之怀，三是不能自强，高攀不怕苦、不怕死。以下依次解说。

先说内容最为复杂的少信。谈到这方面的情况，最先涌上心头的是某先进人物的看法，那是不能信，可证我是，轻，落后，重，反。对于这样的评论，可能的应付之道不只一种。无上妙法来自《处世奇术》，是沉默，盖不说话，可以理解为承认，也可以理解为不承认。说话呢，如果未能得体就会引来麻烦，因为既先进矣，身后必有大力支持，语云，光棍不吃眼前亏，所以还是以沉默为是。但眼前有如流水，“逝者如斯夫”，也就有争论几句不会引来麻烦的时候。没有麻烦会鼓励胆增大，那就应付之道也可以不用《处世奇术》而用哲学的思辨，于是问：“何以落后甚至反就不可取？”估计某先进人物听到必大吃一惊，因为依时风，这是不成问题的。于不成问题处看到问题，也会与反拉上关系吧？或委婉言之，道不同，就还是以各走各的路为是。

但各走各的路，表示我也有路，人目为落后的路，我自封为不信的路。这样说，我是视不能信为值得夸耀吗？正好相反，我是一贯感到遗憾，视为可怜的。记得我执笔涂抹，不只一次引英国培根的话，“伟大的哲学始于怀疑，终于信仰”，说我很惭愧，只能始于怀疑，而未能终于信仰。不能树立信仰，所失是什么？可以用常语说，是没奔头；也可以用道语说，是不能心安理得。以佛家常说的“生死事大”为例，我很羡慕净土宗老太太，日日、月月、年年宣“南无阿弥陀佛”佛号，到弥留之际就可以心地坦然，因为确信必可以往生净土。下降为（反动？）会道门也是这样，我也常举为例，那是我的外祖母，信一种善言善行可以得善报的道门，说善报之一是辞世之后，魂灵先到本村的上地庙，土地老爷必客气，起身让座云云。我呢，对比之下，是既不信由身毒进口的往生净土的路，又不信国产（也可能是合资）的走向阴间，登望乡台、喝孟婆茶的路，而是觉得人死如灯灭，虚如诸多幻想，实如架上的几本残书，口袋里的几张钞票，都断灭，成为一场空。生死事大如是，由山林精舍堕落到楼层的有室

有厅更是这样。如某先进人物，确信某些口号，以为背熟了什么教义，遵人命舍己命而行，用不了多长时间，娑婆世界就可以变为天堂，其结果就成为，确信自己的一举手一投足，都有伟大的历史意义，值得载入史册，改为用常语描述，就是有奔头。我呢，是对于有没有这样的天堂，也一直是存疑而不能信，至于等而下之，建造的办法，就更是自鄙以下了，显然，其结果就不能如某先进人物之善有善报，而是举手投足，都劲头不大，总而言之是感到没有奔头。没有奔头，不能心安理得，会带来多种苦，主要是心的，也不少身的，所以正如上面所说，“吾斯之未能信”，我的心情不是得意而是失意。既失意矣，为什么不改弦更张？又不得不引孟老夫子的话，是：“挟太山以超北海，语人曰‘我不能’，是诚不能也。”是过甚其辞吗？曰不然。以下说说不然的来由。

兜根柢说是来于人的一种性，心有所向，不能同时判定不应该如此向；或换个说法，我们的理性只有一个，它有力量断定，却没有力量否定自己信为不错的断定。主张地动说的哥白尼可以为例，他的信念不合宗教的教义，犯了罪，有好心人劝他，“你就说不动不就过去了吗？”他答：“我说不动，它还是动，我有什么办法！”这表示，他没有力量不信从他的理性。这会带来麻烦，甚至苦难，但也只好忍受。幸而上天慈悲，另赋予一种能力补救。这是绕过理性，让“口”兼差，既能说真的，又能说假的。假，不好，暂让它靠边，说真的。这真，总的说，是未能信，由于思之官连续两次受了严重的“污染”。

第一次是在北京大学。记得是1988年，母校存世九十周年纪念，承校刊编辑部的人不弃，让我写纪念文章，我再思三思，比喻为嫁出去的女儿，得机会就想夸娘家如何好，得的陪嫁如何珍贵，于是就写一篇《怀疑与信仰》。文章具在，不宜于重述。但也可以说说主旨，是深知信仰（用旧话说是“闻道”）之可贵，

而所得只是怀疑精神；化为思的实行是，凡事都要追根问底，比如一个高而且大的，至于学说、主义之类，说是好，正确，确凿无疑云云，我就总想问问，为什么？而不幸，几乎所有的宣扬为好为正确的信条，都经不住这样一问。经不住，由理性作主，就得扔开；都扔了，还剩下什么呢？自然只是怀疑精神，即不信。

接着还来了第二次，这在前面也说过，是主要在四十年代，因为早已发疯，想明白人生是怎么回事，就多念西方的。多为哲理，也有心理和政理。杂，所得很难理出个头绪。但也无妨采用各取所需的原则，只说一点点与本篇所说有较密切关系的。这是一，仍始于怀疑，加用分析的方法，以求辨明真相，并求其所以然，最后只接受一点点，无论用纯粹理性的眼看还是用实践理性的眼看，都不得不接受的。所谓不得不接受，是指我们的世界是有而不是无、活比死好之类，子曰诗云必正确、天子圣哲之类不与焉。二，人同样是充满欲望的动物，没有例外，所以某人为天纵之圣的说法必不可信。三，不可信的逻辑推论是，为了自己的生活能得到平安幸福的保障，支配自己的权力要自己紧紧握着，不要因信天子圣哲的假话而交与所谓圣哲。总之，基本精神仍是不信。

心态的第一宗说完，接着说第二宗，不能扔掉悲天悯人之怀。依照孟子的想法，我这不能扔掉的话可以不说，因为“恻隐之心，人皆有之”。我说，显然是因为不信孟子的话。何以不信？是文化大革命中的诸多现象恰好能够证明，有为数不少的人，如上上下下的红卫英雄，并没有恻隐之心。语云，物以类聚，人以群分，于是以有没有恻隐之心为标准，人也可以分为两大类。一类是有，看到别人挨整，以致服毒、跳楼，心里不好过，也就没有勇气加入红卫英雄之队去整人。另一类是没有，看到别人受苦，以至丧命，心里舒服，也就乐得用己力或借人力，迫害一些无力反抗的。何以同为“万物之灵”，同为天覆地载，竟有这样

的大分别？推想请孟子、荀子，以至今代的变态心理学家和精神分析学家等等聚于一堂，研究、讨论，三年五年，也未必能够说清楚。只好知难而退，以至退入蜗居，只对镜照照自己。因为是照“心”态，映像就不能不复杂。儒家推崇“仁”，佛家推崇“慈悲”，我举双手赞成。记得昔年还曾写打油诗，有“愁看并（读兵）刀割鲤鱼，天心人欲定何如”之句，以抒发一时的不忍之心。可是这不忍只能迈出几步，比如屋里还置备蝇拍，见到苍蝇、蚊子，就一举而置之死地。对马牛羊、鸡犬豕之类呢，也只是走孟子的路，“是以君子远庖厨也”，就是说，自己不杀，却同样吃烤鸭和酱牛肉。这就由佛门的慈悲下降为常人的“人道”，由天理方面衡量，应该算作颇为可怜的吧？但幸或不幸，我们生而为人，也就只能行人之道。鸭、牛之类，不管了。人呢？可悲的是，还有不少人，偏偏不以人道待人，如日日映入目中、灌入耳内的批、斗、喷气式以及服毒、跳楼之类皆是也。我，虽然已经由慈悲下降为人道，但究竟只是降到这里，对于以迫害人为乐的多种非人之道就不能不痛心。痛心，苦也；还要装作不痛心，就成为大苦。

最后说心态的第三宗，既怕苦，又怕死。关于这种心态，像是没什么可说的，因为，就算作不争气吧，总是来于“天命之谓性”，除了顺受或兼畏之以外，又有什么办法？但也未尝不可以争辩几句，是上至帝王将相，中至才子佳人，下至贩夫走卒，都是有钱安空调，有病住医院，这是不怕苦、不怕死吗？事实是怕。有人会说，我们不是也常听到，“一不怕苦、二不怕死”吗？恕我还是用不先进的眼看世态，然后说：“那是说了给驯服工具听的，而需要驯服工具不怕苦、不怕死，正是因为自己既怕苦，又怕死。”争辩完，光荣也罢，不光荣也罢，反正我只能“率性之谓道”，也就愿意尽己之力，争取少受苦，活下去。而且不只此也，如果环境容许，说说道道，甚至由动口走到动手，所求，

也仍是较多的人能够少受苦，平安地活下去。

心态三种，不能信受许多冠冕的奇谈怪论，看到许多人受苦受难心中不忍，希望自己能够平安过关，三种同住一地就合为一体，并很快分泌出一种《处世奇术》，其中大关目是演戏，即心中知道是假的，让观众觉得唱念做都很用力。关于演戏，以文化大革命中所见为限，也是一言难尽。推想有些人，至少是主观上，不觉得是演戏。如我熟识的一位就是，造诣高，高到凡是上方讲说的，布置的，即使异人或异时合不拢，也都信为天经地义。我觉得这是一种境，道家设想的“丧我”，佛家设想的“破我执”，不知道别人怎么样，我是高山仰止而苦于做不到。至于一般造诣没有这样高的，以对待副统帅为例，一夜之间，由逆风香十里变为臭十里，心猿意马稍慢，就会跟不上。跟不上而不容许掉队，也就不得不演戏。再有如那些有位的倒翁，主观上一贯忠于革命，忽而戴上反党反社会主义的帽子，喷气式，心中不会“多闻”打倒声而“阙疑”吗？但疑也不能不喷气式，也就成为演戏。喷气式所演是主角，与主角对比，我之所演就成为“龙套”。

龙套，可以避免喷气式，但也要折腾，记得还加过班，即照常规应该回家面对妻子的时候也不能回家。干什么呢？开会，学习、讨论，以便能够正确而更深入地理解，总，文化大革命，分，某措施的伟大历史意义，当然要经常有。同样经常的是写大字报，泛论，比较容易，具体，揭露某某，批判某某，就比较难。知难而退当然不成，这就不得不启用《制义丛话》中的妙法，把毫无意义的说成像是煞有介事。再有是参加批斗会，社内社外，永远不发言，也几乎不听发言，只是随着举手，喊口号，领头的用十二分力，我减半，至多六分。还有一项是看大字报，这就不能心不在焉。社内社外有别。社内是事或关己，就要全身心投入，即使其上未发现自己的大名，也要据以推算，总的，运

动的趋向，零星的，某人是不是要倒，以及倒到什么程度。社外呢，记得常到北京大学，也到过清华大学，主要是想了解运动的趋向，比如北京大学的一些人已经亮牛鬼蛇神之相，被赶入牛棚，自己就要有精神准备，说不定哪一天，也会照方吃药。

说良心话，现在回想，其时的演戏，所费之力未必超过现在的率尔操觚，可是感到相当苦，原因是自己未曾入富连成坐科，演戏，作假，只是为活命，就连自己看着也拙劣不堪。有时也就不能不怨天尤人，心里想，（接受祖传的因果报应意识）不知道哪辈子没干好事，赶上个不演戏、不作假就不能活的时代！

红卫风起

参考远年的历史，参考近年的多次运动，我知道，大小官们的倒地，到处是批判和大字报，以戏曲小说为喻，只是楔子，正文必还在后边。但究竟要怎么发展，只推想必是愈演愈烈，而具体表现为什么情况，当然谁也不能知道。不知道，而是轻说，利害攸关，重说，性命攸关，所以又不能不关心。曾以人之“性相近也”为依据，推想大致会怎样变。但一想就不免于毛骨悚然，因为人一旦变平静为狂热，就必是任何违情违理的事都干得出来。世间没有桃花源，怕也只能等待。于是等来大动荡的八月，各学校，由中等到大专，都成立了红卫兵组织，并于十八日集会，得到上方的支持。要干什么呢？清华大学附属中学红卫兵的大字报《无产阶级革命造反精神万岁！》中有简要的说明：

要在“用”字上狠下功夫，就是说主要在“造反”二字上下功夫。敢想、敢说、敢做、敢闯、敢革命，一句话，敢造反，这是无产阶级革命家最基本最可贵的品质，是无产阶级党性的基本原则！不造反就是百分之一百的修正主义！……要抡大棒、显神通、施法力，把旧世界打个天翻地覆，打个人仰马翻，打个落花流水，打得乱乱的，越乱越好。（引自《文化大革命十年史》第41页）

学昔人读经之后要写正义，这里也要说说看后的体会。造反，这里用的不是古义；古义是指陈胜、吴广一流之揭竿而起，或如唱《别姬》的楚霸王所说，“彼可取而代之。”代，是把原来坐在宝座之上的人推下去，换为自己坐。红卫兵不然，是名号上有“卫”，卫谁？当然是卫坐在宝座之上的，所以虽名为造反，性质却同于奉旨骂贼。但这就更不能轻视，因为比之陈胜、吴广，力量会大得多。也就因为力量大，其后就随来许多“敢”，许多“打”，所求呢，不再是昔人的“治”和“平”，而是“乱”，“越乱越好”。至此，稍有常识的人就会预感到，旧的秩序，连带“法”（假定有），以及更渺茫的“情理”和“德”，就都有灭亡的危险。而如果竟至这样，我们还会有什么呢？显然就只有混乱和恐怖。而不久之后就证明，这所怕的种种就真来了。

关于所怕的种种，想留到后而说；这里先说说，对于“狂热”，我曾有的一些想法。首先，我们要承认，狂热也是来于人之性，因为有生就有所求，如果求而难得，而又迫切希望必得，就会情爆发于中，化为狂热，不计一切去求，结果也许就真能得到。这样说，是狂热能产生大力，也就可能有大用。但这大力，惟其既大而又具有突发性，就最容易抛开一切拘束，胡来。为了避免胡来，尤其个人扩大为群体，就要多靠理智和平和；万不得已，也要用理智节制狂热，求用大力建大功立大业时心地仍能平和。还可以加深一层说，理智的出生地是知识，狂热的出生地是愚昧，为了我们的生活能够有幸福和安全的保障，就要全心全意靠知识和理智，而不利用愚昧和狂热。要靠理智和平和，还可以从另一个角度说个更重要的理由，是精神分析学的创始人弗洛伊德讲的。他说，人同样是充满欲望的动物，所以率性而行，就容易趋向“野”，也就会胡来。为了能够有个人人都能活并趋向文明的环境，要以“文”化之，即多靠理智和平和，使人之本性能够就范。还要牢牢记住，趋向文是难事，要长期努力，而如果放

任，退向野却非常容易，于是来于千载之功的文就必致毁于一旦。

这退向野的趋向先表现为一种远离思辨的迷信。思辨是哲学、科学领域内求真知的方法，即凡有所断定，要有合于逻辑的根据，或者说，相信为合理，要有证明其为合理的理由。来于狂热的迷信是不经过思辨，就断定某名称某口号为天经地义。所以这样的判断，性质是宗教的，不是逻辑的。但惟其不是逻辑的，就最容易与狂热合为一体，化为行方面的大力量，于判定一切不合己意的种种为错误之后，就动手消灭之。历史上，这样的情况不少，只举一个例，是西方中古时代的宗教裁判所，用教徒的眼看，他们当然是正确的，可是就在这“正确”的大旗之下，许多被视为异教徒的人就活活被火烧死。

迷信加狂热，汇聚为大力，最容易表现为憎恨异己，并立即化为行动，消灭异己。于是成为严重的社会问题。理论上有两种可能：一种，狂热的力量为有力且有某种企图者利用，成为更大的力，进而消灭异己；另一种，有并行的两股或更多的狂热力量，都憎恨异己，结果就成为相互残杀。不管是哪种情况，结果都必是社会的混乱，某些人受苦受难，直到不能活下去。还有可悲的是，事过境迁，精神方面的后遗症，短期间必不能治愈。

也就因为有以上这些想法，无论就个人说还是就社会说，我都不赞成狂热，或者说怕狂热。就说是理想吧，我总觉得，个人，立身处世，应该清醒，用建基于知识的理智指导行动；对人，即使不能爱人如己，也应该多宽容，虽利己而不损人。扩大为考虑社会环境，求人人为曾、颜，以“德”治天下做不到，也要依靠“法”，以便人人知所趋避，不容许以别人的血肉来满足自己的“人之所以异于禽兽者几希”的欲望。总之，我盼望的，甚至说渴求的是，有知识而不迷信，心地平和而不狂热，对人宽容而不憎恨，人人有安全感而不心惊胆战。

可是，与希望的相反，红卫的风刮起来了，吹来高度的狂热，吹来“敢，敢，敢”，吹来“打，打，打”，吹来“乱，乱，乱”，显然，之前是“少法”，现在就变成“无法”。狂热加无法，未来（应该说即来）的情况会是什么呢？自然只有天知道。但前事不忘，后事之师，我忽然想到太平天国，也许晨昏要加上拜天父天兄吧？接着又想到义和团，也许要受命挂红灯、拜大师兄吗？但愿只是拜，而不被放在应该扫除的一群里。不信而接受拜，也是一种“让步政策”；至于让步之后能不能换来平安，又是只有天知道。且夫人类由蒙昧走向文明，所求是人定能够胜天，专由这一点看，我们也应该设祖帐，送走狂热，并大声告诉它：“不要再来！”

使民战栗

题目来自《论语·八佾》，断章取义兼量材为用。原文云：

（鲁）哀公问社（祭土之所）于宰我，宰我对曰：“夏后氏以松（种松树），殷人以柏，周人以栗，曰使民战栗。”（孔）子闻之，曰：“成事不说，遂事不谏，既往不咎。”

这段记事不复杂，可是很难讲。宰予（字我）虽然是“朽木不可雕也”的人物，推想学问、见识未必很差，因为还敢议论三年之丧，认为时间过长。若然，他说周朝的社中种栗树，取义为使民战栗（即显耀镇压之力），不会是无中生有吧？孔子的评论可以作为旁证，是说过去的事用不着再纠缠，而没有说他理解错了。可是祭祀之地种一些树，竟会有这样的深义吗？依常情，也可能是牵强附会（始作俑者未必是他）。讲不清，也来一次实用主义，即取其中的四个字，古为今用，以表示红卫英雄喊造反之后真造，有不少人立即落入苦难中，暂在岸上的，都不知道自己会不会也落入，何时落入。总之，稍微夸张一点说，情况就成为全民战栗。

战栗来于战“绩”，还应该具体说说战绩。大致是八月下旬起，延续到九月十月，红卫兵组织得到大力支持之后，狂热加了热，立即变为行动，对所设想为“反”的一切消而灭之的行动。

这所谓反，站在前排的当然是“人”，于是这消而灭之的行动就最先触及人。红卫之风起于中学，推想是小学离黄口期过近，力量还不够大；大学呢，知识多些，狂热之热会相对降温。所以横扫的豪举，冲锋陷阵的仍是中学。口耳相传，有些中学之内已经设了公堂、监狱，捕所谓有问题的，刑讯，打，已经死了一些人。具体情况，详细情况，当然不知道，因为不敢接近，也不想接近。也是口耳相传，有些所谓有问题的，不是捕入中学，审问，打，而是红卫兵登门，打，死在自己家里。至于具体如何打，以及死的情况，自然只有改名为什么军、什么兵、什么武的，以及受打之家和近邻能够知道。扩大为总的情况，不知道其时还有没有统计学家，还能不能有统计之事，也就只能“不知为不知”了。但也不少确凿的耳闻，只举二事。一件，是听住在鼓楼前方砖厂的老同学刘佛谛的儿媳说，正是抄、打之风刮得最厉害的时候，她有一天在门口，看见由东开来一辆三轮车，上面是几具尸体，吓得她立刻回来，不敢再到门外去。另一件，是听说，清除黑几类，大兴县闹得最厉害，死了不少人，以致官方出动，去制止云云。情况如何，《文化大革命十年史》有记载，我觉得有教育意义，且可省力，抄有关部分：

八月二十七日，红卫兵将个别所谓“表现不好”的“四类分子”拉出来斗打。把人打死后，红卫兵还觉得没有捕捉到对手的“变天账”，于是义愤便转移到其他“四类分子”及有一般问题的人，以及他们的家属身上。有的还拍电报、写信催促在外工作的家属返回原籍，以便满门抄斩。从八月二十七日至九月一日，大兴县十三个公社，四十八个大队，先后杀害“四类分子”及其家属三百二十五人，最大的八十岁，最小的出生才三十八天，有二十二户人家被杀绝。

这就是狂热加无法的结果，使“人之初，性本善”的人不能不痛心。痛心之后如果继以想，想到无法之后还有无理，即连流氓出身的刘邦所定“杀人者死”的法也不能推行，甚至不许追究，剩下可行的路还有什么呢？也就只能心里问一下，“今是何世”了吧？

狂热的行动，打、杀之下还有抄家。抄家，旧时代也有，名曰“籍没”，都是圣旨下达，对个别人，如明朝的严嵩，清朝的和珅之类。红卫兵之抄虽非疏而不漏，却也不是个别的，所以京城之内，各街、各胡同，京城之外，各镇、各乡，相加，数目就会大得惊人。多，据说可以入吉尼斯世界纪录，也是一种荣誉，我孤陋寡闻，不知道曾否有人统计，并为争得此项荣誉而申报云云。且不管它，只说抄家之风，也是由八月下旬刮起。有组织，是红卫兵若干人；像是也有计划，比如一条胡同，自西徂东，有的门，过而人，有的门，过而不人，可证。单说人的，因为是武戏，也免不了打，但重点是抄，也就只求疼而不求死。也有断续的审问，如问有枪没有，问变天帐藏在什么地方，问金条埋在什么地方，等等。问，答，红卫英雄都是怀疑主义者，必不信；就是信，也仍要动手。于是而翻箱倒柜，甚至挖地拆墙，找名为反、实为贵重的东西。凭灵机一动分为两类：一类当场毁，或烧或砸；另一类装于门外静候的车辆之上，运到某个地方。所有这些活动，目的明确，是让被抄者成为家徒四壁，即使还能活也困苦万分。再说这两类的处理办法，后一类的运走，不违背“人失之，人得之”的大方之道，像是较为可取。至于烧和砸，所谓玉石俱焚，就百分之九十九会成为社会的损失。举亲闻的两次烧为证，一次是烧了一个明朝沈周的画卷，一次是烧了某碑的世间仅存的拓本，推想未闻之烧、砸必不少于千千万万件，愚昧至此，真是太可悲了。

抄家还有个附带措施，是对于某些来自农村的，要“打回老

家去”，即抄完，人也扫地出门，并勒令立刻还乡。遵命走，紧跟着来的是三道关：奔赴车站，那里聚集着大批红卫兵，上车之前要毒打；上车之后，车上还有红卫兵，继续打；到站下车，也是还有红卫兵，仍是打。至于到了本乡本土，会受到什么待遇，那就千变万化，谁也说不清了。

较之抄家再“温厚”些，还有除四旧。四旧有没有定义，我不知道；推想红卫兵手持尚方剑，有生杀予夺之权，也用不着定义。没有定义，可以推想。先要年代久，但年代久的未必都算，如渭水、泰山之类就不在除之列。这样说，是指一部分年代久的，究竟包括哪些呢？幸而有些“勒令”中曾举例，为书画、瓷器、玉器之类，即常语所谓文物。但筐中、案头有几件这类东西，人怎么就会“修”了呢？又是谁也不知道。勒令中像是没有说书（读书之书）也算，想是书中还包括宝书。但古旧书想当在除之列吧？因为听说，刘盼遂因为存书都被送往造纸厂，夫妇结伴自杀了。语云，凡事要多往坏处想，红卫兵不登门，勒令自除，就最好宁多勿少，性质难定的都算，或烧或砸，从重从快。于是随着抄家之风，更普遍的除四旧之风也刮起来，家家“主动”检查，认为有问题的就拿出来，如书，就烧，如瓷器，就砸，以防万一红卫兵来复查，除旧不尽，如勒令所说，“由本人负责”。这样除除除，扩大到四海之内，究竟除了多少旧物（几乎都是珍贵的文物），是任何数学家也算不清的。但也可以由一斑以窥全豹。我住在广化寺之旁，红卫之风一起，就有某中学的红卫兵开进去，像是未打和尚，只除佛像。大约有一个月吧，佛像都砸了，变为碎块，堆在大门外偏东的空地上，成个小丘陵。旧时代，北京也是“南朝四百八十寺”，据说，除了碧云寺的罗汉堂，卧佛寺的卧佛（因铜铸，坚固，砸时震手疼而获免），少数铜佛，铁佛以外，所有佛像都毁了，只保留个信教自由的口号！

以狂热为动力，施展为打、杀，为抄家，为扫地出门，为除四旧，人总是肉长的，“性相近也”，具体说是都想活，而难得活，所以就不能不怕。怕引来多种结果，其中一种是“自愿”离开这个世界，如老舍，傅雷夫妇，叶盛兰、叶盛章兄弟，等等就是。怕，竟至深到这种程度吗？另有两件小事使我常常产生这样的疑问。一件是同事几十年的蔡公，遵勒令交四旧，连我代他求金禹民先生刻的印章也交了。另一件，是七十年代末，我住在北大，到东门外成府街萨师傅（苗族，人很温雅，其时年已耳顺）那里去理发，他拿几个瓷茶杯给我看，意思是让我鉴定年代，我看看上面的干支纪年，断定是民国十幾年，问他从哪里买的，他说是大革命初起时，由街西口垃圾堆上捡的。连茶杯也不敢存了，为什么会怕得这样？及至十几年后，看文化大革命时的记事，知道红卫兵的标语中还有“红色恐怖万岁！”才恍然大悟，是不少人，只是因为怕就精神失常了。

如果精神还未失常，或失常之后又变为常，就不能不平心静气地想想：一个社会，容许随意打、杀，以致百分之九十的人战栗，百分之九的人精神失常，用这样高的代价以换取不修，合理吗？还有，所谓修，表现为具体的生活情况究竟是什么样子，其对立面，不修，表现为具体的生活情况究竟是什么样子，不免于战栗甚至精神失常的人迫切希望知道，可是谁也说不清楚。损之又损，比如某君，遵守勒令，把原刻的《楹联丛话》交了，换得不修的资格，若干岁月之后，落实政策，发还，而就真去领回，算不算又修了呢？又是谁也说不清楚。我想，尤其在迷离恍惚会与打、杀联在一起的时候，我们就更要推重“明确”。明确来于平心静气地思考，即讲理，——不好，讲理是臭老九的痼疾，要从速躲开，只说希望。人，只要还活着，尤其兼有怕，就不能忘掉希望。希望什么呢？已经举起鞭子和刀，“德”治是不可能了，那就卑之无甚高论，只求能够“法”治。法，是指由天子至于庶

人都守的法，而如果真能有这样的法，惩治的事自然仍会有，但那是走入法庭，听完判决之后的事，不走入法庭，或走入法庭之前，就用不着战栗。生活而可以不战栗，在刮红卫之风的时候，也成为“此曲只应天上有”，每一念及，不禁为之叹气。

还有甚焉者，是有时由无法而想到“所以”会无法。开门见山说，一个国家，或一个社会，或一个民族，其中有不少人，以迫害他人为乐，这是个什么问题？如果事实具在，不能不承认，像伟大的民族、灿烂的文化，以至可爱的祖国这类大话，还能厚着脸皮说吗？说不是小事，如果愚昧和残忍真是来于久远的根性，那就成为值得痛哭流涕的大事了。大事要大办。如何办？万言难尽，只说所求，不避理想主义或右倾之讥，是有那么个机会，可以打、杀人而不负法律责任，任怎么煽动、蛊惑而没有“一个”人去打、去杀，如此，我们就可以恢复说伟大，说灿烂，以生而为炎黄子孙自豪了。何时才能这样呢？难，但向往文明，路只有这一条，也就只好走。

也许应该算作第一步，是曾经失误，要找出失误的原因，坚决去掉原因，以求不再失误。可是这，依照我们刑不上大夫的传统，很不容易。不容易，是因为会牵涉到“人”和“利害”。于是，可能的路就成为另外两条：一条是闭眼，也就看不见原因；另一条是睁眼，看见，或不说，或闪烁其词。闭眼不见是愚的路，睁眼见而躲闪是诬的路，大道虽多歧，踏着愚或诬的路，走向文明总是很难的吧？真对不起，这里又说了泄气的话。其实也可以从另一个角度看，是恨铁不成钢，正是没有泄气。生而为炎黄子孙，总愿意故土坏变为好，变，不快，或不干脆，就起急，套用孟老夫子的话是：予岂好急哉，予不得已也。

抄风西来

几年以前，我写过一篇《机遇》（收入《负暄续话》），实际是述说我的“认命”的生活之道。既认命矣，而又说是机遇，亦有说乎？曰有，简而明地言之，是与我老伴的“凡事都是该着”信念有别。只说重大的分别：说该着，是认为事皆前定（是命运的，不是因果规律的）；说机遇不然，是由主观感知说（不问客观有没有必然之外的偶然），认为事有凑巧，很可怕，因为已然者不可改，未然者不可知。在四围的环境动荡不安的时候，更加可怕的是未然者不可知。后话提前说，在恐怖的红卫兵造反时期，我因心中时时刻刻、分分秒秒都飘动着“未然者不可知”而寝食不安。但无论怎样不安，（康德的）时间无私，还是积秒为分、积分为刻、积刻为时、积时为日地流过，而若干日过去，打、杀、抄家之风渐息，我的蜗居并没有红卫英雄光临。这就可以表示，这一个人生旅途的难度之关，我的机遇还是上好的，所谓逢凶化吉是也。以下具体说说这一时段的逢凶化吉。

由不可知说起。我有职业，隶属于某单位，日日上班，由表面看，批斗会，站在喊打倒口号的一边，应该算作革命群众吧，若然，捕去打、上门打的可能性像是不大。但也只是像是而不是必是。抄家呢，就完全不可知了。还可以加细说。抄不抄，由谁定，不可知。反观乎己，条件有好的一面，是名和位都卑微，而且头上无冠。但也有坏的一面，是身心负的旧包袱太重，也许不

能瞒过红卫英雄的火眼金睛吧？总之是不可知。不可知，即有抄的可能，所以怕。怕，抗，逃，都无力，只能多看风色，多听风声，等待。传来风声，是本胡同，像是由西端起，已经开始抄。没有人敢打听，更没有人敢去看，风声都是影影绰绰的。我仍须上班，身在外心却不断飞到家里，想，也许正在抄，把书籍等都拉走了吧？好容易挨到下班，火速往家里跑，到门口察看，看看有没有烂纸、杂物等，先推断是否有抄家之事。门外总是没有异状，走入蜗居之门，看看，也没有异状；心呢，当然都是不安，而且难于用语言表示，只好相视而不笑，装作若无其事。

终于风声紧了。我们那条胡同东西向，相当长，我住在中间偏东，路北14号，听说已经抄到20号（杂院，住户不少）。紧接着就传来确切而震撼人心的消息，是19号抄了，唐先生被捕，唐太太用什么刀抹了脖子，可能没死，详情不清楚。且说这19号，主人名唐永良，民国年间保定什么军官学校出身，曾任某杂牌军的军长，因为在河南打败仗，蒋介石要枪毙他，有人说情，解职还乡。这都是解放之前的事，解放后态度积极，热心群众事业，当了西城区的政协委员。他是满族，原配夫人病故，娶了个满族世家的老姑娘，年已及不惑吧，听说通文墨，风度娴雅，不幸是时间不长就故去。家中无人主中馈，饥不择食，找了个在叶浅予家作保姆的，估计年已过知命，而且缠脚，但人好，也能干。我家同唐家来往不少。解放前后，唐先生的母亲还在世，左近邻居都呼为唐老太太。人诚厚，还保留纯粹的旗下风，说话，有些动词、形容词后带“克”字。礼多，比如年节前，邻居的小孩要给压岁钱，新票，一个人一角，后来增为两角。她同我的妻也要好，送她的照片，至今还保存着。唐先生和我同为广化寺小学的董事，又常交换花种，很熟。我觉得他为人通达，识大体，所以敬重他。来往更多的是我的妻和他常后的两个老伴，都是由近邻很快变为好友。这样，他们的苦难就给我们带来严重的影

响，主要是家门之内的支柱险些倒塌。这又不得不多说几句。我的妻两三岁丧父，多年母女相依为命，形成一种心态，是世路艰险，要时时处处小心谨慎，以免会遇见意外之灾。这用家常话说是胆小怕事，而竟听到这样的事，推想就不免“行自念也”，于是怕升级，表现为由惯于沉静变为高度急躁。是早晨听说唐太太自杀的这一天晚上，我住在四间北房的西端一间，上床睡了，她住在由东数第二间，与母亲在一起，也上床睡了。可是就在我想入睡而未能入睡的时候，看见她急急忙忙跑进来，只穿着背心和裤衩，立在我的床头，又急又气地说：“看你买这些书，就凭这也得抄。都是你，都是你！”我劝她，说：“已经这样了，就是后悔，现在也没有办法，只好等着吧。着急也没用，还是去睡觉吧。”她静默了一会儿，垂头丧气地走了。我心也乱，想用庄子的“知其不可奈何而安之若命”的内功安静一下，但只是一两分钟吧，她又跑过来，站在床头，把刚才说过的话又说一遍。我没有别的办法，也把劝说的话重复一遍。她走了，可是仍是不一会儿，又跑来，还是说那些。就这样，连续来五六次，我知道她精神已经近于失常，就坐起来，换解劝为晓以利害，说：“就是抄了，只要我们都平安，日子还可以过下去。你要是这样急，病倒了，你想想，还有母亲和孩子，怎么过？”幸而她精神只是“近于”失常，听了，回去，就不再来。我也明白，这是于可能抄家之外，又多一个危机，所以心就更加不安。幸而很快，抄家的风刮过去，妻的精神像是恢复为平和。说“像是”，是因为后来发现，这次因恐怖而短期失常，心的创伤并没有完全平复。证据是，她原是公认为脾气最好的，对入温和，向来不起急，从那次以后，变为遇不如意事就不能忍，生气，痛哭流涕，甚至拍桌子。

接着说西米的抄家之风，18号、17号和16号，以及路南若干家，抄没抄，不记得了，只说15号。这本是我们14号的西跨

院，不知道为什么不采用东跨院之法，门牌标为14号旁门，而闹独立，称为15号。这也好，因为解放以后，房东实行紧缩政策，西跨院卖与文物专家张效彬，就不劳更换门牌了。张是河南固始人，名玮，父亲在清朝是显官，作到户部侍郎。他以父亲余荫，上了英国剑桥大学，学经济。估计头脑还是“中学为体”，所以回国以后，教过大学，所讲不是亚当斯密《原富》，而是曾国藩的《经史百家杂钞》。他还作过外交官，驻帝俄远东伯力的领事，卸任回国，带来公家欠的两万元的债和一位通英、法、德多种外语的白俄小姐，嫁他之后入中国籍，名张玛丽，解放后任外贸学院教授。他学习郑板桥，摘掉纱帽之后就优游林下。也是父亲余荫，玩古董。主要是书画碑帖，也有铜器、玉器等。据说眼力不坏，尤其对于碑帖。收藏古物，精品不少。推想仍是传统的匹夫无罪，怀璧其罪，他，以及说过的唐家，尚未说的房东李家，都抄了。不知以何因由，抄张家是在夜里。因为与我的住屋只是一墙之隔，又其时我的耳之官还未息工，所以不少嘈杂的声音都听得清清楚楚。像是未动武，只记得张老先生答：“我确是没有枪。我一生手没沾过枪。”抄张家，目的明确，是要文物。据其后的传说，是张老先生态度坦然，说原来就准备交国家的，希望细心包裹，慢慢装车，上交，千万别碰坏了。就这样，一直忙到早晨，听说装了两卡车，运走了。怀璧其罪，璧交了，想不到还有后话，是几个月之后吧，老夫妇二人同一天被捕，男从家里，女从街上，一去就没有回来。

推论是星期天，因为我也在家，上午，红卫英雄，总有十个八个吧，来了。先到正院，进了房东李家的门。我们当然不敢出去看，只屏息听着。声音嘈杂而不很响。只一段对话最清楚，“这是什么？”是红卫兵问，“是字帖，练字用的，不是我的，是别人存的。”是李先生的声音。大概是红卫兵举起皮带吧，紧接着听李先生说，“是我的，是我的。”以后时间不很长，后来知

道，只装了两箱，抬到大门外去。是查完正院之后，也许是另几个红卫兵，最后进了后院。人类的心情也真怪，气极发笑，乐极生悲，就在那红色暴力已经入目，近在咫尺的时候，我的心里反而像是空荡荡，不怕了。等待开门迎入，却一直走进东房。东房住的是由保定一带来的吴家的老太太，摘帽子地主（已有选举权），同住的是她的尚未成婚的儿子。隔着窗看，是把老太太赶到院里，未打骂，检查屋里东西，运走两个箱子。时间不长，可是有余韵，是留下勒令，老太太须还乡。这期间，有一两个红卫兵曾巡视院子，见西北部空地挂两个西屋祝家的鸟笼，拿走了。对于我们住的几间，连看也没看。

嘈杂一阵过去，我们才恢复清醒，推想是不在抄的名单之内，但仍不免于后怕。李家呢，尤其吴家，老太太年近古稀，小脚，没有独立生活能力，要还乡，有投奔之处吗？难免关心，可是不敢表示，怕万一传到红卫英雄的耳朵里。其后是看着吴老太太垂头丧气地走了，儿子去送她。想不到过了半年左右，吴老太太民复原位，又到东屋过起柴米油盐的日子。据说是走农村包围城市的老路，村干部把她送回来，交与派出所，只说这样一句，“你们愿意怎么处理就怎么处理，反正我们不要！”就成了。由这件事我想到河北大学写《古书虚字集释》的裴学海，学校被驱逐还乡的有三五个人，其他都是乡里不收，不久就回天津，只有他，家乡表示欢迎，就不能作《归去来兮辞》了。有人说，人生如戏，其实在大动荡时期，是人生难得如戏，因为戏中情节的发展，有脚本为依据，至于现实人生，就只能任机遇摆布了。

话扯远了，在那个人人朝不保夕的时代，还是以自扫门前雪为是。于是闭门，却扫之后，面对未离我远去的旧书，不由得思绪万千。曾经想到道家的“无”，佛家的“空”，痛感自己真如陶渊明所慨叹：“总角闻道，白首无成。”但究竟本性难移，这望道之光只是一闪，心就逃离老庄和释迦之门，回到世俗。于是又是

一闪，不再是望道之光，而是爱染之光，觉得未被抄家，究竟是大喜事。书呆子习气，喜，还想找个说辞，而一想就想到王羲之的七少爷王献之，《晋书》记他的轶事有这样一件：

夜卧斋中，而有人入其室，盗物都尽。献之徐曰：“偷儿，青毡我家旧物，可特置之。”

一领青毡，因为乃家中旧物，后官至中书令的王献之尚且舍不得，况微末如我乎？所以多年之后，有时闷坐斗室，举目，看见半生相伴的旧书等还在，就不由得想到刮抄家风时的机遇，真会有上天保佑之事吗？管它有没有，还是循旧俗，说声谢天谢地吧。

割爱种种

这是想说说，由1966年8月起，除四旧之风刮起，我这小门小户之内，都有什么大小的举动。记得几年以前，曾有读者致书《读书》，说我的拙作都是废话。其后我虽未能焚笔砚，却一拿笔就想到这位读者的箴规，努力争取少说废话。不幸是本性难移，只是完篇之后我自己检阅，废话（或岔出去的话）还是不少。现在写三十年前的除，忽而思路跑了野马，即又要说废话，怎么办？想了想，干脆破罐子破摔，顺着思路，即使成为大说，也不管了。大说，有来由，是提起除旧的旧事，最先浮上心头的是其时的心态，可“二”言以蔽之，曰迷和悟。除的结果是失，而迷（不知为不知）和悟却都是得。决定还是先说得。

所谓迷，是始终不知道，讲革讲反，用批用斗，任打任除，总之分所谓正确、错误，作为口号，喊，声音清晰，写，形体有定，可是具体到现实生活，简而明地说吧，怎么样就对了，怎么样就错了，却连个模模糊糊的轮廓也看不到。这是迷，不知，而要行，以何为指导？先是推想有决定之权的，如上上下下的红卫兵，是怎么想的。但这必没有如意的结果，因为，最根本的，是那些人就未必能想到，口号还有应该填充什么具体内容的问题。推想，外向，行不通，只得反求诸己，比如说，缩小范围，限定除自己的，案上有个瓷笔筒，能插笔，实用，像是与反无关，可是上面有人物画，而人物是旧时代的，砸不砸？答话只能是，光

临的红卫兵说应该砸就砸，说可以不砸就不砸。总之自己是迷。因而我有时就想，就说是宗教吧，要求做什么或不做什么，最好能够说得明明白白。如佛门就是这样，要求以灭情欲之法脱离苦海，制戒律，如果你信受，弃家往山林精舍去修行，还思凡，想下山，就错了。至于要求不修就不然，常人的某些生活方式，某些事物，可要可不要，究竟要不要，经常是谁也说不清楚。不清楚，在平时，关系不大，除四旧时就关系重大，因为除是行，依照王阳明的理论，行之前先要知，而不能知，动手时就会左右为难。不得已，只好用秦始皇的办法，一群人，难于决定哪一个冒犯至尊的，就一扫光。所以说起迷，带来的麻烦是双重的，一是想明白而不能明白，二是因为不明白，除就不免于扩大化。再说悟，正是来于除的扩大化。所悟是什么？是人，或扩大为生物，所有，身内身外，为数不少，不得已则忍痛舍一部分，但最后总要尽全力保留一种，是生命。人愿意活着，我当然很早就知道，但是，也许头脑里还藏有儒家舍生取义的理想吧，并没有觉得想活的力量竟有这样大。是除己之四旧，不是为“慈悲”而竟“喜舍”，使我进一步了解人生，恕我说句泄大家之气的，是大话谁都能说，一动自己的小命，就现了原形。原形何形？“人之所以异于禽兽者几希”是也。

废话完，改为说具体的除。事杂，想以时间先后为序。大风起兮“除”飞扬，今语所谓信息，可分为人耳和入目两类：入耳是红卫兵入某家之门，检查，属于四旧者或拿走代毁，或命令自毁；入目是贴于各处的红卫兵的“勒令”，一般是限三天自己除尽，过期不除，查出，后果由自己负责云云。“后果”无具体说明，也就可大可小，可轻可重。猜测也要从重，所以又是怕。为了躲避后果，要先下手为强，动手除。排在首位的是书，因为摆在明面，数量较大。除的原则是，估计内容会有问题，或人有问题，就驱逐出境。前者如不少英文本讲性心理的，后者如张东

荪、潘光旦等人著作，都清出来，由孩子装在自行车上送往废品站。计送去两车，孩子回来说，废品站不收，问能不能扔在那里，答随意，就扔在那里。书清得差不多了，检查属于装饰品一类的东西，如花瓶、挂镜、手镯、戒指等。这类东西，我们很少，但是语云，破家值万贯，东寻西找，也凑了一些件。当机立断，可砸的先砸后扔，难于砸碎的，趁天黑人不见，扔到后海里。

除书和花瓶之类是风卷残云式。接着对付书画就不想照方吃药。原因有大小两种：大是多年心所爱，费足力、眼力和财力所集，一霎时付之丙丁，实在舍不得；小是如张廷济写的一副集前人成句的对联，其与反的关系，究竟与潘光旦一流人有别。可是见诸勒令，书画确是应该算作四旧，怎么办？恰在此时（记得是9月），不知由谁发明，有了上交之法。单位已成立敌对的战斗队组织，吾从编辑室之众，加入一个，名为红旗联队吧，上交，就交到联队指定的一间房里，有人负责收，并放在架子上保管。这种情况就容许我采用兼顾的战略：为了表示有除四旧的决心，隔两三天就用自行车运去几件，上交，听候处理；又为了心所爱尽量不离开寒斋，先交可有可无的。就这样，交了几次，除四旧的热风大降温，像是都不再提这件事，我也就不再交。且说这些上交的书画之轴，记得是过了一年，不知道又根据什么教义，说是与反与修都无关，应该发还。我表示遵命，领回。

扔，砸，上交，用的都是驱逐出境之法，比较费力，也就难得除恶务尽。是除之风刮得最猛的时候，街道有发令之权的人通知，除四旧可以自己做（意思是不必等红卫兵），应该烧的可以在院里烧。我未再思，就觉得以积极响应为是。于是检寻应该烧的，标准是推想红卫兵看到会怒而言曰：“这个，你怎么还保存着！”这个标准，也是抽象的时候像是合用，移到具体就嫌过于模棱；模棱而不得不用，到执行的时候也就难免从重从快。许多

质地为纸的，如旧报纸，旧杂志，旧书，书画轴册，等等，检出来了，利用星期日在家之暇，借房东一个尺把高的铁锅圈，掷于其内，点着，眼看着化为灰烟，送走了。计一次烧一个多钟头，大概烧两次吧，除降温，就不再烧。又是已然者不可改，事过回想，这“纸灰飞作白蝴蝶”，也有不少可以算作家之敝帚，值得怀念，甚至看作社会财富，值得保存的。当然，“值得”是俗见，会引来烦恼，不如转投佛门，求烦恼化为菩提，即少想用周公瑾火攻之法的损失，多念“是诸法空相，不生不灭，不垢不净，不增不减”是也。

但念完，也还要谈“减”，因为，就算作大革命的遗爱吧，主要是书，还有两次减。先说第一次，是1969年8月，我到凤阳干校接受改造之后不久，留在北京的住房必须扔掉（情况以后说），人（妻和岳母）和物迁北京大学二女儿处。二女儿的住房只有大小两间，我的书就成为过重的负担。我不在家，只能写信告诉他们一个甄别的原则，是笨重且估计用处不大的都不要，以便新处所还能容纳。其时我身心负担都很重（劳动很累，且没有改造好、无垢荣归的希望），为了照顾家属，信里大概说了“都扔了我也无怨言”的意思。他们也是多想照顾，又有建基于希望的乐观主义（我还能回去，坐在屋里看书），所以奉行的还是可留则留主义。但就是这样，当作废品处理，八分钱一斤，还卖得人民币二三十元，第九版《大英百科全书》就这样走了。连带的还清除了两种，由爱染的角度出发应该保留的。一种是一个旧煤火炉上的旧报刊，记得有二三尺高，都是因为我的文章才留下的，家里人误认为废品，处理了。这里边虽然没有什么值得藏之名山的，但想到也曾费不少心血，留有昔日的足迹，一旦泯灭，也不免于有些感伤。另一种是书桌之下的一捆书画轴，可能是因为无处安置，堆在那里，家里人未打开看，也当作废品处理了。记得其中有扬州八怪之一黄慎的《东方朔偷桃图》，画已不新，

草书的题却很好。最可惜的是熊十力师写的字条，他寓银锭桥时挂在屋里，五十年代他移住上海，我帮他整理行装，给我留作纪念的，想不到竟随着十力师本人，也走了。

再说第二次，是1970年的秋冬之际，在凤阳干校，想不到像我这样须大力改造的人也有探亲假，我回北京探亲了。进屋，看移来的书还未开包，总有二十几包吧，堆在墙角。我同于街头巷尾的常人，只要还有一口气，就愿意过得好一些。这包括化杂乱为整齐，于是其他都不管，先整理书，大致分类，上架。确知必装不下，就一面清除还可以割爱的，一面上架。大致用了将近两天的时间，存的都给了安身的地方，割爱的，装入麻袋，不很满的两袋，送往校东门外成府街的废品收购站，卖了。卖之时，不由得想到逛书店书摊时的痴迷，而又一跳就跳到佛门的万法皆空，“顿悟”人都是被置于俗和道的两端之间，绝大多数，滑向俗容易，滑向道就太难了。

那就坚守俗人的阵地，谈一点俗情俗理，即关于除，事后回想，是怎么看的。这方面也有大小之分，大是群体的得失，小是个人的得失。先说大，是确知有关群体的事，尤其不可发疯，因为发疯容易，因发疯而毁的一切就“黄鹤一去不复返”，悔之晚矣。何以还有悔？是恢复为清醒的时候，或下一代变为清醒，思念不复返的黄鹤，会写入历史，痛哭流涕。写入历史，会不会问，何以会有发疯之事？这是将来的事，现在还不好说。再说小，流为细碎，就不只一端。其一是又想到机遇之难明面力大。以师范大学中文系的二位师尊为例，刘盼遂先生和启功先生都住在校外民房，抄除风起，光顾刘先生家的非师范大学红卫兵，于是面有批斗及抄走书之事，刘先生老夫妇的老命就搭上了；光顾启功先生家的是师范大学红卫兵，人未批斗，认为长物应除，办法却是先封存，待处理，这“待”就待到依新政策应该发还时期，仅启封就完事大吉。其二是得一种关于除的经验教训，是主

动不如被动，从快不如从慢。举社门之内的二位为例，一位是张志公先生，一位是蔡公超尘，都住在社外不远。张先生书多，自认为应该算四旧，可是交或烧，都无此大力，只好等，而等到除之风已过，红卫兵竟还是没有光顾，书也就全部安全过关。蔡公不然，向来慢条斯理，这一次见勒令却慌了神，把若干年费力购置的书画碑帖文房四宝等，小孩坐的车装了两车，都交与小红卫兵（非后来成立的战斗队），到依政策该发还的时候，人和物都不知去向了。其三是闭门算寒斋之帐，应该说是比上不足，比下有余。机遇是好的，因为红卫兵未光顾。可是自己未学好《孙子兵法》，常是在主动被动间、从快从慢间徘徊，以致虽未彻底毁而终于毁了不少，自己糊涂自己受，后悔的话也就不必说。不悔，还来于其四的事后的自知之明，是其时，自己的心态，轻说，已经丧失了分析、判断能力，重说，已经接近精神失常。比如不少英文本，书名中有SEX，一个莫友芝墨迹手卷，上面提到“粤匪”，就都毁了，事后想，中学红卫兵会通英语吗？会知道粤匪指太平天国吗？到性命攸关的时候，马后课，我省己，兼度人，觉得自负为万物之灵的我们，比神赞禅师所说钻故纸的蜂子，其实并高明不了多少，岂不值得长叹之后继以痛哭流涕哉。

李也鲁

李也鲁是北京大学国文系的同学，比我晚两年，由第三院宿舍住同屋而熟识，其后交往很多，成为互相关心、互相关照的朋友，直到他于大革命初期的1967年春作古才各走各的路。现在重温大革命时期的生活，不由得想到他，就想说一些还记得的旧事，且算作怀念吧。

他名九魁，字菊东，河北省宁晋县人。1933年夏考入北京大学，入中国语言文学系，专攻语言，尤其音韵，用功，成绩不坏。但他，恕我说一句或者不应该说的话，天赋不高，所以论著方面虽然幻想不少，却几乎都没有成为现实。对于他的性格，他像是有自知之明，证据是利用《论语》中“参（曾子）也鲁”的成句，取别号为“也鲁”。鲁有朴厚之义，还有粗犷之义，这朴使他交了不少朋友，但粗（性格兼形貌）却常常使他的美妙幻想归于破灭。

记得念大学还没毕业，是由我的通县师范同学曾沛霖的介绍吧，他就到育英中学兼任国文教员。其后他教过中国大学，谈话常提到刘盼遂先生说王国维如何如何，刘先生没教过北大，他们就是在中国大学认识的。他还在文学院教过课，四十年代前期我在文学院混个饭碗，就是他奔走，得到赵荫棠先生的关照，才办到的。大概是抗战胜利之后吧，他改为到市立二中去教书，一直到解放，与我差不多，才离开教中学的生活。在我们来往多的几

个熟同学里，他职业比较稳定，因而解救知交的穷困，他的担子也就重一些。记得是1937年的9月，我因事变不能回保定的学校，失业，而妻要生产，住医院，就是他当了几件衣服，才交了费的。

可是他的经历中也有些不顺遂的事。先说男女方面，男本位加臭老九本位，由出生于十九世纪晚期的起到出生于二十世纪早期的止，都会遇见先旧后新的麻烦问题。旧是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且不说头脑里有没有墨水，单看足下，都是三寸金莲。而一新就带来突变，所向往是自己看中，到公园卿卿我我，而资质呢，最好是上顶学士帽，下登高跟鞋。面对突变，如何应付？极少数，以北大的红楼人物为例，胡博士和俞平伯是仍旧贯，伴同江夫人和许夫人，白头到老。绝大多数是避旧趋新，连我们认为应登上凌烟阁的人物，如孙中山、鲁迅等也不例外。也鲁兄生于二十世纪初期，虽然出身于农村，却入了洋学堂，高升为臭老九，则依时代之潮流，不满足于乡土气的三寸金莲，想身旁来个烫发高跟，亦情理中事。于是情动于中而表现为行，就托人介绍。我也曾行“君子成人之美”的圣道，转托人，介绍一位姓陈的女士。尝试，有些来往，但不很久就结局分明，是女方由不升温变为冷，就不再来往。了解原因，是女方的评论，太粗，不能唤起子夜、读曲之情。失败了，但这是“男女居室，人之大伦”范围内的事，心中没有般若波罗蜜多的觉悟，是不会回头的。于是如钓鱼，这里无所得就换个地方。终于有志者事竟成，延迟到四十年代后半，年已趋向不惑，结婚了。与存于家乡的一位相比，这一位有文化（不很高），大脚，可以说是旧变为新。但用旁观者清的眼看，也有不足之处：一是貌在中人以下，事小；性格是开朗的另一极端，事大。不幸这大事未能化小，而且有大发展，或我们后来发现有大发展，是居内助之地位，不只不能助，反而任己之性，要求男方如此如彼。就这样，也鲁兄先是把《殷

虚书契》等比较值钱的书都卖了，在西城一个偏僻的小胡同里换一所小平房。其后到五十年代后期，他失业（情况以下说），而女方有教小学的职业，就与他离婚，带着所生一子另过日子去了。

依照男子汉大丈夫吹的生活之道，裙钗脂粉之类是小事；大事是或如班超，立功异域，或如司马子长，成一家之言。也鲁兄如许多臭老九，不想立功异域，却渴想成一家之言。其志可嘉，可是，至少据我看，就像是自知之明不很够。常表现为自视过高，即总以为自己能做大学问，写大书，必一鸣惊人。可以举三事为证。一件，是五十年代初期（？），恍惚记得有某种性质的评级之事，他同我说，如果不尊重他，他将如何如何。我出于多年相知之诚，狠狠地教训了他一顿，他心里未必服，却听了我的，没敢说什么。另一件，是五十年代中期吧，他由新华辞书社调往语言研究所，我知道之后，“面授机宜”，说吕叔湘先生学问、为人都是至上，到那里要听吕先生的，让你做什么你就做什么。上班之后，吕先生让他钻研《孟子》，统计某种语言现象。他以为那是小零碎，不是大学问，不听，结果是终于没有搞成什么大学问。还有一件，是他不甘于只在语言文字的范围内有所建树，是五十年代晚期失业以后吧，写了一部《老子蠡测》，我看过一部分，觉得深和新都不够，且不说能不能传世，必没有人肯印，而费如此大力，总是太迂了。

以下说更大的不顺遂，是到语言研究所之后不很久，记不清是不是整风前后，他被开除了。像是听谁说，不是右派问题。究竟是什么问题呢？多年弟兄，不愿意听人讲这些，也就未打听。不打听，但不能不面对现实，是失业，无收入，还要活。其实，如果没有内顾之忧，活还是不很难的。其时物价不高，妻有收入，房可以出租几间，朋友帮助一些，三口人，省吃俭用，困难不会很大。不幸是过个时期，每月有工资收入的妻与他解除婚姻

关系，带着孩子走了，月收入就成为只是那几间房的出租钱。朋友可以帮助一些，但都力量有限。他困苦，可是理想未减，仍计划写《说文解字注补正》(?)，而且真就写了《老子蠡测》。我们还多有来往，见到他，不由得想到恒大司马的话，“人不可无势”，我这小人物还想加一句，是“人不可无钱”，因为其时的也鲁兄，虽然还常常强作笑颜，看得出来，内心却是沮丧的。就这样，跋涉到大革命，他被赶回老家了。

回家的一路，遭遇如何，不知道，想来必比不上贺知章的“少小离家老大回”。但收到他信，知道家乡的情况未大变，还能过粗茶淡饭的生活。我见过他的乡里的妻和子，确知必行古道，所以头脑里如果能够清除新旧之分，甚至可以说，“打回老家去”是由幽谷迁于乔木。我复信说明此意，劝他安心静养，将来如何看情况再说。估计这是1966年秋末或冬初时候的事，其后就断了音信。是次年的三八妇女节，我忙于上班闹革命，晚上回家，妻说上午老李来了，说住在乡下，没有一个朋友，想北京想得厉害，也看看病。留他吃饭，他说先到石景山看看义方。我问有没有给他点钱，妻说，给他他不要，说还回来，只给他一点粮票，一根拐杖，送他到大门外，往西去了。晚上没回来。后来才知道，想住在义方那里，可是只一间房，还有女儿，实在没地方，又在那个时期，日日捧小红书念颂歌还怕有什么危险，谁敢让个被赶回老家的人留宿？推想他望门投止受挫，辞别义方，也就未敢到我家里来。是三八的次日晚上，他仍没有回来。我们以为必是暂住在义方那里，也就没有在意。又过一夜到了10日，我如常，起床收拾，吃完早点，上班。还没走出后院，看见来个穿警服的，问：“这院里有人往宁晋写信吗？”我听到“宁晋”，一愣，不知出了什么事，当然不敢说假话，答曰：“有。”来的这位人很好，大概是怕我心惊胆战，赶紧用安慰的口吻解释：“是这么回事，永定门车站候车室椅子上死一个人，单身，查身上，有一封

由这胡同 35 号寄宁晋李菊东的信，想对证一下，死者是不是李菊东。”我明白了一切，向这位来者说明死者同我的关系，多年高血压，前两天来京治病，曾到我家云云。这位说将立即给死者家属拍电报，走了。这一天，我上班，真就成为心不在焉。都想了什么？很乱。先是悲痛，多年弟兄，长时期坎坷，最后竟带着连旧相知也不能容纳的心情走了。依常理或常礼，我应该奔赴永定门车站去看看，可是大革命是非常，我不能不放弃理和礼，也就不能不痛心。这期间还曾灵光一闪，想到他的性格和他的处境，对照佛门的四圣谛法，“苦”由于“集”，由死（不是由“道”）得“灭”，也无妨视为善果吧？若然，也鲁兄，你就安息吧。

也是依理或礼，我给也鲁兄的家属写一封信，述说这里的情况以外，还略表慰问之意。不久就接到他儿子李蔚真的信，说收到电报，他来北京，取回火化后的骨灰，安葬了。这孩子如其父，也朴实念旧，信中表示，父亲故去，将视我为家长，希望我以子侄待他云云。他会木工，有时出外为人做木器，到七十年代前期，大革命的胡闹成分减少，他有时就到我家来。他父亲的书籍等还在（发还？），他想处理。其时书不值钱，也知道环境趋向平和之后，价钱会上涨，可是自己，以及熟人处，都难于拿出一席之地。不得已，我找个在中国书店工作的相识，希望他估价时宽厚一些，结果大致是平均一角钱一册，卖了。而几天之后在海王村的中国书店上架，也是我亲见，就变为平均一元钱一册。卖之前，蔚真侄让我随意留。我选了一些，大多是因为有用而我没有；少数，如清初刻本《桃花扇》，是我送也鲁兄的，《书目答问补正》，我有，因为上面有也鲁兄的批校，愿意留作纪念。还有一件值得纪念的，是一对印章，“静安之徒”，寿石工刻，“燕赵乡人”，金禹民刻，我知道这是亡友心所爱，同蔚真侄说，这一件我想保存，就不给他拿回家了。于今又过去二十年，有时我

开抽屉看见这一盒印章，就想，我应该如也鲁兄之对我，到往生净土时怀中还藏着我给他的信，他心所爱我也藏着，直到油尽火灭，不再能思虑之时，才对得起他吧。

斯文扫地及其他

上帝造事如造鱼，分为三段：头部较小，也就轻；以下腹部加大；再向下，尾部，成为薄薄的一片。文化大革命是诛除异己兼整人的运动，也遵守上帝之法，对于人，起初的看法是，“有些”是坏的，要整治；向下发展必加大，成为，除极个别的人，如发号施令的，以及某一群人，如执行命令的红卫兵，以外，“都”是坏的，更要整治。大致是1966年红8月之后一年多，运动“深入”，表现为打击面扩大，有名，是要清理阶级队伍，有实，如我这样的，由演龙套，跟着喊打倒某某某，变质为坏人，靠边站。大概是认为靠边难于形象地显示个性吧，不久就想出新办法，分配清扫院落。人不少，年岁大些的几乎都参加了。分片，我之所得是公主楼前以及其旁的厕所。

新生活必有新感受，甚至新感想，也就可以说说。排个由轻到重的次序。首先是累不累。这要看是用客观的秤衡量还是用主观的秤衡量。用客观的秤，比如与现在当下写其时的斯文扫地相比，应该说，扫一个小院，清洗一个厕所，总比缀文成篇，求读者赏以慧目时不至皱眉容易。但换为主观的秤就不是这样，比如到秋菊也落英之时，黄叶满地，一遍未扫完又落一些，就觉得不如坐在稿纸前涂抹。总之，此亦臭老九之所以为臭也，多年习惯，以至力小到只能拿小毛锥，或维新，圆珠笔。由此就过渡到其次，对劳动有没有正确的态度。掏心窝子说，是未能“大一统

也”，即问理智，尊重（体力）劳动，问感情，希望自己走老路，拿笔，让一贯从事劳动的人去劳动。这应否算作好逸恶劳？如果劳动专指体力劳动，这顶帽子戴在我头上还是合适的。再其次是曾否感到羞辱。应该说，有一点点，但比零大不了多少。且夫新时代的新花样有罚扫街之类，人皆视为耻辱，己独不然，亦有说乎？曰有，而且可以凑两项。一项是天塌砸众人，早晨，出动一群，为首的并且是原来的党委书记，微末如我，又何耻之有哉。还有一项，是由多次运动的锻炼来，还可以分为两小项：一小是确信，想活，就要把脸皮揭下来扔到垃圾堆上；另一小是受辱，如喷气式，惯了，依照吾乡某小学生“惯了一样”的人生感悟，也就真可以不当作一回事。最后说说因扫地而想到的一个问题，我是怎么认识的。这问题是劳动究竟光荣还是不光荣。教义说光荣，而且言之成理。可是以之作为一种惩罚办法，试想，世俗视“洞房花烛夜，金榜题名时”为光荣、舒适之事，罚某人，会让他去洞房花烛、金榜题名吗？可见就是新时代，劳动也只是在教义上光荣，移到人的心里就仍是两千年以前的，曰“劳力者治于人”是也。

扫院落，依传统是早晨的事。其他时间呢？废物应该利用，坏人也应该利用，于是分配扫地之后不久，就如物价之继续上升，来了新的命令，随着几位临时工，要终日劳动。做什么不一定，比如临时工的工作是抹墙，就跟着抹墙，临时工的工作是挖沟，就跟着挖沟，等等。活儿很杂，但有个共同点，脏而费力。临时工有三位。四十岁以上的二人，只记得一位姓白，一位是回族，一位是蒙族。二十岁以上的一人，姓增，人都叫他小增。这位是满族，不记得听谁说，母亲出身贵族，所谓“格格”，有些积蓄，是大革命抄了家才穷困的。他们三位有合有分，如果分，我多半是跟着小增，打下手。这位小增人不坏，惜老，还对知识分子有敬意，一起干活儿，总让我干轻的。我们相处一年多，谈

得来，都希望将来情况有变，还能再聚会。是1969年春夏之交吧，全社准备往五七干校，社内的劳动停止，我们见面的机会就少了。以后我行踪不定，多在京城以外食息，渐渐也就把他忘了。是七十年代、八十年代之间吧，有一次我路过出版社东墙外的大学夹道，在近南口处遇见他，十年不见，谈几句，都有些感慨。以后就没有再见到他。现在，推算他年已过知命，还作临时工，与寡母相依过日子吗？很想能见到他，可惜探寻他的住址也不容易了。

对待坏人之法，还有个小插曲，可能来自有什么传言，总之是神经有点失常，或装作有点失常，就说要警惕。措施也许只是一端，是防止有反的可能的坏人乱说乱动。设想的妙法是劳动完，留在社里，集中住。于是在集中之数的人人，都遵命，正是夏日，带一点点铺盖之物，住进某一指定的大屋里。人多而语不杂，因为不敢畅所欲言，惟恐言多语失。但难免“躺，在他的背上”之后，面对顶棚，不能梦见周公，就畅所欲言。记得曾想到太平天国的男馆女馆，慨叹“日光之下”真就“并无新事”。还曾想到佛门的共住，比如“结夏”是一种重要修持，就是大家在一起坐禅，如果不精进，口中念般若波罗蜜多而心里想的却是“香囊暗解，罗带轻分”，一旦被发现，就要受到“波罗夷”（不共住，即赶出去）法的制裁。佛门，罚是不共住，今则变为共住，亦可谓“彼亦一是非，此亦一是非”了，如何对应？曰，吃谁就听谁的。不确知是什么原因，到昌平参加麦收劳动？阶级斗争暂时休息一会儿？记得共住了一个多月，主管者宣布：“回家去睡吧。”

用京剧排戏码之法，大轴最后上场，这是进行清队之后，我多次被迫回忆旧事。前面曾言及，我三十岁左右患贫血病，记忆力大损，头脑里的旧事迷离恍惚，而询问则要求丁是丁，卯是卯，回答就成为大难。这所答又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关于自己

的，是一再写自传，谁要就交给谁；另一类是写关于别人的，名为材料，交给来外调的。先说自传，解放初期已经写过很详细的，而且经过调查核实。自己扪心自问，所愧者也只是不能如伯夷、叔齐那样清，义不食周粟。而事则很少，还是写，有什么必要呢？这当然不许问，也就只能让写就写。幸而受者未疑为有什么隐瞒，也就没有受到隔离审查的特殊待遇。但既然拿笔，就不得不用时风八股的自怨自艾之法，这就有如电视剧中的奴才，跪而面对老佛爷，一面说一面打自己嘴巴，纵使出于不得已，也够难堪的。

更难或说最难的是应付外调。上面说过，依时风，除极个别的人以外，人都成为坏人。调查坏人往事，当然就要追寻那些不光彩的，甚至反的。如果没有呢？依照红卫哲学，那不可能，“既然”是坏人，怎么能不干坏事？问题是坏坏相护，甚至攻守同盟。所以要想办法，使不愿说者不得不说。办法仍是红卫兵一路，用大力压，即轻则申斥、威吓、辱骂，重则责罚（立、低头之类），以至打是也。主要是1968年和1969年，我接待的外调人物不少。情况可以总的说说。只有一次态度好的例外，是个三十岁上下的男子，来调查曹家琪的思想，不只让我坐下，问话也客客气气。这是把我看作好人。恕我多年之后，到现在才向他道歉，是答他的话都是假的。这也有原因，是我头脑陈腐，未能吸收新时代的新道德，也就没有勇气为掠取“积极”之名而卖友。绝大多数来者是照外调的剧本（闹剧或恶作剧）演戏，一间小屋，他上座，座前有桌，学裘盛戎演《秦香莲》那个气派，即非访问而为审问是也。其下当然没有座，盖低头垂手而立，身恭顺而心战栗，设想才不敢不说实话。发问也几乎是千篇一律，是被调查的人问题如何严重，“你们关系密切”，要坦白，以免罪上加罪云云。问答之间，仍如演戏，还要夹些拍桌子之类。最后言归正传，是要写材料，从速交。演戏，还欣赏过一次大型的。是调

查某名人，总是因为“你们关系曾很密切”，场面就成为非一般。小屋变为大屋，气派超过《玉堂春》，那是三个桌，这里扩大为四个。十足的开庭审案的局势，我走入就成为被捕去受审。威吓，拍桌子，辱骂，都加了码。我有些怕，因为不知道来头有多大，甚至担心会被带走。事后才知道，不过是打派仗，希望演一场《四堂会审》，从我这里捞几颗子弹。这使我有时不免于慨叹，像这类事，几个人来自街头巷尾，对另外的人竟可以行使法院的审问之权，我们置身于其中的世界究竟是个什么世界！

但是仍要谢天谢地，就是那次超过《玉堂春》的表演，也还是君子动口不动手，即未开打。此外还有得意，颇想说说的。总述是无论如何受压，精神没有失常。因为精神正常，立在堂下答，回到屋里写，就都没有放弃久存于心里的“德”和“理”。如上面说的不卖友，编造假话，就是德作主的一例。其实这一例乃来自一种立身处世的通则，是不只损人不利己，不损人，就是损人可以利己，也不损人。与利和损无关的事，就据己力所能记忆，说实况，无论怎样威吓，不加码。还有两次答话，自认为立于下而理占了上风的，学至上者，也来一次个人迷信，一字不减地记在这里。一次，问：“你说他没加入国民党，你敢担保他绝没加入吗？”答：“不是不敢，是那样说不合事理。我们并未终生在一起，我只能说，就我之所知，他没加人过。”又一次，问：“加人国民党，他自己都承认了，你为什么还不说？”答：“他自己承认了，你还跑这么远找我做什么！”可见装腔弄势并不能遮掩不学无术，苦中作乐，可发一笑也。

写到此，回头看看，真是文无定法，竟由扫地说到发笑。还是改为说点严肃的吧，是斯文扫地之后近三十年，狂热变为清醒，我们已经领悟，迫切需要的不是神化某一人，群众在下山呼万岁，而是“精神文明建设”。这种建设，求成，要具备许多条件，其中一个主要的是“人”能够变野蛮为文明。一个文明人也

要具备许多条件，单说人与人之间，要能够互相尊重，或更强调自己尊重，换个说法是都把人当作人看。斯文扫地，以及左手拿着望远镜，右手拿着显微镜，披星戴月，跋山涉水，背后搜寻人的劣迹，是不把人当人看。批斗，喷气式，以至打、杀，当然更是这样。不把人当人看，短期的结果是有耻，长期的结果是无耻（要活，只能如此舍）。人而至于无耻，物质文明尚且难保，况精神文明乎！所以有斯文扫地一类事，如果我们不健忘或未装作健忘，就应该先恢复有耻，然后是因有此类事而真感到羞耻。

且 说 有 罪

由1968年初起斯文扫地，不久又加上各种劳动。这样持续约半年，又来了新花样，曰“请罪”。办法是由无罪的一人监督，上班之后和下班之前，有罪之人，总有二三十吧，齐集大门以内，列为两三个队，面北，低头，弯腰，各自背诵自己的请罪辞。辞如旧时代之制艺，格式和字数都有限制。限制字数，是因为要求同时起，大致同时止。格式比制艺文还严格，如“破题”部分要异口同声，都是“我有罪，我有罪”。以下八比部分当然不能不百花齐放，因为罪不同，表达为内容服务，作，就可以八仙过海，各显其能。末尾大结部分又有变化，是可以异辞，意思却要大致相同，都是十恶不赦，希望还能得救云云。

显然，这请罪，开始之前就送来两种困难，完稿和背诵。可以想见，大难是八比部分，实事求是，监督者将斥为轻描淡写，不服罪；夸大呢，自己为自己加码，心也不能安适。一再斟酌，成篇，呈上，幸而批准，还要念熟，以免上场忘了辞，罪上加罪。然后是挑帘出场，虽然早已彻悟，演这样的（恶作）剧，是因为有不少人以别人受苦为乐（恕我在这里插说一句，这才是值得痛哭流涕的民族悲剧），对应之道只能是，以受辱为无所谓；但那是“理”，至于“情”，尤其门里门外，有不少人围观的时候，努力，也终于不能如《庄子·天道》篇所说：“昔者于呼我牛也，面谓（自己也这样叫）之牛，呼我马也，而谓之马。”还要

加一个“尤其”，是推想，听了集体的“我有罪，我有罪”之后，监督的人常常兴有未尽，就由队里叫出一个，走到队之前，低头，弯腰，单独请罪，这样，连罪友也成为围观者，想做到“呼我牛也，而谓之牛”就更难了。

语云，病来如山倒，病去如抽丝，这样的请罪恶作剧，竟持续了半年出头，不知道出于什么想法，宣布停止。记不清是不是有人说过，就是不可意的事，只要过去时间长了，也像是很值得怀念。如果所谓怀念不包括希望重来，这种高见也可以适用于请罪。且说事后我就曾想，这样的表演也如天之生材，各有其用。请罪的大用是能够最有成效且最快地训练“无耻”。何以说这也是大用？古语有云，“士可杀，不可辱”，如五十年代初，我的一些熟人，自负为士，想不到闭门家中坐，辱从天上来，不能无耻，就三尺白绫，过早地见了上帝。或曰，生而为人，终于不得不见上帝，早晚又有什么关系？我想，这曰的“或”是有说风凉话的癖，至于风凉话说完，比如不幸而得了病，奔赴医院，是比任何人也不落后的。所以诛心之论，他还是更信奉“天地之大德曰生”。既从《吕氏春秋》，“贵生”矣，如我，由士下降为臭老九，进过无耻训练班，并以优异成绩毕业，到干校接受改造，曾不只一次被批斗，就显示了能适应的优越性，是批斗之时，可以“一心以为有鸿鹄将至”，批斗之后，吃王福海师傅做的红烧鱼，甚至比平时更加香甜。至此，就真可以大喊一声，“请罪万岁”了吧？因为曾有喊万岁之心，有时回顾其时的匆匆放过，未能谨守而勿失，就不免感到遗憾。所憾还可以成双。一是未能请个好事者，手持照像机，咔嚓一声，为我留个宝贵之影。如果能留下，今日陈之案头，对照“吾日三省吾身”，就可以更清楚地看到不足，更深入地看到三毒（贪、瞋、痴，为一切烦恼之根本）。还有二，是这篇《请罪辞》乃一生涂涂抹抹，用力最多，自信也成就最大的作品，而竟没有留下底稿或文本。如果留下，有机会印文集，使之压卷，推想世

间物以稀为贵，一定有不少读者会反复吟诵，一唱三叹吧。

想留照片，想留文稿，亦贪也，不好；要改弦更张，谈点平心静气的。文不可离题，又人贵在能自知，所以想先触及一个最关键的问题，是我究竟有罪无罪。似乎可以痛痛快快地答，可是昔年由英国薛知微教授那里学来的分析法闯进来作祟，我不得不面对一个更靠前更为根本的问题，何谓“罪”？一不做，二不休，索性再扯远些，由罪和“过”的分别谈起。为简明，宜于取其大略，因为如果加细追求，罪和过就会靠近，甚至合伙。比如《周礼·秋官·大司寇》里就有这样的话，“凡万民之有罪过”，这是罪和过合了伙。又如帝王有时自己也承认有过或后人说他有过，这过可能是错杀了若干人，就成为过越了境。我们这里只取一般用法，如《孟子·公孙丑上》所说，“子路，人告之以有过则喜”，不告不知道，知道之后还高兴（改则可不再有），可见是不严重的。不严重，还来于一种心理的情况，是一般说，非出于有意。不是故意干坏事，做了，如果牵涉到别人，危害轻微，所以，也是一般说，刑法就不管。像这样的过，我有没有呢？可以斩钉截铁答，不只有，而且很多。那么，退一步，能不能希子路之贤，闻，或自己发现，就勇于改，做到“寡其过”呢？像是也做不到。“欲寡其过而未能”，有原因，是庄子说的“天机浅”加后天的修养差。天机，人力无可奈何，修养呢，“今老矣，无能为也已”，总之是自己确知为“朽木不可雕也”。但生而为人，反个人迷信至于极端也不好吧？那就从众，也吹一下，是还有一点“自己确知”的自知之明。

过说完，转为说罪。问人有罪无罪，就不能不想到基督教的“原罪”（与生俱来的罪）。因为相信生来就有罪，所以有涯之生的头等大事是赎罪，盖棺论定前还要忏悔，求宽恕，以便能够到上帝旁边安坐。这个想法不坏，正如佛门的净土宗，由于多宣“南无阿弥陀佛”佛号，死后可以往生净土，也是想得不坏，因为与我们无信而只有知，知人死如灯灭，相比，显然就像是有奔

头。不过有没有奔头是一回事，事物的真相如何是另一回事。佛家相信人生下来就有苦，由常人看，缺点在片面，以常人的生活为证，男本位，有大志者想娶个天仙，有小志者想尝一次大虾，他们是在求乐，多人求，可见人生的旅途中也有乐。相信人生来就有罪就不然，缺点是无根。因为我们可以问，罪，无论缘情还是缘法，都承认是严重的错误行为致成的，尚不能“行为”之时就有罪，这罪只能是外力（上帝？）加诸身的，如果竟是这样，这罪应该还与外力，或竟是应该由上帝负责吧？

以下可以撇开宗教，谈常识的所谓罪。可以看看流氓出身的刘邦是怎么理解的，《史记·高祖本纪》：

汉元年十月……吾与诸侯约，先入关者王之，吾当王关中。与父老约，法三章耳：杀人者死，伤人及盗抵罪。

可以称为罪的行为举了三种，杀人，伤人，偷盗，都是使别人受到损害，应该受到惩罚的。与现在的繁杂的法条相比，过于简单，但精神不错。我们不妨笺而疏之，说构成犯罪，要具备以下一些条件。一是出于有意，如医疗事故，不是出于有意，就要看情况另说。二是使别人受到比较严重的损害。这个条件隐藏的问题不少。如自杀，已遂是杀人，未遂是伤人，可是受损害的不是别人，是自己，怎么处理？又如偷盗，已下手，可是未能得到什么财物，如何处理？三是如果有刑法，应该是刑法上明白规定算犯罪的。这是防备扩大化，以致民无所措手足。四是受惩罚者用群体的眼看，也承认他或她的行为是犯罪，因而对簿公堂，辩论，理由只是没干这样的事，而不是干这样的事不该受罚。五是所谓受损害，范围不扩大到“人”以外。列此为一个条件，是因为有的宗教，如佛教，是把杀生（诸有情之生）看作犯戒的，犯戒是不是等于犯罪？还会带来这以外的问题，比如杀死国家明令

保护的动物算犯罪，就是扩大到人以外。所以在这种地方，也就只好睁一眼闭一眼，睁眼，是指手中有枪，不打天鹅，闭眼，是指手中有蝇拍，可以置苍蝇于死地。至此，泛论完，可以转回来问开头就想问的大问题，是依照这样的对于罪的理解，我究竟是有罪还是无罪？“当仁不让”，应该说，我无罪，因为一生所作所为，自信没有使别人受到刑法应该过问那样的损害。

可是我曾说“我有罪，我有罪”，而且时间长到超过半年，应该如何解释？又是“当仁不让”，我不得不说，依照以上对于罪的理解，是强迫人请罪的那些人有罪，因为他们使别人受到严重的损害，纵使主要是精神的。精神属于唯心论，而一滑就到了唯物论，因而很容易就联想到红卫兵的打、杀、抄、赶回老家、扫地出门等等，是不是同样算有罪？用墨子的眼看，“杀一人，谓之不义，必有一死罪矣”，算有罪；用刘邦的眼看，“杀人者死，伤人及盗抵罪”，仍是算有罪。用今人的眼看呢？如果有独立且真能执行之“法”，当然应该算有罪，可惜其时只有个人崇拜的狂热而没有法，于是任何损害别人的举动就都可以逍遥法外了。其实这种情况也是自古而然，而且有个名堂，曰“刑不上大夫”，大夫尚且可以有罪而不受罚，况其上之帝王乎？也就本此荒唐之理，早如秦始皇，坑儒四百多，晚如那拉氏老佛爷，把珍妃推到井里，就可以不受“杀人者死”这条法律的管束。岂止不受管束，还可以引用个名堂，是“天下没有不是的君父”，事实是有“不是”而就成为视有若无。

“若无”不是真无，因而如“我有罪，我有罪”的请罪辞，也未尝不可以废物利用。如何利用？可以用之为引线，深入研究历代的专制暴政之性质，以及其来源或基础。研究，看清了，前事不忘，后事之师，加上有决心改恶从善，于是而将来就不再有请罪以至打、杀、抄家之事，街头巷尾所见都可以称为法治的精神文明，岂不是天大的功德哉！

刘佛谛

刘佛谛原名刘旌勇，字义方，天津之西永清县人。他是我的通县师范同学，不同班，可是后来以种种机缘，关系越来越近，成为在艰苦的人生旅途中互相扶持的朋友。总是十年以前了，我写过他，也用这个题目，成篇，收入《负喧琐话》。这里又写他，非喜重复也，是因为他于1969年初寻了短见，追究责任，是文化大革命，我追记其时的旧事，不应该漏掉这一场。可是追记，就会碰到写法方面的问题，照抄，纵使是自己的，用读者的眼看也说不过去；走新路吗，经历的事新不了，也不好办。不得已，学上等人物对于自己的过失，有那一篇而装作没有，于是下笔，就可以想到哪里说到哪里。

上通县师范，他是第十班，我是第十二班，比我早两年半，可是年岁记得长于我六七岁，他家里不穷（地主），何以未及时上学，没问过他。旧潮新潮，都承认出身会给性格打上烙印。他天资不差，可是这地主家庭的生活加于其身的烙印，我看是，不值得欢迎的不少，值得欢迎的不多。大节是好吃懒做；好吃而常常力不足，也是常常，就表现为顾前不顾后。说他天资不差，可以举两方面的情况为证。一个方面，是文，不论是文言还是白话，造诣都不坏；书法的造诣也相当高，笔画都是逆入平出，苍劲有古意。另一个方面是口才好，并有相声的本领，据说，他一个人坐在屋里可以开教务会议，学校长，学两位主任，学生物教

师胡老头等，都很像。人生一世，有成就，专靠天资不成，更多的要靠功力。可是好吃懒做就放弃了功力，因而这位刘兄，至晚由中年算起，就没有什么进益。还有个也许应该算作更严重的影响，是有一点点钱，先顾吃，没有余力交学费，以致几个孩子都没念到中学毕业就失学。但这烙印还有好（或只是值得欣赏）的一面，总的说是重礼。比如他乐观，好开玩笑，对我的妻却一贯是严肃有礼，因为依旧俗，男性对于弟妇是要敬如贵宾的。这严肃的态度还表现在日常小事上，如招待他吃饭，主食为馒头，吃法是，拿一个整的，一分为二，放下一半，一半再一分为二，放下一半，直到已经成为小方块，才拈其一放在嘴里，以求避免张大口咬的不雅。求雅，还应该加说一项品德方面的，是对人厚，尤其对朋友，总是推心置腹，能够急人之所急，或者说，既能共安乐，又能共困苦。共困苦，要多考虑人，少考虑己，就他说，是主要来自天性，不是来自烙印。何以知之？是他有个胞兄刘刚甫，因他的介绍，也曾来北京教书，好吃懒做同，待人则大异，总是多考虑自己的利益，不惜损人。

还是专说佛谛兄，他身上的地主家庭的烙印还有一种，是从小就吃得胖胖的，加以体型粗大，面苍老，在学校就得了个中外合资的外号，老FAT。是四十年代前期，他曾到河北省宁晋县做秘书工作，教书匠改行，不习惯，他想连名字也换一换，是我用谐音法，送他个“佛谛”的雅号。除了这一次，他都是用那个老字号“义方”，在京城内外的小学、中学的驿路上旅行。这是说，生活很少是安定的。毕业之后，不知以何因缘，他到小海关田氏中学（旧军阀田中玉创立）去教书，生活大概不坏，若干年之后，还常常提及吃驴某部位之肉的壮举。不幸是好景不常，九一八事变，山海关不能呆，逃来北京。其时我上北京大学，在沙滩一带住，这一带是各种类型的知识分子的栖身之地，他也来这里住。我们别三四年重逢，同“穷”相怜，不久就成为围坐小火

炉旁同吃炸酱面的相知。这之后的生活，我偏于静，有个可以食息的家。他不只没有家，还未能有个固定的职业。当孩子王，大多是在京城以外，现在还记得的，有塘沽、香河、顺义等地。在北京，在育英中学呆了一个时期。有时“处处不养爷”，就回老家，吃最不喜欢吃的院里自种的倭瓜。总之，生活是一贯穷困加颠簸。

解放以后，不记得从什么时候起，他到石景山教职工子弟学校。也不记得从什么时候起，以何因由，他把家属从家乡接出来，住在鼓楼前街东方砖厂胡同路北张子成（名有为，多年教育英中学，小有书名）的平房小院的南房里。这位刘大嫂姓田，是我的朋友田聪的本族姑母，也是大户人家出身。语云，不是一家人，不进一家门，也是没有一点清秀气。由此我还悟出一点道理，是文人笔下所谓小家碧玉，所谓大家闺秀，直到所谓倾国倾城，十之九是在过幻梦之瘾，在现实中是难得找到对证的。且说这位大嫂还不少生产，子女各二。于是显然就带来吃饭问题。办法是男快找工作，女快找婆家。也是语云，天无绝人之路，营谋，挣扎，不仅能够活过来，而且正如张子成的一个精神有点不平稳的幼子所讥评：“他妈的！不是饺子就是馅饼，吃完，嘎叭嘎叭（皮鞋走路声）又石景山了。”

就是他住在方砖厂的时期（后期他长子结婚，他在石景山租了房，可是不断来城里住），我们成为别难会易。我的住处后海北岸与方砖厂只是鼓楼前的一条大街之隔，我常到他那里闲谈，顺便看看张子成。这位张先生学识不怎么样，可是好写字，自认为临北碑还大有所得。因为好写，近水楼台，就认识一些买卖旧书画的。他也买，可是兴趣主要不在收藏而在得些利。比如买一件何子贞，用了四元，有人给五元，就转让。还有个高风，是来价若干，赚若干，都明说，不夹里藏掖。我到他屋里去，主要是想看看流动于他手里的书画，如果中意而价钱不贵，也就收一

些。佛谛兄对书画也不是没有兴趣，可是向来不买，因为兴趣更高的是饺子或馅饼。他到我家里，惯例是周末的晚饭之前，我们在饭桌旁对坐，半杯酒入腹，他记性好，说说笑笑，多及昔年旧事，我总视为冷酷的环境中难得的一点温暖。他在石景山金顶街租住处之后，我和李秀三（他在山海关教书时的同事，也成为我的朋友）结伴，还到他那里盘桓过几次，记得都是晚间到，住一夜，第二天回城里。青年时期的弟兄，半老时得抵掌而谈，抵足而眠，总不免有“今夕复何夕，共此灯烛光”的感慨。

有感慨，就希望，也相信，后半生能够长相聚。想不到又来一个运动，而且是中外之史都无前例的。他年超过耳顺，已经退休，初期，就可以不上场充龙套。这是优越的一面。但福不双至，刘大嫂一贯血压高，就在红八月的前一个月，简直像是有意逃避恐怖，一天夜里，血压再加高，至于冲破脑血管，解脱了。剩下刘兄一个人，他胖，筋骨负担重，连自炊自食也感到困难。幸而入城有儿媳下厨房，出城有幼女下厨房，只是寂寞，其他不便还可以忍耐。我们见面的机会少了，原因主要在我这一边，忙碌，难得自主，而且今天不知道明天怎么样，也就不再有串门的闲情逸致。他有时还住在方砖厂，为我的平安担心，因为担心，反而不敢到我家里来。大致是1967年一整年，我们由有时见到渐变为很少见到；到1968年，我斯文扫地，兼劳动，他呢，清队是不问老不老、退休不退休的，也许有什么风吹草动吧，我们就断了来往。记得是7月2日，我仍依常规，早饭后骑车上班，车到后门桥头，看见他在右侧的石栏旁站着，显然是在等我。我下车，四外看看，行人不多，没有人注意我们。可是我们仍有草木皆兵的感觉，只小声说了几句话。他说他昨天入城，想今天就回去。问我情况如何，我说：“很紧张，不知道将来会怎么样。你问题不严重（据我所知，没有国民党的问题），估计不会怎么样。”他说：“那也难说，说严重就严重，说不严重就不严重。”

说完，他催我快走。我们都怕“偶语者弃市”，就匆匆未握手而告别，万没想到这就成为最后一面。

重复一次古文滥调，光阴如白驹过隙，日日劳动、请罪，竟也到了1969年。是2月6日，未加晚班，下班回家。照常吃晚饭，饭后干点杂事，直到入夜，妻才说，义方的长子应鲸曾来，说义方脑溢血，于1月26日去世。因为怕我伤心，饭前没告诉我。我先是有些愕然，接着就想了很多。后门桥一别，以后就没有再见面，是遗憾。刘大嫂作古以后，他困苦的成分增加，沿着同一条路得解脱，也不无好处。大好是就可以不再为不知明天会怎么样而心惊胆战。但主要还是我自顾不暇，知道他有了个结束，有时反而像是比他在世时心里安定些。记不清又过了多少天，可能因为刘兄的小女儿来家里一次，一天晚上，妻又告诉我，上次，怕消息太突然我承受不住，告诉我的死因是假的。他是喝敌敌畏死的。据说是查历史，家乡还有五十亩地在他名下，他虽然没收过租，家中有地，也要赶回老家，他忧虑自己回去不能活，所以寻了短见。他死于新租的一间房，在苹果园。人之将死，其言也善，大概是怕遗留的衣物不能用，都叠得整整齐齐。死的前几天，他写了两封信，一封给李秀三，一封给我，未寄，烧了。

这一来我就难得心安。恍惚记得苏格拉底说过：“人都说死很痛苦，我没经历过，不知道。”这是哲学家的思索，而且来于逻辑；至于我们常人，就还是相信常见，死是痛苦的，尤其动手的不是天而是人。喝敌敌畏，中毒面死，极度痛苦的时间也许不短吧？每想到这些，对照他苍老的笑脸，幽默的言谈，心中总是很悲伤。也就有感慨，想得更远。总的说，又是有的人自己也有而不愿意人说的人性论。分着说，想只触及与这里有关的两种，弱和劣。《易经·乾卦·象辞》：“天行健，君子以自强不息。”这自强是理想，实际难能才这样说的。自然，难能不是不能，正如身

高，也可以超过两米。这是说，到故纸堆，到街头巷尾，我们也会遇见强者。强是超常；至于常人，甚至可以总而言之，是弱者。佛谛兄是常人，所以到紧急关头，就表现为瑟缩，即决心逃避。他一生，在熟人眼里是乐观主义者，到自己设想的将走投无路的时候就放弃乐观主义，也是不强而弱之一证。又佛谛兄作古之后，我的妻，想是出于女本位，说如果刘大嫂还在，他就未必肯寻短见。我同意她的看法，但这就更可以证明刘兄是弱者，因为求依靠（可以一同还乡），舍不得（不忍扔下老伴一个人），正是弱者的表现。我是常人，或者是同“弱”相怜吧，对于佛谛兄的弱，即杀己而不杀人，每次想到，总是既悲伤又钦仰的。再说也是人性一面的“劣”，是表现为杀人面不杀己，或说得更概括些，是以迫害人为乐。整整三十年以前，红卫风起，打、杀、抄家等野蛮残暴的举动遍天下（用古义，四海之内），如果这样干的人数不少于百分之几，甚至十分之几，我们就不应该不想想我们的“民族根性”，而一想，然后揽镜自照，我们还有勇气活下去吗？所以，专从这个角度看，多出些弱者也好，千缺点万缺点，他总不会逼人无路可走，喝敌敌畏。以迫害人为乐，在个人，内是心态，外是行动，可怕是一时的；扩大为根性的劣，就不再是一时的，如果还未感到可怕，或感到而讳疾忌医，就成为更加严重的可怕。如何医？千头万绪，难言也。但“千里之行，始于足下”，我以为，这足下就是认知我们的根性还有劣的一面，想减少，甚至变劣为优，很不容易。不容易，这里只好躲开。还是说佛谛兄，他的舍生是出于估计错误，其实，也是依惯例，只要保住命就会等来落实政策，也就还能不是饺子就是馅饼。但死者不可复生，代他后悔也就没有必要。文该结束了，又想到个遗憾，是未能收到他的告别信，写了，究竟说了什么呢？他是敞快人，想不到最后为至交留下这样一个谜！

准备离家

借用化学术语，定性分析，文化大革命是整人兼毁物的既数量大又程度深的综合活动。人与物有别，对待的办法也就不尽同：物是暴风骤雨式，主要是红卫之风初起的时候，凡是未发狂的人认为珍贵应该保存的，都或烧或砸或抢（只是易主，还好一些）；人是一小部分（与若干亿比；具体数目若干，也不会小）暴风骤雨，解脱了也就可以避免下回分解，至于多数未解脱的，就可以借用古语来形容，是水逐渐加深，火逐渐加热。以己身的经历为证，斯文扫地加劳动，再加请罪，是加深加热。但由有权力加的人看，也许仍须再加吧，这就来了送往干校，集中改造的办法。上千校，名义是学习，何以谓之加深加热？是用接受改造的人的眼看，一，劳动更累，生活也就更苦；二，在这样的校之外，日落之后，还可以面对家中人喝白酒一杯，也就是还有一些偷偷保留的小自由，入校之后就大变，编入军队编制的某排某班，如果说还有自由，就只剩下变立为行，先举左足还是先举右足之类了吧？但在那个只能听命（指示和天命）的时期，自己想这想那是多余的；生路只有一条，是顺从，静候发号施令的人也不再热心于深和热。

转为记事，记得是1969年6月下旬，我们在昌平县的白浮村参加麦收劳动，有一天开大会，传达上级的指示，都下放五七干校。依惯例，听到指示之后要学习、讨论，发言，说所指示如

何及时，有如何伟大的现实意义。然后是化认识为行动，报名，希望批准云云。其实，当然也是人人都明白，这变实际的被动为假象的主动只是搬演互骗的一场戏；至于到后台，则是哑巴吃扁食，心中有数。人心之不同，在这里同样适用，是心中都有数而数不尽同。如我的朋友金禹民先生就以为此一去不会再回来，就结束了北京的家，带着老伴一同出发。先师俞平伯先生可能也是这样想的，北京的家怎么处理的我不知道，反正许夫人也跟着去了。我有我的想法，是惟恐不能回来，但希望长夜漫漫终有时旦，那就也许若干年之后，还能坐在斗室，过翻看残书的生活。因为还怀有希望，对于已经住三十年以上的家就想保留着，以这个家为本位，走一个，万一不能回来，由妻和孩子支撑，仍旧过下去。主意已定，继而知道干校地点是明太祖的龙兴之地安徽凤阳，前往的时间是8月初，一切就照预想的准备。

其时，教育部已经取消（如此多的人口，不要管教育的部门，亦奇闻也），皮之不存，毛将焉附，出版社自然也要随着灭亡，所以，纵使人能放还，回出版社上班的机会总是没有了。于是准备离京的工作就由出版社之内做起。可以分为公私两个方面。私简单，是把属于自己的物品都拿回家。公复杂，有大小之分，如整理编辑室的书，装箱，送存某处，是小公；奉命捆办公桌椅，装车（运往干校），为罚劳动的继续，是大公。大致是7月的前一大半，仍须照常上班，名义，学习是绝顶重要的，所以还有各种内容的学习，开会；讨论新措施的意义、有无困难等，这是务虚；实是整理、搬运书籍、用具等的劳动。下班回家也不得闲，但只是我一个人走，需要整理的什物就不很多。主要是两类。一类是带走什么，要在够用与轻便间“允执厥中”。四季，白天穿什么、用什么，夜里上床梦周公，铺什么、盖什么，等等，家里有的带着，没有的买。带的东西，最难决定的是宝书之外的书，带不带，带多少，带什么，都包含不少问题。只说总括

的，带，被发现，有判为反的危险，就说只是思想的，也不得了；不带呢，头脑饥肠辘辘，也不好受。千考虑万考虑，最后决定只带《唐诗三百首》《白香词谱》两种书合订的一本（世界书局印），是想“心”无事可做，难忍，就背唐诗宋词，以求变度日如年为度日如月。结果呢，正是怕什么有什么，有如俞平伯先生之偷看《水经注》，被积极人物发现，惹了祸，我也未能逃过搜寻阶级斗争新动向之眼，于是罪上又加一罪。但凭良心说，处罚还是轻的，只是批斗一次，书没收而已。另一类是整理存书。曾设想把可有可无的都清出来，以便可以使家里人减轻一些负担，可是及至动手清，比如拿出一本，看看扉页，上有昔年某月日买于何处的记载，扔，心不免于惻然，就还是请它安居原处。总之，记得费力不小，战绩却很可怜，不过十几种，就是这这一点，也是横一下心才让孩子送往废品站的。

需要添置的东西也有一些，因为不像旧时代，货上市也有个老谱儿，想买什么，到某街某商店，准能买到合用的。文化大革命也破坏了这个老谱儿，因而需要什么，就要到街头去碰。有碰巧的可能，但凭经验，还是以碰而不巧的时候为多。还记得为了一双劳动棉鞋，曾跑了很多地方，最后才买到一双橡胶底五眼的。买雨鞋，图轻便，选了一双矮筒的，裴世五大哥看见，说如果上质粘，穿短筒的就会拔不起脚，因为就要启行，把他的一双半高筒的给了我。总之，为添置一些必需的衣物，费的时间和精力也不很少。

记得不只一个人说，人是社会动物，单说为了心情的安适，也难于忍受鲁滨孙式的生活。这是说，我们常人都有人情味，其表现的重要形式是愿意聚会，如果办不到，就退一步，变为通音问，用形象写法是：以己身为本位，对于一位“长毋相忘”的，愿意能够面对而吃炸酱面，不巧而他或她移住上海，而对而吃炸酱面办不到了，也愿意知道某时，他或她正坐在外滩吃阳春面。

就本于这样的常人的生活常道，我离开家之前，要通知亲友我将到哪里去。通知有两种形式，书札和亲往，这亲往还有另一个名堂，曰辞行。大致是7月一个月，信写了不少，其中少数是本市的。关系深的来往多，就不必用笔墨，或者他来，或者我去。还是根据人之常情，随着辞行来的是送行，路远的用书札，路近的必亲自来。无论是书札还是面谈，关系浅的仅仅表惜别之意，关系深的就兼有（纵使不明说）是否能平安回来的忧虑。总之，情况是忙乱加凄凉。

说起人情味，也是凭良心说，就是天塌的大形势之下，由于事是人办的，人，或说有些人，也许如宋儒所设想，心中仍有天理吧，有些安排就还富于人情味。其中最明显的一种是宣布，往于校之前可以到外地探亲。我家在北京，没有资格说回家看看，只得降一级，说到张家口看看在那里成家立业的大女儿，主要目的是看看塞外风光以及久闻其名尚未到过的张家口。先写信通知大女儿，然后于7月19日出发。往返的经历，彼时的日记记得详实，不想另起炉灶，照抄：

（1969年7月19日）晨六时起，早点毕，收拾带往张家口杂物。九时前出发，乘七路无轨至西直门，买西瓜、桃、面包等。乘10时37分往大同车北行。途中见马池口（今注：村名，在昌平区南偏西八里，通县师范同学梁政平故乡，我昔年住过，政平1951年病故，葬于此）、龙山（县城南五里一圆形小山）、三堡车站（在青龙桥南，五十年代末我往南口劳动，曾往车站教课）中人。过青龙桥已午，举目见土薄，禾稼低矮，有塞外荒凉气象。下午近四时至张家口南站，即新站，乘郊区列车至北站。张静（长女）携小耘（外孙）来接。乘汽车西行再北行，至蒙古营站，抵其家。在院中东北角一高基上（原注：下为地下室），座东向西，

但有东窗，可见山色。不久，汉鹏（今注：长婿）亦返。晚饭饮龙潭煮酒。造年（王造年，北京大学同学，多年在张家口工作）大嫂来，云造年在沙岭子（在张家口以东一站）五七干校，本周不回家。即往王大嫂家小坐，在张静家房后略北。夜，睡不安席。

二十日为星期日，晨起，待汉鹏查病房毕（彼在医专附属医院工作），九时许有微雨，着雨衣出门。乘车南行两站，至新华街青年商店，买围巾一。南行转西，至张家口旧城，当地呼为堡（读 bǔ）子，登东门南城墙遗址西望，见城内房屋皆宽大如庙宇，街道则窄而低湿。北城墙较完整，中心高处有玉皇阁，巍峨如在云中。西南行至鼓楼。东行至展览馆（在城东）。在新华街一饭馆午饭，饺子不佳。饭后东行，过洋河上大桥，游百货公司。返桥西，北行，游人民公园（在洋河西岸）。可看者仅少数动物及宣化牛奶葡萄。出公园，北行即附属医院、医专（长女在此工作）、幼儿园，皆座东向西。返家，略休息，由长女等相伴，骑车北行，看大境门，北向，门额为“大好河山”。入门，南行转西，地势渐高，约行十许里，至水母宫。宫在山麓上，倚山，座西向东，不大，有泉水，因内已住人，未入。返途为下行，甚速。晚饭后，为造年留一信，送往其家，见其子及子妇、孙等。

二十一日，晨七时，独自骑车出游。再至大境门外，北望，见所谓口外风光。入门，寻上堡，乃路东一小城，仅存西门曰永顺门。南行不远，路西有朝阳洞，亦张家口一景，不能入看。再南行，沿旧城北墙外西行，至西北隅，南行转东至南关。北行不远即鼓楼。再北行，至城根，长阶上为玉皇阁，登，见已为民居，未入。下，东行，再登东门旁城遗址，徘徊片时，不知何日能重见也。北行返家。午饭毕尚未

及午，乘公共汽车往南站。长女一家往送，乘下午一时零六分自大同至北京火车返京。约六时半至西直门，甚热。七时过抵家，颇累。

出发前辞行，还有个性质非一般的，也想说说。这是听说，拆除西直门，竟发现瓮城城墙内还包着一个元朝的和义门。当然想去看看，其时已是8月3日（5日起程），人总是不能抗爱好的感情，百忙中偷闲，还是骑车去了。门比明朝的小一些，已经打扫干净，砖淡青色，整齐光洁，简直像新建的。拱形门洞上无楼（估计是明初筑城时拆去），成为平台，由两旁可以上去。我上去看看，记得还有记建门时间的刻石。穿门洞走一个来回，发思古之幽情，也许珠帘秀、谢天香以至马哥孛罗（新考证，马氏并未来中国）都走过吧？由好古敏求的人看，这是天外飞来的宝贝，如何保存、利用呢？后来听说，也拆了！我想，至少由今日醉心于发掘旅游资源的人看，总是革得太过了。

看完，想起久病的友人李佐陶近在咫尺（住西直门内南小街六个门），决定再去看看他（已辞过行）。李君小于我十几岁，京东丰润县人，中国大学国文系毕业。家中小有资产，从小好古董，十几岁就跑琉璃厂。买书画、墨砚之类。越玩眼（非眼力）越高，也就常常处理一些他认为不值得存的。我敝篋中的一些长物，有几件就是他清出来的。他在西城区房管局工作，不幸于五十年代末或六十年代初心脏出了毛病，休养，治疗，还是抗不了自然规律，逐渐加重。这次去看他，见他的面部明显地胖（读阴平，浮肿）了。但精神还好，拿一个红木制的砚盒给我看，问我是哪里制的。我看看，红木整挖，形式古雅，磨光细腻，说，推想是出于南方制砚盒的名手。他笑了笑，说是他养病无聊，练习试制的。我大吃一惊，想不到他重病，还有这样的闲情和耐心；还有，外行，摸索着做，能有这样高的成就，也太希奇了。这是

惊。是一年之后，知道他其时已经走近生命的终点，仍在为想象的美好的来日兢兢业业，心就不能平静，先是想到泛泛的人生，继而想到自己，就不禁有一切苦乐、爱恶、荣辱、得失都只是梦幻泡影之叹。与李君告别，几天之后我就到了凤阳。我担心他的病，曾写信慰问，信里大概提到凤阳的风土，他回信说他到过阜阳（在凤阳之西），那里风景如何好云云。不久我又写给他一封信问病，未接到回信。一年之后我回北京探亲，才知道我第二封信寄到，他已经作了古。谢谢元朝的和义门，我离京前能够多见他一次，辞行就兼给他送行了。

南徙从戎

我由 1931 年暑后到北京上学，以各种因缘，“心情上”竟觉得这住得不很久的古城是个定居之地。然后，以这种心情为依据，1935 年暑后到 1936 年暑前往天津，1936 年暑后到 1937 年暑前往保定，1945 年夏往上海，都多多少少有一些飘泊之感。1937 年七七事变，形势成为欲飘泊而不得，之后就，说安居也好，说困守也好，一直住在这个古城之内，如果有兴趣自我陶醉，还可以夸夸其谈，说住在风景佳丽之地，因为与名刹广化寺为邻，面对后海，朝夕可以听梵呗声，南行几十米即可近看烟波、远看西山。也商业化，打算盘，是在这个风景佳丽之地已经连续住了三十年出头。浮屠三宿桑下，尚且生恩爱，况三十年以上乎？当然舍不得离开。可是在上者只关心改造，不管在下者舍得舍不得；或者说，惟其舍不得，就更要改造。若干年来，是非是决定于权力大小的，在上者有权有力，说到干校改造必要，在下者就只能在讨论会上说“是是是”之后，回家整理行装，准备出发。

准备，麻烦不少，总的说，是多带东西，累赘，少带东西，怕用而未备。推想俞平伯先生和金禹民先生是宁偏于多带的，因为物之外还带了夫人。我单身前往，带物的原则是“允执厥中”。但就是这样，损之又损，也是装捆之后，大大小小好几件。箱子和被卷是大件，八月五日起程，已于三日送到社里，统一运。其

余零零碎碎，出发之前，孩子帮助收拾，计又集为三件，手提包，网兜，书包。东西不少，看着也心烦，不由得因感慨而想入非非。先想到比丘的云游，规定或习惯，是三衣一钵，我则大大小小，总不少于百八十种吧，真是惭愧。接着由出世间回到世间，想到唐朝陆象先的名言：“天下本自无事，只是庸人扰之，始为繁耳。”庸人扰之，又岂止干校，扩而大之，至于文化大革命又何独不然？还是“君子思不出其位”，只说干校，一阵风，都下去了，像是热气冲天，又一个百年大计，事实呢，只是两三年，耗费人力物力财力无限，都无声无臭地扔了。说是庸人自扰吗？至少前一半不对，因为如果是庸（用平常义）人，他就不能不负胡来的法律责任，早就走入牢狱了吧？

还是少想入非非，说离家往干校。入八月，一日、二日、三日，很快到了五日，黎明即起，不洒扫庭除而收拾行装。记得是十时半起身，不言而与妻及住房作别。走出大门口，见同院不少人相送，面容都客气而带些无可奈何。这也是一种“得意忘言”，意是“不得已，只好去受，何时能回来呢？当然谁也不知道”。想不到这忘言的意竟成为预兆，是百日之后，又一个形势所迫，不得不扔掉这住了三十年以上的住房，我一年之后回北京探亲，下火车走向家门，那门已经不是这一个。话归本题，是在京的两个女儿送往火车站，汇入昔为同事今为校友的人群，登中午略过开往福州的列车南行。次日侵晨到蚌埠，下车，改乘卡车东南行，约行几十里到凤阳（府城）干校总部。像是在南门外，原是个监狱，据说不久前王耀武等人还关押在那里。因为再前行在过午，闲时利用，还到已无城的城内鼓楼一带看看，也许受心情的影响吧，觉得没有什么值得欣赏的。午饭之后，乘卡车再东南行，约一个小时到了目的地。路上几乎无可看，大概在总铺左近，向右手看有个大水塘，惜已忘其名，而积大，水多，略可以显示南地的气象。教育部由部长起都上干校，校址总而言之是凤

阳。何以选此地？因为“十年倒有九年荒”，不能“赏心乐事”。部下属有各司，有直属单位的出版社，都从戎，就不得不学军，分为排、连等。总部是否名为营、旅之类，不知道；分为排、连，劳动地点是如何安排的，我也不知道。不知道，原因的多半是没有兴趣问这些；少半是不敢问，因为问编制，问地点，可能被判定为阶级斗争新动向。所知限于切身的，出版社改牌号为干校的七连，可见其前还有六个连。七连的劳动地点名三合输，比喻为吾乡之村，其上为镇，在北面三四里，名黄泥铺。三合输像没有村庄，茅草房、葡萄园等都属于凤阳园艺队的二队。房屋，田园，都少生气，可见原来就经营得不怎么样。但究竟是他们的产业或事业，以何条件让给教育部干校，我也不知道。总之是有这么个简陋的底子，初来，热气还没降温，就会幻想一霎时守成，转眼就会大发展，平地起楼台，贫瘠的田园变成亩产若干万斤。暂且说守成，我们都挤进茅草房，我那一间住四个人，都是语文室的。床是由北京运来的，床头有一块空地，可以安置箱子等什物。床上立即支起蚊帐，因为一到黄昏，蚊子就塞满空气。园艺队留有水井，卡车带来粮食，总之可以度日了。

为了表示这既不是易地安居，更不是如若干年后，以学习、开会等之名行旅游之实，而是改造，就是变斯文扫地等的严厉为更加严厉。利用数十年之经验，由“组织”做起。“军”在各行各业中最严，学军。全出版社算作一连，排行第七。连当然有连长，可惜天高皇帝远，我竟忘了是哪一位。连之下为排，我分入一排，排长为姜君，是借了主持批斗我几次的光，我还记得他。排之下为班，我分入三班，班长像是有虚名而无实权，吾从众，也不能不势利眼，所以就不记得是哪一位了。编制定，以后的生活是看排长的脸色，今天让你挑水，就去挑水，明天让你淘粪，就去淘粪。还有额外的，比如正在床上梦见周公，会叫你一个人起来，去卸车，车上常常是石灰。费力的劳动多种，当然不能选

择，令下，对应之道只能是由小学一位业师王先生那里学来的，“我绝对服从，看你把我怎么样！”但这位姜君还是能够来点怎么样，是常常，袖手旁观，怒目而视，有时，兼发言：“你为什么不好好干！”我当然不敢反驳，但要对应，之道只能是低头。还有较长时间的低头，是受命站在“战友”的中间，接受批斗（俟另篇详记）。写至此，忽然想到各种作文教程所说，感到题目的“从戎”不对了，因为戎马生涯，将校对于兵士，要关心，甚至身先，而我之所受，分明不异于罪犯。罪犯能从戎吗？显然不能。如此，求名实相副，就应该称为“充军”。但改题，又一劳动也，还是凑合过去吧。

地 理 志

我有个老习惯，到个新地方，总愿意先看看当地的地图，以便低要求，知道落脚之地及其周围是什么情况，高要求，有什么名胜，可以安排时间去看看。可惜到这个新地方凤阳，身分是待改造的准罪犯，当然不敢找地图，也许竟没有全县的详图。二十年之后，我上升为兼能涂涂抹抹的普通人，或者算作碰巧，凤阳的文教界人士，有书信交往的竟不只一位。怨我无未雨绸缪之明，没有向他们讨县的地图。现在拿起笔，想写在干校所见与地貌有关的情况，就不得不安于差不多主义。幸而关系不大，确切与否就不深究了。地的种种，有大小远近之别，以先远后近、先大后小为序。

先总说，用家门北京的眼看，凤阳在其南略东千四五百里。北京是海拔不高的平原，凤阳则是丘陵地带，所以风多，大到七八级的也不罕见。地瘠民贫，常说“凤阳花鼓”，推想，至少是起初，是出外讨饭时唱的。因为民贫，住房很简陋，都是土坯墙，上盖茅草。这样的房面对大风，自然就常不免于有“卷我屋上三重茅”的灾难。总之是个苦地方，就是与我们家乡，北方的普通农村相比，也可以说是得天很薄。

但是回顾历史，也不少值得夸耀的，只举两桩。一桩远到战国，是《庄子·秋水》篇末尾说，庄子和惠子曾在濠梁之上辩论人能不能知鱼之乐的问题，这濠水在钟离郡，即后来的凤阳县。

《庄子》“寓言十九”，这二位是不是真到过濠梁之上呢？可是成玄英疏还进一步，说“有庄子墓在焉”。我的想法，这类传说纵使查无实据，终归与假药不同，因为轻信也无害，所以就无妨信以为真，发点思古之幽情。听说濠水在临淮关（在县之东部），主观愿望，真想去看。这想法显然不利子改造，也就只能埋葬在心里。且说藏于心，十年之后还冒出来一次，是七十年代末，有闲，附庸风雅，诌《古稀四首》，第一首颈联云：“犁穀风高怀硯老，濠梁梦断看鱼归。”其实是既未脚踏濠梁，更未见“儵鱼出游从容”，只是表示曾到凤阳，并得放还而已。

另一桩是这个穷苦地方竟出了个皇帝，明朝开国之君朱元璋。他诞生之地在哪里，没听说过。可见的遗迹，最早的是他出家的皇觉寺，在府城东北不远，已改名为尤兴寺。记得是九月初，全连乘卡车到校总部去听录音，借中午休息之暇去看了一下。像是未遭捣毁之劫，不只有山门、钟楼、大殿，还有个牌坊。外院已利用为工地，好多妇女正在那里劳动。这位皇帝，因为是开国的，就出身不高，推想出家是由于走投无路，混碗饭吃。及至作了皇帝，有了饭吃，就不再念南无阿弥陀佛，而去修宫室、制礼乐了。修宫室是统一天下、定都之后的事，这位皇帝在定都的大事上还发过奇想，是足不出户而能统治天下，即想建都于出生地凤阳。皇帝，位、权、力都至上，说了算，于是凤阳高升为中都，筑城，建宫殿。其后又变了主意，定都南京，这中都就半途而废。但就这半途也留下一些遗迹。我看见，是由于受命乘卡车到那里运砖。这个砖城在府城西北不远，占地不很大，墙却高而厚。砖很大，一块重五十斤，上面大多有字，是江西等地造的。我们去运砖，是先拆城墙后装车。记得总是拆近东北角的北面。城里都是空地，靠南部中间有大殿的遗址，还可以拾到残破的琉璃瓦片。我忙里偷闲，曾到城的南门看看，门洞高大，竟多到五个。门洞内的墙基石向外一面都有雕花，可见是当作都

城建造的。都城有始无终，但既已有始，在明朝如何利用呢？忽然想到，明朝宗室犯罪，常发配凤阳禁闭于高墙之内，所谓高墙是否就指这个城？如果竟是这样，则这个小城之内，残砖剩瓦之间，也会有不少血泪吧？中都遗迹之外，还有个皇陵，在城南二十里。葬的是朱元璋的父母，有不少人去看了，说规模不小，有石人石马，大多被大革命革得倒地或身首异处。因为距离远，难得忙里偷闲，我未能去看。

也是因为乘卡车运物，曾南行数十里，到红心铺⁴一次。据说已经出凤阳县界，入定远县境。“铺”的本义是驿站，可见昔年都在交通干线上。红心铺的规模像是还超过总铺，记得逛商店，我还买了一条线织的腰带。定远县，我熟悉其名，是因为京剧有个重老生唱工的剧目名《奇冤报》或《乌盆记》，事情就是在定远县发生的。

以下可以重点说“铺”，有总铺和黄泥铺。由驻地三合输西北行往凤阳，三里过黄泥铺，二十里过总铺。就级别说，总铺高一级，占地大，商店多些。单说与我们的生活有关系的，比如家里寄来包裹，要到总铺邮局去取，寄也这样。你讲究，想全身去污，也要到总铺，因为那里有浴室，黄泥铺没有。幸而在这件事上我有大智慧，是入夜上床之前，用温湿毛巾由全身皮肤过一遍，必取得“苟日新，日日新”的善果，就可以避免往返奔波四十里。但有取或寄包裹之事，就欲省力而不可得了。记得至少去过两三次，当然只能步行，总铺无可恋，路上无可看，甚至二十余年之后的现在，对不起，一定要用情语作结，也只能写四个大字，曰“不堪回首”。

再说近邻也就关系最密切的黄泥铺，我们经常去，次数多少也就说不清了。往黄泥铺，性质可以用晋惠帝的分类法，大别为公私两类：公是奉命用手推车到那里拉点什么，一般是两个人去；私是休假的时候（或半天或整天）到那里办点私事，如发

信、买点零碎用物之类，可以独来独往，但以结伴时为多。办私事，除了出入商店的自由之外，还可以兼享游历的自由。就是用手推车拉物，路上也可以望远看近，谈几句闲话，得有如住牢房放风片时之乐。所以住干校近两年，如果鸡蛋里挑骨头，一定要说也有一点点乐的成分，那就只能抬出黄泥铺，恭而维之。但恭维，举事例也难。只是一条不长的街，两旁的房子平常而近于破。商店不多，店内货物贫乏；尤其所谓“饭店”（像是只有一家），饭菜贫乏之外还要加上劣，所以也就没尝过。街北端有厕所，邻近两个，以柴草为墙，门外不标男女，有一次，我不得不入内，出来，不远处有个中年妇女，告诉我走错了，态度温和，未疑为流氓，学习灶王老爷，“上天言好事”，恭维黄泥铺，不当忘了这一件，——也许竟举不出第二件。不过仍可以因事见理，是大苦也不无优点，此优点为，连小苦也成为值得欢迎的。

最后说说与入关系更近的一种地貌，平民的住房。都是“黄土筑墙茅盖屋”，条件不能钢筋水泥，只好这样，不奇怪；奇怪的是窗过小，只是方一尺多的小方洞。室内自然无光，妇女做针线活都是坐在门外。何以要这样呢？没问过当地人，所以至今还是不明白。

劳动种种

上干校，名义是学习，目的是改造思想。办法主要是劳动，外加一些读红书；对其中的一些人，读红书之外还要加一些批判或批斗。接受批判或批斗，非自愿也；根据好逸恶劳的人性论，轻如斯文扫地，重如上山采石，亦非自愿也。这就引来一个问题，用这样的办法，能够收到改造思想的实效吗？思想，目不能见，手不能触，泛论，说能，说不能，都难于举出确凿的证据。求确凿，只能缩小范围，不管他人，只问自己。我问过自己，答案是两个：一轻，是只能改造语言，即作伪，“说”好听的；一重，是受压，心不能服，思想更加转不过来。深说，还不只转不过来。恕我也来一次个人迷信，昔年不自菲薄，念了些方法论（包括知识论和逻辑）方面的书，深知分辨实虚、对错、是非、好坏等，并不像设想的那样容易。而想自己能活，别人也能活，又离不开对错、是非等的分辨，怎么办？办法是既尊重自己的理性，又尊重别人的理性；一时不能取得一致，知方面可以存疑，行方面可以从多数。总的精神是理性至上，表现为思想活动是自由加容忍。改造思想的办法则正好相反，是对错、是非等由至上的一个人定，推测其下的千千万万人都未能“正确”，所以要改造。且不管人有没有能力扔掉自己的理性，吸收一种非己心之所生的，单说求对错、是非之类，走这种定于一尊的路，一，得真或近真的对错和是非，可能吗？二，有没有错误的危险？理和事

都可以证明，是很难求得对和是，却非常容易错。因此我有时想，如果世间有改造思想的存身之地，并且有需要改造思想的情境，首先需要改造思想的正是强迫别人改造思想的人。显然，这只是空想，因为强迫改造与接受改造的分别，其来源是权 and 力的有无，在这种地方，无理可讲，你无权无力，就只能听命，接受改造。

我之南行入干校，情况正是这样，讲理，我不信别人有改造我的思想的权利，甚至资格；但事实是不许讲理，如何做由权 and 力决定，我无权 and 力，就只能沉默，俯首接受改造。严格说，接受的不是改造，是命令，即让干什么干什么。干什么呢？主要是劳动。说起劳动，想再妄言几句。用劳动办法以求改造思想，就我的孤陋寡闻所知，是“日光之下”的新事。早的儒家，对己，说“学而时习之”，对人，说“教之”，推想仍是以读书为主。次早的佛家，态度就更加明朗，如天台宗，修止观，禅宗，参话头，都要静，一般是坐在蒲团上想，不是斯文扫地或上山采石。干校不用古法，自创新法，我颇疑乃受启发于某洋鬼子（惜我忘其名），记得他曾说：“求人从速屈服，与其给他幸福，无宁给他痛苦。”长时期以来我们的堂上一呼，堂下百诺，这诺，有多少是从改造思想的成效来，有多少是从“给他痛苦”的成效来，自然只有天知道，但想想，只求个不完全胡里胡涂，总是应该的吧？

显然，这是后话，至于在当时，就只能看脸色，听命令，以求保持这“天命之谓性”，能活下去。命令是干这个干那个，即多种劳动。以下先泛论劳动。几百人，到这略优于不毛之地的处所来，小事，要吃，要住，要活动，大事，要实现“小楼连苑”，亩产万斤，人人脑筋变红，住在《阿弥陀经》式的极乐世界，这样的幻想，当然就不得不动手动脚，即所谓建设。建设就不能不劳动，还要大规模的，如斯文扫地之类就排不上号。正面说，劳

动可分为三大类，基建、农业和后勤。基建，即建筑砖墙瓦顶的住房（包括猪的住房），以及挖沟渠、修路等都是。农业，原有些葡萄园，要扩大，品种兼南北，如既种冬小麦，又种水稻。后勤更杂，吃的用的，都要运来，以及生米做成熟饭之类皆是也。种类杂，劳动就不能不多而且重，以下择与自己有关的说说。两种写法。一种最理想，用旧语说是流水帐式，用新语说是录像式，称为最理想，是因为其成就会超过小说家描画的《黑奴吁天录》。但任何理想都会有不实际的一面，这样的流水帐，即使没有“疏而不漏”的困难，写成，必没有人有耐心看。所以只能用第二种写法，触及一点点在心中有较明晰影象的。

影象最明晰的是“重”劳动，有的重到几乎非己力之所能及，不得不尽全力挣扎，结果就带来大苦。这一大宗是参加基建，充当小工。当小工，推想原因是一，自己没有砌墙之类的技术；二，工有高低，自己是下等人，只能干伺候大工的活。但小和低与活的轻重没有必然联系，正面说，小工的活，如挖地基、夯地、和泥和灰、运砖瓦等，都是很重的，重就带来苦。还有心情的不以为然，是推想，甚至确知，近观，必不能“小楼连苑”（因质量不佳），远看，有南口的花果山幻想为前车，也许不很久就降了温，都扔掉（幸或不幸而言中，至多维持三四年吧，都扔了），不以为然要装作以为然，也带来一些苦。基建之外，重劳动还很多，只说两种。一种是初夏的收麦，记得三时起床，劳动至六时吃早饭，管饱，有一天曾计数，是未费力就吃了九两（粮票）。再一种是乘卡车往大红山，先采后装运建筑用的石块。登山，找、凿、集近于立方的石块，不容易；有的块头大，五六十斤以上，搬到车上也不容易。这个采石运石的劳动，我参加的次数不少，受的苦自然也不少，现在回顾还不免于有些后怕。

有些活同样重或稍轻，可是脏，受命去干，还会有劳之外的苦。举两种为例。一种是长时间的，积肥。记得干过不少天，是

把猪圈里混合尿的粪先淘到圈外，然后抬到另外的地方。抬要两个人，另一个经常是吴伯箫。吴是由延安经过东北来的文人干部，到出版社任副社长兼副总编辑，领导语文室的工作，是我的上司；已经印过文集，记得所写《记一辆纺车》还入了语文课本。他位高，并有名，可是干校的熔炉有优越性，优越性之一是有的地方真消灭了阶级，即如他和我到积肥之场就平了等。他身体不坏，且有飞将军身先士卒的精神，淘，抬，都抢先干。我们还忙里偷闲，或苦中作乐，谈些有关旧事的闲话，如他比我早来北京两三年，上师范大学，曾听辜鸿铭的讲演，就是一同淘粪时告诉我的。再说一种是卸石灰车，只是不定时的片时的劳动，这片时还可能是入夜上床之后。不管何时，都要接到命令就出动，到车上或在车下，把车上的石灰请到地上。石灰大部分是粉末，干而轻，一动就飞扬，其中不少就落在身上，钻入鼻孔，总之，卸完，人就成为白雪公主。所以事过二十余年，如果有人一定要问，多种劳动，我最怕的是哪一种，我会毫不迟疑地回答，最怕的是卸石灰车。

还有一种活，不重，却感到很难做，是下稻田插秧。我生于北方农村，出外上学之前，曾参加多种农业劳动，因为未成年，都是辅助性的。北方没有水田，不种稻，也就没插过秧。不会，又因为年及耳顺，笨手笨脚，所以虽用不着大力而感到很费力。还要加一怕，是听说水里有水蛭（俗名马鳖），会钻到肉里吸血。有经验的人告诉我，如果发现已经钻进去，千万不要往外揪，那会揪断，就糟了，要用手掌用力拍打，促使它收缩，就会出来。因为有此一怕，前行几步就要看看腿部，插就更加跟不上年轻人。幸而我老了，也许连血都味不美了吧，插秧几次，下水，水蛭并没有光顾。

使人头疼的活说了不少，还要说两种专职性质的劳动，挑水和烧锅炉。先说挑水，时间不短，是既要体力又要技术的活，派

我，分明是意在折磨。但事实是既已为“奴”，也就只能听命。供厨房和锅炉房用水，一天平均六七十担。井的距离是百米左右，往返二百米，六七十担就是万米以上。井相当深，用轱辘往上绞，一桶水三四十斤，相当费力。挑是扁担两端各一个桶，自然就要重一倍。所以开始干这个活，一两天肩就肿了。这不能说，因为你叫苦，意在折磨你的人就更加得意。对付这样的人要用庄生之学，看作或装作无所谓。实际是不能无所谓，比如绞水之桶可能落在井里，要捞，捞而不得就可能被判定为犯罪，接受批斗。根据“惯了一样”的处世奇术，低头垂手而立受批斗，也可以看作无所谓。最而真怕的是降雨，其地土是粘性，雨鞋会粘(zhān)很厚的泥，连抬脚都困难。尤其这种时候，我就看到更明显的怜悯的目光。这使我不由得产生一种或者含有自卑成分的感慨，是：我们常说炎黄子孙、华夏文化，如果总是运动、改造，以致像这样的怜悯目光日减，多数人见人受苦而或孟的“不动心”，或庄的“相视而笑”，我们还有资格自我陶醉，说炎黄子孙、华夏文化一类好听的吗？

再说烧锅炉，供开水。派做这个活，意在什么，不能推测而知。可以是照顾，因为不用费大力；也可以是折磨，因为要晨三时半起床。两种可能，以照顾的可能性为大，因为派的时间是已进入1971年，即将放还的时候。我也乐得干这个活，单干，早晨忙一阵子，烧开后，可以轻松大半天。何况我还有个优越的条件，是“天纵”有火头军的才干；比如严冬到八达岭下的三堡劳动，我就曾专职管炉火，并且是“光荣地”由屋友（同屋十几个人）推举的。换为三合输，有个小困难，是身边没有闹钟，怕睡过时，至时不能供应开水，将被判定为阶级斗争新动向，又是批斗。幸而语云，远亲不如近邻，碰巧邻床是王芝九兄，他说：“你放心睡吧，到时候我叫你，决不会误事。”果然，总是三时半以前十几分钟，他就推我一下，小声说：“老张，该起啦。”计烧

了约三个月，没有一次例外。烧水，就不再挑水，于是，如果遇见雨天，看见挑水的那位在泥路上挣扎，我就如在天上了。也就因此，住干校近两年，多种劳动，如果一定让我选一种还值得怀念的，那就只有烧锅炉了。写到此，得意忘形，干脆一不做，二不休，再加说个可入《闲情赋》的。是八十年代初，上海张诩之先生枉驾来看我，他是刻印名家，我是有揩油的机会决不放过，就请他刻一方“炉行者”印，以期我耳食，心里可以飘飘然，我之外的信士弟子兼耳食之徒，闻此大号而五体投地。何以放？盖禅宗六祖俗姓卢，受五祖衣钵之后，受具足戒之前，十几年，人称“卢行者”也。且说这方印刻成之后，孙玄常兄看到，即为绘一“炉行者图”，其上题诗云：“何肉周妻非害道，砍柴烧水亦传灯。居然悟得南宗意，莫谓吾儒便不能。”依礼，我不得不和，也就凑了一首云：“性相犹迷怜白发，之无渐忘愧青灯。身是濠上炉行者，何与曹溪老慧能。”濠上炉行者，义为凤阳烧锅炉的，但就是这样，因吹牛而得意的形迹还是依稀可见。这情况使我又悟出一种大道理，是人有生，或如西土所说，带来原罪，或如东土所说，堕入苦海，但也带来一种可以名为救星的力，凭这种力，到“山重水复疑无路”的时候，就还可以苦中作乐，化臭腐为神奇。

最后还应该加说一种轻的夜游的劳动，是秋收时节看场院。模仿京剧中的打更，要两个人，那一位是吴道存兄。他在外语室的英语组任编辑工作，长于我五六岁，安徽黟县人。我们合得来，一同受命做这个工作，遇见风雨之夜，就可以找个豹隐之地，上天下地，谈“真”心。所得有近而小的，是破孤单，破岑寂；有远而大的，是觉得“人之初，性本善”的人之性还没有被斗争教义消灭净尽，也就还会有希望。

那当然是后话，在“虚无缥缈间”。说后而不虚无缥缈的，是我放还之后，人们对实现天堂幻想的劳动不热心了，改为军管

带头，群聚终日，打扑克。再其后，时移则事异，就连安置幻想的地点也放弃了。

放弃之后的情况会是如何呢？我真想去看看曾经属于我这炉行者的那个锅炉房。而事有凑巧，就真由凤阳，而且不只一个渠道，传来消息，是当地的上层人士，正在筹划，接我们一些人，身分变为贵宾，到昔日的劳动地点看看。我很愿意有这样一个机会，去看看三合输，看看黄泥铺，那个小邮局还在吗？那位指点我走错厕所的大姐或大嫂想当还健在吧？也是年近耳顺的人了。

大搬家小搬家

到干校，心不能定，源于两种不能知。一种近，是不知道“此时”之后会是什么情况，包括干什么活、是否受批斗等等。另一种远，是不知道会有个什么样的结局，还能回去过面对书本或稿纸的生活吗？想不到就在这心不能定的数晨夕的生活中，又来了大的心不能定，是离家三个月之后，接到家里来信，说由于一种紧急情况，来不及同我商量，必须搬家，并已开始往北京大学二女儿的住处搬。真是一声霹雳，我一时简直像是坠入梦中。我怕搬家，主要原因是一，怕麻烦；二，过了多少朝朝夕夕的一个地方，不免有桑下之恋，舍不得。这次的搬家，还要加上两种怕，是一，女儿的住房只有一大一小，移去四间房的什物，如何安置？二，我不在家，多年集的书籍以及多种乱七八糟的，她们怎样收拾？当然，最好是我能够请假回去，可是不敢请假，一则自己知道自己的被改造的身分，不当仍有恋家之情；二则怕问搬家的原因，所谓“不足为外人道也”。

所谓不足为外人道，是什么情况呢？是我还未离家的时候，街道上布置了由家庭妇女（即未在机关单位任职的）参加的一种学习，名为“我有两只手，不在城里吃闲饭”。目的很明显，是要把一部分家庭妇女赶出城市。城市住惯了，大多还有照顾老中幼几代的任务，耳边也传来“下放”，当然怕。但新时代的训练（其名为学习、讨论），怕要装作不怕，还要背诵违心的巧言，说

此举措有如何伟大的意义，自己坚决拥护并主动如何如何云云。我的妻是家庭妇女，当然要参加学习。多次开会，学习、讨论，估计也要发言，但可以确知，除了“好好好”之外，不会说别的。最后，已是我离家之后两三个月，领导学习的人说话了，是大家都提高了认识，表示愿意下乡，那就写申请，听候批示吧。没有人敢不写，因为那会被判定为抗拒，处治的办法也许就成为偏偏让你下乡。我的妻写了申请，交上去，中心盼望，自己老实，体弱，能够获得怜悯，不批准下乡。恰在此时，同院的友好告知小道消息，街道的当权者将娶儿妇，没房，说张家的某某走了，房子多，可以让出两间。孩子听到，只一刹那就推而断之，是正好借此机会批准申请，白纸写上黑字，就欲不下乡而不可得了。又是一刹那就决定，立刻逃往北大，并让同院都知道，已经动手搬家，就不劳当权者多动笔一举了。

我接到信，也认为面对这新情况，只好逃。无分身法，不能主持至少是帮助搬家，心里非常急。人，不只将死，其言也善，不在亲属面前，也是其言也善。我体察她们的困难，连续写信，建议她们如何做。先是说，笨重的什么什么，可以扔；其后有一封信甚至说，如果困难过大，就是把书籍等都扔了，我回去也无怨言。她们也是其言也善，断续来信报告情况，原则仍是能留则留，万不得已才处理。就这样，如《大英百科全书》等，她们认为体积大的，或可有可无的，也处理了不少。彼时还没有搬家公司，又不能不节约，只是大件，如家具之类，找个熟人，用三轮车运了两次，其余零零碎碎，都是下班后用自行车驮，计将近一个月才搬完。接到搬完的信，就说是无可奈何吧，总是了结了一件事，也就可以说是暂时心安了。其实这心安也是出于不得已，比如一年之后，或更其后，大革命的风由降级而停止，时移事异，事异心也变了，是觉得还可以平安地活下去，想到搬家的损失，也不免于感伤。损失之最显著的是离开这住了三十余年的庭

院以及住于其中的一些人。其次是费力养了许多年的几个好品种的葡萄。书呢，处理了不少，其中有些，后来想，是颇为有用的，如几种版本的《六祖坛经》就是。还有一种是发表于报刊的余篇集存，因为放在一个不用的煤火炉上，折叠，有二三尺高，家里人以为是废品，处理了，于是二十余年，青灯之下的不少心血，就灰飞烟灭。飞灭的是物，至于心，这一生中住得时间最长的处所，我是每一想到就不免于怀念的。怎见得？有1975年填的一首《浣溪沙》为证，词曰：午梦悠悠入旧家，重门掩映碧窗纱。夕阳红到马缨花。帘内似闻人语细，枕边何事雀声哗。消魂一霎又天涯。

再说小搬家，是在干校，也搬了几次家。原因多种。初来乍到，只能在园艺队留下的几排茅草房里挤，自己基建了房屋，应该调整，是一种。连下为排，排下为班，编制可能有或大或小的变动，住处应该适应这种变动，是另一种。此外，也许还有因变换劳动而调整住房的吧，记不清了。总之是搬动过几次。也像是规律，大致是先勤后懒。最后是搬到靠近往黄泥铺的大路，通称“八间房”的，记得同屋有王芝九兄，还有黄永存，放还后都还有些交往。在干校搬家是个人搬，与全家搬虽然有小巫大巫之别，却也有些麻烦。一种是暴风雨式，总是接到命令，立即动手，而且要求不一会儿就搬完。我是多年过惯了“一动不如一静”的生活，对于这样的雷厉风行，简直感到难于适应。还有一种麻烦，是床之上必须设置两种（或两层）防御工事。近的一层是蚊帐，没有这个，夜里就不能睡。远的一层是蒙在蚊帐顶上的塑料薄膜，没有这个，每降雨屋顶必漏，也就无直挺之地了。而设置这两道工事，就要向四方伸张，楔钉子、拴绳子等等，总之是既费力又费事。计在干校住近两年，如果学沈复先生或杨绛女士，也写“六记”，这多搬家之苦就一定要写进去。或曰，这是马后课，无用。我说，虽是后，却也有教育意义，是为了心安，不到万不得已，还是以少折腾为好。

改造课程

取广义，多种劳动都是改造课程。这里取狭义，指旧时代不见、新时代常见，一人自负为唯我独正确，高高在上，强制受统治的千千万万人（主要是所谓知识分子），扔掉自己之所想、所信，改为至上今天（明天可能变）说什么就信什么。显然，这必不容易。理由可以是国产的，是宋儒的人心中自有天理；可以是进口的，是康德的人人都有理性。其实也可以不这样大动干戈，而仅仅看看街头巷尾的常人，差不多都自以为是。自以为是，改为如此这般一来，就认为自己错了，只有至上的所说才是真理，也许比上青天还要难吧？大概就是因此，连创造能力超过上帝的小说家也未敢发此奇想，如蒲公留仙，求某人物变不聪慧为聪慧，要请来陆判，动外科手术，换个旧说能思的心。今代的改造思想办法走的不是陆判的形而下的路，而是承认人有理性，以统治力使人放弃理性（不许信己之所信），这，连有改造之权的人也知道不容易，所以就不能不多想办法，以期能收到多则力大之效。

写干校生活，也要说说这种多。为了头绪清楚，分为旁观和自做两类。旁观简单，事不很多，而且出席落座，少听甚至不听；“一心以为有鸿鹄将至”，亦无不可。具体说，事是批判，或批斗，然后是或有尾声，检查。触及的人呢，像是只有两种，原来的领导和五一六分子。对原来的领导，用的是批判的形式，举过，某日曾说什么，某阶段曾做什么，上纲千篇一律，都是走资

了，修了。批判完，受批判者也是千篇一律，都低头认罪，承认曾走资，曾修，但经过教育，恍然大悟，担保此后决不走资、绝不修云云。对五一六分子，用的是批斗的形式，举罪，也是曾说什么，曾做什么，上纲则升了级，是行乃反革命，用意同样是反革命。批斗完，是否也容许检查呢，不记得了。让我们去参加，所求，除随着喊口号以壮声势之外，还有受教育，即了解什么是走资，什么是修，什么是反革命，今后就可以提高认识，端正态度，随着至上走，赴汤蹈火，在所不辞云云。说起赴汤蹈火，我有没有这样的勇气，可以暂且不提，因为是后话，其前还有了解和认识。恕我不能破佛门妄语之戒，参加批判和批斗的会不少，印象是某言某行，说是革命就是革命，说是反革命就是反革命，是非、对错是由权和力决定的，某结果就成为没有是非和对错。以《论共产党员的修养》为例，除极少的几个人以外，不是都曾“学习学习再学习”吗？可是风向一变就成为大毒草！这样的变变变，我有时就禁不住想，就是信士弟子，也总当对照是非、对错问题，思考一下吧？

旁观说完，转为说自做，花样就多了。先说属于吸收的两种。一种是听报告或听传达。这很重要，不得不洗耳恭听，因为是发布命令的一种形式，多半与自己有切身关系。比如干校结业，一般不得回城市就是重要的一种，因为有这样一个文件，我由于干校放还，就不得不到家乡去飘流几年。这是后话，还是言归正传，说吸收的另一种，读红宝书。记得总是语录和老三篇。时间长，内容有限，就不能不反反复复。所得呢？很惭愧，据实陈述，是毫无所得。我自己反省，主要原因是受了所读杂学（尤其西方的）的“污染”。这样的杂学融合，说句吹牛的话，也就成为“一以贯之”，碰到什么，就不免以这“一以贯之”为镜，衡量其得失。以诚对人，我觉得书虽誉为宝，也是有得有失。大失有三种：一是过于皮相，经不住思辨之力考；二是不免有枘凿之

处；三最严重，是说得好听，行则是另一套。而视之为宝，反复诵读，如净土宗老太太之念南无阿弥陀佛，还会带来一种更大的失，是思路僵化，想不到世间还有对错和是非。试想，一个民族，或一个国家，其中的个体都不会思想，都不能明辨对错和是非，这是个什么问题？是危言耸听吗？我想再加一句危言，是如果阁下还没有忘记国家民族的前途，像干校这样的改造办法会引来什么问题，总当想一想吧？

与吸收相对，还有几种由肚子里往外掏的。先说一种总的，是曾经定思想改造的计划，推想是连里的布置，或竟是校总部的布置，写完当然要上交，自己是否留底，不记得了。这是一种既不难写又难写的八股。不难写，因为有如在南口劳动半个月之结尾写思想总结，必没有人看，就可以堆砌一些口号，敷衍了事。但是俗语说，不怕一万，就怕万一，因为身分与往南口不同，也许有人希望从其中搜索出阶级斗争新动向，则拿起笔，就不能不加倍小心，所以只是一转念又成为难写。难，又将奈何？只能动用昔年由《制义丛话》中学来的一点本领，破题，承题，直到大结，上，联系教义，下，针对己身的失误，居然成篇，完成了任务。上交，又居然没有下文，估计还是走了一万的路，没有人看。

再说一种，也来于布置，是写交代材料。与“交代”紧邻的是“罪行”，文化大革命中我不言不行（斯文扫地之类当然不能算），真是鸡蛋里难得找出骨头。那就只能重复旧事，档案袋里堆了不少的。可是不能说那里已经有，用不着再重复。因为一，我只有绝对服从的义务，就不当谈什么己见；二，也许疑你还有隐瞒，你就更要交代。于是只好拿笔，重复旧事，为了巨细不遗，把解放后曾加贪污分子之冠也写上，凑凑热闹。记得写这个，用的时间不少，至于是否有人看，看了，有何反应，就非我这只能听命令的人所能知了。

再说一种，是还写过批判自己的文篇。估计是写完交代材料之后，要求谈认识，以促进改造的。盛意可感。可是如果允许掏心窝子说，就一言难尽。我巧或不巧，生在多改朝换代的时期，其中还加上一段敌伪。又择术不慎，走了读书的路。不能耕田而食，凿井而饮，而又想活，就只能如历代读书之人，靠近有或大或小之权的，帮或大或小之忙，或竟是帮闲，以求得些柴米，自己能活，兼养家小。所以有时心不能安，甚至愧于屋漏，关键是未能如伯夷叔齐，义不食周粟，饿死。这是眼上望“圣之清者”；如果降为常，相信“天地之大德曰生”，未能走伯夷叔齐的路，跳到己身以外看，如史书之写论赞，就不容易下笔了吧？但在干校，如有些人所形容，己入改造的洪炉，批判自己，就不难下笔，因为有老套，也必须依老套写。这老套是跪在太后老佛爷面前的得罪太监常用的，是自怨自骂之外，兼打自己的嘴巴。于今，二十多年过去了，有时想到这些，还不免于有为奴大难之叹。

还要说一种，是记得也写过一次检查。检查，是有过失并承认有过失之后的事，什么过失？喝酒。何以竟有学习陶渊明之事？又是说来话长。全国，受大跃进、大炼钢铁等英明领导之赐，连吃饭都成为难事，四两白干佐以一包五香花生仁的生趣自然就杳如黄鹤，干校是苦地方，当然更不例外。当地产一种（低级？）白酒，七八角钱一斤，由黄泥铺是否能买到，不记得了，这没什么关系，反正能买也不敢买。得饮的机会，是因为过国庆节，严酷的氛围中容许掺合一点人情味，不只饭菜改善，还由食堂买来若干白酒，谁愿意喝，可以到食堂去买（每人限半斤？）。我没有刘伶那样的酒癖，更没有陶渊明那样的雅兴，可是也买了些。所图是，姑且看作乐趣吧，有一点点，究竟比零好一些。买了，当然也喝了，是不是感到“此中有真意”？估计是即使有也不多。所以过了节，食堂酒未卖完，出通知，说愿意买的还可以

买，张志公买了，我就未买。真是法治，其下人人平等，并依法量刑，张志公买两次，判为批斗，我买一次，判为写检查。精于情理学的读者会问：不是规定谁都可以买吗？这容易答，因为这个洪炉里无情无理，许你喝，喝了算犯罪，你也只能服罪。幸而这样的检查措辞容易，不过是，如此如彼，证明我未抓紧改造云云，平平安安地过去了。

最后说一种，大概是大张旗鼓地反五一六、批斗五一六分子的时期吧，接到命令，要交代、揭发。这里的困难又不少。我，如前面所说，一直把文化大革命看作闹剧加恶作剧，轻视，厌恶，但怕。应付之道是退缩，万不得已就演戏，充当龙套。五一六怎么回事我也说不清楚，况参加乎？所以让交代，就连八股也不能作。战术要改为明哲保身，自己未参与，实事求是，说，写，都是与他们无干。这样，交代走过去，还有揭发，也许有所见或所闻吧？这回的困难是双料的。不知，不能强不知以为知，是一方面。还有一个方面，是假定有所知，我一生不在背后窥人隐私，打小报告或告密，以求用别人的血换得平安或往上爬，就是在干校为奴也决不破例。这样立身处世，不敢高攀德，只是说性情，我一向认为，挨打容易打人难：挨打，用不着自己努力；至于打人，我是不管怎样用力也举不起手来。在强调斗争的社会，这是落后思想，所谓改造，思想项目中是否包括这一项？如果包括，很抱歉，我只能说，改不了。也就本此顽固，也因为实在没有什么见闻，命令揭发，未能报命，居然也过去了。

就这样，上干校，“老学庵”，课程的门类不少，结业，成绩如何呢？仔细想想，值得说说，也就值得听听的只是：前事不忘，后事之师，我更加确信，我们应该有这样一个社会，在其中，没有任何人有改造别人的权力（触犯刑法是另一种性质的问题，要另案处理）。而如果竟能够这样，则人生的旅途就不会像在干校那样艰险了。

批斗再而三

不记得什么人发的高论，生而为人，过世间一场，生活经验可贵，越丰富越好。对于这样的高论，我只能接受一部分，或一小部分。因为生活经验无限，其中有不可能的，如泥做的就难得尝尝分娩的滋味；有过于难忍的，如受苦刑之类。但是，我所举的这两类情况如果开除出去，而生活之道属于常人，即不修道（为道日损），不学佛（好事不如无）；我想，那位的高论也不无道理。认为有理，信受奉行，对于千奇百怪的可能的所遇，可意的，如成为某外国的某市的荣誉市长，不可意的，如掷笔下海，不仅未能发，反而连吃饭也困难，我们就都应该欢而迎之吧？也就本诸这样的信受，回顾干校的生活，对于受批斗的再而三，也许应该说“有时”吧，我觉得，经历一下也不坏。以下说经历，记得共三次，至少是现时，情绪中是兼有欢乐的。

兼有欢乐，原因的一部分是，已经变大革命初期的暴风雨为和风细雨，比如变露天为室内，变喷气式为只是略低头，颈项上不再挂牌子，都是。时间也大缩短，因为安排在早饭和上工之间，“胜利”结束之后还要劳动。三次都是由排长姜君主持，推想举行这样的会也是他决定的。至于决定之前，谁报告这“阶级斗争新动向”，就只有天知、地知、那位具有眼观六路耳听八方之才并乐得使其才的人知道了。

阶级斗争新动向是对于某种行事的定性判断，批斗我，事当

然是我做的。那就由事说起。第一次，事是挑水，绞水之桶掉在井里，捞而未得。井是园艺队留下的有大用的设施，在食堂和锅炉房的东南方，一个比平地略高的平台之上。井为砖壁，上小下大，水面直径约有三米。井相当深，估计有十几米吧。井口上安装辘轳，为的可以比用手提省力。不知道为什么，井绳与水桶连得不紧，因而有时候桶就脱了钩，掉在水里，沉到井底。备有捞的工具，记得是一根木棍，一端连缀许多铁钩。但井底面积大，用铁钩搜寻要碰运气。运气好，转一两圈就钩在桶的铁梁上，因而一拉就上来。运气不好，也许桶的位置不合适，就无论怎么用劲，长时间，它硬是不上钩。挑水，非定职，时间稍长的，几乎都掉过桶，井经历过打捞的失败。轮到我，小心谨慎，但终归主观不能改变客观，记得掉过两次。第一次走运，没有费大力，桶就上了钩。第二次不走运，用钩怎样旋转，还有好心人来帮助旋转，终于是空空如也。不能不急，因为还要供两地用水。不得已，只好领个新桶，不再捞。可能就是次日的早饭之后，排长姜君通知，上工前到某宿舍去开会。入场，看许多校友已经围坐在周围，让我立在中间。我也是受过新时代的洗礼的，当然知道这是要做什么，于是立正，低头，静待。排长先发言，大意是，我挑水，桶掉在井里，不用心捞，这是阶级斗争新动向，所以开会批斗，以扑灭这种新动向。以下校友（不算我，应该称为战友）发言，踊跃，理直气壮，甚至大声疾呼，都用颠扑不破的逻辑，证明水桶落井，不用心捞，确是阶级斗争新动向，批斗很必要。我呢，事后梳理当时的心情，觉得值得写而存之的有两种。一是感谢。原因可以分为两项。一是虽名为批斗，却批而未斗，因而与我的军训班友何其芳之所受相比，还不少温暖。二是只要求我听而不要求我说感受，我就可以毫无困难面过关。如果让说，必左右为难：左，学梁漱溟，背诵《论语》成句，“三军可夺帅也，匹夫不可夺志”，我不敢；右，难道我也承认桶落水，急面无可

奈何，是阶级斗争吗？再说心情的第二种，是可惜。具体说是可惜未录音，因为会上的高论都是超过《钦定四书文》百倍的妙文，理应保存，限于我自己，如果不早归天而有闲，也会想再听听吧？且说这可惜的心情，近年来还加了码，由录音上升为录像。如果录了像，又如果巴金设想的“文革博物馆”能成为事实，则这样的录像，入了馆，以其“古来稀”的优越性，总可以归入上品之档吧。

第二次批斗，事是1970年清明节起，连续几夜，看了彗星。这彗星名叫白纳特，是八十年代中期北京天文馆的湛穗丰女士告诉我的，也许还告知它光临的周期，不记得了。与哈雷彗星相比，它是小字号，可是以视觉为评断的标准，它就成为大字号。我生于1909年年初，由得见哈雷彗星说，正如吴祖光先生笔下所喜写，是“生正逢时”。1910年它光临，我赶上了，只是可惜，非神童，没有留下丝毫印象。七十六年之后，即1986年，它又准时光临，我仍食息于人间，可惜它未横陈，想看，要借助天文望远镜，我懒散，竟交臂失之。所以到目前为止，所见彗星，仍以这位白纳特最体大，最明亮。是在干校接受改造时期，记得是清明时节，已上床入睡，听见茅草房外有人喊“看彗星”。同屋的人都起来，我一向对于天体有近于惊异的兴趣，当然随着起来。走到院里，见一个有入体那样粗、长一两丈的白亮白亮的傢伙横在东南方的半空中，真叹为希有。因为希有，又想知道它的变化，就连续几个晚上，上床前都到院里望一望。印象是，觉不出有什么变化。事后才知道，这晚上到院里望望，也有先进人物跟踪，汇报。然后是上纲为阶级斗争新动向，对付之道，当然又是批斗。也许是借了彗星之光，对于批斗，我偏爱这一次，所以前若干年，还写了一篇以“彗星”为题的小文（收入《负暄续话》），描画批斗的场面。为偷懒，作一次抄袭自己的文抄公。下面一段就是这样移过来的。

万没有想到，这与天空希客的几面会引来小小的麻烦。这也难怪，其时正是四面八方寻找“阶级斗争新动向”的时候，像我这样的不得不快走而还跟不上的人，当然是时时刻刻如临深渊，如履薄冰，想在身上发现“新”不容易，而这位希客来了，轻而易举就送来“新”。上面说“吾从众”，这“众”里推想必有所谓积极人物，那就照例要客观主义地向暂依军队编制的排长报告：某某曾不只一次看彗星，动机为何，需要研究。排长姜君一贯嫉恶如仇，于是研究，立即判定这是阶级斗争新动向。其后当然是坚决扑而灭之。办法是惯用的批判，或批斗。一天早晨，上工之前，在茅茨不剪的屋里开会，由排长主持。我奉命立在中间，任务是听发言。其他同排的战友围坐在四方，任务是发言，还外加个要求，击中要害。所有的发言都击中要害，这要害是“想变天”。我的任务轻，因而就难免尾随着发言而胡思乱想。现在回想，那时的胡思乱想，有不少是可以作为茶余酒后的谈资的，如反复听到“变天”，一次的胡思乱想严重，是，如果真有不少人想变天，那也就应该想一想，为什么竟会这样；一次的胡思乱想轻松，是，如果我真相信彗星出现是变天的预兆，依照罗素的想法（今注：他在一篇小文《论彗星》中说：昔人相信彗星出现与世间的大变动有关，是天人关系近，今人不信，天人关系远，是退化了），那就是你们诸君都退化了，只有我还没有退化。这种诗意的想法倏忽过去，恰巧就听到一位战友的最为深入的发言，是想变天还有深的思想根源，那是思想陈腐，还相信天人感应。直到现在我还不明白那时候是怎么想的，也许有哈雷、牛顿、罗素直到爱因斯坦在心里煽动吧？一时忍不住，竟不卑不亢地驳了一句：“我还不至于这样无知！”天下事真有出人意料的，照常例，反应应该是高呼“低头！”“抗拒从严！”等等，可是这回却奇怪，都一愣，继以时间不太短的沉默。排长看看全场，大概认为新动向已经扑灭了，宣布散会。

第三次批斗，置身于新时代，想新时代之所想，说新时代之所说，应该承认，事非常严重，是伏案之时，不是钻研红宝书，而是在纸片上写唐诗宋词。与先进人物之一天两个十二小时钻研小红书，仍说万年也钻不透、钻不腻相对照，就是只动用J·S·MILL的逻辑，也可以推出，这是不重视小红书，非反革命而何！挑水落桶，看彗星，小辫儿虚无缥缈，尚要批斗，况轻视小红书乎？罪大，批斗也要大举，是先搜查。开箱，很容易就找到由家中带来那唯一的《唐诗三百首》和《白香词谱》的合订本。接着开批斗会，审问，带这样的书，并抄录，是想干什么。我招供，说了不很重要的，是怕劳动时间拉长，过去能背的诗词都忘了，所以想偷闲温习温习；藏起很重要的，是入目的文字只有薄薄的一点点红宝书，无兴趣，头脑空空，也难忍，所以才暗诵几遍如“闻道长安似弈棋，百年世事不胜悲”，“梦魂惯得无拘检，又踏杨花过谢桥”之类，以期如鲁迅所说：“算是从泥土中挖一个小孔，自己延口残喘。”（《为了忘却的纪念》）审问很快过去，因为只是还想保留旧诗词这一条，判如何重的罪也够用了。以下是战友的踊跃发言。措辞容易，大意都是，竟敢轻视宝书，可证无意改造自己，实为罪大恶极云云。现在坦白，其时听这千篇一律的高论，本应“闻善言则拜”，可是思路却偏偏不听话，而向相反的方向跑了野马。都跑到什么地方？一处是关于“轻视”的，判我未视为宝，我服罪，想想，怨我昔年多念了几本书，其中有些是西方谈政经、谈社会的，对比，就感到所谓宝，实在多门面话；而捧之上天，只是因为有威权加个人迷信。另一处，是忽然想到《文选序》的“踵其事而增华，变其本而加厉”，觉得既然有“始制文字”之事，而只许读一种，就治道说，未免管得太多。专制帝王如十全老人，修《四库全书》，显然还是允许人念的。还可以再说一处，是为迷信的人设想，这种一手持经、一手持剑的办法，像是并不聪慧，试想，以巧克力糖给孩子，还要

在旁边说：“快吃，不吃就打。”这一次他（或她）吃了，下次他还有兴趣吃吗？且说干校时间紧，会不久结束，野马也就不能再跑。又要感谢，处理只是这个合订本没收，未说判什么罪；还有优于俞平伯先生的，他偷看《水经注》要写检查，我则未奉命写检查，就可以不亲纸笔一身轻了。

批斗三次，都是会上热闹会下寂静，我当然大欢喜。参加的战友呢？推想人心还是肉长的，不管嘴里怎么慷慨激昂，心里也会大欢喜吧？想了想，也会有例外。何以如此推测？是有个同屋的某君，我伏案写什么，他必站在我身后的不远不近处窥视，可以断定，这次的抄旧诗词也是他汇报的。汇报，有所为，是得善报，显然，所汇报情节愈重，所得的善报也就会愈多，处理轻表示所汇报未受到“足够的”重视，岂能不失望？恕我拖拉，迟到现在才向他致歉。

学习古今八股，结尾，还应该不忘“教育意义”吧？干校生活，尤其其中流行的批斗，确是有教育意义，那是：无论是个人还是社会，想平安、幸福，就要讲理，不要暴力。而要做到这一点，就不得不变更人治为法治。法院，总不会把一个看彗星的人传去，审而判之吧？所以我住干校近二年，名为学习，如果说有所得，值得感激，喊万岁，我喊的不是改造万岁，而是法治万岁。

探 亲

语云，人心之不同，各如其面，人，不管位多高，力多大，发如何奇想，希望如用竹竿测池水深浅，一戳到底，终归不容易，因为执行要经过多人之手，多人中会杂有“人之初，性本善”，于是严酷之中就可能出现人情味。是1970年的后期，干校周年之后，不知由什么人决定，接受改造的人平等，都可以回家看看，期限是十天(?)，就是出现了人情味。记得我是排在将人冬之时。行前要整理一下，因为时时要作搬家的准备，自己不在，东西散乱，别人不好下手。还想带点土特产，如蚌埠的熏肠之类，换个家里人高兴，可是不像现在，有钱唾手可得，也就只能想想作罢。起程，交通工具只能靠干校。记得到蚌埠，还吃了一顿饭。大概只有饺子，论碗，带汤，如北京之馄饨放大(汤内无调料)。我如阿Q之由未庄进城，吃不惯，尤其看不惯。其后是登上火车，一路无话，到了别不很久的北京。

离京回来，火车到终点站，三十几年，都是搭车北行，直奔后海。在车上还会想到，入家门，过前院、中院，就会看见可敬的房东李太太等人。这回变了，搭车西行往城外，心中油然而生一种无家可归之感，很凄惨。人是无论如何多理想，甚至多幻想，过渡到身体发肤，就不得不实际主义。总之是心在鼓楼、后海一带，脚步却不得不走进昔日之燕京大学，今日之(新)北京大学。因为心里多有失落之感，就说是小资产阶级情绪吧，又想

到昔日的两件事。一件远到四十年代初，春秋佳日的星期日，常三四个人结伴，骑车往玉泉山，其中必有韩兄刚羽，如果齐兄蕴堂到北京来，也一定参加，过海淀，买完莲花白酒、五香花生仁等再前行，走的就是燕京大学西侧这条路，如果天气晴朗，西山就像是移到跟前。而迈入五十年代，“苛政（或运动）猛于虎”，刚羽、蕴堂住天津，都自顾不暇，就望玉泉山之塔，真如在天上。另一件是四十年代末，张东荪先生由城内大觉胡同移到燕京大学燕东园入门左手那座楼，我来看过他几次，记得有一次还有续可法师。那是入西校门走未名湖南岸，先湖光，后塔影，出小东门，穿过蒋家胡同（后来才知道，邓之诚先生住这条胡同的2号），走不远就可以入燕东园之门。现在是续可法师早已跳了黄浦江；张东荪先生呢，因为横议的旧习不改，五十年代初下了政府委员之台，由一座小楼移到成府的一处小平房，与外界断了交往，革命且大，还能静极思动，吟诵“庭院深深深几许”吗？（后来才知道，大革命之后再迁至监狱，就没有再出来。）

以上真成为下笔千言，离题万里。要赶紧收其放心，随着脚步沿未名湖北岸东行，到湖东北角向左转，即北行，至朗润园（在校园内北部）东北部，后湖东岸，有面南的职工宿舍楼五座，由南往北排为八公寓（学生宿舍名楼）至十二公寓。我女儿住八公寓一楼西端多半单元（单元有房大一小二，我女儿住靠南一大一小，有阳台，另一小为他人住），暂时就成为我的家。入门，“民为贵”，当然要先说人，老，岳母，中，妻，青，女儿、女婿，幼，外孙女，都平安；五口人挤在一起，便于互相照顾，也可以说是优越性吧。不过究竟是太挤，举目看看，不免有逃难之感。我回来，成为六口；如果在外的女儿回来一两个，就真成为无坐卧之地。有什么办法！乱世，能活第一，忍吧。

然后说物。场地由大变小，自然规律，必装不下。不得已的办法，在心中不占重要位置并没有它仍可照常度日的，送入或当

废品处理。仍容不下，放在楼道内存杂物的一间空房里。书柜，一大二小，知道我还不会有焚书的觉悟，不但未扔，还请到屋里。书呢，处理了不少，竟还有用报纸包而捆之的几十包。未开包，是不知道应该如何上架，等我回来办理。也可说是上帝的恩赐，人，只要还有一口气，总是往如意处想，也就往如意处走。这如意处是还能坐在残书之旁，过眼观书手拿笔的生活。当然也曾想，这不会是空想吗？管它呢，反正一部分书还在眼前，胡乱地堆着，应该立即动手，整理。俗语说，病有工夫急有钱，其实是急也会有工夫，于是就不管假日无几，决定先整理书。困难不小。主要是场地有限：一是书柜的场地，只剩下三个，必装不下；二是室内的场地，因为书上架，要先分类，不都陈而列之就难于分类。前一个困难又带来一个困难，是为了每一本都有个坐卧之地，必须再清除一部分，清除哪些呢？都是多年怀着喜悦的心情一本一本请进来的，驱逐出境，必不忍，怎么办？又不得不实际主义，只好捏着头皮下手。计整整忙了两天有半，又挑出一麻袋有半，送往成府的废品站，书开包上架的工作才勉强结束。事后回想，正如大革命初期之扔之烧，终是失之胆太小，心太狠，后悔也无济于事了。

整理书是既大又麻烦的事，至今还记得个梗概，此外还干了些什么呢？可惜这一段竟没有记日记，又因为记忆力很坏，就几乎连碎影也没有了。我由1928年暑后（相当于上高中）开始记日记，到现在为止，只有1970年4月19日至1971年3月14日在干校这一段，将近十一个月未记。这是小缺漏；还有大缺漏，是1937年七七事变以前的，长达九年，估计总有十本八本，都毁于战火。还失落一本，是1944年5月，人被请入日本宪兵队，抽屉里的一本日记同时被抄走，就未能找回来。单说干校这一段空白，忽而不记，一定有原因。现在查看，4月18日所记之事有“仍挑水”，推想就是这一天，桶掉在井里，捞而未得，次日

晨受批斗，到晚上拿笔面对日记本，如何记就成为大难。据实记，如果搜查，上纲，就会判定为变天帐，准备有朝一日反攻倒算，这还了得！所以沉吟一下，还是保命哲学占了上风，决定不记，而一顺延就停了将近一年。现在回顾旧事，记忆的仓库里空空如也，应当向日记本求援，不幸是批斗不只把人批倒批臭，还连带把日记也送入无何有之乡。事过境迁，想到这一段成为空白，心里不免于感伤。感伤还化为感慨，或温良恭俭让，换为善意地提醒一下，这是：讲治平之道，行治平之事，竟至使人不敢记实事，这应否算作一个问题呢？纵使没有人敢问，自己也秉宋儒设想的天理，总当平心静气想一想吧？

人之患在好论议，还是从速改为记叙。幸而还有一点模胡的影象，或由常情推得的影象，是又起用那辆自行车，出去跑了几处。总会到知交那里，问候并报平安吧？裴（世五）大哥也往干校，在巢湖附近的沙洋，自然不会到洪洞会馆去看他。还看过什么人呢？可惜是一点印象也没有。有清楚印象的是一次请我吃晚饭，在西长安街的鸿宾楼，吃的是涮羊肉，其时应该叹为希有，记得肉片短小而粗，颇不佳，主人像是不只一位，大名也说不准了。还记得未骑车，回家进南校门，灯暗，树多，迷了路，路上无人，欲问不得，直到看见西校门内的华表，如见故人，才走回家。再有一件是跑大街买冬夜的御寒之物。1969年在干校过第一个冬季，住茅草房，室内无火，记得夜里曾到摄氏零下三度半，不脱棉衣，蒙被，还是毫无暖意。第二个冬季即将到来，所以想未雨绸缪，买个厚毛毯，以便与零下的温度战。财力有限，只能买旧货，一直找到天桥才买得一条，北京通称为俄国毯子，价二十元。且说这条毯子，由干校起，还随着我还乡，成为过飘流生活的难友，我断章取“苟富贵，勿相忘”之义，现在虽然可以不用它了，却还是让它安静地在屋里休息。

假期很快地过去，又不得不离开家。生地方，除家里人以

外，送行的只能有新近邻一对年轻夫妇，也许不在家吧，不记得了。说起送行，又不能不想到上一次，故居的不少好心人，也都受过这样那样的折磨，总是都活过来了，祝愿他们平安，今生不离开那里。

校友忆存

出版社工作停顿，职工移干校，原来的同事成为校友，为数不少。这里只记寥寥几个，是由于多种原因，把其中的绝大多数推到“怀念”之外了。是有偏有向吗？曰不然，而是确实有原因。原因之一是大多数，劳动、住宿等不在一起，本无事，记忆中当然就不能占一席之地。还有些人，有些接触甚至接触不少，明哲保身，总表现为远远的，冷冷的，以怀念为尺度定去取，也就无可写。还有少数人，有一点点交往，表现为还有些情热，至少是礼貌，可是事过少，想不漏而不能成篇，也就只能割爱。最后还有极少数人，如跟踪窥测然后打小报告的，主持批斗的，接触不少，记忆中当然有个不次要的地位，只是录取标准，记忆之外还有怀念，也就欲兼容并包而不可得了。这样损之又损，只剩下四位，吴道存，王芝九，黄秀芬，王福海，以下依次说说。

吴道存，近些年熟人间提到，都称为吴老，因为年还长于我，大概是四岁吧。他是皖南黟县人，体貌不违水土，小个头儿。他是英语室的编辑，业务超出一一般，听说中学时期就给上海某英文报写文章，就凭这个成就，考大学（上海复旦？），学校破例，免考就收了。人朴厚通达，同事都敬重他。到干校，也许照顾他年老体单薄吧，像是没有派他干过重的活，我们也就很少在一起。是秋收季节，派他看场院，据不成文法，看场院要两个人，就加上我。入夜，别人都上床去梦见周公，我们两个提一马

灯，作逍遥之游，总是一往返之后，背倚一个麦秸垛，为上下古今之谈。这是真正的“交心”，所以很快就成为相知。我从心里尊之为兄长，因为觉得他性格中有个大优点，坚韧，为我所缺，我应该学，纵使知道必学不了。看场院的工作过去，我们还继续有来往，比如我烧锅炉，他借打开水之机就来看看我。1971年春天，干校的幻想狂热降了温，嘴里不说，心里兼行动却在走向结束。最明显的是办理结业事宜。人分两类：年过六十，或满六十，或即将六十，算作已没有工作能力，退休，送到应该去的地方（未必是家，详下）吃退休金；其余算作有工作能力的，找个地方（几乎都是外地）继续工作。我和吴道存都年过六十，去路当然是退休。连里（其实就是社里）办了手续，要上呈军管，既名为管就要从严，认为我们的历史都不清白，改为退职。与退休比，退职是名利两不全，我一时很懊丧。吴道存大概不是这样，记得有一天，他到我宿舍来，送来两个苹果，外加一句话：“已经成为事实，你想它干什么！”这句话我一生记着，辨析理，处理事，都把它看作一个重要的原则。

遵照另一个一般不得回城市的文件，我们两个都解职还乡。他带着老伴回黟县，我扛着两肩一口回京津间一个小村庄。如历次的鞭打一样，不言而采纳宋儒理气并存的哲学，打完了，气出了，理就抬起头来，不好说错了，而说是落实政策。不清不白有浓淡之分，吴道存淡，先落实，我浓，后落实，总之都是先瞪眼后微笑，使人不禁有何必当初之叹。且说我们还乡几年，吴道存先乔迁，移到屯溪；我后乔迁，移回北京。不断有书信往还，记得我“归田园居”，也是“虚室有余闲”，有时也就附庸风雅，诌一两首旧体诗词。其中有寄给吴道存的，抄一首标题为“与道翁别三年余顷有书来却寄”的：

驻景随缘是我师（在凤阳干校时，常以达观之意相教），

黄泥雨夜伴君时（干校附近小镇名黄泥铺）。襟笼烛火成新侣，背倚柴山听好辞（曾共同打更）。瓮水炉烟常寂寞（后余烧锅炉，难得晤谈矣），湘舟朔马又参差（放还后道翁居皖南，余居河北）。三年契阔江河阻，默想音容两鬓丝。

吴道存也许因为更亲近拜仑、济慈之流，不写中国诗词。可是不久必有信来问近况。八十年代后期，他身体情况下降，可是道不变，春节时候必写信来问候。

移居屯溪以后，他仍是乐于为公，助人，长年为乡里义务培训英语人才。还写了一本指导学习英语的书，寄来，我有个同乡后辈，在中学教英语，看见，拿走了。我回社恢复面对稿纸的生活以后，不自量力，也写了些不三不四的，印成就寄给他请正。其间还有个值得长期纪念的闲事，因为更可见为人之厚，友情之笃，也记在这里。是我旧习不改，有机会还想收些价不高而可玩之砚。有的人同歙县的什么人交往，有时就收到由歙县寄来的歙砚，其中有金星，误传是吴道存介绍寄来的。其时我还没有金星的品种，就不管圣训“戒之在得”，立即给吴道存写信，透露要好金星的贪心。想不到寄金星砚原来与他无关，他对砚毫无兴趣，更不知何谓金星。但他还是顾念雨夜打更之谊，托人找，忘了“金星”，只说“好”。结果是有个他的友好后辈，从自己的两方存砚里拿出其一，给我寄来，内行评价160元，只收140元。寄到，我一看，原来是一方晚明坑的歙砚，石黑色，润到像是粘手，不免思绪万千。万千中的重要之一是，桑榆之年，得这样的高谊，反面要谢谢干校了。

八十年代后期，他曾摔了腿，卧床将养，好了，下地，能到院里走走，还寄来照片。也曾想到屯溪看看他，自己余时不多而想做的事不少，又怕来往颠簸，就只是想想而未能成行。是1995年的8月，传来消息，他于6月18日作古了。果然，即来

的旧历新年就不再接到他的信。

王芝九，苏州人，原在历史室做编辑工作。人也是不违水土之性，精明，熟于世故。这本钱有优越的一面，是容易合于时宜，所以据说，他还作过苏州的教育局长。还有不优越的一面，是会远于“圣之清者”。但他得天独厚，或兼得教养之助，学识和品德都无懈可击。解放初期，他来出版社，推想是叶圣陶先生约来的。其时有过交往，记得是历史室编完初中本国史第一册，最后讨论定稿，参加的有叶先生和我，代表历史室的是他。其后交往不多，但有个清楚的印象，是通达，善于处世，能够照顾到多方面。来干校以后，不记得曾在一起劳动，是在校的晚期，我们都搬到离大路最近的八间房，同屋有十个八个人吧，其中有他，而且碰巧是邻床。这时期，我听分配烧锅炉，要早起。未带闹钟，很怕睡过时，至时水不开，又要批斗。他看出来，让我放心睡，至时他叫我。果然，每天早晨该起的时候，他就推我一下，小声说：“老张，该起啦。”我没问他，为什么那时候他就能不睡，总之，单是这件小事，也可见他的才干不同于一般。我，正如他多次所说，“一看就知道是北方人”，直，少遮拦，对于自己信得过的，愿意推心置腹，有时也就向他吐露一些真的情意。他也说一点点，委婉，含蓄，但态度还是明确的。结业，我先走，行前，看屋里没别人，我指指某一个床位，跟他说：“千万不要说什么。”他眼睛里明显地藏有感伤和惜别之情，说：“我明白，你放心走吧。”

他在苏州有一所住房，两层楼以外，周围还有几间平房，解放以后，献给公家，只留楼上一间大的，准备告老还乡时住，就仗着他有这样的“预见”，干校结业，他获得准予回苏州的优待。但世间事，常常祸不单行，而福却很少双行，退休回苏州以后一年多，老伴抛开他先走了。他学潘岳而超过潘岳，写了很多悼亡诗。也写其他题材的诗，因为我们干校作别之后间或有书信来

往，他的信里就常常带来他的新作。其时我废物无用，有时闲情难忍，也试着哼几句平平仄仄平。记得还次过他的韵，作为不忘旧情之报，只抄一次的，算作“泥上偶然留指爪”。来诗题为《沧浪亭“五百名贤祠”》，下注时地为“1974年秋，苏州”，诗云：

小小沧浪五百鱼，长鲸难入短鳅舒。列名却戴官阶帽，
题句无非孝悌誉。不载英雄昭日月（指起义抗暴之人），欲
寻碑碣在阎间（指山塘之五人墓碑）。腐儒若供批评用，应
有南针揭板书。

我的和诗题为《读史有感二首次芝九兄韵》，第二首云：

展卷时惊落蠹鱼，强刀弱肉意难舒。天心向不专通塞，
史笔何曾别毁誉。鬼域声容充殿宇，贤能杖履老阎间。魏公
藏拙终虚话（徐陵轻视魏收文，掷之江中，云“为魏公藏拙”），千载犹当读秘书（魏收撰《魏书》，评人以亲疏为上下，人称秽史）。

依照中国传奇的旧例，题诗，不管是红叶之上还是门扉之上，紧接着来的必是会合，我们不敢维新，也乐得仍旧贯，于是而有1976年春的结伴（还有南京的郭翼舟兄）为苏杭等地之游，主要据点是苏州，就住在芝九兄那间大屋里。其后不久，唐山大地震，芝九兄恰在此时北来，住在甘家口他幼子楼房外的地震棚里，我曾去看他，记得同往甘家口商场去吃饺子。其后还曾结伴往东四八条去看叶圣陶先生，承叶先生招待吃午饭。总之，这期间我们都闲散，就多有见面畅谈的机会。也是在这期间，他整理他的诗词稿，共369首，打印，订为一册，题名《葑庐吟稿》，

于1977年4月给我一本。内容依时间先后分为三集：甲、风雨集，乙、迎晖集，丙、老学集。我看了，守妄语之戒，觉得同于流俗，也是风雅少而颂过多，“情动于中”呢，还是有些世故成分呢？

大概是1978年，他在苏州，病了，到他长女的住处兰州去疗养。先是还有信，后来去信就不再回信。记得是1979年，听谁说，仍是癌症，在兰州作了古，他长于我八岁，总是远远超过古稀了。

黄秀芬，福建人，在小语室做编辑工作，比我年轻约二十岁。体型是八闽的，不高而充实。容貌和性格有特点，是温婉，对人，总是语言和气而面带微笑。我们认识比较早，记得第一次见是在教育部小红楼，那就应该是1952年或1953年。印象，她是个刚成年的姑娘，说一口地道的北京话。我推想她必是北京人，及至问她，才知道是福建人，来北京不久。我很惊讶，因为闽粤人学普通话，都是多南腔而少北调。我问她，她说福建话几种，她都会，都是到那里学，三个月，用当地话，当地人听不出来是外地人。我一生认识人不算少，语言天才之高，当以她为第一。可惜用非其才，半辈子坐在小语编辑室，编“大狗叫，小狗跳”之类。她还有个希有的天赋，是“不移”的静，心如此，身也如此。所谓心不移，是言谈举止总是那样温和，像是你打她骂她她也不起急。所谓身不移，是到八十年代，我们都回出版社，常见面，她在我的眼里，与五十年代没有什么分别，还像是刚成年的姑娘。在干校，她因为什么问题没查清楚，也常分配做脏而重的活。有个不短的时期，我们在一起抹墙，她不是“行有余力”，可是还关照我。主要是她那“不移”，使我领悟一种珍贵的人生之道，我虽然自知必是可望而不可即，却每一想到就不能不感激她。是前十几天，我又见到她，面容像是也有些憔悴，算算，她也走向古稀了，时间竟是这样无情！

王福海，天津人，是食堂的厨师。我和他工作不在一起，劳动不在一起，可是感情不坏。他是名厨师，技术高，如果评级，总当是特级吧。记得五十年代，有时食堂卖红烧鱼，买一盘，吃，味道总是超过一般饭馆，就是他做的。他血压高，常常在院里练武，锻炼身体，我就愿意借这个机会跟他闲谈一会儿。他为人爽快，厚道，虽然我们谋生之道不同，他还是把我看作朋友。我口腹之欲不怎么样，却对家常菜的做法有兴趣，有时就向他请教，他必仔细讲解，并告诉其中的诀窍。到干校之后，他仍在食堂，有时我挑水，难免与他碰头碰脑，他不能说什么，但看得出来，面上有爱莫能助的惆怅。他的血压更高了，终于不得不回天津休养。我放还以后，有时到天津去，想看看他，可惜没问过他的住址。大概是两三年之后，听谁说，人力终于不能胜天，他作古了。大革命以后，由于种种原因，有些有感情联系的人比我先走，我能去送别，也应该去送别，而竟未去送别，王福海是其中的一个。又有什么办法呢，就是致歉意，新观点，人死如灯灭，也不能知道了。

识 小 录

识小，是想记一些在干校的零零碎碎的见闻。小，必没有什么价值，而仍决定写，是想到，千百年来久矣夫，小人物，因受迫害而家破人亡，任其湮灭，大人物，放个屁，也可写入起居注，现在我手中有笔，面前有稿纸，就乐得反一下潮流，偏偏避大趋小，为无限的小人物吐一口不平之气。见闻不多，也得排个次序，又不能免于势利之眼，由天象说起。

排首位的当然是彗星。记得看什么文章，说彗星很多，我们所能见的只是少数大字号的。可是超级大字号的，如哈雷彗星，我“生正逢时”，赶上两次光临，却没有留下影象。“生年不满百”，没有再面对哈雷彗星的机会，如果没有这次在干校看白纳特彗星的机会，今生也许就只闻其名而未能见，也总当算个不很小的遗憾吧。所以事过之后回顾，虽然因有此一见而受到批斗，所失无所谓，所得仍是值得录入心中的档案的。

其次是龙卷风。这是有大破坏力的一种自然现象，见于记载的很不少，却没遇见过。——正如火山、地震之类，最好是不遇见。但如龙卷风，范围不大，时间不长，却又颇想在不很近的地方看看。而就真碰到一次机会，是到干校之后还不满一个月，一天下午，几个人在野地干活，听一个人大声说：“看，龙卷风！”我们都直起身，向他指的方向看，在正南方，临近地平线的地方，一个黄色的圆柱，不太高，在缓缓地向东移动。移动中，圆

柱像是往上延伸，上面高处也变成昏黄，向下降。很快上下就合为一体，加大，颜色变为黑黄，仍在往东移。可以想见，这是正在横扫它脚下的一切，也会有村庄吧？虽然离得相当远，也感到很可怕。

连带说另一次的可怕，是见到一条大蛇。时间记不清了，总是热天，我们三四个人，受命去修葡萄园旁、大路边那口井的井口。带头的是个年轻力壮的，到那里，他掀开井口上的一块方石，几个人都吓了一跳，一条大蛇在石下的一块空地上盘着，身体有鸡蛋那么粗，满身彩色花纹。它像是也被这意外的情况吓住，没动。不知道根据什么知识，都以为必是毒蛇，很紧张。那个带头的赶紧拿起身旁的铁锹，把蛇铲到空地，一阵乱打，蛇死了。事后才听当地人说，这样花纹的蛇并不是毒蛇，我们吃惊，以及下毒手，都是多余。这有时使我想到了天赋性质的天命，以人之水做的为例，很美，则几乎是要什么有什么，反之，很不美，就会处处碰壁，同是生而为人，走的路则大异，除“畏天命”甚至怨天以外，我们又能怎么样？蛇更是这样，据说无毒的还于人有利，只是因为“我们看着”不美，有很多就死在人的不留情之手。说到此，又想起一个颇为离奇的传奇故事，是一个美丽多情的白娘子竟是蛇所变。在西方，蛇是引诱夏娃吃智慧果的，也是没有什么可爱之处。白蛇呢，其实也是要变为白娘子才可爱，可见反天赋之命终归是不容易的。

连续说可怕，不好，应该转为说点轻松的。想在口腹之欲的范围内找找，很遗憾，将近两年，几乎没有吃到什么，后来想到仍愿意入口的。——不，应该说还是有一种，那是蚌埠某肉食加工厂生产的熏肠，过节时食堂曾买来卖与职工，价不贵，味道很好。可惜，也许求过于供吧，平时不卖，很想多吃几次而未能如愿。

记得食堂供应，主食副食之外，有时还卖皮蛋（当地之名，

北京名为松花)。我买过，吃不吃无所谓，是愿意看，剥开之后，蛋清部分蕴含的清清楚楚的几朵松树花。在北京，有时买，当作下酒之物，剥开，也看过，都是混浊一片。干校买的，没有例外，剥开，尖端向上，蛋清部分都透明，里面有松树花，清楚整齐。直到此时，我才明白，如此制法的鸭蛋，为什么叫松花。可是仍有两件事未能明白：一，同是鸭蛋，推想制法也当相同，何以北京的不见松花，朱洪武故乡的都有松花？二，蛋清里有什么物质，经过如此这般一来，竟会出现几朵松花的图样？

物，不能明，转为说人，或说人情。所谓人情，指当地人的生活情况和心理状态，我到个生地方，觉得最值得体味的是这个，其次才是山川名胜。可是到干校，任务是劳动，目的是改造，一切活动都是受命，自然没有与当地接触的机会。体察一点点人情，主要是来于传闻和推想。最响亮的传闻是凤阳花鼓，如何打，如何唱，我没见识过。可是还记得流传最广的唱辞，那是：“说凤阳，道凤阳，凤阳是个好地方。自从出了朱皇帝，十年倒有九年荒。”长期生活困难必致培育成“忍”加“悍”的性格，扩大就成为民风。不记得以什么因缘，我们两三个人，曾到当地人的一间茅草房里去看，与北地的一般人家比，室内几乎是空的。这就便于秋收以后，堵死门窗，到外地去讨饭。夏天蚊子多，我们钻进蚊帐，还要用电筒照，清除一些溜进来的，可是当地人，我曾看见，儿童就躺在草房外的木棍床上，皮肉裸露，睡。这就是悍，为了活，能闯，天不怕，地不怕。这种性格和民风给干校带来些小麻烦，是常常丢东西。主要是劳动工具，如手推车的车轮之类。记得有一次，丢的是整辆车，幸而其时不是秋收，打更的已经不是我和吴道存，我们可以不负失职之责。但也有人，不管谁打更，也只能适可而止，过于认真会惹来麻烦。

关于讨饭，见和思，都有可以说说的。是我和黄秀芬等在八间房(?)抹墙时期，一天下午下雨，有个十五六岁的大孩子带

两个小孩子到房里来避雨。我们表示欢迎，让他们坐，他们不坐。大孩子敞快，能说，兴高采烈，说他到南京、苏杭等地的经历。我问他何以能到这样多的地方，他说：“讨饭啊。”语气中含有“这很自然，没什么希奇”的意思。这使我想得很多，突出的感慨是，自己虽然出身不高，可是究竟还是偏于养尊处优，以致谋生能力很差，碌碌一生，不靠人就不能活。即以讨饭为例，前面说过，1926年春天避兵乱，与同学郭士敬结伴，由通县步行回家乡，路上饿得不能忍，曾有到附近村庄讨饭的念头，可是终于鼓不起勇气，只是想想作罢。书生，梦中也会吟诵“惟有读书高”吧，其实真正有大用的技能，如讨饭就是其一，却多半不会，对照凤阳这位大孩子，能不惭愧吗？

惭愧是反观乎己时的心情，一不做，二不休，干脆再说两件有关自己的琐事。一件是吸烟。我不吸烟，一贯把吸烟看作费力不讨好的应无之事，为什么到干校竟吸起烟来？不只可以举出原因，还可以发些高论。举原因，记叙实况即可，那是蚌埠什么烟厂生产的一种廉价纸烟，有没有牌号不记得了，十支一包，价八分。许多人买，我也买，本来是想在极端的枯燥中加一点点水滴，及至尝试，才知道其作用远远不只此也。用小说教程的形象写法，是在红人物的监督之下干重活，用十二分力，累得喘不过气来，还怕怒目面视继以斥责，恰在此时，传来口哨一声并一句话：“休息十分钟。”立即坐下，掏出烟，一支插在两唇间，吸几口，其感觉简直胜过不慎摔伤，疼痛难忍，意中人走近身，抚摩几下。进一步说所得，是痛楚化为迷离，绝望中出现一线生机。这样说，我从此就成为瘾君子了吗？曰不然，实况是：休息十分钟之时，也只是吸几口，一支的大部分扔掉；离开干校，不再有改造的“光荣”任务，就不再想吸，从而未费吹灰之力就戒了。戒了，但曾吸，就有资格发高论，至少是传授经验，这是一，烟的最大用是陪伴改造；二，八分一包的一样可用，不必高消费。

最后说说到凤阳其地，食息将近两年，离开，也曾带回一点点纪念之物，以证明在这今眼看小小的行星之上，地，凡有所经，我都是一视同仁，怀有三宿桑下之恋的。纪念之物，最好是出于三合输或黄泥铺的，可惜用好古敏求的眼看，没有。不得已而放长线，由较远处拉。前面说，曾多次到凤阳县城去拆城墙，拉城砖，那里曾是明朝始建国时设想的都城，并曾动手建，遗迹还有一些。有大的，如城门洞内雕花的石础，只能看看。有中的，如上面有文字表明是江西进贡的城砖，一块五十斤，如果能带一块，放在院里，作夏夜乘凉垫屁股之用，颇不坏，可惜太重，携带不便，又怕被发现，判定为阶级斗争新动向，也就只能想想作罢。幸而还有小的，是琉璃瓦的残片，我选了两片，一深蓝，一浅绿，带回北京。瓦厚实，颜色鲜丽，而且可以担保，必是明朝初年之物。这两片，我并且带着还乡，它就成为镇斗室之宝。也出过力，是写《顺生论》的第一分，拼凑打油的诗词，压住稿纸，使不移动，总当算是未辜负我这“救风尘”的善行吧。万想不到，1976年7月唐山大地震，我侥幸住在北京，这两片随着房倒屋塌，到我回去收拾遗存，就不知下落了。这样，到朱洪武的龙兴之地近两年，算唯心论之帐，我仍是不信权力就是正义，所谓依然故我，算唯物论之帐，来于其地的琉璃瓦残片化为空无，所得也只是，往时六十岁整变为返时六十岁有零而已。

解 职 还 乡

语云，智者千虑，必有一失，我也想顺应一次挾扶摇而上的时风，话拣人的说，自吹为智者，接着吹，是许多听起来值得山呼万岁的言和行，我总觉得背后必藏着什么，而事后证明，我的怀疑主义经常是对的。可是对于干校的生存、发展、变化，我的推断就错了。入学之前的想法是，既名为校，就要有课程、考试、升级、毕业诸事。而说起考试，如吾师俞平伯先生，我就以为必不能及格，也就不能升级，更谈不到毕业。如何过下去呢？幸而有许莹环师母陪伴，霜晨月夕，如果还有闲情，可以闭门对坐，小声哼“良辰美景奈何天，赏心乐事谁家院”之类。我呢，也必是不能升级、毕业，可是如乐羊子，孤身上学，住八间房，门昼夜大敞，怎么办？早有精神准备，是生于此，老于此，就是说，估计也许不能回来，至少是短时期必不能回来。直到1970年后期回家探亲还是这样想，所以各处跑，置备御寒的衣物。没想到，大概是进入1971年吧，形势突变，是多方面显示，将，或说已经，走向结束，考试、升降级等事都没有了，只剩下为每个学员安排一个去处。

就我所知的范围说，结束之最明显的迹象是，传达一个文件，内容的重要一点是，结业之后，不分配工作的，一般不得回城市。所谓一般，是容许例外，只说与我有关系的例外，比如伴侣在城市有工作，而且离不开，为了不劳燕分飞，可以回城市。

我的老伴是家庭妇女，虽然参加过“我有两只手，不在城里吃闲饭”的学习，正如其他家庭妇女，都是嘴里学好了，心里没学好，而且未拿到毕业证书就逃了学，为了躲避下乡，扔了城里的住所，投身于北京大学的人海之中。仍然没有职业（不是无事可做），于是就堵死我回北京的去路。心里当然有想法，是没有职业，为什么就不能在城市住？还有，如果不上干校，告退，也遂出都门吗？显然，是只能心里想想，新的传统，今日的所说都对，只许服从，不许有想法。这也有好处，是心可以长期休息，不为将来费时费力。大概是2月晚期，听说名为连、实为社的组织已经在为我的去处奔走。这里插说几句，我在教育部所属的出版社工作几十年，切身感受，社，上承部，对于职工，一向是宽厚的，有时参以整治，都是压力由上方来，不得不等因奉此。我不得回北京，是因为有自天而降的明文。哪里去呢？花甲以上，最好能有人照顾，于是考虑几个女儿。二女儿在北京，四女儿尚未成家立业，可考虑的只有大的和三的。大的在张家口，三的在新疆，当然以住张家口为上，于是派两个人去联系。都办好了，最后呈军管会，说其地乃反修前线，当地老的还准备疏散，况外来者乎，总之是不收。听说还考虑过香河县城，那里没有我的亲属，自然困难更大。但这样想，是求我的生活变动不过大，我感激。最后无路可走才想到生地的家乡，联系，因为已是背水一战，也就成了。家里的人，老一辈，父母，早已归西，中一辈，兄一支，在唐山，妹一支，在天津，总之都在外。房子空了，成为生产队的队部。交涉，让出一间西房，略修整，算作我的安身之地。

去处定，已是3月下旬，接着就送来申请退休的表格，也就是办理退休手续。社门里的事，好办，也就成为快办，只是三四天，就有人通知收拾东西，该装箱的装箱，该打包的打包，准备有便车就回北京（因为户口还在北京，要办完移户口手续才能下

乡)。我听命，收拾，等车。万没想到，等了两天，来的不是便车，而是另一个通知，是暂不能走，因为军管不同意退休，要改为退职。都感到意外，但一想也就明白，是社，部，仍通情达理，可是已归军管，自己不再有权。有权者愿意左，于是就不管解放初期审查历史，无罪的结论，更不看其后的规规矩矩工作二十年，帐重新算，认为在旧时代，未能与旧的肉食者一刀两断的都算有罪。所以我，吴道存，可能还有其他人，就欲行又止了。止，还要劳动，仍是烧锅炉，于是再作长久计，開箱，解包，照旧规生活，听候处理。等了约半个月，又让办手续，主要是问同意不同意退职，同意就签字，准备离校。不同意？积二十年之经验，是连梦中也不敢说，因为这不是在法治的法院，可以辩护，上诉。我仍是用新时代的处世奇术，表示感激宽大处理，然后等待回北京。记得是4月22日下午，有了便车，社里派一男一女，送我到蚌埠，直到晚间，上了北上的火车。

车很挤，记得到济南才找到个坐位。没有坐睡的本领，又因为如此还乡，还要还另一个乡，思绪万千，一路未曾合眼。23日晨九时左右车到北京站，大概是干校曾用电报通知家里，二女儿来车站接。到家，家里人还是表示安慰，因为究竟是回来了。我也有些安慰，但更多的是想近和远的将来。由下一个月起，工资没有了，得了总数的退职金五千多块钱，应该存起来，备不时之需，而上有岳母，中有妻，以及自己，年，月，日，怎么过呢？我挣扎多半生，虽然自知无能，却愿意自食其力，难道此后变为吃孩子吗？还有，古人多说富贵回故乡，我现在是落魄回故乡，纵使已经多有不要脸面的训练，想起《史记·项羽本纪》所说：“纵江东父兄怜而王我，我何面目见之！”终于不能不感到凄然。总之是干校的一段苦难表面像是度过去，实际是换为另一种形式，这是心方面、物方面都成为“来日大难”。

小小离家老大回

我于1971年4月22日离开干校，次日上午回到北京暂住的家，记得又过一天，为我联系去处的两位校友（社里的党员同事）就来我家，告诉我联系的情况，像是还曾有不愿收的意思。但既已收了，就要照政策办事，从速移户口还乡。估计他们来，还有督促的意思，因为他们的任务是把安置在京城外的一个地方。家乡不愿意收，我不愿意去（因为要由无大困难变为有大困难），可是这两位还要各处奔走（曾往张家口、香河），因为其时的局势是只信权，不讲理，更不顾小民的苦难。我户口在北京，要自己去把户口移到个既无亲属又无生活条件的地方，为什么会这样？我嘴里不敢说，心里明白，是我们的一切，决定之权不是“法”，或退一步，“情理”，而是至上的灵机一动。但既已多年如此，为了平安地活下去，处世奇术也就只剩一条，是绝对服从，并装作心里没有任何其他想法。事实是有想法，比如曾设想，可以装病，到张家口去疗养，拖延，不去迁户口，北京市不知道，不会来催，干校越来越冷清，还有精神管这鸡毛蒜皮的事吗？但立刻就转念，如果追问，扣一顶抗命的帽子，抗命者，反革命也，这还了得！所以三十六计，仍以遵命为上计，让回去就回去，保命为上。事后，有人说风凉话，认为我如此顺从，多受好多苦，不合算。我说，就说是合算吧，所失究竟不多（也许还有所得，详下）；而有些人呢，如吴祖光先生所说，某戏剧名家

只是因为过于听话，三十年，竟是一片空白，小巫大巫，真是不可同日而语了。

言归正传，说还乡。由迁户口说起。北京大学的住户属海淀派出所管，迁户口，要带着户口本以及其他粮本、副食本等，到南大街附近的派出所去办。去之前，家里曾开个小会，因为头脑里还有学习“我有两只手，不在城里吃闲饭”的影象，怕派出所顺水推舟，让没有职业的老伴也随着下乡，都知道乡下生活苦，所以也定个对策，是能够少下去一个就少下去一个。如果派出所坚持必须一齐迁出怎么办？二女儿的意见：那就暂不迁，回来，先办离婚手续，再去迁户口。大家同意这坚决少下乡的策略，我带着离婚的决心，于26日去派出所。接待的是个四十上下岁的民警，我说明原委，他看看户口本，果然说：“你老伴呢？”我说是经过领导研究，决定我一个人下去。那位没说什么，拿起笔，该抹的抹，该填的填，只几分钟，我这整整四十年的住户就“押出国门”了。

趁热打铁，隔一天就往广渠门外马圈开往东南方向的长途汽车站买次日车票。其实距北京不过八九十公里，高速车一小时可到，却整整用了一天。29日晨六时起床，到马圈，车坏了，修理，拖延到近午才开车。到大孟庄下车，还离家二十里，天已热，慢慢向东走，到家已经是下午六时。村里人还都熟，见面，外表都过得去，当然，心里会说：想不到你也倒了霉，被赶回家。——其实，如果有家，在熟悉的屋子里，吃睡，都有家里人在眼前，也不至这样狼狈。糟糕的是家里人都外出，房子无人住，用为生产队的队部。我从家里原来的所属，算作第五生产队的社员。当晚办完入队（入公社？）手续，就住在队部。家里大变样，临街的门和院墙，中门以及两旁的墙，都没有了；正院东房三间，由土改时分得的一家拆走了；北房五间尚在，靠东三间成为生产队的办公处，靠西两间用作粮库；西房三间也在，靠南

一间由一家无房的石姓住，靠北一间用作粮库，腾清后修整为住屋，给我。且说这间西房，二十年代早期建成，曾用作牲畜的居住之所，大概是三四十年代之间，改为人的卧室，我记得还住过，现在成为我的安身之地，想想，不能不有“人间如梦”的感慨。

手续办完，乐得还没有安身之地，理直气壮地回北京。决定多流连一天，看看镇上集市的情况，五一先到天津，看看亲友，然后回北京。家乡离天津近，约五十公里，来往人多，交通比较方便，所以五一这一天，先到村西三里张庄马表弟（三姑母之子）家，吃过午饭，由他们村西口外上汽车，刚过中午就到了天津。住三夜，看了最近的亲友，于五四乘火车回北京。又得先公后私。公还不只一件。其一可以坐待，是那联系去处的二位又来，问迁户口的情况。据实陈述，我们都取得遵命的善果；至于这个果，我将来怎么往下吞，下命令以及执行命令的人当然就不会挂心了。其二是我已经失掉北京户口，回来，虽然同住的是相伴近三十年的老伴，终归不能算合“法”，因为没有允许住的证明。这是说，要报临时户口，而报临时户口，又要先有我所属的什么社、什么队的证明。枷锁这样多，我不由得想到《史记·商君列传》所说：

秦孝公卒，太子立，公子虔之徒告商君欲反，发吏捕商君。商君亡至关下，欲舍客舍，客人不知其是商君也，曰：“商君之法，舍人无验者坐之。”商君喟然叹曰：“嗟乎，为法之敝，一至此哉！”

但“嗟乎”完了，就是有兴趣，接着读《苏秦列传》，读完了，还是要去报临时户口，不然，虽然实际是自己的家，住，来查，也许就要“坐之”的。计自1971年4月我因苛政而失掉北京户

口，到1979年2月落实政策而户口回北京，将近八年，为这临时户口，我受的折磨也是一言难尽。例如到严冬，室内降至零下3度，水缸结冰，我想回北京，去大队开路条（许外出的证明），有权开的人说不行，我就只好不走，仍旧咬牙忍受。依情理，（如果有法）依法，我可以问为什么不许走，可是二十多年的治术，都是上上下下的有权者，出言即是法，就是正义，不许怀疑，更不许问。怎么办？忍加等待，等有权者一阵心地平和，大笔一挥，盖个印记，我再起程。到北京，有路条，报临时户口不难，但有期限，至多三个月吧，到时候要去续。八年，终于混过来了，现在回顾，就禁不住要问，一，如此不惮烦，究竟有什么获得？二，不许如此，不许如彼，这权力是哪里来的？

也许人之最大患是决定忍、只能忍而仍想问。知过必改，也就不再想这些，专心准备还乡的一切琐碎事。主要可以分作两类。第一类是那间房，要腾清，修整到能住。这看来不难，只是三五日之功，其实不然。原因很多，只说其荦荦大者，是一，不管吹为伟大也好，吹为灿烂也好，反正闭门自省，要承认自私是自古而然，于今为烈，修房子己无利，当然就不想动；二，二十余年说了算的传统，孕育成一种反常现象，是小官反而有更多的官僚主义。其结果是我为了表示有遵命的高尚品德，几次写信问，或不答，答，总是还没弄好。直到约百日之后，9月中，说大致完成，可以去看看。我带着我的少信哲学，去了一次。看，屋内粮食移出，靠窗给盘了一铺土炕，只此而已。求糊窗糊顶棚，说可以；但有室无门（原有门，哪里去了？都知道，我不知道，也不便问），有炕无席，言明须我自备。他们的原则是不花一文钱，收干校安家费几百元，算作意外获得。我既不要求，又不追问，因为二十几年的经验，深知要活得平安，就必须不想讲理的理。房总算有了，再说准备的第二类，生活用具，如果把身上穿的、眼睛看的（书）也算在内，琐琐碎碎，数量也不会少。

单说与吃与用有关的，绝大部分可以由家里拿，少数，如书桌、水桶之类，就要买。买，也有个原则，是只求能用，越省钱越好。时间长，到10月，连煤球都买了，总算万事俱备，只待找车。再说这等待回乡的几个月，还忙里偷闲，远，到张家口和宣化，近，到西山温泉，或住几天，或只是看看，人，天命所定，只要还有一口气，就进取，可笑吗？能笑就笑一两声也好。

但笑完了，就还要说真格的，办真格的，即找车，下乡。其时，比不了改革开放的现在，什么都不方便，找车自然也不例外，奔跑，托熟人，好容易才找到一辆，名为北京130。定10月14日起行，头一天忙到半夜，把应带的装好捆好。14日晨车来，送的人不少。开车，四女儿跟着去，有名实二用：实是帮助安顿，以期困难可以少一些；名是暗示乡里，还有人管，并未到日暮途穷的地步。车沿京津公路东南行，不知为何，到大孟庄未转东，仍南行，到杨村转北，到村里恰好是中午。村里不少人来，情面是帮助卸车，心里大概是看热闹吧，少数，如小学同学石卓卿，推想会有怜悯之心，可是也只能“相视而笑”。幸而人有了生，就具有一种神妙的本领，是对于已然的，能够安之。我之被赶出都门，到乡村过自炊自食的生活，到用具等抬进屋，成为已然，我不得不安之，乡邻也就随着安之。第二天，四女儿走了，我开始走上人生的另一条路，而断断续续，这样的生活竟延续了五年。是1976年7月唐山大地震，我故乡剩的八间房都倒了，这种自炊自食的生活随着也倒了。但影象并没有绝灭，而最清晰的是初到的时候。怎见得？有诗为证。诗曰：

青衿游北序（指北京大学），白首转西厢。稚幼争窥户，
糟糠欲下堂（谓妻未同来）。榻前多鼠妇（家乡名潮虫子，
写实也），天外一牛郎。默数晨鸡唱，方知夏夜长。

诗写成，有人看到，欣赏“榻前多鼠妇，天外一牛郎”一联，说不虚下乡一行。我喟然叹曰：“以长时间难忍的困苦换十个字的对偶，代价也太大了！”

困难重重

写下这个题目，立刻想到某些自负为先进的人物必批而评之，曰怕困难，正好证明自己落后，因为力争上游，就要信“一不怕苦”，并勉勉行之。不得已，入话之前，又要辩解几句。先是要随佛门之后，承认世间有苦。记得我还发过高论或谬论，是能享乐算不了本事，能受苦才是大本事。何以这样说？是因为有此本事，碰到不能避之苦，才可以不以为苦，或说不感到过于难忍。这样说，我之推重受苦，最终的目的仍是减苦，或不忌贪多，说求乐。避苦求乐，是“天命之谓性”，所以受苦是不得已；如果得已，最好还是不受苦。也可以躲开讲理，单单以事证之，是高喊“一不怕苦”的，自己并不去受，而是提倡甚至强迫别人去受。强迫别人去受，自己会有什么获得吗？曰有，浅是《论语·子路》篇说的“唯其言而莫予违也”，心里舒服，深是“忍看”违者或设想为违者在受苦甚至走向死的路上挣扎，心里更舒服。这是“己所不欲”“施于人”，结果就多种本可避之苦成为不可避，许多人就只得去受。我被迫还乡，成为许多人中的一个，凭良心说，较之加冠发往北大荒的诸君，还是如在天上。但究竟受了些本可不受之苦，为了也留个痕迹，或者还有教育意义吧，说说。以三才的天地人为序。

天指因天时而有的过冷过热。我受命还乡，由1971年到1975年（1976年地震房倒，成为欲回去而不可得），共回去五

次，累计住一年以上，其中既有炎夏又有严冬。带着跟我几十年可以算作古董的温度计，感到过冷过热就看看，室内，记顶天的，炎夏是摄氏33度，严冬是零下3度。与北京大学朗润园的住屋相比，夏季所差不多，住北京，伏日，也曾高到30度。可是以感受为衡量的标准，多年经验都是，30度是个关口，稍低，哪怕只是29度，不觉得难受，一到30度就坐卧不安。而我这家乡的斗室，不只是30度，而是33度，其难过的程度就可想而知了。冬季的温度所差就多了，朗润园的住屋供水暖，保证不低于摄氏18度，不算高，可是我的习惯，入夜，稍有寒意，棉被厚些，就更容易梦见周公。家乡呢，冷到零下，水缸内的水面结薄冰，空气自然也是凉的，入夜，不敢脱棉衣，躺下，被子、毯子、外衣都盖上，用毛巾蒙头，还是没有一点暖意，也就欲梦见周公而周公也不能耐寒，不来了。糟糕的是还有上床之前，冬季天黑得早，时间不短的一段，屋里太冷，坐不住，怎么办？只好到王老四的热炕头去坐一晚上。时间混过去了，但总不能免于无路可走的悲哀。

接着说地，即这间斗室。因为曾用作粮库，天赋会打洞的老鼠，推想已经在地基和四面墙（甚至屋顶）中建成公路网，所以整个一间房，无处不通风透气。也许有好处吧？例如容易换空气就是。但坏处则更加明显，是不宜于经受风雨：刮风，屋里必蒙一层灰尘；降雨，屋顶必漏水。灰尘事小，漏水事大，所以要常求人上屋顶修理。灰尘和雨是死物，还有活物，而且不只一种。大户是老鼠，想来是故地乐得重游，光天化日之下，常常由屋的某处出来，跑到另一处，钻了洞。看来也是“生活提高了”，都健壮，而且像是心情也舒畅。更讨厌的是夜里，经常在顶棚上跑，踩得报纸嗒嗒响，吵得不能入睡。我没有娄师德那样的雅量，想反击，以略吐愤恨之气。于是置备了铅条制的老鼠夹，并用美食，如炸油条之类，引诱它，希望它能欣赏，啪的一声而毙

之。万没想到，这李斯赞叹的“仓中鼠”竟也是“天纵之圣”，不管怎样用美食引诱，硬是不下口。我非天纵，但有勇气承认失败，于是干脆把鼠夹也扔掉，着重练习视而不见，听而不闻。另一种是潮虫子，雅名所谓鼠妇，灰白色，有小手指甲那样大，像是腿很多，有时掀开席，就看到一群到处爬，虽然未必咬人咬物，却也很讨厌。还有一种是跳蚤，身体小，却害处大，也是经常有。土地土炕，宜于它们发荣滋长；它们且有优越的天赋，小个头儿，跳得快，既不容易人目，更不容易人手。白天，也许藏在什么地方吧，入夜就钻到背后，且游且吸血。贪吃，常常在褥单上留下红褐色的污点可证。如蚊，吸血后也留下遗毒，被咬处很痒。又不得不反击，是用敌敌畏，稀释后多处喷洒。战绩呢，也许同于曾文正公，“屡败屡战”吧。

最后说人方面。我是单身还乡的，人是社会动物，饮于月下，“对影成三人”，其困苦是多方面的。只说唯心、唯物两个方面。新风，唯物高，先说唯物的。以我感受最深的小事为例，比如出门，带两三个包，在车下或车上，想到厕所方便一下，如果身边有个伴，就轻而易举，反之，只是孤家寡人一人，就成为大难。而行路之难只是一时，我之居乡就不然，而是三四个月。现在还清楚地记得，有时为身病或心病，夕阳西下，应该动手做晚饭而“很”不愿意动，看看身边没有个人影，不夸张地说，真是一阵心酸，想痛哭一场。但哭，不要说劝解，就是看的人也没有，又有什么用？实际可行的只是，或捏着头皮动，或向高僧学习，过午不食，总之都是苦，只能不言不语地受。再说唯心的，虽然较为虚无缥缈，由苦的感受方面看，说不定还应该推为上位。这里却有了道俗之分。道是主动（或努力，或乐得）住茅棚，闭关，求常乐我净。绝大多数的俗人就不成，无事之时，身边无人，就想往街上跑，看看马路上有没有吵架的；已经跑不动，如果屋里有电视，就打开看。我是俗人，虽然有时可以安于

面对书本或面对稿纸，却无大雄之力违俗人之性，不动心地过面壁生活。正面说是很希望身边能有人，或谈学问，或拉家常，甚至相对无言，都可以。可是事实是没有；没有也能生产，所生是强烈的孤寂之感，一种难以言说的苦。

仍是人事，信传说，由燧人氏起，我们就离不开火。火的大用，限于小家小户，主要是二种，烧饭烧水，照明，取暖。我的家乡穷而僻，上不了经传，但也略有改革开放的精神，照明，由我祖母的黑油壶进步为我母亲的煤油灯，再进步为我还乡时期的电灯。另外两项也未停滞不前，而是可以烧煤球（用火炉）。但煤球贵，且不易买到，现实主义，就仍得无改于祖先之道，烧柴。北方寒季长，不知由哪一朝的哪一位天才发明，室内盘火炕，室外（外屋）修灶（灶上安铁锅），灶与炕道相通，炕道远于灶的一端转为上行，穿出屋顶，伸高为烟囱。这样，比如冬季，晚间点火做饭，烟囱抽火和烟往里走，就可以室内无烟，炕面变热。点火，能做熟饭可不在话下，另一神妙是炕变热，室内变暖，就可以饭后，聚坐在热炕头，听讲鬼故事，到听得发困，往被窝里钻，被沾身，有暖意。我熟悉这有诗意的优越性，第一次回去已经是秋冬之间，当然愿意照方吃药，室外已修上灶，就试。可是烟不往里走而往外冒。请人修理，找原因，糟糕的是谁也说不清原因，只能猜想，碰。不幸是猜也没猜对，碰也没碰对，修理之后，只要一点火，烟还是往外冒。如此，不要说取暖，连吃饭也成了问题。急中生智，想缩短通道，把灶移到室内炕的一角（家乡称为搭锅炕？）。改造完，点火试试，仍是照旧，而烟则都留在室内。又失败了，而不得不吃饭，就起用备用的煤油炉。可是，也许我的技术有问题吧，也竟是不好用。就这样，主要是第一次回去（以后就不再用柴灶，而用煤油炉），为了火，我简直伤透了脑筋。

人事方面还有个很难避免的困难是患病。病，如果不很轻，

一般要吃药，卧床静养，这就一定要有人照顾。可是我是孤家寡人一个！幸而老天爷开眼，怜悯我这孤苦的，下去五次共住一年多，竟没有得严重的病。我们家乡说的头疼脑热（感冒之类）不能免，而就是这样的小病，既来之，就会发烧，浑身无力，想卧床，也应该卧床休息。可是卧了，休了，到该“传膳”的时候怎么办？所以还是只能挣扎着起来，点火。还有一次，是挣扎着也起不来，至今想起来还有些后怕，应该具体说说，以求如鲁迅先生之“立此存照”。那是最后一次回去，1975年的8月24日，星期日，早晨起来，吃了早点，还写一封信，忽然觉得发冷。不一会儿转为发烧，头昏，赶紧躺下。又过一会儿，加上晕眩，天旋地转，而且反胃，躺，躺不住，起，起不来，非常痛苦。想叫人找医生，又一想，门插着，要先去开门。可是晕眩得太厉害，不能睁眼，自然更不能起身。其时已经是中午，心里想，这样下去，万一生命如此结束，就连一两句遗言也没有，怎么办？动不了，也只能忍一忍看。一直躺到下午三点左右，反胃过去了，晕眩也轻了些，试试起身，成功了。当机立断，投奔张庄马表弟，如果暂不能好，总不会没有人管。马表弟是中医，挣扎着走到他那里，药，饭，卧床，都有人管，困难才化为空无。

至此，困难说了一大堆，都是个人身边的小事，有什么意义呢？语云，小可以喻大，也就未尝不可以放大。放还可以一放再放。一放，可以得个消极（不该怎样）的教训，是像这样损人而未必能利己的强制措施，已然的，要确认是错了，并前事不忘，堵死再出现的道路。如何堵？要以小民的幸福为重，如何行，取决于多数人的慎重考虑，而不是一个人的灵机一动。再放，还可以得个积极（应该怎样）的教训，是道听途说，讲治平之道，放眼世界，有些地方是把“福利”奉为措施的南针的。其结果，人有了生，只要不危害别人（包括多数，即社会），就可以为所欲为，包括满足于吃救济金而不干活。我“无缘飞异域”，眼见是

办不到了，但仍愿意学耳食之徒，闻而不疑，并希望我们也试试。试，有什么好处呢？为所欲为，不敢，总可以不被迫还乡了吧？

劳 而 食

这是想说说，还乡时期，劳动方面的情况。劳动指生产劳动，在农村，即农业劳动，起火做饭之类不与焉。人有了生命，要求能活，而天上不会落下馅饼来，所以不得不从事多种劳动。一个人的所能有限，不能、也不宜于把多种劳动包下来，所以要分工。工有多种，有没有高下之分？难言也。爱因斯坦坐在屋里写相对论，邻居二大妈站在院里喂鸡，由都需要方面看，也未尝不可说在什么什么面前人人平等。可是转为别的角度，如难易、文化的积累、社会效益等等，二大妈的劳动像是又不得不屈居下位了。由此我们会想到，天之生材不齐，只有“都要能活”不许打折扣，其他都可以灵活。分工是灵活；没有工作能力（老弱病残），可以不劳而食，同样是灵活。但总的原则应该是，人人要尽己力之所能，劳动。违反此原则，如旧时代，有些人不劳动，反而多享受，不合情理；新时代，分配王力去看楼门，朱光潜去打扫厕所，也是不合情理。

与王力先生和朱光潜先生相比，我是无能之辈；但也不是任何事都不能做，不过已被判定为有罪兼无用，并逐出都门，也就真成为无用了。无用碰到无业还会产生缠夹，因为照新时代的规定，有业面无用或不用，可以依法休息（普通曰退休，高级曰离休），也就不再有劳动的义务。退職成为无业，没有依法休息的权利，而投笔归田，要在生产队之内分农产品，不劳动，不成就

为不劳而食了吗？稍可自慰的是已经年过六十，颜不红而发白，守亚圣之训，“颁白者不负戴于道路”，也就可以安于不劳而食了吧？可是说起亚圣，乃孔老二之徒，其师已下降为老二，其徒的话还能算数吗？所以要薄古而厚今，看看现在是如何规定的。不幸是谁也不知道，——就是知道，农民依祖传，我行我素，也必是不管规定不规定。所以结果就只能走道家的路，少思，听着。也许是借了旧家的余荫吧，我走入斗室，忙我自己的事，各级有权者没说什么。

但后来还是从事过一些劳动，以何因缘呢？先说第一种，拾粪积肥。是还乡之后不久，我到村西南五里侯庄子三表妹（张庄马表弟的胞妹）家去串门，表妹夫沈如栋跟我说，我无事，常到野外走走，这样空身不好，因为农村没有这样的，觉得奇怪，就更注意看。不如买个粪筐（我们家乡名粪箕子，树条编，直径尺余，不高，一面有梁，可置肩上）背着，不论走到哪里，就没人注意了。路上碰见粪，愿意拾就拾，交生产队，也算有点贡献。我觉得他这主意不坏，主要是可以助长我各处走走自由，就在下一个集日，到镇上买一个。还要配个粪叉，乡邻帮忙，一家出个铁叉，另一家出个木柄，安上，就胜利完成。此后，因为第一次下去，准备不够，诸多不便，还不能如以后，也读也写，屋里面壁难忍，就与这新交的朋友（粪筐）结伴，为逍遥之游。我守本分，见到路旁之粪，不是愿意拾就拾，而是必拾，所以有时机会好，就会拾满筐。满筐，是生产队的所得。我的所得更多。如阮步兵之乘车漫游，获得精神的放，纵即使是短时的，一也。二是可以遐想开天旧事，比如走到药王庙之前，就可以想到半个世纪之前，晚上听刘阶明老师讲《孟子》，夜里睡在观音大士旁的情况。走到镇南的中学门口，所想会更多，因为那里原是南大寺，我幼年还见过残破的大雄宝殿。于今是书声琅琅了，有一次如作南柯之梦，忽然发奇想，心里说，如果废物利用，我走上讲台，

也许还能讲几句吧？’神飞至此，收视反听，瞥见身边的朋友，不禁破颜为笑，继续前行。行，有时还会走进柴门，那就会取得物质的享受。这是指顺便串亲，或东南行三里，到李各庄南院大堂妹家，或西南行五里，到侯庄子沈如栋家，或西行三里，到张庄马表弟家。显然，无论走入哪一家，就都可以吃自己不动手之饭，并佐以无名但也有酒味之酒。提起张庄，还要说一家关系比较远的亲戚，我的堂弟妇的胞弟，也姓马，他的夫人李氏。她是我们村西十二里迤寺村的人，我的最小的姑母嫁迤寺村李家，这位李氏就是李家的姑娘，所以同我就成了双层亲戚。她住在张庄西口内（马表弟住在东口内），西口外是南通天津的公路，我拾粪如西行，经常走到公路而后返，所以在她的家门以外也不断遇见她。从农村习惯，见面不过寒暄一两句。可是她的风度使我难忘，年已半百，面容还是那样粉白，就是在都市也罕见。更罕见的是面上总是堆满温婉的微笑，而且一看就知道是发自内心。也许多年以来，我面对的冷酷太多了吧，见到她，借用文言滥调，真是百感交集。感，而且是百，难写，想只抓一个我认为特大的，是翻某外国小说中的名言“人不像你想的那样好，也不像你想的那样坏”之版，说并坚信“世间不像你想的那样好，也不像你想的那样坏”，这话貌似骑墙，实质则千真万确，盖举证，前半过于容易，后半呢，我想，有李氏一个人也就够了。

再说另一种正牌的。记得是第三次回去，1972年10月，秋收的时候，一天晚上，生产队的负责人光临我的斗室，说“决定”我也应该参加劳动。只说决定，没有说什么人决定，听口气，这主意不是他想的，是由上边（支部或大队）来的。积多年之经验，三十六计，顺从为上计，于是问干什么活，他说：“到场上随便干点什么吧。”用不着费乾嘉学派那样大的力，我就能考出这股风是哪里起的。是远在此之前，确切时间不记得了，有个同我家关系深的人告诉我，我刚下来的时候，有那么一家人，

在什么场合，说我被赶还乡，是敌我关系，应该照敌人对待。意见可能反映到上边，上边什么人说，干校送来，说没有帽子，不是敌我矛盾，这个风波才暗暗过去。但有的人，无位而性同有位之人，言出而法未随，心里存有不平之气，憋得慌，于是换个角度，或说退一步，想再找个碴口，举戈一击，出出气。于是或费力或未费力，找到个理由，是既然分劳动果实，就应该参加劳动。这是群众有意见，主其事者就要考虑，然后处理。再说这主其事者，多年与我家感情不坏，且有亲戚关系，所以执行，就明，公事公办，暗，多方关照。记得第一次上场，是分配轧场，只是站在场中心，拉着牵驴的缰绳，看着驴转圈。分配的活干完，问还干什么，常常是说：“没什么活了，回去吧。”这样断断续续，也许有十天八天吧，原来有不平之气的气放出来，热变冷，主其事者干脆下令说：“以后不要来了。”这个小波澜又平安过去。

关于分劳动果实，情况也要说一下。分是公，因为按规定，我不再有都市发的粮票等各种票，还要活，就不得不靠农村所能得的多种生活资料，由粮棉等直到柴草。但世间是复杂的，古语云，百足之虫，死而不僵，我虽只有两足，但未死，也就还有些不僵的条件。可以由总帐方面看，由1971年5月起，我户口还乡，到1979年2月户口回京，名，我下去差不多八年，实则只是住一年多一点，而食品，如米面等，有些还是由外面带回去的，可见这劳动果实，分不分，与我关系不大。但人性论，最不能忍的是受到轻视，所以依世故，通知分，比如白薯，要到产地去拿，也立即出发，并表示欣欣然。分得的东西很杂，其中有北京家里视为珍贵的，如棉花（质量好）、芝麻（难买到），就带回北京，其余如各种粮，吃一些，剩下的送与相熟而且需要的。再有，八年，我有四年没回去，或回去，而分物时不在，如何处理？正如生产队主事人的老伴所常说，“不定哪一天就回去了”，

大概都没有把我看作归化之民，我那斗室无人，就是看到名单上有名字，也视而不见了。

可能是由1972年4月第二次下去起，“惯了一样”的道加改用煤油炉的术，生活变很难为较易，于是未很饱暖而也生闲事，旧病复发，又几乎不自觉地与文字亲近起来。粗分是两类，读（读带来的书）和写；细分，写又可以分作两类，临碑帖和诔文；诔文还可以再分，是写文章和写诗词。这样，闲人成为忙人，野外为逍遥之游的兴致逐渐下降，我按规定应该劳而食，就成为不劳而食了。

苏东坡诗有云：“人生到处知何似，应似飞鸿踏雪泥。泥上偶然留指爪，鸿飞那（哪）复计东西。”我不是鸿，望“不计东西”之道而未之见，就是对于昔日的被动下乡，有时想到也不免于怀念。怀念，人之外还有物，其中应推居首位的是那个粪筐，是它，曾伴我为汗漫之游，曾伴我走人柴门，曾伴我看到想看到之人。1975年9月我离开家乡的斗室，次年未回去，想不到7月下旬地震，这斗室就变为一片瓦砾，推想这粪筐也就随着遇难了吧。“真的”自然灾害，人力不能左右之；只是可惜，我没有预见之明，不曾烦个什么人，为它（最好是与我形影不离之时）留个倩影，与我的余生相伴。这惋惜的心情还引来个小牢骚，是我想留影的时候，身边不见照像机，不想留影的时候，身边却有照像机，有时还不只一个。常态，被请喝高级酒吃大菜的经常是脑满肠肥的，人情冷暖，可叹！

消长日短日

题之意很明显，是想说说，孤身在家乡，日子是怎么过的，度炎夏是长日，度严冬是短日。也不少在室外，游（开始多，后来少），串亲，串门，赶集买物，挑水、分物、碾米、磨面之类皆是也。这篇想着重说在斗室之内，由黎明即起到乙夜上床，都干些什么。上一篇说到分工，那是泛论，泛论笔下就多有自由，比如由大社会缩到庭院深深，就可以说，在这小范围之内也有分工，又比如只有才子和佳人两位，则起床之后，宜于才子往园内浇花，佳人在室中烧饭，吃完，才子或读《瀛奎律髓》，或哼平平仄仄平，佳人则取出丝线绣花。——真旧脑筋！谈男女分工也是沈复、陈芸式的。其实维新也不难，那就改为说才子去拿汽车钥匙，佳人去换高跟鞋，然后……。还是少费周折吧，事不同而理同，赶紧把离题的话收回，换为说我的斗室，如果消长日短日的还有孩子他妈，即有人主中馈，我就可以不管每日的三餐。事实是孩子他妈远在北京，每日三餐则一顿不能少，我度家乡之日，起火做饭，而且是三次，就成为费力大、耗时多的活动。

琐碎事，经验也是宝贵的，第一次下去，寄希望于柴灶，失败了。我没有大人物那样的身分，不以承认失败为耻，第二次下去，也因为得女儿的帮助，决定升柴灶之级为古董，陈列而不用，改为靠二煤，煤油炉（日日用）和煤球炉（间或用）。煤油，镇上不难买，耗量像是也不大。煤球，第一次下去带来不少，记

得生产队还发过，不常烧，也没问题。一个小问题是不免有些烟气，窗开一些，壁上不悬书画，也就无所谓。总之，由第二次下去起，起火做饭，物方面的条件可说是颇过得去。还有技术方面的条件，予岂好吹哉！是多年以来，自信做家常饭家常菜，在外行的人群里，如果考试，我必可以名次靠前。一不做，二不休，索性再吹大一些，是降为臭老九之后，有时真就悔恨当初择术不慎，不拿炒勺而拿笔，如果反其道而行，推想评为特级厨师可不成问题，那就工资可以超过现在十倍八倍吧？实际主义，悔无用，还是说居乡的每日三餐，虽然做感到麻烦，吃则总是心情愉快的。三餐，费的时间不同，早晨少，主要是煮个鸡蛋；晚饭其次，常常是煮粥或吃中午剩的；中午要大举，不能烙饼，吃面食则经常是面条，如果吃米，则用我们家乡的旧法焖，味道远远胜过蒸的。只是有一样没学会（半由于无耐心），切肉，所以要麻烦小学同学王树棠兄，他住镇上，买之后还要代为切成合用的块块。总之，改吹为实事求是，适应人力和物力的条件，我不能吃过于费事的，因而桌而之上，就不免于有“食无鱼”之憾了。

圣训有云，“食无求饱”，我无此大志，求饱，就真饱了。饱之后，依又一圣（老子）之训，是要“虚其心”。在乡村，这不难，是到村口的树阴下或草垛前，加入男老朽之群，吸旱烟，听传闻。可惜我先天，没有这样厚的资质，后天，没有这样高的修养，“实其腹”之后苦于不能虚其心。如果人世间容许所谓思想改造，我的这种思想确是应该改造。可是哪里去改而造之呢？显然，干校必不成，如果可能，要请老子骑青牛回来，择个无现代交往工具的地方，办“道德经五千言学习班”。这不可能；还有，至少在这种地方我大有自知之明，是如上干校，如果必须经过考试（戒妄语）方能毕业，我是终此生也不能毕业的。人生于世，心眼儿不当过死，所以我只得辞别老子，回到儒家之门，信受并奉行“率性之谓道”，坐斗室，干自己想干的。

一种是进一步温习书法。具体的行动是用废报纸练习毛笔字，而称为“进一步”，称为“温习”，就还要解释几句。上大学时期，我无故“乱翻书”，也涉览过有关书法的书，包括讲书法理论的和碑帖。熟悉产生感情，就说够不上迷，总是很喜欢。这就会碰到一个问题，是书迹，有好坏，法书，有真伪，如何分辨？更深一层，分辨的标准是什么？换个说法，比如面对一幅字，大名家的，心中赞赏，嘴里连声说好，有人问何以这样就好，如何答复呢？我无大网而想捕大鱼，于是就多看，多思，间或也问，以期得到印证。费力不少，所得呢，也许如盲者之于日，多方推想而不能见其真。我常常想，不入虎穴，焉得虎子？求洞悉书法的奥秘，应该自己也写，即使有进益不容易，能够知道甘苦，也有好处吧？确信有好处，可是知之而未能行。原因，其小者是多年忙忙碌碌，身心都不闲；更主要的是天生左撇子，右手做什么，既无力又别扭，难得培养执笔的兴趣。而下乡就送来自机会，人报废，报纸也是废，只要带几种碑帖，就正好补课。这一回是从王阳明的知行合一说，知之后即行。大概是由楷入手吧，记得曾用若干日，临褚遂良的《孟法师碑》。语云，习惯成自然，这在废报纸上涂涂抹抹，回京后也没有放弃，那里住的时间长，碑帖种类多，“入虎穴”也就深一些。只是惭愧，在这方面既无才力又没有悟力，费的笔墨不算很少，而成就则等于零。如果一定要说两句好听的，即举所得，那就可以拼凑，一，对于所谓“筋骨”有进一步的体会；二，承上海张撝之兄不弃，为刻个大型印章，文来自《史记·项羽本纪》，断章取义，曰“学书不成”。

再说一种，是读书。不是读红宝书，是读杂书。正如前面所常说，我同于一切书呆子，早已养成读书之瘾，在干校，冒批斗之险，尚且偷偷吟诵“闻道长安似弈棋”之类，况在家乡斗室，无人窥视然后小汇报乎？困难是来往带东西都要背负，不能过

重。只好精打细算，带需要精读并可以反复读的。记得曾带《史记》《水经注》《唐诗别裁集》《清绮轩词选》等。在乡居，还不只一次往天津亲友家看看，倪守正表弟家有些书，韩文佑兄家书更多，也就可以借一些来作为补充。就是靠这些书，断断续续一年多，我坐斗室，就可以不面壁而面对古贤哲，暂时把那些不值得见之闻之的都忘掉。

还要说一种，是写。如读，也是早已成为瘾，“情动于中”或思动于中，就想定形于纸面，如可能，就灾梨枣，送到有缘的人面前，请他或她看看。用道家的眼看，这更不足为训，《庄子·列御寇》篇说：

知道易，勿言难。知而不言，所以之（往）天（自然大化）也；知而言之，所以之人（世间琐事）也。古之人，天而不人。

我不走道家（理想，实际是他们也著述）的路，不是“道不同”，是因为“仰之弥高，钻之弥坚”。“四十而不惑”以后，情动于中或思动于中不少，不拿笔，不是学有进益，改为知而不言，而是为避祸。但我自知，本性或说旧习并未变，五十年代，忙里偷闲，确知必不能问世，还是写了《顺生论》第一分（文化大革命之风起时烧掉，重写本有补充），其铁证也。十校结业，生活变为有时“独”坐斗室，古人说要慎独，推想危险之一就是容易旧病复发吧，我果然就旧病复发了，饭后，读之后，很想写点什么。知道必不能发表，仍未泄气，而是学太史公的“藏之名山”，决定藏之破书包里。写什么呢？由“藏”字想到可以远，甚至无妨深而成系统，于是思路只是一跳就落在已经火化一次的《顺生论》第一分上。决定之后，有旧病为动力，就断断续续写。第一分题目不多，每篇字数也比较少，下去几次，居然就又写成了。

“文章是自己的好”，至少是敝帚自珍，文稿都带回，藏在北京住所的旧书包里。以为不会有问世的机会，想不到还会等来改革开放，于是如官员之起复，到九十年代初，这些文篇被请出来，略补充调整，就成为拙作《顺生论》的第一部分。此外，记得还写了《怀南星》，也是放在北京住所的旧书包里。这一篇起复早，是八十年代后期，《负暄琐话》出版之后，继续写忆旧的小文，找出它来，前后加点新的，改题目为《诗人南星》，收在《负暄续话》里。

写，还有文以外的，是诗词。我束发受书，推想很早就接触过诗词。多读是上大学之后，而且听过黄节、俞平伯等讲诗词。我天机浅，常常未免有情，诗词是抒情的，当然就会喜欢诗词。不只喜欢，还利用，比如有时也有什么什么所遇，生“目送芳尘去”的怅惘，就默诵“河汉清且浅，相去复几许？盈盈一水间，脉脉不得语”，以求有所“化”。用，感激，或说爰。但不作。是畏难吗？像是又不尽然。不刨根也好，反正没作过，或几乎没作过。没想到乡居时期来了作的机会。机会有外因，是几位喜作诗词的旧同事，晋南孙玄常，苏州王芝九，南京郭翼舟，常常寄来新作，见新作，依礼要和，甚至促成技痒。还有内因，是虽然饭后也读也写，终归仍是不少余闲。于是也就试着作诗填词。说来奇怪，是其时还颇有诗兴，尤其1975年，有时一日之所成还不只一首。生产多，难免有随缘充数的，比如曾作《乡居二首》寄孙玄翁，他还是画家，就为其中“小院无人独掩扉”一句补图，画作“山居高隐”的样子，我将错就错，还写了这样一首：

黄封（酒名）漉毕着陶巾，小径花飞几度春。欲乞烟云长供养，故山犹有画中人。

显然这就成为《画梦录》，与实况无关了。当然，也有与实况符

合的，比如 1975 年 8 月 1 日，我又想到久别的远人，一阵怅惘，于次日填了一首《诉衷情》，文曰：

春风无赖逐杨花，扑地入谁家？疏帘不掩幽思（读去声），和泪到天涯。多少恨，碧窗纱，凤钗斜。誓言流水，望断长安，负了年华。

乡居还会有这样的思情，过于反常了吧？至于我自己，就还是珍视这一点点鸿爪，因为它可以说明，就是受这样多的折磨，我的心仍旧没有死。

叙 (6)

叙旧，我们家乡说串亲，就是到家门之外的亲属家看看，问安，如果安，自己心里也就安了。这样的亲属几乎都是由婚姻关系来，比如母亲是嫁到自己家来的，她原来的家就成为外祖家；姑母是由自己家嫁出去的，她的家就成为姑母家。其时的生活习惯，婚姻都决定于媒人乐于管闲事，好话多说，父母信了，点头，媒人的所熟识范围有限，所以亲属家都距离不远，三五里，七八里，超过十里的不多。一般说，结亲的时间近，来往多；少数，因为有另外的渊源，也可能亲已不近而走得近。串亲，其中有义务成分，比如新正，到外祖家拜年，不去，就都（包括旁观者）认为于礼有亏；但更多的是感情成分，即多日不见，见到，因亲热而心里舒服。我初还乡，一则感到无事可做，二则也是仍向往这种亲热，就用了些时间，路远借自行车，路近步行，去串亲。都是多年不见，得见，可以看作经历中一项不小的收入，商业意识，宜于写入总结之帐。排次序难，借助前往的方向，以东南西北为序。

第一家，东略偏北，小口哨老（义为排行第末）姨家。小口哨在运河支流青龙湾（家乡称为小河）以东，已经属宝坻县，离我家十六七里，我没去过。借一辆自行车，直东行，到大口哨上堤，过已无水之河，往东北走，不久就找到。老姨嫁潘姓，名风泽，小于她两三岁，还在场院劳动。她一生未生育，抱养个女

儿，也成年了。她长于我近十岁，其时正好古稀，还很强健。外祖母所生四女，老姨的性格最像外祖母，精明，要强要好，处理事情干脆利落。老姨还有个天赋，记忆力好，近亲许多人，生日、忌日她都记得。见到我，很高兴，问了我的情况，没有忧愁的样子。招待我吃过午饭，老夫妇坚留我住几天，我单干户惯了，还是觉得斗室生活方便，辞谢，走了。此后就没有再见到她，可是从丰台我的表弟（舅父之子，老姨之侄）蓝文忠处还不断听到她的情况，八十年代中期还健在。现在呢，如果仍未作古，就是近百岁的人了。

第二家，正东一里河北屯镇前街（西口内之街）老姐家。老姐是药王庙街四伯父（口语称四大爷）的小女儿，长于我七八岁。在同族中，除我们本村三家出于同一曾祖父以外，与四伯父家关系最近，正月初一，吃完早饭就要去拜年可证。四伯父还有一长子，名张金，只中寿就下世。老姐嫁同镇另一街的杨姓，名景岩。我回乡的时候，她年已古稀，身体还好。我到镇上赶集，或到王树棠老哥那里去，都要过她之门，所以常常进去坐一会儿，也不少吃饭。她的身心都是老一派，觉得是近同族，有如同一个火炕上长大的，她年长，就把我看成小弟弟。比如她坐在近炕沿，见我进来，就把我拉到她身边，一面看我面容（推想是考察一下有没有受委屈）一面说：“你想吃什么，说，我给你做。要不做点粘的吃，驴打滚？”我总是答，我不想吃，不必费事。我还乡几次，住一年多，接触的许多人里，也有些待我不坏的，可是把我看成小孩子，简直像是想抱在怀里温存，只有老姐一个。她常常使我想到了四伯父和大哥张金，也是爽快，热情，待我们胜过自己生的。我回北京以后，没有再见到这位老姐，曾写信问安，乡里人艰于动笔，总是又各在天一方了。

第三家，东南略偏东，八里庄大表姐（二姑母之长女）家。我家的亲属，以住八里庄的（还有胞妹家）为最远，由村东南十

五里崔黄口镇（即与《红楼梦》有关之崔口）东行八里才能到。二姑母为大祖母之长女，嫁八里庄董姓，系续弦。为人如大祖母之仁厚，外加一些精明。最喜欢说媒，我胞妹，张庄三姑母之长女，都是经她好话多说，嫁到八里庄的。二姑丈体貌秀雅，通文墨，娶二姑母时已有一子，乳名长和，幼年多住在我家，我们呼为大哥，与我们感情很好。大表姐天生丽质，身长而秀，聪慧，未成年就定亲，男方姓薄，住在我的邻村薄庄，小学先后同学，记得我心里曾暗说：“凭他这样子，也配娶大表姐！”也许有些嫉妒成分吧。但他究竟把大表姐娶去了，听说感情还颇不坏。可是天有不测风云，也许只是三两年，这位幸运儿转为不幸，夭折了。其时我已经到外面上学，也就很少见到大表姐。是大后来，听说由八里庄改嫁个建筑工人，到冀东某地住，再后来，大概又丧夫吧，恋故土，就回到八里庄住。我不忘旧善，当然想看看她。又是骑自行车，东南行，一个多小时就到了。已四十多年不见，面对，觉得精神也非复昔日，想到《人间词话》所说“美人迟暮之感”，心里也不免于感到惨淡。如一切老年农村妇女，她还有负担，是为下一代看小孩。午饭后，辞别，还想看看也住在村里的大表兄和在外行医因血压过高回来休养的表弟。很不巧，大表兄于一个月前下世，竟没有再一面之缘。这位表弟乳名长顺，学名董文芳，也在药王庙念过小学，与我同班。见到，大不同是天真变为世故，使人不能不有“逝者如斯夫”的慨叹。别后又断了音问，是八十年代初吧，听胞妹家的人说，大表姐曾摔倒（因脚太小）受伤，不很久就下世了；表弟终因血压不能降，也下世了。

第四家，东南五六里，楼上甄庄倪二表兄家。倪二表兄名树芳，是裴（世五）大哥的表兄，多年在北京宣外菜市口一带同住，卖早点小吃杏仁茶、面茶之类。我由上大学时期，他们住南横街恒和店时候起，以后大多住洪洞会馆，很多年，在裴大哥处

无数次酒饭，座上总是有他。人朴厚，对我是亲近加一点点尊重。因贫困而很晚才娶妻，女方来路不正规，容貌也差，带着回家，时间不很长又走了。我去看他，他年已八十，身体还好，能参加劳动，只是仍旧穷苦，欲吃洪洞会馆时期的饭而不可得。我看过他之后不久，他借赶集之便还来我的斗室看过我，共饮白酒，吃红烧肉。他仍是满面堆笑，说想不到在乡下吃我做的饭。其后我回北京，他不再到北京来，我们就没有再见面。是八十年代初吧，听裴大哥说，作古了，仍是单身加穷困。

第五家，东南三里，李各庄南院大妹妹家。我们张家祖父一代三人，分家，大、二（我的亲祖父）住街中心路北老宅，三住村西口内路南新宅，称南院。三祖父一子（大排行行二）二女（大排行行四和六）。二婶母矮而胖，生一子（在天津经商）二女，长女嫁李各庄李孟敏，就是这里说的这位大妹妹。土改中二婶母被打死，人亡家破，这位妹妹就真如泼出去的水，不再回来。我步行去找，在村东北角找到。见面，不异儿时，还是看作家里人，问这问那，让坐让躺。当然要留吃饭，她自己做，烙饼，炒鸡蛋，白米粥，上炕就座，有妹夫陪着喝白酒。依大排行，我妹妹不少（姐只有一个），留在家乡的只有南院大妹妹和西院（三叔父一支）四妹妹，六十年代四妹妹死于非命，因而家乡就剩下这位大妹妹。我也把她看作亲人，五年下去五次，去看她也许不少于十次吧。其时农村还很穷苦，每次去，菜饭不变，都是烙饼，炒鸡蛋，白米粥，佐以白酒。饼用外屋的柴灶烙，她上顾饼，下顾火，显得很从容，因为是自己家的姑娘，也许有些得意吧，我喜欢看。饼圆形，直径六七寸，三四分厚，出锅，外黄里嫩，入口，味道绝美，我一生吃饼不少，排等次，以出于大妹妹之手的为第一。1976年起我不再回去，也就不再能吃那样的饼。是八十年代，由天津听说，李孟敏病故，她又受大打击，不能抗，精神有些失常。我不禁想到老子的话：“天地不仁，以万

物为刍狗。”

第六家，南偏西五里，侯庄子三表妹家。三表妹及其夫沈如栋，前面曾提到。我大祖母只生二女，二姑母和三姑母。旧礼，无子是无后，为不孝之大，于是过继我父为子，这样，依族法，二姑母和三姑母就成为我的亲姑母，亲姑母所生就成为亲表妹。总之，也因为与沈如栋熟，下乡几年，我登门去闲谈，去吃，次数就难以计算。所吃不再是一元论，而是赶上什么是什么。他们住房后面有个相当大的菜园，表妹夫有园艺兴趣，种几棵良种桃树，一次是秋后我去，他说：“来得好，还给你留一个。”我随着他到后园去看，果然还在枝上挂着。摘下来，入手，软到它自身已不能支持。吃了，如何好法？只能说，我喜欢吃桃，一生吃无数次，若干种，可以断言，这一个必名列第一。自1976年起，也是多年不见了，是一年以前，遇见书法家刘炳森先生，他是大良镇的人，北距侯庄子二里，他有汽车，常回去，问我有没有兴趣回去看看，如果想回去，他可以送我去。我无暇，又深怕有丁令威之威，就辞谢了。辞谢之后，有时神不守舍，就想也无妨搭便车去一次，车停在铁栅栏门之外，推门而入，看看表妹夫妇之外，还要看看后园，几棵桃树还能结那样的桃吗？

第七家，西略偏南十二里，迤寺村李汉臣表弟家。这位表弟是我老姑母的长子，幼年多在我家，一起玩，如张庄之马表弟，最熟。当然想看看他，去了，进村问他的住址，才知道已经升了官，大队的书记。入门，有好事者把他找来，没看出有什么官派。也许没忘记昔年，不好意思多变。招待吃饭，谈到老姑母，说前三四年才下世；告诉他我的情况，他没说什么。饭后，我问同村我的通县同学刘荫桐（名凤舞）的情况，说想看看他，他拿出原则性，说：“我看还是不看好。”我明白，这是因为刘的家庭成分是地主，依教义就下降为贱民。语云，入其国，从其俗，我就不再说什么。我念通县师范，同班三四十人，毕业以后，与刘

荫桐的来往不少，记得三十年代后期，为什么事急用钱，还求他支援过；八十年代，我写些不三不四的，如果有幸问世，就寄给他求指教。可是直到现在，竟没有得机会见面，想到那一次，竟过门而不能入，又不能不有“苛政猛于虎”之叹。

第八家，正西三里，张庄马德山表弟家。因为离得近，关系近，且走得近，下去几年，在诸多亲属中，我去的次数最多，帮我最多，是这位马表弟家。马表弟有妻室，二子（庆福、庆泰）一女（庆香），都不改三姑母的家风，规矩而忠厚。我孤单无依，常常不得不，或说乐得，投靠他们。闷，去闲坐，懒，去吃，病，去服药休养，来往，由他们接送，后来表侄女也升了官，路条问题本村刁难，就由张庄开，姓张，由张庄来，更无懈可击。马表弟是中医，小于我四五岁吧，于今也是八十以上的人了。有时很想他们，就难免幻想，或者一努力，下去几天，住，当然最好是张庄。马表弟夫妇仍如二十年前吗？可惜是很久没有他们的信。

第九家，西北十二里，李大人庄大表姐家。这位大表姐是大姨母的长女，其弟刘荇忱（名国忠）出外上学，与我交往很多。我外祖父行二，弟兄二人，大外祖母少产，只一子一女，女即大姨母，嫁同城村刘姓，先生一女，即这位大表姐。高个子，白净，精明，嫁小河（青龙湾）以北中营村孙姓。这位孙姐夫是也到外面活跃的农民，有个遐迩皆知的特点，是喜欢说诳话，毫无所为也不说真的，所以得个绰号“瞎话精”。言不能不波及行，比如锄地，有时就详两头而略中间。幸而大表姐精明，常去考核，瞎话精有惧内的美德，还不至于“三径就荒”。也许真是“皇天无亲，常与善人”吗？大表姐生了几个儿子，瞎话精先走，去骗小鬼和阎王老爷去了。所生儿子，都叫孙元什么，我见过两个，未必也说诳话，却学高层入物，有点个人迷信。大表姐嫁后从夫，是中营村的人，何以住李大人庄，当时问过，忘了。关系

不大，转为说去看她的因缘。是同乡兼同学石卓卿，其次子同我来往不少，一次，他说次日要往李大庄他岳父家，步行往返，问我有没有兴趣，路上遛遛。我说正好那里有亲戚，就结伴去了。见到大表姐，她很亲热，一同吃了午饭。她境况还可以，只是倒霉，不久前被个精神不正常的退伍军人砍了一下，伤不很重，养个时期，好了。

第十家，北略偏东八里，杨家场村的表兄蓝文秀、表弟蓝文举家。其实就是外祖家或说舅父家，因为上两代皆已不在，高不成所以低就。——就是这低也大多外出，如蓝文忠在北京丰台，蓝文香在天津丁字沽，尤其蓝文忠，多年来不断有来往。关于杨家场外祖家，我1963年春回家葬母亲骨灰曾去一次，一则依礼俗，要通知娘家，二则想看看那位严氏大姐。对于这位严氏，我写文章谈论过，不想在这里多重复，但也无妨画龙点一下睛，是体貌，罕见的秀丽，性格，罕见的温婉。提到睛，还可以加说一句，是眼球之外，像是永远围着一汪水。她是我们村东南六七里马辛庄的人（是老姨说的），幼年丧父母，经什么人撮合，送到大舅父家，作蓝文秀表兄的童养媳。结婚前，童养媳算家里的女儿，所以我们一直呼为大姐。那次见，文秀表兄还在，大姐虽已年过花甲，却还不少昔年风韵。这次去，距上次八九年，文秀表兄已作古，大姐年及古稀，果然年岁不饶人，已显得苍老。此后没有再见，是八十年代初吧，听蓝文忠表弟说，也作古了。

以上串亲多处，得了不少来于旧家的温暖，都是还乡之赐。回北京以后，距离变近为远，少闲，想重温这样的美梦就太不容易了。

乡 党

这是上一篇的姐妹篇，因为亲属之外，还有不少对我不坏，别后难忘的。语云，远亲不如近邻，居家度日，朝朝夕夕，难免有意外的不顺适，急需救助，就要靠近邻伸出援助之手。就是没什么大事，雨天雪夜，困坐斗室，闷，也难忍，希望有谈得来的来闲谈，更是要靠近邻。就我居乡的情况说，靠近邻就还要超过一般，因为对镜才有苍颜两个，何况我还没有镜。正面说是需要多同乡邻来往，以求化度日的大难为不很难。乡邻，性格不同，因缘不同，结果就成为关系有远近。近的，算了算，也不少，小庙不能容过多的和尚，决定只记一些最近，至今想起来还很怀念的。以距离我斗室近然后及远为序。

石卓卿。小学同学，长于我两岁，住街南斜对门（偏西）。人有两好，功课好，脾气好。得善报，娶个林黛玉式的美人。有些美人真就不许人间见白头，为他生两个儿子，回“灵河岸上三生石畔”去了。他读完小学未升学，但也借识字的光，很长时期帮村东头一石姓家赶集卖布。这比干农活轻快，干净，还可以吃到烙大饼加炒肉丝。吃炒肉丝，比在家里吃窝头下咽快，可是成为习惯也会带来祸害，是布业停，回家吃窝头，难于下咽，想吃炒肉丝却没有。六十岁以后，独立能力更减，随着儿子吃饭，长媳没念过《内则》《女诫》之类，或念过而不管那一套，经常在饭桌旁指桑骂槐。他仍是脾气好，不是“予欲无言”，面是无言，

也就可以相安无事。所以一生的大难，除过早悼亡之外，是后半生，想吃些顺口的而终于未能得。我回乡的时候，他年龄恰好同于《易经》的卦数，身体勉强，还能参加些辅助劳动。休闲时候常到我屋里来，仍是老习惯，说几句规规矩矩的。不只仍旧看我为小时候同学，也没有觉得我已经由乔木落入幽谷。我是1971年10月14日还乡的，大概是其后若干日，副统帅由很香变为很臭的情况才传达到农村的高层人物，有一天，他到我屋里来，屋里没别人，他小声说：“真想不到，林彪也黑了。”他不是党员，我问他哪里听来的，他说：“那你不用管，反正假不了。”后来，果然就传达，连地富反坏也听了，因为，据说，本想不让这些贱民知道，可是学习、讨论，他们还是朗诵“副统帅永远健康”，与实况和要求都不合，所以才破例，一视同仁了。听到特号秘闻，快来告诉我，是把我看作自己人，我感激，也安慰。我回北京以后，没有再见到他，是八十年代后期吧，听家乡来的人说，作古了，推想还是未能常吃炒肉丝，所谓夙志以没了。

王老四夫妇。就老宅说，王姓一家是西面隔一家的近邻，祖孙几代都与我家走得近。乡里序辈分，与我父亲同辈的名王瑚（比父亲略小），娶妻外号王聋子，常借我家后院的磨来磨面。夫妇生五个儿子，长乳名福来，小于我一两岁，小时候常在一起玩。次名福顺，三名福成，五名老仓。福来刚成年不久就夭折，福顺夫妻，我还乡前相继病故，福成外出不归，老仓参军，所以我还乡这几年，王家，与我称兄道弟的只有王老四夫妇。王老四生性窝囊；妻不壮，朴厚中带一点点精明。很穷困，住两间小土房（坐西向东），几乎不能蔽风雨。已有孩子，所以生活就更加紧张。知道家史，也尊重家史，所以看见我表示亲热，敬为兄长。我到他们屋里去，大多是冬天的晚饭后，为避寒。说话的永远是女的，话千篇一律：“二哥来啦，快上炕！”一面说一面找笤帚，清扫靠灶的一头。刚做过晚饭，炕席面上确是有些暖意。与

新设备的水暖或汽暖相比，炕头的微温也许既可怜又可笑吧？我珍视不忘，是觉得，这样的小屋，以及小屋里的人，没有机心，多有朴厚的古风，是另一种难得。果然，也可以说是“盛筵难再”，1975年之后，朔风飘雪之时，我就再也不能到这样小屋的炕一端坐坐了。

裴植的夫人黄氏。裴植是裴（世五）大哥的堂侄，邻村薄庄人。因裴大哥的关系，呼我为二叔，与我走得近，他在天津几个旅馆里工作，我去看过他，他来北京，常到家里来看我。依嫁后从夫的旧礼，他的夫人黄氏，我还乡的时候，与我也走得近。听裴大哥说，黄氏是我们村西北十几里某村的人，父亲是小有名气的教书先生。书香熏陶，可能也识字吧，没问过，但看得出来，言谈举止，是带些农村罕见的自负成分的。其时裴植还在天津工作，不常回家，与我来往，都是由黄氏出面。知道我来乡居，隔些日子就来一趟，坐在对面，问寒问暖，并问有什么活，交她去做。有时还带些吃的，家里所做，农村所谓差点样的。很少时候，也许她腾不开身吧，让孩子送来。记得还请到她家里吃过饭。专就对我说，与镇上的老姐不是一路，面是一半恭敬加一半客气。但知礼总是好的，也就应该感激。后来她的女儿裴玉兰嫁北京郊区，她有时到女儿家里来，所以我回北京以后还见过她。努力为下一代奔走，壮志未酬，不幸得了与脑有关的病，终于不治，作古了。听到她死的消息，我不知怎么就想到苏东坡《赤壁赋》里的话：“固一世之雄也，而今安在哉！”

韩大叔。邻村冯庄人，人都称为傻韩（因高跷会中扮傻小子），我幼年时候，多年在我家作长工。人爽快，有风趣，健谈，我参加做农活，愿意同他在一起，听他谈在天津拉洋车拒绝拉肥头大耳富商的壮举。我到通县上学，记得多次是他牵驴，送往长途汽车站，我仍呼他为韩大叔，他还报却升了级，是二先生。他多年穷困，也就因穷困而独身。推想旧去新来之时，他成分好，

会得些优待吧，我还乡的时候，去看他，入门，见院内有牛，进屋，见室内有比他年轻好多的韩大婶。我祝贺他升为小康，他说困难不少，有时觉得，“还不如在你们家扛活呢！”我笑他没学习好，他说：“甭听那些好听的。”见到我仍如昔日那样不见外，只是因为已年及八十，不再有当年那样的英爽之气。让韩大婶做饭，留我吃，说没什么好的，对付着吃点吧。吃完，由房后面园子里摘几条秋黄瓜让我带走，并说：“别人种的就长不了这么直。”因为是幼年时期的忘年交，每次下去我都去看他，是1975年最后一次回去住，又想去看他，听邻人说，就在一年前，我没回去的1974年，下世了。

韩珩。也是冯庄人，住在村东头，村里人称为韩老，推想是大排行居末。面黑，大个子，我的印象，就是高跷会扮棒子和尚，走在最前面的那一位。我们原来不认识，是我背着粪筐转到村西，路上遇见他，也背着粪筐，他先开口，才认识的。他通文墨，也许真就“臭”（难闻之义）味相投吧，明显表示愿意同我亲近。以后就来往很多，十之九是我到他那里去，因为他有个宽敞而安静的家。他有儿子，在一起住的却只是老伴，虽然年已古稀上下，还看得出来，二九年华时正是《诗经》第一篇说的“窈窕淑女”。他很少留我吃饭，原因很明显，是没有什么可口的东西端上桌而。我回乡几次，常见面，见面多谈，相互理解，甚至可以说有同好，是他。就是因为有这样的相知关系，我回北京的时候还通过信。但终归如古诗所说，“去者月以疏”，进入八十年代，也是渐渐断了音问。他年长于我，现在还能与迟暮的窈窕淑女，对坐喝稀粥吗？

王树棠。我的小学同班同学，河北屯镇前街的人，长于我两岁。念完小学以后，近半个世纪没有交往，我还乡，到镇上赶集遇见，像是时间真就能倒流，立即恢复药王庙厢房教室的同桌（据他说曾同桌三年）关系。他为入罕见的厚，念旧，知道我被

动还乡的情况，认定我孤苦无依，（心里）毅然把照顾我的担子担起来。他有老伴，三个女儿都已出嫁，经营房前的一个小菜园，生活不富裕。可是凡是他的，粮食，菜蔬，调料，等等，都给我。镇上只有一个公家的肉铺，卖肉的是他女婿的弟弟，我有时吃些肉，都是他去买，买回来并给切成合用的碎块。我到镇上，视他家为暂驻之地，到饭时就对面吃（依农村旧习，妇女不上桌面）。又因为他的关系，我交了不少镇上的朋友，得到的帮助（心的，物的）也不少。总之，我回乡以后，不久，心里就觉得又有个家，有困难，关系不大，王老哥必能分担。1976年起我不再下去，我们还不断有书信来往。其后我恢复工作，有了微薄的收入，逢年过节，就寄给他一些钱，数目不能大，也只是表示，我同样未忘旧而已。是八十年代前期吧，收到他家里的信，说故去了。又十年过去，我情况好一些，很想多寄给他一些钱，以期他能够食有鱼，可惜他已经墓木拱矣。

李世杰。镇上北头（靠北的一条南北向街）的人，稍小于我。知识分子，曾教镇立小学，告退家居。也许熟悉我们弟兄之名吧，听说我还乡，常到镇上，就到我常落脚的地方等我。见到，像是久别重逢，长谈深谈之后，还约我到 he 家里去坐，泡清茶，叙心曲。住一个长条院子，前部种庄稼，有田野之趣。家里只老伴一个人，也是高个子，脚过于小，几乎站不稳，虽然也客气，却少说话。他是诗书门第出身，年未老而报废，心里难免有些愤懑，也就愿意向我这他视为有较多学识也报废的入倾吐。总之，就说是同病相怜吧，我还乡几年，我们相聚畅谈的次数不少，当然也就相互引为知己。记得是1975年9月初我最后一次离开乡居，行前他把家中旧存的一个手卷的卷尾送给我，还拿一张玉版宣裁为对联的纸给我，说何时有兴致，给他写一副对联，他装裱后挂。我感激他的盛情，诌一首歪诗留别，词句是：

退隐陶公韵，慵游季子（苏秦失意而归）家。荆扉稀辘马，桂圃植桑麻。把麈闻清话，擎杯呷苦茶。相期新岁后，酌酒看春花。

诗是写实，希望次年再会面也是大实话，没想到这一别竟成为永诀，因为此后我没有回去，地震之后不久，他老伴病故，他精神不能支持，到天津投奔他儿子，不久也从老伴于地下。那副对联纸乃民初旧物，我未敢在上面涂鸦，“佳”物利用，烦启功先生椽笔一挥，写我的集《古诗十九首》之联，曰“立身苦不早，为乐当及时”，权算作与他相聚数年的纪念吧。

王勤。我们村西二里赶庄东南角一个小村肖庄的人，小于我六七岁。可能由于一生未吃饱饭，不能发育，小个子，神情显得落魄而可怜。住村子中间街北小土房两间，房前种枣树两棵，既无院墙更无院门。室内当然不会有主中馈的。总之，在我的同行辈里，考穷苦，他必永远居榜首。我成年以前，我家在肖庄东头向南有田二十亩，据王勤说，我来田里劳动，他常在我身边玩，同我熟识的。我还乡，西行拾粪，常经过肖庄一带，他一眼就看出是我，心情几乎是想拥抱，他不会，说亲亲热热的话，他也不会。但看得出来，他感到又见到他小时候的哥哥，这哥哥倒霉了，他应该伸出救援之手，把他的一切都给我，可是他什么也没有。——但还是给过东西，一个他自种的大茄子，二斤熟面自己落地的枣，他看苇坑，用未熟苇穗（熟则飞花）捆的小巧笤帚。他身体不佳，多病，我给过他药以及挂面之类的食品。他没文化，又过于穷，连见到我都感到坐立不安。但不能忘小时候义气，到我身边，总愿意多呆一会儿，纵使不会说什么。我也同他近，每次回京都到他那里告别。1975年9月作别，次年地震，其后的1977年5月，我回去一次，主要是看看斗室中什物破坏的情况，想去看看王勤，大概是听王树棠老哥说，病故，还不到

一个月。回京以后，有时想到他，感到凄惨，秀才人情纸半张，写了两首题为“悼王勤弟”的七绝，小序说：“乡里总角之交，至贫，终身不娶。为人朴厚，辛亥（今注：初还乡之年）后断续乡居时多有往还。丁巳春旋里，闻其病逝才数日耳。”诗曰：

小径春深覆枣花，茅檐不葺赤贫家。斜阳挂树虚窗暖，
几度盍簪忆岁华。

乙卯新秋话别离，村墟犹记泪双垂。龙（1976年）蛇
（1977年）未尽君西去，絮酒生刍悔我迟。

其实，祭方面的遗憾主要还不是迟早，而是我受了西学的“污染”，不信人死后还能有知；无知，“纸灰飞作白蝴蝶”还有什么意义呢？科学知识，我们不能不接受，可是同时就失去一个多有情趣的《聊斋志异》式的世界，终归是太可惜了。

口腹之享

常说的口腹之欲，由生涯的理想一端看是小事，换为实际一端又成为大事。我近年来借了报刊上反复说的“拨乱反正”“改革开放”之光，吃饱了。人之常情，吃饱了就理想抬头，比如读《论语》，碰到“食无求饱”的说法，就一反因大跃进而挨饿时的感觉，认为也不无道理。有时还进一步，形诸文字，对出高价，偷吃天鹅肉之类表示厌恶。但是人，平庸如我，就是吃饱了，常常是实际也抬头，少数时候还抬得更高。这是说，也想吃点寒斋桌面上一时没有的。这指什么？非天鹅肉、娃娃鱼之类，而是由免于父母之怀时候起，在家乡常常或有时吃到的。这范围太大，与写还乡的碎影之文理不合，所以要减缩，只写还乡这一段吃到而今日还想吃的。写这些有什么意义？其实也可以反问一句，不写有什么意义？与其走兵家的路，抬杠，不如走道家的路，既然有兴致谈困苦中的一点享受，就任其自然，谈吧。

其实值得上口（义双关，吃和说）的不过很少几样。也要排个次序，走个人迷信的路，先谈出于自己之手的，仅有两种，曰炸酱面，曰红烧肉。都平淡无奇，但臭腐尚可化为神奇，况平淡乎？以下着重谈平淡中之神奇。先说炸酱面。神奇在炸酱而不在面；但面也要说说，因为做法还有来头。这来头是裴大哥所传，曰小刀面。做法是和面稍软，放时间稍大一些，俟锅中水将沸，将而轧成长椭圆之片（三四分厚），用刀断为手指形条，然后逐

条拉为细长条，放在沸水锅里，煮三五分钟即成。这种做法，即抻面之化整为零，比机器切面有弹性，好吃。再说神奇的炸酱，用分析法，应该说，所以成为神奇，是因为酱好。酱为王树棠老哥所做，做法为我童年，镇上福源号杂货店黄师傅（能制点心及各种调料酱、酱油、醋等的名技师）所传。原料为黄豆、面粉，发酵等程序都用古法，不偷巧，不求速成。王老哥是一年做一中等缸，我掀开盖看过，酱深黄色，上飘酱油，一种难以言传的香味钻入鼻孔。我是用这种酱，加五角钱的鲜猪肉丁炸的，拌小刀面，其味之美，——如何形容？真是如佛家所说，“言语道断”矣。而乡居之时，我可以常吃；不再下乡之后，就再也吃不着了。

再说红烧肉，是乡居时候间或吃的。也是要靠王老哥，买（三斤左右），必是上好的合用部位；切为略小于方寸的块；然后最重要的，是给一些酱缸里的酱油。我还乡前，由旧邻居借个很小的煤球炉带下去，做红烧肉，就要点着这一个。也是用古法，先用沸水煮一下，然后用糖炒，下锅，水不多，火先大后小，多半熟加调料，主要是酱油，其次是葱、姜、大料、料酒、香油、白糖（最后放）。我的经验，在火上两个半小时（或略多），看锅里汤已不多，成酱色粘液，即可出锅。味道呢，是醇厚而不油腻，与北京润明楼的红烧肉条、同和居的黄焖肘子、恩成居的扣肉等相比，我的小煤球炉炖肉（家乡之名），可说是“别是一般滋味在心头”。

吃过炸酱面和红烧肉，黔驴技穷，改为说不出于自己之手的。可以分为经常和偶尔两类，先说经常。镇上有一个公营的食堂；只一个，是因为美酒佳肴是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既然要革文化之命，它当然就不再有活路。且说这一个，本诸“月是故乡明”的大道理，也是比干校的黄泥铺高出百倍。我最欣赏的是烙肉饼和木樨汤。肉饼是京东名产香河肉饼的做法，可能是由于加

些菜，不油腻，反而比香河县城烙的好吃。木樨汤的主要原料是鸡蛋，还加些黄花、木耳之类吧，一碗才一角二分钱，可是味道，就我近年吃的多种名堂说，主观唯心论，我还是最喜欢我们家乡的这一碗。何以这样好？我的推想是人存政举，这人是我的外祖那个村杨家场的薄师傅。这位是“农村”的颇有名声的厨师，我像是听人说过而未能识荆，这次算是有缘，去吃肉饼时常见到（未得暇交谈）。细高个子，风度沉静而不冷漠。我很想找个机会同他谈谈，说说我和杨家场的关系，可是终于没找到机会，也就只能心里说一句：终归是杨家场的人，能够超出一般。1975年之后，我不再过乡居生活，也就不能再吃出于薄师傅之手的肉饼和木樨汤。记不清是七十年代末还是八十年代初，家乡来人，我询问薄师傅的情况，答说已经不在食堂，又听说回杨家场，故去了。

接着说偶尔的，共有两次，都是在镇上。一次是王老哥家。我们河北屯镇有个名厨师，名杨福，是镇东南角一个小村马庄子的人，与王老哥是儿女亲家（王之女嫁杨之子）。杨师傅，其时六十岁上下，还在西北方十五里大安镇的食堂工作，休假几天在家，为款待我，王老哥请他到家里做一顿午饭。料是农村的，买几斤猪肉，杀一只鸡。记得端上桌面的有炖肉块鸡块，炒肉片，炒鸡丁，氽丸子。几种味道都好，最出色的是氽丸子，形是滚圆、素白、光滑，味是醇厚兼清淡。我一生入饭馆，吃氽丸子次数不少，包括山东馆的高手所做，与杨师傅这一次的比，至多只能说及格。可惜是曲高和寡，我离开家乡以后，间或走入高级餐馆，很想得尝一次这样的美味，例如前不久，最后一道菜正是氽丸子，我急着看，不圆不光，夹一个尝，怎么评价呢？只能说，为了情面，勉强咽下去而已。

说再一次的偶尔，恍惚记得是焊洋铁壶的杨师傅，名杨瑞，请吃一次家常饭，参加的还有王老哥，其他人不记得了。所吃，

家乡之名为菜饽饽，即上锅蒸的个儿大的饺子，一般是蔬菜作馅，玉米（家乡名棒子）面作皮。这一次的菜饽饽则多有特点：馅有肉，菜则用刚出苗不久的菜地间（读去声，指拔去过多的幼苗的一种劳动）苗拔下来的嫩菜苗，皮用白面和玉米面各半的混合面，包成大饺子，不是放在屉上蒸，而是锅底部加水，水以上，饺子贴在锅面上（家乡称为锅贴）。这样，锅下（即灶）烧柴，水沸，出蒸汽，蒸熟饺子不接触锅的部分，接触的部分则如上铛烙，成为焦黄（家乡称咯喳）。出锅，吃，味绝美，现在还清楚地记得，是嗓子眼儿以下都满了，再吃就没有空间容纳，才忍痛把筷子放下。放下筷子，还想搜索枯肠，再形容一下，也就只好用比较法，是两种桌面，一种是这样的菜饽饽，另一种，无论什么豪华大菜，我必毫不犹豫，起驾去吃菜饽饽。

舍大菜面去吃菜饽饽，是不合进步之理吗？我的想法，口腹之享，或扩大的一切享，舍异而取“常”，舍繁而取“简”，常与简合则上升为“朴”，所谓“为道日损”，是更珍贵的。或者撇开道，只说情，是因为有朴，对于我那出生之地，我还是很爱的。

天佑下民

由《尚书·泰誓》里抓一句为题，是想以 1976 年的一些经历为原料，烧一道杂烩菜；杂，有共性，是“有攸往，无咎（《易经·大有》爻辞）”，所以就装在一个盘子里。以下以时间先后为序，说这道杂烩菜的各种原料。

排在首位的是 3 月初的迁居，由北京大学朗润园的 8 公寓迁到略北的 11 公寓。北京大学校园北面无门，住所北移，无论出东向之门还是南向、西向之门，都要多走一百几十步，何以也要写在“无咎”的帐上？是因为一，8 公寓的房只是一间有半，迁后变为两大间；二，8 公寓为一楼，迁后升为二楼，夏日不至过于潮湿。还可以兼说一些后话。这个单元还有个 11 平米窗向北的小三号，住一位由燕京大学退休的刘姓老处女，唐山人，为人安静温厚，我们呼为刘大姐；她有个弟妇由唐山来，帮助她买物做饭，人也很好，我们呼为刘奶奶。相处几年，到八十年代前期，刘大姐善有善报，一天早晨摔倒作古，之后不很久，刘奶奶往保定投奔儿子，小三号就归我们住，记得我曾为书扩张地盘，挤进去一个书柜。计在这个单元住了将近二十年，到 1994 年的秋冬之际才迁到现在的住所，元大都健德门外的一座高楼里。

接着说一次江南之游。江南，我到过南京和上海，最想看看的苏州却过其门，望见城外、城内的几座塔而不入。干校结业，报废还乡，有了游的条件：己方是有闲，对方是有好客的东道

主。东道主还不只一地，南京是共同编写汉语课本的郭翼舟兄，苏州是在社多有接触、在干校有邻床之谊的王芝九兄。大概是离开干校之前我就提到过游江南水乡的心愿，他们二位，尤其王芝九兄，曾在多次的信中催促定期。都觉得以春天为好，记得芝九兄曾建议在1974年，可能是因为心理准备还不够，我没有从命。至于为什么未推迟一年，定在1975年，就不记得了。总之，是一再商酌，最后决定，1976年清明节后起程，先到南京。如约，4月7日我由北京出发，到天津下车，看看胞妹，计划次日继续前行。想不到就在这一天，宣布4月5日的天安门事件为反革命，并谣传南方也不平静。妹妹全家主张不要南行，我接受一半，说暂不走，看看情况再说。看了几天，没有什么新情况，决定照约定进行，买到南京的票，15日午夜后上车。

同日晚间到南京，翼舟兄带着他的孙子在车站相候。同往大行宫附近四条巷六合里他的寓所。他住的一间面南，宽敞，窗前的有小园，种一棵高及檐头的无花果。他的老伴在下干校前病逝于北京，我们就可以同住一室，对床夜话。第二天北行，游长江大桥和玄武湖，第三天东行，游中山陵和灵谷寺，印象只是一个字，“大”。还有不少名胜未看，因为都心照不宣，重点是苏州，就不多看，于18日乘火车往苏州。翼舟兄多年在苏州教中学，名胜都看过，北方俗话，“舍命陪君子”，也结伴东行。午前上车，午后到，芝九兄在车站相候。一同入平门，南行转西，到东采莲巷他的寓所。院门向北，入门两侧有平房，再前行为两层楼房。全院原是他的私产，解放后只保留楼上一大间，其余捐献，我们就住在楼上那一大间里。室南北长，敞亮，南面有廊，凭栏南望，稍偏西，约三四百米是瑞光塔。定次日开始游，到的一天近晚还有余暇，我散步，东行到三元坊（旧名，在苏州的南北中线上），南行几十步，西侧为孔庙大成殿，稍南路东即沧浪亭。芝九兄的住处在城内西南部，离城西南角的盘门不远，盘门是苏

州城十个城门中唯一保存原貌（即有并排的水旱二门）的，所以正如沧浪亭之近在咫尺，我也看作我的暂住地的一个优越性。优越，要利用，因而在东采莲巷食息半个月，我得暇散步，总是或南行，登盘门城垣，想象昔日士女的乘车乘船出入，或东行，入沧浪亭，追怀《浮生六记》男女主人沈复、陈芸的欢乐和坎坷。

王芝九兄多理事之才，苏州城内城外，远远近近，可游的地方很多，他都安排得井井有条。远的景点绝大部分在西方，只一处，角（读lù，不是角）直镇，在东南四五十里，他列之为排头。到的次日早晨由南门外上船，过宝带桥东侧以后，如行大湖中，以及到角直，像是陆地，建筑，人物活动，一切所见，都在水上。自己感觉，是直到此时，才确切知道什么是水乡。角直的古迹，有保圣寺中传为唐朝杨惠之塑的罗汉像，有陆龟蒙墓（在寺西墙外）。还可以凑个今迹，是叶圣陶先生曾在此地教小学，据说短篇小说《多收了三五斗》，就是以此地为背景的，我走到一个小桥旁，看看河道中的船只，桥附近的店铺，果然似曾相识。镇上只有一个饭馆，名东风饭店，我们在那里吃午饭，菜里有个炒肉丝，味道很好，其后十几年，我与王造年同学结伴游云冈石窟，在大同一家最高级的饭店吃饭，也有肉菜，却坏得难以下咽，使人不禁有南文北质之叹。下午回到苏州南门，返途过沧浪亭旁，第一次入内转一圈。以后又进去几次，还不只是因为行于其中，可以吟诵“前不见古人”，并且因为，与狮子林、怡园等地相比，多有一些野意。

其后游地的排列是由近及远。20日游城内诸园，计看了狮子林、拙政园、网师园和怡园，附带看了玄妙观，游了观前。印象呢，狮子林人工气重，拙政园富贵气重；网师园和怡园小而巧，还值得多流连一会儿。玄妙观堂庑大，虽然残破，却有气势，我绕行一周，以略表钦仰之意。然后重点看观前，北京所谓逛大街。这有什么意思？理由是张宗子所说：“西湖七月半，一

无可看，止可看看七月半之人。”（《陶庵梦忆·西湖七月半》）看人，我守佛门妄语之戒，说实话，不能不男本位，即多注意女性。而就真有所领悟，是：如果纳兰成德的词句“天将间（读去声）气付闺房”不错，我想这闺房应该特指苏州的。何以证之？也就只能举我的印象，是其一，无锡，地理条件与苏州可以说相同，可是逛大街，看人，总感到“秀”的程度差些；其二，我多年在北地，大街小巷见人不少，有个关于《红楼梦》的想法，是那些钗，只能存于曹雪芹的笔下，及至游了观前，才知道在世间找真人，凑齐了也不难。

21日到城外，游西北方的虎丘和西园、留园。虎丘是苏州的第一号名胜，果然名下无虚土。步行前往，出阊门（可惜也拆除），沿山塘（义为通虎丘山的小河）西北行，壮烈的，可以看五人墓，温柔的，可以想象董小宛的藏身之地，都会引起思古之幽情。又虎丘是丘，而且最高处有塔，也就显得雄伟，宜于远望。入门之后，会感到丰富，传说多，可看的更多。我印象最深的是剑池，其实地方不大，只是因为石壁陡立，下有深潭，就惊险得使人不敢久留。西园内有个大寺，佛像和五百罗汉像都未毁，也可算作一个奇迹吧。留园很大，有三座细高的太湖石，都名为什么峰，以及很多盆栽古花木（名盆景，有人说乃周瘦鹃所培养），都值得看看。

依芝九兄的日程表，虎丘等地看过，游近地告一段落，休整一日，23日起游西行的远地，灵岩山等处。我利用无共同活动之暇，独自出门。先到阊门，看了门内南行通金门的专诸巷，自知必不能找到顾二娘的故居，但既到了苏州，就不能不走走顾二娘的食息之地。然后乘车西行到枫桥，找到寒山寺。洋规定，不接待本国人，只好登上附近胥江上的大桥，望望钟楼，作别。入城，到北寺塔的近处看看塔，然后东行到平江路。平江路是一条南北向的街道，据说如盘门，是唯一保存原状的。所谓原状，是

两层的住房，前为石板路，可行车，后为小河，可行船。河上隔不远有小桥，我在一个小桥旁坐了好一会儿，看看行人，甚至听到楼头窗内的笑语，心里想，这才是苏州的生活，也许不很久之后，这仅存的也被新风吹到无何有之乡了吧？

23日乘车，南转西行，往游灵岩山和天平山。车行不远过横塘，不能不想到贺方回的词句“凌波不过横塘路，但目送芳尘去”。据宋人笔记，这首词所写的思想是实有其事，那么，只能目送芳尘，就很苦，所以黄山谷有句云：“解道江南断肠句，只今惟有贺方回。”我修养差，不能免于为古人担忧，很想下去看看，可惜车非专用，不停，只能目注窗外，默诵“锦瑟年华谁与度”而已。过木渎，记得梁思成先生讲建筑史，说木渎有个精巧的小花园，也是可惜，车不停，也就只好过门而不入。到了，先游偏北的天平山，后游偏南的灵岩山。游天平山，宜于睁眼看天（取自然之义），因为整个山是怪石堆成，像是没有一点土。游灵岩就不同，要闭眼想人。人为谁？当然是西施，而吴王夫差等不与焉。这有时使我想到一个问题，是所谓男女不平等究应如何理解。我认为，至少是在灵岩山上缅想西施的时候，我们总当承认，女性的地位是远远超过男性的。次日仍出门往西，过横塘、木渎以后转南，往游东山。东山是伸入太湖的细长半岛，风景好，物产丰富。真有山，最高处名莫厘峰。下山南行为东山镇，有什么人建的雕花楼。再南行游东山的重要名胜紫金庵，其中的十六尊罗汉像，传为宋雷潮夫妇所塑，看，果然有特点，是各有各的表情，像真入。东山是碧螺春茶的产地，我们经过茶林，看到不少小姑娘采茶，应该说，也是南行之一得也。西山是围在太湖水中的岛，在东山之西，据说也有名胜可看，因为不能挤在一天，只好放弃。游苏州名胜多处，以这一天走的路最多，也就最累，所以决定25日休息一天，26日再西行，到光福，游司徒庙，游邓尉山、香雪海。到司徒庙是看汉柏，共六株，分为清、

奇、古、怪。到邓尉应该赏梅花，可惜已经过时，只好看看梅树，作别。

承二位东道主的盛意，苏州游完，还要扩张到其他名胜之地。分工，芝九兄是往东南，杭州；翼舟兄是往西，无锡和扬州。往无锡和杭州，仍以苏州为据点；往扬州，改为以南京为据点。往这几处，他们各有各的方便条件：杭州，芝九兄有友人陈瑜清和葛成之；翼舟兄的胞妹住无锡，长子在扬州工作。精打细算，先游无锡，为的游毕翼舟兄即回南京。往无锡是28日下午，距离近，不久就到，翼舟兄的次公子宗淳在车站迎候，下榻于南门外翼舟兄的胞妹郭增愉家。在无锡住了四夜，由翼舟兄父子陪伴，游了鼋头渚、蠡园、梅园、锡惠公园（内有锡山、惠山、寄畅园）诸地，搅扰他们不少，于5月2日上午乘汽车返苏州，当日晚乘船由运河往杭州。运河可谓水平如镜，卧船上，几乎不觉得船动，于次日晨过拱宸桥，到下船地点卖鱼桥。芝九兄的友人陈瑜清在岸上迎候，乘车往湖滨。平生第一次见西湖，大，有烟波浩淼之势，且三面有山环绕，可说是不只如画，而是胜过画。由苏州来还会有个突出的感觉，是那里的美是人工的，这里的美才是天然的。陈先生积极热情，带着游西湖周围的名胜，保俶塔，断桥，白堤，岳坟，平湖秋月，灵隐寺（修理，不开门），飞来峰，冷泉，苏堤，六桥，花港观鱼，三潭印月，真可以说是一日看遍长安花。晚饭后到城与湖之间的葛宅，葛成之先生还带着游了柳浪闻莺和涌金公园。次日为五四，仍由王陈二位陪伴，游虎跑，登六和塔，望钱塘江，入城游吴山。定5日晚乘船原路回苏州，长日无事，与王陈二位由湖滨西行，过断桥，游放鹤亭、孤山、西泠印社等地，西泠桥旁原有苏小小墓，已不见，想也是被大革命革掉了。晚5时余开船，次日天未明即到苏州。计由苏州外出游无锡、杭州两地，心情上总有匆促的感觉。也就不免于有些遗憾。无锡少，只是未尝到惠泉水。杭州多，乘船夜

行，不能看看两岸风光，是一；到钱塘江大桥边，未能过桥，脚踏这个江的江南之地，是二；还有其三，是只在杭州喝了三角钱一斤的绍兴酒，未东行，到绍兴看看，其后每一想到，就有“交一臂而失之”之叹。

回到苏州是5月6日晨，定8日上午往南京，因而还有两整天的空闲。6日我单独行动，到观前消磨，买车票，买带回北京的食品等。7日，与芝九兄再游虎丘，并补游博物馆，看忠王府。8日午登西行车，当日晚到翼舟兄寓。次日早起，由翼舟兄及其长公子宗海陪伴，往扬州。先坐火车到镇江，游金山寺。登金山寺塔，东望北固山，北望江中焦山。然后渡江，乘汽车到扬州。次日为10日，先游城西北之蜀冈，新名为平山公园。上有鉴真和尚纪念堂，建筑为日本式。其西为法净寺，塑像未毁，据说是由寺僧建议，戴高帽，批斗，得过关的。再西为平山堂，为宋朝庆历年间欧阳修所建，欧词《朝中措》有句云：“平山栏槛倚晴空，山色有无中。”堂在前部，可以远望，后部有欧公祠。游毕，下山冈，东南行不远是瘦西湖，由北门进去。湖水确是窄而长，上有船娘划的小船。园林布置仿江南，较之苏州，总不免有小巫见大巫之感。11日游小半日。先到东关街看一个原属于某盐商的个园，亭台假山花样不少，但多市井气。然后至城北，游梅花岭及博物馆。馆中展品有个唐代楠木雕的独木舟，长十三四米，以及五代杨行密亲属的豪华木棺一具，都很值得一看。看完，赶吃午饭，乘过午的汽车返南京。

到南京后买得13日近晚开往天津的车票，这样，在南京就还有一天半的空闲。照翼舟兄的计划补课，12日往南往西，游朱雀桥、乌衣巷、夫子庙、秦淮河、白鹭洲等地。然后南出中华门，游雨花台，西出水西门，游莫愁湖。莫愁湖不太大，幽静，坐湖边可以远望清凉山，我觉得最值得流连。北返的一天上午，仍由翼舟兄引导，东行到中山门（旧名朝阳门），登城垣望远

然后北行，看王荆公晚年息影的半山园，及其西侧的博物馆。下午四时余踏上归程，先乘汽车到南京站，近晚开车。14日近午到天津西站，外甥来接，返北马路附近胞妹家。天津亲友多，由16日起，如托钵之僧，各处走，看亲友，直到5月23日中午才登上北行的车，于近晚到北京大学。计自4月7日起程，离家共四十七天，超过一个半月，身心不能定，所以真是感到累了。

依照《三国演义》“分久必合，合久必分”的定理，我是动久必静。理化为事，是不得不改变还乡居的计划。家乡，我已经回去五次，多则养成习惯，或说产生规律，是由1975年起，决定每年夏日到家乡住，具体说是6月往，9月还。我南游，5月下旬才回来，如果照原来的想法做，在北京停留十几天又要外出，就因倦怠而有些怕。是6月上旬吧，与妻商酌，说明我的心情，是想不回去。她说：“那就不要回去了。”万没想到这轻易的决定，在我个人的小算盘里，却关系重大，是如果回去，就非寿而终于偏寝了。因为回去，7月28日晨的唐山大地震，我正睡在我那乡居的斗室里。我的家乡在北京东南一百七十八里，离唐山近，地震受灾相当重，镇上死将近二百人，我们小村死七口。我家的房是砖瓦的，骨架重，为二十年代所建，已经不粘固，所以事后，对而屋的石家主妇相告（原话）：“我们准备到下边（称东南三四十里外的村庄）卖菜，早起在外屋烙饼，点火，刚划着火柴，觉得地动起来，就互相拉着往院里跑。就这样，我们还受些轻伤。刚到院里，就看见房忽隆一声，整个塌下来。您要是回来，正躺在床上，坐都坐不起来就砸死了。您算是命大！”命，难知，大也罢，小也罢，反正还有这条命，就要继续活下去。

活，人性论，就总是不免有所怕。怕，有缓急，远的缓，近之急。最近是怕还有余震，第一次大震，我们住的楼虽未倒塌，由楼外看，墙皮却添了一道缝，如果再震呢？结果如何，自然谁也不知道。一反老子“民不畏死”之言，于是都赶搭地震棚，移

到纵使倒塌而不至砸死的地方住。幸而迁入棚居，余震就不再来。又是人之性，时间会使浓变为淡，有些人（我在内）就不听谨慎君子的劝告，仍到楼里去度日夜。不怕，也好，更没想到又来一怕，是9月9日，至上晏驾了。人，传说如彭祖，也不免一死，何以会引来一怕？原因有两种。其一，数千年的历史经验，一个人说了算的制度，这一个人停止呼吸，不再能说，局势就可能有大变动，变而且大，微弱如小民，想到自己的安危苦乐，就不能不忐忑不安。其二，之后难免要中原逐鹿，如果鹿死在那位得宠的女霸之手，可以推想，过去的隔三两年一个运动必变为一年一个运动，小民就更没有活路了。

怕，无回天之力，也就只能坐待，或起来走走，听听小道消息。是十月上旬的末尾，街头巷尾盛传，以女霸为首的四人帮，一伙许多人，都抓起来了。人人确信这是天大的喜事，用各种方式庆祝。我当然不例外，或者说尤其高兴，因为有预感，是多少年来，今天不知明天会怎么样的愁苦生活结束了。此之谓天佑下民。可是谢天会引来一个问题，是所谢包括不包括至上的晏驾？说包括，不合时宜；说不包括，不要说逮捕女霸不可能，就是文化大革命，也没有人敢视为浩劫，使之结束吧？

还是少胡思乱想，扣紧题目，说天佑下民。民有广狭二义，这一年的夏日，因累而未还乡居，逃一命，所佑之民只能用狭义，限于我自己；九十月间的政场大变动，所佑之民可以用狭义，情况“且听下回分解”，却更宜于用广义，是一切处于水深火热中的小民都包括在内。救民于水火，是孔孟（也是一切小民）心目中的最雄伟的事业，此后就可以“做”，此前呢，是连“想”也不敢想的。能做是至大，在微弱者的思维系统里，就只能说是天佑了。

终日驰车走

陶诗《饮酒二十首》的最后一首有句云：“终日驰车走，不见所问津。”我以为描述世俗人的奔波劳碌，而不想究竟何所求，可说是绝妙。我借来为一篇之题，只取上半，是因为，还是就世俗人说，“不见所问津”是必然，也就没有什么好说的；“终日驰车走”不是必然，就像是有文章可作。非必然，意思是也可以不驰车走。这还可以分等级。上焉者提升为“道”，老子直说，曰“为道日损”，赵州和尚转个弯说；曰“好事不如无”，皆是也。一般人不能如此高攀，但也未尝不可以，出门，篱下晒太阳，人门，床上睡大觉，即走静默的路。静默，更要有本钱，这多半来于性格，少半来于习惯，性格受诸天，所以就更难。收泛论于己身，因为难，我的一生就苦于望道而未之见，知之而未能行。一生，不宜于凝缩到这一篇里说；要定个范围，是由1971年到1978年，即报废时期，除乡居一年多，另案处理以外，这样长的一段，我是怎样度过的。具体到事，乱杂，但有个共性，是未能作闲居之赋，反而终日驰车走。驰车走，可以胶柱鼓瑟解，是经常骑那辆服务多年的自行车，各处跑；也可以灵活解，是纵使不越雷池一步，也是在室中忙这个忙那个是也。

适才说，事乱杂，依作文教程，写，就不宜于流水帐式，而要学新文体之“总结”，分类。分类述说之前，想减少头绪，把北京以外的活动开除出去。还乡居不算，已经说过。此外，游江

南诸地，上一篇也已表过。再此外，曾往张家口小住，计有四次，曾往天津（包括再前行，往唐山）小住，因为距北京近，计有十次左右。剩下的就成为清一色，在北京，以北京大学朗润园11公寓的一间住屋为据点，外出或不外出的诸多活动。

先说外出，几乎都是入城。说几乎，因为所看之人，有些不住在城内，如吕叔湘先生和孙楷第先生住东郊，张铁铮先生和李耀宗同学住西郊，蓝文忠表弟住西南郊，远到丰台以南。入城，有内外，内大多是沙滩一带，外是菜市口。出版社的许多同事住沙滩一带，到沙滩看人，就可以一箭数雕，而且赶上饭时，必可以对坐共酒饭。到菜市口是入洪洞会馆去看裴（世五）大哥，我们关系深，数日不见，就像是有许多话要说，有许多事要办，所以不只报废的几年，而是由我上北京大学到他先走往八宝山，半个世纪以上，他的住处，总是经常有我的影子。又骑车在北京街道上跑，有时经过，或略绕道经过，琉璃厂，老习惯，就进书店看看，语云，既在江边站，就有望海心，有时也就会淘到一两本。事都是可有可无的。但这是就理说，改为就情（或即是受诸天的性格）说，就成为像是必有而不可无。入，在一个地方食息几十年，总会有多种社会关系，也就会与很多人有交往，进一步，建立了相互怀念的关系。怀念，隔些日子就想去看看，而出行一次，看的人不能很多，其结果就如我之入城，相当勤，却还是感到，有些人的门户应该去却未能去。总之，这报废的几年，在北京，时间的一少半，也许就消耗在驰车走上了吧？而礼尚往来，同行辈的，也就常常枉驾，登我之门。登门，常见是赏光，我当然欢迎，这里是算时间的帐，也就要消耗不少时间。

以下说不外出，在斗室之内都干什么。由以上提及的交往顺流而下，先说写信。北京是一地，北京以外是多地，多地的亲友相加，数目一定要远远超过一地的。量大，其中有些，会有各种事要办，有更多的人有相互怀念的关系，从而有不少话要说，都

不能当面，就要靠写信。信更是礼尚往来，因此，比如叶圣陶先生，我登门去看他，依通行之礼，他送至大门以外，却不登我之门回拜，而书札就不同，我去信，他必回信，其结果就成为，较之驰车走，写信虽可以不出屋，数量却更多。还会带来额外而麻烦的负担，那是惯于吟诗的几位，如周汝昌先生、孙玄常先生、王芝九兄、郭翼舟兄等，信来，拆开看，常常附有诗词之作，依臭老九之礼，就要次韵之后寄回去。总之是这方面费的时间也不少。费时间，有所得，主要是解除至少是减轻相互的挂念。——忽然想到，还有无所得的，也应该说一说。那是有些关怀我的好心人，不断跟我说，干校结业，强迫我退职的处理是错误的，我应该请求改正；不请求，自然不会有人过问这件事。我感激这样的好意，也同意不请求不会有人过问的看法，不过对于请求的效力，却仍是我一贯的怀疑主义。因为怀疑的是效力，而不是看法，我就只好写请求信，记得还一面再，再而三。反应是或沉默，或说不能改，推想原因是，主其事者还在大革命的原路上走，我的信时间过早，就不能不可怜无补费精神。何时就可以不可怜呢？且听下一篇分解。

再说一项斗室之内的活动，是杂览。杂览也是读书，不称为读书而称为杂览，是因为不像三四十年代，有个大致的目的，探索一下人生是怎么回事，而是换为守株待兔式（彼时是缘木求鱼式），碰到什么看什么。或者加个小限制，是其中所讲，我认为有吸收的价值而自己还不甚了然或甚不了然的。书的来路，少数是自己所买，多数是串门遇见，借来看，看完奉还。书的分量或轻或重，轻的，也许一两天，或两三天，就看完；重的，如《爱因斯坦文集》，断断续续，就要几个月。就这样，荏苒几年，积少成多，过目的书，总数也不少。至于所得，是连我自己也说不清楚，只好说一句自我安慰的话，开卷有益吧。

再说一项，是练毛笔字，雅语曰临池。关于这方面的活动，

兼说后话，真是苦辣酸甜，一言难尽。难说，但近年也说过，而且文献足征，写了两篇，《左撇子》和《学书不成》。文的主旨是诉苦，因为情况是写得很不佳而常常不得不写。已经说过的意思不宜于重复，这里只说报废时期的练习。想练习，有远因，是上大学钻故纸的时候就喜欢法书，看了些讲书法的书。讲法大都是模棱而难知其确意，比如折钗股和屋漏痕，何所指，大概除创此说的那个人以外，谁也不知道。那就躲开这类比喻，单单求其本，所谓好，究竟指字里的什么？显然，很难答。难答是因为难明。我不自量力，想明，并设想明的路，其中一个最重要的是自己入虎穴，尝尝甘苦。知此理，主要是畏难，兼忙，多年来就一反王文成公的知行合一说，未拿笔（大革命中写大字报不能算）。干校结业，报废送来闲，不能学陶渊明，作闲情之赋，有时闲情难忍，才想到废物利用之道，找出笔墨碑帖以及废报纸，试试自己也写。要歌颂科技，旧时代，三家村的读书人，也习字，但几乎不可能看到历代的法书名迹，尤其真迹，现在有了影印之法，想看名迹真迹，不过走入什么店，花块八毛甚至毛八分的而已。我利用这新时代的优越性，多年以来，搜罗这类的影印本不少，说句大话，是金文、石鼓以下，够上档次的都有。于是养兵千日，用兵一时，就找出来，选某一种，陈在面前，临，追踪形态，捉摸笔法。大致有个次序，是先正楷，后隶篆，再后行草。多临少临则听兴之所至，如颜有大名，我则感到难于悟入，就写一过放下；孙过庭《书谱》写写，觉得有意思，计临了十有六过。还有的人，如米，很高，却像是无法可循，就不临，而只是看看。这样，也算曾用一些力吧，是不是也有所得呢？又是一言难尽。勉强说，对于好坏略有所知，而知易行难，到自己拿笔，总是书不成字，只能“知其不可奈何而安之若命”了。

最后说一项，是诔打油诗词。大概是上小学时期，就接触一些旧诗。上大学以后，念的诗词更多，也喜欢。可是没作过，语

云，开头难，也因为深知有诗意，合格律，不容易，始终不敢拿笔。又是文化大革命之赐，有了闲时间，又碰巧有几位喜欢作诗填词的朋友常寄来新作，这就有如鸭子本不想上架而有人打，也就只好挣扎着上。起初的困难是两不熟，手不熟，格律不熟。格律，可以急来抱佛脚，多翻诗韵，不久就大致过了关。手不熟就要多用些时间，一方面是读，一方面是写，但渐渐，也就像是不那么难了。也许因为闲就不免有闲情吧，有个时期，还常常变被动为主动，自愿上钩，抓个题目，拼凑成平平仄仄平。现在回头看，由七十年代前期起，诌诗词（诗多词少），所成不很多，其中半数以上是报废时期写的；如果说其中有些我认为还不太蹩脚，那也是这个时期写的。写，积稿盈寸是一种收获。还有一种收获，是八十年代末，一时胆大，写了一本《诗词读写丛话》（1992年人民教育出版社出版），意在为初学指路，这路（对不对另说）也是学写诗词的过程中摸索出来的。

该结束了，又想起终日驰车走的价值问题。为学日益，为道日损，益好还是损好呢？必公说公有理，婆说婆有理。我只好不问理而只言事，是我为性格和习惯所限，只能终日驰车走，有事忙忙碌碌，无事也忙忙碌碌。这样，路就只有一条，顺着走下去，不想相关的问题也罢。

复其见天地之心

这是《易经·复卦》的彖辞，我想不管原意，只说这里引用，是表示，“复”之事有“见天地之心”的重大意义。话过简，要略加解释，是“复”，指大革命结束，女霸等人由颐指气使变为阶下囚之后，过半年多，主政者易人，求拨乱反正，其中重要的一项口落实政策，使一切受迫害的回到未受迫害时的境遇；“见天地之心”呢，《易经·系辞下》说“天地之大德曰生”，生有进退二义，退是能活，进是活得好，拨乱反正，落实政策，使人民能生，是实现天地之大德，也就是表现了天地的本心。释义毕，还可以指实说事，是大革命之后的两三年，只说压得许多人求生不能、求死不得的多种帽子，都废弃了，这用古语说是救民于水火，用今语说是救命，其为德也就真是非言语所能形容了。

为文的体制所限，还是缩小范围，说自己的复。不值得零零碎碎说，改为总而言之，是适应政局的大变，听关心我的好心人的劝告，更抓紧写请求信，还找过据闻处理这类事情的人。仍是无下文，直到1978年六七月间才得到答复，是落实，改正，恢复退休待遇，户口回北京，退休费补发与否未定（后来补了）。此时才明白，所以长期不变，忽而有此突变，是上方经过先则人亡政息、后则人存政举的变化，有了新的应该复的指示；我的多次请求，作用充其量只是提醒办其事者，还有这样一个悬案而已。

大势已定，但变为实际，就还要履行不少手续。比较麻烦的是移户口，纵使你心里可以暗发个牢骚，“既有今日，何必当初”，事实是有了当初，就不管如何麻烦，还是要今日。记得是1978年的晚期，负责落实政策的办公室负责人张君克（可？）宽找我去，同我说，户口回来不成问题，但有个小困难，是教育部应该给我住处（部对职工，“自”做的诸事都通情达理，此亦一证也），可是目前没有房，到公安局办移人手续，要写明移到某街某巷多少号。我回来同家里人商量，女儿不愧是在新社会长大的，说填北京大学11公寓203号（即原来的家），快办，以防夜长梦多。后话提前说，是果然，三四个月之后吧，又下来个新的文件，户口复旧改为“就地落实”，如果我等住房，就将如加右派之冠、发往晋南的孙玄常先生，有回京之机会而拖拉，就老于晋南了。且说其后是填上北京大学的住处，到次年1月，公安局准予迁回的手续办完，仍是部对职工宽厚，负责到底，未劳动我的大驾，派人到我的家乡去移户口。是2月上旬吧，去办户口的人回来，说还有些杂事未了，须我自己去办。

也好，究竟是自己的出生之地，很可能就不会有再去看看的机会，去告别吧，同人和地。仍是应该抓紧，于2月13日起程，先乘火车到天津，住胞妹家。买了些点心和酒，作为告别的礼物。为了轻松一些，让四外甥邢振奇（较多办事能力）跟着去。次日，即14日，清晨上路，乘长途汽车，上午就到达河北屯镇。应该别亲疏，直奔老姐家。听到落实情况，老姐高兴，但想到聚会几年的她心目中的“小”弟弟从此将远去，也许不能再回来，又显得难割舍。在老姐家用午饭。镇不大，口耳相传的消息也快，不久，几位多有来往的熟人，王树棠老哥夫妇，杨玉发，杨瑞等，就都见到。王老哥曾患脑血栓，尚未复原，王老嫂（当然是小脚）像是走路更难了。下午西行，先到石薄庄大队，“进谒”大队书记（初来时未行此礼，也许失之太不世故），说明变动情

况。然后找会计（小队的，大队的，动笔办事的是这些人），由振奇外甥办理诸多手续，我到石庄去辞行。本村，都认识，至少是外表，要不分亲疏远近，家家必到。赶任务，不能多停留，幸而门户不很多，用了小半日，胜利完成。自己的家门当然要看，房屋毁于地震，砖瓦木料是贵重的建筑材料，由大队拉走，正如《心经》所说，“色不异空”，就成为一片空地。次日上午继续办手续，不能快刀斩乱麻，留下振奇应付，我到李各庄去看南院大妹妹。三年多未见，他的公公已经下世。仍吃她做的烙饼炒鸡蛋。午饭后回河北屯，迁户口的事已经办完，于是携振奇西南行五里，到侯庄子看三表妹夫妇。告别，因为乡居时来往多，都有些感伤。感伤也不单行，听说在天津与我多有来往的刘仲三，退休后回大良镇，于一两个月前作古。在侯庄子住一夜，16日早饭后北行，到张庄去看马德山表弟一家。因为赶时间，谈一会儿就东行。过肖庄，想到王勤弟已贫病而死，实在没有勇气看他那间小屋和窗前的两棵枣树，由房后身绕过去。又到石庄，算完粮食帐，到镇上午饭。饭后到几家熟人处辞行，乘下午的长途汽车回天津。在天津耽搁了两天，看了最近的三四家亲友，于19日过午回北京，往返恰好用了一周。

剩下的手续只有移入一项，或者真是归心似箭，次日上午就往海淀派出所去办上户口的手续。移入是他们批准的，当然好办，户口本上恢复我的大名，三两分钟可以了事。还要到主管粮食的部门去转粮食关系，好容易找到这个单位，却未能马到成功。值班的是个女的，而且年轻，见到老朽不免有气，大概因为未带副食本吧，气昂昂地说，缺什么本，不成。我谨受教，回家吃午饭，下午再去办。入门，想不到值班的不再是那一位，而换为男的，年岁像是已经耳顺左右。我递上诸多证件，他看过，然后注视我一眼，面对墙，想了想，拿起笔，一面写一面跟我说：“定量32斤吧。”我吃了一惊，但也不好说什么，辞出。何以吃

惊？因为臭老九，而且退休不再工作，通例是最多月 28 斤。回来的路上我想原因，最大的可能是可怜我被迫还乡，受了不少苦，现在得回京，一月多吃几斤，补补吧。如果我的推想不错，对于这位的善意，或扩大为“仁者爱人”的品德，我不能不表示钦仰。此外还能说什么呢？只得抄《诗经》旧文，“中心藏之，何日忘之”，以求后来者知此事，也随着吟诵两遍而已。

至此，逐出都门近八年的户口官复原职，当然是一喜。喜一，内容却非一，也想说说。还是先唯物，是每月有了入口的那一份。其次，也可以写在唯物项下吧，是就不再有常跑派出所续户口的麻烦。还可以加个其三，转入唯心，却最重大，而且说来话长。我的老伴幼小丧父，多年孤苦无依，养成怕这个、怕那个，总觉得周围多风险的心理，文化大革命初起，目睹耳闻打杀抄家，心病加重，怕的范围扩大，程度加深。其中一项是我在北京寄居，入夜来查户口，她总是吓得浑身打战，心几乎要跳到胸腔以外。我劝她，说我不是逃犯，查户口，有临时户口证明，合理合法，不必怕。她说这道理她懂，可是看见民警，一想我不是北京户口，还是浑身发冷。这一来好了，我出人家门，她就可以不为我这乡下户口而心惊胆战。

依据某名人的高论，连写诗填词都要有社会内容，我歌颂“复”，就应该把喜放大到己身和老伴以外。可是这样一来，我这支本来就无力的秃笔就更加无力，因为，还是由己身下笔，我是未加冠的，得复，还有由幽谷迁于乔木的感受，可以想见，那千千万万万头上有冠的，千斤重压长年在头上，一旦去掉，由不能抬头变为能抬头，由不敢出声变为敢出声，由难得活变为容易活，总之由不是人变为又算作人，其感受应是什么呢？显然，是连善于编造的小说家也不能如实写出来的。也是《易经·系辞》，可是在上篇，说“书不尽言，言不尽意”，那就交给“意”，让有兴趣会的人去会吧？

最后还想说说，因“复”而生的“意”，不只可以“会”，还能产生教训。这教训是，讲治平之道，来自几十年来的见闻，有两条路。一条路，挖空心思制造多种帽子，给千千万万人戴上，使他（她）们面上无光，身上有枷锁，求生难，求死不得（包括自己舍不得受之于天的命）。另一条路，不欣赏也就不借助这多种帽子，并把已有的帽子扔掉，使人人能活，并活得有安全感。应何去何从呢？小民的意见是明确的，要坚决走后一条路，堵死前一条路，并在路口标明：此巷不通行。

十年而后返

十年是约数，指由1969年8月5日离开北京往干校，到1979年1月15日回社里工作，差不多九年有半，我离开一生工作时间最长的人民教育出版社，浮屠“三宿桑下”会“生恩爱”，况我自五十年代起，即以社为另一个家乎。所以视回社工作为我经历中的一件大事，也是一件幸事。大，宜于说说原委。文化大革命带来无限的荒唐事，其中一个撤消教育部，出版社是部的直属单位，“皮之不存”，毛自然随着灭亡。但其中的人还在，只好以干校为转运站，劳动个时期，老的退，不老的分配往各地。过了几年，政局大变，要拨乱反正，单说出版社，是编印中小学教材的，当然要恢复。可是人散而之四方了，怎么拉回来？据说是主政者有魄力，下令，凡是出版社的旧人，出版社要，立刻放。于是不少旧人就陆续回来。照原来，编辑，出版，各部门，都组织起来。可是原来的办公地点还乱而没有正，怎么办？还是靠主政者的魄力，拆平房，起高楼，楼建成之前，租饭店办公，饭店改为办公室，名不正言不顺，“必也正名乎”，也好办，称为编教材的什么会议。于是有人有地，正像约齐角色，有了戏台，就击鼓敲锣，挑帘出场，演起来。因为情况如此这般，所以我恢复上班，不是东南行，如旧日，到景山之东，老北大的第二院，而是西行，到香山饭店。

进香山饭店是后话，其前还有应该说说的，是让我回社工

作，有关的人是怎么考虑的。有关的人都熟，但这类事，自己不便问，只好推断。首先是退职问题，这种退是变相的开除，让回来是起复，显然，他们认为我本无罪，受这样的打击不适当。其次是我的为人，一向以直道对人，用不着防范；工作呢，勤快，认真。也可以说有所长，文言，语法，笔下，都还过得去。可能也考虑到目前的工作，两大宗，编《古代散文选》下册和编写中学语文课本中语言方面的知识短文，以及其他一些零碎事。编《古代散文选》下册是重点，以余力做些语文编辑室的工作。说是重点，因为其中有个情况。这部书是六十年代初，由吴伯箫主持，中学语文编辑室的一部分人参加，最后由隋树森定稿，主要是供中学语文教师研习，以便改进文言教学用的。计划收文范围由先秦到鸦片战争，分上中下三册。上册于1962年出版，中册于1963年出版，下册尚未编成，文化大革命来了，以致多年来未能成为完璧。七十年代末出版社恢复工作，重印了上册和中册，赶编下册就成为当务之急。动手之前要组班，原来的编辑室主任王微干校结业后回他的原单位兰州大学，可是已休，还在北京的出版社宿舍住，于是请他主持。隋树森和王泗原由于校回北京，也请来参加。与上册和中册比，还嫌人力少，可能主要是考虑到这一点，才让我回来，参加这个小集团。不久分工。选定篇目，大家一齐动手。篇目定，动笔就不能一齐。多年惯例，王微是审而不作，王泗原是不愿总其成，由上册和中册顺流而下，当然应该由隋树森定稿，可是不知为什么，他说他不再担任定稿的工作，于是三而推，就把定稿的工作推到我头上。当然，定稿之前还要注释若干篇。说这些是诉苦吗？非也，因为如果没有编《古代散文选》下册的任务，我用处不大，也许就不能回社了吧？

再说说回社的具体过程。总的情况是紧凑而不很拖拉。查这一段的日记，复查办公室正式通知我干校的处理已改正，是1978年11月17日，其后六天的23日，黄光硕到我家里来，说

希望我回社，参加工作。显然，这是社的主事人已经决定，他才敢传这样的话；推想传话之外还有个任务，了解一下我会不会不同意（有因多怨气而拒绝的可能）。前面多次说过，对于部和社，我一直认为通情达理，也就没有怨气，所以当即表示，我同意回去工作。其后的12月21日，我收到隋树森先生一封信，也是谈约我到社里工作的事，显然这工作是指编《古代散文选》下册。准《三国演义》之例，茅庐三顾，还欠最后一顾，是1979年1月10日，刘国正和黄光硕二位来北大我的寒舍促驾，当即商定，下周的星期一，即15日，我移住香山饭店，又过上班生活。

前几年，我写过一篇《机遇》，说机遇有摆布人的难以抗拒的力量。这次回社工作又是一次机遇，若干年之后回顾，感到影响也颇不小，只想说一点点彰明较著的，算作举例。依常见，分得失两类。用食蔗法，先说失。恢复工作以后，我直属编《古代散文选》下册那个老而休的小集团，行动自然就要随着这个小集团。记得总是回社不久，有个变动组织关系（即变休为工作人员）的机会，即填个表，申请仍旧算工作人员，姓名即可由退休那一本移到正式职工那一本。我们小集团曾非正式交换一下意见，王微组织关系在兰州大学，与此无关，隋、王二位认为，费一回事，将来还要办退休手续，不如取逸舍劳，我无主见，也就未填表。想不到几年之后，乱变为正，就陆续有升级、增薪之事，我们三人不在职工之数，当然就不与焉。隋、王二位关系小，我关系大。因为1956年评级（建国后三十余年只此一次），他们二位定为五级编辑（六级及以上算高级知识分子），我是七级，（最高级的）低级知识分子，月工资125.5元，退休后拿百分之七十五，即94元多，不够一张大票。这里说这些，非怨言也，而是想保持一项什么记录，是由1951年到现在的九十年代，级别未变，工资未变，想当是古今中外所罕见，可人记录，总是光荣吧？还要说一项光荣，是1987年初，社里客气，送我们几

个老朽一顶“特约编审”的帽子，特约者，非来于上级官之点头盖印也，所谓内部粮票，今天借这里的稿纸一两行，声明一下，以期有“成人之美”之德的君子，不斥为伪劣可也。

转为说得，是收了些粮食，其中有生产队的，有自留地的，我一直认为，如果不回社，必将颗粒不收。何以这样说？是我们这个社会，给公家编的，如《文言文选读》《文言常识》之类无论矣，不回社就必不能成书；就是产于自留地的，如《负暄琐话》《禅外说禅》之类，你家里蹲，等于没有组织给你作保，也必没有出版社肯接受出版。所以，正面说吧，近十几年，如果（仍是脚踏在常见上）说我还略有成就，这成就的机遇性的原因是，有关的几位开了社的门，让我走进去。

两 饭 店

以饭店为题，是想说说，我回社工作，由1979年1月15日迁入香山饭店起，到同年11月30日迁出西苑饭店，改为到社的新楼上班止，将近一年，生活的大致情况。

在编《古代散文选》下册的四人小集团里，我的地位比较复杂，或者说模棱。他们三位定时开碰头会，地点是原公主府西路三层大房中间那一层里，散会后各回各的家，这表明编这本书，他们是专职。我呢，是由香山饭店来，散会后回饭店，这表明编这本书，我是兼差。兼差，两地有没有主从之别呢？推想，早期，香山方面会认为香山是主，四人小集团相反，会认为编散文选是主。实际正是这样，编散文选的工作单一，却很重；香山的工作多种，选文，改文，写文，等等，零零碎碎相加，也就成为重。后期（主要是1979年之后）有了变化，因为先是隋树森不愿意担任总其成的定稿工作，接着，就在这一年的10月中旬，他患脑血栓住了医院，就变不愿意担任为不能担任，我成为编散文选的主力，语文编辑室的多种工作就只能推卸了。

香山饭店远在香山，西苑饭店在西郊，动物园以西，尤其香山饭店，离社，离我家，都不近，其时我已经扔了自行车（路远是一因，另一因为怕摔倒伤骨），所以几乎是天天乘公交车在路上跑。入城，小集团会，连续几个月，都是商定目录。时间拉长，原因有工作性质的，比如选文，就要先翻书，一个人推荐，

还要交换看，入选的多了，也许要剔除几篇，总之都不是三言两语可以决定的。还有时风性质的，是多年经验，大胆不如谨慎，负责不如推托，斩钉截铁不如模棱两可，所以碰头，次数不少，定目录的工作却进展很慢。到香山，来什么工作不一定，有公家分配的，有私人求的，都是急来抱佛脚性质的，多则三五天，少则当天，就要交卷。这样，香山住将近五个月，西苑住将近六个月，生活的总的特点是反道家的，动多而静少。但回到常见，也有好处，一是不会因多闲而感到烦闷；二是头绪多反而可以生产自由，比如因什么事，或天气很坏，不愿出门，就用不着请假，因为我的尊体，是既可以在饭店，又可以在城内的。说起在城内，还想加写一笔，是流连至午，要吃饭，总是或应王公微之约，或应蔡公超尘之约，到他们家既酒且饭，现在，这二位都已经作古七八年，所谓墓木已拱，每一念及，禁不住兴起入琴俱亡之叹。

《后汉书·襄楷传》中有介绍新传入中国的佛教的生活之道的活，是：“浮屠不三宿桑下，恐久，生恩爱，精之至也。”我是常人，宿香山饭店，宿西苑饭店，都是三的几十倍，总当生恩爱，以致不能“精”了吧？想想，也确是这样。先说香山饭店，在北京有名的风景区香山的东麓，可谓得地利。我冬天迁入，夏天迁出，在那里度过整整一个春天，可谓得天时。再有，我住的时期，饭店的建筑还是照贝聿铭的设计改建以前的，平房，朴素而淡雅，住在里面，还可以联想到山水画上描写的山居景象。说起山居，又不能不想到受道家思想影响的生活理想，是很多人，纵使身不能离市井，心却还是在向往山林。可是入山林，如《葛稚川移居图》之类所描画，又谈何容易。所以我得这么个机会，能在山里住不很短的一个时期，一直觉得是值得长记于心的一件幸事。秀才人情纸半张，为了留住这种心境，就在其时的晚春，还谄了四首五律，标题为“香山漫兴”，第四首是：

玉勒连钱马，金轮步辇车，何如烟岫里，毕世作山家。
渴饮鸡鸣露，饥餐枸杞花。恩波应浩荡，击壤胜丹砂。

就说是梦想吧，总是曾有山居以终此生的想法。这想法还有余韵，是老友孙玄常先生看到这首歪诗，顿生火上加油的雅兴，用王石谷的笔意，为画了一幅山居图，其上抄了这首歪诗以及他和陈次园先生的和诗，文人旧习，小变为大，俗化为雅，我也就乐得顺水推舟，把它装在镜框里，以表示我曾山居，或身虽在平地，心却是经常飞往山中的。

语云，没有不散的筵席，我们住得好好的，传来消息，香山饭店即将改朴素的平房为豪华的楼，现代化，或者说，由小家碧玉升为公主，大变，拆旧的，所以我们要迁出。许多人不以为然，理由大致是两种：其一，小家碧玉有小家碧玉的珍贵之处，宜于保留；其二，迁就要牺牲山居，实在舍不得。但改建，力量是来自“钱”，一群穷书生自然抗不了，于是捱到当年的6月7日，我就忍痛与那间314室（坐西向东）告别，迁往西苑饭店的561室（五号楼的61号，在二楼，面南，窗外有小廊）。在这里住将近半年，感触呢，也颇有一些。专说与香山比的优缺点，最明显的，优点是离社和家都近，来来往往省不少时间；缺点呢，是个人的私见，不再有山居那样的诗情画意。但是，为生物之一的人，具有生物之性，是能适应的，记得过伏夜，汗不断（其时空调还不普遍），我还写了寄南星的两首七律。提起南星，是断音信多年，不久前恢复来往的。拨乱反正，人有了安全感，就乐得温故（故交）而知新（新相识）。在西苑饭店的几个月，我结识一些新人，其中有匆匆一面，君向潇湘我向秦的，有疏变为亲，若干年来有千丝万缕关系的，《易经·系辞上》有云，“书不尽言，言不尽意”，也就不说了。

北行南行

都是1981年的事，北行是往哈尔滨，时间是6月28日到7月13日；南行是往上海，时间是9月23日到10月7日。我人微，职业（兼事业）是趴桌子，除到稍远的地方看看亲属以外，几乎是难越雷池一步，所以外出，而且路不很近，就成为经历中的大事。学大报小报，要不漏大事，想列为专题，说说。哈尔滨之行在前，先说。

往哈尔滨，名义是参加7月2日开幕的“全国语法和语法教学讨论会”。说名义，是因为我对于语法和语法教学，应该说一向没有兴趣。单说语法教学，还不只没有兴趣，并且认为（并曾著文声说），求学生学通语文（主要是能写），寄希望于语法知识，结果必是费力不少而收效甚微。五十年代，我曾在语法和语法教学方面用了不少力量，那是因为靠工作吃饭，只能是上方让做什么就做什么。但也有所得，除了滥竽编写了几本有关汉语知识（其中重点是语法）的书以外，还开辟自留地，写了三本辅助语法教学的小书和一些零散文章。自留地，收成归己，就生了大利，是一家老小吃饱以外，孩子还上了大学。仰事俯畜是近而具体的利，还有抽象从而就可以行远的利，是不少耳食之徒竟以为我通语法，直到二三十年之后，我还可以借此不虞之誉到哈尔滨去观光。但也要从坦白之法，在这里说明实况，记得并没有什么会或什么人请我参加，而是我听说有此机会，想看看这个还未去

过的著名城市以及住在那里的一些熟人，自告奋勇，说我愿意参加，也许竟是碍于情面吧，主其事者点了头。

起程，交通工具是火车，下午三时多开，次日八时多到。时间不很长，邻座都是熟人，入夜还有周公为伴，不寂寞。下车，想会会的友人，黑龙江大学的吕冀平，黑龙江师大的王梦白，都来车站接。下榻于松花江南岸的友谊宫。顺时风，重觉悟，先谈正事。语法之会，全国语法界的名流几乎都来了。人不少，要分组，以便讨论，记得我是分在第四组。开幕式，闭幕式，当然要全体参加，此外还有全体会，小组会，内容都是有人发言，有人听发言。我的原则是，可参加可不参加则不参加，可发言可不发言则不发言。别人发言，尊重，不洗耳而恭听，但要致歉意，是都未记住。只有一位例外，是北京师范大学的俞敏（据已故的曹君家琪说，上辅仁大学时期，官称为俞坏人），在全体会上讲语言现象的复杂，举动宾关系为例，真是五花八门，千奇百怪，出人“意表之外”。

又用晋惠帝的分类法，官的正事表过，可以转为说私的正事。先说游，分两类。先说逛大街。早听说哈尔滨是有白俄味儿的城市，当然想看看这白俄味儿。确是有一些，但像是不很多。有名的秋林公司已经改为松花江商店。问还有俄国大菜没有，陪伴的人说，早没有了。想象中的白俄肩搭俄国毯子，沿街叫卖，更没有看见。大街上有兆麟公园，进去看看，印象是过于小，而且平淡无奇。再说游松花江。因为住在江滨，望，很容易，次数不少。虽然心中藏有长江的印象，也总可以说是很雄伟。渡江到北岸，游一次太阳岛，没有留下什么印象。比较有意思的一次是乘船，先逆流而上，后顺流而下，烟雨中望北岸远方的村庄，不免有“天涯何处无芳草”的遐想。想得太多不好，还是收视反听，看看近的，是在江滨，常常看见三五个年轻人，抬两箱啤酒，手提收录机，到江边一带去野餐。三五个人喝啤酒两箱，不

管是京油子还是卫嘴子，听到都要大吃一惊。但在哈尔滨，据说这是常态，量小才是变态，他们也会大吃一惊的。空口无凭，有我的一次亲历为证，是我走在大街之上，看见路旁有个卖冰激凌的小铺，许多人，老老小小，围着买，我想尝尝有没有异国味，挤上去，说买一个（一勺一个，放在一个盘里），想不到所有的人目光都射过来，像看街头的车祸一样。我当然也一惊，以目光报之，一看才明白，原来刚会走路的孩子也是吃三四个。我破了例，在他们眼里成为外地的老斗。

再说看亲友，不多，总起来才四处，其中关系最深远的一家，还因为地址不明，欲去看而未由。那是通县师范最要好的同学梁政平的妻女，五十年代初政平病故，随着女婿移居哈尔滨的。其次以时间先后为序，四十年代前期认识的是王梦白，五十年代前期认识的是吕冀平。吕是这次讨论会的主持者之一，可以说天天见到；王不参与讨论会，可是为人热情，恋旧，见的次数也不少。他们是东道主，要招待，办法只能老一套，带着入家门，见其妻子，并请喝酒吃饭。此外，其实应该说最重要的，是促膝谈心。四处，还有一家，关系是由下一代来。那是三女儿的大学同学梁荣欣（男，哈尔滨人）和沈能展（女，上海人），结为夫妻的前后，常在我家里住。这次往哈尔滨，看他们，照通信地址找，原来离友谊宫很近。梁不在家，沈在，已经成为两个孩子的母亲。她很热情，陪着我到松花江边散步。她的公婆都朴厚，有北国之风，在家里招待我酒饭，不只一次，我很感兴趣，因为酒和饭都是家常的。对沈能展，有一事我也很感兴趣，是她能入其国，从其俗，一个上海姑娘，竟是满口哈尔滨话。

至此，该办的都办了，要如《庄子·逍遥游》篇所说，“旬有五日而后反。”虽然不是归心似箭，也乐得尽早到家，于是与语言研究所的陈治文、徐枢等结伴，坐飞机回了北京。

以下说题目的后半，南行。这次不是参加什么会，而是看

《古代散文选》下册清样的改正情况。这本书选文用繁体，北京的印刷厂不方便，送上海排，校过一、二、三，清样还有些改动，要由社驻上海办事处的杨师麟送厂改并找人核对，怕万一还有问题，需要参与编的人去把关。我是理想的人选，可是年过古稀，社里不放心，想让责任校对去，有问题来电话商量。我说那样过于麻烦，万一问题多，我还是要去；况且，语文编辑室为什么事，已经有三四个人在那里，我去，他们可以照顾。商定，于9月23日上午，为了避免单身旅途寂寞，我带着校样，乘飞机前往。到虹桥机场，转民航站，上海友人李世健和语文室的顾振彪去接。为了争取时间，先到余姚路，把校样交给杨师麟，然后到瑞金二路出版局招待所“定居”。杨师麟既工作能力强又负责，校样很快就到印刷厂，可是印刷厂有近于旅行的制度，到真动手改，还要一段时间；还有，改出来，要经过一位名吴文娟的女士核对，才能送到我手。这样，我这次到上海，就成为时间很多而工作很少，何以处理这闲？又只能是哈尔滨那一套，游和会亲友。著文宜于以类相从，还是先说工作，是校样于国庆节前（28日）改完，交吴文娟女士，吴女士是由商务印书馆退休的，大户出身，水平高，负责任，要通读之后才转到我手。30日亲自送来一部分，第一次会面，人清秀聪慧，虽年已知命以上，还不愧为江南佳丽。果然提出一些问题，我考虑，处理了。就这样，节后又处理了其余的大部分，上海之行的公事，得吴文娟女士之助，比预想为好地办完了。

接着说游。上海，我住过一个时期，走过一些地方，再游，可以用补课加兴之所至的办法。因为兴趣不很高，只到很少几处。计有虹口公园的鲁迅墓，是李世健陪伴去的；城隍庙和豫园，是孙玄常（其时借来编高中语文课本，先来上海，与我住在一地）和他的朋友篆刻家俞蝶庵陪伴去的。豫园值得看看，但与苏州的几个名园相比，就不免有上下床之别。城隍庙的特点是

挤，本打算挤进去吃一种有名的小吃，因为都不年轻，少冲锋之力，只能望望然而去。幸而俞先生好客，我们到他家，不必挤，就得了手持蟹螯、口吞黄酒的享受。顺着口腹的享受说下去，是游城隍庙的次日，我与孙玄常结伴，游了龙华寺。惭愧缺少道心，对于大殿、佛像、梵呗之类没有留下什么印象，而至今念念不忘的乃是素馅小笼包。所以念念不忘，是一生吃包子无数次，馅多种，味道之美，以这一次为第一。补课性质的还有一处，是走到外滩，见通浦东的渡船来来往往，想创造一次“曾到浦东”的经历，也上船，到浦东登岸，转一个小圈，原路而返。非补课性质的，南京路，竟去了几次，目的单一，到朵云轩买廉价的图章石。所得不少，选其一带往太仓（详情以下说），求凌伶兄刻个闲章，文曰“中行无咎”（语出《易经·夬卦》），至今，为人写刊头之类还在用。

最后说看亲友。没有亲；友也不多，但有一位住在市外的。先说市内的，来往最多的是李世健，接，送，陪伴游历，还约到他家里去吃饭。此外还帮了个大忙，是经他介绍，认识他的弟子在锦江饭店做秘书工作的陈幸君，才未费力就买到返京的飞机票。其次是张撝之，见几次面，还送我两瓶浙江名产五加皮酒，但不知为什么，未积极约我到他家，去拜见他的尊夫人。此外还曾往新闸路看在北京两饭店新认识的朱启勋、林文桂夫妇，因为时间紧，寒暄几句就辞出。最后说那位住在市外太仓的，是同事几年（整风运动中加右派之冠，发往北大荒，一别就是二十多年）并很相知的凌伶。他由北大荒，借冻成残疾之光，得随原籍为太仓的夫人回了太仓（他是湖州人），大革命结束，社会环境由冷酷化为温和，我们已经有了通信关系。这次由远在天边变为近在眼前，而且有闲，当然想去看看他。先写信，很快收到他回信，说欢迎我前往，至时他到车站去接。又得李君世健之助，于10月2日上午顺利登上西北行的车。路不远，未至午就到太仓。

下车，看见霜红（他的雅号）老兄正在不远处睁大近视之眼往车门这里望。走近，握手，不约而同地说了一句：“都老啦！”车站像是在原来的西门以外，我们东行，总有二三里路吧，到他的家。在街南，入门，先经过其他人家，他的住屋在南端，房前有小河，风貌还是旧时代的。他的夫人出去串亲，不在家。吃过午饭，要利用半日的时间，各处看看。多年的习惯，愿意看旧的，问画家三王（王石谷非太仓人，老四王只剩三位），说地名南园，早已没有遗迹。吴梅村就更惨，连住在某街某巷也不再有人知道。幸运的是写《五人墓碑记》的张溥，不但家宅保存着，据说房屋还是晚明的原样。我们去看，在西街路北，房两层，东、北、西三面连在一起，与我们常见的富贵人家宅院迥然不同。离这所古宅院不远有个公园，当然也要进去看看，曾经北京、苏杭的沧海，太仓之园至多只是个水池，也就可以自郅以下无讥矣。更有意思的是晚饭以后的叙旧，以及枕上听到的窗外小河的流水声。良辰易尽，因为还要看校样，于次晨，最早一班车就回了上海。

飞机票是7日上午的，6日下午，与杨师麟、吴文娟共同处理了校样的问题，准时到了虹桥机场。候机室里遇见一位自信心之强使我五体投地的，是距规定的起飞时间还有十几分钟，这位（三十多岁的男子，坐在我旁边）站起来跟我说：“劳驾给我看着包，我上去吃点东西（楼上有餐厅）。”我说快起飞了，劝他不要动，他说：“没有准时起飞的。”还是不慌不忙地上楼了。过了不短的时间，他不慌不忙地走回来，谢过我之后，仍坐在我旁边。果然，又过些时候飞机才起飞。路上，我不能见景物，就想这位的“坚信”，一是坚信我不会拐走他的包，二是坚信飞机不会例外，准时起飞。可是他胜利了，伴我一生的怀疑主义，其价值就成问题了吧？

有关文言的工作

以下说近些年的编写，安排的原则想兼顾时间先后和内容之所近。我回社工作，开卷第一回是编注文言散文，又多年以来，用力最多也就耗时最多的是编写有关文言的读物，所以想先谈这一方面。

由以上两三篇可知，站在排头的应该是《古代散文选》下册。我1979年初回到社里，这本书的编辑工作却始于1978年。人，不只各有见，还各有自己的习性，先是三个人凑在一起，以后加上我，四个，断断续续在一起谈，编法，篇目，意见不少，决断不多，总有一年多吧，才大致定了局，其中一项是我总其成，定稿。起草的只有三个（王微一向是审而不作），其中隋树森于1979年10月患脑血栓，还休养了个时期，因而我的负担就很重。重的原因之一还有，一些篇目过去没有人注过，加注，有时就要查原始资料。原始资料，有些只见于大图书馆的善本，就不得不跑善本室。我住在北京大学，想利用近水楼台之便，找关系，办手续，领了图书馆的善本室阅览证，常常要提前回家，去照顾善本室。也确是解决了一些疑难，如选文第二篇元好问的《邓州新仓记》，开头一段说“漆水公之镇是邦也”，考出漆水公是韩琼，就是在北大图书馆的善本室翻检《嘉靖邓州志》，才查到的。一般篇目，没有这样的疑难，也是各种花样，标点，段落大意，题解，作者介绍，注解，还有全书的行文风格，都要面而

照顾到，动笔处理。最后，九十四篇选文完成，还要写一篇《文言句法的一些特点》（上、中册谈字、词，也是我写的），作为全书的附录。书稿完成，记得已经是1980年的年末。排印也不快，所以处理清样，已经是1981年的9月底到10月初。

接着说编注《古代散文选》下册，费了力，也不无好处，是进一步了解，读文言作品会遇见什么疑难，想解决，应该用什么办法，又因为老习惯，心里有什么想法就想写出来，让有关的人看看，于是在编注的同时和稍后，还生产了一种副产品，即两三年之后印成书的《文言津逮》。这本书不是先有统一规划，然后依先后次序一篇一篇写成的，而是想到某一方面的疑难就写某一方面，最后排个次序，成为一本小书的。文由“文义之间”到“行文借鉴”共十篇，外加一篇附录“工具书举要”，总起来不过十万字。原想命名为《文言讲读举隅》，书稿送请吕叔湘先生看，吕先生从头到尾看了一遍，改了一点点，提了些意见，写了序文，还改书名为《文言津逮》。称为举隅是有几分客气，换为津逮就自己认为可充识途老马了。且不管能否真正识途，至于写，也确是费了不少精力，其中尤其“典故探原”一篇，问题多，难度大，又不能躲，简直伤透了脑筋。书稿将完成，就得福州程力夫先生之助，福建教育出版社接受出版。记得书稿是1982年后半年寄出去的，排印迟迟如老牛车，直到1984年的下半年才印成发行。

就是在《古代散文选》下册的编注工作即将结束的1980年后半期，编辑室又布置了新的工作，是与编写教材有关的专家主张，为了学生真能学而有得，各科都应该编印一些课外读物，中学语文课遵照办理，决定编两种，文言、白话各一本，把文言的一本交给我编。我第一步是设计个编辑方案。编辑方案要为“目的”服务，目的是学生能读一般的（即不过于深奥的非专业性质的）文言作品，如《陶庵梦忆》《阅微草堂笔记》之类。我的想

法，有两条路：一条是应付，就是照做，求上方能点头，完事；一条是认真，即如治病的处方，医生主观上要确信，只要照处方服药，病必能消除。多年以来，我坚信，想通文言，是只能用多读的办法。课内，文言的课文寥寥无几，要用课外读物的形式，让学生接触较多的文言作品。但求多就必致碰到一个难解决的问题，是这课外的读本，容量过小，不能起学会文言的作用；过大，比如厚厚的几本，无论从财力还是从时间方面看，学生都承受不了。在两难的夹缝中，我想了个守作为“饮食”、攻作为“引线”的办法，具体说是，初中、高中各编一本，选文都是六上课（有的课收文不只一篇），选文方面广，求精，而且篇幅不短。每一册选文都是从古代到现代，初中浅，高中加深到中等。估计有些学生喜欢文言，读完一、二两册，还想多读一些，以求再提高，又编了个第三册，收再加深的文章，书末尾还收了两篇附录，一篇是“古籍笺注举例”，一篇是“文言阅读参考书目”。总名为《文言文选读》。每一课，选文前有“解说”，目的有近，是介绍本篇的情况，有远，是介绍可读的古籍的情况。选文中间有“段落大意”，末尾有“研读参考”，都是为帮助深入理解。词句的注求详尽，为的是自学也不会有困难。这样编；主观愿望是：认真读完这三册，就会获得阅读一般文言作品的的能力，这是发挥了饮食的作用；读完这三册，有了读文言典籍的兴趣，还想多读，就会知道读什么，如何读，这是发挥了引线的作用。设想成熟，领导编辑室工作的人没有不同意见，以后的工作就由我全权处理。先组班，约三个人参加：我的大学同班李耀宗（年岁略小于我，原在某中学教语文，已退休），我的知交张铁铮（小于我近二十岁，在北京师范学院教书），我的同事潘仲茗（女，小于我超过二十岁，曾助我编《古代散文选》下册，还在编高中语文课本）。人选定，编的工作开始。排在最前的是选篇目，原拟用民主的方式，都推荐，然后协商。试行，迟迟不能进展。不得

已，改为我选定，由他们三位复核的办法。显然，这选定，之前就要翻大量的书。翻检，有难易，大致是习见（义为选本上常见）的人（如苏轼）和习见的书（如《论语》）容易，不习见的人（如李慈铭）和不习见的书（如《四库全书总目提要》）不容易，因为要到大海里去捞针。还想兼顾自己（对文章好坏）的看法和传统所谓名篇，比如选“笑话”是求选材面广，选诗话、词话、笔记之类是觉得比重气势、内容平庸的古文好，选王荆公的《读孟尝君传》，只因为它是传统的名篇，而在“解说”中点明，文章有严重的缺点。如此，我选定篇目，交他们三位复核，他们，也许是乐得坐享其成吧，很少表示修改意见。其后是分篇目去做。有编散文选的经验，“解说”，与其分别起草，交我统一整理，反而不如我一个人写省事，于是由我一个人包。不久，觉得“段落大意”和“研读参考”也以走这条路为好，于是也由我一个人包，结果他们三位就只管注解，注完交回来，由我修补定稿。工作程序上了轨道，按部就班往前走，计由1980年晚期上路，到1984年中期第三册完成，用了将近四年，这项工作才算结束。三本书，由效果方面看，应如何评价呢？内举不避亲，当仁不让，视同药方，自信开得不坏，是用作学习文言的课外读物，或扩大，用作学习文言的自学读本，至少在当时，是最合用的。但计算效果，又不能不管服用后的情况，而这后，之前，还有肯服用不肯服用的问题。有多少人，甚至有没有人，照方吃药，结果就治好了病呢？也许只有天知道。但不问天而问人，我是怀疑主义者加悲观主义者，自己推想，恐怕情况是“可怜无补费精神”吧？

记得这《文言文选读》第三册完稿是1984年5月，我命定不能享清福，又没有兴趣加入编语文课本的行列，就想还是单干，对付文言，已编的散文选，选读，所供应都是感性的，无妨再编一种，供应理性的，即讲文言的字、词、句等方面的知识，

以求化偏为全。有了设想，立即施行，先定名为《文言常识》，然后考虑包括哪些内容，某一项内容请什么人执笔。正在考虑，想举步而尚未举步的时候，即5月之后的一个月，吕叔湘先生来找我，问我手头有什么工作。我说《文言文选读》刚编完，还想编《文言常识》。他说选读完了就好，他有编书的打算，考虑的结果，以为我合适，希望我帮他先编这一本。以吕先生同我和社里的关系，只要力所能及，我只能照办。工作是编《文言读本续编》。很明显，称为“续”，是前面还有《文言读本》。而《文言读本》还有前身，是四十年代朱自清、叶圣陶、吕叔湘合编的《开明文言读本》。这读本，“原来计划编成六册一套，供高中三年教学之用，但是只编了三册，没有完成计划。”（《文言读本》前言）这三册，应上海教育出版社的要求，于1978年改编为一册，名《文言读本》，于1980年出版。因为前言里提到原计划是六册，于是有人，以及出版社，就愿意把有名无实的后三册也合并为一册出版，以完成三十年前六册一套的计划。推想叶圣陶先生和吕叔湘先生（朱自清先生早已作古）是有兴趣完成开明书店的未竟之业的，“可是圣陶先生年高体弱，我（吕叔湘先生）又杂务缠身，踌躇许久，终于征得张中行同志的同意，担任这个续编的编辑工作。”（《文言读本续编》前言）我同意了，之后是着手编。规格照《文言读本》，有不少项目，如选文之外都包括什么花样，排印用繁体字，等等，就不必考虑。选篇目是大计，主要由吕先生决定。选编的目光与常见不同，比如选《大唐西域记》和《汉书·食货志》之类，以及有些篇不加标点，一般选本就决不会这样；连我这喜欢“攻乎异端”的也担心过于难，怕读者没兴趣。我向吕先生表示了我的心，吕先生像是未思索，就说了句使我深受教益、终身不忘的话：“学文言就不该怕难，只图兴趣。”所谓受教益，是这一句的“文言”可以换为“什么”，照做，就必不会一事无成。但吕先生还是尊重我的意见，

把原定不加标点的篇目减去一些。以后就动手起草。考虑全书用繁体字，竖排，如果还要抄清，一则找人不容易（青壮年不行），二则还要校，费事，不如起草时谨慎一些，一次就成稿。这样一篇一篇往下写，选文一般要加标点，分段，其后有三项，是“作者及篇题”、“音义”和“讨论”，当然也要一点一滴地拼凑；不加标点的，我的私心是也分段，音义略详些，以减少困难。有的篇目，如诗、词、骈文，后面还讲了些有关文体的知识，如“骈体略说”、“词体略说”之类。总的说，工作不容易，连写字都要时时注意，以防不小心就会出现简体。最大的困难仍是“音义”（即注解）部分，因为吕先生古典方面底子厚，见识高，专说选篇目就不同于常，也就是选了些向从来没有入注过的。我旧学底子不厚加荒疏，自然，有时就会遇见典实之类，应注明出处而不知其出处（都是《辞源》《辞海》之类辞书不收的）。这就要到大海中去捞针，捞而不得就不能不起急。仅举一次的起急为例，第三十四课选了苏轼的《国学秋试策问》，其中说到“隋文之传餐”，依注解体例应注明出处，可是查《隋书·文帝本纪》，查《隋唐嘉话》之类笔记，都没有，不得已，翻最大的类书《古今图书集成》，看帝王的勤政部分，还是没有。怎么办？这条空着，交吕先生？那就太惭愧了。算我走运，正在对书兴叹，无意中往下翻两页，居然就竟日寻不得，有时还自来，原来见于《唐书·太宗本纪》，唐太宗问房玄龄等“隋文帝何等主”，房玄龄等答话中有“传飧面食”。计起草这本书共费时九个月，单是这一条就用了两天半。完稿，交，吕先生修整一遍，发稿，可能已是1985年的年底。排印也是如老牛车，直到1988年才出版。也应该说说效果，有理想和实际两个方面。就理想一个方面说，专说篇目，看看就可以开扩眼界，知道学文言，可读应读的不只《捕蛇者说》《项脊轩志》那样寥寥几篇。更重要的是学的方法，是可以认知甚至学会，不怕碰硬的。行文方面也值得借鉴，以注解为例，我

看是可以说句狂妄的话，已经到了“文不加（添字）点（减字）”的地步。但转而看实际的一面，情况就会由如意变为不如意，因为单是看印数，5000册，不再印，就可以知道，也许竟没有人有兴趣，至少是有胆量，拿起这根硬骨头，啃而又啃的。

《文言读本续编》是岔出去的一笔，交稿之后，当然要回到正文，编心中略已有成竹的《文言常识》。编这本书，目的有二：一是介绍一些有关文言的各方面的知识，以帮助学文言的人加深对文言的认识；二是扫除学文言的路上会碰到的障碍。要求比较奢，内容就不能少，又准备讲的知识，性质都近于专，编写，就宜于用集腋成裘的方式，即某一方面的知识，请这一方面的专家执笔介绍。而专家，几乎都忙，有的还难求，所以内容以目录的形式确定之后，约稿就成为繁重的工作。为了表示尊重，常常要登门，有的人还不只一次。最后，章章节节，找的人都点头了，还有两个困难，一小一大，不能躲。一个小的，人之惯于抓紧与放松，亦如其面，有的答应了，可是迟迟不交稿，就既要催，又要等。另一个大的，稿交来，也许与要求不尽合，甚至大不合，就不得不动手改，甚至改约人写。举实例说，约陈遵妣老先生及其助手淇穗丰女士写的“天文历法”，陈起草、淇修改之后交来，四万多字，内容过于繁，有些地方还过于深，超过常识，我只得动笔，改为两万字出头，化难为易。又如讲文体的“时尚”，要求介绍历代文体兴衰的情况，原由隋树森先生执笔，稿交来，内容过于单薄，不合用，只好改约冯钟芸女士写。稿齐了，内容，行文风格，还有化多歧为大体一致的问题，总之都要费心思和精力。但心思和精力不白费，书稿终于完成，发出去，于1988年由本社出版。这本书，以戏剧为喻，戏码硬，字、词、句、篇等之外，还包括文言的历史、典籍、文体、辞章以及天文、地理、职官、称谓等方面的内容；名角多，如吕叔湘、周祖谟、周振甫、陈遵妣、王泗原等都出场了。反应像是也不坏，出版不很

久，香港和台湾就印了繁体字本。

最后还要说一种也可以算作有关文言的书，是《文言和白话》。如书名所示，是想画两者的形貌以及讲讲其分别和关系。何以要写这样一本？是友人吕冀平（其时在黑龙江大学中文系任教）应黑龙江人民出版社之约，主编一套《汉语知识丛书》。人所共知，丛书主编的地位有如坐轿，选题确定之后，诸友人就要自告奋勇（或应召）去抬。我收到选题，来信说希望我写文言部分的“词汇”。我生性不愿走熟路，抄现成的，看文言部分的选题，第一名是“文言和白话”，觉得其中可谈的不少，问题不少且不小，无妨试试，就认购了这个。记得认购相当早，因为手头工作多而杂，直到1985年后期才动手写，1986年中期完稿。丛书原定一册十万字上下，我把想谈的都谈了，结果字数超出约一倍。事有凑巧，丛书出一些，销路冷淡，出版社化积极为消极，我这一本干脆不入丛书，单行，于1988年出版。写这本书，借了几年来与文言多有交往的光，借了语言研究所吕叔湘先生和刘坚先生都碰过白话问题的光，但用的力也不少。还费过大力，是写“文白的界限”那一章，应注意的材料很多，而结论呢，说有界限，会看到不少骑墙派，说无界限，连这个书名也就无立足之地了。这一章写了五节，问题未必能圆满解决，却得了些与难问题沙场上周旋的快乐。自认为还有一得，是讲白话部分的末尾，我不避自人之嫌，提出现在执笔，应该用什么样的语言的问题，并表明自己的态度是“依傍口语”。在许多事情上，我常常苦于自信心不足，惟有在这方面是例外，过去是，现在是，推想将来还是，在书面语言的“像话”与“不像话”之间，我是坚决站在像话一边的。

此外，谈有关文言的工作，还要提及一篇文章，是《关于学文言》。建国以后，语文课大体上还是继承传统，中学语文教材里既有白话，又有文言。学文言，要求是，比如高中毕业，能够

读浅近的文言作品。事实是没有做到，又因为写现代文也是大多不通，于是有的人（而且多数是语文工作者）就把怨恨之箭射向文言，具体主张是中學生不再读文言。可是也有人主张应该读一些文言，又传统的力量太大，所以尽管有人喊，语文课本里还是编人文言教材。多数学生也头疼，实况又确是学不好，而仍在学，显然就成为问题。语文报刊上谈论这问题的不少，我的私见，都不免片面。于是想用由英国薛知微教授那里学来的“分析”的方法，谈谈这个问题。计由“文言典籍的长短”到“为个人想想”，共谈了十四个方面（1984年8月写完，刊于1985年7月出版的《语文论集》（一）。分析，结果必是讲理多而主张少。但也可以看作有主张，那是文章末尾总结性的几句话：

有关学文言的话说了不少，可以总结一下了。这很简单，是：（1）文言是很有用但不是非用不可的工具。（2）就国家说，应该使任何人都有学会文言的机会，但同时容许任何人有不学的自由。（3）就个人说，学不学要看各种条件，这是说可以不学，但有学会的机会而不利用，总是个不小的损失。

到目前，事已过去十几年，想了想，有关学文言的问题，我的意见还是没有变。

明眼的读者可以看到，对于文言，我是倾向于学会有好处的。因为有此倾向性，十几年来，上班业余，为了供应读物，我费的精力不算少。可是，也许可以算作遗憾吧，想做的并没有做完。那是想再编两本，只是因为自知已无此精力，不得不忍痛放弃。一本是《文言文选读》第四册，性质是“高级”的文言读本，收《易经·系辞》《庄子·天下》《史记·货殖列传》之类的文章，以备学文言的人食欲增强，啃完一般选本不饱，可以尝尝这

一本，而如果也啃了，就可以说是如游五岳归来，见大山也不以为高了吧？另一本是《历代骈体文选读》。我一直认为，文由散而骈，是汉语求美的自然趋势，有流弊是弊，但求美并不错。而所求得，成为骈体（指通篇对仗），或只是骈句，我们读，确是有散句所不具有的美。学文言，单是为欣赏，也应该念念骈体。过去骈体选本，大多取中古而舍近代，其实，如清代，作骈体的名家也不少，所以我想选个历代的，还要特别着重声音美。可是，从事文言工作的人都知道，注解骈体最难，因为几乎是句句用典。总之，想想自己的年龄，想想工作的性质，只好知难而退。退了，还提它做什么？也只是表示，有关文言的工作，我没有做完而已。清人徐大椿诗有句云：“一生那（哪）有真闲日，百岁应多未了缘。”每一念及，不禁为之慨然。

负暄三种

三种是1986年出版的《负暄琐话》，1990年出版的《负暄续话》，1994年出版的《负暄三话》，都是隔四年一本，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由书名大致可以知道内容的性质，琐者，零零碎碎也，话者，出于口，闲谈也，而这闲谈，又是负暄之时，即坐在篱下或墙根，晒太阳时候说的。几个老朽，或年不老而心已朽，聚坐于篱下（夹注，也要说几句不至加冠之时），可以谈旧事，也可以谈新闻，我这琐话缩小了范围，至少是初动笔之时，谈旧而不谈新，旧还有个范围，是“我”经常“怀念”的。所以就《琐话》说，写的不过是人、地、事之类。而我，也是人，就难得不受大小环境的影响，改革开放，说几句私见，只要意不在反，不再有坐牢或充军的危险，于是有时，嘴不严，或笔一滑，所说或所写就超出人、事、地的范围，正面说是也出现了“意”。意不多，但性质杂，间或也有属于对外的观感的，总之就不好说是怀念，有违于写《琐话》时的初衷了。

但舍小取大，三本话的主流还是怀念。那就单说怀念，为什么要写这类的内容？解释，可以走谨慎一条路，是来于己身之性，也可以走大胆一条路，是来于常人之性。这性是“恋旧”。刨根到恋旧，还可以往下刨，那是命定“生年不满百”，假定能长寿，如彭祖，活到八百岁，还是舍不得离开这个世界。舍不得，但“逝者”还是不能不“如斯夫”，因而想到过去，就不能

不生爱着之心，《诗大序》所谓“情动于中”，然后顺流而下，就会“形于言”。这样说，想写这类怀旧的文章，必是由来远矣。事实也正是这样，如《续话》收的那篇《诗人南星》，就是1975年被动乡居时候写的。但真正动笔，还是八十年代初，记得第一篇《庆珍》，是成于1982年9月。开了头，像是比写其他更有兴趣，就在多种工作的夹缝里写，到1984年的年底，积稿六十多篇，编排一下，定书名为《负暄琐话》，没有能出版问世的信心，投石问路，寄给深相知、在黑龙江大学任教的友人吕冀平，请他先看看，听听他的意见。

他看了，想来一半是由于爱护，一半是由于也恋旧，他觉得还不无可取。恰巧他有个教过的学生名孙秉德，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负责文科书稿的工作，他写了序文，向孙秉德说了吹嘘性的推荐的话：“这本书你们印必赔钱，但赔钱你们也要印，以争取将来有人说，《负暄琐话》是你们出版社印的。”孙秉德“秉”尊师重道之“德”，未犹疑就接受出版，并且既不要作者补偿万八千元，又不要作者包销千八百册。书于一年多之后出版，印了四千多本，果然赔了钱。可是反应不坏，从而销路也不坏。反应有见于报刊的，有直接寄给我的，几乎都是表示愿意看。推想也必有不愿意看的，只因为通用的办法是扔在一边，不再过目挂心，所以我就不能知道。就是能知道，且夫人，总是多多少少有些个人迷信的，我难得例外，也就必是竖起耳轮，只收好听的，不收难听的。这好听的壮了我的胆，记得是1988年8月，一阵心血来潮，写了一篇《彗星》，记在干校因看彗星而遭受批斗的趣事。写完一看，又是琐话一类，就决定一不做，二不休，再凑一本，名为《负暄续话》。计写了将近一年，于1989年5月完稿。有了《琐话》开路，这一本未费大周折，仍交黑龙江人民出版社，于第二年中期出版。写《续话》已是八十年代晚期，我个人的情况，与八十年代早期相比有了变化。用世俗的眼看，表现在名、

利两个方面。名来自于他人的目所见和耳所闻，所以要上报刊，最好是能上电视，我未上电视，可是已见于报刊，可以算作不再是无名氏或废名氏。而名，乃与利形影不离者也，表现于己身，是拼凑成篇，就有报刊肯惠赐一席之地，其后是化零为整，印成个本本，用时髦而伟大的商业语说，是可以拿两次稿酬。又有变化，是《续话》收容的各篇，约半数以上在报刊上发表过，到《三话》就变为全部。这是说，《续话》完成之后，我还断断续续地写这类闲话式的文章，并且，其中的绝大多数，是报刊的编辑大人以定货、取货的方式，拿走爬上版面的。这样，就成书的过程而言，《琐话》与《三话》就大异，前者是“写”，后者是“集”。集，不集中写也，内容就难免杂，时间就难免拉长。记得书稿编成已是1993年接近年底，世间事就是怪，我慢了，出版社却一变过去的老牛破车为快马加鞭，只是半年就出了书。

承有些读者的雅意，著文或来信，说喜欢看，希望我继续努力，写《四话》，写《五话》。我感激这样的美意，还有，如果我还放不下笔，也会仍旧写这类闲话式的文章，可是经过考虑，决定不再编印四、五。理由有轻的，是语云，事不过三，过三，连自己也会厌烦，况他人乎？理由还有重的，是上面提到的，后之视前，情调有变，道一变，至于鲁，鲁一变，至于齐，如果竟是这样，就决不该再来个齐一变，至于九夷了。换为具体说，《琐话》，十之十是以怀念为主旨，到《续话》，就加入说教性质的《安苦为道》之类，发牢骚性质的《由吴起起的东拉西扯》之类，《三话》就岔出去更远，收人《赋得读书人》《刚直与明哲》之类，温文尔雅变为横眉竖目，读者没有报以横眉竖目，依常人的处世之道，应该见好就收，所以就下定决心，到“三”为止。那么，还涂抹这类的文章，积少成多，如何处理呢？我的老朽哲学是，明天的事，到明天再说。

以上，读者的美意说了不少，求全，应该关上门，自己看

看，得失究竟怎么样。也想尽量多说些好听的，或自己认为于心无愧的。这是一，“发乎情”，即不是写命题作文；更不是先想到稿酬，然后拟题，敷衍成篇。率尔操觚，我是《诗大序》所说“情动于中而形于言”的信徒，所以，至少是写《琐话》的诸篇，都是发乎情在先，执笔在后。这会有什么好处吗？至此，就不能不吹一次牛，曰可以避免无病呻吟也。可是，不只一门的重“道”的好心人会为我放心不下，“且夫情，有决堤之力者也，发了，必能止乎礼义吗？”答曰：“情发，未必及于男女，似不必因想到礼义而担心；退一步，间或及于男女，冲撞了礼义，也就只好由它去，因为著文，没有情总是不成的。”接着说二，是以“诚”对人，即所写都是自己心里想的。此意还可以由反面说。一种是不说假话，比如依时风，要如背九九歌，说什么什么是真理，我或则躲开，不提这类事，万一躲不开，也说真话，是不信。另一种是不说大话，比如我既怕苦，又怕死，就不随着喊，一不怕苦，二不怕死。还有一种是不说官话，官话者，在上者喜欢听甚至限定说之话也，还可以变个形式，即话非原样，精神却合于最高指示是也，凡此，我都不欣赏，也就不收容于话下。再说三是浅易，即开卷看看不用费力。还可以加细，分作两个方面说。一方面是内容，没有惊天动地的，如“公即位”之类；没有神妙莫测的，如“在太平洋此岸发功，彼岸的癌症病人立即病除”之类。另一方面是表达，笔下都是家常话，不用绝不见于口语的新文言。至此，好听的，共说了三个方面，以抒情为本，说实话，浅易，真可以算作优点吗？但总可以算作特点吧？质之使这样的不三不四之作得以成书问世的吕冀平兄以为何如？

最后，既然关上门，索性眼再睁大些，看看在自己编写的一些书本里，这三种话有没有什么值得说说的特点。想了想，也可以说确是有，那是较多来于“想写”，而不是碰到什么机会，顺水推舟就拿起笔。这想写，还可以用较为冠冕的话描述，那是我

多年来推崇的一种为文的境界，是《庄子·天下》篇所说：“彼其充实，不可以已。”仍借用《诗大序》的话，是情已动于中，不表达出来就憋得难受。按理说，我们为文，起因都应该是这个，但转而看实际，“学习语录某条的体会”，甚至“交代我的罪行”之类无论矣，就是写换高级职称的什么论著，换作家之美名的什么名作，有几篇是来于“不可以已”的？吾从众，回顾往昔，舞文弄墨不少，绝大多数来于随缘，只有这三种话，以及一本妄谈人生的《顺生论》，说“彼其充实”，不敢，但当仁不让，由动机方面看，总可以说是“不可以已”的。这样说，对于这三种话，我就难免有偏爱吧？实况也许正是这样。

写作点滴

记得不只一次说过，我择术不慎，走了读和写的一条路。专说写，从幼年到药王庙上初级小学，受启蒙老师刘阶明先生之教，识之无之后就拿笔，中间经过高级小学王法章先生，师范学校李星白先生、孙子书先生，指导写命题作文，以及其后离开老师，无人命题而作文，直到目前还面对稿纸，写作的经历已经近八十年，就说是为才和学所限，还未升堂吧，为文的甘苦总知道一些。文化大革命过去以后，百废皆兴，语文方面也是如此，有人写书，有的单位出期刊，其中有些就谈到作文，而且大多是传授方法，少谈怎样学，多谈怎样写，如怎样描写景物之类。其时我的工作编写有关语文的读物，主动也好，被动也好，有时就要拜读这类传授作文方法的大作。说句不客气的话，总是觉得，越是谈得具体的，像是立即可以付诸实行的，越是胶柱鼓瑟，并不合用。我习惯不隐瞒观点，又一阵气盛，就说何时我得暇，也写几篇，着重谈谈怎样学，交《中学语文教学》（北京师范学院编，我社印）连载。我的大话不是空话，又是挤时间，于1983年4月开始动笔，没想到可说的意思不少，用整整一年，由“缘起”到“结束语”，写了四十个题目，十五六万字，定名为《作文杂谈》。期刊不能容纳了，给本室的当政者刘国正、黄光硕看看，说可以在社里印，于1985年年初印成，其时新华书店进货还积极，竟印了十六万册有零。

其实书的内容还是老一套，主旨是说明，想学会写，除了多读多写之外，没有另外的路。当然，读，写，也要讲方法，也就不得不具有这方面的知识。这本书于介绍知识之外，还谈了一些问题，如文言问题、作文批改问题之类。也可以说还述说了自己的一些主张，如应该写什么、用什么样的语言写之类。有少数题目，如“思路与字面”和“藕断丝连”，是介绍自己的笔接触纸时的感觉或经验，可以说有用，就成为金针度人，也可以说无用，因为俗语说，戏法人人会变，各有巧妙不同。书出版，数量大，到现在已超过十年，有没有人看，可以大胆说必有一些人看，至于能不能起些作用，就只好依圣道，“不知为不知”了。但为了争取荣誉，也未尝不可以请个小朋友来助威，那是贵州的李犁，年岁在小学、初中之间，女孩子，她爸爸是中学语文教师，我的读者，有一次来信，内有父的，也有女的，女的说，她过去怕作文，自从看了我的《作文杂谈》，照办，怎么想就怎么写，觉得并不难，不怕了。还让我给她这封信评分，我给95，她爸爸的85，因为还有用力痕迹，与女儿的行所无事相比，就只能屈居下位了。这样说，对于这本小书，算作自我陶醉也好，我是认为还有些用的。

这本谈写作的书出版之后，我忙别的，一来就是四五年，大概是《负暄续话》完稿之后，忽然感到有点“闲”，老习惯，就想再写点什么。写什么呢？勤中有懒，就想到曾经准备动笔的讲诗词作法的文章。那是两三年以前，上海张诒之先生来信约，为上海将创刊的一种内容为旧诗词的期刊写的，信中言明三项：一是不得推辞，二是重点讲怎样写，三是立即准备，因为不久出刊，创刊号上要露面。我只得遵命，想想大致的内容。未动笔，等待更急的命令。等了几个月吧，天官赐福，再来的不是命令，而是期刊未出生即死亡的消息。谢完天地之后，这只存于心的大致的内容并未随着灭绝，于是碰到闲，想动笔而想不好写什么的

时候就浮上心头，并且未经过再思三思，就决定写这个。记得是1989年10月开篇，写“上场的几句话”，以下一面写一面想后面的内容以及全书的布局，整整用了一年时间，写完，定名为《诗词读写丛话》，也是由本社刊印。

推想不少相知或只是相识，知道我发愿写这样一本书，必大喊或只是心中想：“你也太胆大了！”是，我也想随着喊：“你也太胆大了！”旧诗词，我读过，既不多，又不熟。作呢，虽然也曾附庸风雅，却自知很不像样。可是要上讲台，指手划脚，不是太不自量了吗？不幸是我有个脾气，不只多年，而且根深蒂固，是在拿笔方面（也只是在拿笔方面），有所想，之后常常是乐得知难而进。这好不好？我不敢确说，但就事论事，回顾，若干年来，有些书，有不少篇文章，就是捏着头皮，硬拼，终于完成的。《诗词读写丛话》就是这样的一本，其中有些内容，或问题，如“情意和诗境”“诗之境阔，词之言长”“捉影和绘影”几个题目所写，真是“惚兮恍兮，其中有象，恍兮惚兮，其中有物”，这象，这物，到拿起笔的时候还是苦于看不清楚，想不明白。已经没有退路，只好面对着笔想，慢慢往前挪，其间有时是笔修正思路，有时是思路修正笔，总之是问题逐渐明朗，最后还是成为象，成为物，固定在字面上。此外如诗韵、词韵等一般的常识，好讲，需要费点心思的只是要条理清楚，简面合用。还真曾以金针度人，这主要是“凑合”那个题目所写，以及“上场的几句话”中所说：“会多多少少窥见其中的一些奥秘或说偷巧之道……讲作法，有时难免触及用心和招数，近于泄底，或说杀风景。”还是总而言之，是希望对于想作诗词还不得其门而入的人会有些用。

这本书还收个附编《说梦草》，选印了我自作的二百多首诗词。所以要这样，是一，家丑不怕外扬，自己作了些，总愿意有人能赏以慧目，可是不用这种夹带的办法，就必不能上版面；

二，自己说东道西，推想有的读者也许想看看货色，以证所讲不只是坐而可言，而且是起而能行。想不到这一选印还有了反响，是有的人上门，敦劝我把未选印的多首也拿出来，合印为一本，单行。我谢过雅意之后，坚决表示不同意，理由是，作旧诗填词，自怡悦无妨，单行问世，想到唐宋人，或只是明末清初人，就没有这样大的胆量了。

以上两本之外，还可以加说一本，是《谈文论语集》。书稿是1992年暑假期间，弟子范锦荣女士（她教中学，只能利用假期）帮助编的，由内蒙古教育出版社于1994年出版。编这样一本书，起因是上海友人，大概是由我的得灾梨枣的闲话推而广之，想到我多年从事有关语文的工作，也写了不少有关语文的非闲话的文章，如果集起来，也会有些用，推想有的出版社会接受出版，其后是根据此如意的推想，劝我动手，集而编之。我感谢友人的好意，却没有集而编，因为想了想，单是由五十年代算起，涂涂抹抹，其中确是有不少与语文有关的，可是如《关于“给”的词性》之类，除了迷汉语语法的人以外，谁会有兴趣看？又如《〈黄生借书说〉讲读备考》之类，不是讲此文的教师，就决不会拿起来过目，读者不读，出版社当然就没有兴趣出版。友人积极，我消极，锣鼓响了几下停止，都只当没那么回事，过去了。想不到真会有死灰复燃的事，是两年之后吧，主持内蒙古教育出版社业务工作的友人徐学文到北京来，一起吃饭，酒足饭未饱之时，闲谈触及我近年编写的一些书，徐说没在他们社出版一本，他一直感到遗憾。我对于这样的盛情，一时不知如何是好，随手摸摸记忆的口袋，恰好就碰到这本有人提出、我不想编的书，就说有这样一本，上海友人设想的，决定编，给他们。两厢情愿，酒杯饭碗旁三言两语定案。以后是拖到暑假，约范女士来，商量如何编。由我提出要求，是对一般也读也写的人“比较有用”，由范锦荣提出取舍的原则，是与“作意、作法”有关的

收，反之不收。原则定，有关语文的文章搜罗来，其余去取、排次序等事不难做，总之，不很久，书稿就完成，还了愿。排印不快，直到1994年才出版，果然不出所料，只印2100册，可见是很少有人肯开卷看看的。

至于开卷看看，是否真就能有所得，编者范锦荣是乐观的，她在“编后小记”里说：“觉得大多含意深刻，切合实际，对于初学以及学有所长者都能给予启发。”我的看法就要打点折扣，因为对于文章好坏，也是人各有见，我宣扬的只是我的所见，宣扬时当然相信是对的，至于离开己身，改为站在今日上上下下都颂扬的民主的立场，对错就要另说。所以我不敢说必有所“启发”，总是可以“参考”吧。

平心而论，几十年来，对于文应该怎样写，我怀着供参考的意愿，整本的，零篇的，写得不算很少。就是近一个时期，事多而精力日下，有时目有所见（限于文的范围之内），耳有所闻，不免有所感，就还是拿起笔乱说一通，不管别人高兴不高兴。这所说有分量重的，如《笑与泪》（大意是文学作品，总是使人发笑不行，要能使人落泪）之类，有分量轻的，如《为汉字争坐位》（我不愿意看“1天3顿饭”和“万一他不来”同坐在一条板凳上）之类，由主观愿望说，总是意在文也由坏变好，好变为更好。天不变则道不变，这里说一下，只要我还能拿笔，这方面的文章就还会写一些吧？所谓人不辞路、虎不辞山是也。

杂学杂家

以“杂”为题，想谈谈碌碌一生，所好，所学，所说，所写，都杂七杂八，既不纯又不精，如室中人所评，“样样通，样样稀松”的一种情况。说“样样”，自己也感到过于夸大，比如许多人迷恋的围棋，我就如妻梅子鹤的林和靖，既不好更不会，所以大话要缩为中，或者专由读方面立论，只说喜“杂览”吧。杂览要有主、客两方面的条件，主是喜欢看点新奇的，或说原来不熟悉的，客是有比较多的图书供自己浏览。这主、客，在北京大学上学时期恰好成为“二难并”，于是就如前面所曾说，四年，在图书馆，翻看了许多馆存的典籍。量多，种类杂，优点轻飘飘，是开了眼，缺点则过于沉重，是未能专精某一门。毕业的前后，也是前面曾言及，忽然灵机大动，想钻研人生是怎么回事，于是重点又变为涉览另一套。总之，回顾往昔，计所好是杂，计所学仍是杂。所会呢？如果要求不高，是许多门类都略有所知；换为要求高就泄了气，是任何门类也拿不起来。多少年来，用时风的检讨口吻说，我就是手托着这样的半瓶醋，混。

有人也许要说，你醋有半瓶，情况就好于《论语》的微生高，他是一点没有，别人向他要，他就不得不“乞诸其邻而与之”。就真有人来要，是1963年夏季，周叔迦居士亲自到我家里来，“命令”我为锡兰（其时尚未易名为斯里兰卡）百科全书写“佛教与中国文学”一个条目。周先生是老师行辈，有命，我只

能遵照办理。其时正忙，延迟到近年底才动笔，因为周先生有话，说内容无妨充畅，又因为究竟是一个条目，字数不宜于太多，走中间路线，面面俱到，提纲式，到1964年初夏完成，写了五万字。交稿，审稿的不是周先生，说字数太多，要减为几千字。我谢绝，把稿塞在书柜里。一转眼过了差不多二十年，我同孙玄常兄合住在社里工字楼的一间房里，安徽教育出版社的周荣显来社，找孙先生约稿，挂角一将，先是想让我写一本讲逻辑常识的，我无暇，就想到这五万字的存货，他们说要，我找出来，于1984年初给了他们，印得不慢，只半年多就出版。

佛教与中国文学，意思是佛教传入中国，与中国文学接触，都产生了什么新情况，问题不小。说不小，是因为，比如单说影响吧，显然，就既有佛教影响中国文学的可能，又有中国文学影响佛教的可能；还有，情况是客观存在，至于是否来于影响，有不少就不好说。我没敢碰过于难的问题，只从俗，理解为佛教给予中国文学的影响；而所谓影响，只举能揪住辫子的，以行善事为例，随着有善报的算，未提及果报的，算不算难说，就躲开，装作没有那么回事。这样写，因为字数不能多，提纲式，结果就成为麻雀虽小，五脏俱全，而某一脏是什么长相，就只能从略。

书出版之后，据周君荣显说，竟有不少读者来信，表示愿意变从略为加详，即由提纲式变为一般读物。读者说了话，亦一最高指示也，于是出版社找我，希望我依指示办事。可惜对于舞文弄墨之事，我没有兴致走熟路，想找人代办，又不得其人，所以这本书，直到现在还只能安于提纲式。

也许真是与佛门有缘，是四年之后，我又写了一本《禅外说禅》。这本书，开头列“缘起”，写了两节，所说是偏于“学”方面的原由；还有“事”方面的原由，这里补说一下。是1986年，曾在语文编辑室工作的田小琳早已到香港去从事出版兼写和讲的事业，一次来信说，有人（中文大学？）约她写“禅与语言艺术”

的文章，她不知道如何写，希望我指点一下。我不自量力，给她写个提纲。不久又来信，说还是写不了，希望我动笔，要快，因为已经答应人家，刊出日期临近。原定一篇几千字，我说那说不明白，结果写了两万字。刊出之后，大概真有人看吧，田小琳由出版事业方面考虑，说如果我全面谈谈禅，成一本书，她愿意出版。其前孙玄常兄多次评论我，做文言的编注工作是为他人做嫁衣裳，不能算自己事业之言犹在耳，我一阵奋发，就决定写一本讲禅的，因为对于顿悟得证涅槃以及自性清净之类的理想我一直未能尽信，所以定名为“禅外”说禅。记得由1987年3月动笔，到1988年4月写完，得二十五六万字。书稿给香港，想不到他们从香港之俗，要多计较锱铢，我不习惯，书稿索回，还是给熟地方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因为中间多有曲折，直到1991年才出版。

关于这本禅书，如此写，也有需要说说的。最大块头的当然是“禅外”，外是站在外面看，不是走入禅堂参。何以如此见外？又不得不搬出洋鬼子老师来，那是读弗洛伊德，相信他说的，人同样是充满欲望的动物，——这会有损于自尊心吧，那就改为说，人都是“常人”，在自然的定命之下，有所求，求而不得就感到苦，之后是希望苦变为乐，于是想办法，因为苦的情况多样，而人之性，同之下有异，想的办法也就多样，禅不过是办法之一种，就其来源和所求说，与邻居二大妈心中有气，走上长街，骂一个来回，并没有两样。这样看，我是把铃木大拙之流心目中或只是口中的神秘拉到常识里，其后是看，只能用常识的眼，讲，只能用常识的话。显然，这由坐在禅堂里的人看，从头到尾都是门外汉之言，或干脆称为瞎说。我不想辩解，但无妨表明一下立脚点，是人各有见，我不过言己之所信而已。其次是讲禅之前，还讲了些有关佛法和佛教的常识，这是因为我多年在出版社，做普及工作惯了，估计读者有不少是不熟悉佛教和佛学

的，多费几页纸，这类的读者如果所需不多，就可以不必再找介绍佛教知识的书看。其三是还可以诉诉苦或表表功，是纵使用科学常识的眼看，关于禅，有些还是很难讲的。主要是两个方面。一个方面是禅悟，或说参禅的所求或所得。严格说，这只能体现（如果有）于得悟之人的感知中，而，借用禅师的口头禅，“不可说，不可说”。可是讲禅又不能不说，所以就辟了“禅悟的所求”一章，尽己力之所能，学盲人摸象，或说猜谜，总算是未逃避，讲了。另一个方面是求禅悟的一种常用的方法，机锋，如赵州和尚的“庭前柏树子”，长沙景岑禅师的“东家作驴，西家作马”，究竟是什么意思？能起什么作用？当谜猜也困难，可是又不能不讲，情况也是未躲避，讲了。至于讲得怎么样，我无力评定，所能说的也只是尽己力而已。

以上谈写与佛教有关的书，竟一而再，好像我是甘心投身佛门了，还能称为杂吗？所以要解释一下，这一而再，都是路遇性质，并非如王子猷之雪夜访戴。再有，专说写，我也并非总是出入佛门，记得还是四十年代，曾为某期刊写介绍儒学的文章，共得十篇，标题为《儒道管窥》。一跳到八十年代晚期，胆量随年岁增大，曾想效古人读书札记之饗，以《庄子》之文为主线，写自己的发而挥之的观感，主要是谈人生，或可积为一个本本，名《参庄偶得》，至今虽未能兑现，也无妨学习有高位者，亮出理想，虽未能或不能实现，只是一亮，就值得人称颂，已飘飘然吧？此外，说到杂，像是还可以把办公桌上的工作包括在内，那就各种性质的都可能有，因为分量重，时间长，从而记得清楚的计有审改《历代绝句选》和《小学生字典》等。零碎涂抹的笔下就更加五花八门，只举一例，是1991年，看到启功先生的力作《说八股》，我见猎心喜，就尾随其后，写了一篇《〈说八股〉补微》，篇幅大致同于万言书。八股是有些遗老（也许还有一些遗少？）念念不忘的国粹，且夫国粹，亦成双成对者也，有的人联

想力强，也许就先则意一跃继而问：“你还想写女人的小脚？”答曰：“也没什么不可以，只是因为天津大冯（骥才）写了，我暂且歇歇吧。”

不过说来说去，由禅到八股，都还没有跳出文的范围，称为杂学勉强，扩大为杂家，就远远不够了吧？所以还要凑点别的，以求所罗列能与题目相应。而居然就找到两种，确是文以外的。这是书法和砚，乃多年所好，至少是耗时间不算少；所得呢，别人吹捧的不能算，自己评定，仍是半瓶醋。关于书法，半瓶醋是能说几句，至于写就不能成字。这情况，前几年曾写一篇小文，曰《学书不成》，挖掘不成的原因，是一，无才（左撇子是火上加油），天所定，只能认命；二是功力很差，退笔不只不能成冢，简直装不满一茶杯。但究竟还是能说几句，而说与吹牛为近邻，干脆就吹几句。主要是“自认为”“大致”能够分辨好坏，或具体说，能够透过外形看出有没有筋骨，有是好，没有是以花架子唬人。这有没有筋骨还是鉴定名迹真伪的重要依据。——不好，嘴一滑竟扯到鉴定，不能不想到我尊之为上人的启功先生，惭愧惭愧。但回顾，在这方而还真是写了一些文章，总是自己觉得还是略有所知吧。再说砚，也是有兴趣看看，或至多用墨磨磨，而非研究。但有兴趣加时间长，也就会有所得。有所得，纵使少，仍是有，而有些人，年轻，所喜爱学老朽，而所知竟是零，于是看到我这半瓶醋的就颂扬为专家；而且不到此为止，比如买了新砚，就拿来让评定好用不好用，得了旧砚，有款识，就拿来让鉴定真假。我据所知陈述，总是有时也会说对了吧，于是而在有些惯于耳食的诸君的心目中就真成为砚的专家了。是想顺水推舟吗？不知道，总之就真写了一些谈砚的文章，如《砚田漫步》之类，这是略有所知，不珍秘。可是有人约写谈砚的书就谢绝了，这是实事求是，不愿把鸢鸠说成大鹏。书法，半瓶醋，砚，同样半瓶醋，但半瓶而有两种，立于杂的文之外，有人称为杂家，也

就可以安然受之了吧？

最后还想追究一下，杂有没有什么优缺点。有缺点，前面已经说过，是难得专而精。其实古人早已说过，而且更深入，那是《汉书·艺文志》评论杂家的话：“及荡者为之，则漫羨而无所归心。”无所归心，大概就是我说的不能“终于信仰”，可叹！优点呢，要声明，是我觉得，不只不少，而且不轻。专由读书方面立论，多少年来，我一直认为，应该尽量杂，不要总是小说，或稍扩大，总是文学。说得再具体些，应该也念点初接触未必有兴趣，如各门类的科学常识之类，或更发狠心，念念科学理论、知识论之类。这有什么好处呢？仍是我觉得，比如你有了些心理学（包括精神分析）的知识，你就不会再信“天纵之圣”一类的鬼话，有了些因果规律的知识，就不会相信手捧一本《易经》，就能预知吉凶祸福。实际是与郑板桥的半骚话“难得糊涂”相反，为了活得平安合理，无知总不如有所知。这样说，对于杂，我是纵使有大失而不悔了？想了想，只能说，过去的事总是定了，由它去吧。

试论人生

前面说过，近年来我率尔操觚，积字成句，成篇，居然印成一些本本，其中只有主要写怀念的“负暄三种”和谈人生问题的《顺生论》是没有外来机缘，自己想写的；或者不避吹牛之嫌，引《庄子·天下》篇的话来壮壮门面，说其化意为文也，确是近于“彼其充实，不可以已”。但这两种又大有分别：前者是篱下闲谈，无论所谈是人，或地，或事，我表示怀念，可以说都是自己的私事，听者（假定肯听）认为值得也罢，不值得也罢，无妨都看作“吹皱一池春水，干卿何事”；谈人生就不同，无论如何委婉，总要走说教的路，即向人表明，立身处世，应该如何如何，至少是最好如何如何，这显然就是自以为是，甚至自以为高，真是太狂妄了。

狂妄来于“不可以已”；想不管狂妄不狂妄，单说不可以已的情况。这在前面也已经说过，主要是两点。其一，来由至今说不清楚，是大学毕业前后，忽然有了想明白人生是怎么回事、怎样活才好的相当强烈的求知欲。其二，欲之后必随来“求”，于是在治学方面就转了方向，改为钻研哲学，尤其人生哲学。总有十几年吧，读了一些书，多数是西方的（本土的，包括来自印度的，已略有所知），想了一些问题，大多是古今哲人思考过的。所得呢？可以说不多，因为未能如上至（各种教的）教主、下至信徒自信的那样悟了道；也可以说不少，因为，至少是对于有关

人生的问题，比前些年有了较多的了解，具体说是，知道某些根本性的问题，我们无力解答，其下许多零零碎碎的问题，或则不难解答，或则不成问题。

“有了较多的了解”，当仁不让，是自信有所知，也化为具体，是对于怎样活才好，有了比较明确的想法，包括应如何如何、不应如何如何的理论根据。老习惯，有所想，尤其有所信，就愿意形于言，或进一步，形于文，让己身以外的人听听，看看。可是，在“思想改造”的乌云压在一切肯思肯想的人的头上的时代，我这自知非正统甚至异教的思想，何况还是关于人生的，当然不敢形于言，形于文，而且不只此也，还要装作没有想过这类问题，也就没有在读书方面“攻乎异端”，因而也就没有可以称为自己的未必合于时宜的想法。这类的伪装不很难，不过是古人说的“良贾深藏若虚”。也有难，是不少来自威权的想法和行事，与自己之所信背道而驰，自己要装作信受，可是与信徒相比，就有如蹩脚的演员，虽努力而终归演得不像。能力所限，或事实不过如此，也就只能安于人已都不可意，往下混。

记得是五十年代，中期？晚期？外，不能形于言、形于文，以求入他人之耳之目的形势未变，可是内，天命所定“有话想说”的根性忽而发荣滋长，逆，无力，又不想用简捷式，如希腊神话所说，跑到河边，俯身面对流水，说国王头上生有驴耳云云，于是终于决定，拿起笔写，成篇之后“只可自怡悦”，然后“藏之名山”。依思路的次序，先写人生问题的哲理部分（即成书之后第一分的“天心”部分），因为“存在”“天道”一类内容与现实距离远，违碍的可能性小些，就是闭门只图自怡悦，也就胆量大些。用多长时间，不记得了，大概写了八九个题目吧（成书之后是十二个），究竟只是自怡悦，兴趣不很大，截止，未能藏之名山，就塞在一个旧书包里。因为生活少余裕，自怡悦的闲情很少，也就没有再看，时间稍长就把它忘了。是文化大革命使我

又想到它，不少书，惟恐红卫英雄判定为“反”，或扔或烧，出于他人之手的尚且如此，况自己手写，讲人生的白纸黑字乎？为了避免可能的生命危险，赶紧找出来，用火攻之法，使之灰飞烟灭。

想不到六七年之后，我由于校放还，夏秋之际到家乡去斗室面壁，却迎来过多的闲。语云，闲情难忍，还要加上旧习难改，这旧习是眼前有书，手中有笔，单说手，就想写点什么。当然不是想发表，即写，就又是只能自怡悦，其后还会有藏之名山吧，于是大革命开始时灰飞烟灭的几篇谈人生的文稿真就死灰复燃。“复”燃，走老路，时、地不同，具体说是或野外拾粪归来，或吃完自做炸酱面并小睡之后，独坐在无“记”的“西厢”，仍是由“存在”起，以下“生命”“鬼神”等一个题目、一个题目写下去。后来检查，是连带“天道”“命运”“快乐”“出世”“本性”“节制”，一共写了九个题目，单看篇数也是功亏一篑，因为自知必不能问世，也就未感到有什么遗憾，仍旧放在那个曾经容纳此内容的旧书包里。这是二稿，乡居时所写，留有乡居时的痕迹，即“生命”一题开头所说：

邻居有一只母羊，下午生了两个小羊。小羊落地之后，癩癩拐拐地挣扎了几分钟，就立起来，钻到母羊腹下，去找乳头。

这是记实，所谓邻居，有名（暂男本位，玉民）有姓（石），则小羊出生也就真是亲眼所见。亲见会有什么价值吗？也只是使我想到“生命”，感慨更深而已。

这双料的未完之稿（就全书说未完，就哲理部分说仍是未完）在书包里酣睡了十年有余，其间外面的大环境经历了罕见的变化，主要是人亡政息加改革开放。用知识分子的眼看，最值得

重视的变化是，由原来的不许有自己的思想变为可以自己想想，由原来的不许表达自己的思想变为可以适度地表达自己的思想。换句话说，有所思，有所见，只要不是明显地表现为反的，形于言，形于文，就不再有加冠，发往北大荒或投入监狱的危险。对于书生之流，这可以说说、可以写点有诱惑力，我不能例外，所以走入八十年代，尤其中期及其后，就写了些自己认为还可以算作温柔敦厚的。但也知道，如果移前二三十年，就是如此温文尔雅，也会招来灭顶之灾，因为里面终归有自己的思想感情，与读宝书的体会或说“万岁体”不是一路。非万岁体也可以爬上报刊版面，并进而印成书本，对于书生之流，就如运动员之得服兴奋剂，上场，像是还有余力可以发挥。向哪里发而挥之呢？也许真要藏之名山？或者竟未深思，就把未完稿从书包里找出来，决定补写，完成《顺生论》的哲理部分。其时是1988年的夏日，断断续续写了“利他”“不朽”“增补”三个题目，并入早已写成的九个题目，合为十二个题目，就成为1992年全书完成后的第一分，“天心”部分。

未完变为完整，心里感到小小的安然，但沉吟一下，还是放在书包里。因为照预计，第二部分要写“社会”，且夫社会，如何组织，如何管理，以及有问题如何解决，我的想法未必与宝书上所讲以及至上之所言所行相合，或竟是多有不合，纵使我有兴致并有胆量写出来，也必没有地方肯印，至于藏之名山云云，不过是太史公的无可奈何的自慰，实际则是，至晚由马、班起，直到目前舞文弄墨的诸公诸婆止，动笔而确知必不能问世，一定就劲头儿不大，吾从众，也因为还有别的事可做，这想写的“论”论了一段，就又放下了。

这一放，差不多经历了三年，查日记，是1991年4月7日、8日，这本多年想写的书才可以说是正式动手写。7日的日记说：“看已写成之顺生论第一分天心部分十二篇。”8日的日记说：

“写顺生论社会部分第一篇《群体》，两千余字，一日完。”校完旧的，继续写新的，可见真是如先进人物所常喊，“下定决心”了。何以会由劲头儿不大变为下定决心？想了想原因，或者可以说是三面夹攻吧。第一个方面是大环境的改革开放向广处深处发展，虽无明文规定，事实却表现为，对于个人私见，已经不再是一律用权势压，而是变为含有不很少的容忍成分。第二个方面是有一些相知，觉得我的这方面的所知来于多年的读与思，至少有参考价值，不写，余年无几，一旦晏“步”（因无“驾”），随着遗体火化，未免可惜，我听了，一阵忘其所以，觉得也有些道理。第三个方面是自己被改革开放之风吹时间长了，心里乐观的成分增加，有时甚至想，也许能问世，就是暂不能，写成总比没有好，还是立即动笔吧。之后就真的动了笔。可是速度不快，主要是杂事多，不能连续拿笔，以社会部分的开头为例，第二个题目“组织”，是写完“群体”之后一周才动笔的。就这样走走停停，社会部分和己身部分，共题目四十有八，将近二十万字，费时一年零一个月，即到1992年5月，写完了。

关于写的过程中的甘苦，像是也有值得说说的。人生，在有生的人的身边，想离也离不开，可是想抓住它，并进一步说说，它就轻则表现为千头万绪，重则表现为恍兮惚兮，而写，就必须使千头万绪变为有头有绪，恍兮惚兮变为有物有象。这不容易，所以就成为苦。还有一苦，来于有些意思不好直言，因为自知不合时宜。不能入时，理论上两条路可走：一条路是修改意思，使之入时；另一条路是意思保留原样，据实陈述，不管入时不入时。移到实际，则两条路都难通，因为，放弃原意，写就没有必要；想什么就说什么，以老子骑牛西行为喻，过关就困难了。要在两难的夹缝中挤出一条路。幸而我们的祖先早已有从夹缝中挤过来的经历，并且想出妙法，是换个不刺耳的说法。如当权的老太太不愿意听“死”字，可以改为说“山陵崩”；李三郎玩女人

误正事，直说唐朝君主不合适，可以改为说“汉皇重色思倾国”。吃祖先也是祖先所传，我何乐而不为呢，于是照方吃药，用“换个不刺耳的说法”之法写我的意见。也举例以明之。有小换，如“政治”，多年来喊政治挂帅、政治第一、突出政治等等，直说，过于敏感，就到《礼记·大学》篇那里去乞讨，拿来“治国平天下”，简化为“治平之道”，听，不刺耳了，看，不刺目了。还有大换，这要多说几句。比如讲治平，我不赞成完全信任英明，小民早请示、晚汇报以等待幸福的办法，理由可以凑一大车，可是直说，就难于不触及一个人说了算的制度和实况，这必不合时宜，而又不能不说，不得已，只好仍是到古人那里去乞讨，而就从孔、孟那里讨来个“王道”，从多方面论证那种幻想不可通，时不同，理则一，我自己认为也可以算是说明白了。但终是心中有苦，表现于字面就成为不明朗，这里提一下，希望能够得到大度君子的体谅。

为不刺耳绕大弯子，目的很明显，是能够刊印问世。还真就有人找上门，说愿意接受出版。那是熟主顾黑龙江人民出版社，已经印了我四本。但是这一本，我不骗主顾，告诉他们，内容与谈闲话、谈禅不同，让他们先拿去看看，印不印以后再说。拿去，看了，果然有老成持重的表示迟疑。我听到反映，立刻把书稿要回来，交给打过招呼的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他们看了，大概认为，关于人生之道，无妨各言其所信吧，没提什么疑问，印了，于1994年年初出了书。

一本多年想写而没有信心能出版的书得问世，我当然很高兴。因为高兴，想再说几句兴之所至的话。还是说治平之道，专就其中的思而言说，处理的态度，有对立的两条路，一条，只许至上一个人思，一个人言，其他千千万万人只能信受奉行，另一条路，人人可以思，并言己之所信，不知道别人怎样想，我是坚信后一条路好，因为消极方面，可以减少铸成大错的危险，积极

方面，必有利于国家民族的发荣滋长。至此，无妨再说一句大话，是回顾平生，我写《顺生论》以及一些有些人看到未必愉快的文章，费力，心苦，所为何来？也只是想到国家民族的前途，未能忘情而已。

予岂好辩哉

昔日之有大志者，常以希圣希贤自勉，我无志，或无大志，一贯甘居下游（非下流也），至多是中游，也知道圣贤多有值得效法之处，可是自知天机过浅（庄子语），不敢希。但是，也是圣贤所说，“懦夫有立志”（《孟子·万章上》），我想也无妨立“一”次志，不能大举，只是拉一句话为文题，以表示我虽然不能上游，有时坐井，还是忍不住往上望望的。接着说这一句话，来于《孟子·滕文公下》篇，为了省自己的口舌，多抄几句：

公都子曰：“外人皆称夫子好辩，敢问何也？”孟子曰：“予岂好辩哉？予不得已也。……我亦欲正人心，息邪说，距跛行，放淫辞，以承三圣（禹，周公，孔子）者，岂好辩哉？予不得已也。”

抄了，还要断章取义，断是舍去“承三圣”之类的高攀话，然后就可以取，干脆变为直说自己的，是有时有所见，有所闻，颇不以为然，就禁不住拿起笔，发点牢骚。

这是说，近些年，我率尔操觚，有时也写些议论性质的，包括零零碎碎，一般称为杂感的。写这类性质的文章，有因缘，而且不少。可以分为内外两类，以远交近攻为序，先说外。首先是大环境，上一篇也曾言及，已经由一言堂变为适度的容忍，如果

没有这样的变，歌颂，还担心不得体，祸从天上来，况看到什么，觉得不顺眼，发点牢骚乎？大环境之下有小环境，或说机遇吧，这所谓机遇是指牢骚形诸文字，爬上报刊版面的机会，没有这样的机会，有牢骚，写在稿纸上，也就只能在案头卧着。而说起这机会，就不能不话长。是1986年晚期我的拙作《负暄琐话》出版之后，谷林先生在《读书》（1987年6月号）发表一篇评介文章，因为我在小引中说到“逝者如斯”，他就根据《赤壁赋》顺流而下，标题为“而未尝往也”，说了些奖掖的话。好话多说惊动了特级书迷赵丽雅（其时任《读书》编辑），到书店书摊去求，不得，为得虎子，急着入虎穴，写信给负责出版此书的孙秉德，居然讨来一本，还想臭豆腐浮面加一两滴麻油，写信问我，能不能给签个名。字恭整清秀，有筋骨，署名“赵永晖”。我受宠若惊，立即复信，表示理当遵命。记得是1987年10月19日，她来了，我见到，一惊，迸出第一句话，竟是“原来你是女的！”此后我们交往很多，相互理解日深，她帮助我也很多，我难以为报，只是在笔锋撒野之际，说她“就是今代的柳如是”，以表示钦慕，可是接着还说了一句感到美中不足的话，是“脚太大”。——野马跑得太远了，赶紧改为言归正传，是借了她的光，我的不三不四的文章进了《读书》。且夫《读书》，以商店为喻，马聚源（头上）、内联升（脚下）之类老而正经之字号也，我的拙文能够登上其货架，于是有些惯于耳食的读者以及编辑大人就以为文真就可传，写文之人呢，随着也就增加了身价。商业意识，身价增必引来（由利己的角度看）善果，表现为两种场面：我写，送货上门，很少吃闭门羹；我不写，或来信，甚至来入，表示版面留有空地，恭候我去填充云云。

再说因缘之属于内（触景生情，景属于外，为方便，合并在这里说）的，即应该由自己负责的种种。也排个次序，由有的人听到就皱眉的人性论说起。我上不能投靠《诗》三百，“不识不

知，顺帝（天帝）之则”，中不能投靠《庄子》，知道“知道（“朝闻道”之道）易，勿言难”，而不能勉为其难，勿言，除非置身于伟大的祸从口出时代，为保命，装作“口不能道辞”。其次是治学的经历，这已经说过多少次，是曾经面对人生，如相看佳人，前前后后，左左右右，看看，看就有所见，而有见一滑，就难免变为有意见。再其次是，对于有些现象，虽然嘴里常常表现为绝了望，而深追到心，则仍是希望坏的能够变好，好的变为更好。这有更深的根源，是对于自己出于其中的人群（包括过去、现在和未来），不能不爱。爱是总纲，其下有目，或表现为不满，或表现为憎恨，甚至表现为咒骂，而究其本意，不过是恨铁不成钢而已。

以下说说恨铁不成钢的具体情况，以证真有所谓“予不得已也”的心境，所以才写了些议论性质的文章。情况和心境都多而杂，大题，只能用举例之法小作。想分为三类，一类是关于知见的，另一类是关于时风的，还有一类是关于权与利的。先说第一类，是我看到一些现象，感到时至今日，还有不少人表面看有文化，实际却所知甚少，以致在许多大关节上表现为愚昧，心里就不能安然，不平则鸣，也就写了些板着脸孔近于说教的。举其中的两篇为例。一篇是《何须蜀道问君平》，反对迷信《易经》、迷信占卜等等的。《易经》（指卦爻辞，不包括十翼）是三四千年前周民族中专业占卦的人的工作手册，我们生于牛顿、爱因斯坦等人之后，不通因果规律方面的知识，也不知道学因果规律方面的知识，而把几千年前占卦的人的手册供在案头，想从“见龙在天”“亢龙有悔”一类模胡语言中推出明天会不会降雨，明年会不会发，如此愚昧，也太可怜了。另一篇是《月是异邦明》，反对歌颂清官的。官，清当然比脏好，何以不赞成歌颂？是因为，那是不民主、非法治的专制制度之下的产物，小民不能作主，平安和幸福毫无保障，万不得已，才希望头上有个略有良心、大致

能够维持公道的父母官。所以幸而遇见一个，歌颂，就等于默认专制制度为合理，官不清，就仍低头忍，也是太可怜了。人，愚昧，可怜，可怜过多就成为可怕。可是，我们睁眼看看，侧耳听听，迷信占卜，歌颂清官，仍是随处可见，想到情势也许竟是每况愈下，“帝力之大，如吾力之为微”，在稿纸或版面上叫喊几句又有什么用处呢？“予不得已也”也是颇为可怜的。

再说另一类，有关时风的。这是指近年来大为流行的拜金主义和享乐主义。要略加解释。无论由人生之道还是由治平之道方面看，都得承认富比贫好，乐比苦好。时风的拜金主义不是泛泛的富比贫好，而是钱至上；享乐主义也不是泛泛的乐比苦好，而是用全力追求肉体（假定可以把生活分为精神和肉体各半）欲望的满足。两种主义混合，成为引导人舍命扑向前的荣誉观念，就是：什么最光彩？有钱；有钱应该怎么花？享乐。衡量价值（一切人的和事的）的标准，不管在各种冠冕的地方怎么说，事实上成为单一的，怀揣十万，比一万的价值高十倍，百万的高百倍，千万的高千倍，其余可以类推。而钱，靠男耕女织，是不容易积少为多的，因而就不得不开辟新路。花样繁多，以力的自小而大排次序，欺骗（包括制造各种伪劣，用广告夸大，甚至无中生有）是一条路；力加大，成为偷盗一条路；再加大，成为抢劫一条路；更加大，就升了天，成为卖权一条路。总括而言之就成为，至少是已经有为数不少的人，“无所不为”。这情况的危险，两千多年前的孟老夫子早已看到，那是“上下交征利而国危矣”。我，说句不自馁的话，看到，感到痛心，所以有时忍不住，就也写一些，挤入有些报刊的角落里。自知必无用，而仍拿笔，也是出于“不得已也”。

再说最后一类，有关权与利的。古人说，“不在其位，不谋其政”，“君子思不出其位”，推想都是想到权，不敢碰，才这样吞吞吐吐，表明谦退谨慎的态度的。余何人哉，而想于古人之

外，另辟蹊径吗？曰不敢。可是有时，有些现象，你不想看而送入目，你不想听而送入耳，如全国一年用公款吃喝超过千亿，而许多小学教师领不到工资，不少比七品芝麻官小好多的人物，因为权太大，说了算，一贪就是百八十万，屡禁不止之类，也实在使人烦心，情动于中，不形于言感到憋得慌，也就写些零零碎碎的，发表了。有的力争上游的人物也许感到不满，因而说：“你说比七品小好多，七品以上，甚至红顶花翎的，你还敢说吗？”曰，我昔年读《诗》，由《大雅》中讨来个护身符，曰“既明且哲，以保其身”，其后长佩于身，就真见了奇效，是至今还健在，并能啃烤白薯，受益，效古人一饭之恩不敢忘，也就不想也来个改革开放，指大户之名、道大户之姓了。

但是，就算作不痛不痒吧，总是写了些可以称为发点小牢骚的文章。不是积“稿”盈尺，是积上有自己之文的报刊一大摞。书生本色，“文章是自己的好”，字数能够充满本本，就愿意编排一下，然后进谒有些面善的有出书之权的编辑大人，作揖打拱，以求能够点头，或拍板，然后是经过不少曲折，终于得与读者见面。改为务实说，是把散见于报刊上的单篇文章，可以称为议论的，可以称为杂感的，以及述说点私见，可以勉强算作杂感的，都找出来，由徐秀珊女士协助，分作两堆：内容分量较重和（或“或”）篇幅较长的入第一堆，反之入第二堆。两堆中都可以找出几篇“代表作”（恕我自吹自擂），第一堆的可以称为议论，即标全堆为《横（读去声）议集》（语出《孟子》“处士横议”）；第二堆的可以称为杂感，即标全堆为《说梦楼谈屑》，屑者，鸡毛蒜皮之类也。找出版社，没有费大力，《横议集》给经济管理出版社，于1995年年底出版；《说梦楼谈屑》给北京出版社，于1996年年初出版。书，出了，总会有人看，看后会有什么感觉呢？不知道；至于我自己，稍可自慰的只是没有走西方某哲学家的路，比歌颂更上一层楼，承认“凡是实然的都是应然的”而已。

自知乎？自信乎？

写这样一个题目，是想说说，到九十年代中期，我未能行庄子所说，“佚我以老”之道，仍于吃喝拉撒睡之余，拿笔，或写或编，而所写所编之中，竟出现这样两种：《张中行自述文录》和《流年碎影》。前者是所编，包括上下两卷，上卷《写真集》，收自己直接写自己思想的；下卷《留梦集》，收自己直接写自己感情的。后者是所写，用大话说是自传性质，用中话说是回想录性质，且不管大小，总之是述说自己的经历。写真，留梦，经历，都没有离开表白自己，何以如此不自量？说来又不能不话长。由泛论起。且夫人，几乎是百分之百，自知最难，自信最容易。举古的非常之人，唱别姬的楚霸王，垓下被围，四面皆楚歌，“自度不能脱”，还说：“此天之亡我，非战之罪也。”这是过于自信。举今的非非常之人，志于学与而立之间的，领其带面不自以为才子，高其跟而不自以为佳人，盖有之矣，吾未之见也。这是过于不自知。我同样是常人，也就同样必患有过于不自知、过于自信的遗传病或流行病，有病，要治疗，哪里去找特效药呢？想用自我招供之法试试，招供，可以夹说一点点“我无罪”，但主要还是如大革命中之面对至上，说“我有罪”，自己承认有罪，就可以只留自知、赶走自信了吧？我希望能够这样。

再说非泛泛的。八十年代，我写了些文章，并编印了一些书，文，不管上报刊还是入书本，总会入有些人之目，而人，比

喻为出前门，有的奔往珠宝市的花汉冲，买香粉，有的奔往厂东门的王致和，买臭豆腐，这就可见，积字成篇，香也罢，臭也罢，总会有人喊几声好，变为指实说，是我的不三不四之文，不只换来稿酬，还间或传来写得不坏的声音。其间或其后，还出现火上加油的情况，是九十年代初期，先来信，接着来人，我交了个很年轻的朋友靳飞，此人的活动能力与年龄成反比，而且惯于起哄，特别喜爱为他赏识的人吹牛。如王宝钏之掷彩球，砸在我头上，之后他见熟人，吹，熟人有不少是编报刊的，于是场地扩大到版面，仍是吹，熟人还有些是在电台或电视台上班的，于是场地更扩大，到电的什么，仍是吹。夫吹，亦如流行歌曲，有感染力，于是有些不姓靳的，也就随着飞，耍笔杆的，写印象记，拿剪刀糍糊的，登印象记，真是热闹得不亦乐乎。我是当事者，常常见到这类吹文，有什么感想呢？语云，官不打送礼的，何况我是小民，当然要感激盛情，但感激完了，就忍不住要说几句，总而言之吧，都是吃过糖瓜的灶王老爷一路，好话说得太多，多就难免言过其实。实是什么情况？我自省之后还是认为，文，尤其为人，纵使不是毫无足取，也是缺点决不比优点少。别人有兴趣，写我，我欢迎，至少是尊重他（或她）的思想自由和言论自由，但总是希望能够实事求是，也不少写缺点。这，像是没什么困难吧？其实不然，也许为写印象必好好好的时风（甚至文律）所囿，是时间拉长，见的篇数增多，还是没有优缺点平分天下的。不得已，想变守株待兔之法为缘木求鱼，不久前《写真集》编完，应该由编者范锦荣女士写编后记，我以为她对我有较多而且深的了解，就希望她借此良机，一反常例，多写缺点，至少是兼写缺点。郑重地向她提出此要求，想不到她未加思索就回了一句：“我不写。”最后的一点希望破灭，就更坚定了我编印自述文录的决心，其意若曰：别人写，意在成人之美，就不免失实，至少是片面，既然还有人愿意了解我的本相，那就还是由我自己招

供吧。

先说这自述文录上下卷，成书问世是经过一些曲折的。是1993年或1994年吧，有一次同范锦荣女士闲谈，曾说到这个设想，只是一本，收写心的，或交处于娘家地位的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希望由她选编。她同意，可是我们都忙，说过就置之脑后了。这回记得清，是1994年中期，一阵深情动于中，就由徐秀珊女士协助，把言情的一些篇集到一起，标名《留梦集》，送给一个熟人出版。名留梦，可见其中都是我视为梦的，即我的生活的情的一面。“人心惟危”，不简单，即以我而言，就还有“理”（或说思）的一面。是1995年的年尾，忽而灵机一动，由偏而想到全，很快就决定编自述文录，上卷收自己写自己思想的，由范锦荣女士负责；下卷收自己写自己感情的，利用已成书的《留梦集》，略调整补充，仍由徐秀珊女士负责。全书于1996年夏日编成，交作家出版社排印，问世恐怕要在1997年了。

推想必有或曰，写自己之文出版，多到两卷，非露才扬己而何？我的想法，这要看从什么角度看。用街头巷尾的名利的眼睛看，可以说确是有这样的一面，因为涂抹能够印成本本，就既可以拿稿酬，又可以作为评高级职称的资本，此外，说不定还可以混一顶作家的帽子。至于退入自己的蜗居，尤其月暗星明之夜，面对屋漏，前思后想，情况就会成为另一种。就“写真”说，我自己看，大的方面，轻些说是攻乎异端，重些说是成为异教。我们知道，有文献可征的任何时代，多数人的心所向是子曰诗云，异端或异教，离子曰诗云远，其为不能入流就成为必然的。大之下还有零零碎碎，如看佳人，总是嫌唇太红、跟太高之类，就不只是不能入流，简直是落伍了。再说“留梦”，收的文字不少，性质却单纯，无非是爱这个，爱那个，舍不得这个，舍不得那个。所以名为“梦”，梦者，如“庄周梦为胡蝶”，曾经“栩栩然”，可是事过境迁，只能存于记忆中，或竟至思而念之而并未

入梦，总之都是可怜的。如果提高到用“道”的眼看，那就还不只是可怜。道，祖传的有儒道释，以之为高标准衡量衡量看。儒，对于老年，孔子有“戒之在得”的话，有梦，不能舍，是不只想得，而且升了级。道，老子推崇“虚其心”，留梦，心就不能虚，而且加了码，不想虚；庄子由入的根性方面立论，说“其嗜（嗜）欲深者其天机浅”，嗜欲者，表现为情，深则成为梦，为得天独薄的铁证，也就可怕。凡此种种，到佛家就总其成，或说加深，成为烦恼障，不能破烦恼障，也就难于脱离苦海。这样，我这自我招供的两本，比之灶王老爷上天所说，就有了优点，至少是特点，可以总括为两项：一是近真，二是可以显露那出淤泥而染的一面。

再说回想录性质的《流年碎影》。写回想录，有世间默认的不成文法，要是名人，有大成就，至少是有大影响，余何人哉，而敢高攀名流，述说自己类乎鸡毛蒜皮的经历，送到读者面前，请人浏览吗？可是事实是写了，就要说说因缘。因缘之大者来自外和内两个方面。外是一些相知，看到我近年写了一些文章，印了一些本本，有人买，证明有人看，就认为我有了不小的成就，也就无妨高攀，写回想录，说说自己的一生是怎么走过来的，会有参考价值，以及可读性，即如已出的一些本本，会有人印，有人看。这样的美意，我感激，也煽动了我的“人过留名，雁过留声”的凡心。其实，由效果方面说留名，不如由动机方面说“怀念”，是自己生活中的许多事，许多人，纵使当时是不适意的，到桑榆之年回顾，也不免有“逝者如斯”的留恋，留恋，心情就如写负暄性质的闲话之时，很想把它留住，固定在纸面上。这是内与外合了伙，也认为可以写。这期间还生了个近于造反的念头，是近邻如喜欢串门说张家长、李家短的二大妈，远亲如嫁出去受气的表弟的表姐的表兄的表妹，如果能写，而且真就写了，其可读性，甚至其传世价值，也许竟至超过丘吉尔的和赫鲁晓夫

的吧？可惜的是古今的二大妈和表妹之流都没有写，遗憾，可补则补，所以我不量力，告奋勇，决定之后真就动笔，以期千百年来无数的小人物如二大妈和表妹吐一口不平之气。可是终归是人微言轻，写，就如寒士得个百宝橱，必苦于没有什么像样的东西可摆。为救苦，想了两个办法。其一是事不够多，不够重，不宜于用帝王本纪的写法，以年月日为纲，改为学新风霞，以小题目为主脑，有话则标题，无话则无题。其二仍是事不够多，不够重，想把重点移为对所身受、所见以及所闻的看法，这样，以看珠翠遍体的佳人为喻，人也许竟至无可看，但无妨说说看后的己见，是不如体外减些珠翠，体内增些墨水。以为墨水比珠翠好，是一己的私见，未必能取得人人首肯，总是可以参考吧。全书由1994年1月15日写起，到1996年10月3日的今天才算是接近尾声；至于哪一天能住笔，哪一天能问世，我不信《卜筮正宗》，就不能编造个预言来欺人了。

送来送去

自己的所写印成本本，还有重重复复的一类，也应该说说。重复而有人印，原因简单，是印者能够或希望能够赚些钱，或兼混个编辑出版的热闹。重复而自己肯编，原因就由简单变为复杂，或说很复杂。过去的名作家，有不少人印过“自选集”，这是书店和自己都认为，有些读者主顾想读而没有时间和精力浏览，主顾是上帝，所以就供应个舍粗取精的，精者，作者自认为乃拿手菜，值得品尝者也。我也印过一本自选集，名《张中行选集》，来由则不是通行的一路。那是九十年代初期，有个在深圳工作的年轻读者，说我的作品可读，可是印装都不佳，于是他发愿，在香港给我印一本豪华的，少数，不卖，算作笔耕多年的纪念。主意已定，让我供稿。我想，既然作为纪念，而且豪华，内容的分量就宜于重，于是稍微想想就决定编选集。工程较大，得范锦荣女士的帮助，终于编成。为了排校的方便，求内蒙古教育出版社的友人徐学文经管，交通辽印刷厂排版。路远，校改不便，为此，我于1994年春还到通辽去了一次。想不到排校完毕，到香港去豪华有了波折，考虑一下，改变计划，即由内蒙古教育出版社印装，不豪华，发卖，于1995年出版。这本书是杂烩性质，所收有文，有书的章节，还有诗词，自选，当然是自己觉得写时用力多、成篇后值得看看的。这是说，其中虽然很少新货色，让肯收留的读者花一次钱，我作为作者，抱愧还可以不至过

于厉害。

此外的多种重重复复就不同，但也不能一概而论。选而印成本本，有独占型的，有合伙型的。先说独占型，即全本都收自己的作品。第一炮是《张中行小品》，还记得是1991年10月，人民大学出版社的编辑王小琪女士登门来约的。其时我的卖文小铺开业不很久，生意还谈不上兴隆，有主顾登门言明多买，心情的兴奋是可想而知的。这兴奋，在这个选本的自序里留有鲜明的痕迹，抄录如下：

人民大学出版社王小琪女士来，说希望我把多年所写散文随笔之类选出若干篇，集为一册，名为某某人小品，他们想印。这年头，识几个字，有时不自量力，率尔操觚，也想变成铅字，得点小名小利，许多人都知道，大为不易。出版社有刊印之权的人找上门，自是天大的喜事，无论依理依情，都应该欣然表示遵命。

这本小品于1992年年初编完，其后一年多，小友靳飞受武汉长江文艺出版社之托来组稿，言明杂收近作，字数可多到三十万以上，定书名为《张中行近作集》。熟人，为拉来主顾，心里也就还是高兴，所以写自序，说了这样的话：“写，当然希望有人看，可是看，先要有人印，所以有人上门表示肯印，应该说是求之不得的事。”记得这本书稿要得急，也就编得快，只是一个月左右吧，交了稿。没想到其后三四个月又来了主顾，是有三两面之识的郑州《时代青年》的编辑段海峰登门，为其地的中原农民出版社组《当代名家感悟人生丛书》稿。我仍旧贯，心高兴而口答应，并同样在自序中留下痕迹，那是这样说的：

从新潮，家有敝帚堆中，挑柄长的可以算一类，苗细的

可以算一类，等等，有主顾登门，就乐得卖。敝帚，有人买，“发”，谈不到，但总能获得些须所谓“钱”，而钱，其用之大及力之大乃人所共知，所以每有组稿人光顾，言明买某种敝帚，我就满口答应，然后是到敝帚堆中去挑，集而成之，交稿。

感悟人生，话大而抽象，容易凑数，由存货中找一些，到佛门借个牌匾，曰《观照集》，应酬过去。

万没想到，这应酬之门一开，不久就出现难于招架的情况。主顾多，多卖钱，像是好事，可是这样的好事最容易变成坏事，是货色不多，买主有些是回头客，则比如说，春城无处不飞花的时候买一本三五集，秋雨梧桐叶落时的时候买一本月明集，回到书斋一看，原来包装不同，里面的货色无别，或大同小异，即使主顾大量，不要求退货，卖者清夜自思，能不为殆等于欺人而出冷汗吗？新的情势，今天，某出版社的编辑大人，或某先生、某女士与编辑大人合伙，登门，或写信，或电话，言明买散文，明天，另一批编辑大人，或某先生、某女士与编辑大人合伙，也是登门，或写信，或电话，言明买随笔，等等，使我领悟，这样选来选去，在不同的地方，用不同的花样，印，卖，分而言之是会使读者受损，汇总，我就必致陷于难堪的境地，因为，读者即使不说，也会想，这是为多卖钱，连良心，至少是脸面，也不要了。领悟之后，知变为行，再有主顾上门，我的态度就与以上提及的三种选本大异，即不再是遵命，而是抗命。

抗，意思是说明理由，或说诉苦，然后表示感谢，举杯送客。打如意算盘，客都有度苦的佛心，听完，体察下情，表示谅解，含笑而去，于是随着来的就是完事大吉。而事实呢，却很少有这样的大吉，因为几乎是十之十，你诉苦，他（或她）没兴趣听，而抢着说的是他的理由，甚至他的苦，他也有苦，完事且

难，况大吉乎？抗命，不依，这是出现了某些人大为欣赏的斗争。斗争的结果是有胜负，也许出许多人的“意表之外”吧，负的一方经常是我，就是说，纵使我对选本的态度，几年以来，我还是捏着头皮，编了一些选本。负，“非战之罪也”，是因为对方的兵力太强。为了减少自己战败的罪过，以下举例，说说对方的兵力有不同性质的强，而都是难于抵挡。如有那么一本散文之选，我向约稿人声述不便重重复复的理由，约稿人立即举起大帽子，说这是“国家计划”，就是重复千百次，他们也得出。且夫国家，耳边常响之政治第一也，义不容辞谢，只好遵命。又如一本散文杂著选，入什么系列，主编为吴小如先生，人所共知，任主编如坐轿，四抬也好，八抬也好，作者被点名入四或入八，就只好装束整齐，奔往轿旁去抬，也就是不得不赶紧选编，准时交稿。再如一年前凑世界妇女大会热闹的一个选本《关于妇女》，选编者，写序者，写读后者，以及题书名者，都是妇女，我不隐讳弱点，对于妇女，动于中的情大多是怜爱，也就怕，既怕矣，还敢到阵前去周旋吗？所以也就只能遵命。再说一种，包括两份，必出的理由都是计划已定，收入我这“老”，你能说你不老吗？承认，就是上了钩，也就只好选编，交稿。最后还有一种更难抗拒的，是或打招呼，或不打招呼，越过作者，自己选编，印了。如某些作家，为脸面，或为一口气，去打官司吗？可惜我天性不能争强，于胜诉与坐篱下吃烤白薯之间，我是宁可吃烤白薯的。

那么，吃完烤白薯，重复问题就可以大事化小吗？显然不能。不得已，只好寻找机会，把惯于向编辑大人诉说之苦改为向掏腰包的读者说说。机会多有，说也就不只一次，抄一些看看：

书生，涂涂抹抹，得印成本本的机会，并写自序，是双料得意的事。我这次却例外。为什么？是因为这样的生意，

正如我常常自己坦白所说，厨内没有生猛熟不猛之类，还要卖，只好拼凑，小葱拌豆腐，一盘，豆腐拌小葱，另一盘，而居然换来钱，还能再这样拼凑吗？真不好意思。（《桑榆自语》自序）

上面已经说明，其中绝大部分是见于另外几本书的，您也许买过，为分类集中而又破费，也许要后悔吧？那就也以不买为是。（《月旦集》自序）

可是上门买的如果不只一次，而所求是新货，就带来难于处理的问题，是，比如说，已经买了一次，所得是臭豆腐，又来，想尝尝别的，送到手的却还是臭豆腐，纵使主顾大量，未说什么，开小铺的总当过意不去吧？想避免过意不去，就应该在店门外张贴，言明本店只有臭豆腐，意在买新货的主顾，请勿登门可也。……但要卖，千万不要忘记，把店门外张贴的那份买新货者请勿登门的声明抄在货的包装上。（《当代散文名家精品文库·张中行卷》后记）

话说了不少，会有什么用呢？推想必用处不大，因为无论如何，你总是翻米覆去选，而且印了。

只好不再纠缠，改为说合伙型的，即选一些篇，与其他作者的若干篇合为一本，印了卖。作者非一，花样就更多，都可以看作他人瓦上霜，视而不见。单说与自己有关的。多数是不打招呼，就选，就印；其中有的印了，卖了，还是不打招呼。有的人有打官司的瘾，怂恿我到什么地方去告状，我在这里郑重说一下，请所谓侵权者放心，我仍是老作风，有闲，宁可坐在屋里沔打油诗，也决不为一壶醋钱打官司告状。合伙型的选本，也有不只先打招呼，而且请求推荐篇目的，这费力不多，我可以照办，因为合伙，就不会有同样货色反复卖的问题。

说到此，好像我对于选编的形式有不赞同的意见，其实不

然。我有意见，不是因为选，是因为反复选。即如我自己，也曾把谈人的文章，择要编为《月旦集》，目的是喜欢看这类文章的读者就可以一网打尽。而由选编我又想到个愿望，是所写之文，如《桥》《蟋蟀》《剥啄声》《起火老店》之类，述说对身边事物的观感的，如果能凑几十篇，集为一本，不知道别人怎么样，我是会放在枕边，渴望剥啄声而终于门庭寂然的时候，翻开看一看的。只是可惜，时至今日，我如京剧《女起解》中崇公道所慨叹，心有余而力不足了。

旧地新情

《后汉书·襄楷传》：“浮屠（佛门的出家人，后来多称和尚）不三宿桑下，恐久，生恩爱，精之至也。”这是其时所谓道人的生活态度，至于我们俗人，至少我觉得，对应的态度就无妨相反，而是宿至于三，尤其超过三，就应该生恩爱，不得已而离开，也要恋恋不忍去。我幸或不幸而有了生，未夭折，虽然生的旅途平淡少奇，回顾，宿多于三的地方也太多了，那么，生了恩爱，离开的时候都曾泣下沾襟吗？如果我也惯于编造小说，就可以这样描画，可惜我不会编造小说，但写实，也总要说恋恋不忍去的。当然有例外，比如在干校，那是接受改造，身心都痛苦，一旦放还，装箱，卷铺盖，离开那个床位，就并未恋恋，因为其前没有生恩爱。以上是泛论，完了，改为说具体的。旧地，指我的工作地点人民教育出版社，称为旧，是因为解放之前，它是我的母校北京大学的第二院。第二院是理学院，我是文学院（第一院）学生，上课地点在红楼，可是大学办公处在第二院，办什么手续要到那里去，那里还有个大讲堂，上普修课，听讲演，参加什么集会（如刘半农的追悼会），也要到那里去。此外，我走入校门，同那里还有开卷第一回的因缘，那是一，报名是在数学系楼（今之高教楼）南面的廊下；二，录取榜是贴在大门外的板壁上。总之，那里是我的母校，毕业后若干年入其门，就颇有嫁出去的女儿回娘家之感。再说入其门，我是由1955年6月下旬社

由教育部小红楼迁入的时候开始，而这里所写是1981年春夏之际以后的事，是因为以前的入其门而未宿（大革命中受命集中，不许回家的若干日，与宿桑下有别，不算），这之后，门内有了下榻之地，入其门，不只可以三宿，而且事实是断断续续，宿了十数年之多。时间如白纸，拉长，上面就可能，或说不能不写上一些文字，会不会有生恩爱之类呢？想捡拾这方面的碎影，看看。

由得下榻之地的因缘说起。其时我是无房户，住在北京大学（新的，即昔之燕京大学）朗润园，是借女儿一间房。朗润园在校园内东北角，我上班，由住处出学校西门挤公共汽车，要走十五分钟。然后是等，挤，都成功了，到白石桥站还要换无轨电车，坐或立到景山站，走六七分钟，到社。总而算之，要费一个半小时左右，外加精力，面来后还有去，就成为每日三个小时外加精力。我身受，语文编辑室的头头理解，不言而喻，如果社里能有个住处，就可以公私两利。两利是希望，应该说是由1979年年尾迁出饭店到社的新楼上班的时候起，可是希望能否成为现实，还要看有没有实现的条件。等条件，一等就是一年有半，而真就来了，是由东北借调助编课本的两位女士任务完成，回东北，她们住的一间房，两个床位，成为燕子楼空。其时孙玄常兄早由晋南来，到社里帮助编高中语文课本，在其令弟的福绥境大楼里借住，更是无房户，于是照顾两个白头翁，把这间房给了我们。房在工字楼，入面南楼门，左转再左转，有两个南窗的那一间。房原是老北大的教室（一部分），大革命前曾用作叶圣陶先生的办公室，高大，敞亮，是优越性。还有个优越性，是原来住的二位，从社里借了被褥、脸盆、暖瓶等全套装备，我们也继承了。用经济学家的慧眼看，还可以再加个优越性，是算集体宿舍，就不收房租和灯水等费用。查日记，我们是1981年5月29日住进去的，我高兴，秀才入情纸半张，还诌了一首七绝，题目

是“新下榻处为母校二院工字楼与玄翁同室题壁”，诗云：

五十年前教学楼（1931年为入学之年），洪涛过后半方舟（大革命之后，后半拆去，改建为五层楼的家属宿舍）。
今来斗室悬双榻，对话开天两白头。

住进去之后，就迎来更大的优越性，是节省了大量的时间和精力，都用在工作（包括自留地的）上。我习惯早睡早起，不看电影不看戏，住社里并且不看电视，所以成为定例，早六点进办公室，晚九点出办公室，除三餐和午饭后躺一会儿之外，可以终日面对书或稿纸。现在回顾，十几年，为公，为私，编写了十几种书，虽然大多不成气候，而计劳有苦劳之说，这能劳，有不少就是在旧地得个下榻处之赐。这下榻地，与孙玄翁共用，差不多两年，想也说说这位多年的同事和朋友。他有个好籍贯，浙江海宁。多才与艺，能诗词，能中西画，治国学的各门类，还厚古而不薄今，通英语法语，攻现代汉语语法。成语有个恃才傲物，他未能免俗，眼眶高，就常常不能谨小慎微，守口如瓶。为此，1957年挣得一顶右派的帽子，押出国门，发往晋南稷山县，过低头忍辱的生活二十年。拨乱反正，有个时期，户口可以重入国门，因为他未抓紧，错过。这次来京，先是应人民大学之约，开《左传》课，课结束，赶上社里编课本任务重，就来社里帮忙。然后说共住，因为共朝夕，时间略长，对于他就有了新的了解。先说大醇。以参禅为喻，他是祖师禅，我是野狐禅，因而闲谈，他就多论道，至少是论学，我大多是未洗耳而恭听罢了。再说（用常人眼看的）小疵。他有才而使其才，因而做任何事都快，也就难免粗枝大叶，甚至丢三落四。一件使我至今不忘的是锁门常常把钥匙忘在屋里，以致回来就不能进去。还有一次是丢了眼镜，钻到床下去摸，终于摸不着，后来发现，原来不在床下而在

床上。他好交，常常进谒社会名流之门，也就有不少人来看他，印象不深，从略。单说个印象深的年轻姑娘，名魏亚田，其时只有十六七岁吧，常来。印象深，是因为她理想（或说幻想）多而情热，所想和所行与一般娇羞的女孩子大异其趣。与玄翁结识的一幕可以为证，是在王府井大街工艺美术服务部，玄翁买宣纸，她远远望见白发垂两鬓，大概以为像西方甚至文艺复兴时代的某画家吧，就上前问：“您是画家吧？”玄翁答曾学画，她进一步说：“我想跟您学画。”接着就到我们共住的地方来，成为玄翁的“入室”弟子。她已经离开学校，多闲，不能如旧时代闺秀之安坐室内绣花，就常跑来，坦白她的生涯和幻想，其中有出国、恋爱等等。像是想得很多，实现的很少。因为常见，对我也不坏，玄翁返晋南以后还来看过我几次。去者日以疏，渐渐，不来了，也许真就到国外了吧？祝愿她有不少的幻想能够成为现实。还是说玄翁，因为有个新规定，帮忙要是户口在北京的，他不是，不得不回山西。记得是1983年的3月中旬，他收拾行装，准备又出国门。我表示惜别，小礼是招待一顿酒饭，大礼是拼凑一首七律，题目是“玄翁将归晋南以戏语赠别”，诗云：

晚岁书林试滥竿，输君嘉遁出王都。讲章作嫁非真智（翁常谓我做选注工作乃为他人作嫁衣裳），匡雅传名信若愚（时翁奋力治《尔雅》）。胜业久参刘子骏（汉刘歆字子骏，精《左传》，翁亦然），清才应愧柳蘼芜（柳如是，号蘼芜，翁曾为我临其画，今尚存篋中。柳纤足，翁每有微辞，余曰，钱牧斋、陈寅老尚五体投地，况吾辈乎）。追思一事留余憾，未得寒宵听鬼狐（翁喜论道，无柳泉居士之雅兴）。

与玄翁在这间屋里共住近两年，得他的助益，除许多幅画（有不少是为友人求的）之外，还由他的介绍，印了一本《佛教与中国

文学》，受他的激励，写了一本《禅外说禅》。

玄常兄走了，这间屋由我一个人住。未派来新人，是出于惜老怜贫的厚意。老年人多喜静，一个人住有许多方便，此惜老也。我原来城里有住房，文化大革命中不得已而放弃，于今有了一间房，比如老伴进城干什么，就也有了下榻之地，此怜贫也。就这样，我在这间敞亮的屋里独自住了五年多一点，半方舟的这座楼也要现代化，或说经济化，两层变为三层，即将动工，我只好迁出去，当然仍有下榻之地，但不再是母校原有的。五年，时间不短，所经历，身，心，都不少，也可算作千头万绪吧，因而就写不胜写。幸而前些年写过一篇《府院留痕》（收入《负暄续话》），其中关于这方面，曾说了几句概括的话，为避难就易，抄在这里：

我没有孟老夫子四十不动心那样的修养，有时难免有些感慨，因为抚今思昔，恰好是半个世纪。在这间屋里一共住了七年，春风夏梦，可怀念的不少。但记得最清楚的还是面壁时的岑寂，见夕照，闻雁声，常有风动竹而以为故人来的怅惘。幸或不幸，总算都过去了。

现在想，只说到岑寂，还是轻描淡写了，因为分明记得还写过这样的诗：

感怀仍此室，闻道竟何方。有约思张范（张劭、范式为生死交，见《后汉书》），忘情愧老庄。欲问星明夜，摇红泪几行（摇红，烛也）。

依中国文学的传统，蜡烛垂泪是替人的，则心之所经就不只是岑寂了吧？也是总算都过去了。

如果迁入工字楼的这间屋也计数，算作一迁，我在母校第二院的居住史就可以上比孟母，共迁了三次。二迁是迁到招待所，在新建的三号家属宿舍楼西部一半的地下室。招待所有南北两个门，进西端的南门，下台阶，右拐右手（向南）第一间房就是我住的。面积小多了，但保持原状，仍支两个床，我睡西面的一个，东面一个可以放些东西。我是1988年4月7日迁入的，住到1990年4月17日，共是两年多一点。招待所是旅店性质，语云，官不修衙，客不修店，人同此心，我也就没有结庐安居的感觉。

还是1989年的初夏，社最北部东西一个长条的五号楼（两层，下为家属宿舍，上为办公室）楼上有空屋，曾建议我迁过去，我谢绝了，因为这座楼屋顶不能隔热，夏天室内温度太高，难得入睡。到1990年春季，不知什么人想的高招，楼顶加个大块空心砖的砖棚，推想可以隔热，我于4月18日迁过去。房为筒子形，南北对面两排，我的一间在南面，编号为221，在楼的中间偏西，估计地点相当于原公主楼的东端。室宽大，缺点是窗外不远就是五层的四号家属宿舍楼，阳光几乎永远不来“光顾”。这关系不大，因为大白天，我总是在办公楼的办公室里活动。三迁到这里，我有了陶渊明“结庐在人境”的安心之感，于是模仿帝王，得天下要制礼作乐，除由工字楼带来一个大而旧的书桌以外，又由社里借个书柜，还有公家赠送的一个小木柜，可以安置书和其他长物了。计住到今日已是六年有余，室内由原来的空荡荡变为桌上，柜内，以及那个空床位之上，都不再有隙地。俗语说，破家值万贯，物多也影响心情，是有时宴坐室内，客至，宾主就都觉得是个家了。由1995年9月起，我不再有编审公家书稿的任务，因而走入这个家就由经常变为偶尔。形势是我不能不扔掉这个家；或者升级，由于健康的情况，总会有一天，我走出这旧府院之门，含泪回顾，与母校告别吧？还是舍远

取近，只说这个家，也是春风夏梦，有说不尽的悲喜。难尽，但也未尝不可以因小见大，那是所写的《案头清供》（收入《负暄三话》，下一篇同），供是供在这间房里，所写的《剥啄声》，轻敲之门也是出入这间房的那一个。

又 一 家 乡

我出生地的家乡，小村中一个院落的故居，四十年代后期土改，动产净尽，房屋分出一部分，五十年代后期大跃进，吃饭困难，家里人都外出，各找各的生路，房屋空闲，用作生产队的办公存物处，1976年唐山地震，房屋全部倒塌，砖瓦木料由大队运走，地基改为通路，这故居就由败落化为空无。我自二十年代中期外出，外面有住处，可是万-富而且贵，想行古人之道，“不归故乡，如衣锦夜行”，就会有无家可归的处境，也总是个遗憾吧。幸而我没有富而且贵，这遗憾也就可以化为空无。但花花世界，未来之事移到眼前，常常有出人意料的。是1986年的夏秋之际，一个不认识的女士，由一个认识的女士介绍，到我的办公室来访问，目的是了解一些旧事。她自我介绍，说到籍贯是香河县，我的心一震，因为，就算作封建思想吧，她是由本乡本土来的，只是听到乡音也感到亲切。她姓王，职业是教师，兴趣是写作，而且在县里已经有些名气，常常参与县政协的一些活动，也就与县里的上层人士多有交往。她喜爱文学，看到我的拙作《负暄琐话》以及编的几本书，认为可以算作香河县的荣誉，到县里，有机会就吹嘘。于是渐渐，县里的有些人就知道有我这样一个老朽在北京，说香河，道香河，是可以提一提的。

依照王阳明知行合一的理论，知要化为行，于是县政协的头面人物就有接我到故土看看之议。议后要执行，于是择吉，于

1987年3月下旬的一个下午来车，接我到已经没有城的县城去。这是解放后的第一次去，住了四夜才回北京。时间不短，事情不少，只说说值得记下来的。吃了香河的名产肉饼，不只一次。到那里的次日，乘汽车西行几里，先看自西而东，由县城以北流过的潮白河，河身仍有昔年风韵，只是水已不多。然后大致是沿着运河的东岸南行，至一地名红庙，估计是在河西务以北不远，看运河支流青龙湾由运河分出的情况。青龙湾由运河分出后向东偏南流入七里海，我的家乡在青龙湾南十里，我幼年在家乡受河决口之灾共两次，先是运河，后是青龙湾，所以看这两条河水的分合之点，心里就不免萌生忆旧之情。只是可惜，这分合之点并不分明，远望只是一片黄沙。看景物，路上忙里偷闲，曾到一个村庄名七百户的看一个朋友，因精神患病扔掉律师职业，多年家居的李朝瑞。找到他的家宅，未能见到人，因为已经于几年前往生净土。也许因为发现我多有怀旧之情吧，东道主说有时间，有车，可以南行，过青龙湾，到老家看看。我感激他们的好意，但谢绝了，因为一，亲友太多，我没有都看看的时间和精力；二，坐汽车还乡，有炫耀之嫌，则万万不可也。东道主还说了个更值得感激的意见，是生于香河县，虽然我的老家于五十年代划归武清县，我应该不忘故国，仍说是香河县人，恰好老家已经没有住处，那就欢迎我到县城住，把县城看作家。这个意见，我欣然接受，因为写籍贯，改为说是武清县，总觉得很别扭。

香河县城大致方方正正，周围有四华里吧，不大，城内由东门到西门一条线，由南门到北门一条线，交叉为“十”字，把城内的地盘分为四块，靠东南的一块名东南后（不知何以名为前后的“后”），西南的一块名西南后，其余两块同，我下榻于县政协，在东南后，与东街平行而紧邻的一条街路北。有闲，可自由活动，当然要到各处，尤其昔日有印象的各处看看。最可惜的是那个完整的砖城，拆了，连痕迹都没留下。连带东门以北城墙上

那个魁星楼，当然也没有了。城中心有个两层的观音阁（当地土音称为 gāo），也不见了。我当年到县城，大多住在西街路北我长兄工作地点的县立小学，小学的建筑变了，其东邻的县政府迁了，再东邻文庙，大成殿未毁，改为文化馆的什么室。还有两处不见经传的，一处是小学对面一个卖烫面饺的小铺，因为做烫面饺的是个头发少的姑娘，通称秃丫头烫面饺，味道很美，找而不见了，另一处是北门内路东，上小学时期到县里开观摩会住过的客店，我的一篇拙作《起火老店》（收入《负暄续话》）曾提到它，也无影无踪了，都禁不住兴起逝者如斯之叹。

这还乡的开卷第一回是个大举，住了四天之多，认识不少人，主要是县政协的，上至正副主席，下至普通职员以至看门的老王。香河县城离北京几十公里，他们不断来北京办事，也就常到我这里来。所谓“来者日以亲”，亲表现于心情就成为，他们把我看作家乡的人，我就真把县城看作家乡了。看作，心也，心必化为物，于是由八十年代后期起，直到现在，总有七八年吧，有机缘我就去住，多则三五天，少则一两天，他们则更是隆重，中秋，常接我去赏“月是故乡明”之月，腊月中我的生辰，常接我去过生日。来来往往，共有若干次，都说不清了。也无妨用总结帐的形式说说。住，乡两处，五百户卢家的驴声小院，孙家止务的鹅声小院；半乡半城一处，南台凌家的维新客房（已易火炕为软床）；城两处，县政协和大气物理研究所香河站。游呢，乘车看了尚未建成、位于安平镇附近的天下第一城，早已建成位于北务屯村西的度假村，香城屯村西辽代的两棵银杏树；步行踏了运河堤内的沙滩，坐了青龙湾堤内的沙滩，还要加写一笔，坐在沙滩之上，顺着有一点点水的河身东望，大概只是二三十里吧，河的南堤之外就是外崔家，可惜时间无情，外祖母、严氏大姐等等都不在了。再说吃，我最怀念，是仍保存昔年的朴厚之风。先说早点，以旧城为坐标，城外东南角有早市，有个老者卖豆腐

脑，味道好，我总是在他那里吃，成为熟人，比如多日不去吃，又去，他会说：“又回来啦，得住几天吧？”话里有家乡之情，使我感到真是有家可归了。午饭晚饭两顿，常常是，我也最欣赏，酒菜为炸土产的小虾，价廉，味道很好，然后主食是自做的香河肉饼，最后不是汤，而是玉米渣粥。近年来，我有时参加各种情况的所谓宴会，循时风，都要菜贵而多，我的肠胃出身低，不能适应，总是酒未三巡、菜未一半就想告退，如果真告退，主人会问：“这是怎么啦，哪儿不舒服吗？”如果据实陈述，我应该说：“是患点小的心病，不过是思乡而已。”

思乡，因为豆腐脑、玉米渣粥等之外，还有不少可留恋的，大题要小作，想以曾住之处为纲，说说有些事或人，长记于心的。卢家小院风景不坏，南面的遮栏不是墙而是篱，篱外南望，穿过一个水塘和杨树林，可以清楚地看见青龙湾的北堤。主人养一条狗，也好客，见生人如我，摇尾而不叫。入夜常常听见叫声，是西邻的一头驴，惜哉王仲宣早已作古，不能享受如此的美声了。最值得怀念的是主人卢叟的朴厚，晚饭，佐以乡下菜一二品，对饮一两杯，相视，无言，也可以说是华严境界吧。孙家止务的住处在街心，没有卢家小院可以远眺的优越性。但可以近取，那是院内养长颈的大鹅两只，见生人就啊啊叫，表示欢迎呢还是不信任？可惜我没有孔门弟子通鸟语的本事，只好多闻阙疑了。比鹅声更难忘的是室内的火炕，卧于其上，不由得想到儿时，冬晚坐在祖父身边，听讲黄鼠狼故事的情景，一晃七十年过去了！南台在南门外一里多，房屋及设备改为半现代化，反而没什么可说的。但出其后门，却有所遇，那是一农家养的两头驴，经常在一块空地上吃草。驴一大一小，估计是母子关系。可赞叹的是那头小的，超常的温顺，第一次见，我摸摸它的颈部，再见，就慢慢走过来，贴在我的身边，不动。我感谢它的温情，无以为报，恰好有人来照像，就同它合照一两张，虽然有违“鸟

兽不可与同群”的圣道，我珍视之，是不亚于与什么星挤在一起的。在县政协的前后两排房，尤其后一排，我住的时间长，可说的多，就宜于挑挑拣拣。想略去上层的，以免有限惯于向上看之嫌。干脆由下层的一端着眼，说一点点我觉得可以说说的。前排房西端有三间旧时代的房，坐北向南，磨砖对缝，其精致的程度可以比山西乔家大院的，问其根源，说是某盐商的，只残存这三间，这就不能不慨叹，旧时代的珍异，我们应该保存，只是因为迷于革新的什么口号，就轻易地毁了。后排房西端那一间，窗前有一棵核桃树，论年龄，只相当于人的十几岁吧，每年秋后也可以收一些果实，我也就可以分润几个，放在书柜里的显眼处。在政协，招待吃饭的有时是王女士（已调政协，编文史资料），备酒，酒菜，出后门是东街，西行，到一个卖酱肉、酱杂碎的年轻姑娘那里去买，品尝，味道仍是儿时出生的家乡吃的，也就感到亲切。在王女士屋，有一次是吃清炖排骨，请她的一个朋友帮忙做。也是个女士，名白萍，在县立的中学工作。年已过三十了吧，因为心脏不好，讲课（英语）费力，做些教务工作，仍是独身。细长身材，貌清秀温和，罕见的北国佳丽。人聪慧，暂作厨工，不慌不忙，井井有条，做成，客客气气地请我吃，味道之美，在我吃过的各种做法的排骨里，实事求是，应该说是第一位。我问王女士，这样的一个人怎么能流落到香河，说是家在北京，大革命中下放到云南，不服水土，得了病，想回北京，难，有机会来香河，总是离家近些，所以来了，等再有机会还是回北京。其后我们又见过几次，还有一次结伴回北京。计到现在，有三四年不见了，还在香河吗？病有否转机呢？我有时想到她，就不禁有佳人薄命的悱恻。近几年，我到这又一家乡，总是住在大气物态研究所的香河站。其地礼原东面城墙外，东门与城东南角之间，面积大，房不多，有城产山林的幽雅之趣。主人住在全楼的第三层（最高层），姓孟，也是县政协的人，其夫姓孙，不用

说要是大气所的。住在这座楼，曾赏窗外的中秋之月，曾多次吃自做的家乡肉饼。最值得怀念的是主人有助人的高谊，把一间闲屋让与我专用，我虽然不能常到香河住，其地有个可以随时下榻之室，专说心情，也就觉得在故土有个家了。

然而“胜地不常，盛筵难再”，是两三年以前，也是钱至上，一切为商业让路吧，县政协迁居，原地拆改，可以想见，三间精致的旧建筑，还很年轻的核桃树，就都不复存在了。其后，是不很久以前，由于居住地点的变换，大气所的主人把那三层楼上的住房放弃了，我那心情上的家当然也就随着破灭了。记得还是县政协的院落拆除的时候，我在香河，傍晚入东门散步，翘首西望，想到昔年，一阵感伤，曾哼了一首七绝，词句是：

绮梦无端入震门（东方为震），城池影尽旧名存。长街
几许开天事，付与征途热泪痕。

不忘开天旧事，来往有泪，是我还不能放弃这个又一家乡。

对家乡有深情，有没有发宏愿，干脆择地结庐，终老于此之意呢？还真作过这样的梦，是有个上层的管房建的人物，与我多有交往，有一次他说，也无妨自己买个小院，来家乡住就可以更加方便，我一时想到方便，未想到其他，点了头，并表示感谢。过了总有两年吧，没有下文，一次与大气所的东道主言及，他们说：“是我们给制止了。您想，要是您还能写，您就不能离开北京，到不能写的时候，就更不能离开北京了，要那个累赘干什么！何时能来，我们担保有地方住。就是想下乡，睡火炕，家里也现成，保证烧热热的。”说起睡火炕，不只我，连我认识的有些人，包括领其带、高其珮的，都有这样的梦想。语云，人不辞路，虎不辞山，既然我还有一个故土的家，就利用机会，或自己，或带着同样有还乡之梦的谁，到那里去，吃家乡饭，睡火炕吧。

游踪记略

依照我的对于生命的理解，求扩充绵延，游也是人生所必需，因为“年寿有时而尽”，多看，多经历，亦多得之一道也。但这是就“理”说，至于具体到某一个人，如何做，就还要看外和内的多种条件怎么样。单说我自己，青壮年时期，也会有上穷河源、骑鹤下扬州的兴致吧？好汉不提当年勇，只说老而朽之后，提起游，态度就不能如一般现代化的人那样明朗，或者说，常常不是欣然愿往。态度不能从众，有原因，而且不少。从时风，物为上，先说物方面的，比较简单，是既少闲又少钱。少钱，想看看金字塔就办不到；少闲就更厉害，比如只是二三十里之外有个什么名胜，看，一算往返要半天多，也就只好放弃。再说心方面的，就复杂多了。游，我有偏爱，只说大宗，是喜故厌新，尤其豪华的新，如香港、深圳一类地方，我是必不往。这是一，理由之轻轻者。还有二，加重，是来自常见的“听景胜似看景”。还有三，再加重，是来自赵州和尚的“好事不如无”。总之，多种条件，多种因缘，万法归一，是与好游的，古，徐霞客，今，赵丽雅，相比，我的生涯中，简直可以说是无游。但是，如莎士比亚在某剧中所说，“乞丐身上也有几件没用的”，况我还未沦为乞丐乎？而想想，限于近几年，真就游了几次。游，其时有踪，其后有影，依这本书的体例，有影应该存，并画，让有闲心的人看看。共游了五地，内蒙古的呼伦贝尔，以郑州为据

点的开封、洛阳，承德避暑山庄，以石家庄为据点的正定、邯郸等处，以太原、临汾为据点的山西中南部诸名胜，都是揩油性质。所见不少，不宜于用记帐式，想着重谈一点点观感。

以时间先后为序，先说1990年7月11日到25日的呼伦贝尔之行。这是国土的北端，风土人情有特点，所以有机会就愿意看看。机会是有个华北五省（区）市（河北、山西、内蒙古、北京、天津）教育出版社的年会，这一年轮到内蒙古作东，会的主持人徐学文请我社的张玺恩、李成治和我作为宾客，参加玩玩。徐学文办事能力强，食宿行程等都安排得很好，因而耗时两周，获得生活舒适、大开眼界的善果。眼所见太多，还是照原来的想法，只说观感。为头绪清楚，分项。其一，我们乘飞机先到呼伦贝尔盟的首府海拉尔，次日就西行看大草原。确是大，平坦，一望无边，只是据说，草已经退化，不再有“风吹草低见牛羊”的形势。其二是到大兴安岭看大森林。大多是松林，也有桦木林。树也如人，争，是争阳光，或说争天地，都挺直地往上钻，肩并肩，有些地方很密。干粗超过人体的不多，据林业局的人说，常说原始森林，其实没有原始森林，因为没有百年以上而不失火的。其三是看满洲里以南的达赉湖（旧地图名呼伦池），也是大，南北长二百里，站在湖岸上而西，也是一望无边。水产丰富，如在大草原吃的是全羊席，到这里就变为全鱼席。其四，往满洲里，由海拉尔是西行到尽头（再前行就出国境），我们曾北行也到尽头，地名满归（东略北百余里即黑龙江省最北部的漠河）。这里已经是北纬五十二度多，晨起看日出，景象不一样。还有大不一样的是早晚到室外要穿毛衣，而在北京，则正是汗流浹背之时。凉爽，就是夏日也会含有不利的一面，是连蔬菜也不能种，因为无霜期太短。冬天呢，那就更不得了，据说经常是零下五十度。在这里，北望，不知怎么神魂一飞，竟想到充军西伯利亚（等于中国的北大荒），怎么过下去呢？人生终归是不容易的，所

以就更不能不诅咒专制制度以及专制魔王的为所欲为。其五，再说个大，是东行到阿里河，北行约二十里看嘎仙洞。洞在面西的山麓之上，高大而深，稍阴暗，如果一个人进去，向上望（有五六层楼高），向内望（总有百八十米远），就会心惊胆战。洞是天然的，何以造山时形成这样大的一个洞，真不能不赞叹自然之奇妙。前不久，发现人洞门的北（右方）面石壁上有刻字，辨认，所记为北魏皇室来此祭祖的事，与《魏书》所记合，才知道北魏视此洞为其祖先的发祥地。也可能鲜卑人的远祖真就在洞里住过，总之就不能不发思古之幽情了。其六，转回来说在满归，曾到密林中鄂温克族猎户的一个居住点去游览。林中空地有几个帐篷，养有狗，不远处有驯鹿群。只见到几个妇女，都朴实，而且好客。午饭招待我们吃鹿肉。我到帐篷里看看，卧的地方铺鹿皮，现代化的装备几乎都没有。帐篷附近走走，捡到一个桦树皮做的长方形小碗，据说是吃饭用的，用几次就扔了。在帐篷里坐的时候，曾经因主人生活条件的简陋而慨叹，可是返途的路上，心情忽然飞到另一端，是想到他们可以多日手不沾钱，而我们，手中没有三百五百就会呼天喊地，真是太惭愧了。其七，上面曾提及满洲里，其地是到海拉尔之后的再次日去的，目的主要是看看国门，曾登上瞭望塔（八九层楼高），用大倍数望远镜看苏联妇女在住房前做农活。其时两国不通商，街道上清爽洁净，印象是颇宜于隐居。其后不久通商了，听由海拉尔来的人说，大批倒儿爷、倒儿奶奶蜂拥而至，用伪劣商品骗人，而现世报应飞快，也是不久，货不再有人买，以至彼方的商店门外都标明“本店不卖中国货”，满洲里又恢复为清爽洁净。可是，街道，清爽了，人心呢？就是倒儿爷、倒儿奶奶，也该想想了吧？痛心的是，倒儿爷、倒儿奶奶，以及制造伪劣商品的，我们不能不承认也是“民吾同胞”！其八，幸而在内蒙古所见，尤其蒙族人，几乎百分之百是朴厚的。以招待吃饭为例，总怕你吃不饱，上大盘菜，一

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没完没了。他们自己喝酒就更值得欣赏，都是整瓶白酒，一个人一个玻璃杯，三个人，一个人三分之一，四个人，一个人四分之一，分完，大口喝，不推托。说到这里，不由得想起我在通辽印刷厂住十一天，小食堂照顾吃饭的那个蒙族妇女娜仁，也是惟恐我不能吃饱吃好，而厚意的表示却几乎不用语言。告别，我只说一声谢谢，想不到，不久有人从通辽来北京，却给我带来两瓶白酒。我一愣，不知道如何才能报答她。到通辽的机会大概没有了，真想还能见到她。那就化私为公吧，或者只是自慰，而说，因为国里也还有些这样的人，就可以确信，我们终归是有希望的。

接着说 1994 年 5 月 23 日到 28 日的郑州之行。当然也有因缘，是有个关系较深的张君在郑州工作，有供应食宿以及代步的条件，听说我没到过开封和洛阳，表示欢迎我去看看，本想安排在 4 月，因为到通辽去看校样，推迟到 5 月。碰巧石家庄《语文周报》的高莉芙女士到郑州去办什么事，就结伴同行。中夜上火车，次晨到，当日看了郑州的大河村先民住房遗址和商城遗址。次日乘汽车东行往开封，看了相国寺、铁塔等名胜，当日回郑州。过夜，乘汽车西行往洛阳，住一夜，看了龙门石窟、白香山墓、白马寺、少林寺等名胜。郑州认识的人不多，陪同游历，有省政协的袁蓬先生，以及有写作关系的段海峰君（《时代青年》编辑）和李莉女士（中原农民出版社编辑）。开封和洛阳都是古都市，因为时移事易，可看的却不很多，也说说观感。其一，厚古，先说商城遗址。直而长的土岭，还可以显示当年的高而且厚。我们知道，商朝是常迁都的，每迁一次，都是这样筑城吗？为了统治者一家的安全和享受，小民的负担也太重了。还会联想到其后的秦始皇，变都城为长城，小民的痛苦必大升级，今日提到长城而感到自豪的人还会想到吗？——不好，这是由游乐而滑到斗气，应该迷途知返，说适意的。是遗址上还有些陶片，有的

上面有网纹，也许真是商的遗物吧？高莉芙女士捡了几片，放在手提包里。其二，开封是《东京梦华录》的东京，可是据研究中州文史的袁蓬先生说，因为黄河多次决口，宋时的城已经埋在九米以下，这样，不要说李师师的故居，就是“杨柳岸晓风残月”的杨柳岸，也就难得找到了。大相国寺像是也可以为证，如宋人笔记所写，应该很大，可是今日的不大，总是有其名而无其实了。其三，城内东北隅的艮岳更是这样，也是一点遗迹都不见。名胜之一的铁塔（实是黑色琉璃）完整，问是何时所建，承见告，可惜未以文字记下来，不久就忘了。其四，宋朝一条街的攀楼是新建的，过于雄伟繁复，推想是为旅游创汇，宋朝的商店，总不会这样千门万户、雕梁画栋吧？其五是到了洛阳，当日下午即南行约二十里，游第一名胜的龙门石窟。石窟很多，还有第一，是奉先寺，不只佛像大，而且诗圣杜甫有诗，曰《游龙门奉先寺》。到此处游的人当然不只杜甫，异性，高如杨玉环，低如张好好，都不会没到过吧？所以站在窟外，面对佛像，总不能不发思古之幽情了。我更感兴趣的是古阳洞，因为讲书法，有名的造像记，所谓龙门二十品，都在这个洞里。石窟依南北向的山而凿，在伊水西岸，都面东，下午背光，洞内无灯，阴暗，看不清楚。我最想看到的是《始平公造像记》，原因是一，字最精，二，字凸起，希有，三，我有个好拓本，可是估计是看不到了，感到遗憾。“情动于中而形于言”，万没想到，陪游的李莉女士听见，向上一望，指，大声说：“就在那里！”原来它在北壁的最上方，且紧靠外，光能照到。我用小望远镜细看看，照了像，大有不虚此行之感。其六，过龙门桥到伊水东岸看白香山墓。墓如城市里的环岛，不很高而面积大，环绕看看，不知怎么就想到《本事诗》里记他的诗句：“永丰坊里东南角，尽日无人属阿谁？”这所述是伤老之情，所以就“于我心有戚戚焉”。其七，返途，由洛阳东行二十里游白马寺。据说寺的地点还是东汉的，建筑当然

不能仍其旧。寺有高名，是因为在中国建佛寺的历史上，它排名第一。据旧记，东汉明帝时是建在洛阳城西，现在的洛阳却在它的西方二十里，可见变化之大。游白马寺，东望，我禁不住想到古诗的“驱车上东门”，以及《洛阳伽蓝记》中所记，嵇康被杀于建春门外的马市，永宁寺的祸乱，瑶光寺的香艳，直到百果园枣，刘白堕酒，等等，可惜都化为空无了。其八，由白马寺东南行，穿嵩山，游少林寺。未见到练武；文像是也没有，最多的是商业。几层殿，塔院，都没留下什么印象；印象深的是寺门内那几棵粗大的银杏树，也是因为思古，坐在最大的一棵的根部留了个影。车继续前行，路上想到有名的寺院都辟为旅游点，大赚其钱的问题。佛寺，所谓精舍，或清净山林，是修行求解脱之地。何以想求解脱，如何才能解脱，就必须信受奉行“本师释迦牟尼佛”的“四圣谛法”。这是承认娑婆世界是苦海，“苦”来于“集”，要以“道”“灭”之。辟为旅游点，卖门票，卖纪念品，收香火钱，显然都是“集”，也就不能走向“灭”。这样，表面看，香烟缭绕，日进斗金，寺院是越来越兴旺，而实际呢，抛开四圣谛法，货真价实的佛教就如影随形，不复存在了吧？

接着说同一年8月27日到29日的承德之行，路较近，所看不过是避暑山庄和外八庙。是同事张玺恩的公子张放招待，以报他成立公司求人书写牌匾的小惠吧。乘汽车，张玺恩同往。晨起上车，经古北口、滦平等地，十一时许到下榻之地山庄宾馆。下午看了一部分庙，次日上午游山庄，下午仍看庙，还剩下一个庙，是再次日，登上返途之前看的。很对不起，对于帝王的游乐享受，我一向兴趣不大，所以见景物不少，几乎都没有留下什么印象。印象比较清楚的反而是那个天然景物，棒槌山的棒槌，可惜我好逸恶劳，没有乘缆车到跟前去看看。回来的路上，由我提议，在古北口吃了一顿午饭，菜有村野风味，我觉得有意思，这关系不大，值得记下来的是青年时期就耳熟其名，想亲临其地看

看，直到桑榆之年才得这样个机会，在街头盘桓一会儿。

接着说 1995 年 10 月 23 日至 29 日的石家庄之行。是有个读者兼友人在石家庄某学院工作，有供应食宿和代步的条件，听说我还没看过正定大佛寺和赵州桥，就约我于春秋佳日去看看。因为我和他都不是闲人，一直拖到 10 月下旬才来车接。要歌颂现代化的高速公路，晨八时许由北京我的住所出发，十一时左右就到石家庄。日程排得不很紧，单说游，由近而远，先是正定，游大佛寺（正名隆兴寺）一处；其后是东南行到赵州，游赵州桥和柏林寺两处；再其后是南行到邯郸，游黄粱梦、丛台、学步桥、回车巷四处。也说说观感。其一，正定大佛寺比想象的好得多。以为不会这样大，却很大，包括还有遗址的六师殿，共有七层殿，殿与殿间距离大，因而远望，就有占据半个城的气势。六师殿柱础还在，如果不倒塌，更会大得惊人。尚完整的摩尼殿（在六师殿后）和转轮藏（坐西向东）为宋代建筑，木架结构雄伟而精巧，据说昔年梁思成夫妇来，看到也叹为希有。后面大佛殿里的铜佛高二十多米，在国内也许是仅有的吧。这寺里还有个重要文物是隋朝的《龙藏寺碑》，讲书法的人都知道，因为造诣高，对唐初的楷法有不小的影响。碑在一个殿前的左侧，已残破，有个砖砌的小房（前而用玻璃）保护着。就体积说，在寺里它是小字号，寺里的人也不重视，门内的导游图上没有它，我告诉导游的人（一位女士，是文物单位的）应该添上，比如通中国文化的日本人来，未必知道宋朝建筑摩尼殿，却一定知道隋初刻的《龙藏寺碑》。其二是到赵州，先看州南五里洹河上的赵州桥（正名安济桥）。桥的构件已非隋朝之旧（栏杆、路石等其旁的展览室中还有一些），但地点、形式都是原来的，也就很值得看看了。其三，然后到原州城内东部的柏林寺。据说这里就是唐朝禅宗大师走州和尚（法名从谏）驻锡的观音院，而殿宇却是全新的（后部尚未完工），想来也是大革命时候建的吧？寺里杆树不少，且

大多很粗大，不知与赵州和尚的有名机锋“庭前柏树子”有没有关系。导游的人是当地文物单位的，告诉我寺里有个出家人（法名明海）是北京大学出身，建议我同他谈谈。找来，剃发布袍，确是没有世俗的浮华气。他很年轻，至多近于而立吧，是毕业以后出的家。我问他出家的因缘，他说是在大学念哲学系，接触佛教经典，信，所以出了家。这就与六祖慧能闻人诵《金刚经》，心悦诚服，决心脱尘网，是一路。面对这样一位，我想得很多。他明的理（主要是情欲乃苦之源）也从我心里走过，并且，灭苦的愿望也决不比其他人微弱。如何灭呢？禅宗的“顿悟”是理想，至于实际，就不得不秣马厉兵，面对情欲，作长期抗战的准备。有的人，如明海，是决心应战了。一定能够告捷吗？只能说，希望他能够这样。说到我自己，也读过《金刚经》《大智度论》之类，不幸是读，还没记牢，就转而翻兵书，念“知彼知己”，翻儒书，念“畏天命”，也就没有胆量应战了。其四，由石家庄南行，到邯郸，住一夜，次日早饭后先看黄粱梦。这景点来自唐人小说《枕中记》，当然是编造的。记中说“行邯郸道中，息邸舍”，这邸舍是旅店，可是现在成为道观，供各种保佑人得福得禄得寿的神仙，塑像都俗而陋。还有一陋，是所有文字解说，“粱”都误为“梁”。这样，这个景点就成为既虚假又庸俗，实在不值得看。其五，黄粱梦在城市的北方，路相当远，看完，回城南行，看丛台。这是赵武灵王练兵之地，名丛台，推想应该有许多土丘，可是现在成为一个砖砌的小城堡，可见也是来于附会。其六，再南行，已经是市内了吧，看一个平面的石桥，名学步桥。典故来于《庄子》，任人皆知，那是寓言，而且原文只说“学行”，并未说在什么地方，这里指实是桥上，也是很勉强的。其七，最后还看个回车巷，说是战国时候，蔺相如受廉颇之阻，车避入小巷的地方。这就更可笑了，因为战国时的邯郸城并不在现在这个地方（据说以南若干里曾发现赵城遗址）；而且，即使

城池未变，街巷还会是两三千年以前的吗？所以在邯郸所见，四处，可以总而言之，都是假古董，惟其好古敏求的人就更可以不看。

接着说 1996 年 9 月 15 日至 22 日的山西之行。又是借了华北五省（区）市教育出版社年会（轮到山西教育出版社作东）的光，到未曾到过的太原，以之为据点，并南行，以临汾为据点，看了一些名胜。山西是我多年来想看看的地方，因为民情保守稳健，视旧如宝，保存的巨细，有不少很值得看看。年会送来机会，我决定再“老骥伏枥”一次，与北京出版社的吴坤定先生结伴，去了。我二人的名义是特约代表，有不掏食宿费以及不参加会议的特权，于是到太原之后就可以会亲友，然后是专心游。共游了十处，以时间先后为序是：交城县的玄中寺，晋祠，祁县的乔家大院，平遥县城，吉县的黄河壶口瀑布，隰县小西天，蒲县东岳庙，洪洞县的广胜寺、大槐树和苏三监狱。还是说观感，有话即长，无话即短（或从略）。其一，住太原四夜，只乘汽车穿过一些街道，印象有一些，不完整。总感到阴沉沉的，听一个亲戚说，是空气受污染，夜里，星辰也只能看见一个（想是金星）。其后西行南行，见路旁常有许多高大的烟筒冒烟，说是用煤炼焦，出口。这些都是工业化的应有之事，可是如此一化，日月星的三光就丧失一光，以及不再能吸到清鲜空气，得失如何，总当想一想吧？其二，游晋祠，从众，看了圣母殿及其中的塑像。我更感兴趣的反而是入门后右手一方的唐槐以及圣母殿前左方的周柏，是年寿使之不只高大，而且希奇。《晋祠铭》在书法史上占一席之地，也看见了。其三，乔家大院，房屋坚实精致，以及布局的严整，就是在北京，也应该叹为希有。站在院里，四面望望，还可以想象百年以前富庶大家庭的生活情况，男男女女，出出入入，都是旧的，也会有多种苦乐吧？总是都过去了。其四，平遥城，我们看的是西门，有瓮城，雄伟完整，只是没有城楼。登上

城头看，城很大，能看到远远的雉堞。望中的街道也古香古色，据说还保留明清时代的旧貌，可惜时间不充裕，未能去看。说起旧貌，不由得想到国内数不尽的完好的城，只是因为迷于破旧，连北京的周围六十八里的在内，都拆了。拆，容易，手中有权，一声令下，可是，万事都在变，人的头脑也会由火热变为清凉，烧退之后，来了平静，不会想到祖先的遗产吗？已化为空无，后悔就来不及了。其五，黄河的壶口瀑布，布之上，黄涛滚滚而下，险恶到使人几乎不敢正视，可以说是天下奇观。这次往山西，所见不少，如果排名次，当以此处为第一。也就可以领悟，与自然相比，人力终归是微弱的。其六，由洪洞县治东行二三十里，汽车盘山路而上，到广胜寺。建筑好，尤其山门内的琉璃塔，十三级，高四十多米，造形很美。有下寺，在山下北部，未看，返京，与卫建民（洪洞县人）闲谈，始知有名的“太行（即太行山的太行）散乐忠都秀在此作场”那幅壁画就在下寺。其七，明代风尘女子苏三的悲欢离合故事是根据实事编的，所以看苏三监狱就比看大槐树多有感慨。也是听卫建民说，县衙的大堂二堂，以及其西侧的监狱，都是明朝初年建筑，大革命中县政军管，革委会的头头某人也是迷于革，一声令下，都拆了。其后革之风过去，为旅游卖票，重建了监狱，形貌追往昔，却不再是苏三住的那一个。一个监狱，小节，但小事可以通大理，是权太大而知过少，就容易胡来，引来悔之晚矣。

以上所记之游都是大举；还有几次零碎的，既然题目是记游踪，也就应该提一下。以时间先后为序，共三地，大同云冈石窟，新安东关看白洋淀，通县张家湾。先说云冈石窟，是与大学同学王造年兄结伴，于1982年8月28日到大同，29日去看的。窟多，佛像多，那尊最大的大得惊人，可以想见其时费了多大力量。这次前往，我有记，重点却是说遗憾，之一是没有找到李凤姐当垆那样的酒馆，之二是住在起火老店而没有起火（文题即名

《起火老店》，收入《负暄续话》），真是往看佛而离佛门太远了。

接着说看白洋淀。那是北国的水乡，早想去看看而没碰到机会。是1977年年底，在我这里度过后半生的岳母病故，火化，骨灰仍存在北京。活人眼目，入土，并与配偶并骨，是优厚的待遇，于是于1982年9月下旬，由我们夫妇和死者的一个侄儿乘长途汽车，恭送到白洋淀旁的大北流村（在淀的西北方堤外），下葬。此地在新安镇北十里，大事已毕，偷闲于27日到新安看看。出东门下堤就是淀的码头，也许这一天有集市吧，停在水边的小船多到数不清，心里想，到苏州，到吴江，情况也不过如此吧。

再说游张家湾。张家湾在通县城东南十几里，是早年南粮北运卸粮的码头，我在通县上学六年，视通县为第二故乡，却没到过张家湾，一直引为遗憾。遗憾更是“勿言难”，于是惊动了北京市政协的贾凯林女士，还殃及池鱼，惊动了通县政协，由他们招待，于1993年10月29日乘汽车去看。徐秀珊女士陪同前往。久不用，当然不会是昔年的形势，但石桥以及残存的城还是明代的，桥东西还有水塘，也许就是所谓湾吧？捎带着还看了那块我认为必不真的古董曹雪芹墓碑，因为沾上点“红”，安静地躺在一间房里的玻璃罩下。

写至此，算算，我这欣赏“好事不如无”的人，只是近年，也竟走了七八处，信哉，说了就照办之难也。

滥等上座

这个题目，或说这个题目所指之事，一再沉吟之后才鼓起勇气写。想不写，是因为述说自己的世俗视为光荣的经历，有夸官之嫌，会使大方之家齿冷。可是不写，又有违这本书的据实留影的精神。两难，求“允执厥中”，其实也就是时风所谓坦白，决定这样下笔：事，查有实据，不隐避；可是同时要说明，点头，是打鸭子上架的结果，而上架之后并未站稳，所以总是感到惭愧。

座有上下，想当不会在周口店的生活以后吧？有所谓政治之后自然更要这样，高到帝王，坐要南面，其下的臣妾就只能两旁侍立。出门上车也不例外，如信陵君接侯嬴，表示谦逊，要“虚左”。座分上下，与平等的信念不合，所以世纪一个一个过去，终于产生了消灭阶级的理想。但这又谈何容易，比如依例应该坐上座的人，有个应该消灭阶级的讲话，报纸或电台当作新闻发表或播放，讲话前就要加“重要”两个字；小学教师向学生讲德育如何重要，这“重要”两个字就只能放在德育之后，而不得放在讲话之前。同理，求好理想实现，要做，此意出于坐上座的人之口，要称为“指示”，小学教师限期交作业就不这样称谓。所以应该赞叹，伟哉，坐分上下之为用也，之长寿也！赞叹，还可以加个微末的理由，是桑榆之年，因为写了些不三不四的文章，印了几本不登大雅之堂的书，有些人闲情难忍，起哄，我竟也分得

一杯羹，就是说，有些可以得世俗之名的事，常有人找上门来要求做，而做了，也就挣来一些或大或小的上座之名。名，求，是俗事，不想求而得，仍是俗事，何以“未能免俗”？总的说，我是世俗（取不能忘情之义）人，住在俗世。分着说就多了，只举一个例，比如一种报纸的副刊是个老朋友的外孙女编的，入门叫一声老爷，让写刊头，你能拒绝吗？鸭子无能力上架，无奈打的力量常常太大，抗不了，只好上。上的架各式各样，依祖传大罪恰为十的惯例，只收十种。

其一是评介人、评介书。书是人写的，著文说某书好，值得看，是非全面地评介人，为减少头绪，也可以并入写人一类。由八十年代早期拼凑《负暄琐话》起，评介人的文章我写了不少，说评介，因为所写之人经过选择，大致说所言，就都是灶王老爷上天，好话多说。不过，至少我自己认为，虽然是好话，却都是实话。有些读者也是这样看吧，所以，耳闻，少数也眼见，领其带的才子，高其跟的佳人，等等爱名不减于爱意中人的，就以为上我的笔端可以增些光彩，于是而委婉表示，甚至送来他或她的小传（或加大作），希望不久，或退一步有朝一日，某版面就真见到他或她的大名。这情况表示，至少在希望上我的笔端的人的眼里，我的座位上移了，由“食无鱼”“出无车”升为“比门下之车客”。真是这样吗？我仍是未能免俗，想取得正面的证明，有那么一天，面对我写过的赵丽雅女士，就问她，是否因为我写就增加了光彩。她说不知道有没有人真把她看作柳如是（我在文中曾称赞她可以比柳如是之身不高而才高），却有人来看她的脚。我追问看后说了什么，她说：“只是说，确是大，张先生说得不错。”至此，我可以寄语希望上我笔端的，即使真能上，也只能捞个大脚片之类的特色而已，推为上座，总是所费太多了。

其二是命令用宣纸、毛笔写点什么，小捧是留作纪念，大捧是装裱后悬之壁间，以光斗室云云。念，光，可见在降雅命的人

的心目中，我的地位已经与街头巷尾的赵老大、钱二丫头不同。真有什么差别吗？单说写毛笔字，雅名曰书法，我就惭愧之极。惭愧，是因为，虽然也面对碑帖临过几天，却至今仍是书不成字。这原因和苦恼，记得写过两篇小文，《左撇子》和《学书不成》（都收入《负暄三话》），已详细表过，不重复。可是不管你怎样哀哀上告，降雅命的人竟是视而不见，听而不闻，仍是或来信，或登门，甚至求我不敢抗命（情况万端）的人代言，总之万法归一，都要遵命完成任务。也曾想发表个歇业声明，择黄道吉日焚笔砚，可是再思，立即感到不妥，因为据传闻，启功先生有封笔之说，我也如此云云，不是等于自封为书法家了吗？只好沉默，以婉言谢绝为原则，相机行事。且夫原则，性质同于冠冕的口号甚至主义之类，很少是说了算数的，于是，例如，有那么一天，接到一个年轻姑娘由四川自流井寄来一封信，其中说她没有钱，不给钱，求我写点字成不成，我只能立刻回信，说我向来不卖字，你不给钱，我更要写。结果还是写，写，写，而据说，也曾眼见，这地道的涂鸦，有的真就爬上堂室之壁了，这是本不想爬，更不敢爬，而就爬上去了。

其三，由涂鸦接着往下说，是还有题写刊头和书名一类事。新的时风，报刊栏目，如琉璃厂之古董铺或书店，牌匾要是名人，如翁同和、沈尹默之流，所书，才显得气派，还外加一项，勤换，名人之人和字如老鼠过街，才显得编的人来头大，有办法。在这种新形势之下，我有时也就被拉去，从众过街，入啜香茶数口之后，以报刊消长日的诸读者之目。涂鸦，得制版，入未知数的读者之目，依俗世的评价逻辑，总是坐在上座了。题写书名不像题写刊头之多，其中却有使我无地自容的，想这里记一笔，立此存照。是一本有关启功先生的书，名《汉语现象问题讨论论文集》，来由是启功先生于1991年在香港出了一本《汉语现象论丛》，到1995年，北京师范大学中文系主持召开了“启功先

生《汉语现象论丛》学术讨论会”，会后把有关的论文集到一起，交文物出版社出版，就成为这本书。书排印，制封面，要题写书名，当然应该找启功先生，可是他不写，说因为是吹捧他的。不知哪位天才灵机一动，想到我，就降下雅命。我陷入两面受敌的惨境：写，这是有关启功先生的书，不敢拿笔；不写，这是“吹捧”启功先生的，不敢拒绝。再思三思，终归是不从命事大，只好忍痛写了。这次是大痛，乃苦之尤，记一笔，大慈大悲的君子可隅反也。

其四是为别人的大作写序文。记得开卷第一回是北京大学中文系的陈熙中先生驾临我的蜗居，求为他和张明高先生注释的日本合山究选编的《明清文人清言集》写序，其时是1990年。因为依不成文法，写序之人要是名家，名和实都在著书人之上，为即将问世的书加一顶高帽，书的身价，连带著者的身价，才可以提高，我受宠若惊，固辞，不得，勉强写了。想不到此门一开，尤其近几年，就不断有人找上门。书的性质五花八门，上至论“朝闻道”之道，下至谈“饮食男女”的红烧鲤鱼，都有。质量也是上上下下，十个手指不能一边齐。再打打时间算盘，有的大作篇幅也大，粗粗翻一过就不只一天两天。总之是不容易。可是登门的有各种来头大的因缘，有的，也曾想抗，有困难，还有些，干脆就不敢抗，结果总之是一样，只好写。写之后，稳坐在书之前，怎么样呢？只有才女靳欣传来一点点反映，我给她自费印、送而不卖的《傻话集》写了序，有人看了这本书，见到她，说了这样一句：“你还认识这老头子！”说认识，本意是幸呢，还是不幸呢？那就有待于看到郭象注、成玄英疏之后才能知晓了。

其五是有各样的主持人，约到各种场所，去讲前面不能加“重要”二字的话。以前说过，五十年代初，我的饭碗由中学课堂移到出版社的编辑室，乃一生的大幸事，因为可以不面对群众。面对群众有什么不好？是动口，要当机立断，不得体就驷马

难追；而且群众为多数人所组成，人多，所好不同而势众，就最难伺候，也就最容易提心吊胆而不讨好。躲开，轻松（只就不面对群众说）了几十年，想不到时移事易，又来了不写于课表的讲，而且次数不少。次数多带来花样多，如面对的人，数目可以少到十几或几十，可以多到只有天知道（如在电台）；程度，低，不知道，高，知道，有教授。讲的内容，限于我的腹内所有，也可以庄重，讲怎样读经史，或轻松，讲怎样写报屁股文。讲的时间，极少数，十分八分钟，大多数，两三个小时。再说说讲之前，主持人照例要说一通广告体的话，讲完，照例有鼓掌（未必热烈）。前有吹，后有鼓（古昔倒过来说，曰鼓吹），我为什么还不踊跃前往呢？掏心窝子说，至少在这方面我有自知之明，是肚子里既少值得听的，又说不清楚。推想有抬杠之癖的人会说：“既自知矣，为什么还去献丑？”这一问给我带来辩解甚至诉苦的机会，抽象说是予岂好讲哉？予不得已也。具体说呢，只举两次为例。一次是到北京大学中文系去讲，约讲的理由是：您是由这里走出去的，只是在校同学想看看您，也不能不回来吧？另一次是到东城区教育局组织的什么会（一部分青年语文教师参加）去讲，约的招更绝，是让一个与我有多次共酒饭之谊的人通知，某日某时在社里等，一同到东城一个地方去，回去做什么，答路上告诉你。总之，种种堂皇理由，或再加巧机关，近些年就真的多次被人推向上座（或说正座），依照不同的命题，乱说一通。乱说就难免跑野马，不合规范。也举一个例，是到海淀区为一些语文教师讲有关作文的问题，我一阵犯了老毛病，想言志而忘记载道，就说教师精批细改作文是白费精力，无用。说之时，看看听者的反映，教师面上现出笑容，校长、主任等则肃穆如对严君，可见即使所讲不完全是空话，也必无用。不过说到用，它也未尝不可以摇身一变，径直说是化为对我有用。比如一次到唐山讲，就借此机会看到长兄那一支侄辈的劫（地震）后余生。还有重大

的，是在我的残生中占重要位置的一些人，其中有的是在讲的场所结识的。

其六是为评高级职称的人写鉴定。这更是有坐上座之名和位（或称谓）的人才能办的，可是竟也写了几次。高级职称清一色，副教授，我行礼如仪，先看送来的大作，然后举特色，说优点，抄清，交差。结果，我得照规定应收纳的数十元，关系小；关系大的是能不能起作用，即来求写的人由非高级转为高级。事后传来消息，是有成效者少而无成效者多。可是数十元不能退，也关系不大；关系大的是转过年来，也许仍是失意的那一位，又送来大作，求再写。这是仍旧推为上座，如何处理呢？时风兼世故限定，只能用曾文正公对付太平军的办法，曰“屡败屡战”。

其七是飞来各种高帽。高帽就性质说有两类：升乔木的，如总经理、董事长之类；有降幽谷的，戴上，去接受批斗或游街是也。我大革命中受过批斗，不只一次，幸或不幸而未戴后一类高帽。至于前一类，出乎意料，近些年却未掏钱买而送来不少，以由虚到实为序说一些。新的时风，在与白纸黑字有关的范围之内，得一顶高帽像是非常容易，比如你写一篇小文，说“救命”与“救火”，表意的路数不同，你就可以挣一顶语法学家的帽子；同理，你说某大作的某处，用逗号不如用分号，你就可以成为语文学家。就是由于高帽廉价大甩卖，我这无本钱买的也就收得不少顶。语法学家、语文学家之类以外，因为曾谈禅，成为佛学家，曾谈人生，成为哲学家，曾当打油诗，成为诗人，等等。其后或简直是同时，觉得这分号性质的还不够高，干脆扩张为总店，曰学者，曰作家，有的人受小说笔法的污染，喜欢加修饰语描画，这顶高帽就变为著名学者，著名作家。这一下子，到头了吧？曰不然，还有白纸黑字范围以外的。一种曰顾问，同样型号的若干顶。也是新风，顾问都是既不顾又不问，所以可以看作无所谓，城门大开，来者不拒。还有一种曰社长，就与顾问不同

了，是要参加会，或说活动。这是多有交往的一个小友靳飞出头，联络一些京剧界的人，为挽救京剧，成立一个票社，由他作主，先斩后奏，我就成为三个社长之一的京剧票社的社长。又为了挽救，要由社长带头，表现为都有精气神，有活动我就不能不参加。费了些时间，却也有所得，是通京剧的浮名。我不骗人，有机会就表白所知甚少，可是头上有一顶社长的帽子，听者以为是谦逊，反而觉得必所知甚多。其结果，演员，包括旦角而女的，也愿意来亲近。这使我想到远年看戏，视坤角如在天上，就不能不援笔作高帽之赋了。赋完了还干什么呢？我想最重要的是借老伴之镜（因为自己没有）照照，看眼睛是否还在眉毛之下。

其八是印象记、访问记之类常见于报刊。这早期是涓涓之水，多半是相识之人所写，或吹所作，或兼吹执笔之人。依照戈培尔假话多说几次就成为真的之定理，未必都假的话断续见于版面，就更有诱惑的力量。心里少定盘星的一些编辑大人坐不住了，无人投稿就自己组织，或干脆上门访问，然后记述所见所闻，送上版面，以表示自己能目不遗珠。就这样，近些年，我看到不少这类吹嘘的文章，对我少所知的人呢，不得不耳食，就想象我真是有高造诣，坐上座而无愧的人了。其实呢，听了许多灶王老爷上天式的好话之后，我并没有扔掉自知之明，这明是一一勉强说，可以引两句古语，略加改造，这就成为，怠于“学”，也是“然后知不足”，不敢“欲寡其过”，过就更是“而未能”减少；改为用今日的大白话说，是所知甚少而失误很多，如是而已。

其九是访问记之类还不只爬上报刊版而，竟挤入电视荧屏。任人皆知，在这电气化的年头儿，出名有各种渠道，而效率最高的是上电视，所以，据说，有人不惜一掷万金，只图自己的尊容在荧屏上晃一下。可是我，虽然未能如禅门古德，已经破名利之关，却很怕电视台的编辑大人来录像，原因仍来自自知之明，是

容貌衰朽，很不好看，语言钝拙，很不好听。还有不好看、不好听之后的，是万一入高雅人之目之耳，以为我是寻找机会招摇，报以冷笑，所失就太多了。可是主持电视某栏目的人却另有一盘算盘，而且经常是有了目标，就势在必得，决不退让。对人，尤其有公关之才之能的，我是弱者，所以理想虽然是蜷缩于陋巷寒斋，实际却有时也到电视荧屏上晃动。这用时风且世俗的眼看，是由上座再升，成为上上座了。自然，任何事都有得失两而，我上电视也不能例外，即也有所得，是一次在医院，排队等照什么部位，主管照的人提前叫我进去，而且面带笑容，我正疑惑不解，她说：“我认识你，在电视上见过。”我大为得意，回家向老伴汇报，如金榜题名后之对花园赠金的小姐，不想老伴冷冷地还了一句：“我看不病比什么都强！”就这样，这上电视唯一的收获也吹了。

其十是被动地效大学者大作家之颦，也印了总为一堆的“作品集”。不名为全集，是因为阎王老爷还没来请，就还会写些不三不四的。出版社愿意印，心里想的都是什么，我不能确知。至于我自己，同意印，则是百分之百的私，至少是没有想到公，这私是写这些，究竟费了不少力，能够合印为集，不与草木同腐，总是好事。可是也带来不安，是有的人曾买分的，花了钱，又买总的，是花了重份，就是不枉驾我的寒斋同我算帐，我清夜自思，终是不能不有愧于屋漏吧？

就这样，上座，椅子十把，我是想坐也得坐，不想坐也得坐。坐而不言，不合“吾无隐乎尔”的圣道；言，说什么呢？只能说，常常是如坐针毡罢了。

又 ④

据说，美国人喜欢搬家，不知道是不是这样。至于我们，祖先以农为本，生命安置在耕地上，是习惯于老死在“五亩之宅”的，所以视离乡背井为大苦事。但时移则事异，近些年来，限于我所见的城市，像是这困守田园的风气也在变，是否心之所爱，不同的人有不同的情况，可以观其大略，是很多人在搬家，适应此新形势，也就出现了新事物，曰搬家公司。我是最怕搬家的，原因是一，因旧而熟，“三宿桑下”，“生恩爱”，舍不得；二，习惯成自然，包括而对稿纸，抬头可见的窗外的鹊巢，等等，都不愿意变；还有三，搬家是麻烦事，尤其九字号的，多少总有些书，搬之前要上绑，搬之后要松绑，必费大力，所以怕。三种原因之中，前两种是唯心的，可以存而不论；后一种是唯物的，就不想存也得存，不想论也得论。而论，不要说真搬，就是想到搬，也不得不为自己的择术不慎而慨叹。比如提高到“道”，守清规的和尚云游四方，随身只是三衣一钵；下降到“俗”也是这样，我们家乡形容穷光棍汉，是“拿起烟袋就搬家”，其负担之轻又在和尚之上矣。

还是说自己的搬家。自七七事变衣物丢光之后起，由北京大学附近的中老胡同迁白塔寺韩文佑兄家，再迁自租的两间房，都是殆等于没有什么什物，可是妻室之外，增加了一个女儿。1938年春由白塔寺迁往鼓楼西的鸦儿胡同，什物仍是很少，只是裴庆

昌大哥借一辆平板车就拉过来，人却又增加一口，在家乡无依无靠的岳母。在这后海北岸的家住了差不多三十二年，省吃俭用，不断写文章，用少得可怜的余资换有限的必用之物和无限的可有可无之物（主要是书），日积月累，到1969年冬迁往北京大学8公寓，负担就超过迁入时候不知若干倍，以至不能不扔掉一些东西（主要仍是书）。其时我在干校，即使不是自顾不暇，也是想顾顾不了，心急之外，只能写安慰性质的信，说有困难就扔，不要舍不得。幸而孩子大了，有能力处理一些麻烦事，结果是费时一个月，扔了些像是可以不要的，还是搬完了。在8公寓住了六年多，于1976年春迁11公寓，我在家，路近，像是没费过多的力就搬完了。11公寓，先是两大间，到1983年扩充为两大一小，我们夫妇虽然仍住一大间，却可以用书去争些地盘，总之什物（主要仍是书）还是不断增加，就地盘说越来越挤。挤，挤，挤，急中生智，才想到向我的单位求助之法，正赶上单位在城外几处建了住房，我有最优越的条件，无房户，就未经过大周折，分得三室一厅的住房。听说在北郊马甸一带，是楼房，比原住的四层高四倍。不理想，因为所期望是城内靠城根，墙内有枣树的平房小院。为心平气和，立即找出干校打更的更友吴道存兄的度日之道，是“已成为事实，你还想它干什么！”我真就不想它，也就未去看。房是1993年5月分得的，应我的请求，不受电梯可能出问题的多疑压力，在三层，比原住的二层不过“更上一层楼”。又过半年，即同年的11月，拿到房门的钥匙，据了解世态的人说，这才算成为定局。定之后，由孩子去忙乱，清扫，不必商量，室无纤尘之后如何装修，要商量。我住，我作主，是反潮流，不装修，因为地变为光滑甚至软绵绵，四壁及顶上变为亮堂堂，不习惯，怕白日写不出文章，入夜不能梦见周公。孩子听话，照办，我不只省了钱，还创造了本楼的吉尼斯纪录，是一百多家，未装修的只有我一家。到1994年年初吧，万事齐备，许

多家往里搬，我则按兵不动，因为实在是怕，怕我心目中的翻天覆地，也有些故土难离。

夏天，挨过去，秋天，又将溜过去，没有理由再拖了，一再沉吟，最后才决定于10月2日东迁。准备三天，借纸箱，求亲友中的年轻人，装箱，等等，心目中的翻天覆地变为实际的，一直乱到迁之日的早晨，搬家公司的车来，共三辆，单是纸箱就六十多，都请上车，人也上去，冒大风东行，才把乱带到新居。我们夫妇是第一次入此屋，看孩子的安排，由北面入室门是个十平米的厅，以厅为坐标，东南面的屋大，并有阳台，分给老伴，以便孩子来容易周转；东面的屋中等，分给我，作书房兼卧室；南面的屋小，可灵活使用。家具，包括新添的两个大书橱，都照图纸摆，很快就绪。大难是各种什物（书最多），要打包，开箱，大大小小，各归其所。这不能速战速决，尤其书上架，要考虑常用不常用、类聚等条件，只得慢慢来。计由孩子帮忙，断断续续，整理了两周，才未胜利而结束。说未胜利，是因为也小有损失，幸而关系不大，看作没有那么回事可也。

住进来，急于想知道的是食息之地在天地间占什么位置，大话换为小话，是在所谓北京城占什么位置。已知在德胜门外，则以明清之城为依据，在城内是不可能了，既成事实只好不想它。不过人，只要还有一口气，是不会放弃希望的，于是起用李笠翁的退一步法，看看能不能在元朝大都的城内。大都城北面比明清的城大得多，我昔年骑车曾经出入土城（即大都城北面偏西的健德门），而且知道马甸在健德门内，也可能，我这新居仍在健德门以内吧？如果竟是这样，我就想烦人刻个印章，曰“元大都健德门抱关者”，以表示我虽然未能在一地定居，却没有被押出国门。怀抱这样的希望，东迁后的次日清晨就学习先进人物，调查研究。知道住所在马甸之北，出街的西口后先南行，约走一华里，很懊丧，路的左旁，高大的土岭上草木丛杂入目，毫无疑

问，乃元大都北城墙也。也是毫无疑问，就是以元大都之城垣为依据，我仍是被押出国门了。如何自慰？双管齐下，起用退一步法兼阿 Q 精神，赶紧选石，求王玉书挥铁笔刻个闲章，曰“元大都健德门外之民”，刻成后常用，以表示我虽然被押出国门，却有修养，能处之泰然。

其实呢，说泰然，正如至上人物之一再栽跟头，还是表示不在乎，只是无可奈何罢了，哑巴吃黄连，苦在心里，自己是知道的。不只自己知道，有关的人像是也知道，比如又是小友靳飞策划，东迁的再次日，北京电视台来录像，主题就不是贺乔迁，而是舍不得离开北京大学。舍不得的心情，用惜别来表现。于是驱车燕园，如演剧，登门告别。人不能多，我选定近邻季羨林先生和远邻北大商店的小佟（文兰）。季先生在家，未排练而演得很得体，送出楼门，握手欠身，并祝新居能适意。往北大商店则不巧，小佟很少休息这一天却未上班，以致想留她个握手欠身之影而未能如愿。

还有不如意的，见于迁后不久写的一篇杂文《更上一层楼》，为省力，抄几句现成的：

这里还是集中说由四合院或大杂院而变为更上一层楼。前面说感到有所失，究竟失了什么？我想来一次小题大作，由三才方面立论，是天、地、人，三个方面都有所失。先说天，忽然想到《庄子》，《逍遥游》篇有云：“天之苍苍，其正色邪（耶）？”这问题是大空地上仰面抓来的，像我现在的更上一层楼，没有活动的空地，所见之天只是残破的一小块，苍不苍就难得想到了。同理，也就不能如屈原之作《天问》，因为说“西北辟启，何气通焉”，天会反问：“你看不见西北，怎么知道的？”再说地，四合院，大杂院，都称为院，是因为有个（或不只一个）院子，能使人享受地利。这有形

而上的，语云天覆地载，人不可忘本，就应该离地近一些。而更上一层就不然，离地远了，脚不能踏地表，就减少了托靠感。还有形而下的，又可以分为实利的和诗意的两类。只要院子不过于小，就可以种果树，如鲁迅所写，“一株是枣树，还有一株也是枣树”，或学陶渊明，任它“三径就荒”，到秋风起的时候，在草丛中听秋虫叫，是实利的。念别人的，“庭院深深深几许”，念自己的，“丁香小院共黄昏”，心片时之内飞到柴米油盐之外，是诗意的。可是变为更上一层，就都完了。最后说人（略）。

有所失，甚至感到许多值得珍重的都完了，则这一次的迁，入“乔”一类就不合适了吧？

但是人生难得开口笑，应该还是李笠翁，退一步，那就改为说适意的。想了想，居然凑了三项。一是究竟面积增加一些，人，且不管，专说书，是坐位增加，以前许多只能蜷缩于墙角的，今则可以大摇大摆地走出来，坐在可见天日的地方了。二是我自己分得一个斗室，有时面对稿纸，有时面对可以深谈的什么人，就有了闭关的便利。还可以加个三，是有时不坐斗室而需要到社里去干点什么，就可以不再挤公交车，并买票，因为往返都有班车。

也有适意的，应该向大人先生之流学习，只看这一部分，只说这一部分。那么，飘飘然了，像是就该问一问，会不会还有“又迁”之事？据深通世态的人说，在以斗争为纲的“伟大”时代，迁居几乎都是落难之后，比如由四五室变为半室；现在时移纲变，迁居几乎都是腾达之后，比如由大杂楼变为独用楼。推想这总结性的话必不错，则根据早已荒疏的三段论法，我必不能腾达，也就不会再有迁居之事。但愿如此，阿弥陀佛！

心 坏 了

因病，我于1995年住了两次医院，主观上，自己的祸福比国家兴亡还重大，也就想说说。标题像是有点怪异，这里先说说来由，是第一次因心律不齐住安贞医院，其时启功先生因腿疾住北京医大所属什么医院，都是病中有闲，借现代科技的电话之光，不面对而侃了不少，只说其中我认为最精彩的是：

启：我们的心都坏了（曾因心脏有病住医院）。

我：正是心都坏了，您是先坏的，我是后坏的。

承认心坏了，绝妙，可惜没有今代的临川王刘义庆，不能掇拾入《世说新语·言语》篇。遗憾要设法补偿，人微言轻，没有别的办法，拿来作一种碎影之题吧。

接着说心坏（当然只能用唯物主义）的实况。也是冰冻三尺，非一日之寒。可是小寒起于何时，因为自己非官而且大，没有保健医生如影随形，连放屁不能响也记录在案，也就只能说不知道了。大寒呢，自己有记录，是1989年的11月25日，我住在北京大学朗润园，早晨六时左右起床，照例下楼西行，到湖北岸散步，中间夹一段跑步。这一天跑，刚一举步就感到无力，而且紧接着就想找个地方坐坐。心生疑虑，不通医学也会想到或与心脏有关，摸脉，立刻找到原因，是不只跳得快，而且间隔不

均，常常紧连着跳几下。对于有病，我惯于多信天道，即不跑医院，坐于斗室或卧于斗室静待转机。这一次还是走老路，虽然有同楼的通医学的人怂恿往医院，我仍是卧床等待转机，未往医院。静待了一昼夜，转机未来。又静待了一昼夜，即到27日凌晨，转机仍未来。我有些怕，不是因未往医院而后悔，是自己依据常识而判断，显然是心脏工作能力下降，不再能担当支持我出门挤公交车、入门写不三不四文章的重任，我此后将怎么活下去呢？也只有起用祖传的认命之法，走着瞧。正在这样自慰，出乎意料，到上午九时，忽然感到来了转机，最突出的征象是由浑身无力变为像是各部位都有余力。摸脉搏，果然复了原，均匀而不快了。我的静待转机的办法胜利，也就不多想有关心脏的问题了。

说胜利，实际并没有彻底胜利，因为那次开卷第一回之后，1990年到1994年，共五年，总反复有二十次以上。都是乍来乍去，时间比第一次短，有的短到只是一二十分钟。说与医务室，给一种治心律不齐的药，吃一些，有效无效自然难于证明，幸而即使光临，不久辞出，影响不大，人之性，日久，任何不惬意的事也会变为无所谓，总之我就淡然视之了。想不到这偷安的局面未能长此延续下去，是1995年的4月4日，周二，我照例要进城，早起，收拾，提起书包，忽然感到无力，气短。如见故人，熟识，知道是心律不齐反复，沉吟一下，老皇历，以为不久可以恢复，还是挺着，登上班车入城了。到社里，我自己不谨慎，求个年轻人去医务室拿治心律不齐的药，可能这位年轻人绘影绘声，于是而医务室的大夫，而社里的高级人物，都知道了。来询问，我说老毛病，不久就会平复。可是这一次，老皇历竟不灵，也因为入城的几天照例不得闲，人来人往，未多休息，过了一昼夜，未恢复，又过了一昼夜，还是未恢复。时间拉长，超过第一次，想亡羊补牢，于6日晚回家，卧床休息。更想不到，7日

晨，已三昼夜，8日晨，已四昼夜，仍不恢复。常来电话问情况的社里出于关心老职工的厚意，不再迁就我的天道主义，来车来人，把我送到主要对付心脏病的安贞医院。检查，给些药，本来可以吃吃看，想不到由另一个渠道又来了厚意，是有个亲戚在中华医学会，神通广大，当天下午，未办住院手续，就把我推进高干病房。这之后是想住也得住，不想住也得住，我也就只好仍是已成事实，不想它了。

其后是住进去之后，怨我比喻不伦，也许与住监牢有类似之处吧，就不再有自由。医院也有惯例，你在门外，不管，人了病房之门，就要检查各部位，由头顶到脚跟。而时间的安排自己不能知道，所以每日早饭（还有不许吃早饭的时候）之后，就要如住监牢之等待开庭（旧曰过堂），也就有点忐忑不安。检查，有如过关，有的容易过，有的不容易过。幸而未借助于鸡鸣狗盗，都顺利过去；意外，还受了两次表扬，一是除“心坏了”之外，一切都正常；二是夹鼻孔，口中插圆桶，吹一种什么，力量不小。不过表扬是表扬，最后判决，还是不能不依法并查有实据。经过三位专家诊断，作了结论。有垂头丧气的一面，是如此年岁，心律不齐不能治愈；还有扬眉吐气的一面，是慢慢适应，关系不大。我守医院的清规戒律，绝对服从，如此如彼而不问所为何来。到近尾声的时候，忍不住，问了两个问题。一个向专家，说我还有一本书没写完，能不能继续写，答没关系，可以写。还有一个向病房大夫，问这一次出去戴不戴帽子，如果戴，戴什么，她答得简明干脆，冠心病。就这样，住了一个月零一天，于5月9日，仍以住监牢为喻，不是无罪释放，是假释待审吧，出院了。

住院的生活也有值得说说的。医院的设备不坏，病房的东门外有个不小的花园，内有假山、水池，种各种花木，正是暖春，牡丹开得很好。早晨空气好，可以到那里散步，温习我的蹩脚太

极拳。因练太极拳，结识个病友，某中专的女教师王妙华，原来我们住得很近，出院后还有些来往。这是新相识；旧相识，依世风要来问病，就为数很多。我感激，但是，不是对人，是对事，也不免有些意见。这是都不空手来，必大包小包，谈一会儿，放下，走了，我怎么处理？水果之类，我不吃，不敢转赠护士等人，据说这算犯规。只好嘱咐家里，几乎天天要来人，往家里运，到那里再想办法。还有，据说是由外国学来的，送入口之物，级别不够高，要改为送入目的，曰鲜花。我不赞成这类新玩意儿，因为据说，很贵，而在我的眼里和心中，却是百分之百的无用，不如一个烧饼，只是人民币三角，却可以吃。可是人家的高（高抬我之高）意，要谢，谢完了还是要处理。陈之案头？过于多，放不下；过一两天，如佳人之年老色衰，更不好办。又一次急中生智，斗胆走向病房的值班室，问送鲜花算不算犯规。答不算，我如罪犯闻大赦之令，再有鲜花入门，待送者出门，立即转往值班室。所以想在这里说一下，估计我是还会住院的，诸相知相识，肯枉驾，我感谢，只是恳求都空手而入，如果必欲从旧风或新风，持礼物，那就买个烧饼吧，惠而不费，我加倍欢迎。

出院了，依常情，应该算作完事大吉，然而不然。在病房的后一半，感觉食欲减退，而且像是越来越厉害。以为是少活动，身体不需要，希望出院后能渐渐恢复。可是出了院，过了些时候，上饭桌，不想吃的情况有增无减。我还没有为此深思，家里人沉不住气了，把学医在张家口医学院工作的大女儿叫回来。拉我到光多的阳台上去检查，以目验目，发现眼内泛黄色，疑是黄疸。又过三五天，胳膊的皮肤也泛黄，不必疑了，断定是黄疸。立即找原因，肝受损是确定的，何以肝会受损？最容易想到的一种可能是肝炎。为确诊，跑医院，安贞，北京，都说不像。那么，是什么呢？起用归纳逻辑的求因法，这不是，那不是，只剩一种可能，是药中毒。住院，吃的一种西药名地戈辛，有毒，

每天早晨吃一片（其实很小），已经吃了五十一片，发现黄疸后问两个专家，都说量过大，像我这年岁，应该半片。原因大致定了，治法单纯，吃养肝退黄药。合中外兵力，恨病吃药，一天不知道吃多少种，若干次。何以恨？无力、无食欲之外，最难忍的是皮肤发痒，难入睡，有些地方挠得血染内衣。真想不到，出院之后反而病重了。也就只能静待，待药力和时间送来转机。从5月9日出院算起，大折腾一个多月，病情才有消减之象，只是不快。为增加静待的坚忍力量，我又拿起笔，断续地写一些。记得是过完了8月，这次的意外之灾才算是未胜利而结束。——也可以说有个胜利，从俗，露脸的事要外扬，这里记一笔。是正急于“扫黄”的时候，来探病的人中，不只一位，劝我接受气功疗法，并说，如果我同意，他（也有她）可以带某某大师来。我说我不信，好心人责我过于主观，说应该实践之后再下结论。我的怀疑主义受到挑战，一时无名火起，决心应战，说，可以尝试一下，但要先提三个条件，一是不给钱，二是发功不附带条件（如说，因为你不信，也可能不灵），三是见效要立竿见影，比如至多三天，黄尽退，如果真能够这样，我保证写文章，公开承认怀疑是错误，应该信受，现在当下，我昼夜二十四小时在家恭候，希望随时光临云云。至此，我不得不说一句胜利冲昏头脑的话，是直到我黄已退尽，也没有一位能发功扫黄的大师光临，我也就不必执笔，公开承认错误，而改为电告于光远先生，说同他一样，我也胜利了。

再说另一次的住医院。是10月下旬的29日，我游完正定、赵州、邯郸诸地之后，乘汽车由石家庄回到北京，赶上大风降温，室内尚未供暖，感冒了。这次的表现特殊，不发烧，只是咳嗽，而且越来越厉害。又把大女儿叫回来，守着我。渐渐，夜里不能躺了，因为躺下咳嗽更厉害，呼吸困难。已经连续五夜，听肺部，有发炎征象。天老爷，我这年岁，肺炎！孩子急得联系医

院，几处，都不如意，不得已，才向我的一个熟人在总参工作的求援，这一次诚则灵，于11月8日上午住进三〇五医院，总有一个女儿陪床。治法主要是打点滴，据说是先锋五号。效果显著而快，十天左右就完全平复。这个医院房屋高大，病人不多，安静，又因为有孩子为料理杂事，生活比较舒适。与安贞医院相比，只是没有那样的花园。可以面东望见一个花园，因为东邻是北海。这次住院，来探问的人不多，因为遵医嘱，肺炎不宜于多说话，有些人电话中问地址，挡驾了。共住半个月，出了院。可是病来病去，关于病的面目，我却未能看清楚。病床上挂个号牌，姓名之下还有一行字，是“肺炎恢复期”。这代表医院的诊断，可是咳嗽很厉害，尚未点点滴滴，怎么就到了恢复期？又出院之后，一个医学专家问了我的病情，说是一种流行病，名“支原体肺炎”，并且说，这种微生物有遗毒，须咳嗽停止后一个月才能消尽。果然，出院之后总感到未能如往常，直到12月下旬才复了原。究竟是什么性质的肺炎呢？七品芝麻官郑板桥说“难得糊涂”，以我这老朽之病验之，糊涂也并不难得。

总是都过去了，明白不明白也就无所谓。但一年终了，刺绣文不如倚市门，也要算算总帐。这是大病三度，住医院两次，连折腾在内，受了不少苦，耽搁了不少时间；所得呢，不过是“心坏了”面已。但是古人云，“往者不可谏，来者犹可追”，那就追来者，希望猪去鼠来，不再住医院吧。

先我而去

题目的意义甚明，是有的人比我先离开这个世界。显然，这“有的人”就要加些限制，不然，无限的我知之而不挂心的人就会闯进来。这限制就是“挂心”两个字，如果有兴趣作笺注，可以加细说，是很希望能够并肩走到生命的尽头，可是他先走了，我老了，记不清旧事却又难忘旧事，而每·想到就感到凄凉。此亦残年之重要心境也，依本书的体例，应该说说。人几乎都是前面提到过的，这里虽然是用老眼看，也难得避重复。补救之道是偏重说怀念，点到为止。人凑了十二位，整整一打，下笔，以辞世时间的先后为序。末尾加说一位，情况与那十二位不一样，不是为己，是为人，人者，为数不少，茶余酒后，喜欢听听别人的异性间的牵扯，以遣自己的有涯之生者也。以下入正文。

一、梁政平，1951年5月29日作古。相识的因缘，交往，前面都已表过。这里只说，我一生，可以称为“知己”的朋友不算少，可是心情上视之为家庭的一员，却只有他一个。他过早地走了，四十多年来，我在人海中颠簸，多有苦，间或有乐，愿意有个人分担，总是最先想到他。近两年来，我们老夫妇离开女儿独立度日，风晨雨夕，感到冷寞，看看四壁，就禁不住想，如果他健在，他就会坐在不远的椅子上，那该多好。

二、李九魁，1967年3月8日或9日作古。关于他，我不只在前面写过，而且列为专题，用他的别号，曰“李也鲁”。他

走了近三十年，我总是怀念他，是因为一，他为人厚，有时甚至近于迂；二，对我厚，够得上患难与共；三，文化大革命他被赶回老家，精神受折磨，仍不忘故旧，以致死于车站的候车室，想到就不能不心酸。而又常常想到，单说1995年10月下旬在赵州桥畔的一次，是东南望，知道不远就是他的家乡宁晋，记得曾约我到那里看看，现在是人琴俱亡，近在咫尺也没有去看看的勇气了。

三、刘旌勇，1969年1月26日作古。同于李九魁，我也是写过他，而且列为专题，曰“刘佛谛”，两次，一次入《负暄琐话》，又一次，在这本书的前面。一再写他，原因之小者是他文化大革命中受赶回老家的威胁，服毒自杀，死得惨。原因之大者是通县师范学校毕业之后我们多有聚会，合得来。关于聚会，记得最清晰的是五十年代到六十年代，我住在鼓楼以西，他住在鼓楼以东，一街之隔，周末的晚饭，座上一定有他。他记忆力好，健谈，乐观，题材为严肃事也不忘幽默。我和他都只能喝一点点酒，一杯下肚，面上泛红，谈开天旧事或红色新事，相视一笑，就颇有同苦同乐的温暖感。现在呢，我听医学家的高论，晚饭时饮白酒半杯或黄酒三杯，如果是周末，看看对面，就不由得想到他。我还有酒喝，所失却太多了。

四、曹家琪，1973年2月27日作古。他死于文化大革命时期，受迫害是间接的，因为父被批斗致死，母被赶回老家，身心交瘁，才患肾炎，终于不治的。他为人直而厚，有才，且通世态，与我深相知，所以我虽然长于他十几岁，却得他的帮助很多。可是也是早走了，我有时像是走到十字路口，为道多歧面举棋不定，就更容易想到他。不能向他请教了，还能说些什么呢？不得已，请《庄子》代说几句：

庄子送葬，过惠子之墓，顾谓从者曰：“……自夫子之

死也，吾无以为质矣，吾无与言之矣。”（《徐无鬼》）

五、王勤，1977年4月（日不明）作古。我出身寒微，相知的人中也以穷苦的人为多，而如果聚既相知又穷苦的人于一堂，学时风之什么赛，得冠军的一定是他。他一生住在一个偏僻的小村，食不能饱，衣不能暖，也就一辈子没混上个女的。独自住一间隔为两间的土房，入夜，一灯如豆，他会想些什么呢？据他说，是我十几岁的时候在他们村头的地里干农活，他才十岁八岁吧，常来找我玩。其后就劳燕分飞，但他没有忘。一晃到了七十年代初，即过了半个世纪，我未衣锦而还乡，又见了面。他身大变（虚损多病）而心未变，仍把我看作田垄间的兄长。他怜悯我的情况，渴想伸出救援之手，有时送来一些他种的菜，量不多，可是我知道，这是他仅有的一点财富，应该拿到市上换钱的。我在家乡断断续续住了一年多，见面的次数不少，当然想周济他，可是没有力量。又是一晃，十几年过去，我的经济情况有变化而需要反而减少，有力量周济他了，他却不能等，走了。常常想到他，死者不能复生，有时颇希望改为住在《聊斋志异》式的世界里，那就可以多烧些纸钱，让他到阴间的什么酒家，去吃一顿饱饭吧。更伤心的是我已经不信有这样一个世界。

六、王树棠，1981年12月21日作古。仍由不衣锦而还乡说起。新风，住处以都市为上，农村为下，因而由都市移住农村，一般认为，或是倒霉，如插队之类，或是犯了错误，如戴了什么帽子之类，吾老矣，不再有资格插队，而且是回老家，脑子里装有斗争逻辑的人自然就推出，一定是犯了什么错误。然后根据新风的处世奇术，要划清界限。我称之为王老哥的他就不然，街头邂逅，一眼认出，就拉到他家里，道幼年在药王庙小学同坐一书桌的旧事，并不用言语而明确表示，要把照顾我的复杂担子担起来。其后，至少是心情上，在家乡，我就不再是孤苦无

依。幸或不幸，我未能在家乡长住下去，自1976年起，我不再回去，1979年年初回去移回户口，见了最后一面，其后未满两年，他就往生西方净土了。他往生之前，每逢节日，我都寄给他一些钱，以表示我没有忘记他那个简陋小屋，只是力不足，量不能大。现在呢，有力量多寄些，可惜他已经不能见到，世间事多是这样，念及不禁慨然。

七、裴庆昌，1984年1月2日作古。他字世五，长我两年零一个月，我习惯称为世五大哥或裴大哥。我们关系近而且深，有旧习俗的来由，是在小学，曾由刘阶明老师主盟，还有邵殿起，三个人结为金兰之契。还有实况的来由，是除了小学毕业后，有些年未见之外，自三十年代初在北京重聚起，直到他作古，我送他到八宝山止，我们几乎没离开过。记得前面说过，感情深，死生契阔，最使我念念不忘的，是我已经鹤发苍颜，不断执笔写些不三不四的文章，他还是把我看作少不更事的小弟弟，日子多了不见就不放心。见，大多是在他的住处，晚饭时候，而对，手持酒杯，听他忆旧论新，真像是走入“不知有汉，无论魏晋”的境界。可是他走了，听说他住多年的洪洞会馆的房子，因马路加宽也拆了，有时想到昔日，晚饭桌旁面对，饮白酒、吃小米面窝头的情况，就不禁有时乎时乎不再来的悲痛。

八、李耀宗，1986年8月20日作古。我们是大学同班同学，自1931年起，不只一次，或同住，或同工作，可以说，半个世纪以上，都是互相扶助过来的。他性格偏于柔弱，也就重感情，有时受些挫折，甚至受些气，不会直言直语，就面对墙角落泪。对我的苦乐，也是很关心而不表现于语言。八十年代初，他帮我编注了三本《文言文选读》，本来还可以共同干点什么，不幸他得了脑疝之症，突然下世。记得分最后一次稿酬，他已经走了，我送到他家，与他的夫人陈淑贞晤对，说到他的为人，一生克己忍让，也受了不少窝囊苦，都落了几滴泪。

九、齐璞，1987年5月29日作古。如裴世五大哥，我们也是因同乡而相识。他长于我一岁或两岁，可是在小学不同学。印象是最初相见，他已经是药王庙小学的教师。其后他入了警务学校，毕业后先在铁路的魏善庄站工作，然后到天津，仍在警界，解放后受了些处分，改为到中学教语文课。由他教小学时期算起，半个世纪以上，我们虽不住在一地，来往却很多。他性格严谨，好文，重交谊，尊重我，视我为第一知己。晚岁，他健康不佳，心境也不好，就更希望同我会面，多谈谈。可是我忙，只能秋天去天津一次，中秋（他这一天生日）的中午在他家共酒饭。已成惯例，这一天上午，我们夫妇由小花园步行一段路，向右拐入唐山道，必远远看见他拄杖站在门口，向街口瞭望。午后辞别时也一样，到街口我们向左拐，他还是站在门口看着。他走了，想到他瞑目前的心境，我未能在他跟前，无论为他想还是为我想，都是无法补偿的遗憾。

十、杨功勋，1988年8月24日作古。怀念的这些人里，只有他，是我在堂上讲、他在堂下听认识的。那是1936年暑后，我在进德中学为入代课，至多一个月吧，建立了师生关系。其时我自然不记得他，后来仍是不记得，以何因缘就有了来往。他是山西洪洞县人，具有山西人的地域特性，细致稳重，保守少变，因而敬我为师长，数十年如一日。其实我长于他至多只是十岁，既然他执弟子礼甚恭，我也就只能待之如半友。他也读书，但文的方面先天后天都不高，所以如其先君，走了货殖的路。知道我穷苦，有好的人口腹之物，如山西醋、陈年酒之类，必尽先给我。近些年来，我们老夫妇倚老卖老，每到老伴的诞辰（我的算作附庸，合并到一天），家里就聚餐一次，至时他们夫妇必登门，提着寿桃之类，举杯前行礼如仪，祝寿。自他走后，至时家里人仍聚餐，就不再有行礼如仪之事了。他在世时，常同我谈及洪洞县的旧事，大槐树和苏三监狱之类，不久前我去看，在洪洞宾馆

举杯时想到他，不由得悲从中来，心里说，真想不到，他却先走了，不能陪我在他熟悉的地方转转，如果他有知，也会落泪吧。

十一、刘慎之，1991年4月12日作古。他辞世后，我曾以“刘慎之”为题，写了他（收入《负暄三话》）。我怀念他，主要是因为一，性格温厚，像他这样的，世间希有；二，视我为《后汉书·范式传》中说的“死友”，我们心中都怀有深深的知遇之情。他受家教，通国学，不像我，谄打油诗，说“何如新择术，巷口卖西瓜”，却未能改行，他是真改了行，解放后成为花木工人。可惜是天不假以健康，内脏多病，而且逐渐加重，八十年代，就只能闭门坐斗室或卧斗室，服药，希望下降不过速了。记得是八十年代末，他住在前门外华仁路他的长女家养病，我们夫妇曾去看他一次。不久他迁回他的住处，新街口外文慧北园，我还常常想到他，只是因为忙，又无代步，就未能去看他。直到他作古之后，问他家里人病危时的情况，才知道常说，就是想我。他仍视我为“死友”，我却未能，至少是素车白马，送他走，几年来每一想到，就为愧对这样一位“死友”而痛心。

十二、韩文佑，1991年7月24日作古。他长于我一年有半，就年岁说是货真价实的兄长，可是换为看品德和学识，我应该称他为师长。我们是在天津南开中学结识的，多有来往是1936年夏回到北京以后。共书，共酒，共苦乐，共是非，至少是心情上，成为同生共死的朋友。五十年代前期，他调往天津师范学院（后改为河北大学）任教，来往不能如以前那样多了，可是韩伯母仍旧住在北京，他有时要来探亲，我天津亲友多，有时要到那里去，来来往往，就仍旧可以聚会，饮白酒，为半日之谈。文化大革命时期，韩伯母病逝，我们二人恭送往东郊平房火葬场火化，他回天津就以莫须有的特务嫌疑被赶入牛棚。大革命之后，如许多牛棚中人，又经一次解放，名誉恢复，可是健康却一去而不复返，也就不再到北京来。幸而我还能挤公交车，至少

每年的中秋要到天津住几天，也就一定要去看他，比如中午到，总要次日走，为的是能够挑灯夜话。这样的聚会，最后一次是1988年10月，也是住一夜，挑灯夜话。其时他的身体已经很不行，秋风送爽之后就不敢下楼，因为一着凉就感冒，一感冒就要输氧。他住在南开区的西湖村，记得是住一夜的次日上午，我们夫妇辞出，往南，行由径，入天津大学去看倪表弟。他们夫妇送到天津大学界，我们走出很远，回头看，他们还是在那里站着。没想到这就是最后一面。此后我们就没有再到天津去，因为他走了，就不再有勇气在南开一带徘徊。如何悼念他呢？写，想到他的品德和学识，我们的情谊，感到太难，所以直到一年之后才完篇。写完，念念，觉得很不够，力止于此，也就勉强收入《负暄三话》，希望对我还能起些鞭策作用，即处顺境的时候不敢忘其所以是也。

最后写加说的一位，杨沫，她小于我将近五年，于1995年12月2日作古，反而比我先走了，也可以说是意外吧。过了二十天，即同年同月的22日下午，在八宝山举行遗体告别仪式，我未参加。相识的，不相识的，不少人，有闲心在这类事情上寻根索隐，希望我说说不参加的理由。我本打算沉默到底的，继而想，写回想录之类，应该以真面目见人，又，就说是小人物（指我自己）吧，关于史迹，能多真总是好的，所以决定到最后破一次例，说说。而人事，也如河道之有源有流，欲明其究竟，就不能不从源头说起。时间长，为避免繁琐，尽量简化。

站在最前的是合和分。合是常，分是变，好事者更想听的大概是变。可是变会带来伤痕，触及难免不舒适，又关于致伤的来由，前面“婚事”一题里已大致表过，所以这里从略。

其后是抗战时期，我们天各一方，断了音问。解放以后，她回到北京，我们见过几面。五十年代，她写了长篇小说《青春之歌》，主观，她怎么想的，我不知道，客观，看（书及电影）的

人都以为其中丑化的余某是指我。我未在意，因为一，我一生总是认为自己缺点很多，受些咒骂正是应该；二，她当面向我解释，小说是小说，不该当作历史看。听到她的解释，我没说什么，只是心里想，如果我写小说，我不会这样做。

文化大革命中外调风正盛的时候，是北京市文联吧，来人调查她。依通例，是希望我说坏话，四堂会审，威吓，辱骂，让我照他们要求的说。其实这一套恶作剧我看惯了，心里报之以冷笑，嘴里仍是合情合理。最后黔驴技穷，让我写材料，我仍是说，她直爽，热情，有济世救民的理想，并且有求其实现的魄力。这材料，后来她看见了，曾给我来信，说想不到我还说她的好话，对于我的公正表示钦佩。可见她是以为我会怀恨在心的，我笑了笑，心里说，原来我们并不相知。

但对人，尤其曾经朝夕与共的，有恩怨，应该多记恩，少记怨。直到九十年代初，有关我们之间的事，我都是这样对待的。所以八十年代前期，我写忆旧的小文，其中《沙滩的住》（收入《负喧琐话》）末尾曾引《世说新语》“木犹如此，人何以堪”的话，以表示怀念。

七十年代末，我们的唯一的女儿与我有了来往，连带的我们的交往也就增多。都是她主动，因为她是名人，扯着名人，尤其女名人的裤角，以求自己的声名能够升级，我是羞于做的。她像是也没忘旧，比如送我照片，新拍的几张之中，夹一张我们未分时期的，并且说明，因为只有一张，是翻拍的。

是八十年代后期，有个我原来并不认识的人写了一篇谈她早年感情生活的文章，触及上面提到的伤痕，她怀疑是我主使，一再著文声辩，主旨是我负心，可惜，她才离开我。这些文本，都是关心我的人送来，我看了。我沉默，因为一，对于斗争我一向缺少兴趣；二，我不愿意为闲情难忍的人供应谈资；三，她仍然以为我心中有恨，所以寻找机会报复，这是把她自己看作我的对

立面，移到我的眼里，她是失之把自己看得太重了。

但就是这样，我还是淡然视之。她像是也没把这类扬己的文章深印于心。比如九十年代初，我的一本拙作《禅外说禅》出版，她还让女儿来要。记得我给她一本，扉页上还题了“共参之”一类的话。

其后过了有两年吧，又有好心人送来她的新著，曰《青蓝园》。是回想录性质，其中写了她的先后三个爱人。我大致看了看，感到很意外，是怎么也想不到，写前两个（第三个不知为不知）仍然用小说笔法。为了浮名竟至于这样，使我不能不想到品德问题。有人劝我也写几句，我仍然不改沉默的旧家风，说既无精力又无兴趣。可是心里有些凄苦，是感到有所失，失了什么？是她不再是，或早已不再是昔日的她。我也有所变，是有一次，写《惟闻钟磬音》，真成为“随笔”，竟溜出这样几句：“如有人以我的面皮为原料，制成香粉，往脸上搽，并招摇过市，我也决不尾随其后，说那白和香都是加过工的，本色并不如是。”

至此，具慧目的读者必已看出，她走了，我不会去恭送。但这里还想加细说说。是遗体告别仪式的头一天晚上，吴祖光先生来电话，问我参加不参加，我说不参加，因为没接到通知。其实内情不如此简单，且听后话。是仪式之后，我接到女儿的信，主旨是生时的恩恩怨怨，人已故去，就都谅解了吧。我复信说，人在时，我沉默，人已去，我更不会说什么。但是对女儿更应该以诚相见，所以信里也说了“思想感情都距离太远”的话。所谓思想距离远，主要是指她走信的路，我走疑的路，道不同，就只能不相为谋了。至于感情，——不说也罢。回到本题，说告别，我的想法，参加有两种来由，或情牵，或敬重，也可兼而有之，对于她，两者都没有，而又想仍是以诚相见，所以这“一死一生”的最后一面，我还是放弃了。

情 网

我嘴不严，有时同人谈起写回想录的事，说结尾部分还想写个名为“情网”的题目。人之性，或人之习，都惯于把自己的这一张网藏起来，却希望别人的晾在房顶上，以便他（也有她？）能够前后左右兼上下相看个够。于是而有人说，他就等看这一篇。我这里先说一点点会使这样的诸公诸婆、诸才子诸佳人扫兴的话，是我写这样一篇，意不在传播桃色新闻，或坦白自己的隐私，而是想如高级人物所常自负，代表无数的人，说说由生到死的旅途中，己身在这方面的定命，以及（我设想的）应该如何看待。在定命之下，人，包括叱咤风云、自以为不可一世的人物，都是弱者，所以跪倒在观世音菩萨像前，跪倒在石榴裙下，就没有什么可笑的，也就没有什么可看的。但仍是人之性或习，他或她就是喜欢看，天赋人权兼自由，没有人能够阻拦，遗憾的是都不晾在房顶上，想看而很难看到。所以我敢奉劝空有恨的诸君，还是退一步，把注意力由主要是“事”移到主要是“理”上。理不偏不倚，既关乎男又关乎女，可是限于我，觉得女性的心是最难测度的，不敢强不知以为知，所以下面的乱说乱道，基本上是穿着长袍马褂的人想的，穿石榴裙的人以为不对，算作我没说可也。

想由人都是弱者说起。弱，来于有所想而未必能做到。想，有幻梦性质的，如把金星拉到屋里代替灯火便是；下降，想作皇

帝，坐羊车游三宫六院，也可入此类。再下降到实际，希特勒想征服天下，杀尽他看着不顺眼的人，虽有可能，却终于以自己的灭亡而结束。还是说常人，饮食男女，顿顿想吃对虾，难；见如花似玉而动心，求对方心也动，更难。最后还有个难，是不论贵贱，不论贫富，不论贤愚，都在劫难逃，“服食求神仙，多为药所误”，不能长生不老。这不能，那不能，而又难于万法皆空，所以是弱者，时时需要得到扶助。扶助主要，或说只能来自于“人”，所以就不能不珍视别人的“善意”。善意在心，表现于外则成为各式各样连数学家也算不清的行动，轻到分赠一块水果糖，重到带来衣物，心甘情愿在一起过日子，等等，皆是也。

行动过多，说不尽，帐多不愁，不再算。单说善意之为“类”感情，像是还可以因程度甚至性质的差异而再分类。怎样分才合适？显然应该去问心理学家。远水不解近渴，我想也来一次实用主义，只分为两类：温情和柔情。所谓实用主义，这里是指自我作古，所分虽未必合适，却能说明我的心所想。先说所谓“合适”，是指一，实情确是可以分为这样两类；二，温情和柔情两个名称，读者看到，理解与我的所想没有过多的差异。两者，我都拿不准，也就只好放下，只说我的所想。所想来自于所感，是同为善意的感情，在不同的场合，对不同的人，觉得程度甚至性质有明显的分别：有的浅，有的深；有的泛泛，有的专一；有的游离，有的系心。想给两类定性，并标个不同的名称。力不足，到佛门去求援，居然在赵州和尚那里受到启发，先抄原记载：

尼问：“如何是密密意？”师（赵州和尚从谔）以手拈之，尼曰：“和尚犹有这个在。”师曰：“却是你有这个在。”（《五灯会元》卷四《赵州从谔禅师》）

男以手拈女，生密密意，意在心，因密密而难说，甚至不可说，

我称之为柔情；相对的另一类，也属于善意，但可说，是明明意，我称之为温情。温情粗，不能织成网；柔情细，化为丝，能织成网，是“情网”。情网力大，生密密意的人落入容易，想跳出来就难了。

何以会有此种悲(?)剧？西方某哲学家相信凡是实然的都是应然的，对这样的形而上我没有那样的信心，所以只承认是必然的。必然，用我们老话说是来于“天命之谓性”。天何以会这样命，我们不知道，但既已命，就成为定命。自然也可以设想抗，或真抗，如佛家之求顿悟以舍情欲，不过求而能得，或有之矣，总是太难了。那就还是“思凡”“下山”，回到“率性之谓道”，即“顺”。而对于顺之所求，只计实然，我们还是可以说说的。这方面的问题，即生柔情，落人情网的来由，或所求，直到所得，我也曾如坐在菩提树下，翻来覆去想过，未能获“苦集灭道”四圣谛的佛果，却得了由唯物到唯心的三级跳。皆推想之理也，依次说说。

其一是“根本说”，花花世界，为什么要多产柔情，或干脆坦白，爱恋之情？解说之前，要向一切迷于诗意的人，或竟是一切人，告罪，因为追根，我就不得不把天上的仙女如许飞琼之流拉到地上，看作同于赵钱孙李家的二丫头，或说得更露骨，“朱雀桥边野草花（动词，开花）”，有什么可看的？不过是急着生殖而已。这“生殖”就是天机，“天无私覆”，所以同样适用于人。我的理解，一切生命的定命是说不清理由地求扩张和绵延，可是“年寿有时而尽”，如何扩张绵延？所以才“不孝有三，无后为大”，要续香烟，即生殖。这样说，求能生殖是重要或最重要的“天命之谓性”，有大力，这大力的心理方面的表现就是产生柔情，“求之不得”，“辗转反侧”。

真是感到遗憾，竟把“心有灵犀一点通”推往妇产医院。不好再说下去，还是改为说其二吧。这其二可以由人为万物之灵的

自豪感说起。承认有灵，这灵的重要表现是由唯物而走向唯心，或者说，可以暂时，甚至长期，不计物质之本而上升为精神。“母爱”就是个好例，由酷爱追根问底的哲学疯子或科学疯子看，爱有终极目的，是传种，由凡事计其利的某些俗人看，爱是养儿防老，可是那位母亲却什么也不想，就是爱。而结果呢，母亲和孩子就都感到温暖，提高了说，是会觉得这个世界是可留恋的。柔情就更是这样，能使世间的多冷酷变为或短期或长期地有温暖，也就与人以力量，能够在牛棚中还有勇气活下去。

其三，还可以再上升，更加“精神”。这是想，生命只此一次，既得之，就应该珍视，而世间的旅程总是多有坎坷，如果没有柔情，就像是植物只有枝叶而不开花，沙漠中没有绿洲，庭院深深中只有柴米油盐而没有诗。这样看，人生可以有价值，这价值的不小的部分是由柔情来。

柔情与婚姻有多纠缠、难于理清的关系。旧时代，婚之前有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而没有柔情。扩大为社会风气，男本位，是许纳妾、嫖娼而不许恋爱。婚之后呢？可以确说的是有的人仍是没有，如著名的才女谢道韞，说“不意天壤之中乃有王郎”，“恨乃尔”，就更谈不到柔情了。另一些人，如王昌龄的“忽见陌头杨柳色，悔教夫婿觅封侯”，李清照的“香冷金猊，被翻红浪”，算不算有柔情，至少我是不敢断言，因为断之前，先要确定两项：一，是不是必须“密密意”和“求之不得”才能算，二，盼夫婿、伤别离，其情能不能算“密密意”和“求之不得”。本之宁缺勿滥的原则，我们至少要存疑。同理，新时代的婚姻，高其跟的佳人前面走，领其带的才子后面追的时期，算作有柔情，没有问题；洞房花烛之后，尤其生一个宝贝疙瘩之后，二人降为臣下，看小皇帝脸色度日的时期，有时“情动于中”，能不能算柔，也就最好是存疑了。

疑带来不好办。也可以转为好办，是缩小范围，只说可不疑

的。这是把情网拉紧些，只收确是“密密意”，“求之不得”“辗转反侧”的。或说得更明确，是指不在婚姻之内的。不在婚姻之内？旧道学的程朱陆王及其信徒无论矣，就是新道学和假道学，也将斥为伤风败俗，热心口诛笔伐吧？我的想法不是这样。理由也许是不伟大的，是生柔情，落入情网，乃是来于“天命之谓性”的不得已，至少是就常人（非常人的“浮屠不三宿桑下”，亦道也）说，为常人设想，就只能“率性”，或径直承认最好是“率性”，即生柔情就任其生。推想各种道学都会反驳，立意可以严，是认为还是“男女授受不亲”好；可以略放松，是认为可以情动于中，但要不忘节制。对于严的主张，我们也可以反驳。理由有应然的，是有文献足征以来，人人头上有“曲礼”的大帽子压着，以致绝大多数人就不能过有柔情的生活，这是合理的吗？理由还有实然的，是这样的大帽子也未能造成“从一而终”的大一统，数不尽的偷偷摸摸且放下不表，只说高级人物且有诗为证的：一个是北魏胡太后，爱杨大眼的儿子杨白花，杨惧祸逃往南朝，她作歌辞抒恋慕之情，有“含情出户脚无力，拾得杨花泪沾臆”之句；另一个是清初的著名文人朱彝尊，爱妻妹冯氏，写《风怀诗二百韵》，并说宁可不吃文庙的冷猪肉，也要把这首长诗编入文集。再说略放松的“节制”。节制通常指不过度，如“惟酒无量，不及乱”是；至于“男女授受不亲”就成为戒酒，乃根除也，已经大大超过节制的范围了。其实呢，现在说这类反驳的话已经失之过时，因为“男女授受不亲”早已变为并肩挤公交车，贴胸跳交际舞。那么，“不亲”放弃了，能不能柔情还“从一而终”呢？由宏观方面（包括一切对）说，是最好（理想也）能这样；由微观方面（只包括一对）说，是希望（也是理想）能这样。可是很不幸，如一切理想，必与实际碰，面一碰，因为实际过于硬，粉碎的经常是理想。有关柔情的实际是，社会之命如牡丹，只开一次，自然之命如月季，可开多次。自然与社会碰撞

了，结果呢，远年，不说它了，近年，很明显，社会如司马懿的大兵，有倒退四十里之势。很糟吗？可惜是自然非人所造，也就不能因有些人感到糟而有所变。

这是定命，如果认为糟，就要想办法。老办法，恢复“曲礼”的统治力，办不到了。用什么新法呢？这个问题太大，我不敢碰，也不想碰，还是谦退些，只说实然范围以内的。举目看实然，纵使如雾里看花，也依稀可见，有为数不少的人，曾经生柔情，或说落入情网，而且未必是一次。“数不少”，究竟是多少，或说占百分之若干，只有天知道。“未必是一次”，究竟可以上涨到什么程度，更是除本人以外，只有天知道。天知，人不知，是因为，如前面所曾说，这样的用情丝织成的网，都深藏在心里，而不晾在房顶上；至多用“无题”诗的形式，哼几句“蓬山此去无多路，青鸟殷勤为探看（读平声）”，迷离恍惚，让你看到，欲知而不能知，闷得难受。也许就是因为闷，才有浓厚的兴趣等待看我这推想会把网晾在房顶上的一篇。我会不会晾，暂且不说，我倒想先问问，即如这位想看的诸公之一，或诸婆之一，或诸才子之一，或诸佳人之一，心里就没藏着这样的网吗？说没藏着，请拿证据来！我却可以拿出个逻辑家未必首肯的反面证据，是如果你自己心里没有，就不会如此急急地想看别人的。这些抬杠的话看似闲篇儿，实则有大用，是表明，据我的外观和内省，人都在生柔情、落入情网的定命之下，也就都有这方面的经历，与其开门看别人的不能清晰，还是闭门，吟诵“此恨绵绵无绝期”，当作一种崇高的享受吧。

看作崇高的享受，可是藏在心里，秘而不宣，是怎么回事？此情况是千百年来久矣夫，成为问题，也就分量加重。记得我不只一次想过，古人说“饮食男女”，何以饮食可以摆在明面上，有关男女的事，许多不能摆在明面上？来由是什么？所求是什么？试着找些答案，都未能圆通，知难而退，也就不再想。还向

反面进一步，是承认习俗的权威，虽感到有所失而不敢造反。这所失，我在一篇小文《老温德》（收入《负暄三话》）里曾经说到，是人的一生，经历写成史传，所述几乎都是外面的，至于内心深处的活动情况，就秘而不宣，带走了。这一部分，价值可能更大吧，可是竟是一片空白。这样，由《史记·五帝本纪》算起，四库史部的财富，所失就太多了。

那么，就发雄心，立壮志，“往者不可谏，来者犹可追”，自我作古吗？重复一遍，曰“不敢造反”，因为人生于社会，是社会动物，不当轻视社会习俗的力量。再有，比如像写小说一样，说我在某地见到某佳人，立即神魂颠倒，拜倒在超短裙下，佳人始则沉思不语，时间拉长，终于为我的情痴所动，变为微笑云云，履行电视剧的老套，有什么意思呢？所以以下反求诸己，还是不写小说，不演电视剧，谈柔情，谈情网，虽是以诚相见，却仍是重理而不重事。

我是常人，而且是庄子所说“其耆（嗜）欲深者其天机浅”的常人，也就没有孟子那样的修养，“四十不动心”。说句掏心窝子的话，是到了桑榆之年也未能不动心。这样，借天之力，未夭折，借地之力，今天在这里见到这一位，明天在那里见到那一位，日久天长，由十而百，由百而千，而心则永远如止水，显然是不可能的。这由正面说是，我曾生柔情，即落入情网。入网，非自投，乃出于定命之下的不得已，其理由前面已经表过。为了靠山更多些，还想由己身扩大为说说常情。先扩到最大，包括男男女女，“何莫学夫诗？”风诗第一篇有云，“窈窕淑女，君子好逑”，如果你念的那个本子只有上句，没有下句，你会怎样？消极，感到有缺漏；积极，拿起笔添上。这就可见，人同此心，心同此理，都认为“窈窕淑女”之后应该有“君子好逑”。再扩到范围小些，不要男男而只要女女，敢问，头发烫得弯弯的，眉毛描得细细的，嘴唇涂得红红的，身上花枝招展，着尖头高跟鞋，

走路学时装模特，如柳条在春风中摇曳，所求多种，其中就没有“仁者心动”吗？如果有，天不生情网，人不一滑而落入，就太对不起“天将间（读去声）气付闺房”了。理由不一，结论却只是一种，是我之曾生柔情，曾落入情网，乃上合于天，下合于人，坦白承认，并不觉得脸上无光、心中有愧的。

各种道学，出于“仁者爱人”之诚，也许会说：“你的笔也走得太远了！”谢谢，可是我还想走得再远些，说说柔情之箭的所射，还有不是当代的。只说心影最清晰的两位。一位是明末清初的柳如是，箭射向她，不是因为她是风尘女子，而是因为她才过于高，我所欣赏主要是表现于书札的，为地道的晋人风味。读这样的书札，很爱，就不能不联想到写的人，就算作爱屋及乌吧，也就很爱。另一位是清朝乾隆年间苏州人，沈复《浮生六记》所写的女主人陈芸，她明慧，温婉，经历坎坷，早亡。没有著作传世，可是如沈复所记，是常人中的非常，就很可爱。我不隐瞒思慕的感情，1976年春季在苏州住半个月，常到沧浪亭里转一转，就是因为沈复家在沧浪亭旁，里面有不少陈芸的足迹。

语云，不要替古人担忧，还是以回到现时为是。仍是老规矩，主要是说说（我的）有关情网之理。想触及两个方面，所由来和所求。先说所由来，即培育柔情的土壤。异性，用不着说，除非心理属于变态。年貌当然重要，但也要承认，情人眼里能够出西施。才和学呢？如果两项相加是一百，我，也许还能代表为数不少的人，认为，才应该占百分之八九十，因为明慧是由才来的，不明不慧，引起柔情的能力就下降了；至于学，多，高，换来学位和高职称容易，换来柔情反而不容易，此不少女博士之所以成为“嫁不出去的姑娘”也。与年貌同样重要或更加重要的是性格，最好是温婉，仍比作土壤，温是有和风送暖，婉是肥料、水分都合适，柔情的种子自然容易萌芽，很快成为壮株，就欲不“隔座送钩”而不可得了。

再说所求。情和理宜于分别说。发乎情，简单，是投之以柔情，希望报之以柔情。但正如一切希望，能否如愿，还要看多种关口能不能都顺利通过。最难闯过的一关当然是对方也生柔情。对方，非己力所能左右，所以对应之道就不如、或不得不发乎情为依于理。依于理，可以不放弃（严格说，放弃也是非己力所能及）柔情而相机处理。这机是对方的态度，可以总括为上中下三等。上是也生了柔情，即随着也落入情网，那就成为同在一网之中，微笑、眼泪等等都“与朋友共”了。中是对方未生柔情，而对于飞来的柔情，也是原于人之性，官尚且不打送礼的，况粉黛佳人乎，也就会有感谢之情生于心，表现于外，可以称为理解，甚至谅解。这样，己身一人在网里徘徊，虽不免于惆怅，但想到意中人能解，引用退一步法，也就可以勉强得知足之常乐了。下是对方硬是不理会。有多种情况，缥缈的一端是人在天上或天外，质实的一端是投之以火球，报之以冰块，总之结果是一样，可望（甚至是可想）而不可即。如何对待？我的想法，可以学习堂吉诃德，把这样的意中人看作杜尔西内娅吧。

所求，反求诸己，也会碰到得不得的问题。这方面，想看此篇的某公某婆，某才子某佳人，所希冀就与我之所做有了较大的距离。所希冀是我写流水帐，依时间顺序，一笔不落。我呢，只能概括说，有所得，而且分量不轻，那是，整体，在冷寞的旅途中看到生意，在严酷的环境中得到温暖；零碎，笔下，不三不四的文字堆中，有些诗文，我所偏爱，大多是在柔情的动力之下写出来的。

至此，应该结束了，忽然想到佛门有三世之说，能不能兼想想未来呢？未来在不定中，想就宜于表现为希望。那就说说希望，是弥留之际，如果天佑下民，竟有人在身旁，“执手相看泪眼”，这人就最好是与情网有关的。

自我提前论定

经验世界，事皆有首尾。人的一生也是这样，锦衣玉食，或居陋巷，食不饱，也都要有个结尾。可能为人所独有，到结尾，回头看看，还不免想到是非功过，曰论定。有多少人曾想到自己的是非功过呢？因为很少人如昔之张宗子，写《自为墓志铭》，今之启功先生，写《自撰墓志铭》，也就难于知道。语云，盖棺论定，这论定都是己身以外的人写的，因为，即使如昔人所信，灵魂不灭，盖棺之后，也要忙着往阴曹地府，听阎王老爷去论，去定，自己就无能为力了。出于别人的论定，有优点，是旁观者清；但也会有不足之处，是所知终归不能如己身之多，还可能守“君子成人之美”的古训，隐恶而扬善。这样说，是自己论定也有优点，所以想利用还能拿笔的方便，捷足先登，试试。

旧和新都有遗传之说，所遗所传主要是天命之“性”。就理说，比如所得于父者为二分之一，母也是二分之一，到祖父母、外祖父母成为各四分之一，上推，渐减，但无论减到如何少，终于不能成为零，所谓“万世不绝”是也。不过转为实际，也可以只追到父母。我的父母都是旧时代的农村人，就性格说，我论定，父是“直”，母是“谨”，我的一生碌碌，也许与这样的授受有关吧？不能确知，只好推开，说确知的。

如买西瓜，先挑个大个儿的，曰立身处世。关于立身处世，圣贤加理想，是要辨义利，争上游，万不得已，宁可舍生而取

义。我是弱者，没有这样的魄力，所以应进的时候，不敢走陈胜、吴广揭竿的路，应退的时候，未能走伯夷、叔齐采薇的路。这样进退两失据，所求为何？也只是保命，看着妻也能活，儿女能生长而已。有人说，此乃千千万万人之所同然，似可不必内疚，但生而为人，总当取法乎上，每念及此，就不能不感到惭愧。

其次是治学，我幸或不幸，碰到上学的机会，而小学，而中学，而大学，大学毕业以后，而教书，而编书，又来自于兴趣，而买书，而看书，而写书，可说是一生没离开书。可是说到所得则非常可怜，是没有一门可以够得上“通”，更不要说“精”了。我想，这是因为生来不是读书种子，以致面虽多对书而心“浮”，浮则难免游离，于是而“杂”，而就如老伴所评：“样样通，样样稀松。”稀松带来多种恶果，只说个最难堪的，是有时被人推上讲台，面对诚心诚意的若干人，应该拿出点像样的，可是肚子里没有，就不能不悔恨昔年的“无所归心”了。

再说一种是，纵使略有所知，也常是知之而未能行。这种情况，分说细小的，难，也不必要，想说个总而大的，是多年来深信老子的“为道日损”，至少对于我，乃“朝闻道”之道，可是碰到实际，就总是如西方一句谚语所说：“也知道清水好，却还是经常在浊水里走。”知而不能行，有时心里是苦的，还有时化为希冀，如《蒲团礼赞》《惟闻钟磬音》之类的小文，表现的就是这种心情。希望能够坐蒲团，听钟磬音，正好说明我未能“为道日损”，有什么办法？只能说是定命吧。

定命，无可奈何。然而荀子有人定胜天的想法，希圣希贤，也未尝不可以到檐头墙角找找，看看有没有“享之千金”的敝帚，可以拿出来让自己安慰，路人注目的。试试，居然也看到一些，不避自吹自擂之嫌，也说说。

仍是先说个分量最重的，是对人，或说人对人，我以为应该

如何。这如何是重视平安幸福，而平安幸福，包括自己的，同样包括别人的。作为一种处世的准则，或说信仰，限于我自己，也是由来远矣。儿时，不少长辈的身教言教是。“志于学”以后读书，接触儒家，念“夫仁者，己欲立而立人，己欲达而达人”，“己所不欲，勿施于人”，“仁者爱人”，觉得很对。其后接触佛家，见有“众生无边誓愿度”的话，纵使知道范围扩大，很难做到，但其心可敬，仍觉得很对。又其后，接触一些西方的，其中有个英国的边沁，讲道德，讲政治，追寻“善”的本质，说是“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这是用科学格调的话述说东土的“仁”和“慈悲”，我还是觉得很对。不同学派说的话不同，意思则是“一以贯之”，用世俗的话说，不过是，小则人与人交往，大则求治平，都应该“对人厚”而已。我信服此理也是一以贯之，行呢，人微言轻，常苦于力有未逮，而心向往之则终身不变。表现于言和文也是这样，赞成与反对，决定于所行是与人以幸福还是与人以痛苦。

其次是前面说的“杂”，由另一个角度看，也带来善果，是“自己觉得”，对于事物的实虚、真假、对错、是非、好坏之类，有大致可用的判断能力。这方面，说句吹牛的话，也是一以贯之，所以就能够不随风倒。这一而贯，有来源，是价值信仰（如王道比霸道好）加思维方法（如特称肯定判断对，全称肯定判断必错），而选取的力量则来自康德说的“理性”。能选取，力量至大，地位至上，以致我自己也只能绝对服从。服从之后会不会有什么得失？曰有，而且不少，只说一时想到的。论定是辞赋的“乱曰”，应该多来点好听的。那就失只说一种，是容易不合时宜。得呢，想用形象化写法，凑三种。一是成立红卫兵之队，为某种“伟大”目的而去抄家，去杀人，我不会参加。二，有时动口成言，动手成文，求言之成理，纵使只能是公说公的理，婆说婆的理，也决不会出现，如说“定此处为曹雪芹故居，可见曹雪

芹必住过”那样的荒唐。三，我一向赞赏戈培尔有关宣传的定理，假话多说几遍就成为真的，可是我却未能奉陪，而是千遍万遍之后仍是不信。

再其次，沿着假话往下说，是我回顾，不只说过假话，而且次数不少。各种形式的，由小组讨论谈体会到大会或长街喊万岁，都是。予岂好说假话哉，予不得已也。至于近年来的写不三不四之文，非不得已，就一贯以真面目对人，不说假话。或说得更准确，是所想未必说（或无兴趣，或无胆量），而所说就必是己之所想、所信。

最后由写的“所”还可以说说“能”，即表达能力，也是自己觉得，有所想、所信，还能够说明白，使读者不费力。说，写，能明白，有什么可吹的？恕我不客气，是有不少人，拿起笔就想不同凡响，以致成文就不容易悟入，孤家寡人的与之相比，上下不敢说，总可以算作接近群众吧。

至此，譬如对镜，前前后后都看了，所见呢，就是意欲摆在案头的，也平常得很。无实，也就无名，启功先生自己论定，起于“中学生，副教授”，止于“身与名，一齐臭”，我是“大学生，未教授”，且无名，那就想都臭而不可得了。也没有什么悔恨的。岂止不悔恨，还想往对面再走几步，是关于自己的身价，已经由自己提前论定，如果有仁人君子，受吃糖瓜后的灶王老爷的传染，于本人驾临八宝山之前或之后，送来超出实况的浮名，我必谢而不受。此意，以前写《自祭文之类》（收入《负暄续话》）一篇小文，在结尾部分曾经谈及，因为说得较细致，较恳切，拉来助威：

还有其三，量可能最大，是仙逝突如其来，想拿笔已经来不及。来不及，悼词之类就只好任凭有成竹在胸的人写。其结果，本来自己是想说“多不是”（汉高祖语）的，悼词

中却变为全身优点；本来自己是想说一生懒散的，悼词中却变为一贯积极。好听是好听了，遗憾的是，人生只此一次，最终不能以真面目对人，总当是无法弥补的缺陷吧？为了避免这样的憾事，还有个或应算作下策的补救之道，是弥留之际，写或说遗嘱（如果有此一举），于分香卖履诸事之后，再加一条，是：走时仓卒，来不及自己论定，但一生得失，尚有自知之明，敢请有成人之美的善意的诸君不必费神代笔；如固辞不得，仍越俎代庖，依时风而好话多说，本人决不承认云云。

现在是自己提前论定了，就不再有“来不及自己论定”之事，可以放心了吧？也不尽然，因为世风之力过大，“草上之风”不偃是难能的。如何补救呢？只能恳求看过此篇的读者多信我说的，少听别人的溢美之辞而已。

佳笔小记

已经自我论定了，不好再写下去。回顾一下，从1994年1月15日动笔，到现在的1996年11月初，将近三年，“钻燧改火，期（读jī，一年）可已矣”，超过如此之多，不住笔就实在说不下去了。住也可以算作喜事，因为眼看既往，是迎来完成，眼看将来，就可以无稿债一身轻了吧？说起完成，还真是来之不易，记得是去年的这个月份，出游的乐生了肺炎的悲，要离开家去住医院，起驾之前望了望这未完成的卧于文稿上的碎影，心里想，也许不能完成了吧？而今年，也可算作意外吗，竟未生病，于是而紧抱着老习惯，早睡早起，一个题目一个题目拼，一直拼到自己升到上座，给站在下位的自己论了定。胜利不胜利不知道，总是完成了。虎头蛇尾不好，还应该说点什么吧？

俗话说，丑话说在前头，想先谈谈自己确知不足、推想看客也会感到不足的。是一，我人平庸，经历也平庸，未曾中原逐鹿，也就写不出什么惊天动地的大事来；也未曾“钻穴隙相窥”，也就写不出喜欢看艳情故事的人看了会过瘾的小事来。对不起，非不愿意写也，乃不敢编造也。二，另一项不足是由记忆力过于不佳来，写，由出生到执笔的现在，八十年以上，总当有些由著史的观点看较为重要的，可是，也许记忆的库存里已经找不到，就不想割爱也只能割爱了。这是说，难免有缺漏。缺漏还有从另外的渠道来的，那是记忆库存里虽然有，可是我看作细小，纵使

推想有些人会更感兴趣，也仍是客随主便，略去了。三，同样是由记忆力不佳来，写，断断续续，将近三年，难免，写后面的，前面的早忘了，其结果就也是难免，轻的，重复，前面说了，后面又说；甚至重的，抵触，前面说是“清明时节雨纷纷”时候的事，后面却移到“西风愁起绿波间”了。还要加个四，是我写事，难免寓褒贬，表爱憎，而读者，如上饭桌，所好不同，有人爱吃甜的，会嫌我做的菜太辣，有人爱吃辣的，会嫌我做的菜太甜，这回只好自大且顽固一下，说拿起笔，只能写我之所信，别人看了信不信，是来于他或她之所信，各存其诚可也。

学今古的时风，无论评论什么，都要优点缺点并举。有什么优点可说吗？那就换为自己的如意想法，似也无妨说说。

这是其一，绘影，纵使碎，也终归是史，加上流年，时间拉长，史的意义还会增大。自然，人有大小，事有大小，我的，人和事，都小而不大，但是江海不择细流，为史部的库藏设想，作为史料，多一些总比少一些好吧？

其二，以上其一是给写找个堂皇的理由，其实由这个理由还可以派生个更像样的理由，是我带头，希望许多如我的小人物踊跃参加，造只许大人物写回想录的惯例之反。其后是，如果此壮举能够胜利，则我们的邮架之上，回想录一栏，就不只有丘吉尔、赫鲁晓夫一流人的，而且有清洁工赵老大的，喜串门、常骂街的邻居二大妈的，以及我的。只说邻居二大妈的，其可读性就一定不如丘吉尔的吗？我看未必。书斋，邮架之上，回想录，既有丘吉尔的，又有邻居二大妈的，这才是高级的精神文明，我们连年大喊而不可得者也。

其三，等邻居二大妈的，俟河之清，我没有这样的耐心，自己写了。也可以说说所图吧？当仁不让，就说说所图。我人微，可是年岁不微，生于大清帝国，活到社会主义，所经历，大至改朝换代，小至由绣鞋三寸变为38号尖头高跟，单说见闻，也是

太多了。多，有同有异，就可以比较，也难免比较。比较的范围还可以扩大，直到地球的各个角落。所比可以大，至于治国，上宝座，有父死子继的，有多得选票的；可以小，止于齐家，搬到一起住，有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有花园、马路卿卿我我的；等等，等等。比，难免论是非，分高下，定去取，这就不得不有个标准。而说起标准，问题就复杂了，其中最难的一个是如何才能找到一个合用的。为了减少头绪，举我心目中的三个大户，传统、权威和理性。先要解释一下，这分类是方便说，深追则会发现，比如说，传统也是一种权威，用传统或权威为标准，用的人也必以为，如此选用正是信任自己的理性。这里是取其分，或者说，我设想的特点。以下说说各自的特点。传统力量大，以“丧死”为例，提倡并实行火化已经不少年，仍有不少人相信人棺土葬是优待，这是评高下，以传统为标准而不问理由。权威呢，有权有威，自然就更容易成为评定是非的标准。例可以举百科全书那样多，只举一个，是直至今日，不少人谈“红”，拿起笔还是反封建，反封建，我就始终看不出来，喜欢吃女孩子唇红的行为何以能够与反封建和平共处。不看事实而接受口号，这是无理由地相信权威，权最大即最正确是也。理性就不是这样，要讲理。讲理？太难了，就是容许讲，也不得不承认，公有公的理，婆有婆的理，或说见仁见智。这是说，找到个人人都首肯的理不容易。可是我们又决不可走到对面，不讲理。那么，要怎样建造这个理呢？我的经验，由原料方面说，除上面所说多见多闻并比较之外，还要一，自己多有求是求好的深情，二，多读，看看古今中外的贤哲对于修齐治平等大问题是怎样想的。这多种“多”积聚，融合，会产生言之成理的一以贯之，以之为标准评论事物的是非、好坏，而不管传统，不管权威，就是信任自己的理性。那么，在这本书里，我述说己身之所经历，有时对人对事不免说些评论性的话，是不是都以理性为标准呢？曰，也只是心向往之而

已。但愿望却是奢的，只说个分量最重的，是希望下一代以及下下代，由于看了我的以诚相见之文，就能够更加明白，为了群体的前途，个人的幸福，我们应该保留的是什么，应该废弃的是什么。可是语云，取法乎上，仅得乎中，那就退一步，说是仅供参考吧。

说完了，想起还有个老套，谢，也要说说。先要谢鼓励我写这本书的诸相知，没有这些位的鼓励，我是没有勇气拿笔的。其次要谢徐秀珊女士，她帮助我编了几种书，并做了许多杂事，使我能够有时间写这一本；单说这一本，由复印、校阅直到联系出版处所，都是她。再其次是走到封面，两位，出力大小不一样，谢就宜于分别对待：启功先生题写书名，我眼见，是谈笑间；毛国宣先生设计封面，我未眼见，用多大力量我不知道，总不会是“谈笑间”吧。

谢完，还要说个遗憾，是这样的对镜看自己的书，很希望有恩的，有怨的，都能看到，可是其中有些先我而去，新观点是九泉之下无知，我想呈座前，请指谬也做不到了。

1996年11月3日于北郊华严里新居